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网人们的武侠世界



《神雕侠侣》中长寿老人何其多

作者：阎大为

一般来说，武侠小说中的主人公以年轻人或壮年人居多。这种年龄段的人们比较适合于那种打打杀杀的情节。

在《倚天屠龙记》中写了一个老人张三丰，在第十回中给他过了一个悲惨的百岁生日，在第二十四回中写他初创太极拳和大极剑，这时的年龄已经超过了一百一十岁。张三丰的形象，基本上是按老人写的。他在强敌来临时，已经不是想如何克敌制胜或藏身避敌，而是想：“纵使不遇强敌。又有几年活头？”惦记着太极拳和太极剑能不能在他死后流传下去。

和年轻对手较量时，心中不免产生怯意（见《倚天屠龙记》第二十四回）。这应该是一个年老体衰，自以为行将就木的人的正常心理活动。

在《神雕侠侣》的最后五六回中，也写很多个长寿老人。

不过这些人多被写成具有年轻人的心态和体能，只有仔细读，才能觉察出他们是耄耋之年，甚至更老一些的老人。

在小说中，如果作者不明确指出人物的年龄，多半只能由情节中得到一个模糊的印象。在《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中有几处将年代交待得很清楚，这样，人物的年龄就比较确定了，在《射雕英雄传》的第一回中写到当时是“光宗传到当今庆元皇帝手里，他在杭州已坐了五年龙廷。”这是很容易查清楚的，也就是明确地告诉了读者，这是 1194 年。在《神雕侠侣》的第三十三回中写到该年是“大宋理宗开庆元年，是蒙哥接位大汗后第九年。”这年应该是 1259 年。

《射雕英雄传》开篇时所交待的，是郭靖诞生的前一年。

《神雕侠侣》第三十三回中交待的年代，是金庸所写的武侠小说中的第三次襄阳之战发生的年代，即杨过在襄阳城下打死蒙哥的那一年，也就是《神雕侠侣》故事结束的那年。这两个年头相差六十五年，第三次襄阳之战时，郭靖应是 64 岁，黄蓉已经是奔 70 岁的人了。不过，在这个故事里，他们二人还不能算是老人，下面讲几个真正的老人。

第一位老人是黄药师，他应该是一百多岁的老人了。

郭靖十八九岁时，进行了第二次华山论剑，因每二十五年一次，所以，第一次华山论剑应在郭靖诞生前七年。那时，黄药师已经是天下五大高手之一的一代宗师，不应太年轻，至少有三十多岁吧。在郭靖出生时，黄药师就已 40 岁或更年长一些，在《神雕侠侣》全书结束时，黄药师年龄应在 105 岁以上。

还可以从他的徒弟黑风双煞的年龄，反过来推断黄药师的年龄。在第四回中，郭靖看见梅超风是“模样却颇为俏丽，大约是四十左右。”当时，郭靖 6 岁，梅超风比郭靖大 35 岁左右。如果，在第三次襄阳之战时，梅超风还活着，她应为 100 岁左右。黄药师是她的师父，理应比她年龄大，若大 10 岁左右，这时，黄药师就应是 110 岁左右的人了。

可见，在第三次襄阳的大战中，宋军的主帅兼东路军统帅黄药师的年龄约为 110 岁。

另一位老人是一灯大师，即段皇爷，他的年龄似应较黄药师更大一些。

在第三十一回中讲，第一次华山论剑后的第二年，王重阳带着周伯通去大理国。周伯通和刘贵妃有了感情，生一子。此子被裘千仞打成重伤，段皇爷拒不给治疗，刘贵妃亲手刺死亲生子。段皇爷因此而出家，成了一灯和尚。

一灯和尚出家的时间应为第一次华山论剑后的第三年。

即郭靖出生前四年。他出家时，带着他的四个徒弟，这四个徒弟都是他原来朝廷中的重臣，如宰相、大将军之属。能熬到这么大的官，总得要一些时间。如果能在 30 岁左右当上这么大的官，那就已经很不容易了。作为他们的师父年龄当然要比他们大些，假定段皇爷出家时为 40 岁左右，还是合理的。

在第三十回中，郭靖和黄蓉去湖南桃源县山中见一灯和尚时，大约是他出家后二十二年，应在 60 岁或更老一些。书中写他的形象是“一个老僧，银须垂胸。”“两道长长白眉从眼角垂下。”像是在描写一个七八十岁的老人。

由这一年到第三次襄阳之战，又过了四十多年，看来一灯的年龄至少应和黄药师差不多，如按第三十回中的描写，一灯还应更老一些。

第三位老人是周伯通。他第一次出场时，他是被黄药师拘在桃花岛的一个山洞中。郭靖见他是个“长须老人。”在阳光下看，他是“须发苍然，并未全白。”可见他是个头发有些白的老人了。周伯通这时不是“小顽童”，也不是“中顽童”，而是“老顽童”，是以这个绰号闻名于武林，可见他当时也应属老年人之列。这样推算下来，在第三次襄阳之战时，他至少应是 100 岁左右。

第四位是女寿星瑛姑。她和周伯通产生爱情的时候，是在郭靖出生前六年。假定她那时是 20 岁左右，那么，在第三次襄阳之战时，她大约是 90 岁左右。

此外，在第三十六回中出场的柯镇恶、沙通天、侯通海。

彭连虎和灵智上等人的年龄都应在 80 岁到 100 岁之间。在《神雕侠侣》的最后几章，出现的长寿老人也有点太多了。

第三次襄阳战争中，宋军的主帅，东路、西路、南路等各路领军统帅，竟都是百岁老人，这真可谓奇观。马马虎虎读小说时，给人的印象并不是这样，这些百岁老人都被写得像四五十岁的人，正好作军队的统帅。问题出在哪里呢？问题在于在《射雕英雄传》的第一回和在《神雕侠侣》的第三十三回中都像历史书一样，把当时的年代写得一清二楚，于是，就不得不出现在一大批百岁以上老人。

在武侠小说中写上几个历史年代，有时可能产生一种令人敬畏的感觉。若写上很清楚的历史年代，这就必须将小说的结构和情节仔细地安排好，不要产生矛盾。最好也不要产生像上面所提到的怪现象，在抗击蒙古人，保卫襄阳战争中其关键作用的人中大部分竟是百岁以上老人。

《天龙八部》的世界

作者: 金兰

金庸先生说用“天龙八部”为名是为了象征一些现世人物。

《天龙八部》以结构精奇闻名于世，文字也很优美，小说通篇更像是一则寓言。这类小说一般是浪漫色调很浓的，可《天龙八部》却给我以压抑，沉闷。小说最后有陈世穰先生的两封信，信中写道，书中是郎郎世界到处藏着魍魉与鬼域。

在读《天龙八部》时，我仿佛已回到了那个诸国纷争的年代，我的思想，情感完全沉浸其中了，依稀望见了捍勇的契丹铁骑正四处冲杀，日光照在长矛上发出耀眼光辉。我看见无数百姓在辽兵的蹂躏下碾转哀号，我也看见了大宋王朝在冲天的火焰中摇摇欲坠。在那样的时代之中，任何人都是不幸的。宋辽之争，西夏，土蕃对大宋的觊觎，到后来崛起的金，蒙古的侵略，积弱儒仁的大宋朝廷受到极大冲击。于是保家卫国，驱除胡虏成了每个热血男儿的理想和目标。当时的思想与规范不能以今世的目光去衡量，对于凶狠残暴的侵略者，老百姓的敌视是很自然的，更何况契丹人令他们失去家园，亲友，面对侵略自己国家的强盗，有血性的人都不会容忍。

乔峰是丐帮的帮主，英勇豪迈，侠骨柔肠。他的武艺，胆略气概令我深深敬佩。可在杏子林中，在马夫人冰冷，尖刻的话声中竟揭露出乔峰是契丹人的秘密。所有的人都把对契丹人的恨意转移到他的身上，乔峰从一个人人敬慕的大英雄变成万人唾骂的民族仇敌。他自己自是不会相信，读者也不会相信。可是人证，物证一个接一个，你说能不能信呢？在他调查自己身世期间，他的养父养母，启蒙恩师又一个个被杀。乔峰终明白自己确是契丹胡虏，他一定很痛苦吧？不但因为自己不是汉人，也为了至亲的人被杀，这笔帐却又算在自己身上。平日里决不可能的事，因他是契丹人变得言之凿凿起来。

这时一个人来到他的身边，那是阿朱，在乔峰最需要关怀的时候来到他的身边。阿朱的爱渐渐抚平了乔峰的创伤，对于乔峰来说，阿朱并不只是情侣，更是他生活下去的希望，勇气，力量。

乔峰的英雄肝胆被阿朱的柔情溶化了，可就在他要带阿朱离开中原，去过无忧无虑的生活之时，乔峰找到了“大仇人”。这时乔峰就像那些冤枉他的人一样，眼里只有仇恨，仇恨使他失去精密的判断力，仇恨的力量也超过了真挚的爱情。乔峰说别人冤枉他，可他也同样冤枉了段正淳。为什么平时精明刚毅的帮主会受人蒙蔽，段正淳何得何能，竟能杀玄苦大师？能处处钳制乔峰吗？若他有这能耐，又如何会被段延庆逼得走头无路呢？是仇恨使乔峰失去理智，是仇恨令他错杀阿朱。卅年前，中原豪杰错杀他母亲，卅年后，乔峰错杀了一个最心爱的女子。乔峰一定深深后悔，这时爱情又胜过了仇恨，所以他远离中原，前面的路还很长可他这辈子，永远不会再有快乐了。

段誉是大理王子，与乔峰的出身相比之下，可是幸福多了，使段誉痛苦的主要是感情问题。开始他“迷”上木婉清，发见她原是自己的亲妹妹，又知道自己真正所爱的并不是木婉清，也并不如何难过。之后段誉遇见了王语嫣，那才叫“为伊消得人憔悴，衣带渐宽终不悔”，这才是真正的爱恋，纯洁而美丽，不带一点私欲。可王语嫣早就爱上了她的表哥，你所爱之人爱上了别人，又有什么办法？到最后竟然柳暗花明又一村，王姑娘看透了慕容复的奸险面目，最终觉得还是段誉值得一爱。王语嫣温柔婉李，美貌端庄，确是母仪天下的最佳人选。我们不能因她以前所爱非人就否定她，在碰上段誉

以前，王语嫣只有表哥一个年龄相仿的异性朋友，何况慕容复风流倜傥，文武全才，王语嫣又是少女情怀，不对慕容复心怀恋慕才有问题。可这样的朦胧情感却是最靠不住的，慕容复为了复大燕，什么事都干得出，挡在他面前的人都要死，更不用说一个区区的王语嫣了。他爱得是他自己，功名富贵，名望权势。一个不会爱别人的人，是不会真正的快乐的。

王语嫣外表温柔贤德，娇媚可人，其实内心十分刚强，她不能接受慕容复对她纯真爱情的背弃，就选择了死。这样的女子，难道不可敬吗？可老天总是和他俩做对，段誉和王语嫣又是兄妹，段誉这时内心的痛苦真比死还难受，幸好金庸对段誉还算客气，使他得知自己真正的身世，得以娶王语嫣为妻，可他父母却也因此而死，对于段誉，无论失去那一方，都是终身恨事。所幸他还有王语嫣可以安慰开导，而乔峰他，什么也没有了。

小说中的世界，是扭曲，变型，夸张的，也是黑沉沉地，如同一条碧波不起的大湖，湖面下却是暗流激涌。结构虽不及《射雕》的严谨，层次分明，却极尽变幻之能事。小说又写了一个虚竹，他的一生处处受人摆布，拜师，学武，连爱情也是这样。做什么事都身不由己，这是性格使然，毫无办法。虚竹非常想念那梦中女子，却不敢寻访，如不是银川公主问君三语，他们可能再也见不到了。乔峰，段誉，虚竹三兄弟的身世只有一个“孽”字可形容，南院大王，大理皇帝，西夏附马地位何等尊崇，可他们，可他们却都是无父无母的野孩子。

在他们最痛苦，失落地时候，爱情无疑是他们的唯一支柱，人生七苦：生，老，病，死是人生常态，倒也罢了。怨憎会（是不是怨憎会？我有点记不得了。）爱别离，求不得，乔峰身负血海深仇，“怨憎会”这苦他是摆拖不了的。虚竹与梦姑是“爱别离”，段誉是对王语嫣“求不得”。金庸先生一定不忍心三位主人公终日被痛苦缠绕吧，于是阿朱牺牲了自己的性命使乔峰化解仇恨，梦姑在西夏找到虚竹，王语嫣最终为段誉的真情感动。

三位高贵，善良的女性，在他们最需要慰藉的时候，来到他们身边，以热爱治愈三人的创伤，这样的女子难道不可爱吗？而他们也以热爱报答了这份恩情，乔峰更是为之而死，这样的男子难道不可爱吗？

最后我要感谢金庸先生，是他创造了如此美丽的女性形象，使我可以在午夜梦回之际，得以暇思。

《笑傲江湖》随笔

作者：三心

《笑傲江湖》随笔（1）

近日看完夏目漱石的《我是猫》（于雷译本），该书号称日本文学中的‘才子书’之一，不禁让我想起钱钟书先生的《围城》，那也是我国的一部‘才子书’，两者相同的有着悲凉和愤郁，谐趣和智性。忽然间拾起重读笑傲的念头，金庸先生的这部作品是否算得上是一部‘才子书’呢。

手中的笑傲是明河社的袖珍本，共有八本。想起不记得是谁（倪匡？）在一次金评中曾讽刺过这套书，这倒是枉费编辑的一番心血了。该套书封面印刷十分精良，配画古意盎然，以第一本的一箫一琴一酒坛和第四本的清心普善咒最好，特别那个酒坛更有神韵，隐隐有一株不知名的绿色的植物（不是五毒教的毒虫？），令狐冲果然如此的惊人酒量。不过仔细看去，抚琴的手竟有六根手指，确是好笑，真的有六指琴魔？每本扉页还有一枚印章，不过两本间重复，大概是原来四本套装就照样借了过来。故实际上只有四款，但已是赏心悦目了。以第七八本的那枚朱文印‘吾亦澹荡人’最好，衬托了令狐冲的性格。此枚印布字构成巧妙，刀法厚重，如果编辑在封底不是套上‘金庸作品集’的印章，而改作金庸手书的‘笑傲江湖’的侧款，那就实在完美了。虽然如此，这套书外观已是如此匠心，值得收藏。

话题说远了，看回《笑傲江湖》。

一开场，‘和风蕙柳，花香醉人，正是南国春光烂漫季节’。福州我去过，那年恰好就是四月份，准备转道去武夷山，对福州没留下太深的印象。不过那儿郊区新建的民居却是颇有特色，几乎都是窄长的构建，下层做商铺（车房？），上层起居用，实在让人费解的是为什么不是方正的布局。福州市街边绿化还不错，但花就很少见了，倒是感觉热浪已慢慢袭来。

林平之虽然养尊处优，但为人傲气，性格倔强，正义感也算分明，可惜后来惨遭巨变，复仇的阴影一直笼罩着他。他没有想到他是这场欲望斗争的一个可怜的牺牲品，他知道、醒悟，然后自宫，命运果真要如此选择？金庸没让他最后能面对岳不群，而是在梅庄终老，林平之能不能做到。

在福州时，福州人的方言（应是属闽南语系）很难听得懂，他们许多人讲普通话也是听得断断续续。林平之能讲流利的官话不奇怪，那余贾俩人一口四川土语，青城山在成都附近，讲的应是成都话。

我自己是半个成都人，听当地的土话也感到吃力，林平之倒能理解，也算是有语言方面的天份了。

余沧海手段毒辣，一开始就是打着名门正派的坏人。岳不群处心积虑，深思慎谋，余矮子已是输了一招。林平之才出狼群，又入虎口，跑去衡山复仇，君子剑也估不到有这收获。

小茶铺里，莫大先生露的那一手，让人惊慕不已。一直很喜欢莫大这个人物的描写，神龙不见其尾，配合他的那种抑郁和咿咿呀呀的胡琴小曲，更倍觉中苍凉的味道，别是一番境界。‘琴中藏剑，剑发琴音’，不用说莫大的武功走的是较诡异的路子。却是他的胡琴被刘正风评为‘一味凄苦’，这样的音乐可能少了含蓄低沉，但这更接近市井文化，更‘俗’一点，更贴近现实。所以莫大很能忍耐，知道伺机而动，有这样的朋友，他帮助了你，你可能还不知道。林平之如果能拜他为师，也许命运就此而另有一番天地吧。

三心 98.8.26

《笑傲江湖》随笔（2）

莫大的音乐的‘俗’，也许是他用胡琴（既是二胡）有关，弹奏表达的范围可能窄了点。但金庸着实给了他好几次的表演机会，有具体内容的就有两次。一次是在茶铺里，莫大还加以伴唱，什么曲牌名无从考究，但唱词

却透着一股悲壮的意味：‘金沙滩...双龙会...一战败了...’（第二回）。莫大可能预感到衡山城内那将来的风雨，人才凋零的衡山派面临着血溅金沙滩的命运，也露出他已抱着一死的心志。另一次是在令狐冲成亲的晚上，拉的是《凤求凰》，我很怀疑这首曲子用胡琴演奏的可听性，而且曲意和令狐冲盈盈之间的关系也不相及，盈盈虽有卓文君之心，令狐冲却无司马相如之意。

令狐冲出场的描写充分显示出金庸的写作功力。在先前天龙的慕容复中已经有过精彩的表现，这一次却是更上一层楼。先后用了许多种手法，如侧描、倒叙、对比、暗述等等来铺垫接引，让读者对令狐冲的印象随着众人的对话、思想、见闻，忽上忽下，忽左忽右，时疑云密布、时雷雨交加，一层层、一步步把令狐冲侠勇仁义又不拘小节的性格深深的刻在读者的心中，真如诸葛孔明七擒孟获，让人目瞪口呆，折服不已。

金庸写一些配角乃至只有一次出场机会的人物也是颇具心思，仔细施为，茶铺中有两个人就给我很深的印象。一个是茶博士，最有趣的是他的‘哈哈’声，衡阳那一带的人说湖南话是不是这样就不得而知了，倒是晚上边看着书时，正边听着收音机，有一个女孩子，大概是DJ吧，正说着最近流行的欧美音乐。广州话往往有些尾音节拖得很长，这个女孩特别严重，结尾的那个虚拟气的长音，十句中八句带着，还加上句中必有的‘恩’的停顿音。我正看到茶博士的回话，听到这女孩的广播，真是忍俊不住，大笑起来，这两个人倒是相应成趣。

另一个卖馄饨的何三七，怪名怪人，完全没有平时心目中大侠的影子。其实人于世间，本自平凡，却总是忍不住要追求有些自己力所不及的东西；有着一颗自甘淡泊心的人，反而被人们理解为不可思议，也许人生本就是矛盾体的结合吧。

不但人物刻画，言语对话、心中思衬等金庸也是用笔认真，前后呼应。这次又让我看到了一个佳例。林平之混进刘府坐下，听到天门叫喝令狐冲，他心想：“他们又在找令狐冲啦。这个令狐老儿，闯下的乱子也真不少。”（第三回）。一个‘啦’字，一词‘老儿’，既有说话的节奏感，又与林平之对令狐冲初始印象吻合，就如同读者自己所说出来一般，的确让人看了会心的一笑。

余沧海在刘府中活脱脱一副奸诈小人的嘴脸，他的先后受挫，对比他在先前的所作所为，实在是大快人心。曲非烟的那幅乌龟画，贴的巧妙，看的精彩，忍不住为她叫好。

仪琳一段段的回忆，写得生动谐趣，把令狐冲、田伯光两人的形象刻画得跃然纸上，又是金庸小说中能再三回味的经典章节。记得还是读高中时，我们那儿正流行遍地都在卖小报，武打的、言情的当然还有色情的，后来掀起的反对精神文明污染的运动，就是针对这些东西的，相信经历过的人都有很深刻的印象。我后面桌那小子最喜欢看武打小说，不但看，还自己写，甚至画，把全班的人都套了进去，在同级里还曾轰动了一阵，我看的第一本武打小说《萍踪侠影》就是他借的。那次放学，他在操场上塞给我一张小报，说是精彩绝伦的武打小说。回家后偷偷地一看，竟被深深吸引住了，那张报纸上节录的就是从仪琳这一段开始一直到令狐冲学完独孤九剑。

那时的第一反应是真的，真的写得太好了。

三心 98.8.27

《笑傲江湖》随笔（3）

在保持着笑意和惊叹的同时，刘府中揭开了层层迷雾，令狐冲终于登场亮相，却是被安排在妓院里与我们见面，这是金庸考验他的机智和展现他的情性的一着妙棋。令狐冲面对余沧海的利剑和责问，坦然地“哈哈一笑，道：‘这叫做明知故问。在妓院之中，还干甚么来着？’”（第五回）。金庸写令狐冲这个人物的动机和思路得到了又一次见证，清者自清，人内心的道德准则是怎样远远比那些虚伪的社会规范来得高尚。

林平之到这都还是大好青年，那股傲气仍然支撑着他的生命。木老妖给他上了第二课，又让他知道人世间那种赤裸裸的利益关系。林平之即将面对依次对他打击最深，彻底改变自我命运信念的经历。

再对照令狐冲就可以看到自身人性人生观念受到挑战时，我们如何选择自己应走的道路。

仪琳为情所困，不能自己，真正的原因是在她的身上，有缘无份只能说是感情上的问题。仪琳意识不到也不会意识到自己的那种‘全身隐隐发出圣洁的光辉’（第五回）的内心，因为这是自然流露不会有丝毫做作的。她和令狐冲本就不是一条路上的人，她喜欢令狐冲只是男女之间情窦初开和对令狐冲高尚情操的欣赏，但她献身宗教的欲望却远远大于这些东西，所以后来她能够正视她和令狐冲之间的问题，苦痛中更加深了对佛祖的虔诚。金庸写仪琳写得实在太完美了，此物只应天上有，因而也就成了书中的一点瑕疵。第一二本扉页上的那枚朱文印‘白衣大士门下’，刀法简练明快，有一种纯净之感，算是衬题。

看完第一本（前五回），两个老问题又开始围绕着我。一个是令狐冲有没有受到教育的问题，令狐冲曾对仪琳说过：“没有，我甚么书都不读”（第五回）。自少年就被君子剑收养的令狐冲真的除了练武之外就没有读过书？他的品格可以说是天性，处世为人可以说是华山门规和自我道德观的结果，但果真一本书都没读过？没有受到系统的教育不奇怪，但应有的一点基础教育也没有？事实是后来很多章节中，他的许多行事表现和言语行为很不象他自己说的甚么书都不读的样子，这是一个疑点。

另一个是到底令狐冲表现出来是什么样的一种人，在现实中他和我们之间的距离有多远？记得这是许多人讨论，争辩甚至不喜欢令狐冲的原因，说令狐冲有点‘小君子剑’的味道，我也曾为这事为令狐冲辩护过。令狐冲是不是做作？虚假虚为？压抑自己的真实感情甚至人性？不禁想起了康德的那句名言：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心灵感到深深的震撼，那就是我们头顶灿烂的星空和我们心中的道德律。

三心 98.8.28

《笑傲江湖》随笔（4）

最近，提出金庸应得诺贝尔奖的意见又成了一大讨论热点。客栈里正忙的不亦乐乎，那厢长廊中的贬金声骤起，甚至金庸的武打小说还被排进了鸳鸯蝴蝶派的圈子里。得不得奖，叫一下屈无所谓；不欣赏武打小说也是有的，但断言将它排斥于文学艺术（或者高尚的文学艺术？）之外，难免有失偏颇。这种奇怪的现象，在金庸小说拥有广泛的读者群，不同的读者层次，深远的

影响力的现实情况下，还是一语的不屑一顾，值得认真思考。

写笑傲随笔，是想探讨一下金庸小说中反应的文化深度。而把金庸小说不以为是的人们持着什么样的观点，我不敢妄加评论，但我想有三点可供参考：

（一）文学艺术真要曲高和寡么？似乎这不是文学艺术的最高境界，特别是与那些同意提倡写实手法的更相违背。深入生活写出来的东西没人看，没人有兴趣看，这是写实主义的彻底失败。我认为理解金庸小说，就要理解其中的本质，披着武侠外衣，写传统的中国文化和人性，写传统的中国社会观念，是金庸小说力图表达的。

（二）文学艺术理论上标榜艺术至上也好，现实主义也好，不能因为持有某一种观点而将其他的统统斥为离经叛道，笑傲中华山的剑气两宗的故事不就是在暗示着这种中国典型的正统主义观点吗。文学历史证明辩证接纳和包容才是发展的趋势。

（三）金庸的武打小说的文学表现手段是否成功，这是可以有评判标准的。一部好的作品基本就是好的整体结构、好的言语表述、好的故事情节、好的写作技巧，而这些无论是什么流派的作品都是必须有的。这一点相信金庸小说中这些元素的成功已是有目共睹，手不释卷是我看金庸小说的第一感觉。如果说金庸小说是无法看下去的人，我实在是无话可说！

话题又扯远了。

刘正风金盆洗手不成，全家惨遭杀戮，这和后来黑木崖上童百熊被捉没什么分别，所谓正邪、好坏的嘴脸竟是如此的雷同。我们的心中的是非观点又一次受到冲击，这里带出的实在是一个深奥的哲学问题。人到底应该怎样活着？人到底应该怎样做人？这种观念在金庸的后期几部小说中成了一个主旋律，笑傲中更加集中体现出来。

一直很难理解曲洋。和向问天相比，有点质疑金庸力图用这个人物表现的琴声知心的观点。曲洋看见因他而引发刘正风一门的惨剧时，他后来用了怕‘伤了和气’‘立下重誓，决不伤害侠义道中人士’（第六回）来解释不出手的原因，那些无辜的男女老幼的横死似乎是应该的！这完全不符合刘正风以他为‘肝胆相照’的话，这个人简直根本邪性未改，这是笑傲中一个很牵强的描写。

莫大杀费彬，写的诡异，看的紧张，只恨金庸不让莫大早点出手，救下可爱的小姑娘曲非烟。

三心 98.8.29

《笑傲江湖》随笔（5）

曲洋连盗二十九座坟墓，终于在蔡邕的墓中找到《广陵散》琴谱，固然是匪夷所思的奇想，但金庸为什么一定要写笑傲江湖曲是脱胎于《广陵散》呢？

据乐书记载，《广陵散》又名《广陵止息》，是东汉末年流行于广陵地区（既今天的扬州）的民间乐曲，分上下两阕，上阕抒畅游之乐，充满欢愉；下阕则凄婉伤感。后世琴家推测此曲即《琴操》所记的《聂政刺韩王曲》，谓‘其声忿怒躁急’。现在的《广陵散》最早见于《神奇秘谱》，称为隋宫所藏，后流传于民间，全曲分为五部四十五段，是比较长的一部古曲。令狐冲

第一次听到笑傲江湖曲时的感觉是：“只听得血脉贲张”，接着又“莫名其妙的感到一阵酸楚”（第七回）。这和《广陵散》的表现意境还是较相吻合的。

聂政刺杀韩相侠累后，毁容自杀的故事在司马迁的《刺客列传》中有很精彩的描写。聂政只是因为严仲子的知交之恩，不惜倾身相报，而其姐聂莹更是不畏强势，以死哭尸，以显聂政之名。那种恩怨分明的作为，是司马迁文中极力赞赏的。令狐冲在性格上不能不说有那么一点聂政的影子。

但似乎金庸的重点不在这里。第七回里他用了很长一段话来讲解为何《广陵散》如此出名，并借曲洋口说出很敬佩嵇康。嵇康是魏晋时期著名的学者，也是‘玄学’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思想出于老庄道家，由于对当时的政治上的不满和失望，他聚隐清谈，不顾世事，鄙视礼法，追求老庄的那种‘小国寡民’的社会理想。金庸在这里写他应是含有深意的，笑傲江湖到底意味着什么？“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这种浪漫的理想延续着中国传统文化人几千年的梦，金庸在这方面应是有很深的体会的，反应在笑傲江湖中极大可能有这个意思。

令狐冲一个人听到了林震南夫妇的最后遗言，为他以后被人曲解留下了隐患，也更加利于金庸用很长的对比手法深入探讨，描写各人对令狐冲的看法中表现出来的心理变化。

回到华山，令狐冲和岳灵珊感情发展成了故事的主线，基本上是金庸写情的水准之笔，没有什么突出的。令狐冲落花有意，不怨不悔；岳灵珊流水无情，敬重有加，人世爱恨本应如此。

三心 98.8.30

《笑傲江湖》随笔（6）

令狐冲上了思过崖，见到风清扬的刻字，引发一串正邪好坏间的胡思乱想。金庸故意写了这一段想法，和后来令狐冲面对正邪观念已经模糊不清，完全靠着自我的良知的判断决定成了鲜明的对比。总觉得金庸这样描写令狐冲的性格思想上的双重性才更加使这个人物有血有肉，更贴近现实。

风清扬是风字派，岳不群是不字派，后面出来的他的同门也是不字居中，宁中则开始是一个例外。到了令狐冲这一辈，就好象没有这些讲究了。很奇怪岳不群在这个问题如此开通，对比其他门派却不是这样写的。

令狐冲有意无意间弹走‘碧水剑’，追悔“再也难以取回，今次当真铸成大错了”（第八回）。其实林平之入门华山已是大错铸成，令狐冲注定难以再博岳灵珊芳心一顾。人虽在，剑已去，此情已待成追忆！

在石洞中的武功成了后来岳不群嵩山计赚左冷禅的法宝之一，这恐怕是魔教十长老怎么也估计不到的。他们诅咒五岳派卑鄙手段，无耻下流，岳不群自然是全盘收下了，说不出的大大受益。

田伯光被逼上崖捉拿令狐冲，携带汾酒两坛作手信，说：“天下名酒，北为汾酒，南为绍酒”（第九回）。笑傲一书中关于中国酒文化的叙解实在不少，有些还十分详细，后来更有琴棋书画等的精心描述。可以看出金庸在笑傲中刻意着墨的一个主题，这是他以往的小说中没有的，就是中国传统的文化欣赏。这是不是和先前表述的《广陵散》寓意有必然的联系呢？因为中国历来的读书人除了成就功名，闭隐山林外，这些方面的玩赏、娱乐是夹杂其中，必不可少的。

绍酒就是加饭酒，又称黄酒，据说对身体有益，温热后加些许话梅的喝

法可能是最为流行的。不过我个人不很喜欢这种酒，喝一点点，就容易上头，味道也少了白酒那种醇香的享受。在上海读书时，见到上海人多是用来作为菜肴的佐料，也不见真的是席中必备。南为绍酒，怕是有负此名，大概金庸家乡中是这样的传闻吧。

三心 98.8.31

《笑傲江湖》随笔（7）

“田伯光脸上一红，随即宁定”（第九回），‘淫贼恶棍’田伯光也会面红？从现代科学来讲，脸红是一种心理上下意识的反射，原因可以是很多种，但至少说明这个人还是有羞耻心的，也就是良知未泯，田伯光被写成一个假坏人，脸红就不足为奇了。有趣的是岳不群，在木高峰讥讽他对辟邪剑谱眼红时，他“突然之间，脸上布满紫气。”（第五回）这个真小人发怒好，说谎好，使小手段好，立即一运功，脸变为紫色，人们就永远不会知道他在脸红了，这到是一个非常好的掩饰，‘紫霞神功’值得向这类人推荐。

不小心看到金庸的一个笔误。令狐冲第一次见到风清扬的刻字时，寻思：“是了，我祖师爷是‘风’字辈，这位风前辈是我的太师伯或是师叔。”（第八回）田伯光提到风清扬的名字时，令狐冲又再次寻思：“‘风清扬’的名字中有个‘清’字，那是比师傅‘不’字辈高了一辈的人物”（第九回）。到底是‘风’字辈还是‘清’字辈？中国人传统应为‘清’字辈，但后来在梅庄向问天替令狐冲改名，第一个字是用的‘风’字，并说是风清扬的师弟，向问天久历江湖，应熟知华山派的辈分，所以‘风’字辈可能更为准确。

独孤九剑讲求以无招胜有招，又讲求活、变，这是道家理论中的精要。

从这个理论衍化出来的武功，被写的天下无敌，以至令狐冲必须要拿剑才能发挥功效，不然金庸难圆其说，这书也就没什么好看啦。这决不是一种巧合，笑傲中反映出来的主题意境全与道家有关，正如天龙是笼罩在佛教因果循环的思想下一样。而且笑傲中通过岳不群师徒似乎还透着一种崇道讥儒的味道，却不知是金庸无心之作还是刻意而为了。

桃谷六仙出场，这六个滑稽角色经常胡说八道，奇谈怪论，让人看了捧腹大笑。诙谐的写作手法是文学创作中最难的其中一种，要想写的不温不火，恰到好处，不媚俗，不夸大，非有过人的写作功力不可。

金庸写这六个人看似废话连篇，实则却是一字也不觉多余，处处将情节气氛衬托得有声有色，尤其在后来的嵩山大会对左冷禅一段中，精彩绝伦，有点中国传统群口相声的影子。抨击金庸小说的人实在要看一看这段文字及情节上的写作技巧再下结论。

三心 98.9.1

《笑傲江湖》随笔（8）

二十五年前的剑气宗夺权一役，风清扬被用计支走，剑宗受逼下山，气宗固是使诈，原因却是那无聊之及的正统之争。剑气两宗却不会想到练气好，练剑好，都是华山派的武功，都可以将华山派发扬光大，反而这样想是更加的邪魔外道。所以先来个内斗了结，大家自残手足而快哉。呜呼！

令狐冲和鲁连荣的一番对话是金庸小说中将俗语文字化加工的巧妙体

现。鲁连荣“指着华山派弟子喝道：‘刚才说话的是那一只畜生？’华山群弟子默然不语。鲁连荣又骂：‘他妈的，刚才说话的是那一只畜生？’令狐冲笑道：‘刚才是你自己在说话，我怎知是甚么畜生？’（第十回）”。金庸在小说中不乏这种生动，智趣的对话，后来韦小宝更将之发扬光大，青胜于蓝了。

重伤之余的令狐冲将林震南的遗言转告林平之，他怎会想到林平之已经开始对他有了怀疑。林平之上了华山后除了与岳灵珊的一段经历外，其他没有讲述，但他的性格开始向‘小君子剑’的过度却是慢慢地在体现了。

不戒大师不看怕老婆一节，脱胎于鲁智深的痕迹明显，还夹杂着李逵的一点影子。不过这位胖和尚实在是一个漫画式人物，不合常人所思。

仪琳有这样的父亲似乎透着一种合衬，田伯光也只有他才能乖乖地不敢出声，他们在一起简直是一笔糊涂帐。跟桃谷六仙是活宝一双，不相伯仲。

陆大有之死和紫霞秘籍的丢失，令狐冲开始和岳不群夫妇之间的关系蒙上了一层抹不去的阴影。令狐冲失去至交，小师妹移情别恋，师父疑心机心满腹，他走上了一条对他人生信仰最受考验的茫茫孤独路。

三心 98.9.2

《笑傲江湖》随笔（9）

看书间歇，总爱站在平台上远眺白云山的夜色，黑暗中只能隐隐地看到一两处微亮的灯光。只有此时，山峦模糊中才透着阵阵秋天的凉意，原来转眼中秋快到了。每天看着月亮慢慢的由缺渐盈，想家的感觉愈发的浓烈，月色似照归人路，秋风轻应游子声。破庙中的令狐冲心乱不已，茫然一种没有了家的感觉，郁郁不欢的这个心结如流水斩不断，似寒风挥不去，左右了他后来很多举动行为。那晚下雨不见月亮，但这愁苦却一样的凝重。

破庙退敌一节是笑傲中的一段不须描写的情节，独孤九剑在这儿的神话色彩似乎比化功大法还难让人接受。体弱无力、奄奄一息的令狐冲一剑定江山，是为了在这里体现这门武功的威力？还是为了让岳不群加深对令狐冲的猜忌？亦或想把故事气氛写得更曲折诡异？但似乎没有这些必要，不明白金庸删改笑傲时为什么保留了这段，成了笑傲中少有的败笔。

封不平隐居的中条山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但大概经常刮大风吧，使到他悟出了‘狂风快剑’一百零八式，欲掀起江湖的狂风暴雨。可惜一出手已遇到天下无敌的独孤九剑，封不平黯然而去，到也拿得起放得下，不失一条好汉。华山剑气两宗中出场的人物看看去，虽然剑宗中人直爽磊落，但毕竟不及气宗练的肚皮功夫，那才是必杀秘技，生存成功之道，可叹还是可悲？！

很奇怪的一个现象，令狐冲的同性之交中竟然没有一个知心的同龄人。

陆大有早去，田伯光虎头蛇尾，其他人个个都大令狐冲很多岁。是令狐冲的心态问题，还是只有那些经历沧桑，看过人情百态的人才能真正理解他这种精神的洁癖。

洛阳一行是笑傲重要的转折点，令狐冲真正的开始去实践体验自己的心灵之旅，有思想爱思考的读者跟着令狐冲一起上路吧，去感受这最快乐也是最痛苦最复杂的人生必经道。

三心 98.10.3

小歇涂鸦

《笑傲江湖》随笔（10）

“众人启程后，令狐冲跟随在后，神困力乏，越走越慢，和众人相距也越来越远。（第十三回）”世上人情凉薄，破庙拼死相救很快就在大家中的心目中忘记了，岳不群还派劳德诺去监视他。这种心灵上的不断反思撞击，苦痛复加，何以解忧，惟有杜康。神经上的麻醉虽然只是暂时的躲避，但不是我们能够选择的最佳工具么。以前有时遇到不很如意的事时，往往一个人或者约上一两知己痛饮狂呼，将心中忧郁尽情的发泄，那管明天还要去面对。渐渐世事深知，偶有不快，也一人静静坐在天台上浅斟慢嘬，细细深思自问，给自己一个轻松自在遐想的空间，不会再那样无结果的回避。感慨中人生的这些路，我们终会走过。

金刀王元霸只能说有其父必有其女，但一代不如一代却真的一语中的，这似乎是中国社会的一种可悲，因袭世家的没落构成了中国历史一条别致的风景线，也许这是中国文化必然的结果吧。

令狐冲被街头小卒围殴，哀莫大于心死（莫大先生的得名不知是不是出于此？），这是笑傲中最让人痛惜的一刻，失去生命的意义真的仿似失去了一切，令狐冲的挣扎中，金庸写出了生活的真谛，经历过这种感觉的朋友会有深深共鸣的。倒是颇让人费解的是岳夫人一直在这段令狐冲最需要慰藉的时刻都没有出现，也许她真的太了解令狐冲，知道他会靠自己慢慢走过这种磨练？知道这些事只有自己才能帮助自己？

笑傲江湖的曲谱是全书中最重要的一环。第一次出现，令狐冲不但有了一连串惊心动魄的经历，我们心目中主角的形象慢慢开始圆满，还留下了恰好一个人遇到了临死的林震南夫妇。第二次出现，将第一次的线索完全展开，开始另一番奇遇。第三次出现便化身于《广陵散》，带出一个更大的秘密，将故事推向更高潮。不能不佩服金庸的写作技巧和布局构思。

盈盈准备出场，她和绿竹翁隐居在洛阳的小巷中，应了那句话：大隐隐于市，后来令狐冲和盈盈也在杭州西湖傍归隐，这才是真正的笑傲江湖吧。

绿竹翁又是一个奇特的人物，“身子略形佝偻，头顶稀稀疏疏的已无多少头发，大手大脚，精神却十分矍铄”（第十三回）。这个形象把令狐冲误认为盈盈是一个老婆婆，其实绿竹翁本人只是一个外表普普通通的常人，像何三七那样，我们平时往往与之擦肩而过，不会再有任何印象，怎知他们有着那么多叱咤风云的故事。

第三本书的封面是标以‘清心普善’四字，用中国传统水彩画写意而就，远处一只翩翩欲飞的仙鹤，近处一对纤纤玉手做佛咒状，着色以深蓝为基调，泼撒混成。我却总觉一种无形中郁郁之感，没有了“柔和之至，宛如一人轻轻叹息，又似是朝露暗润花瓣，晓风低拂柳梢。”（第十三回）那种清淡恬静的回味，只是感叹愁思，落了下乘。

三心 98.10.5

《笑傲江湖》随笔（11）

任盈盈才一出场，就用琴箫分别演绎出笑傲江湖，又为令狐冲把脉诊病，并一语道破六猴儿非令狐冲所杀，让人眼前一亮，这个‘婆婆’果然不得了。

令狐冲听完一曲‘清心普善咒’，得绿竹翁点提，向任盈盈求教琴技，被任盈盈一问，“令狐冲脸上一红，说道：‘弟子从未学过，一窍不通，要从前辈学此高深琴技，实深冒昧，还请恕弟子狂妄。’当下向绿竹翁长揖到地，

说道：‘弟子这便告辞。’”(第十三回)寥寥数笔，将令狐冲那种直傲的性格生动地勾画了出来，妙笔！

学琴一节是笑傲一书的一个重心点，除了对今后情节铺垫，引出书中女主人公的登场，最关键的是暗中在配合整部书表现的主题。令狐冲为何学琴不学箫？琴不但是富有中华民族特色的乐器之一，更是成为表现中国文人独特的儒雅风流，才情智慧的象征之一。琴为八音之首，成熟代表是七弦十三徽的形制，因其表达的音质清透，被认为是古乐器中最能贯透心神的代表。嵇康就说：‘众器之中，琴德最优’，后来更演变成为读书人对高尚心灵追求的标准，咏情借琴、明志借琴、澄心借琴，古来的文人墨客无不对其推崇备至。笑傲一书以琴曲为名，非常清晰地表达出此书的主题：对最完美心灵的求索，对最纯洁人格的向往，这也是我对笑傲一书首推金庸先生作品第一的基点。

令狐冲被不少人力证虚伪做作之说。什么是顺性循情，什么是故做姿态，这之间的差别也许讨论到最后只能靠我们各自心灵上的感触去分辨了。但琴声达意，弦音传心，且听令狐冲的初试身手：“令狐冲学得几遍，弹奏出来，虽有数音不准，指法生涩，却洋洋然颇有青天一碧、万里无云的空阔气象。”(第十三回)，连绿竹翁也要说：“姑姑，令狐兄弟今日初学，但弹奏这首《碧霄吟》，琴中意象已比侄儿为高。琴为心声，想是因他胸襟豁达之故。”(第十三回)。金庸先生不但要在情节上烘托令狐冲的性情人格，还屡次借他人之口来直接说明，这在金庸小说中是不多见的。

从此节再回头看前面刘曲二人的故事，连贯起来，隐隐然全书的主旨已经有了一个眉目。让笑傲曲脱胎于《广陵散》，而不是其他有名的像《南风操》、《梅花三弄》等曲，是其背后的魏晋文化现象。魏晋时期是我国文化学术思想上的一大真空时期，黄老学说在那些文人士大夫中又重新得到了演绎发展，特别是后魏和西晋时期。反礼教、重情性、避世俗、抨时政，纵酒清谈、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对后世影响深远巨大。像在琴史上不但有嵇康死前的从容弹奏《广陵散》，还有流传下来的阮籍、张翰、王子猷等惊世骇俗的故事，都表达了一种被压抑下人性自身能量的空前释放，他们尊崇自然、排斥礼乐，追求那种‘小国寡民’的‘至德之世’，鄙视唾弃那些黑暗腐朽的纲常礼教，以至后来出现了像陶渊明这样的真隐士。这种放浪形骸，金庸先生巧借令狐冲来集中表现，相应也为令狐冲无功名利欲，最后归隐梅庄创造了最好的思想形成和历史痕迹的解说。也许这正是金庸自己心灵的鸣奏，入世出世的外儒内道思想是千百年来读书人乐于称道的至高理想境界，从洛阳说琴开始，在谈论风雅文化中，在描刻隐士情性人格中，脉络分明地一一展现在眼前。

三心 99.3.1

《笑傲江湖》随笔(12)

“那婆婆失声道：‘你……你……你也想弹奏那《笑傲江湖之曲》么？’”(第十三回)。李太白有诗：‘钟期久已没，世上无知音’，任盈盈不但心生了这盼知音的情谊，王实甫写崔莺莺“他那里思不穷，我这里意已通”的内心上的颤动用在任大小姐身上就更为贴近了。

当然令狐冲的有所思和任大小姐的有所思差远了，但这惆怅忧郁的相思

却是一样的。令狐冲拜别盈盈，又弹的是这首曲子，听到“江湖风波险恶，多多保重”的轻言曼语，着实让人回肠荡气，思慕不已。

平一指‘杀一人，医一人，医一人，杀一人’的神妙医术的渲染，实是远胜胡青牛和薛慕华了。让人奇怪的是金庸笔下的这些神医都与江湖邪派有关，而且一个比一个邪门，莫非中医只能走偏锋，不入大雅之堂？看到平一指十根胡萝卜般的指头飞针走线地为桃实仙封好伤口，不禁想到当年华佗欲为曹操开脑治疾的手段也不过如此吧。

再到祖千秋，那完全已经是一堂酒文化课了。一上来，凭香味就闻出六十二年的三锅头汾酒，已是先声夺人，跟着的好酒须有好器皿的道理说的精彩纷呈，看的眼花缭乱。这品酒的大学问，想来金庸写这一段一定是化了不少心机了。自己平时也喜欢有事没事喝上几口，但却没有这么多的讲究。说到品酒，一般开瓶闻香，入口醇而不辣，微有醉意而不上头，也就是心目中的好酒了，酒色如何是不怎么在意的。

说到享受，当时的环境气氛是最为重要的，三五知己，杯来盏去，不亦乐乎。今天的报纸上就看到有一位女作家写了一段很有豪气的话：‘今晚把孩子托给你丈夫吧，让我们一起喝酒去！去摇荡那久违的秋千吧！’（佩服！）

关外白酒不知是不是像那二锅头？这种酒辛辣力大，我是无福享受的。

上一年去东北，那里的人很喜欢喝一种叫‘手雷’的酒，酒味普通，酒瓶却很有特色，外形如其名，就是一枚手雷状，一般人喝上两三个没问题。一时间酒席上‘炸弹’横飞，划拳吆喝声不断，着实佩服！

好在我那晚没躺着出门口，但再提起那两个字，……。

夜光杯是用光洁晶莹的玉石雕琢成的杯子，据说因夜间会发光而得名，是古西域的特产。王翰此对写出了一股异域的色彩，确有逼人的豪气。

前几年，葡萄酒流行起来，说是健康潮流。宴席中尽是此酒，那些微腆着肚皮的老板们、官仆们一杯一口，豪爽之极，似是已得个中三昧，的确‘古今征战几人回’。只可惜不要说这色、香了，连佳酿何味也来不及辨别了。

高粱酒和米酒我是不会欣赏的，总觉得有那么怪怪的味道，特别是米酒。小时候喝过一种糯米酒，却印象深刻，甜甜的，再吃上几口那被酿过的糯米，微微有了一股醉意，口中才感到一种清淡的香甜，别有一番滋味。祖千秋说梨花酒时提到白居易的诗，殊不知白居易还有一首《问刘十九》，也是说酒的，说的就是米酒。诗云：“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绿蚁”就是米酒，是唐人最常喝的酒，据说新的比陈的好吃。再加上这红泥火炉煮酒，香气四溢，把酒对坐，笑谈古今风流，真是人生的享受啊。

三心 99.3.2

《笑傲江湖》随笔（13）

‘百草美酒’写来已是香气逼人，可惜转过一句，成了‘百年美酒’，又是金庸先生笔误？在酒中加入一些物事，以增酒之功效，大概数药酒类最享盛名。去一些酒楼随便一看，不少的“蛇XXX”，“虎XXX”再泡上一株半株人参，说是大补（再补就快流鼻血了）。但却从没见过“百草XXX”，看样子，这门绝艺怕是失传了。

祖千秋说琉璃杯是透明的，但琉璃是一种釉彩，须加在黏土外层才能烧制成器皿，应是不可能透明的。不知古代的玻璃工艺的发展和历史，也不知是否古时两者同名，就无法考证了。

黄河之行希奇古怪的事层出不穷，走了祖千秋，又来了老头子，再加上桃谷六仙的打诨嘻谈，给人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金庸先生擅长把写电影剧本的手法运用在他的小说中，这在他的后期几部巨作中更加突出，文字间充分发挥了对话语言的魅力，并在情节气氛上，此起彼落，节奏分明，使我们不知不觉之间感受越发强烈。

第四本的印章是“槩下琴”，不知有何典故。槩又称黄槩，是一种乔木，质地坚硬，不知是不是制琴的好材料。想起蔡邕火中辨木的“焦尾琴”的传说，但说的是桐木，倚天中的何足道在少林弹的就是它。

云南“五毒教”被写作是苗人所创，看那蓝凤凰一出手就已邪门古怪，桃谷六仙也被制得服服帖帖。云贵古时多是高山丛林，又处南疆，气候温湿，易生瘴气，连诸葛孔明七擒孟获时也是屡受其害。说使瘴，还可用地形药物击破，但使蛊就认真可怕了。听说在泰国、马来西亚一带颇流行此技，比用毒可高明上百倍，神秘上百倍了，至今好象还有很多未知数。到是从未听过苗人也会这玩意。

林平之受激而出，欲饮‘五宝花蜜酒’，那股子傲气依然，却被岳灵珊喝止。令狐冲不敢咀嚼也罢，还是一口喝了，已是胜了林平之一筹。

这毫厘差错之间，岳灵珊和任大小姐之间也已经较了一个高下。

五霸岗群豪聚会，岳不群也要遭到冷落，令狐冲的这个面子背后不是任盈盈，而是东方不败，实际上也就是‘利益’两字而已。这是人性的劣根，却也是人性的使然。要勘破这个道理，面对这个现实，权衡这个轻重，金庸后来写了一个韦小宝。像令狐冲这类人在这种社会中是无法独善其身的，他的退隐也就在所难免了，就算是韦小宝，他想试试在这中间加入自己的原则，那么他也只能‘老子不干了’。

“平一指道：‘医不好人，那便杀我自己，否则叫什么杀人名医？’突然站起身来，身子幌了几幌，喷出几口鲜血，扑地倒了。”（第十七回）平一指的死是死在自己的原则之下，这样的人在这个世界上似乎也是很难生存的。令狐冲‘心下一片凄凉’，又何尝不是人世的凄凉。

三心 99.3.3

《笑傲江湖》随笔（14）

自残双眼，被发配到蟠龙岛这一段写起来颇让人不解。如用来突出任盈盈的神秘感实在没有必要，因为下面很快笔锋一转，任盈盈已经正式登场了，这样写只会使任大小姐的形象有所损害。如用来表明魔教的恐怖或者任盈盈的权威，似乎根本不用这样写或在这里写，那样只会在令狐冲对盈盈的感情上产生一种矛盾感。如用来增加小说的趣味性，反而觉得破坏了整个故事的协调性，不够说服力。实在想不通！

方生比莫大出场更少，但一举手一投足，一派宗师风范。他信任令狐冲，仅仅基于令狐冲是独孤九剑的传人，基于对风清扬的信心，这等胸襟，实在令人折服。只是几笔下来，就对此人神往不已。

令狐公子‘胡说八道’，任大小姐嘴上发怒，心里却是一阵阵欢喜的滋味。女孩子们总是这样嘴上一套，实际又一套。她们说‘令狐瓜子’的这些不叫贫嘴，而叫作情趣。？唉！

任盈盈涧边又弹起‘清心普善咒’，令狐冲听了心想：“曲调虽同，音节

却异，原来这‘清心普善咒’尚有这许多变化”(十七回)。琴能达意，令狐冲这时的造诣还不高，盈盈与他相处的欢愉和心中对他的忧愿通过琴声、断弦表达了出来，而他只是在乐感上发现了。相传后汉蔡邕一次赴宴，刚到门口，听到有琴声，但声音中有杀机。经了解原来是一只螳螂在捕蝉，弹琴者看到后焦虑螳螂无法捕到鸣蝉，便不经意地在抚琴中透出杀意。这种重意、表意、会意是中国传统文化表现和欣赏的精髓，以自我为基点，以意韵为中心，构成了中国人引以为骄傲的独特的审美概念。

“当真是一无所有，了无牵挂”(十八回)令狐冲当然尘缘未了，要牵挂的东西还多着呢。只是读到这句话时，总有一股莫名的悲凉，人生在世，欢乐忧愁，福祸荣辱，隐约中，一丝一点，却凝聚成团，唏嘘成忆，总是剪不断，理还乱，又怎能了无牵挂。

‘独孤九剑’又一次在大庭广众中亮相，依然所向披靡，无人能敌。

可惜当年风清扬中了气宗的诡计，不然剑气两宗比武，剑宗断断是不会输的。想起前几天几个朋友出去，恰巧其中一个人撞到自己的老乡，热情地打起招呼来。我们打趣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我旁边的老友跟着便低声说：“还有老乡老乡，背后一刀呢！”愕然中却真是有说不出的感慨。

向问天的‘吸功入地小法’被他自己说作是吓唬人的玩意，却让一干人等足以心惊胆战的了。说起来自己也曾经尝试过这样的滋味，那次用ICQ和一网友聊天，他传了一个程序给我，问他是什么，他说很好玩的，叫我一定试一试。离线后一执行，居然问我是不是清空所有文件夹，吓得我拼命去按NO，但怎么也不能按上，这时，程序已经自动开始删除文件了，心中那焦急懊悔就甭提了。删完后问是否重新启动，我马上选择了帮助，看看是否可挽回这损失，却看到黑色的电脑屏幕上打出一行英文：谢谢上帝，这只是一个游戏。哇！我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才算是定了神，虽然想想是有趣，可真是着实被吓了一跳。

三心 99.3.4

《笑傲江湖》随笔(15)

杭州读书的时候去过，算起来也是十年前的事了。对杭州第一印象竟是一个‘脏’字，出了火车站，就见到随地丢弃的垃圾，大概还能算是人多的缘故，但在西湖边却半天也找不到一个垃圾筒，害得我们几个人拎着吃完的粽子叶转来转去，现在也许不会再有这种事了吧。西湖的风景却真是一流的，比起苏州来说，一个大家闺秀，一个小家碧玉，那还是大方得体的占了上风。

西湖边上说梅花，那首推写出‘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这千古名句的林和靖了。林和靖终身不仕，隐居孤山，以养鹤种梅为趣，人们说他是‘梅妻鹤子’，一直为后人称道。梅庄也许就是他住的地方吧，不过金庸写虞允文题字，那应是有有一个典故的，又不知从何处考证了。

既然写到了杭州，却没能描绘一下虎跑龙井，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那次游玩，有幸能看到龙井茶的一个制作过程：杀青。用一口巨大的铁锅架在一个用泥砖砌成的火炉上，茶农们把采来的茶叶倒在锅内，不停的用手翻炒，一阵阵浓郁的香味飘散开来，充溢在空中，混合上茶地泥土的另一种清香，说不出的那么诱人。令人惊讶的是茶农们是不带手套的，他们笑着说这一来可以灵敏地感觉到温度的变化，能使热量均匀透彻，炒出来的茶叶的水分才会适量，二来做的多了，掌握了技巧，手掌上有了一层老茧就一般

不会被灼伤了。据说顶级的龙井茶是必须用这种方法来制作的。

江南四友，琴棋书画，金庸先生的奇思妙笔使得一阵阵艺术的幽香在书卷中已是扑面而来。

说丹青生把剑法蕴藏于画中，是对中国画写意传神的一个巧妙阐释。

从作画上看，中国画讲究线条，崇尚水墨；从观画上看，中国画注重淡雅中求韵味，幽简中达深远，中国画是典型的道家文化的表现形式，庄子说：“夫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万物之本也。”这是历来国画中力求传递的意境支点和内涵韵律。向问天一见到丹青生的画，就说：“虽只寥寥数笔，气势可着实不凡”（十九回），令狐冲不懂欣赏，但他看出藏有剑法的会意却正是依靠了“这八字的笔法，以及书中仙人的手势衣褶”（十九回）。丹青生好酒（奇怪？怎么不是秃笔翁），和令狐冲又是同道中人了。施令威说丹青生醉后绘画，引为生平得意之作。这种佳话在中国书画史上是屡见不鲜的，‘颠张醉素’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丹青生这一段故事就是脱胎于张旭的故事。

十二年前，十桶三蒸三酿的吐鲁番美酒经过再一蒸一酿，压成一桶，是不是比以前的更美味就不知道了。但这种蒸酿的制酒手段，应该是白兰地的酿制方法。白兰地和葡萄酒可是有区别的，白兰地是葡萄酒经过蒸馏后，原是无色的，要置在优质木桶（好象是橡木）密封储藏一定时间，才会呈琥珀色。白兰地加冰的喝法是不地道的，会有损酒味。说起白兰地，我国有一种张峪金奖白兰地，它的制作其中有一项是在酒中加入十五种草，据说能产生特殊的香味，这也许能算是祖千秋说的百草酒了吧。

围棋不但号称变化最多，连别名恐怕也是最多的。有一年暑假勤工俭学（其实是去实习），帮忙做了一个月的报表，输了一个月的数据（那时的电脑还是用5.25寸磁盘呢），酬劳得到了一副云子，便头脑发热地去买了本书学起围棋来，但几天下来就叫苦不迭，什么定式、官子，又什么死活、手筋，简直是十分之枯燥无味。开始不住地责怪自己，这那有约定叫，飞张来得刺激，于是连书带棋扔进了书柜，和牌友们四处吆喝征战去了。虽然对围棋没了什么兴趣，但实在是佩服下围棋的人的，特别是他们居然坐着一两个小时一个子都没下还潇洒地轻摇着折扇的功夫，通幽、具体、坐照、入神的确是最好的写照。

三心 99.3.5

爱之涩

作者：陈墨

爱是一种承诺吗？爱，需要一种承诺吗？我们追求爱情，是追求承诺吗？也许是是的，爱是一种承诺，爱也需要一种承诺，我们也常常是追求承诺。因为爱情本身多少是有些不可捉摸的，它需要承诺来保护或自我监督，需要承诺来作一种明确的表白，也需要承诺来证实。——但这只是也许，只是有时。

有时是这样，有时并不是这样。

爱需要承诺，但承诺的爱并不总是真正的发自内心的爱。——那种真正

的发自内心的爱情，又何须做出承诺？有时，这种承诺只会导致内心的苦涩。对于承诺者及对象而言，都是如此。这是一种无法言表、甚至是难以自觉的苦涩，是一种无形无影，不被人知的情爱悲剧。

《碧血剑》中，金蛇郎君夏雪宜对五毒教中的少女何红药作出过爱的承诺，何红药为他献出了青春的肉体 and 真情，为他犯了教规而受到了极严酷的惩罚。但夏雪宜却早已将这种承诺忘得一干二净。他的承诺原本就是权宜之计，并非出自真心真情，他可以随时承诺，也可以随时随地毁诺。

痴心的何红药，被爱的幻想所迷惑，被花言巧语的承诺毁掉了自己的一生。她的青春、美貌、爱情乃至正常的人生都从此失去。这无疑是一幕人间悲剧，是始乱终弃的典型例子，也是轻于言诺、轻信于承诺的悲剧。

何红药的悲剧是显然易见的，无需我们多说。我们要说的，是一种更为复杂的、几乎看不见的悲剧，那是一种无名的内心苦涩。

《碧血剑》中叙述了袁承志与夏青青的爱情故事。看起来，这是一段美满的姻缘。尽管夏青青的嫉妒和任性导致了一些小小的波折，但她与袁承志的爱情，显然会获得幸福的结局。

然而，这种幸福的结局，是以袁承志的内心的苦涩为代价的。

袁承志之于夏青青，可能是爱的对象，但夏青青对于袁承志而言，则只是一种承诺的对象。这是一种不平衡的关系。如果我们不注意甚至无法看出这一点。

夏青青是袁承志成年之后，艺成下山时碰见的第一个姑娘。有趣的是，那口才候夏青青女扮男妆，而且名叫温青，涉世未深的袁承志竟然稀里糊涂地与她结拜为兄弟，承诺要“有福共享，有难同当”。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不仅袁承志不知夏青青是一个少女，而且结拜之事也是被逼无奈、勉强答应。书中写道：

温青低了下了头，忽然脸上一红，悄声道：“我没亲哥哥，咱们结拜为兄弟，好不好？”袁承志自幼便道身世大变，自然而然的诸事谨细，对温青的身世实在毫不知情，虽见他对自己推心置腹，但提到结拜，那是终身祸福与共的大事，不由得迟疑。

温青见他沉吟不答，募地里站起身来，奔出亭子。袁承志吃了一惊，连忙随后追去，只见他向山顶直奔，心想这人性情激烈，别因自己不肯答应，羞辱了他，做出什么事来，忙展轻功，几个起落，已抢在他面前，叫道：“温兄弟，你生我的气么？”温青听他口称“兄弟”，心中大喜，登时住足，坐倒在地，说道：“你瞧我不起，怎么又叫人家兄弟？”袁承志道：“我几时瞧你不起？来来来，咱们就在这里结拜。”……（第五回）

明显地，袁承志是不大愿意与夏青青结拜兄弟的，不明他的身世云云，只是一个方面，而另一方面，则恐怕还是觉得温青这个人的脾气不可捉摸，心里有点怕他又气他。

袁承志与她相遇之初，便产生过多次不快。“暗想你既已得胜，何必如此心狠手辣”；“心想这人实在不通情理”；“只觉这美少年有礼时温若处子，凶恶时狠如狼虎”（均见第4回）……这些都表明袁承志不大习惯、也不大喜欢温青的性格。与这样一个人结拜兄弟，生死与共，当然是要大费踌躇的。然而，袁承志毕竟是一个心肠很软，为他人着想，宁可克制自己的人。这才勉强自己与他（她）结拜了兄弟。

袁承志对夏青青的第二次承诺，是在夏青青的母亲温仪的垂危之际。

袁承志见此情景，不禁垂泪。温仪忽然又睁开眼来，说道：“袁相公，我求你两件事，你一定得答应。”袁承志道：“伯母请说，只要做得到的，无不应命。”温仪道：“第一件，你把我葬在他身边。第二道她在哪里？”青青道：“你跟她妈说了一夜话，舍不得分开，定是不住地讲她了。”袁承志恍然大悟，原来她生气为的是这个，于是诚诚恳恳的道：“青弟，我对你的心，难道你还不明白吗？”青青双颊晕红，转过头去。

袁承志又道：“我以后永远不会离开你的，你放心好啦！”……(第13回)

袁承志终于说啦。夏青青要的就是这个。袁承志此时也以为自己对青青负有责任，青青是他的拜弟，又是她唯一的红颜知己，他对安小慧、宛儿几位姑娘都不相爱，那么，与夏青青的盟誓和表白，就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了。

至于其中有多少是出于爱情，多少是因为要安慰夏青青的焦灼的心，报答她的一腔真情，这就谁也弄不清楚了。

初恋时，谁能懂得爱情？更何况像袁承志这样从小在男人堆里长大、又在华山绝顶之上学艺十年的人。眼见得夏青青一片痴情，如若没有报答，似乎已是天理不容。而自己原本就答应与她祸福与共，又答应她母亲临终嘱托，要照顾她一辈子。……直到阿九的出现，直到他无意闯进皇宫，发现阿九不仅是崇祯的女儿太平公主，而且还对他暗暗倾心，将自己的画像摆在床头……从此他的心中就多了一个秘密，也多了一份苦涩。这是一种无名的苦涩。他只能用“青弟对你如此情意，怎可别有邪念？”(第18回)这样的话来进行自我暗示，自我监督和自我克制。因为阿九是仇人的女儿，自己又怎能与她……？可是，他还是不知不觉地为了阿九而救了他的杀父仇人崇祯，帮助平息了一场宫廷叛乱。表面上是为了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大义，内心深处则多少是因为阿九才这样做的。只是他还不明白，也不愿明白罢了。

可是，夏青青却凭着本能的敏感，发现了这一点。——她的妒忌固然是毫无理性、不可理喻的，但不能不承认，她的妒忌也往往是一种自然情感探测器，她能凭着自己的女性不能发现许多连当事人都还不太明白的情感真相。——于是，就有了最后这一幕：

袁承志见大事已了，悬念义兄，便欲要下山。

对青青道：“青弟，你在这里休养，我救出义兄后即来瞧你。”青青不答，只是瞧着阿九，心中气愤，眼圈一红，流下泪来。

阿九突然走到她跟前，黯然说道：“青青弟弟，你不要再恨我了吧？”伸手拉下皮帽，露出一个光头。原来她父丧国亡，又从何惕守口中得知了袁承志对青青的一片情意，心灰意懒，在半路上悄悄自行削发，出家为尼。众人见她如此，都大感意外，青青更是心中惭愧。袁承志心神大乱，不知如何是好，待要说几句话相慰，却又有什么话好说？……袁承志定到阿九面前，说道：“阿九妹子……你……你一切保重。”阿九垂下头不语，过了良久，轻轻的道：“我是出家人，法名叫做‘九难’。”过了一会，又轻轻的道：“你也一切保重。”(第20回)

这是一幕苦涩的悲剧，无可挽回。袁承志心里更加不是滋味。他之所以要“心神大乱，不知如何是好”，绝不仅仅是因为阿九出家，而且也意味着他对阿九之情“不知如何是好”的惆怅与苦涩。

夏青青之所以受伤，乃是因为袁承志在李自成攻破北京，打进皇宫之际，袁承志并没有杀崇祯，只是从崇祯的剑下救出了被砍断一只手臂的阿九。他

之所以要救阿九，完全是一种下意识的行为，他是一个侠，自是不忍伤害无辜而不救；他是一个男人，也不能不救一个受难的少女……6 可是阿青从他的神情中看出了——凭着她的本能感觉到了——袁承志对阿九的那番深挚的情意，是关怀、是爱怜，更是一种不自禁的深情。所以夏青青这才再次绝望地出走，以至于碰到了疯狂的温氏五老和何红药，这才几历生死，身受重伤。袁承志为之气苦不堪，却又无可奈何。

袁承志能干什么呢？他甚至不明白自己是刻骨铭心地爱上了这位阿九、这位仇人的女儿。可是他却不敢承认，也不能承认。阿九不仅是仇人的女儿，而他则又对青青早有过爱的承诺。

袁承志满心苦涩，确实不知如何是好，只有徒然的心神大乱。可是，我们从他的无意识的言行之中，还是能发现他的内心的隐秘。他称呼夏青青：是“青弟”，而叫阿九则是“阿九妹子”！——应该叫“妹”的他叫“弟”，而应该叫“姑娘”或“公主”的他叫“妹子”，孰为义，孰为爱，在此不知不觉间充分地流露了出来。——不错，他对夏青青一直以“青弟”称呼之。这固然是他开始与女扮男妆的夏青青结拜兄弟，从而难以改口之故；但同时也不无把夏青青一直当成是同胞兄弟(妹)的因素。而这一弟字，道出了他的义，他的情，只不过是手足之情，却未必是情人之爱。对阿九却不是如此，阿九是他的真正的无可怀疑的“妹子”，是他内心深处的恋人。那是一种刻骨铭心的爱恋。

正因如此，他才对崇祯有如此之多的“反常”的举动。连他自己也不真正的明白那是为什么。

可是，一切都无可挽回，一切都无可奈何。袁承志不可能违背他对夏青青的爱的承诺，尽管这不是男女情爱的爱的承诺，但袁承志也只能一诺千金，只有将对阿九妹子的爱永远地埋在心底。只有独自品味他的内心的苦涩，承受着自己诺言带来的无名的悲伤和惆怅。

小说至此就结束了，小说中始终没有言明袁承志对夏青青与阿九之间的选择的冲突，更没有言明袁承志在此后的人生中如何面对那一份无望的爱的悲伤和得到的一份爱的苦涩。小说将所有的这一切都写进了它的字里行间，没有明言，但(只要认真品味)却处处都能感受到……人世间有多少这种两难的悲剧？——如果袁承志抛弃夏青青而与阿九结合，那将受到道德的抨击和良心的谴责，而像现在这样，袁承志将自己对阿九的这一份甚至还没有真正萌芽的爱扼杀、埋葬在心底，他的苦涩和悲哀又有谁知？他的道德与良心是平衡了，可他的爱情却悄然失落。——也许袁承志与夏青青的结合，在世人的眼中会被看作是圆满美妙的天合之作(如果夏青青少一点嫉妒，使袁承志少一点难堪的话)，然而却不知道在这天合之作的幸福姻缘之中包含了多么深广的苦涩和悲哀。甚至连夏青青也早已直觉到了这一点。她的不断的泼醋，固然是她小心眼儿的个性所决定的，同时也有她对与袁承志的结合的本能的忧虑和疑惑。

人们看起来是圆满的姻缘，实质上未必像它的表面上那么美妙和幸福。

在《笑傲江湖》一书中，主人公令狐冲与任盈盈的姻缘，同袁承志、夏青青的姻缘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与袁承志的遭遇不一样的是，令狐冲明白自己爱着的是自己的小师妹岳灵珊，而对任盈盈却没有这样刻骨铭心的爱。

可是，岳灵珊并不爱令狐冲，而是爱上了林平之。并且最终被林平之所

杀，临死之时，她竟还要令狐冲照顾林平之一生一世。

任盈盈也知道令狐冲的情感始末，她对令狐冲倾心相爱，令狐冲感激不已，一时不知如何报答。但任盈盈似乎全不在意，凭着女性的本能的机智，她知道令狐冲最终还会投向自己的怀抱。这多少有些一厢情愿，但事实的发展却又果真并没有出乎她之所料。

与青青不同，任盈盈非但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嫉妒，相反却表现出了十分的大度——这可以说是一种胜券在握的大度。——她知道令狐冲是一个心肠很软、情感很脆，而又一诺千金的人。她知道令狐冲对岳灵珊的爱很深很深，但那是一份无望的爱；令狐冲对她的爱很浅很浅，但却是一种现实可行的情爱关系。

因而，任盈盈便处处因势利导：

过了好一会，盈盈道：“你在挂念小师妹？”令狐冲道：“是。许多情由令人好生难以明白。”盈盈道：“你担心她受丈夫欺侮？”令狐冲叹了口气，道：“他夫妻俩的事，旁人又怎管得了？”盈盈道：“你怕青城弟子赶去向他们生事？”令狐冲道：“青城弟子痛于师仇，又见到他夫妇已经受伤，起意图加害那也是情理之常。”盈盈道：“你怎地不设法前去相救？”令狐冲又叹了口气，道：“听林师弟的语气，对我颇有疑忌之心。我虽好意援手，更怕伤了他夫妻间的和气。”盈盈道：“这是其一，你心中另有顾虑，生怕令我不快，是不是？”令狐冲点了点头，伸出手去握住她左手，只觉得她手掌甚凉。柔声道：“盈盈，在这世上，我只有你一人，倘若你我之间也生了什么嫌隙，那做人还有什么意味？”……(第35回)

这一段表面上似乎看不出什么。但盈盈关于“你心中另有顾虑，生怕令我不快，是不是？”的话题，却是十分的巧妙。这既像是一种试探，又像是一种暗示；既像是对令狐冲知之甚深，又像是对令狐冲逼迫表态……于是，令狐冲真的就有了那一番表白。这一番表白，也是一种承诺，从此令狐冲——不管他对任盈盈的情意如何——与任盈盈的关系算是深了一层。

进而，在追赶林平之、岳灵珊的路上，又有以下一段：

盈盈道：“你在想什么？”令狐冲将适才心中所想说了出来。盈盈反转左手，握住了他右手，说道：“冲哥，我真是快活。”令狐冲道：“我也是一样。”盈盈道：“你率领群豪攻打少林寺，我虽然感激，可也没此刻欢喜。倘若我是你的好朋友，陷身少林寺中，你为了江湖上的义气，也会奋不顾身前来救我。可是这时候你只想到我，没想到你的小师妹……”她提到“你小师妹”四字，令狐冲全身一震，脱口而出：“啊哟！咱们快些赶去！”盈盈轻轻的道：“直到此刻我才相信，在你心中，你终于是念着我多些，念着你小师妹少些。”……(第35回)

恐怕盈盈的“结论”下得过早了些，也过于一厢情愿了些。以上一段，我们能看出，盈盈始终处于“主动”地位，不断地挑起话题，而令狐冲则始终处于“应对”的地位上，这种情形几乎贯穿了他俩关系的始终。而盈盈的“你终于是念着我多些，念着你小师妹少些”结论，决不是一种客观评价，而是一种主观感受，同时，她说这话的意思，也不一定在于陈述一种“事实”，而是一种新的暗示，对令狐冲的一番新的“火力侦察”——前一回是“你心里顾虑我”，这一回升了一级，要求“你念着我多些”——这一回令狐冲没有回答。

盈盈也不急于要他的回答。她胸有成竹。

然而，任凭盈盈如何胸有成竹，又如何一厢情愿，令狐冲对岳灵珊的爱及其铭心刻骨的程度，是任何人也无法代替，甚至也无法比拟的。——他决不是“念着小师妹少些”

忽然之间，岳灵珊轻轻唱起歌来。……她歌声越来越低，渐渐松开了抓着令狐冲的手，终于手掌一张，慢慢闭上了眼睛。歌声止歇，也停止了呼吸。

令狐冲心中一沉，，似乎整个世界忽然间都死了。想要放声大哭，却又哭不出来。他伸出双手，将岳灵珊的身子抱了起来，轻轻叫道：“小师妹，小师妹，你别怕，我抱你到你妈妈那里去，没有人再欺侮你了。”

盈盈见他背上殷红一片，显是伤口破裂，鲜血不住渗出，衣衫上的血迹越来越大，但当此情景，又不知如何劝他才好。

令狐冲抱着岳灵珊的尸身，昏昏沉沉的迈出了十余步，口中只说：“小师妹，你别怕，别怕！我抱你去见师娘。”突然间双膝一软，扑地袁倒，就此人事不知了。……(第36回)

岳灵珊死了，使令狐冲“整个世界都已死了”。这种深情。正是他人无法比拟的。令狐冲伤逝而后，已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对盈盈的那一番真情意，他也想回报；更是感激，但他已是无法再像爱岳灵珊那样地去爱她了。他对任盈盈的爱，更多的是一种回报，是一种承诺。岳灵珊还活在他的心底，使他对盈盈的爱的甜蜜，总带有莫名的苦涩，小说的最后，令狐冲与任盈盈也求婚了，也结婚了，也“琴谐”了。但这“伤逝”之情又如何能了？——小说的最后——幕是：

盈盈……说着伸手过去扣住令狐冲的手腕，叹道：“想不到我任盈盈，竟也终身和一只大马猴在一起。再也分不开了。”说着嫣然一笑，娇柔无限。(第40回)

这一段看起来十分的美妙圆满，但其间却总是透出了一些苦涩的意味，实在是哭笑不得——这位可爱的盈盈小姐，总喜欢将自己的心思强加于人，明明是她“伸手过去，扣住令狐冲的手腕”却偏偏要说：“想不到我任盈盈竟也终身和一只大马猴在一起，再也分不开了。”当然她这是心满意足的玩笑。令狐冲扣由她扣，说由她说。——真正的被拴住、扣住，从此无法自由的是令狐冲呵！他内心的感受，是幸福还是感伤，实在也说不明白。他只有无言。这也可以说是承认，也可以说是反抗，更可以说是一种无可名状的茫然。

他的沉默是苦涩的。他的无言，意味深长。他实践了自己的诺言，但心灵的深处，只怕是永恒的伤逝。……`

宝黛闲坐话金庸

作者：佚名

话说宝玉和黛玉二人自升天后，同住于警幻仙子的太虚幻境。这日闲来无事，二人便在亭中对坐，议论起下界的事来。

黛玉：“天上一日，地下一年。我前次去宝姐姐那里玩了一个月，本说

就回来，谁想又碰上了凤姐姐和平儿两个，死缠着不放回来，直担到这会子才放。哎，我问你，地下这四五十年，可又出了什么新鲜话不曾？”

宝玉：“这几十年中言情胜行，武侠走俏。我等你等得没趣，把诸位才子才女的得意之作都略翻了翻。”

黛玉（很有兴趣地）：“可有什么好书？”

宝玉：“有，当然有。如今不说别人，只说这里头有一个人最红的，号称武坛第一人，已经名满天下了。”

黛玉：“却是何人？”

宝玉：“那位姓查名良庸，笔名金庸，如今人称金老、金大侠、金总舵主、金掌门、金大王、金大爷、金老爷子的便是。”

黛玉（脸一板）：“少罗唆，快拿他的书来我看看。”

黛玉（脸一板）：“少罗唆，快拿他的书来我看看。”

宝玉搬出最新版金庸全集三十六卷，放在黛玉眼前。黛玉从第一册《书剑恩仇录》看起，直看到最后一册《鹿鼎记》。列位看官注意，此时的宝、黛二人都已修炼成仙，看起书来一目千行，洋洋数十部金庸全集，黛玉从上午看起，看到日头偏西也就看完了。宝玉旁边一直看着黛玉的脸色。

宝玉（深情地微笑）：“妹妹看金老爷子这书可还能读么？”

黛玉（点头有赞许之意）：“MY GOODNESS！果然别致，果然别致！这金老爷子说故事说得极好。二哥哥，这位老爷子编的故事有大用处，你知道么？”

宝玉（胸有成竹地）：“这个何用你说。金老爷子的故事，被用来做电影，做电视剧，出连环画，做电子游戏，培养大明星，YOUNAME IT！这么说吧，如今萧峰、令狐冲、杨过这些人，可比咱们大观园的人知名度大多了。”

”

黛玉（不屑地）：“这等俗事理他做甚。其实金庸的小说有一样妙用，人家再也想不到的。”

宝玉：“愚兄愿闻高见。”

黛玉（邪恶地）：“如今女子择偶，常恐不识男子真心，老喜欢说自己又上当了。哼，今儿我就教给大家一个法。你拿了金庸的小说去，让那男子说说，最佩服最喜欢里头哪一个人物。

你看他喜欢哪一个，就知道这人将来会对你怎么样了。”

宝玉（目瞪口呆地）：“妹妹的心思果然与人家不一样。我倒不料金庸的小说还能有试金石之用。”（起身作揖）：“好妹妹，你就别卖关子了，你把话说说还能有试金石之用。”（起身作揖）：“好妹妹，你就别卖关子了，你把话说得明白些，让我也听听。”

黛玉（掩口一笑）：“哥哥既喜欢听，妹妹就说。其实说穿了也很明白。金老爷子笔下人物众多，什么性情脾气的都有。某一个男子最喜欢谁，他自己多半也就是那样脾气了。”

宝玉（趁机握住黛玉的手）：“那你倒说说，象谁的脾气最能做个好丈夫呢？”

黛玉（指着第一部《书剑恩仇录》）：“要是喜欢这个陈家洛的人，女子们就要当心了。这人十足一个书呆子，最是不通事理的。既不肯拉下脸皮去弄钱，又要怨世，女子跟了他怕是要有些苦吃了。”

宝玉（勉强微笑）：“妹妹怎么也出这等俗语，钱不钱的。我看陈家洛虽是书呆子，也有他的好处，用情专一，十分保险，是个放心牌儿。”

黛玉忽然小性子发作，脸色一沉，闭口不语。

宝玉（陪笑地）：“妹妹有所不知，这陈家洛是金庸刚出道时候写的，技巧难免生疏些，他不算，他不算。你只看看几长篇的，那里头人物如何？”

黛玉：“射雕里面的郭靖是个好的，方正厚道，对黄蓉又能体贴。能嫁到这样的人就算不错了。哎，二哥哥，我看这郭靖的品格，倒和舅舅有几分相似。你说呢？”

宝玉忽听黛玉提起自己的老子贾政，不由得面如死灰，半晌做声不得。

黛玉（享受报仇的快乐）：“嘻嘻！舅舅离你远着呢，一提就吓得这样。哼，依你的脾性，郭靖你是不会喜欢的，杨康、欧阳克大概是你知己。”

宝玉（得意地、故意地）：“你说得没错儿，我就喜欢欧阳克。可笑那黄蓉最没眼光，放着风流公子不要，去爱什么郭大牛，S H I T！这样的女孩儿也能最没眼光，放着风流公子不要，去爱什么郭大牛，S H I T！这样的女孩儿也能算聪明？”

黛玉（居然不生气）：“傻哥哥，偏你爱说这等玩世的话。也罢，不提射雕了，说说神雕吧。这个杨过你一定是看得上的啦？”

宝玉（呆气发作，一时无法复原）：“哼，妹妹一向明白的，怎么说出这等糊涂话来。杨过有什么好，我怎么会看得上他！妹妹看不出来么？杨过和郭靖并没什么分别，两个人一般的别别扭扭不通情理，只不过一个白道，一个黑道，其实都是一条道走到黑的。我看杨过的见识比他老子杨康差得远了。”

黛玉：“S H U T U P！越发胡说了。”（了一想）：“杨过虽好，脾气确是古怪了些，嫁给他难免会受点莫名其妙的气。”（自言自语地）：“嗯，女孩子和他做个朋友也就是了。”

他喜欢伤人又不自知，还老是得意洋洋，对这样的人可不能轻易动情，否则遗患无穷。”（长叹一声）：“唉！可怜的是郭芙郭襄公孙绿萼这些女孩子，真真是当了冤大头了。”

宝玉（冷笑）：“你别老说杨过的不是，我看那小龙女也不怎么样。一个木头美人儿，拉到大观园里，连个三等丫头都不如。”

黛玉心中本来就对小龙女十分嫉妒，听宝玉如此说——（面露会心的微笑）：“二哥哥如此怜香惜玉之人，都不爱小龙女么？嘿嘿，真稀奇。”

宝玉（不解地）：“我也算是个懂情的了，我就不明白杨过怎么会对小龙女如此痴心？”

黛玉（撇一撇嘴）：“你不知道我中华男子都有俄底普斯情结么？”

宝玉：“此话怎讲？”

黛玉：“恋母呗。”

宝玉（皱眉）：“越扯越不象样了。不说杨过了，说说倚天屠龙吧。小昭是

宝玉（皱眉）：“越扯越不象样了。不说杨过了，说说倚天屠龙吧。小昭是个好丫头，赶上袭人姐姐了。”

黛玉：“呸！我只关心谁会成为好丈夫。张无忌这样的人可不能嫁给他，敢爱不敢爱的，算什么事？”

宝玉：“张无忌又怎么得罪你啦？依我说张无忌是不错的，只怪他命运不济，碰不上一个好姑娘。你看那个赵敏，还有什么周芷若，什么殷姑娘，

哪一个能及得上妹妹。”

黛玉(脸色飞红,伸手就打):“要死了,你拿我浑比什么?”

宝玉(笑着躲避):“好妹妹,我再不说了,再不说了。可你看我的话有没有道理呢?”

黛玉(怒气未消):“张无忌冷酷无情,全拿老婆不当一回事。摊上他这样的丈夫,好姑娘也要变坏了,傻姑娘也要变奸了。要是没点心计,自己这日子还过不过哪?”

宝玉(大度地):“妹妹说得是。”

”(故说反话):“象张无忌这种不解风情的男子,就配娶灭绝师太这样的人做老婆。妹妹你说对不对?”

黛玉(大笑):“哈哈!”(忽然掩口张望):“哎呀,这样笑法可别给人看了去。”

宝玉(放下心来):“张无忌也不讨你的好,那么令狐冲呢,他总还象样吧?”

黛玉:“令狐冲并不比杨过张无忌好到哪里去,自怜自艾的。不过嫁给这样的人也不错。嫁过去要谨守为妇之道,他可以猖狂,你不可以猖狂。”(顿了一顿,微笑):“这样的男子也好伺候,你只要每天对他说:OH!你狂妄得好可爱好特别耶,我好欣赏你耶!就行了。”

宝玉(摇头):“令狐冲本来并不象你说的这么糟糕,全是岳灵珊给害的。”

宝玉(摇头):“令狐冲本来并不象你说的这么糟糕,全是岳灵珊给害的。要是这个糊涂小师妹一开始就能跟他顺利成亲,令狐冲可是个有情有义的好老公哟。”

黛玉(点头):“说得也是,令狐冲果然比杨过、张无忌高明些。至于灵珊小师妹嘛,唉,金老爷子笔下的女子本来是荒唐糊涂的居多,又有什么可说的。不单是灵珊,连任大小姐也是个不明白的,其实令狐冲并不爱她,又何必苦苦纠缠。”

宝玉(感慨万千地):“说到描画女子,又有谁能比得上咱们老爷子的呢!”

黛玉(沉思地):“说到女子,最令人作呕的是天龙八部里面段王爷的几个相好了。”

二哥哥,你是男的,你倒说说,这段正淳如此风流的人品,怎么相好的女子都这么糟糕?”

宝玉:“唉,金老爷子很该到咱们府里来受一受教育,也好见识见识什么叫做女子。”

黛玉:“不过段老王爷的公子段小王爷,运气还好一些,身边几个女子虽然不食人间烟火,脸上没什么血色,但总还算看得过去。几个姑娘又不打架,想来段誉调教女子的功夫比他老子强得多了。”

宝玉:“段誉追上你你嫁他不嫁?”

黛玉(郑重地):“嫁不得。段誉太好色,妙龄女子一过三十,变成鱼眼珠子以后,恐怕就得上吊了。”

宝玉:“上吊何至于?段誉宅心仁厚,不会亏待年老色衰的女子。他记得这些人当年的好处,会好好把她们象泥菩萨一样供起来的。”些人当年的好处,会好好把她们象泥菩萨一样供起来的。”

黛玉:“虽说不亏待,心里到底不会喜欢了。要说厚道,令狐冲还比他厚道些。”

宝玉：“慕容公子又如何呢？”

黛玉：“慕容公子生下地来就和这世道过不去，这样不知天命的人会有什么好下场。

不过慕容复这一辈子全是他老子害的。结果他自己身败名裂，他老子反而修得正果，可见这慕容复也是个冤枉人了。”

宝玉（深沉地）：“慕容复的冤枉不是因为他老子，最关键的是段誉的心上人王语嫣衷情于他。有段无慕容，有慕容就无段。金老爷子喜欢段誉，所以慕容复就非得发疯不可。”

黛玉（佩服地）：“二哥哥高见。

那虚竹呢？”

宝玉：“虚竹高深莫测，自己的事自己也说不准。这个人真真假假、好好坏坏、生生死死，一团糊涂。”

黛玉：“这个人一生掌握在人家手里，因为傻，所以运气不坏，到头来什么都有了。

此人堪羨不堪学。”

宝玉：“萧峰呢？这个人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享有极高的声誉哟。”

黛玉（不解）：“R E A L L Y ? W H Y ? ”

宝玉（轻挑地）：“萧峰是大英雄大豪杰，功比天高却又命比纸薄，和朋友肝胆相照却又连最亲近的人都杀，不好女色，身边却不缺美女，还能对丑恶的美妇人小康作道德上的仲裁。他最后为情为义而死，怎不教人钦佩？唉，命运对他太不公平了。好不公平耶！”

黛玉（极恶毒地）：“命运对他不公平吗？我看他也占了不少便宜呀。他有权有势有女人，偶尔做做好人有什么困难的。一身武功是少林寺和尚为了还欠他权的债，自愿教他的。人家求也求不到的事，他生下来就得了。有了武功，又是丐帮帮主，又是辽国南院大王，想当什么就当什么，还能在聚贤庄杀好多人。平常人家想过杀人瘾的，可惜找不到借口，他偏就有这样的机会，想杀多少就杀多少。说起来又是误会，说起来他又沾了他老子的光。依我说他是个死有余辜的，死了有什么好可惜的。这样的人少几个天下不是更太平吗？”

宝玉：“哈哈，妹妹此言正合我心。这个萧峰和慕容复其实都是一路的，彼此彼此。两个老子也一般的奸诈。我看他们这几个人，是一百个不顺眼。”

黛玉：“Y E S ! 这才是我的好哥哥。奉劝天下女子，这个萧峰是万万嫁不得的。那些以萧峰自比或者同情羡慕萧峰的人，似乎也该离他们远些才好。这些人实在太多事了。”

宝玉：“天龙八部太高深，读来十分别扭。鹿鼎记看起来就顺畅多了。”

黛玉：“正是。韦小宝是第一高明人物，嫁给他是没错的。”

宝玉（略带惊讶地）：“这个韦小宝贪财好色，又娶那么多老婆，你肯嫁给他吗？”

黛玉（激昂地）：“唉，哪个俗人不贪财，哪个男子不好色。韦小宝虽然用情不专，但是对每一位女子的好处他都能实实在在地欣赏，对每个妻子都能担负起作丈夫的责任来。有这两条好处，他已经比张无忌、杨过之流高出许多了。这样的好人打着灯笼都难找。多妻怕什么？士为知己者能死，女为

悦己者吃几坛子醋又有什么不行了？”

宝玉（忽起邪念）：“妹妹几时变得这么大方起来？既这么着，我何不就把宝姐姐云妹妹都接来，妙玉也接来，宝琴也接来，还有袭人晴雯麝月秋纹紫娟莺儿四儿五儿芳官儿通通都接来，我一个一个慢慢地欣赏。哎，妹妹呀，你不会吃儿四儿五儿芳官儿通通都接来，我一个一个慢慢地欣赏。哎，妹妹呀，你不会吃太多的醋吧？”

看黛玉时，早已泪如雨下，泣不成声。

宝玉（着急地）：“怎么几句话又哭了？我又不是认真的。”

黛玉（愤恨地）：“你就是认真也不要紧。呜呜……我这就收拾行李，到云南大理找韦小宝去。反正他那里是什么破铜烂铁都收的。呜呜……呜呜……。”

宝玉（涨红了脸）：“你就算恨我，也不要这么作贱自己呀。你这一去，叫

宝玉黛玉二人这一场哭，使本来正在降雪的多伦多上空，气温骤然转暖，从而改为降雨，满地泥泞，积水暴涨，城市陷于一片混乱。告急电话打到警幻仙子处，仙子深为震惊，急唤过宝、黛二人道：“你们两个都是有资格的老同志了，还闹这样的小孩子脾气。”当下温言责备一番，二人才止住哭泣，言归于好。

宝、黛二人又出玩乐新招，就将金庸全集偷示所有大观园中姊妹，让大家畅谈感想。

众女反响十分强烈。最后在以花袭人为主任，麝月、紫娟、鸳鸯、平儿为委员的五人金庸作品欣赏委员会的倡议及直接组织下，全体大观园上下人等以

最真心英雄：萧峰、洪七公

最痴心英雄：杨过

最佳人物性格：韦小宝、周伯通

最佳丈夫人选：郭靖、袁承志

最受欢迎的侠客：令狐冲

最不可靠的男友：慕容复、张无忌

最有争议的人物：韦小宝

最倒霉的人：宋青书

最差劲的人：林平之

最聪明女子：任盈盈、黄蓉

最痴心女子：岳灵珊、郭襄

最侠义女子：阿朱

最幸福的女子：小龙女

最没脑子的女子：公孙绿萼

最无女性味的女子：灭绝师太、孙仲君

最令人讨厌的女子：天山童姥、阿紫

最倒霉的女子：周芷若、岳灵珊

总体男性最佳形象：令狐冲

总体女性最佳形象：任盈盈

在宝、黛二人的带动下，太虚幻境内的金庸热正一天比一天更深入、更广泛地发展起来。

比较金学

作者：不光

（一）四书前一阵这里有金学的茬子，俺“抓革命，捉生产”去了，没赶上，回来一看茬子没了，今个俺来播种玉米。咱研究比较《倚》《天》《笑》《鹿》四书，这俺熟。什么人来点小龙女什么的，就更精采了。

嚎爷比《天龙八部》为佛经，这是对禅性好的人来讲。对禅性差的人来讲，佛经读起来也是很绕的，条理不清，前后无照应，如坠云雾之中。对于道理清、情节不清的作品，佛经也许是最恰当的比喻。一爱好者说《鹿鼎记》不算武侠，罢了，咱不是改叫“金学”了吗，没敢再沾“武侠”的边。

如果说《倚天屠龙》为明道，则《天龙八部》为暗禅。《笑傲江湖》写伪君子，《鹿鼎记》写真小人。从深奥的理念降到了真实的世界。进得去，出得来，真高手！

（二）悟性看《姿三四郎》，里边一老和尚，手里拿一橡皮锤子（真的锤子，非四川的），见谁给谁脑门儿上一下，说：“悟性就在你脚下”。当时不懂，读了“金”书才明白。

金书里武功悟性高的，不光以为是令狐冲。思过崖得风师叔的剑宗剑法，西湖底得吸功大法，可以说是无师自通，脚下拣来的。尽管张无忌也在光明顶暗道里练成了“大挪移”，但前文无交代，无忌的功夫来的太牵强了。乔峰、慕容博的功夫出书时已练就了，没什么过程交代，没法比。虚竹被人灌了一身的内功却没自悟出来，为迂。

虚竹为救人而下棋而得入暗道，得内功，为禅机的悟性高。当时也就他一个不开化的小和尚在场，其余的都是武林高手。这也是作者的暗禅所在。张三丰现-传张无忌太极，两遍之后问：“你还记得多少？”答曰：“全忘了。”三丰赞道：“这就好。”这是作者的传的明道。写到令狐，作者开始不求高深的道、禅了。令狐与采花大盗喝酒论女人一段，明则粗俗得很，实则高深得紧。到了韦小宝嘴里，高深的禅机、道理全没了，就连当少林祖师叔时也没正经过。读毕掩卷，才发觉全在里面了。这叫：不随书来，不随书去。潜移默化。

（三）武林至尊写武侠也要有茬子，一帮人大砍大杀图什么？《倚天屠龙》里抢的是倚天剑、屠龙刀，里面有武林秘籍。《天龙八部》里线索挺乱，俺没理出头绪来，打狗棒、武林秘籍，六脉神剑，杀乔峰，打慕容……《笑傲江湖》里以辟邪剑谱、葵花宝典为主线。各书里头，无论白道黑道，图的都是称霸武林。可是得到这些武林至尊的人称霸武林了吗？倚天、屠龙最后都到了周姑娘手里，她称霸了吗？辟邪剑谱落在岳不群手里，东方不败猛练葵花宝典，下场呢？争打狗棒、复大燕国、偷学武林秘籍，结果呢？轮到《鹿鼎记》，这些武林至尊全没了，进得去，出得来，方显出英雄本色。没了共同的目标，写起来难度大了，天地会要“反清复明”，洪教主要谋鹿鼎山的宝藏，敖拜要挟天子以令诸侯，吴三桂要反，太平公主（白衣尼）要报家仇，

台湾也不知道要什么（两派）。更有武艺高强的“美刀王”终日暗守陈圆圆，毫无江湖野心。串起这条线的，就是整天琢磨娶老婆的小宝。（四十二章经只有两派求，不能算主线）。

（四）历史武侠的江湖上很少提到官家，更不成主线。《倚天屠龙》里有几个元兵、元官，有跟着老朱闹革命的常遇春，知道是元末。《天龙八部》里有大辽，好歹能对应过来。《笑傲江湖》里就刘师叔“金盆洗手”时有官家来贺，也不知是什么官家。没朝代，也就没历史可考，容易发挥。

到《鹿鼎记》，金氏把故事明明白白地放到了真实年代的框架上：康熙年间。出得去，进得来，没点真功夫，行吗？有真实年代，真实人物，写作难度大。

搞得金氏在书里不断加注释。事件有除敖拜，平三藩，打台湾，谈判尼布楚……人物有康熙、敖拜、康亲王、顾炎武、吴三桂、太平公主、台湾郑家、施琅……作者也狡猾，由小宝铺垫好了，轮到动真格的时候，溜了。平三番时，给他送到通吃岛上去了。打台湾时，溜罗煞去了。韦爷没大功，史书没记载情有可原。

（五）好人坏人《倚天屠龙》里，混圆霹雳手是自始至终的坏人，明教里没有什么坏人。这种写法在后来的书里不多见了。多是好人里面有坏人，坏人里面有好人。就是东方不败早年也为革命做过贡献，只是经不住葵花宝典的引诱。四大恶人不恶，魔教不魔。到韦小宝手下，影响讨老婆的都是坏人，该打。

好人呢，“好人”里头真有大大的坏人，名门正派里乌七八糟的，动不动就清理门户，丐帮因乔帮主离去而争帮主打得不可开交，刘师叔“江湖洗手”被全江湖诛，左掌门、岳掌门、莫掌门是善是恶？带头大哥呢？黑道上的任我行，天山童姥，星宿老仙……全是矛盾的性格。

我觉得，金氏的作品里还有一种描写，就是假正经，有的是主线，有的是旁线，但都是入木三分。《倚天屠龙》里峨嵋派的灭绝师太是假正经，灭绝师太教唆周姑娘勾引迷惑张无忌以骗取金毛狮王和屠龙刀的下落。《天龙八部》里带头大哥是假正经，带头大哥组织人追杀契丹萧家，弃妻抛子。《笑傲江湖》里岳不群是假正经，收徒为取辟邪剑谱，吞并其它剑派。《鹿鼎记》里比较复杂，如果硬拉一个，陈近南假正经的成份多一些（有争议，仔细看看）。

好坏不绝对，任我行重当教主，听了几声“万岁”，也就不知姓什么了。

（六）少林金氏的《倚》《天》《笑》《鹿》四书里对少林的口碑不是很好。当然不指少林的武功，少林的扫地老头功夫也是了得。

但是：张三丰带张无忌（十岁）去少林求医去毒，只因是武当老道带来的，不收。

令狐受伤，只有少林能救，但要令狐出家，算作少林的人才行。

只列出一些治病救人的例子，还有一些江湖磕碰的例子，如：带头大哥带着少林策划剿灭萧家。

江湖有争执，大家都想请少林调停，少林考虑的是：此一方强大了是否对少林构成威胁。这就是典型的正统观念，“正在阔的要维持现状”。金庸给这正统观念一些调侃，如：令狐率一帮江湖各路怪人，击鼓冲少林，讲理救仙姑。

韦小宝出家少林，满嘴胡言乱语，嘲弄少林的迂腐。

(七)变与不变昨天见一哥们儿给鹿鼎记一评语：韦小宝开始什么样，完了还什么样。真精辟！要不这网上能人就是多呢。

-写完一本武侠书，有看破红尘的，有死了的，有生的（张无忌），有觉悟变高了的，有变坏的，有被废（或自废）了武功的，有丢了老二的……可人金庸最后就专写这么一个“没变”！武功没长，就会撒石灰，逃命。觉悟没长，不懂什么“江湖大业”。学问没长，“韦小宝”仨字放一块儿认识，拆开就认得“小”了。当然讨了六个老婆，捞了一包银子，这些都是“性也”。在江湖里玩闹、折腾了半天，内在的东西一点儿没有变。此乃“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绝！

尼布楚一段就是“光脚不怕穿鞋的”精采的一段。整个《鹿鼎记》里小宝何时穿过“鞋”？

沉香无痕

作者：柯镛

我慢慢地睁开眼睛，感到头痛欲裂，整个身子也仿佛碎成无数块而疼得钻心。我的眼珠转动，思想一点点的恢复，立刻有一个熟悉的名字映入脑海。

“阿柔，阿柔。。”我一跃而起，大叫起来，四下里却无一点反应，只听到阵阵隆隆的松涛声。

我拎起旁边地上的长剑，感到今天出奇的沉重。这是柄好剑，有个美丽的名字叫“沉香”，虽然它已经饮了不少敌人的鲜血，可依然在月光下纯净如水。剑尾两条红红的穗子就是阿柔编的，在风中舒展着，一如阿柔绽开的笑容，可阿柔，阿柔在哪里？

我叫柯避邪，是金风细雨楼的弟子，而阿柔却是清河镇长的女儿。我们之间本来可以有个好的结局，只因为小唐门唐见伤的儿子唐衍看中了阿柔我不得不带她逃离。

那是个阴沉沉的夜晚，无数唐门的杀手追击我们，我记得的最后一个画面是我用力封开唐独劈来的一剑，一道闪电突然划过天际，正好落在我的头上，我眼前一黑，醒来后就到这里了。

“这是什么地方？”我问自己，开始四处寻路，向着有光亮的方向走去。

拨开草丛，我不禁惊呆了：山下灯火通明，仿佛是一个虚幻的世界。

身后想起脚步声，我横剑转身，厉声喝问：“谁？”

我竟然一下子飞越九百多年，现在已经是二十一世纪；我也一下子飞越了两千里，来到了皖地大蜀山。这是小彭告诉我的。小彭是大蜀山的看塔人，他看护的电视塔奇形怪状，早已没有一点当年的样子。

在小彭的耐心解释下，我懂得了什么是电灯，什么是电筒，什么是电话，却怎么也弄不清楚电是什么东西。这个世界和平而安宁，人们已经不再佩剑，不再需要以高深的武功来维护自己的生存。我喜欢这个世界。

但我更期望得到阿柔。于是我日日夜夜苦练从古代带来的“龙旋四击”剑法，期盼着有一天返回去，以我手中三尺之剑，斫取敌人大好头颅！

“铛”的一声，我撩开唐独刺过的一剑。反手“唰唰唰”连环三击，直取唐独胸腹，唐独拧身，施展“无影身法”，倒纵出五尺开外。

望着地上缩作一团的小彭，我目瞪口呆。这个卑鄙的唐门杀手，居然也来到这个世界，而且以“一腐七杀”这种阴毒武功来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人。

我怒喝，欺身而上，长剑幻出一道光芒，刺向唐独。唐独侧身微让，左手挥动，满天寒光点点。我大惊，知道这是唐门的“满天花雨”，长剑忙东挑西磕，总算荡开万千枚暗器，突觉腿上一凉。唐独“嘿嘿”狞笑，却是他施展“暗渡陈仓”的功夫，终于让我中了一枚“蚀心钉”。

我浑身无力，看着唐独一步步地走近。他的脸在昏黄的灯光下显得丑陋无比。“去死吧！”他高高举起长剑，迎面向我劈下。我的身后是两条黑色的绳子，小彭说那是电线。我突然想起了什么是电！

拼着最后的一丝力气，我向旁边翻滚过去。一道火光闪起，唐独的长剑斩断了电线。我看着他的身体抖动个不停，一股刺鼻的烧烤味弥漫整个屋子，唐独浑身冒烟，最后慢慢地萎缩在地，化作枯黑的一团。

“蚀心钉”若不及时运功解救，即便将来逼出后，也要每天受蚀心之苦。

可是若不马上救小彭，也许他永远无法再睁开双眼。我长吁了一口气，盘膝坐下，扶起小彭，将双掌抵在小彭的背后。

“完成这道工序，你就可以乘坐它返回你的世界了。”小彭说道。

我看着这个类似椅子的黑东西，十分不解，问道：“这是什么？”

“时间机器。”小彭说着，用手中的工具将两条红色的线连在一起。

“谢谢你，兄弟。”

血，到处是血，溅在身上、脸上粘乎乎的，散发出一股令人呕吐的腥味。

我看着小唐门大厅里的尸体，真不相信这是我的杰作。我不想杀人，可他们为什么逼我！

一个尸体蠕动了一下，那是个小唐门的年轻弟子。他还没死，挣扎着双手握着长剑向我袭来，我抬手前递，“沉香”立刻没入他的胸口。他眼睛中的光芒渐渐暗淡，瞳孔慢慢的扩散。我拔剑，鲜血喷了我一脸，我抹了抹眼睛，没眨——有些事情是你必须要做的。

我整整衣衫，开始迈步向后院的小楼走去。

小楼里烛光摇曳，阿柔一袭白衣，坐在灯下，正一勺勺的喂着一个人吃饭。那个人身上缠着纱布，正是唐衍。

原来唐衍受伤了；原来唐见伤已率精锐弟子去塞外找血刀门为儿子讨公道去了，所以我才会如此轻松地过关斩将，到达小唐门腹地。

我左手用力握了握，“沉香”发出“铮”的一声，“谁。。是。。是小柯吗？”阿柔问道。

我迈步走出，身体挡住了壁上的烛光。

阿柔的目光从我脸上开始移动，到我身上，最后落到我手中的长剑上，她第一个反应不是惊喜，而是恐惧。她站起身，护在唐衍身前。

“小柯。。别怨我。。我已经是衍哥的人了。。我不能让你伤害他。。”

如果你要杀。。就先杀了我吧。。”阿柔漂亮的眼睛里满是泪水。

我的心开始一片片的爆裂。为这一天，我足足埋头苦练了五年；我等了五年，可我等到的是什么？等到的居然是一个“一日夫妻百日恩”的阿柔。

难道时光真的可以改变一切吗？我愤怒，我想毁灭！

我握剑的手青筋突兀。我扬臂，长剑挟风下斩。

在阿柔的头上，长剑还是硬生生顿住了。几缕阿柔的长发被剑气割断，迎风飞舞，缠绕盘曲，仿佛我无法理顺的心。

在“风凌南渡”，我将“沉香”连同剑尾血红的穗子沉入河中。这柄剑对我已经失去意义了。

“沉香，沉香，最断人肠。”想不到最后断的居然是我自己！

于是，我乘坐时间机器又回到了未来，和小彭一起守着那奇形怪状的电视塔，偶尔还为爱搞出些新玩意的小彭打打下手，在与世隔绝的山顶终此一生。

每天晚上，“蚀心钉”便发挥它邪恶的功效。我缩成一团，不停地抽搐，却始终望着天上闪烁的星星，一如望着阿柔明亮而富有光彩的眼睛。

完

传说中的刀客

作者：脑袋

传说中的刀客 第一滴血

我是一个刀客永远的刀客

在我踏进江湖前我以为这世界到处都是真善美然而当我真正成为一个刀客后我发现这里只有假恶丑

江湖上人人都戴着虚伪的面具在喧嚣的酒席背后每个人紧抓着雪亮的兵器所有的武士都为相同的目的撕杀金银与权力华宅与美色

我想要惊世骇俗于是我闯进江湖在我的弯刀上染上敌人第一滴血之后在敌人的兵器上溅上我的第一滴血之后我成为一个真正的刀客流浪的刀客

我喜欢雪因此我经常在雪原上出现长发绞满飞雪斗笠写尽风霜我的感觉很不错也许我适合做个流浪的刀客我冷酷而无情我杀灭一切我想杀的剑客

传说中的刀客 与狼共舞

我养了一匹狼这是世界上最温和的狼关于这一点我绝对保证

雪地里看不见我的影子只有狼月光下狼就是我的影子

我的狼很孤独就象我一样我的狼渴望温暖就象我一样

我没有足够的银两这是因为我化光了它们我偶尔也喝酒但酒葫芦不常在我身边

永远在我身边的是一把刀一只狼狼是我唯一的朋友刀是我唯一的财产

每当我消灭一个敌人我喜欢生起一堆篝火我喜欢拥着我的狼沉默

传说中的刀客 亡命天涯

我的生活就象浪尖上的水珠跳跃也许很美丽但永远是冒险没有一个刀客可以宁静地生活我也从未想过要去寻找一片安详

我在月光下追杀和被追杀月光下的雪原很圣洁迷人为什么杀气总是挥之不去这个世界充满纷乱和争斗它哪一天才会温暖和平

东去的向东去了南来的往南来了世界上的是没有道理可讲的人该往哪去就往哪去而我注定要去流浪去漂泊也许去天涯也许去海角

因为我是个孤独的刀客

传说中的刀客 红字

武林中的各大派都想杀了我因为我太厉害但他们却打着除灭魔道的旗号事实上世界上人人都嫉妒如果你不承认那你就不是这个世界的

我被围困在雪漠中我已经杀灭所有能杀灭的武士但我的周围仍然有许多高手

阳光很灿烂我喜欢这种天气但也许我就在今日死去还有我的狼

我的弯刀横在胸前我嘴边挂着懒懒的笑容刀上没有血敌人污秽的血怎么能染上我的宝刀我的狼紧贴着我只有它理解我此时的孤寂

兵器在阳光下发出耀眼的白光它们向我袭来突然我的眼前有红光一闪是我的鲜血吗

是一片花瓣是一朵红花的一瓣它正好飘落在我的刀尖

世界为我凝聚时间为我停滞我被这瓣红花惊呆了敌人的兵器仿佛来得特别慢

我在长啸声中身随刀起我在一招之内把他们全部杀光天下不可能办到的事我办到了

我将红花拈成粉末插拭我的刀尖我在每个敌人额上都刺上“+”号这就是我的红字

传说中的刀客 沉默的羔羊

这一战我天下闻名这一战我轰动江湖我满足了人活着还需要更多吗

但我决定继续漂泊去寻找世上最美的地方我所带的仍然只不过是刀和狼这是片美丽的草原很绿很亮很大蓝天和白云下是流浪的刀客和他的狼

我看见了一只羊这是我所见过的最美丽的羊我冷酷的心里突然涌起一份感动因为我看到一朵红花放在羊的头上是一朵真正的红花

我在羊面前单膝跪下这真的是一只很温柔的羊我甚至可以轻轻抚摸它的脊背我跟羊细语不知道为什么我变得不喜欢跟人讲话有时候有的人比牲畜还不如我讲道羊我可以把你带走吗羊的眼里有一丝笑意好象也有些悲伤但我只有看见这只羊心中才涌出暖意它一定跟我有缘的

这也许是一只有家羊吧但也许被它的主人遗弃了所以它虽然很温柔却不肯点一下头表示同意

我继续絮絮地诉说我的故事一个刀客有很多的故事可讲尤其是当它是个

孤独的刀客

羊很温柔很聪明它听懂了我每一句话它的眼神说明了一切我甚至觉得它比我的狼还要了解我然而羊始终不开口说一句话也没有要跟我走的意思

我终于要起身了我说道世界上有无数的刀客他们是不一样的有的是人有的是神关于这一点你是不会懂的

我走了我没有回头我的身后紧跟着我的狼狼的身后也许有一只美丽的羊也许只有无尽的草原

我要去一个美丽的地方在那里我可以幸福宁静我自言自语到难道我从此远离恩怨与仇杀至少我目前可以作到为了一朵红花和羊

传说中的刀客 真实的谎言

我途经的每一个酒肆村舍里所有的武士都在谈论我一个美丽和并不美丽的传说有的说我已经退出江湖隐居在一个世外桃源有的说我身边携了位少女继续在江湖漂泊这一个个传说都是一个个真实的谎言人很奇怪他们会传播一种叫做谣言的东西在他们的听众中只有一个人始终只有懒懒的笑容因为那个人就是我的影子我的狼连理都不理他们

我决定去继续流浪但是我想要让我的生命多些色彩不只是白色的刀光和红色的鲜血

于是我从此不再杀人连敌人也不杀而敌人也再没有来找过我

关于我的引退那肯定只是个真实的谎言我知道有一天我会杀回江湖

传说中的刀客 壮志凌云

我决定翻遍所有的高山我决定去触摸云彩我决定踏上世界上最高的地方所有的人都虚荣因为他们都想往高处爬哪怕有的人只能爬到山腰可他们还是羡慕山顶的众生

我翻越无数的高山可是总有山比这山更高于是我去登更高的山看起来我的一生要去作登山者了可是我是一个刀客呀

这一天我爬上这座山这肯定是我爬过的最高的山我以为我将是第一个征服它的人然而当我爬上这座山我发现一个穿黑衣的背影在灿烂的星光下

人总是很自信但总是会失望但是我吃惊的事不是发现有人

我发现这个人他居然是个剑客

传说中的刀客 绝岭雄风

这世界没有比这更快活的事绝对没有

人们对快乐往往有不同的理解但有多少人能明白我此时的快乐刀客和剑客相逢在雪山高高的雪山

我们谈论武功我们谈论江湖我们谈论酒我们甚至谈论女人

关于女人我一点不懂但是人人都希望自己是懂的哪怕我是个流浪的刀客我们比试武功在高的雪山上世界上只有我们两个才配得上这里

他笑了我们是英雄吧我说是英雄我们还有我的狼

有时候人们往往错解朋友的涵义但实际上朋友就是朋友只要你觉得他是
时光飞驰沧海桑田所有的一切都会改变今日的朋友也许成为明日的敌人
有时候你不知道悲剧什么时候会发生

传说中的刀客 陷阱

我再次出现在江湖我发现武功不用是会荒废的
这个江湖已经面目全非在人们的传说中我居然变成了一个侠客然而我只
不过是个刀客呀

是是非非全在人们的嘴上你其实完全没必要去解释

有很多次会武功的人们找上门来所有的人都希望我去消灭一个邪魔

他们眼里的邪魔也许在我看来不是我拒绝但每一次都会有新的人来

我想这也许只是个陷阱吧他们也许是想消灭我

但我终于答应了因为所有的人都喜欢听奉承话就算我是个孤独的刀客

我被告知邪魔住在遥远的地方那是个美丽的地方碧绿的溪水铺满了桃花

为什么邪魔总是与美丽相伴为什么世界总是不协调

传说中的刀客 勇敢的心

他们说有一颗勇敢的心这一点我绝对承认

在刀尖上混饭吃的人不勇敢只有死路一条他们说一个勇敢的侠客应当为
民谋生除妖灭魔

我找不出理由来反对世界上很多事真是奇怪你明明可以不答应可是你
没有理由来拒绝

我怀着一颗勇敢的心上路了去一个传说中美丽的地方在那里住着一个妖
魔

是春天啦也许是南方春天来的早桃花开了这里的景色越来越美

然而我离邪魔也越来越近我知道这将是另一仗轰动江湖的恶战我知道我
只能胜不能败

传说中的刀客 魂断蓝桥

我离他越来越近景色越来越美有溪流的叮咚声在春天的午后这是最动听
的声音前面就是一条溪你也可以把它叫作河水面很蓝很蓝只是因为天空的
倒影两岸夹的全是盛开的桃花树没有更灿烂的景象了

这里有一座桥全白色的石桥我缓步向桥心走去我的嘴边绽出一丝懒懒的
笑容因为我已经感到了杀气是向我而来的杀气我知道我不得不在桥上迎接决
斗虽然这大煞风景

丛林中抖然射出无数白光是强弩午后刺眼的阳光让我视线迷糊它们看起
来向美丽的彩虹我的刀仍在鞘中我甚至连眉头都没皱一下因为箭矢的来路根
本偏了准头哪怕只有一点血花在我身边溅起我很吃惊但我很快便明白是怎
么回事只是因为我居然忘记了我的狼我的影子

数十支弓箭刺穿了我的狼它死了它甚至来不及发出最后的嚎叫

有时候人只会犯一个错误但这个错误却让你损失惨重在我自负地不愿抽

刀的同时我断送了我的狼的性命

我在痛惜中几乎垂泪我觉得自己无疑很愚蠢对手是强大的出现的还仅仅是他的徒弟们

传说中的刀客 终结者

我的刀出鞘因为我已经看到黑影的飞来这就是邪魔他浑身上下裹满黑纱
我看不见他的脸在黑幕的背后那一定是一张恐怖的脸丑陋的脸
邪魔的脸不看也罢我微扬起下巴眯了双眼
我习惯这种姿势看人并不是因为我看不起对手只是我的视力不太好
邪魔又长又宽的剑就在我的斗笠下邪魔嘶哑的声音响起不管他是谁只要
他威胁我们的生存他就得死

风骤起是刀风和剑风他的武功很厉害至少和我一样厉害我甚至觉得他打得过我唯一的朋友雪山上的朋友

在如此美丽的春天有两个自以为是武士的东西相互拼命世界上的事情有的荒谬有的遗憾这一件事真是又荒谬又遗憾

也许这时候我们可以坐下来喝酒的然而他递给我的是剑我递给他的是刀
我们大部分过招在空中完成也许因为武功本身就是虚无飘渺的
在千万次机会里我看见了一次破绽破绽只要有一次就足够了
我的刀毫不犹豫它自下而上将对面的邪魔劈开
有血花暴飞面纱被刀风卷走我看见了一张脸一张我终生难忘的脸
我作了终结者他的我的我们的谁是真正的终结者
树林中千万道强劲的白光射来

传说中的刀客 随风而去

我当然记得这张脸曾经给我最快乐如今给我最痛苦雪山上的朋友
千百支利箭在我泥塑木雕的瞬间刺穿我的身躯
我说我早该想到这世上不可能还有第三个人和我的武功有得一拼
有一件事我已经没有机会明白那就是他的破绽是真正的破绽还是他的故意

我的朋友没有说话但他最后说了一句我一生中所听过的最动人的话
这世界上有很多美丽的传说但并不是每个传说都很美丽
我的功力已经摄不住血液的流淌千百朵绚丽的鲜红的血花在我身上怒放
天地变色有冷风吹起我突然感到寒冷我的血在风中吹散
下雪了是我的幻觉吗在桃花开的季节居然下雪了
我说了我最后一句话我很幸福因为我喜欢雪而现在下雪了

传说中的刀客 人鬼情未了

我被埋在雪原我常常出没的地方我的坟是一座雪坟我身边躺着狼和刀
四周一片寂静但很清凉我开始回忆很多事情回忆和后悔
人总是这样他们喜欢在死了之后后悔
我想起草原上美丽的羊羔也许我本来可以带走它去隐居

我想起曾经有一个女孩她说要给我带家乡的美酒我后悔为什么没有答应
我不想作一个醉鬼一样的刀客但人生中能畅快地醉几回
我开始后悔很多事情但我明白当我和我的敌人开始流淌第一滴血以后我
就从此踏入了江湖江湖不归路

天上似乎有红色很大的一片我看清了那竟是一片开满红花的树丛
在最美的一刹那它们全部凋零千朵万朵它们扑下雪原
一二三四五有五朵落在我的坟上我不知道为什么不是七朵八朵
但我只要这五朵世上的事你永远不要去追究原因这就是传说中的缘份

(完)

传说中的刀客 后记

嘻嘻，编完了。

自己读读，简直象在梦呓 - 胡说八道。

呵呵。

写成这样的形式，真让人感觉别扭。

而且，似乎注定这不会是个快乐的故事。

回目名用的全是国外著名影片名，似乎不需多说，呵呵。只是有些不知道英文名。

其实到一半的时候，我已经有些写不下去，因为，我自己也不喜欢这样的形式。

然而.... 骑虎难下啊... 呵呵。

- - 脑袋

【后记】:

《传说中的刀客》是脑袋作品风格大变的开始。记得当时有读者说不喜欢这种形式，其实打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比方，这好比金庸的《鹿鼎记》，风格的骤变，也许因为心灵的一次大悟，或者因为某些特别的感受。当然，也不排除纯粹耍酷的可能。

“这世界上有很多刀客他们有的是人有的是神关于这一点你是不懂的”。就是作者本人，也不太搞得清这篇中篇的主题是什么。如果读了能让你有所思考，这就已经足够。

脑袋于 4 . 1 2 . 9 7

从金庸小说看姑苏风物

作者：唐射雕

从金庸小说看姑苏风物（1）

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古宫闲地少，水巷小桥多。
夜市买菱藕，春船载绮罗。遥知明月夜，相思在渔歌。

唐杜荀鹤

历代描写姑苏风物的诗词中，我一向认为这是最好的一首。每读此诗，总能感觉到诗中所表现出的一种隐藏在喧闹中的清悠与惬意。

而这，也恰恰是姑苏城在我心中的印象。

苏州，在偌大的中国，只是成千上万城市中的一个，在地图上，也无非是太湖之滨的一个小圆点。

然而自从伍子胥“象天法地，相土尝水”以为阖闾城以来的两千五百多年间，苏州在中国历史上，尤其是在中国文化上，已不仅仅是一个地名如此简单了。无论曾否亲身到过苏州，无论对苏州了解多少，中国人提起“苏州”两字，总会想到其甲於天下的园林，名扬四海的美食，号称江南第一风流的才子，也总能摇头晃脑地吟上一句“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苏州何幸，得以让人一慕至斯？

近日偶然重读金庸《天龙八部》，至“向来痴”一章，作者描写了姑苏城中的种种风情以及段誉对江南风物的艳羡之意，以我对苏州的了解，大都确然不虚。深感金庸博学多才，为文严谨不苟，於细节处亦不马虎。感叹之余也很想说说我所了解的姑苏风物。

一、吴侬软语

中国有一句俗话，叫做“宁愿听苏州人吵架，也不听宁波人说话”，用以形容苏州方言的动听。金庸在《天龙八部》一书中，於段誉初入姑苏一章也多次提到苏州话的温软动人。甚至在阿朱和阿碧的对话中，使用了大量的苏白。当然以书面文字去表现方言的特点是不可能如何精当到位的，但懂苏州方言的读者还是能从《天龙八部》的苏白中找到一种浓浓的苏式特色的。

金庸是浙江海宁人，距苏州大致是两个小时左右的车程，我在两年前去观过一次潮。在中国的方言语系中，海宁话与苏州话同属吴方言。懂苏州话的人听海宁话应当是没有什麼问题的，但海宁人听苏州话则相对吃力一点。因为海宁话更接近上海话，上海话在听和说上都比苏州话简单得多。我本人能够学到乱真的不过四五种方言，其中学得最累的是苏州话，而学上海话我只用了不到一个月。金庸曾经就读於东吴法学院（现苏州大学），我想，他初到苏州时在语言上可能也并非畅通无碍的。从他书中的苏白看来，金庸後来在听懂苏州话上应当是没有问题了，他对苏州话的记忆也大致无误，只是问人“好口伐”就不是苏州话的特色，而是上海话的特色了。

苏州话历来被称为“吴侬软语”，其最大的特点就是“软”，尤其女孩子说来更为动听。在同属吴方言语系的其他几种方言中，如无锡话、嘉兴话、绍兴话、宁波话等都不如苏州话来得温软。一种方言好听与否有些象我们听外文歌，其实不在於是否易懂，而是主要取决於语调、语速、节奏、发音以及词汇等方面。吴语与湘语（指老湘语）是汉语七大方言语系中形成最早的方言，因此吴语至今保留了相当多的古音。吴语的一大特点在於保留了全部的浊音声母，具有七种声调，保留了入声。在听觉上，一种方言如果语速过快，抑扬顿挫过强，我们往往称这种话“太硬”，如宁波话；但如果语速过慢，缺乏明显的抑扬顿挫，我们往往称这种话“太侷”，如河南话。苏州话语调平和

而不失抑扬，语速适中而不失顿挫，在发音上，我的感觉是较靠前靠上，这种发音方式有些低吟浅唱的感觉，较少铿锵，不易高声，的确不大适于吵架。我虽然能说一口苏白，但即使在苏州与人吵架，也宁愿用北京话。苏州人便是情急之时也只是说“阿要把柰两记耳光搭搭？”（意思是“要不要给你两记耳光尝尝？”），哪有北京话“抽你丫弄的”来得直接痛快？！正是因为苏州话发音方式的特别，外地人初学苏州话时总是有找不到音的感觉。而同样很软，与苏州话较为接近的上海话，其发音部位则与北方话差不太多，学起来要简单得多，所以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苏州人能说一口相当标准的上海话（甚至根本就是无师自通），但上海人能说象说苏州话的就很少了。

我曾经有一位来自山东的师姐，在上海一年就能说一口非常正宗的沪语，但要跟人学几句苏州话就真的是不知所云了。苏州话最大的特点其实就在于发音上，再结合固有的语调和节奏，的确给人一种温软的感觉，苏州人爱用一个字来形容苏州话的特点，那就是“糯”，实在是再精确不过了。

在方言的词汇方面，苏州话也体现了浓浓的古意和一种书卷气。

如苏州人说“不”为“弗”，句子结尾的语气词不用“了”而用“哉”，喜读古文的人听见苏州话一定会有一种亲切感的。《天龙》中的段誉会不会也正是这样呢？

段誉是云南人，云南话与四川话同属北方官话中的西南官话语系。碰巧我能说相当纯正的四川话和“大概齐”的昆明话，两者的确是非常的相近。段誉初入苏州时一定是听不懂苏州话的，好在阿朱阿碧是大人家的丫环，多少能说些官话，因此双方尚能交流。苏州话之所以好听，我觉得和不是太易学易懂有关，对我们自己天天说着和听着的方言我们是不大会去考虑其好听与否的，因为我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话的意思上去了。而对一种我们不大能听懂的话，话的含义反正弄不清楚，也就不大会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有机会细细品评这种话的语音语调是否动听了。我学会苏州话之后就不再觉得它如何好听可能就是这个原因。但是象阿朱阿碧这样十七八的女孩子说出来的苏州话，无论什么时候听的确都会觉得动听的。因此段誉喜听苏州话倒真的不是因为他一向的“痴”，也不会是仅仅因为说话人的美貌，而实在是事出有因的。

另外，金庸在《天龙》中通过阿朱阿碧的一唱一和表现出苏州人的伶俐利齿，读来不禁莞尔。的确从全国来看，最能说和最会说的是三个地方的人，一是北京人，所谓“神侃”；一是四川人，所谓摆“龙门阵”；另一个就是苏州人，所谓“说书”（这三个地方可能也是茶馆生意最好的地方）。

我不幸和这三个地方都大有渊源，因此从小学起老师给的评语就总有“该生废话较多”几字，也算没坏了这三个地方的招牌。苏州评弹名扬天下，其实评弹是评话和弹词的统称。评话在苏州又叫说书，类似于北方的评书，弹词则是唱的。对听得懂苏州话的人来说，苏州评话可能比北方的评书更有味道，地道的苏州人不分是谁也多少总能复述一小段书或哼上几句弹词。在苏州，书要说得好不光故事要精彩，还要善摆“噱头”，“噱头”的含义很多，不容易精确地翻译，总之是语言方面的一种设计和智术，大致就是相声中的“包袱”的概念，好的“噱头”是让人回味无穷和津津乐道的。苏州人爱听书，常听书，也跟着学几句书和“噱头”，久而久之，也就变得伶俐利齿起来。不过评弹中的苏州话作为方言来说有较多的官话色彩，和现在日常中所说的苏州话是不完全一样的。

从金庸小说看姑苏风物（2）

二、苏式美食

《天龙》一书中，段誉於姑苏美食一尝倾心，其实阿朱与阿碧不过调制了几味小食而已。中华食文化源远流长，各地均有一些代表性的食品，形成了不同的口味与风格，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菜系的概念。

中国的菜系，大致有八大系和十二大系的说法，均是以其产生的地域命名。各菜系之间由於地区饮食习惯的差别，烹调方式和手法的不同，物产及选料的差异等形成了各不相同的风味。远在春秋时，饮食的地域性差异便已为人所知，一些较古老的菜系的形成也已初现端倪。

一个菜系，总是以某个城市或地区为中心，包含了周边相近的风味而形成一较明确的范围，并有其共同的口味特点。在这一点上，苏菜相对要复杂一些。我们所说的苏菜，作为一个独立的菜系而言，其实主要是指以江苏为代表的风味。但由於江苏被长江一分为二，省内南北差异明显，水土、气候、物产、语言、穿着、生活习惯等各方面均存在十分显著的差别，总的感觉是江北更接近山东等北方地区的习俗，江南（准确地说是镇江以南直到上海）则形成了我们日常所说的江南特色。在饮食上，虽然苏菜总体上都是以清淡为主，但江北江南还是有较大不同的。江北形成了主要以扬州为中心的淮扬风味，而江南则是以苏州为中心的苏帮特色。因此我们平时所说的苏式风味，应当是特指後者的。

苏式菜肴，在烧制上主要采用“焖、焐、煨、炖”等手法，口味清淡，甜而不腻，非常讲究食雕及配色，在花式及外观上下大功夫。菜名力尽高雅，选料务求鲜活。餐具小巧而精细，轻取细品；酒水甘醇而不烈，浅饮辄止。餐前餐後喜以清茶待客，席上席下好用诗书佐酒。因此品尝苏菜在大快朵颐之外，还是一件相当风雅的事。即使到了今天，一些传统的苏州餐馆在装璜上仍颇讲究以名家字画为点缀。可见，苏帮菜所固有的种种特色，是非常适合读书人的口味的。段誉是个书呆子，也实在难怪他对苏帮菜的一尝倾心了。我在前两年到昆山古镇周庄时，未能在沿河的茶酒楼上占一个靠窗的座位轻饮细品，至今深以为憾。

云南菜的具体特色我说不上来，但由於地处西南暖湿之地，想来麻辣是不会缺的。段誉初到姑苏，我真的怀疑他对于苏式菜肴的口味是否真的习惯。很多朋友都知道，苏州菜是较甜的，就象四川无辣不成餐一样，苏州几乎是无糖不成菜的。外地人其实很难习惯这咸中带甜的味道。

由於选料力求新鲜，苏州菜恐怕是天下最讲究时令的菜肴了，即使平常人家，什么时候吃什麼东西也决不错乱。并不是说过了季这样东西就没有了，而是苏州人认为过了季鲜味就要大打折扣。比如苏州吃螺丝、刀鱼必须在清明之前，酱肢肉、青团子也是清明佳品，立夏则咸鸭蛋畅销，冬至时吃羊糕、喝冬酿酒，这些都是过了季就不值钱了。冬酿酒我在别的地方没有见过，应当是一种米酒，与桂花一同酿制而成，口味甘甜，色泽金黄，隐隐地有桂花的幽香，十分爽口怡人，不知为什麼苏州也只到冬至才有，这种酒如果当年不曾喝畅，就只有敬请明年赶早了。

苏州古称鱼米之乡，古写的苏字下半部是“鱼”与“禾”，庶几可以说明这一点。而苏州人喜食河鲜的程度，在其他地方也是不多见的，吴语中“吴”

鱼"同音不知是否出於这个原因。苏州鱼产丰富，种类繁多，有名贵的刀鱼、鲈鱼、银鱼、鲑鱼、鳊鱼；有不以食用的玉柱鱼、黄石鱼；有用以放生的鲤鱼、鳊鱼；有专作炸制的梭子鱼、旁皮鱼等等。吴地先民自六千年前采用渔具捕捉鱼类，逐步形成了罟、罩、筌、箬、神、叉、射等十馀种捕捞工具。苏州人吃鱼，既重方法，又重时令，在烹调方法上有灸、蒸、烧、漉、爆、薰、晒、腌、糟等等，在时令上有一月塘鲤二月鳊，三月甲鱼四月鲈，五月白鱼六月，七月鳊鱼八月巴，九月鲫鱼十月草，十一鲢鱼十二青的说法。不知历代苏州姑娘白嫩清秀，苏州士子人才辈出是否和常食鲜鱼活虾有关。

说到姑苏水产，不得不提的是螃蟹和河豚。螃蟹以阳澄湖出产的大闸蟹为极品，阳澄湖中又以昆山巴城水面所产为最佳。概因巴城地处东南，西风紧时，蟹避於此之故。阳澄湖蟹个大膘肥，青背白肚，黄毛金钩，姑苏雅士於重阳时节持蟹赏菊，亦一时之盛。奈何近年蟹价飞涨，已不复入百姓之家也。国人在吃的问题，有一句俗语，叫做"没有广东人不敢吃的"，但广东人又哪有"拼死吃河豚"的勇气与决然。河豚剧毒，肝血食之立毙，但苏州下辖的常熟和张家港一向有吃河豚的习俗，至今听说两地年年有人为此丧生。河豚我没有尝过，一是价格昂贵，一是生死悠关，但听食者有言，该物鲜美无比，肉味肥嫩细腻，言者回味无穷之状实是引人入胜。听说饭店吃河豚，必是厨者先尝，过一定时间後食客方才动筷，而且席上均是各顾各，决无劝食之事，大违国人宴客之风。将吃搞到如此庄严肃穆，想来也十分可笑。

《天龙》中阿朱和阿碧的待客之道其实还满符合姑苏风格的。首先说采莲剥菱。姑苏水乡，湖泊众多，河道纵横，采莲本是极寻常之事，偏是文人多事，将其视为风雅之举。红菱亦是江南土产，在苏州以城东娄葑水面为佳。红菱的好处《天龙》中已有记述，根据书中情况看，燕子坞是虚构的地名，采莲之处可能是以苏州城东黄天荡为蓝本的。我曾乘农家橹桨游於此湖，湖中荷叶田田，水草丛丛，河港交错，道路的是难辨。其次是佳肴待客，上面已经说得很多了。第三说煮水晶茗。吴中名茶以碧螺春为首，该茶原产於太湖洞庭东山碧萝峰下，最早的形成大致有十多种民间传说。根据史籍记载，当地茶女采茶，乃以筐贮，"筐不胜贮，置於衣中，茶受热气，忽发异香，当地人惊呼吓煞人香"。直致清康熙下江南，因茶名"吓煞人香"不雅，乃依其形色赐名碧螺春。正宗的碧螺春茶采用中小叶茶种，经过一系列特定工艺采制而成，最初"集六万芽乃成斤"，但现在不再如此讲究，一斤大致在三、四万芽左右。该茶茶形卷曲多绒毛，以七十度左右水浸泡最佳，泡成後芽叶尽沉杯底，决不上浮，号曰"春染海底"。

《天龙》中阿朱阿碧为段誉泡制碧螺春茶，作者随後对该茶由康熙赐名一事做了交待，是金庸博学与严谨之处。而电视剧《水浒传》中王婆称其茶为碧螺春则是编导的大失误了，殊不知北宋年间，是没有碧螺春这个名字的。

从金庸小说看姑苏风物（3）

三吴中名胜（上）《射雕》中陆冠英聚太湖群盗一节，提到金头鳌为莫厘峰寨主。莫厘峰者，吴县太湖洞庭东山之主峰也。也就是碧螺春茶的原产地。莫厘峰的名字，我真的怀疑现在的苏州人有多少能说得上来。可见金庸在博学之外，在武侠小说的创作上也是一丝不苟的。

苏州历来是一个以园林著称的城市，所谓"江南园林甲天下，苏州园林

甲江南”，绝非幸致。但我觉得说到吴中名胜，当以太湖为首。毕竟天造地设的景致，不是人工的力量所能达到的。太湖揽胜，一般认为以无锡鼋头渚为最佳，以致于很多人认为观太湖应到无锡。其实太湖水面苏锡共有，三分太湖则苏占其二，锡有其一，因此我一直觉得是不是苏州政府在太湖旅游资源开发上出了什么问题。

在苏州赏太湖，当然应该到吴县境内，大约距苏州市二十公里左右的洞庭东西山。两山之中，东山的花果盛一些，西山的风光好一点，难分伯仲，我个人较偏爱西山。还记得多年以前乘船游太湖，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春日起了个大早，自大运河出发，日出时正好船入太湖，那“半江瑟瑟半江红”的景致至今难忘。船至西山泊岸，先游林屋古洞，该洞号称道教“天下第九洞天”，无非岩溶所致，倒并不以为奇。出洞后沿山路而行，途经一线天等景直到太湖之滨。当时的情形大都淡忘了，只记得一个人登上“断（半？）山亭”时，亭柱上一幅楹联极有韵味，如果不曾记错的话，联云：“山与人相见，天将水共浮”。山下正对鹤池一方，水色澄碧，湖光潋滟，当是仙人养鹤之地。远处湖中三山在望，远山如黛，近山如兰，岂非瀛洲、蓬莱之属？水天一色，帆影点点，正流连不知天上人间之际，已是渔歌唱晚催归之时。畅矣斯游！

太湖三山深入水中，交通不便，当地政府前些年以巨资造太湖大桥，乃为国内最长的湖桥，岛民出入不复舟楫之苦，实为善事。该桥以多孔之构，造形优美，华灯初上之时尤为可观。我于前年中秋重游太湖，不仅得见大桥之姿，更是深入湖中三山。入岛之途乃是在西山码头租用快艇一艘，十分钟便至。岛上林密蝉鸣，花果飘香，回观湖波漾漾，远看白云悠悠，鸡声啾啾，鸭行摆摆，“阡陌纵横，有良田美池桑林之属”，“鸡犬相闻，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自都市而来，只觉“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黄昏时租得民宅数间，并请房东代办酒菜，共庆中秋。

菜虽粗疏，尽是湖中鲜活；酒非佳酿，全系山间清泉。数巡之后，主人问客曰：“可愿泛舟湖心？”客欣然不自胜。主客乃以机帆船出，湖中清风徐徐，四围寂寂，山影重重。乃于船顶重置杯箸，停船任其自漂。酒酣兴尽，方觉今宵无月，枉过中秋，乃大笑而归。平生畅游畅饮，实以此行最为畅快。以上记行实为亲历，绝无虚构。网上诸友有兴者大可一游。

吴中名胜[下]

前面说到的太湖风光自有其动人之处，但从名胜的意义上讲，真正当得起姑苏第一名胜之称的恐怕是非虎丘莫属了。苏州近郊有两座较出名的山，一是狮子山，一是虎丘，都是根据山形命名，在苏州历来有着狮子回头望虎丘的说法，指的就是这两座山。《天龙》中段誉至苏州而不游虎丘，作者在书中也没有提到吴中的一些名胜，实在有些遗憾。其实虎丘在北宋时就已经相当出名了，苏东坡有言“到苏州而不游虎丘乃一大憾事”便是明证。虎丘的出名一是历史悠久，一是沾了吴王阖闾的光。

据考证，虎丘剑池之下便是阖闾之墓。剑池之谓，一是池形狭长如剑，一是故老相传吴王曾以宝剑陪葬。宝剑传为干将莫邪所铸，从山腰处的“试剑石”可以想见宝剑之锋利。一剑之威，居然断石如泥，石裂处笔直如划，直让人匪夷所思。其实“试剑石”的切痕断然不是宝刀宝剑所能造成，但吴王试剑于此的传说传了百年千年，加上干将夫妻威名赫赫，不由得让人宁愿相信此乃人力所为了。千百年来，不知多少人艳羡吴王墓中的宝藏与利刃，可惜阖闾早已想到这点，在墓成之日将万千工匠斩于“千人石”上，该石至今石

色赭红，传为工匠血染而成。明代名噪天下的吴中四大才子为一睹宝剑风范，曾雇人将剑池之水淘干，据说他们的确见到了墓的入口，奈何无法开启进入。即使到了科技如此发达的今天，要发掘吴王墓也殊非易事。似乎是说虎丘塔镇于墓上，有墓开塔倒的可能。虎丘塔是虎丘乃至苏州的象征，本名云岩寺塔，是一座砖石仿木结构塔。全塔不用寸木，因而历经七次火烧而无损。该塔外形古朴，观之则苍桑之感油然而升。虎丘塔的另一奇处在其斜而不倒，据说该塔的斜率与比萨斜塔不相上下。当我们站在塔下时，其倾斜程度是足以让人大吃一惊的。真不知道前人是用了什么法子，能使得这一砖石堆砌而成的宝塔屹立千年。虎丘山上的名景还有很多，如"高僧讲经，顽石点头"的"点头石"，茶圣陆羽品评的"天下第三泉"等，均各有妙处，不一而足。

虎丘虽妙，但真正使苏州天下扬名的是园林建筑。苏州园林以宅邸式私家园林为主，以构思精细，布局合理，小巧玲珑著称。在建筑手法上充分利用了透视及浓缩的技巧，所谓"移步换景"确非虚词。园林大多围绕山水做文章，均是人工开挖堆砌，但都能做到具体而微。姑苏名园首推拙政园，该园乃明正德年间被黜监察御史王献臣所建，设计者是大名鼎鼎的文征明。文氏诗书画三绝，惜乎怀才不遇，应王献臣之邀设计园林，实是平生第一次。据文征明《王氏拙政园记》所述，该园址地势低洼，并不理想。但"能者无所不能"，征明因地制宜，"稍加浚治，环以林木"，错落有致地布置了31个景点，其最大特点是以水造景，造成了一个水景园，拙政园中至今水面占全园面积的三分之一，正如"荷风四面亭"联所言"四壁荷花三面柳，半潭秋水一房山"。拙政园在文大才子的主持下落成，实在是江南园林艺术的一座里程碑。拙政园名列全国四大名园之一，从布局上看，全园分为东、中、西三部分，各以长廊分隔，长廊为复式，廊窗镂空，透过廊窗隐约可以见到背后的景致，最大限度地增加了层次感，这种隔而不断的手段，确是高手所为。园中可圈可点之景过于众多，无法一一描述，而且造园者通过布景而表现出的一种意境，也远远不是语言所能体现的。所以，春意融融时，可以去看一赏春风垂柳；夏日炎炎时，可以去听一听林静蝉鸣；秋雨绵绵时，可以去赏一赏雨打荷花；冬雪霏霏时，可以去瞧一瞧山瘦水窄。不同的时候有不同的风韵，拙政园岂止就是一座园林。心中一向爱极了"梧竹幽居亭"内文征明手书的对联，联曰："爽借清风明借月，动观流水静观山。"此联庶几可以表现园林甚至是做人的一种意境。苏州曾经是太平天国后期的中心，忠王李秀成长期驻兵于此。拙政园在忠王府造成之前曾为李秀成办公之所在，据说兵马践踏，造成了不少破坏。拙政园原址是唐诗人陆龟蒙的旧宅，园成之后共有三十多任园主，颇有世事沧桑之感，其园主更换之频繁，在苏州的私家园林里是绝无仅有的。

除拙政园外，苏州大小园林数不胜数，每个园林又多多少少地和某些名人相关。城南沧浪亭是苏州最古老的私家园林，1044年北宋诗人苏舜卿（子美）购地于此，欧阳修有诗云"清风明月本无价，可惜只值四万钱"就是指这件事。后苏子美集句成联："清风明月本无价，近水远山皆有情"，至今镌于亭柱，成为千古名联。后韩世忠、梁红玉夫妻曾居于此园。

又有网狮园者，小巧玲珑，为宅邸式园林的典范，张大千兄弟曾养虎于园中，以为模特。城北西园本为律宗江南第一名刹，有名为"戒幢律寺"，至今香火极盛；留园为集锦式园林，博采众长；狮子林以太湖石布景，颇有奇趣，有乾隆钦题"真趣"亭。城内又有北寺塔、双塔、瑞光塔遥相呼应，小桥

流水环绕其间，若再有阿朱、阿碧美人相伴，我是段誉，也不思归矣。

忽然想到前两年有一首叫做《涛声依旧》的流行歌，传遍苏州大街小巷，歌中有句云：“月落乌啼，总是千年的风霜，涛声依旧，不见当初的夜晚”。真想坐到枫桥边上，去体会一下到底有没有这样的意境呢。

从金庸小说看姑苏风物（四）

四、江南才子

曾经有朋友说金庸心里其实是不喜欢苏州的，理由是在他笔下苏州从没出过一位大侠，而将慕容复安排在苏州更是金老先生不喜欢苏州的明证。

我虽然觉得这种观点并不合理，但又确实不知如何反驳。毕竟，金庸小说中苏州没有出过大侠确是实情。那么，是我姑苏无人乎？清初的某一天，长洲学者汪琬（字钝翁）宴客于府，席间谈论家乡土产，则粤有象牙犀角，陕有狐裘毛皮，鲁有绢丝海错，鄂有优质木材，众人“侈举备陈，以为欢笑”，只汪琬无言。众揶揄道：“苏州自号天下名郡，钝翁先生苏州人，怎不知苏州土产呢！”汪琬曰：“苏州土产极少，仅两样而已。”众忙问何物，琬曰：“一是梨园子弟。”众抚掌称是，及问另一样为何，琬则笑而不答，众追问再三，乃徐徐吐出两字：“状元”！

众人于是“结舌而散”（清钮秀《觚续编》卷四）。由此看来，并非姑苏无人！

汪琬是苏州人，即便为家乡吹嘘一下也是人之常情。但遍观中国历史，“姑苏文盛出状元”绝非虚传，说状元是苏州土产虽夸大了一些，但也不算如何过分。据统计，自唐至清的近 1300 年间，共出文状元 596 名；自宋至清近 800 年间，共出武状元 115 名。其间，苏州（按现辖 6 县市计，历史上有吴县、长洲、元和、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吴江、震泽、太仓、镇洋）共出文状元 45 名，武状元 5 名。尤其在清代自顺治三年至光绪三十一年前后 260 年间，全国共出文状元 114 名，其中江苏 49 名，苏州一地就占了 26 名。在上述苏州状元中，有连中三元（解元、会元、状元）的 1 人、连中两元（会、状元）的 8 人（中国历代“两元”只 45 名，三元 14 名）。苏州地区多次蝉联状元，有的书香门第更是状元辈出，在苏州曾出过父子状元、兄弟状元、祖孙状元、叔侄状元等等，花样繁多，不一而足。而长洲归氏家族，自唐懿宗咸通十年至唐哀帝天佑二年短短 36 年间，一门即出状元 5 人（归仁绍、归仁泽、归黯、归修、归系），人称“天下状元第一家”，这在 1300 年的科举史上是绝无仅有的盛事。

苏州出了如许多的状元，文风之盛冠绝天下，且历经千年而不变，因而在中国人的印象中，苏州一向是一个“文弱”之地。记得余秋雨在《白发苏州》一文中将苏州称为中国文化静谧的后院，实在是非常的恰当。但是历史却总是最会开玩笑的，苏州的状元们使人们忘记了苏州最初赖以扬名天下的恰恰是骠悍和擅战。在历史上吴中曾经是一个民风强悍的地方，吴人好战、吴兵骁勇天下皆知，因而才有了“吴钩”这样的利器，才有了争霸天下的吴王阖闾。吴中也曾是一个豪侠之士辈出的地方，专诸就是一个响当当的名字，荆轲的“图穷匕现”不知是否多少学了一些“鱼腹藏剑”之谋。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苏州似乎突然记起名列孔子门下七十二贤人中“十哲”之一的言偃还是常熟人，苏州也不应长久地被人视为南蛮之地，于是一下变了性情，变成了一个

民风淳朴的状元之乡。当然，“道启东南”的言子一人并不足以改变和保持整个吴地的文化地位，其更深的的原因，我觉得与江南的开发和经济的发达是分不开的。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历来物产丰富，经济发达，所谓“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加上社会安定，历来没有大的兵祸，为苏州人创造了安心读书的良好环境；而社会的安定又吸引了大量外地的士大夫、文人墨客寓居于此，其中不乏满腹经纶之士，能够带来先进的文化，使得苏州最终成为人材的渊藪。

苏州历代名人辈出，人才济济，完全可以列一张长长的名单，其中有许多是我们非常熟悉的名字。当然，最熟的恐怕是唐伯虎。我常想，唐伯虎以区区一名解元，便号称“江南第一风流才子”，那么状元们都到哪去了？唐伯虎一生际遇极惨，由于牵连科场舞弊案而终生不得仕，不知他在怀才不遇之外有没有想过，中国历史正是由于这样的阴差阳错而多了一位艺术家。而当状元们纷纷走马上任，沉浮于官场时，唐伯虎正因为失去了从政的机会而能够充分挥洒他的人生，苏州也因此拥有了号称“江南第一风流”的才子。唐伯虎晚年穷困潦倒，死后葬在城外横塘。他的一生一点也不象“三笑”中活得那么潇洒自在，他自己的两句诗可能可以大致让我们看到他真实的生活状况：“闲来写幅青山卖，不使人间造孽钱。”这就是“江南第一风流才子”的风范。他的画可能有一天会失传，但这两句诗就足以使他名传千古。

在苏州出的名人中，我最崇敬的要算范仲淹了。并不因为他“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的文彩，也不因为他使西夏士卒闻其名望风而逃的军威。崇敬他只因为他曾为苏州选了一处风水宝地。据记载，范仲淹曾在苏州城南买地造宅，有人悄悄告诉他说此地风水绝佳，建宅于此可保后代无忧，生男当有状元之才。范仲淹听了之后认为，既然有这么好的地方，与其我一人独占，不如让全城分享。于是他另寻宅址，让出了那块风水绝佳，可保状元之才的地方，并于宋景佑二年（1035年）在该地创建了苏州府学（孔庙），并延请胡瑗（字安定）为首席师，确立了因材施教的“安定教法”。不知是风水灵验，还是范仲淹至诚所致，苏州府学的创建大开东南兴学之风，此后县学、书院、义塾、私塾层出不穷，苏州的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状元更是从未断过。风水先生的话终于证明是正确的，苏州直到今天也还是全国教育水平极高的地区。多少年以来，凡是有些文化的中国人都是念着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句子长大的，可是真正能够做到的又有几个呢？可是范文正公这么说了，也是这么做的。苏州何幸，能够拥有如此人物。记得在苏州城外的天平山下有一座纪念范仲淹的“高义园”，我不曾去过，但总觉得园中应当立一块大大的石碑，上面镌着——“侠之大者”。

苏州出了如许多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的文人武士，在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中为什么就从没出过一位大侠呢？我觉得这并不是因为金庸不喜欢苏州，而正是出于他对苏州的了解。毕竟苏州好勇尚武的时候太过遥远了，后世的苏州是一个儒雅的城市，不适合也容不下一片刀光剑影。金庸先生可能也不想用刀剑之声去打扰范仲淹所营造出的满城书声。将慕容复安排在苏州我认为只是不经意的一种巧合。但在读完《天龙八部》之后总会有这样一种感觉，苏州安定祥和的生活方式，浓郁深厚的文化氛围，钟灵毓秀的江南人物，与慕容复的行为和思想形成了一种很大的反差，长期生活在这样的地方都不能淡化他的所谓复国这念，那他真的是无可救药了。

文章结束之前突然想起徐有贞曾在《苏州儒学兴修记》中写道：“吾苏

也，郡甲天下之郡，学甲天下之学，人才甲天下之人才，伟哉！”，苏州曾经是一个如此让人自豪的城市。真心的希望今天的苏州人，幸运而又灵秀的苏州人，千万不要让那些曾经让段誉如此痴迷的苏州风物湮没在现代化的都市中。

(全文完)

打破金庸神话

作者：lianxing(缩写)

中国的武侠小说现象是一个怪现象，它是中国文学种类中影响很大的一种，但它的影响和地位却又是相当的不符。在清华的学生就有大概四千多位读武侠的，三，五教贴的班刊中和武侠有关的作品出现率也是相当之高。整个世界读武侠的不说上亿，几千万人也是有的，这些人读的最多的还是金庸的十四白楞？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十四本书再加上几十年来无数的精彩电视的推波助澜，顿成一个完整的金庸武侠体系，影响了千万人。现在的武侠小说的概念大部分也是建立在这个体系之上的。于是人们一遍又一遍地读着，此处风光独好，转了一圈又一圈。再好的书读个五遍八遍尚可，但倘若读到百儿八十遍先不说对他自己有何意义，别人大都会说他变态的。人们希望变，人们寻求变，但金庸武侠体系是如此的完美，要变起来是何其之难！一边寻求变，但看见变后的事物和理想中的稍有冲突，马上板砖大棒一起就来了，“扑”地一下打倒他。古龙是变了许多，但是死了。温瑞安人倒活的潇洒作品却变的毫无生机。

这时有个黄易，完全不理已成经典的那一套，甚至专唱反调，以 FYFY，XQJ，DT 三部曲创出了一套新的模式，更巧妙地将自己的思想经验揉和其中。《破碎虚空》出手即不凡，单就作家的武侠处女作来说能具首席，也许不如《雪山飞狐》，但比起《书剑恩仇录》和《碧血剑》来说是强些。黄易的接下来的两部则由于犯了人们心目中传统的武侠的大忌倍受非议。最受责难的要数 FYFY 了。这是第一部刹有其事地写“性”的武侠小说（市面上冒名的黄色武侠小说除外），不只是笔墨上大加渲染，还将它纳入武道，大污一些人心目中武侠这一神圣土地。正统文学早都在进行这方面的探讨了，武侠小说为何不能呢？再者 FYFY 根本不能算是一部黄色小说。

再就是文字“易”的问题。黄易自有他自己的一套，他的语言也自能反映他的特色，何必过分强求呢？《洛神赋》，《滕王阁序》是千古奇文，《上邪》和蔡琰的《胡笳十八拍》读起来的感觉却是丝毫不若于前两者。人物性格的描写是他的一大弱点，但鱼与熊掌岂是容易兼得！能创出《不死印的》的石之轩并不是每世都有的。黄易如果过意地追求那些必然会导致自己特色的丧失，那就大大的划不来了。黄易自有他自己的理论。玄幻不想说了，想来大家都不是很相信的。他在武侠小说中提的两个理论却是不得不说的：“情剑理论”与“蜜糖理论”。

“惟有极于情，才能极于剑”这句话诱人之极，浪翻云更是令人心折的人物。由情入剑是 FYFY 的一大特色，“无情不似多情苦，一寸还成千万缕”，

到底是多情好还是无情好？庞斑是多情还是无情？浪翻云是多情还是无情？秦梦瑶呢？但不管是多还是无，有一点是清楚的：他，他，她都达到了情之极，也由此达到了武道的顶峰。本来韩柏一派已控制大局，却因朱元璋的猝死而跌到失败的深渊。成？败？天命教苦心经营几十年终夺权成功，但随即却发现一切只是为人作嫁，让人有"人生如梦"之觉，于是相逢一笑，不再介怀往日仇隙，忘掉一切，扑向那向往已久的太阳。月满拦江，FYFY 给人的是梦一般的感觉。

但能有如此本领超脱而去的也只有幸运的庞，浪，秦三人。一般的人是没有这个福分的。在草原上被一群狼追赶，见着一个洞穴马上就跳了下去，欢迎他的却是群蛇的嗤嗤声，好在洞壁中斜长有一棵小树，于是一把抓住。上有狼下有蛇，但毕竟现在还是安全的。这时一阵细声传来，几个老鼠正在啃树根，顿被吓得魂飞魄散。就在这时，恰看见树上一滴蜜糖正闪着暗光，于是闭上双眼，尽力地品尝这滴蜜糖。

当一个人倍感无奈时，何不找滴蜜糖，细细品尝，充分享受一下生命的乐趣呢？于是项少龙找着了纪嫣然等人，赵雅抓住了项少龙。李嫣嫣和朱姬由于身份地位的限制只能望糖兴叹。但是造化是如此的作弄人，培养出来的小盘由于怕身份泄露也要置项少龙于死地，于是只能驰骋于北疆草原上自得其乐。历史的漩涡岂是能轻易跳出的？养的小子却偏要改名为项羽!!! 蜜糖呀蜜糖，蜜糖里有的也是无限辛辣。

果真是命里注定一切吗？果真跳不出漩涡吗？寇仲叫道：告诉你吧，不相信！纵使你脚下有一千名挑战者，那就把我算作第一千零一名!! 我定要以一己之力成就千古霸业！李阔小儿，还有那正邪两道的尽管放马过来，我仲少又何惧之有！FYFY 如梦，XQJ 左右徘徊，到了 DT 则成了誓为超越一切的豪气盖天之作。也给人一种黄易欲挑战金庸的感觉。

这是黄易的作品整体给我的感觉，每想起来就有一股热情自心而起。

黄易书的长处以前也说了不少了，对情节的把握程度在 36, 37 两卷上又有所进步更是令人可喜的一件事。对化骨入骨的深仇如此解决，读后不禁长叹。

在 DT 中，黄易综合了众家之长，再结合近来发展起来的游戏上的优点，创出了武侠小说中最完美的一套武学系统。在这方面他占据着时代的优势，已超过金庸许多，DT 看几遍后就觉得独孤九剑放在 DT 上也只是小孩玩意。有意只会落于有迹，无意则为散失，独孤九剑的境界怎比得上天刀的境界！黄易还有桓龋蟾某删途褪?心法"的重定义（只不知是不是发展司马翎的），细细想来，也只有那样才能叫真正的心法。真正的心法不只是用在打斗中的。

事物是发展的，金庸有能卓绝千古的方面，但我们也可以看见，黄易也有很多极其出色的方面。

只有金庸的武侠是可怕的，悲哀的，无论对谁来说。这一神话必须打破。曙光已现。

破而后立！

不求抛开世事断去仇怨，伴着最爱到天边，只求生有所值，迈开双腿，奔向那心中美丽的弧线。

写完这篇文章时已是凌晨两点多了，随后便蒙蒙胧胧地进入了梦想，稀看见一人站于古灯前，仔细看来，是寇仲。人影淡去，化为一只蛾，地向灯火飞去。火焰猛地增大，随后一黑团从中掉落。轻弹，化为点点黑粉散于空

中。慢慢地，黑粉变黄，变白，并发出淡淡的柔光。轻烟从中而起，凝成一白衣赤足的女子飞舞着向我旋来。到我醒觉过来时发现全已散去。

张眼，天已微明。

大唐结局之月球篇

作者：缩缩

引子

寇仲由航天飞机上一步跨下，只觉触角处松散之极。又觉呼吸不畅，体内真气翻滚，忙运起内息，才感觉稍好。忙向内道："陵少、老跋、猴哥，快开动内呼吸系统。这里有些怪异。"后面三人只见寇仲大嘴乱动，却听不见什么声音，皆以为他在与另两人中的一为在用密语讲话。这小子一路以来功力又长进了不少！传音入密竟练成了这么深的境界，简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三人一时身快，争相由舱门飘出，本打算落在寇仲身旁，却不知如何，竟超前了 20 丈。寇仲看的目惊口呆。

身后飞机里宋缺用两指打出"V"型，祝他们闯关顺利。

寇仲、徐子陵、跋锋寒挥了挥手，目送宋缺起飞。

候希白也来卖弄一下学问，张口道："沙扬娜拉！狗头拜！"却又听不清自己的声音。马上便发现问题所在，掏出宋缺送给他们的"致致"笔记本电脑，并打手势也让另三人做和他一样的动作。然后拿出几根数据线，将三台笔记本连在一起，开了个"四大天王"聊天室，和寇、徐、跋三人一起登录进去。候希白起名"公子白"，寇仲起名"流氓大亨"，徐子陵起了个"伤心宝宝"的昵称，跋锋寒则将初恋情人芭黛儿的 JJ 的闺名黛安娜拿来当自己的外号。

公子白：这里没有能提供给我们外呼吸能传播声音的空气。

伤心宝宝：我的内息可只能支持 12 小时！

黛安娜：师妃暄说会派人来给我们引路的，怎么到现在还没来？

流氓大亨：想不到慈航静斋竟在月球上！难怪我的少帅军出动了 100000 人次连它的一点信息都没有捞到。

公子白：这里倒是一个修炼的好地处。看来师妃暄是想将我们留在此处了。

流氓大亨：天下之下，有什么能难得道我们"四大天王"的！

黛安娜：师妃暄也未免太有点瞧不起人了，竟说如果我们能够闯过守卫静斋的黄道十二宫，慈航静斋就会转而支持我们。天底之下，有谁能拦得住我们四兄弟！

伤心宝宝：可这是在天上！师妃暄也绝不会做一些无谓的事。

流氓大亨：陵少最了解他的小暄暄了。

公子白：好不容易来到这儿，总该留个言吧！

流氓大亨：我们为了人类的和平来此。如何？

黛安娜：我 puke！我 faint！我吡机 ~ ~ ~ ~ ~ ~ ~ ~

伤心宝宝：瞧，有人来了。

来者李密，蹬着三轮车。

"Howdoyoudo!" 候希白忘记这里不能传播声音。

李密示意他们上车。四人看清他身上挂着一牌子：劳改犯、慈航静斋导游李密，毫不客气，一步跨上。

李密拉着三人东乖西窜。蓦地拐过一山弯，四人只感到眼前一亮，只见一巨大玻璃罩将面前一座山全部罩在内。罩内的世界和地球上并无二样。不知李密使用了什么法术，一眨眼之后他们已经全部进入里面的小天地了。

一用桂树胡乱堆成的大门上歪歪扭扭的书写了几个大字：慈航静斋；赵飞燕题。旁边是"生发灵"广告。

李密将三轮车停在广告牌下，等候四人下车后，伸手道："钱？""什么钱？"寇仲奇道。

"车费呀。坐车哪有不给车费的？"

"不是静斋派你来接我们的吗？一切服务费用不是包含在挑战十二宫的报名费之中吗？难道你不是静斋的工作人员吗？是吗？"

不是吗？今天可是三月十五日！我告诉你！""嘿嘿！谁说我是静斋的工作人员？仔细瞧瞧！"李密指着他的身份证牌，"有效期三月十四日！"寇仲连呼上当，很心疼的掏出一锭银子，交给李密。李密得意的蹬着车，向一个小巷道驶去，唱道："今天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就当是花钱买教训吧，仲少。"伤心宝宝安慰寇仲道。

跋锋寒突然叫道："没有了引路的，该怎么走呀！这里道路这么多条！那边有一个小卖铺。瞧，那不是言帅吗？""言帅何时卖起杂货起来了？"跋锋寒走近道。

"下岗分流了。"赵德言言语之中包含了无限凄凉。

"被师妃暄这小妮子开除了。"赵德言伤心的道。

"大胆！敢这样称呼我前任 GF！小心我让你的姓从百家姓的第一变为最后一位！"

"徐子陵勃然大怒。

"陵少息怒。陵少息怒。只是我近来心情不佳。自从前几天这里来了许多新人后，我一直处于一种恐慌的状态之中。果然，前几天一纸文件下来，我便被从静斋武学院院士行列中抹了下来，我的一千两银子的月薪呀。""什么？你也是黄金战士中的一个？"跋锋寒问道。

"以前是，哎，现在只是一个打工老头了。不知你们想不想得到一些关于静斋院士们的消息呀？""废话，当然！"四人齐声道。

赵德言伸手："1000 两银子。"

"你也太心黑了吧。"寇仲道。

"1000 两银子对于少帅来说算的了什么？但它却可以保我几年的生机。谁不知道少帅排名福克斯富豪榜榜首，第二才是那个比尔*盖茨。""500 两！""750 两！""成交！陵少，给他开 750 两支票。""只收现金。"寇仲咬咬牙，狠声道："OK"。

交易完毕。赵德言一字一顿的道："院士是慈航静斋特聘的武林高手，武功均深不可测。这次院士换血，就是为了对付四位而来。

哼，让我下岗，我就透露透露内幕出来，哼。每一个院士分居一宫，白

羊宫浪翻云，这小子不知是从何地招罗过来的，一手覆雨剑法委的是厉害无匹。我看各位如果换上一把好刀好剑，也许可以闯过他那一宫。就你们那'偷天'，'井中月'....."赵德言叹声道，"这种下等兵器竟能拿出来见人。我这里刚进回来倚天、屠龙一剑一刀，两位不妨试试。"说完从柜台下掏出一黑如泥的硬刃，道："这就是屠龙宝刀。

大家瞧着。"又从旁拿出一青刚剑，将屠龙刀向青刚剑砍了下去。

屠龙刀断成两截。赵德言骂道："张无忌这王八蛋，竟敢给我进假货。"再提起一精光闪闪的利剑，高叫："倚天长剑飞寒芒!!! "向一旁的一大桂树刺去，阵阵冷气直逼人面，"看来这个该是真的了。"倚天剑入木三分，浅尝则止。

赵德言拔剑，哧，剑从中断成两段。

"这臭小子！"赵德言大叫，回头道，"得了得了，还是继续说十二宫吧。""第二宫金牛宫毕玄，据说他在本届院士奥林匹克比武大赛中名列老末。双子宫的你们猜是谁，竟是你们的老相识....."".....白.....清.....儿.....。简直是真人不露面，连浪翻云都对她甘拜下风，据说在比赛中她还没有亲自出手即夺得了第八名。""巨蟹宫院士竟是一只大蜘蛛，自称什么春十三娘，还带来了关于她的几句话，什么'桃花过处寸草不生，金钱落地人头不保'，'武林至尊，春十三娘，德满天地，帝国栋梁'。此人会邪术，各位不得不妨。还带有几个手下，他们均称她为巫帝。""狮子宫庞斑，道心种魔大法能提取中微子的能量，所向披靡。

但和第六宫比起来还逊很多。处女宫天美，据说是慈航静斋的开山祖师的师父。第七天平宁道奇，他和天美均没有参加奥林匹克大赛。

宁道奇这老小子的最牛的本领竟不是'散手八卦'，这厮的最拿手的竟是飞刀——小宁飞刀！天蝎宫是佛门后起之秀，道信大师的徒孙，禅宗六祖慧能，这小秃六脉神剑真是厉害。看见太阳系中的小行星带了吗？那儿原来就有一颗比地球还大的行星，就是被慧能的一指烧伤剑所击粉的。""人马传鹰，这小子臂力非凡，冥王星外的一行星就是被他一标枪击出太阳系的。你们特别要小心。""山羊傅采林，去日本留了个学回来就不象个人了。这小子在与日本第一高手克塞的比武中竟将克塞击败。达到了弈剑术的最高境界——时间停止。""宝瓶宫院士也是你们的老相识——邪王石之轩，他的不死印的破绽已全部弥补好了，并更进了一层。

""最后一宫，啧啧。"赵德言露出陶醉的神色，此人简直是不可战胜，不可战胜，尤其是你们几个。"赵德言没有继续向下说下去。

一位青年跑了过来："'覆雨剑'浪翻云于白羊宫静候各位大驾。"再低声介绍自己，"我是他的跟班韩柏。各位请跟我走。"（未完待续）下一章：白羊：覆雨对偷天

古今大战网上情

作者：SwordLea

夜。

皎月。

寒星点点。

凉风习习。

堤坝上，一对身影。

依稀听得莺声燕语，温柔呢喃。

江畔，某个最不起眼的树梢。

侠盗雁北飞金钩倒挂，屏息眺望。

这两个人是谁呢？

老雁纵身一个大鹏展翅，将高大的身躯附着在恋人附近的那株杨树上，再由丈余高的树上悄无声息地飘落，以泰山压顶之势跌下来。还要说雁北飞老谋深算，在距那对恋人不足一趾远的地方顿住身形，这才终于看清他们并非别人，正是 B B S 太阳岛站十佳情侣之一——杨过和小龙女。

美艳绝伦的小龙女不知为了何事，竟趴在杨过宽大的肩膀上哭哭啼啼，丝毫没有察觉到祸从天降。

侠盗雁北飞百忙中扭头一看，才知道原来从上面拉住自己使自己不至于跌破眼镜的却是小侠飞刀李。老雁伟人般地挥挥手，意思是说飞刀小李你辛苦了。小侠飞刀李顽皮地挤一挤眼，夜色中闪露出一道智慧的光芒。

杨过缓缓地脱下上装……

老雁责任感极强地向提携着他飞刀李摆着手，飞刀李定睛观瞧，只见他右手写着“不宜”二字，左手却写了“少儿”二字。哇，这对红色恋人要创造卖座纪录么？飞刀李一脸迷惑的样子。

杨过缓缓地脱下上装，尽量不惊动温婉可人的小龙女……

飞刀李急得泪如雨下，对从中作梗的雁北飞极为不满，真想一掌将他打发到群众中去。

杨过缓缓地脱下上装，尽量不惊动温婉可人的小龙女。他用手把衣服拧了一拧，就象是一阵突如其来的暴雨，小龙女的泪水哗哗地洒入松花江中。

有线广播里传来播音员清脆甜美的声音：据我市水文站的最新资料表明，松花江水位比三十秒前上涨了 0.01 米，专家们对这种晴好天气下的水位上涨表示无法理解。

飞刀李仿佛听到一阵阵扫兴的叹气声。

侠盗雁北飞趁这对恋人不注意，纵身跳回树上，低声问小侠飞刀李：

“这位小兄弟，为何孤身来到坝上，想搞破坏不成？”

“但不知老哥来此做甚？”

“我乃夜守江堤。”

“小弟来此只求能在抗洪期间抓个小偷什么的，为人民做点应有贡献。”

“小兄弟附耳上来……如此这般，这般如此……”

“……不可不可，虽说工大校园一帶有江海客之类坏份子

昼夜活动，但若小弟孤身前往，万一被 LandLady(女地主)抓去，强迫小弟做照顾她一生一世的长工可如何是好？”

“唉，”老雁长叹一口气，“你要知若想做些杰出贡献，就一定会有所牺牲的。我如果不是怕晚节不保，谁还在这里吃苦受罪？！”

说着说着老雁一头扎进飞刀李的怀中，无声地痛哭起来。

“下雨了，过儿，我们回去休息吧……明天为师教你古墓派最深奥莫测的功夫——《武氏精神分析学》……”

杨过应了一声，用手掌遮挡着老雁从天而降的泪水，拉着小龙女温暖的素手走远了。

侠盗雁北飞吓得吐着舌头道：“险些拆穿了西洋镜，辣块妈妈，乖乖咙的咚。”回头看时，已经不见了飞刀李。也不知小侠是否真的去了工大捉拿江海客，有一点担心他落入 Land-Lady 的魔掌。老雁摇摇头，带着一脸的沧桑，苦笑着回到了自己的岗位。管他呢，他想。

飞刀李走在寂静长街上，路边到处都是写着“向抗洪勇士致敬”的标语，他抽出一支柳叶飞刀，顺手在下面画了个盗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的老头儿，又提了一阙《新版鹊桥仙》：你们抗洪，我们伐木，不可断了财路。明天生意一谈成，又能赚钞票无数。

“站住！”一个几分凄厉的声音。

飞刀李连忙举起双手，待看清对方乃是个黑衣女人时，不由得一阵心酸，风水轮流转，江山代有新人出，原来男子汉们都去抗洪，只剩下些弱女子出来抢劫了。

“姐姐饶命，姐姐饶命，这些银两尽数拿去，只求饶小的一条性命，小的上有老母下有美眉若干……”

“少废话！”又是凄厉的声音。

“小的知道的已经全说了……姐姐想知道些什么？”

那黑衣女人显然对飞刀李的钱财不感兴趣，也没有逼迫他供出地下党机密的意图。她丢过来一本小册子，正打在飞刀李的胸前檀香穴，直痛得他大喊“妇女万岁”。

“拿回去反复宣读，餐前祈祷，饭后洗手……”

飞刀李长吐口气，原来只是宣传反动材料呀，无妨无妨。

看看封面，写了“小婉姐语录”几个歪歪扭扭的字。

“姐姐，我可以走了么？”

“还说什么废话！”还是凄厉的声音。

飞刀李无辜地喃喃着：“随便问问嘛，长得漂亮就了不起啦？下届联合国美女大会前夕一定写封匿名信，让你绯闻缠身出不了国！”

终于平安地来到教化大市场，飞刀李望了望黑影绰绰的工大校园，也不知道江海客正躲藏在哪个阴暗的角落咬牙切齿，提心吊胆地吼了一声：

“无心看落花，海客在天涯——”

嚯嚯嚯。

黑暗中蹿出百十条身影，为首的是一个膀大腰圆壮汉。

“哈哈，江海客，天堂有路你不走，工大无门你偏来，今天看你小子往哪里逃——哥几个抄家伙。”

小侠飞刀李不由得一愣，怎么来者不是江海客，似乎还与姓江的有隙，真是上天怜爱有心人，若得他们相助，不愁捉不住活的江海客啦！

“几位大侠慢些动手，想那江海客作恶多端，仇家众多，一定不肯轻易暴露名头……小弟是来缉他归案的，几位大侠如能相助，定有重谢。”

为首壮汉闻言大喜：“如此说来都是兄弟，在下以德服人雨神晁，这位是诡计多端电老猴，这位是只争朝夕眼睛蛇，这位是见缝插针好蚊子，这位看起来傻呼呼的就是心飞雨，这位是……”

诸位好汉依次排定名次，以雨神晁年龄居长，被尊为大哥；心飞雨次之，排为二哥，混号及时雨；猴为军师，同时负责聚义堂的供电。

一顿畅饮，和大家告别后，飞刀李心绪茫然。自己本来是为民除害的，谁知竟被小婉姐姐打劫，领了反动材料，现在还加入了黑社会，将来怎么面对心爱的 STAR 姑娘呢？

正在思量间，听得阵阵马蹄声，远处烟尘滚滚似有大队兵马追赶，没等飞刀李抱头鼠窜，已有人在高声呐喊了：

“看啊，SwordLea 来啦，别让他跑了啊——”

咦？怎么全部是女高声？难道男孩子真的全去抗洪了？仅剩的又都活动在黑社会领域里？

“看啊，SwordLea 来啦，别让他跑了啊——”

也罢，死在这些女孩子的手里总比倒在江海客的破围裙下要好！想开了，飞刀李也不觉得死有多么可怕了，忘记是谁说的“阳间是预科班，先来受教训、犯错误。上完预科班，到了地府，正好上大学”。

“看啊，SwordLea 来啦，别让他跑了啊——杉儿姐，你的签名册没忘带吧？”

“莞尔妹妹，开什么玩笑，这么关键的时刻我会忘了带？

拓小妹，你不会忘带吧？上回刘德华来哈市的时候，你可激动得连口红都忘了涂，嘻嘻。”

“缘缘，我林蕴芸这里什么都有双份的，连元子笔都是。”

“云儿！别和 SwordLea 贴得那么近，都有人嫉妒了。”

……

……

飞刀李给 SwordLea 迷们签完了字，已经是第三天的傍晚，真怀疑这些追星族是江海客派来的。此刻，他的右手已经累得发不出飞刀，左手也被女孩子们挤得变了形状，完全是一只飞不动的老雁的模样。

危险，常常是在你最没有想到时出现。

而当你发觉到危险时，往往已经来不及了。

江海客，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

飞刀李看到了他的墨镜，同时也看到了他的狞笑的表情，他那粒闪闪发光的金牙。

“听说 - - ”他的声音象三九天的自来水，可以嗅得到隐隐约约的氯气味道，还可以依稀看见几点冰碴。

“听说你在找我？”他问。

“是.....是谁说的？”飞刀李不甘心这样不明不白地被消灭，想在去地府上大学前多知道些事情。

“我刚和雁北飞大哥通了电话，他说，你在找我.....”

原来是落入了圈套。

“雁.....雁北飞？”飞刀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有一本书里说过，”江海客放下装满重武器的背包，轻描淡写地说道，“书里说：没有上过老雁当的男人，就根本还不能算是个真正的男人。”

.....

古今大战网上情（二）

“天啊 - - ”

飞刀李绝望的狂啸响彻工大上空，血色的晚霞也仿佛流露出一丝不祥的预兆。而就在他准备跪下求饶的瞬间，又象是从江海客映着夕阳余辉的墨镜里看出了什么。只见他挺起胸膛，抗洪英雄似的昂首阔步 - - 向后退了约一米左右，高声喝道：“小小毛贼，还不快放马过来，更待何时？”

这句叫板真把江海客气得怒火中烧，从背包里抽出一挺重机枪，对着飞刀李就是一通惨绝人寰的疯狂扫射.....

死一般的寂静。

一阵晚风拂面而过，凉丝丝的，几分寒意。

斜辉脉脉，万物似乎都镀了层古铜色的光彩。暮色降临，人影渐显模糊。

江海客缓缓地摘下墨镜，飞刀李怀里面厚厚的《小婉姐语录》碎片四散纷飞，象中晚霞中欢快飞舞的对对蝴蝶。

可是，他本人还是如钢铁塑像般屹立在对面。

“你穿了防弹衣？还是安装了 AntiNuke？”江海客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老实说.....”飞刀李显出无限的真诚，“你戴的墨镜质量不过关，这批劣质产品是我的美眉温迪从惠州引入的，我刚才通过太阳高度、墨镜的折射率和风速的关系计算出有效的射杀范围，我退一米，站在该范围以外，你自然就.....”

没等他的话讲完，江海客又从背包里抱出一架火箭炮来。

“别别别.....有话好好说啊 - - ”飞刀李泪洒滂沱。

“这回你再也没有机会啦！快快投降！”江海客把火箭炮对准飞刀李的坐标，发出最后通牒，

“我投，我投，我投投投 - - 你看，你后面是谁啊？”

“哈哈，少来这一套！这种把戏我和天机神棒老人幼儿园没毕业的时候就玩腻了！”

“江海客！你回头看看我是谁 - - ”

就象平地一声惊雷，恰似暗夜一道闪电，背后传来的声音把江海客吓得险些扑倒在地。他汗如雨下，颤抖着回过头，不看不要紧，这一看，真令他魂飞云外，魄散九霄。

此人是谁？来的不是别人，正是女魔头 LandLady。只见她头戴金丝八宝卷沿帽，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身上穿缕金百蝶穿花大地牌风衣，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下着翡翠撒花佐丹奴洋绉裙。

有赋为证：赖的雷速，美艳绝伦。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峨峨，修眉联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靥辅承权。瑰姿艳逸，仪静体闲。柔情绰态，媚于语言。奇服旷世，骨象应图。披罗衣之璀璨兮，珥瑶碧之华琚。戴金翠之首饰，缀明珠以耀躯。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绡之轻裾。微幽兰之芳霏兮，步踟蹰于山隅。

仅看这举止这装束，便知绝非等闲之人。

“地主姐姐，穿得如此整齐，莫不是去新加坡大酒店参加 NoWell 公司主办的盛大晚宴？”江海客的罪恶一生中哪曾见过这等美丽女子，只好任凭口水在暮霭微风中飞流直下。

“多嘴！”

“不多不多，只有一张。不知地主姐姐有何需求？”

“哼，我要你放过这个少年。我要他做我长工，照顾我一生一世。如果你敢伤得他一根头发，可别怪我女地主翻脸不认人……”

江海客怎敢不从命？但想到飞刀李从此要和 LandLady 长相厮守，心中不由得生出些许酸溜溜的妒意。暗想：大不了我炸他个粉身碎骨，只要不伤他的满头秀发即可。打定主意，粗笨的手指悄悄伸向火箭炮的扳机……

猎手再狡猾，也斗不过好狐狸。

说是迟，那是快，女魔头 LandLady 飞起一脚踢翻江海客，只见他的魁梧身躯在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抛物线，最后重重摔在地上。

“哇，真是帅呆啦耶 - - ”飞刀李投去钦佩的目光，咬着手指凑向 LandLady，“好姐姐，真酷哦！”

江海客一跃而起，象一只鹰从地面飞向天空，正准备扑向 LandLady，却见地面上两个身影依偎在一起，一阵心痛，他又一次重重摔在地上，张开血盆大口，吐出几只活蹦乱跳的龙虾，就再也没有爬起来。

“该死的，我救了你的性命，你可要真心对我，一辈子听我的话哟。”

“不过……我……”飞刀李想起他心爱的 STAR 姑娘。一边是他的救命恩人，一边是他的初恋情人，如何选择？他矛盾万分。

“你什么呀？我救你是为了让你给我当长工，不要装出那副感激涕零的样子。嘁嘁！”

一时间，许许多多英雄人物的光辉形象在他的脑海里浮现，郭靖为了黄蓉可以独闯桃花岛，杨过为了小龙女宁愿被困古墓中，至尊宝为了白晶晶不惜钻遍互联网……不行，古人可以为了爱情献出生命，我又怎么可以为了生命牺牲爱情？飞刀李咬碎钢牙，向 LandLady 一抱拳，气壮山河地说：

“地主姑娘救命之恩，小生自会涌泉相报，只是……”

LandLady 看到他面露为难之色，以为他是手头拮据，拿不出体面的聘礼，就说道：“不妨事的，我家里有的是金银珠宝，只要你对我真心意，我不在乎婚礼是否隆重热闹。”

这句话让飞刀李更是手足无措，急得他满面通红，慌乱中他冲上前去，紧紧拉住 LandLady 的双手，分辩道：“我，我，我……”

只见 LandLady 羞红双颊，低声道：“我也爱你呀……”

“天呐！”

苍天应解凡人意，纷纷秋雨落断肠。

秋风潇潇，冷雨潺潺，寒蝉凄切，暮霭沉沉。

LandLady 拿出一把精致的折叠雨伞，唤道：“来呀来，我们一同撑起这把伞，也撑起我们美好的将来。”

“不要啊，不要啊——呜呜呜……”飞刀李伤心地哭喊，拼命地挣扎，可他哪里敌得过空手道黑袋的女魔头 LandLady？深秋的雨夜，街灯微明。

远处缓缓走来一对身影，一男一女，愈近也愈清晰。

男的正是侠盗雁北飞，他挽着的女子一身素装，眉眼盈盈，柔情若水，我见犹怜。柔条纷冉冉，落叶何翩翩。攘袖见素手，皓腕若金环。

灯影昏黄，LandLady 和泪水涟涟的飞刀李伞下共避秋寒。

“乖宝宝，不哭，地主姐姐不会让你干很重的活，最多每天扛几缸煤气罐、背几担大米白面什么的。地主姐姐家住在十二层楼，但是有电梯的，一周才停用七天耶。”

“呜呜呜……”飞刀李哭得更伤心了。

“李寻欢——”

多么熟悉的声音。如同喜宴上暮间响起一支伤感的曲子，惹得心花怒放的餐客们对尘封往事的不尽回忆。飞刀李轰然心动，是谁？是谁会呼唤他的名字？谁又在乎过他的名字？闯荡江湖十几年，每日里除了喊他的混号，他听不到别的什么称呼与他如此密切相关。难道，难道是她——

“STAR 姑娘……”

飞刀李推开 LandLady 和她苦心撑起的雨伞，任凭风吹雨打，缓步走向雨幕中的她。她是那么憔悴，那么忧伤。雨水滴落她清纯的脸颊，象冰山上的雪莲花，冷艳娇美。飞刀李的心似碎如醉，也不知是什么感觉。

“李寻欢，你好啊——”STAR 姑娘的声音显得不是那么真

切。想是这无情的风雨，阻断了红尘里真心爱人的缱倦思恋和如缕情丝……

飞刀李百感交加，一时不知从何说起，张开双臂想把人世间的辛酸苦辣尽数抛开，深情相拥，爱的乐章在心中弹奏，时间这一刻停留。

“啪！”

STAR 狠狠地抽了飞刀李一记耳光。

难道又是在做梦？可是无论哪个梦里也没有出现过这样悲惨的境地啊。飞刀李分不清这是梦境，还是真实。

“李寻欢！我苦苦爱了你那么久，谁知你却是个这样的花心浪子！”

“STAR，不！我是爱你的！从一开始，到现在，将来也不会变。”

“李寻欢！我想我再也不会相信你了，再也不会相信任何人！把你反复无常的爱，说给别人听吧……”

“我……要不要我把心掏给你看？”

“你的那颗花心，看不看又有什么分别？” STAR 姑娘泪水和着雨水滑落，灯影下，爱与悲伤模糊一片。

“该死的，你有女朋友刚才还敢说爱我？” LandLady 把雨伞用力地摔在地上，泥水溅了飞刀李一身一脸。

“我没有，我没有说过啊！”

“算了，你不要再说什么了，我再也不相信你的谎话了，你骗了我那么久，那么久……” STAR 扭身要走。

“你别走啊！STAR 姑娘！” 飞刀李大喊。

“呵呵呵，你不能走啊。” 侠盗雁北飞也劝道。

飞刀李这才想起一旁阴沉着脸的雁北飞，似乎从始至终都是与他相关。

“老雁，真没想到，我最最崇拜的大侠雁北飞竟然是个卑鄙无耻之徒！”

“李寻欢，” STAR 低声说，“你不要怪他，给江海客打电话的不是真的雁大侠，而是一个叫‘雁比飞’的江湖骗子。单位国庆节放假，我想给你个意外惊喜，特地从齐齐哈尔赶来，又托雁大侠去车站接我，我们跑遍了松江南北，寻遍了每个角落，只是为了找到你，只是为见你一面呀。可是你……我再也不要认识你了。”

“这位 STAR 姑娘，” 被这情景感动了的 LandLady 走过来，“飞刀李从一开始就是爱你的，现在我知道了，你的位置是无论哪个女孩子都无法代替的。飞刀李小侠，我……祝你们……幸福……” 她说完哭着跑开了。

“哎，地主姑娘你别想不开啊！呵呵呵 - - 都什么时候啦，还呵呵呵的？乖乖咙的咚。” 侠盗雁北飞去追 LandLady，他们的身影很快就消失在雨幕下的街巷尽头。

STAR 姑娘听了 LandLady 的话，更觉伤心不已。

正在飞刀李无可奈何之际，忽见一对身影飘摇而过，幻彩

霓裳，凌波微步，宛若神宫仙子。

“这位兄弟可是飞刀李少侠？在下古墓派传人杨过。”那个男子对飞刀李拱手言道。

“哦？如此说来，那位就是令师小龙女咯？”飞刀李问。

“当然是我呀，上个月我们还在一起吃过饭呢，怎么你就不认识我啦？”

“是啊是啊，我们认识，你的房子问题解决了么？”

“多亏杨过在省建委有朋友，已经解决了，而且是三室一厅，还有一个 20 平米洗手间呢。改天来我家玩啊，咱们姊弟俩来个一醉方休。”

“那么太好了……”

STAR 姑娘看到他们如此热呼地攀谈起来，心中暗燃无名之火，拔出杨过手中的短剑，几欲轻生。

杨过大侠挥手夺下 STAR 姑娘的剑，问道：

“姑娘这是从何说起？怎地就想自刎？莫不是飞刀李少侠做出什么对你不起之事？”

STAR 姑娘哽咽数声，冷笑道：“他做的好事，你自去问他好了。”

杨过夫妇问明此中原委，自是一番良言相劝，暂且不提。

单说侠盗雁北飞施展身形，一路追赶，终于在松花江畔拦住了想要投江的 LandLady，雁北飞苦口婆心，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拿出在街道委员会解决邻里矛盾的全身解术，给 LandLady 做思想工作。

“飞刀李那个青年总体来说还是好的。”

“……”

“事物都是在发展变化的。好的东西将来也可能变坏。”

“……”

“那么你肯与一个将来会变坏的男同志一起完成伟大的革命事业么？你当然不能答应。所以，你是不爱飞刀李的。”

“……”

“既然你不爱他，又为什么要为他而死呢？”

“……”

“怎么样？想开了吗？”

“……谢谢你，雁大哥，我想开了 - - 我凭什么要为这个该死的负心人去死？……我一定要亲手杀死他！”

“噯，这就对啦！ - - 哎？不可以的，你要把目光放得远一些……一个飞刀李倒下去，千百个雁北飞站起来。”

LandLady 看了看雁北飞那饱含深情的目光，早已明白了一切……

花开两朵，各买一只。且说这边杨过夫妇劝过 STAR 姑娘，总算将战火平息。那杨过正在向小龙女请示宵夜吃烧烤还是炸酱面的时候，突然由远处跑来一哨人马，似乎还有人议论着江海客的名字。

“糟糕，定是江海客余党前来滋事！”杨过初步分析。

“是啊，我听说以江海客为核心的犯罪组织周围也团结了许多黑道精英，比如什么自诩‘天机神棒一相逢，便气死老人无数’的天机神棒老人，专门盗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还有个号称‘不吃人头李大嘴’的叫李清照的女同志，据她自己讲，她只是偶尔不吃人头；还有……”小龙女举例说明。

STAR 姑娘紧紧地抱住飞刀李的手臂，浑身打颤。

飞刀李紧紧地抱住了小龙女的手臂，浑身打颤。

小龙女紧紧地抱住夫君杨过的手臂，浑身打颤。

杨过手抖动得已经什么都抱不住了，浑身打颤。

“啊，那不是飞刀李兄弟么？我是猴啊！”

“傻呼呼的心飞雨就是我呀，还认识我么？”

“俺是见缝插针好蚊子。这厢有礼了。”

“给相公道个万福，妾乃只争朝夕的美女眼睛蛇。”

“……”

原来都是飞刀李无意中结识的黑道兄弟。他们看到江海客横卧街头，当然是兴高采烈。众人齐心协力将江海客送交官府，杨过夫妇正好趁机蹭饭。

雨虽未止，天已将明。喧嚣过后，惟余寂寥孤清。

看到可怜巴巴的飞刀李有泪、有笑、有泥点、有雨滴的古怪面孔，STAR 姑娘含羞低下头，拭去眼泪，却总是拭不去凄凄冷雨。

飞刀李拥着她，深情地注视着她那美丽的眼睛，说道：

“你知道吗？我做过一个梦……”

“我知道的，我就是那梦里的小女孩。”

“你不会知道，那个女孩为我而拔剑自刎……”

“我怎会不知，那一剑就注定你我今世的情缘。”

“是是非非，恩恩怨怨，原来就如这一夜风雨……”

“风雨过后，又会是崭新的明天。你看，天亮了，你看，天也晴了。”STAR 姑娘指着跃出地平线的朝阳。

她开心地笑起来。

象初升的旭日，明媚粲然。

(完)

古龙妙语

作者：micheal (孟德)

一个女人若在你面前装模做样，就表示她以很喜欢你了
(大人物)

她会为爱而流泪，也会为恨而流泪。

(楚留香传奇)

也许一直爱着他，只不过因为他爱得太深了，所以她才觉得无所谓。
女人真奇怪，不该知道的事，她们全知道，该知道的事，她们反而不知道。

.....《流星蝴蝶剑》

笑得甜的女人，将来运气都不会太坏。

-----《大人物》

世上若有比遇见一个泼妇更为头痛的事，就是遇见了两个泼妇。

-----《楚留香传奇之蝙蝠传奇》

--

女人的眼泪简直比暗器还可怕，
无论多厉害的暗器，你至少还能躲。
女人的眼泪却连躲也躲不了。
无论多厉害的暗器最多不过在你身上打出几个洞来。
女人的眼泪却能将你的心滴碎。

-----《楚留香传奇之桃花传奇》

--

你若想活得愉快些，就千万不要希望女人对你说真话。
你若是个聪明人，以后也千万不要当面揭穿女人的谎话，因为你就算揭穿了，她也会有很好的解释；你就算不相信她的解释，她还是决不会承认自己

说谎。

-----《多情剑客无情剑？》

--

为什么女人的衣服穿得越薄越透明，男人反而越看不透呢？
女人，在感情的事上，总事比男人们更成熟，更冷静。
所以在感情的事上，犯错误的，历来总是男人们，尽管其中决大多数的是因为女人的怂恿。
因为，女人们因其成熟，那感情的需要就更强烈；因其冷静，就可以玩出一些虽不高明却总是非常有效的花招。

-----《长河落日剑》

男人都认为女人是弱者，都认为可以自己可以主宰女人的命运，却不知大多数男人的命运都是被女人捏在手里。
她们可以令你的生活幸福如天堂，也可以令你的生活艰苦如地域。

-----《流星蝴蝶剑》

--

你若是男人，最好懂得一件事：
若有别的男人在你前面称赞你，不是已将你佩服得五体投地，就是将你看成是一个一文不值的呆子，而且通常另有目的。
但他若在你背后称赞你，就是真的称赞了。
女人却不同。
你若是女人也最好明白一件事：

若有别的女人在你面前称赞你也好，在你背后称赞你也好，通常却只有一种意思-----那意思就是她根本看不起你。
她若在你背后骂你，你反而应该觉得高兴才是。
-----《大人物》

古龙十章

作者：薛兴国

一杯白兰地，满纸剑和刀；富豪江湖行，荒唐知多少。

第一章写作

写稿为寻乐、电影成富豪

是法国的巴尔扎克吧？写作时要闻到苹果腐烂的气味。

古龙写稿的时候，必须要要有三种东，一杯白兰地、一包香烟、一瓶绿油精。

他平常不抽烟的，有在写作的时候，才把绿油精抹在香烟纸上，点上火，吸入一点清凉的气味，看着袅袅上升的灰白烟雾，啜一口白兰地，开始沉思。

其实故事的架构早就有了，沉思的目的，想的是文字，是组织。

他下笔很快，一个小时三、四千字是轻而易举的事。

不过，一个小时一个字也写不出也是常有。这时，他会猛喷烟雾，猛灌烈酒。尤有甚者，他会把耳朵贴在墙上，专注的在价听，仿佛那墙，会对他说出故事应该如何发展似的。

古龙喜欢在下午写稿，尤其是五点左右，他会先打电话，约好朋友一起吃饭，最好这些朋友都到他家里集会，等他写完稿一起出发。

因为这样一来，他心中就有了压力，透过压力，文字的油井便会向上涌，他下笔来也特别顺畅。

这也许是长篇作家的共同之处吧？作家朱羽就曾说过，他不可能一口气把全部稿件写完，因为没有催稿的压力，他是写不下去的。

古龙也一样，只不过不同的是，他有时候被压力压急了，书失踪几天，这时，负责编务的人就烦恼了。

曾经有一位主编，在约古龙写连载的同时，先徵得他的同意，在他「失纵」的时候，找指定的人来捉刀，古龙竟也欣然同意。有时他还得意的说，捉刀人跟他默契很够，二、三天的稿，绝不会影响故事的发展，所以他出现的时候，可以不必看捉刀人写些什麼，就天衣无缝的接续下去。绝不会出现倪匡替金庸写「天龙八部」时，把阿紫的眼睛弄瞎，让金庸在修订时大伤脑筋。

从高中时代起，古龙就开始写作，在租书店流行单行本的时候，他写得最勤快，因为他的朋友，每天都等着他喝酒，他必须交稿换取稿费去寻乐。

单靠稿费，有时还不够古龙招待朋友花费的。他之所以能有积蓄，买下

天母的房子和富豪豪华轿车，完全是拜「流星、蝴蝶，剑」带来的电影票房数字。那时，他就靠当年换取微薄稿费写下的无数故事，卖出电影改编权，而一下子发迹起来。

写作能有这样的成就，是古龙始料未及的。

第二章朋友

朋友满箩筐、倪匡最知心

跟古龙交朋友，是很快乐的。

醇酒、佳肴，博学多闻的见识，幽默而带讥讽的对话，想不快乐都不可能。

假如有些微不愉快的话，那是回家以后的事了。因为面对一个迟归而又满身酒气的人，太座难免会唠叨几句的。

古龙留客很有一套，夜深了，朋友要告辞，古龙说，现在还早嘛。早？都二点了，二点还不早？才一天的开始而已。

於是朋友又坐下，四点了，该走了吧？古龙说，再坐五分钟嘛！

好，又坐了半个钟头了，可以走了吧？古龙说，我不是说再坐五分钟吗？怎麼现在就走？

这五分钟，有时候比五小时还长。

当然，在愉快的气氛下，五十个小时也不会嫌长的。但是，每天都这样，那一个朋友受得了？尤其每天都是不醉无归。

所以，古龙的朋友，大多和他交得比较远，毕竟，每个人有每个人要过的生活，不可能以相同於古龙的方式进行。

很多朋友都劝古龙少一点，结果都是劝的人不比古龙喝得少。

有人说，古龙是不能得罪的，因为得罪他的八，他会把他写在小说里，写成一个坏人，被杀惨死。

这话是不对的，因为有一位从中学时代直到古龙逝世都是古龙的好朋友，就被古龙把名字拆开，写在两个人身上，而这二个人都挨了刀子。

事实可从古龙小说的书名和人名看出来，他取前名字，和金庸刚好相反。金庸取名字是大智若愚，大巧若拙。郭靖、黄蓉、令狐冲，多平淡的名字，却又多麼的败切小说人物的身份。古龙则极尽巧智，李寻欢、楚留香、傅红雪，「流星蝴蝶剑」、「边城浪子」、「九月鹰飞」，谁看了都会知道，古龙是费尽心思想出来的名字。

假如朋友的名字不具巧智的条件，再得罪他，他也不会采用。假如名字好，不得罪他他也要用。

去世不久的唐文标教授，与古龙倒有异曲同工之妙。唐教授写文章，喜欢用不同的笔名，这些笔名，都取之於武侠小说中被杀的小角色。唐教授和古龙是朋友，当然也用过古龙作品下放「死人」各字作笔名。

古龙的朋友当中，最知心的是在香港的作家倪匡。他们常常会在夜里，有七八分酒意的时候，互打长途电话，互诉心中抑郁。

所以在听到古龙的死讯之後，只有倪匡，最有资格说出这样的话：「他算是求仁得仁了。」

第三章个性

不向死神低头、不为美色倾倒

古龙曾经写过一本时装的现代社会小说，书名叫「绝不低头」。

这个书名，绝对可以拿来形容古龙个性中刚猛的一面。

古龙说「不」的时候，就绝对是「不」。这就是为什麼他会在北投「吟松阁」捱刀子的原因，有人要敬他酒，他说不喝，就是不喝。

捱扁钻的时候，举起右手去挡，在虎口上留下一道既深且长的血痕，流血不止，血压降至只有八，他还是活了过来。

他不向死神低头，更不向扁钻低头，这就是他刚猛过人的地方。

可是，他虽然说不喝就不，当他要敬朋友酒的时候，朋友可不能说，因为古龙一向比他的朋友刚猛，所以朋友只好低头。

这种个性，只要跟古龙交往久了，就习以为常，毫不引以为怪。

古龙是个大男人主义者，不管是太太或者是女友，当他和朋友举杯笑谈时，女性通常都被冷落在一旁，直至宴饮曲终人散，他的人 and 心，才属于女性。

率性而为，也是他的个性之一。只要他想做的事，他是不听任何劝告的，而且还会千方百计的去达成。

事实上，他的朋友都不大会劝他。因为第一，明知劝也没有用。

第二，他的朋友都认为，古龙喜欢做什麼，就让他去做吧，只要他在清醒的时候，能好好写点东西，古龙做了些什麼，就不重要了。因为古龙的作品，可以说是社会财，而他做的事，只是个人的行为而已。

一点也不应该去大惊小怪的。

不过古龙的个性，在最近三年来，已经变得温和多了。尤其和朋友有争执时，他有时也会让步。

两年多前，古龙曾和一位交了近十年的「年轻」朋友，忽然争吵起来，争得面红耳赤，最後，这位朋友居然哭地下跪，向古龙咚咚地叩了三个响头（大概不怎麼响，因为古龙家是铺了地球的），然後对古龙说，承蒙他照顾多年，今後不管如何，以前种种恩怨，就此一笔勾销，从此不再往来。

第二天，这位朋友就接到香港打给他的长位电话。原来古龙很珍惜这份友谊，所以托倪匡作中间人，调解来了。

倪匡竟然赶办手续，没几天就来到台北，把当事人约在一起，几杯 x0 下肚，友情又在两只手的紧握之下恢复了。

古龙对女性却不会这样，但对朋友，他却会如此重视，一如他笔下的人物，这倒是令他的朋友，根感欣慰的事。

第四章家居

家居为睡眠、喝酒上饭店

除了睡眠的时间，古龙待在家的时间并不多。就连酒，他也喜欢到外面，有时候是北投，有时候是饭店。在饭店里他喜欢找有客厅的房间，与三五好友在客厅杯酒言欢。

一年总有一两回吧，朋友会忽然接到他的电话，说，他逃家了，事实上，家里除了他以外，就没有别人了。然而，他说逃家的时候，他真的就会在饭店一待十来天，每天都找一大堆朋友去酒聊天，直至兴致尽失，才又返家。

在家里，他有时候会自己拿一杯酒枯坐，脸露愁容。这时，就是他脑筋大动，思索故事的时候。

古龙的家没有音响，只有藏书和录影机、电视机。早年，他喜欢看外国的片集。「惊魂六记」的「血鸚鵡」，就是看了「惊魂记」的片集而触发的灵感。

近年，他连电视都很少看，只喜欢看录影带。录影带中，他最喜欢看日本的「时代剧」古装武侠。「时代剧」之中，他最喜欢「必杀仕事人」，那是讲日本一个暗杀集团的故事。这个集团是收钱杀人，但杀的都是大坏人。

古龙喜欢书，早年收集很多中国的善本书，可惜大都随婚姻生活的结束而留在「妻子」的家里。

他看的书很杂，天文地理什麼都来，连天文台出的「天文日历」也看。不过近年他偏爱翻译的间谍和侦探小说。

他的国学根基深厚，自己也喜欢书法和国画。他曾经拜高逸鸿为师习画。

别人是喝茶写字，他可是一边喝西洋的 xO，一边写字，台北右几家餐馆，就挂有古龙的字。

在第一次肝病吐血住院後，他在家中的书房里，时常写字。有一次他对自己写的四个字很满意，亲自拿去裱装起来，一直挂在客厅。

这四个字是：「握紧刀锋」。

「握紧刀锋」是很痛苦的事，明知自己患了肝病，还不停的喝酒（虽然不喝白兰地的烈酒，改喝「玫瑰红」和啤酒，但还是大量的喝），恐怕就是「握紧刀锋」的行为吧。

古龙不好赌，在家里打打罗宋，也是十块十块的小玩玩。打麻将嘛最大是打三十、十块。他最得意的是，有一回和倪匡等打十块五块的十六张麻将，打得一样尽兴愉快，谁赢了谁请客，赢的钱绝对连一道菜的钱也不够。那一天是倪匡赢了一百多块，输家的古龙说，他要吃日本料理，说完就哈哈大笑起来，得意无比。

这样的家居生活，古龙是最感愉快的。

第五章酒

豪饮比酒力、钞票老命由他去

在古龙的生命中，除了朋友，酒，是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的。

古龙好酒，这是谁都知道的事。酒类之中，他最喜欢白兰地，白兰地之中，当然是愈陈年的愈好。他得最多的，是轩尼诗 xO。

法国人喝白兰地，是倒一点在杯子内，一边用手熟把酒香蒸出，用鼻子来享受，一边慢慢的浅酌。

古龙可不来这一套。他喝 xO，是倒半杯，再加半杯冷开水，然後咕啾一下，一口气喝乾。

留学法国研究红楼梦的陈庆浩教授，曾经到古龙家喝酒，古龙一瓶喝完了，陈教授手中的 xO 还只喝了一点点。那天也真奇怪，古龙居然没有强迫陈教授乾杯。

古龙的酒名远播，曾经有三天喝完二十七瓶 xO 的纪录（当然不是全部他一个人喝，因为没有朋友在身边，他是不会猛喝酒的）。

有些人听说古龙的酒量奇佳，就找上门去拚酒。像港星徐少强，就曾到古龙家中，开始喝的时候，先挂长途电话回家，对他母亲说，他要开始和古龙喝酒，晚上恐怕不能打电话回家，所以先打，免得母亲挂念。

那一夜，徐少强果然醉了。而且他带去的两个朋友，也醉倒在古龙家的地毡上。

古龙擅长喝急酒，三两下就连乾十来杯，别人倒了，他依旧坐在椅子上，双目注视着醉者的醉态。

其实，古龙也是醉了。只不过他的意志力特别强，能把身体支撑在椅子上，看着一个一个的醉倒回家，他才回房休息。

古龙喜欢把朋友灌醉，更喜欢朋友醉倒在他家。我第一次认识古龙那一夜，就睡在他永和家的沙发上。

著名的副刊主编高信疆，也在古龙家的地毡上睡过一夜。

古龙花在酒上面的钱，恐怕数也数不清。在「流星蝴蝶剑」的电影上片不久，我就亲眼看着他付了十七万的酒钱。而这十七万，只不过是一个月的酒钱而已。而且，还只是他买的酒，不算在酒廊等地叫来的酒。

当然，「流星蝴蝶剑」上片的时候，是古龙最发最风光的时候，电影圈一窝蜂的拍古龙小说改编的电影。那时，他只要签个名，就二三十万。十七万的酒钱，是不算什麼一回事的。

他最後卖出的一部电影版权，是「一剑刺向太阳」，版权费一百万。这时，他已经不能喝烈酒，只能喝比较淡的葡萄酒。因为，他已经得了肝病了。

第六章心结

心中有结难自解、亲情封藏三十年

古龙心中一直有一个结，料缠了三、四十年的结。

这个结，是上一代留给他的。

认识古龙的人都知道，古龙极少提到的事，是他家里的事。很多朋友甚至认为古龙是香港来台的一个孤儿。

大概十年前吧？古龙还住在永和群益大厦三楼的时候，有一天，他约了很多好友去他家吃晚饭。那天吃的是自助餐，所以大家都随随便便的站的站，坐的坐。

忽然，古龙领着一个女子走了出来，说：这是他的妹妹。

大部份的朋友都很讶异，也才第一次知道，古龙有个妹妹。而且是大妹，还有二妹呢！这就是熊小云，在夏咸夷开珠宝店，现在有一个五岁的小孩。

今年春天，古龙父亲得了帕金森症住院，登报寻找古龙，他的朋友才知道，古龙的父亲是在台北。

也是这个时候，古龙的朋友才知道古龙为什麼从来不提他的家庭的原因。原来古龙的父亲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为了爱情而离开了家。这是古龙很不谅解的事，这也就是古笼萦绕於心，无法解开的一个结。

其实，这个结早在二年前就应该解开了。那时，熊小云托倪匡，有机会劝劝古龙，希望能够原谅他的父亲当年的行为。因为他父亲年纪老迈，最思念的事，就是能父子相认。

倪匡专程来台，在一个朋友家喝酒到午夜，倪匡就对古龙说，有一件事要古龙答应帮忙。古龙立刻答应，说什麼事都没问题。但古龙毕竟是古龙，

眼珠子一转，立时又接下去说，古龙答应你做任何古龙可做之事，但绝不做强耀华（古龙本名）的事。

二人由耳语而至於争执吵闹，古龙就是不答应去看父亲一面。

事隔二年，古龙父亲命危了，古龙才流露真情，解开了继续了三四十年的心结。

而这个结，古龙差一点就同样的留给下一代。

古龙有三个儿子，老二在美国。老大二十岁，老三九岁。都已不姓熊，但都知遁古龙是生父。

他们会不原谅古龙的行为吗？不，他们已经答应，在古龙出殡的那一天，到灵堂披麻戴孝。这表示，古龙虽然没有照顾过他们，但他们却毫不怪怨。

古龙虽然去世了，但如果他在天上能够知道亲情的结已解，相信他会感到欣慰，非大喝三杯不可！

第七章虹颜

爱尽天下美女、无意白头偕老

古龙的一生，与女姓结下了不解之缘。

他正式的婚姻，有两次，两个妻子都为他生下一个儿子。如今，一个在美国，一个在南部。

和古龙一起生活的红颜很多。第一个为他生下的儿子，已经二十岁，现读台北体专。

古龙是一个永远都在追求突破的人，对小说如是，对女姓也如是。他恨不得爱尽天下美女。

所以他根本就是一个不适宜结婚的人。

然而他还是结了，虽然都以分手结束，但是，不可否认的，婚姻生活甜蜜宁静的一面，也会温暖过古龙好漂泊的浪子情怀。

他的小说，跟他的婚姻生活有密切关系。写「多情剑客无情剑」的时候，他正在失恋，所以笔下的小李飞刀李寻欢，是那麽的抑郁，那麽的无奈。

写「欢乐英雄」的时候，他正在享受家居的温馨。所以郭大路等人的行径，充满了愉悦。

所有和古龙交往过的红颜知己，都只是古龙生命中的过客，一个一个的在他面前欢笑、暗淡，而消失。这些女子，很多都被他写在小说之中。

楚留香传奇的「幽灵山庄」里，嫁给了幽雳山庄主人的女子，就是他的第一任妻子的化身。

最後一次失败的婚姻、古龙说对他打击和影响最大。他为了这次婚姻，曾经消沉过，忧郁过。

好在他最近的两年，遇到了他生命中最後的一位红颜知己。尤其是最後这一年，他得了肝病，半夜吐血时，如果没有这位红颜的照顾，那真是昔不堪言的事。

最後这一年，他曾经昏迷过，在医院里失禁，前前後後进出医院不知有多少次。这位红颜，一直都陪伴着他，料理着他的起居，从不言苦，也未曾要求过古龙的回报。

这真是古龙幸福的地方，每每让他的朋友称羨不已。

古龙一生未曾做过坏事，假如有什麼不对的地方，恐怕也只有他的红颜

知己能诉说他的不是。因为他个性上最大的毛病，就是不甘於被一个女子束缚住。这个性，直到他离开人世前，从来都没有改过。

尽管这样，古龙却有一个很好的地方，那就是每当聊起以前的女友，在古龙的口中回忆的，都是美好的。他从来也不曾说过他女友的坏话。

第八章节日

每逢佳节倍寂寞、中秋夜裏病房过

古龙性喜热闹，身边每天都有朋友。

在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之中，古龙最怕的，恐怕就是节。尤其是在离婚後的日子裡。

过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家人陪伴，能陪伴古龙的朋友，就变得很少。

所以古龙对节庆特别敏感。以前的日子，早上打个电话，晚上就可与朋友欢聚一堂。这几年，台北已进入繁忙的工商业社会型态。古龙也察觉这一点，因此在一个多星期前，就会到处打电话给朋友，邀他们在节庆日一起吃饭。

毕竟，他最怕孤单，怕寂寞的，尤其在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日子。

古龙邀朋友很有一套。单身汉嘛是逃不了一定要去他家吃饭的，不是单身汉嘛，很多都会在吃过饭以後到他家再过节。

节日里，朋友一多，他就会显得特别高兴，豪饮之外，也会做一点平常很少做的事。比如赌钱。

朋友多赌起钱来还挺麻烦的，除了推牌九之外，闹作一团的赌法就找不到了。可是推牌九输赢又会很大。这个时候，古龙都会出来做庄。要不，朋友做庄就限定数目，不得超过三千等等。

豪赌的场合，大概只有在过年的时候，影剧圈的朋友到他家，赌得才会比较大。

大概是三四年前吧，古龙生日，邀了一票朋友到他家吃自助餐。

吃饱以後，大家就玩牌九。玩了一半，他的好友王羽来了。进门第一件事，就是问自助餐花了多少钱，他说他要付，古龙不肯，几经推辞，王羽也不坚持，就坐在牌桌上，那一晚，王羽输了二万给古龙，刚好是自助餐的费用。

古龙最寂寞的一个节日，是去年的中秋节。那时，他的肝病还挺严重的，必须留在中华开放医院的六楼病房。

中秋夜在病房里过，对于一个热爱热闹的人来说，是多残酷的一件事呀。但是，这可又是无可奈何的事。

那一天，很多朋友都带了礼物去医院看他。其中最让古龙感动的，是联合报综艺组主任唐经澜带去的。那是一锅鸡汤，自己家里熬的鸡汤。

如今，古龙甚至连在医院过节都不可能了。但愿，他去世那一天，在他所有的朋友心中，能够变成一个节日，属于古龙的节日。

第九章作品

数字多益害、稿费行行计较

看港剧「挑战」的最後一集，两位父亲之一为了表示此另一位更关心儿

子，所以另一位父亲买东西买二斤，他就买四斤，另一位买六斤，他就买十二斤。这使我想起古龙。假如换他来写这一段，他一定写满百斤以上。因为他认为，数字大一点，戏剧效果就更引人。

多年以前，古龙看了倪匡的武侠小说之後，当面对倪匡说，他小说里的人，花钱的数字大小，就连被劫的镖银，数目也大小，效果不够强烈。

古龙认为，在小说中的钱，数目愈大，效果也愈大。比如劫镖，一下子就被劫走几百万两，不是显出事态更严重吗？更何况，这笔钱又不要写作的人出。

古龙对数字，一向很花心思去想。别人都写酒楼里很多人，古龙却会写酒楼有二十七个人，确实的数字，就好像真的去算过似的。

对人名也是这样。「武林外史」里朱七七，念起来就是顺口，既不能是株三三，也不能是朱六六。据说朱七七还有个妹妹，读者一定会联想这个妹妹一定要朱八八，喜感效果就因此而来。

「萧十一郎」的主角萧十一郎，古龙就想过各种数字，念来念去，就是萧十一郎念起来最好听。

除了数字，古龙最苦心经营的，是情节的奇峰突出。尤其是故事一开始，他常常挖空心思制造奇招，让读者一下子被吸引住。

他後期的小说，比较喜欢咬文嚼字，尤其是交替互用一长一短的句子。他认为，长句念起来像悬悬大河，一路奔流，忽然来个短句打住，好像一把刀一样，把水给斩断了，读来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對於起书名，他一向很考究，早期偏重雅意，後期则很喜欢雅意之外还能收到视觉的美感效果，如「一剑刺向太阳」、「风铃中的刀声」、「蓝色水中的刀」等等。

至於他作品中，大量的用「xxx」来分段，是早期养成的习惯，因为二十多年前卖稿，是论本来计酬的，一本八百元。多用这符号就可以少写很多字，减少写稿时间，早一点领到稿费去与朋友饮酒取乐。

到了近年，他还坚持照用，则另有一套看法。他认为这样一段一段的，有如电影的分镜，明朗清晰，读起来没有大段落的压力感。

古龙的稿费，是算稿纸，也就是说，一行二十五个字，不管写得满不满，都以二十五字计酬。

他在「凤舞九天」写过这样的句子：

「星。

星星。

满天的星星。」

这样就赚了七十五个字的稿费了。

第十章後事

心愿後继有人、古龙可以安息

古龙去世前十天，我们在国联饭店的咖啡厅吃午饭。他提到，他要做连续剧，我问他替那一台做，他说他想一网打尽，三台都做。不过，他最近已经送审的一档，是台视的，叫「边城刀声」，以「天涯明月刀」的傅红雪、万马堂主人之死，以及「边城浪子」的叶开做主角，发展成一个曲折离奇的故事。

他说，「天涯明月刀」里写到万马堂堂主已死就结束，「边城刀声」一开始，是四年以後，传红雪和叶开又回到那个没落的小镇。他们讶异的是，小镇竟然又繁荣起来了。而且更让他们惊认的，是他们又收到一张请帖，是万马堂的请帖。然後，他们发现，万马堂堂主竟然没有死。

於是，调查开始，一个称霸江湖的大阴谋逐渐在他们的侦察之下揭开。

古龙已去，他生前的好友王羽，说要把「边城刀声」拍得轰轰烈烈的，还要亲自出面邀成笼助阵，所有属于古龙应得的收入，全部捐给残障孤儿院，以了古龙心愿。

这是属于电视的部分，属于小说的，古龙生前曾经与出版他的著作最多的万盛出版公司，签下合约的，除了「大武侠时代」之外，还有楚留香新传的「死狐」以及「菊花之刺」。

这些小说，他大都只写了个开头。好在他生前有个习惯，喜欢把想好的故事，对他的朋友讲。尤其这二年，他都会把故事对他的合作写稿对象讲出来。

「死狐」和「菊花之刺」的故事也不例外，整个情节的发展和布局，他都讲过。

古龙的治丧委员会在古龙家中，曾徵得代表古龙处理遗产的古龙妹妹同意，要把这些故事完成，所有的收入，部分移作他父亲的医药费，部分捐给残障孤儿院。

古龙对残障孤儿的遭遇非常同情。他常常对朋友说，他小时候没鞋子穿，发誓有朝一日一定有钱买双好鞋子，等到钱存够了，可以买鞋子的时候，他忽然看到一个断了腿的孤儿。他心中感慨万千。

这个事件的形象一直留在他脑海。他曾经默默的捐助残障孤儿院。所以，他死後的著作收入，大家都毫无异议的，一致认为应该这样处理，来帮助古龙来完成他多年的心愿。

古龙已去，他生前的恩怨是非，已不复存在。但他留下的作品与对残障孤儿的爱心却长留人间。能这样子来世上走过一遭，也算是完满的收获吧？古龙应该可以安息了。

黄金之战

作者：绾绾

至尊宝站起来，叫道："胡小仙，是因为你是女人我才不惹你，不要以为我怕了你。"胡小仙哼道："在这里象你这种输钱后不认帐的人我见多了，今天不将它算个清楚，你休想出去。"输了钱拍拍屁股就走是至尊宝的一贯的大侠本色，这次数般忍让只因为对方是个MM，但没想到她竟敢如此呼叫"齐天大侠"，心里不由得怒火冲冠，也不在理对方，运起"神变百逃"，冲了出去。

簌簌衣袖声响起，四个窈窕身影连连闪动，其中之一更是频频将至尊宝的逃循路线截断。至尊宝暗叫佩服，向对方望去。白衣白发如来自天山之颠，

至尊宝不由得怯怯道："可是白发魔女姐姐？念在大家都是侠义中人，就放过小弟一马吧。

"白发女并不答话，而是白袖一恍，向至尊宝欺来，大异侠道本色。后面三女也一剑一刀一鞭齐向至尊宝招呼。

这时后边的胡小仙的声音传到："她们是我教教主座下四魅，什么什么白发魔女？"至尊宝心忖即不是侠义之人，老子也不客气了。险险避过侵面冷劲，凭着盖世逃功，左右闪避，避过三劫。遂张开大嘴，露出满口黄牙，使出"美女三招"之"敏敏檀口"，咬向旦梅。

旦梅料不到他会来这么一招，向右闪开，伸出秘刃，挑向他的轻薄之口。

两旁三女这是重整攻势，再次向至尊宝卷到。

乖乖！不使出压箱底的本领哪会有命在。至尊宝用出花了10000两银子才在天龙寺学成的狮子吼，运足真气，吼道："乖乖笼的咚，韭菜炒大葱。"五女没想到至尊宝竟会佛门绝技，一怔下，已被至尊宝以"美女三招"中"最快一式"克林顿来文世纪"荡开周身利刃，跳墙而去。

旦梅跃上墙头，看着对方远去的背影，知道已追不上，叹了口气，跳回院内。

一个魁梧的黑影跳了过来，小声道："搞定。"未拦住至尊宝的犹豫一扫而空，胡小仙喜道："准备撤离。"院落豪华。

门被至尊宝拍得叮当响，兔子不吃窝边草，何况是自己的家。故虽有高深武功，在自己的家前至尊宝还是要扣门的。

"大姨二姨三姨四姨"至尊宝回了口气继续喊道："五姨六姨七姨，宝宝回来了。

"梨花满地。无人开门。

至尊宝跃进墙里，四周竟无一人，深感不妙。此时一阵细碎的哭声传来，至尊宝心一惊。穿过一道道廊亭，向哭声处掠去。

尸体还散发出余温，面前一摊血迹，在死者胖胖的身体上开出一朵艳花。

周围哭泣的是七个或颀或丰的七位夫人，正是至尊宝的一至七姨。另有两个青年和一位少女也在暗自饮泣。

至尊宝扑了上去："这是怎么回事！是谁害了爹爹！"还是虎头开了口："我们听到一声惊呼就过来了，谁知....."那死者正是当年威振八面号称不死神仙的韦小宝。至尊宝是他的小儿子，他与双儿"大功告成"的结果。之后再也没能生得过韦五了。韦至尊宝聪明绝顶，将老爹的一身绝技全学到手。总算韦小宝还有自知自明，知道自己的技艺还远不够，就将韦至尊宝送到了天龙寺去度度金，硬凭着黄金白银将他塞入段誉和一灯大师门下。他心疼儿子，还将护身之宝衣给至尊宝穿上。

好运走到头了，不死神仙竟给人刺死。

双儿第过来一封信，道："这是在你爹身上找到的。"至尊宝拆开，只见上面画着许多人，他都认识。有少林老僧，东方不败，张三丰，独孤求败，郭靖等人，还有自己的两位师傅，一共二十几人，这些人之上是韦小宝的笑脸。旁边画着几锭白金，一旁是黄色的几团泥巴，泥巴里深深地嵌着一把刀。

至尊宝噓道："定是杨虚彦干的！"

大姨苏荃停止哭泣，问道"杨虚彦是谁？"几十年来她再没踏足江湖半步，故才有此问。

至尊宝狠道："听师傅说，最近江湖中出了一个邪教黄门，卑鄙无耻下

流，其中更有甚者，大反我正统侠义之道，还号称邪道八大高手。爹收到的信即是我正统金门准备围剿黄门而邀请老爹来统帅大家的信函。想不道……"苏荃道："黄门？邪道八大高手？我怎么没听说过？"至尊宝道："黄门是最近才出现的歪道邪门，专靠诡计算人。我定要将他们人人击杀以报杀父之仇！杨虚彦正是号称邪王的邪道高手石之轩的徒弟！"韦板凳也咬牙切齿道："定须如此。"双儿皱眉道："如今该如何才好呢？"至尊宝道："唯有我方主动进击才能得报此仇。就让宝宝想办法告知各位师叔师伯。"至尊宝又道："黄门中人是敢向对他们无威胁的人下手的，他们针对的只是老爹和我。"邪道八大高手是谁？

"阴后"祝玉妍；"邪王"石之轩；"魔女"绾绾；"仙子"师妃暄；"魔帅"赵德言；"邪门"杨虚彦；"歪道"侯希白；"胖贾财神"安拢但是在密室里低声商量的却远不如这八人。

"宇内三绝"宁道奇，毕玄，傅采林三人最为引人。接下来的就是双龙"大变态"寇仲和"二变态"徐子陵。还有"寸草不生"跋锋寒，"鸡犬不留"可达志，"焦土万里"李圆寂和"鬼哭狼嚎"独孤凤。此外还有"天刀"宋缺，和从邪异门来的"邪异老祖"风行烈。还有"上将军"项少龙，"中土剑圣"曹秋道。

显然众人以寇仲为头，黄门能有今天发展主要也是他的功劳。

听了杨虚彦的诉说后，寇仲大叫妙计成功。单对单黄门中人还是差金门众人一些的，好在金门中人自以为侠，很难团结起来，解决掉了对方唯一大将之材韦爵爷，击败来敌是很有希望的。

"叮叮叮叮"，挂在墙上的铜铃响个不停。

寇仲立马站起，道："有敌情。大家准备。"言罢拔出井中月，带头向密室口走去。

余下各人纷纷拿出兵器，紧跟在他的后面。

拐角处，脚步声夹着风声扑面而来，寇仲想不到对方竟然这么大胆，敢直闯进来，心中暗骂外面守望之人眼花。

井中月划向来人。

来人想也未料到此，慌用左袖挡开利刃，在窄道中回转不灵，显得十分狼狈。

口中道："是我。"寇仲定睛一看，竟是嘉祥大师，嘉祥大师后面紧跟着的是另外的三大圣僧，尴尬道："四位大师不是一直在外面把守着吗？"手持禅杖的帝心尊者吞吐道："敌人围过来了。了了（了空）在外面守着，着我来告知你们。"寇仲还没有什么反应，独孤凤已嘟起小嘴不屑道："还说要为黄门健康工作 50 年哩！原来竟然这么怕死。"四大圣僧楞装耳聋，没听到这句话。其他各人暗自唏嘘，随即想到此时大敌当前，不是闹分裂的时候，也都静了下来。只有徐子陵为佛门同事的辩解之辞在洞内回荡着："不能这么说。各位大师都已百岁高龄，退休了二十年了。"

由于金门过于强大，仲少不得不将他们反聘回来的。了了虽然也年已近百，看起来却是七十来岁，也只能由他在外面看着了。"石之轩忖道："还是小陵懂得尊敬老人。这一役后一定要说服青璇嫁于她。"再看看徐子陵，怎看怎顺眼，心中念道："阿米托福。还望他能度过这一劫。"宁道奇卖老问道："究竟来者有那些人？竟然欺到我们门前来了。"嘉祥掏出一本书，翻开一页，上面密密麻麻的全是字。

项少龙心道妈呀，竟有这么多人！又想到不对，嘉祥老秃这么急急忙忙

的进来，大概也没有耐心将来袭之人一一记下。

嘉祥大师悠悠地从书中取出一张黄纸，看的大家在旁边急的直转。

嘉祥大师慢慢地念道：“据我方人员了了侦察，有三路敌军正向我方赶来。第一路……（顿了顿，将黄纸展了展，拿出老花镜戴上。真不知他不戴眼镜是怎么守护的）一灯老秃（面不改色），扫地和尚，张三丰，方证小秃，玄冥二老。”“第二路……，郭靖，黄要死，洪七，欧阳锋，王崇洋，杨过，张无忌，独孤求败，段誉，萧锋（仔细地看了一遍），没有虚竹。”“第三路……，东方不败，风清样，令狐冲，任我行，岳不群，小龙女……嗯，他怎么不和杨过在一起，难道有诈？聂……风……步……惊……云……，这两个小子竟然也趋炎附势起来了。”“还有，还有……”“轰隆隆……”，室内一片黑暗。外面传来岳不群的奸笑声：“哈哈，黄小子们。本帅看你们如何出来，我要将你们全憋死在里面以祭奠韦侄儿了。”“还有还有……”嘉祥继续哼道。

“有你个头，要不是你在这儿有有的，老子们怎会被困在这儿。”寇仲骂道，也怪自己失策，没想到韦小宝还有个奸似鬼的岳叔叔。

众人向出口摸去。堵石巨大无比，寇仲推了推，摆摆大头，暗忖在这密道之中是无法将它推开的。但一代枭雄岂是这么容易困死的，转身悄悄吩咐：“下水道。”

“不群老仙，德配天地，威振寰宇，古今无比。”岳盟主今日亲自督战，自然百战百胜！”“你们几个么魔小丑，竟敢顽抗老仙，今真大胆之极！”“叮叮哐哐，咚！”看见正吹捧敲打的对方鼓号手，众人不禁哑然失效。金门众人醒觉起来，转了过来，不知黄魔们是如何逃出来的，心中暗暗佩服对方了得。同时大袖飘飘地迎了过来。

寇仲转身吩咐几句，众人分散开来，李圆寂和风行烈两把长枪猛抖，一虎一豹般向对方领头的黄要死和洪七功轰了过去。旋转的枪头散出煞煞金光，闪得金门拉拉队眼神刺疼，停下了脚步。前面几个内功深厚，不受任何影响。

同时欧阳锋和任我行从左右两旁卷了过来。余下个人也都仙态岸然地跟在四人身后。

黄门众人此时也已散成圆形，引而待发。

寇仲向徐子陵打了个眼色，用起老云秘技，向欧阳锋和任我行两人的外侧卷去。

洪七公竹棒一摆，用起缠字诀，卷向李圆寂的裂马枪。

面对风行烈凌厉的攻势，黄要死暗度不能以柔克之，对方又在自己的指力掌力能及范围之外，无奈玉箫左右转动，学足洪七公，卷向风行烈。

欧阳锋的蛇杖和任我行的剑也同时接近。寇仲和徐子陵却出奇地在空中旋转过来的。

“击奇！”

井中月在蛇杖破进枪影前恰时地拦住了它。

一物扑面而来，欧阳锋运气将它吹落。仔细一看，竟是被寇仲刹掉的蛇头。

怒火顿起，哪还顾得上李圆寂和风行烈，加紧用杖，狂风暴雨般地扫向寇仲。带起的阵阵劲风，将寇仲的衣衫刮得笔指。披风杖法！披风杖法不是尤楚红创立的吗？难道……，但欧阳锋的披风杖法使得比起尤楚红来更胜一畴。对手越强，寇仲打起来越痛快，铛铛铛铛，每一次都和欧阳锋硬拼了起

来。

徐子陵碰上了任我行的吸星大法，只觉真气外邪，但天魔大法他都曾遇
过，已有对付的经验。忙运起正反之气，旋转起来，外缚印转为内缚印及时
收回真气，再转为内外狮子印，卷起气璇，模拟出一个天魔劲场，反将任我
行的剑吸了过来，转而荡了开去。

任我行慌忙之下急退，将背后己方的阵形不客气地冲乱。

那边玄冥二老也较量上了。鹿杖客乃好色之徒，此是见对方一白衣女子
向自己飘了过来，忙邀上师弟，联手势要将她捉住，但同时又留有三分力，
不至于将对方击毙。

绾绾眼中蓝芒忽现，大袖喇喇地挥向攻来的双手。

玄冥二老直感到劲力外泄，忙抽身后退。却被绾绾袖中鬼般地射出的白
带缚在一起，运起玄冥神功，意欲挣脱，却感觉越挣越紧，对方丝带不是还
传来阵阵阴寒之气，难于抗御。

绾绾暗喜计成，将两人的劲力吸纳，再转赠给对方。

碰，玄冥二老被抛了开去，口喷鲜血，玄冥神掌从此绝。

原在最前由于料敌失误而转向变为押后的扫地僧和东方不败也凭借其绝
世轻功越过众人呼啸而来。

见鹿弟被杀，东方不败"芳心"大怒，手腕微翻，拈着银针，电抹般向绾
绾攻去。绾绾真力已因二老消耗剧多，再见到鬼魅般攻来的东方不败，方寸
大乱，深吸一口气，急急挥舞双带，交接成一圈防护网。

咻地一声，绾绾应针而飞，脸上浮起两朵红晕，暗自调息，准备再接对
方可怕的针法。

剑气大胜，却是师妃暄落力对敌，在半空中接下了东方不败的含恨一击。
蓦地，银针又从一个意料不到的角度刺了过来，不带一丝风声。

师妃暄忙偏身躲闪，也觉得一股沛然之气从身旁游了过来，似慢实快，
飘飘忽忽地抵上了针尖。

一指头禅！嘉祥大师的一指头禅！

四大圣僧全力出手。

帝心尊者的钢杖泼水般地向东方不败后方卷去，正接因硬拼嘉祥大师百
年功力而退后的东方不败的身影。道信和智慧也适时地拦住了他的左右两
路。

东方不败恨恨地盯着向左方退去拦住段誉的绾绾，暗恨只有将面前的四
个老秃解决掉方能报仇。再向四方环顾，已限入了混战之中，竟无己方人
来从外助己，无奈之下向右转向，再出乎四僧意料地向前掠出，紧指白眉冉冉
的道信大师。

宁道奇，毕玄，傅采林怔怔地看着自己晶莹发光的双手，想不到竟凭它
轻易地解决了对方一可怕的对头。

步惊云原因聂风的中弹火起，乘双方都楞着的当儿穿入四大圣僧的佛阵
之中，掏出一物，塞于东方不败。

东方不败是识货之人，知道左手中物质正是天下兵器之首的奇石，能将
使用者的功力增加二十倍。

此时四僧又连连攻来。

黄门三巨头再次联手将己方的张三丰搞定。

四方再次一片混乱。

东方不败运起葵花神功，只觉得奇石已熔入体内，而浑身更有说不出的舒服。

双脚点地，以比往常快十来倍的速度击向最近一圣僧。

突破了音障。

轰鸣声不绝。

眨眼间四圣一一被毙。

三巨头醒觉过来。均 PERFORMATTACK 东方不败。

东方不败的左手伸出一道光盾，将攻来之力扩大二十倍反弹了回去。

这次一下消失的有三人。

嗤嗤声响，黄门中人或倒毙或消失了大半。唯剩下石之轩和寇仲徐子陵利用圣舍利苦苦顽抗着。

绾绾还在一边苦苦地斗着。东方不败不想便宜地一下将她化为灰烬，他要将她擒下施与最最残酷的刑罚，让她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已入夜了，只见的是东方不败用功时发出的点点蓝芒。

圣舍利抵制不住频频的葵花神功真气。"啪"地一声碎了。

东方不败调了一下内气，冷笑一声，电般地向再也没有任何防护的黄门三人击去。

寇仲低叫我命休也。

眼前金光乍起，竟不知从何处升出一白衣仙子，东方不败一见之下，不禁自惭兴愧，出手也慢了许多，让三人躲了开去。

金门中正在旁观的丘处机当时便被那女子的艳光惊呆当场，其实何尝是他呀，在场每人都有一种乖乖神仙中人的感觉。段誉更是低声道："神仙姐姐？"仔细一看，此女比起神仙姐姐更没十分。

丘处机忙取出不离神的纸卷和一小笔，写了开来：春游浩荡，是年年寒食，梨花时节。白锦无纹香烂漫，玉树琼苞堆雪。静夜沉沉，浮光霭霭，冷浸溶溶月。

人间天上，澜银霞照透彻。浑似姑射真人，天姿灵秀，意气殊高洁。万蕊参差谁信道，不与群芳同列。浩气清英，仙才卓犖，下土难分别。瑶台归去，洞天方看清绝。

段誉，令狐冲大叫："我要被迷死了。"

那女子却不知从何处变出一和舍利一模一样的黄色小球出来，以充满磁性的声音对着东方不败道："米粒之珠，竟想与日月争光！"徐子陵惊呼道："竟还有一个圣舍利。"那女子回头嫣然一笑，道："小陵乖。这不是什么圣舍利，而是黄门终极武器——降神器。你们那个只不过是老的一代。"再回头见东方不败正高速地冲了过来，纤指一弹，降神器脱手而出，直抵上发着电光的银针。

降神器再回头转到那美女手中，东方不败已无影踪，她却知道他是被巨大的能量送到了反空间化为一团汤了。

她跳起舞起来了。随着每一个转动，挥出朵朵黄光。

黄光过处，无论是人是石，也都变成一片虚空。

寇仲大叫道："我们胜利了！"

"太残忍了。"有人沉声道。是先前被绑仍在一边的了了，此时刚被绾绾解开身上的牛筋，又开始为消失的人叨叨了。

一朵云两朵云三朵云……

轰隆隆！轰隆隆！轰隆隆！

"打雷了！下雨了！快收衣服呀！"了了顾不得再为死去的个人超度，大声喊了起来。那女子却是眉头大皱。

突然云全部散了开去，露出玉般的圆月。

寇仲记起今天正是中秋之夜，玉致定在远处山城里等着他归来。

一个黑点逐渐变大，慢慢地看清晰了，是个人！

寇仲记起以前的一个传说：

月圆之夜

紫禁之巅

一剑西来

天外飞仙

今天虽是月圆之夜但这里并非紫禁之巅。

来人到底是谁？金门中竟还有此种高人？

来人看起来变得越来越大。蓦地抛出一物，在他的大叫声"般若菠萝蜜！"中散发出淡淡的辉光，将地面五人全罩在其中。

"是月光宝盒！"女子轻轻道。同时将手中降神器射出，险险地挡住了那不知能将人移到何处的反射的月光。

没有响声。

降神器和月光宝盒竟同时湮灭。那女子和来人都没想到这两个终极武器相遇会有如此之变。

来人正是韦至尊宝。

他怀有深仇，但又自忖技微难于得宝，遂一咬牙，找到东方不败阿姨，狠下心来，自宫学得葵花宝典，才按着岳不群叔叔的指示赶向这里。又于途中碰上其他变故才来迟了几步，但也鬼使神差地得到了绝世之宝月光宝盒，否则来也是白来。

这是见宝盒消失，心内大惊，但看了面前女子后，更讶道："紫霞？"女子不发声。

"你不是已.....死了吗？那个牛魔王。"

女子笑了："多亏了你的紫霞，亏得她飘到银河系中心我才得以凭此飞出银心。

"你是谁？"寇仲，徐子陵，绾绾，石之轩也望着女子。

"我就是 黄门帝后 天美！"

至尊宝叫道："你还我紫霞！"言罢向前扑去。

紫霞，不，天美嗔道："我还没向你要降神器呢。月光宝盒也是我的。"天美向旁边一闪，至尊宝的攻势顿时落空。

至尊宝一转身，掏出独门武器绣花针，嗤地向身旁的寇仲刺了过去，角度刁钻之极。

寇仲只觉得左臂一疼，忙运力化去入侵劲力，同时拔出井中月，回身劈向至尊宝。

同时徐子陵救驾的宝瓶印也来到。同来的还有凌厉的天魔双斩。

最厉害的还是天美的纤纤神指，在至尊宝撒招之前点到。

了了和已为圣僧相的石之轩合手低声吟道："我佛慈悲.....我佛慈悲.....我佛慈悲....."至尊宝的结局不得而知。

后记

"你这个故事真是精彩，很吸引人以致于我都忘了此行的目的了。但却和我采访的内容无关。"女记者道。

"绝对有关。我凌度宇可以以名誉担保。"凌度宇回答道。

凌度宇再喝一口饮料，沉声道："那寇仲最后还是中了一针，针上涂有欧阳锋的白驼山生物研究所新研制出来的一种慢性毒物，能被感染。但由于寇仲在那一战后就去了海外，再加上以后的行为有所收敛，所到之处又人烟稀少。故那种毒素到本世纪八十年代才传播开来，感染的人都会得一种怪病，人称艾滋病，AIDS。

你不是来问我关于艾滋病的吗？哈！"

(全文完)

回看射雕处

作者：东邪

《射雕英雄传》写于1957年至58年之间，是金庸的第四部武侠小说，也是金庸的第一部超重量级的巨著。此前的两部长篇《书剑恩仇录》和《碧血剑》都未臻成熟；还有一部《雪山飞狐》则是中篇，虽然写法绝妙、扣人心弦，毕竟不够淋漓酣畅；只有到了《射雕》，金庸在武侠界的领袖地位才真正确立起来。

香港新武侠小说的发端，是1954年梁羽生借着澳门一场拳师比武的轰动效应写出的《龙虎斗京华》。由于武侠小说这一样式广受读者欢迎，短短数年冒出了一大群武侠作家，在各大报的副刊上争夺读者，一时间群雄并起，天下大乱。在57年，张梦还的《沉剑飞龙记》与金庸的《射雕英雄传》曾一度招来式往，斗到白热化的程度，武侠史称“雕龙大战”。但是金庸毕竟是武侠的真命天子，下笔如有神，越写越漂亮，终以一部《射雕》横扫千军，一统江湖，登上了武林盟主的宝座。

金庸的十五部武侠小说有“七上八下”之说，“七上”是指七部写得特别好的，其中“射雕”三部曲、《天龙八部》、《笑傲江湖》和《鹿鼎记》这六部是公认的，第七部则不一定，有人喜欢《侠客行》，有人看好《连城诀》，有人偏爱《飞狐外传》。不管怎么说，如果把这“七上”比作武侠史上紧密连绵的七个标点符号，如果把《天龙八部》和《鹿鼎记》比作两个大大的惊叹号，那么《射雕》，无疑就是一个着重加粗的：冒号。它向文学界宣告了一代大师的真正崛起，向世人预示了惊叹号们的必然到来。

当然，所谓“上下”只是在金庸小说之间相比较而言。金庸写得最差的小说，跟其他武侠作家比起来也是超一流的。

有意思的是，虽然台湾武侠小说创作欣欣向荣不输香港，但新武侠小说

的四位代表人物，除了台湾本土的古龙外，其余金、梁、温三位在台湾的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梁羽生是左派作家，小说被禁理所当然；温瑞安曾在台北领导街头运动，被逐出岛也不奇怪；那么金庸呢？

毛泽东的词里有一句“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偏偏金庸也写了一部《射雕》，偏偏《射雕》里也写到成吉思汗——好家伙，串通了共匪来毒害台湾青少年，那还不禁！

其实“射雕”一词由来已久，史载北齐斛律光校猎时于云表见一大鸟，开弓一箭正中其颈，如车轮般旋转落下，原来是只大雕，时人称斛律光为“射雕手”。此后“射雕”一词被广泛用于形容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英勇善射者，在历代边塞诗词里多次出现，渐渐地成了一种象征符号。最著名的当然是王维那首《观猎》：“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此外如雍陶的“射雕青冢北，走马黑河西”；杜牧的“日暮拂云堆下过，马前逢着射雕人”；张昱的“马上毳衣歌刺刺，往返都是射雕儿”等等，不一而足。成吉思汗既然是蒙古族流芳百世的一代雄主，冠之以“射雕”一词是很正常的事，相信除了毛泽东和金庸外，肯定还有别人用“射雕”来形容过他，只是没有金、毛二位那么出名而已。何况《射雕英雄传》里的“射雕英雄”主要是指郭靖，他在小说里名符其实地“一箭双雕”过。退一万步说，即使郭靖从未射雕，从小说命名的角度来看，“射雕英雄”一说仍然是成立的，因为大侠郭靖从小在蒙古草原上长大，完全可以用“射雕”这一符号来象征。

后来这部小说改名《大漠英雄传》，才得以在台湾出版。只是这么一改名，原本所带的文化底蕴就丧失殆尽了。小说的主要故事并不是发生在大漠，要说“大漠”有什么象征含义么，也很牵强，所以这个名字不仅是索然无味，简直是文不对题。

对于金庸小说的态度有这样一个现象，你最初接触到的金庸小说是哪一部，往往终身最喜欢的金庸小说就是哪一部。有人最早看的是《书剑恩仇录》，后来纵使看遍了金庸的全部作品，仍是对《书剑恩仇录》情有独钟。有人最早看的是《连城诀》，于是见人只谈《连城诀》。我最初看的是《射雕》，一直到现在，虽然理智上承认金庸小说的成就确实是后期比前期好，一部比一部高，但是在感情上，仍然是最爱《射雕》。

这个现象的原因是很显然的：金庸的小说，就是不一样。即使你在此之前已看过了其他人的一些武侠小说，初次看到金庸小说时，仍会有一种全新的、全身心的、让你刻骨铭心一辈子的震撼。此后再看别的金庸小说，纵然写得再好，也不过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而已，很难比第一次的震撼更为强烈深刻。

当然，对于《射雕》来说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香港无线拍的那套五十九集连续剧的推波助澜。这套电视剧十年前在大陆电视台上初次播放时的那种万人空巷的盛况，大家应该都还记得，不用在下赘述。后来的每一次重播，都会引起一阵轰动。91年厦门重播时，厦大还曾出过一次人命。一个学生因排队进电视室与人冲突，拔刀相胁，结果失手刺死了另外一个劝架的学生。那期间还在厦大的朋友，此后回忆起《射雕》来，只怕都会带上一丝凄凉吧？

《射雕》在与我大致同龄的一整代人心里，形成了一个非常微妙的情结。刚进大学时与舍友辩论港台女明星谁漂亮，不论是赵雅芝还是周海媚，不论是周慧敏还是钟楚红，都有人大唱反调；唯有演黄蓉的翁美玲，是全宿舍八

票一致通过的。

这一情结并不仅限于男生。曾听一位女孩评论无线的这套《射雕》，说要到了第八集才开始好看。为什么呢？因为直到第八集郭靖长大了，南下中原，才有了与黄蓉的邂逅。这一转折包含两个要素，一是“郭靖长大了”——明白吗？改由黄日华演了；二是黄蓉出场。女人看女人，除了看长相，还要看衣装。一次看《楚留香》录相，偶然听到身后两位女孩窃窃议论沈慧珊的衣裳：“红色再浅一点，就象黄蓉了。”刹那间如醍醐灌顶，大彻大悟：人间的至美，真的是黄蓉！

其实平心而论，翁美玲的脸蛋说娇俏则可，要说绝美，那倒未必。对她的崇拜的一个深层原因是她在最美的年华里为情自尽，这本身就是一件很凄艳的事，恰又发生在大陆首播《射雕》之后不久，轰动效应自不待言。

当然魅力还在于金庸塑造的黄蓉这个形象本身。说起黄蓉这个形象，还得提一件事：金庸的一帮朋友在一次聚会时曾讨论过金庸小说里哪个女孩最适于作妻子，讨论的结果是小昭。《倚天屠龙记》里我最喜欢的也是小昭，这并不矛盾；我所不忿的是，讨论一开头就把黄蓉给彻底否定了：“黄蓉这样的性子，哪个男人受得了！”真不知那帮倪匡们是怎么想的。

不过也是，除了郭靖这样的蠢木头，大概真没有谁受得了黄蓉的古怪精灵。

以前在杂志上看到匈牙利小波特加下棋的相片，一时惊为天人，便与同学讨论过，象这样聪明和漂亮都到绝顶的女孩，恐怕是没人敢娶的，敢娶她的一准是郭靖那样的傻冒。这当然类似于吃不到葡萄的狐狸。说实话，就算你受不了黄蓉的性子，难道还受不了她那手妙绝天下的好菜？

女人聪明是好事，只要她肯帮男人。女人刁蛮任性也不见得是坏事，只要她用情专一。林黛玉不也时时耍点小性子吗？再泼辣的女人真要爱上男人，只要那个男人有点男子汉气概，她在他面前肯定会变得温柔无比，这是荷尔蒙决定的。

我和大多数人一样，看小说喜欢代入其中的人物。看看我和蓉儿初遇洪七公的情节，蓉儿使尽了心机、做尽了好菜，就为了骗七公教我上乘武功，每看到我武功进展一分，她都会从心里甜出来。看到这里，代入郭靖的哥们，你能不甜到心里去吗？有这么一个聪明美丽的人儿，日日所思，夜夜所想，就是帮我这个大笨驴出人头地，我是几世修来的福气！

可见正如 ForrestGump 所认定的，傻人自有傻福。

郭靖和黄蓉从张家口偶遇到最后“鸳盟已谐”，其间经过了无数的惊涛骇浪。每一遍重温《射雕》，都是一次出生入死的经历。

大家知道，小说中靖蓉二人是非常对称的一对人物。妙的是，在小说的后半部分，郭靖与黄蓉之间所发生的事，同样呈现了一种奇妙的对称。先是在大内宫庭，郭靖被欧阳锋打成重伤，黄蓉陪他在牛家村密室里疗伤七日七夜，把他从鬼门关边上拉了回来；而后是在铁掌峰上，黄蓉被裘千仞打成重伤，郭靖背负她连闯四关上山求一灯施救，终于也捡回了她一条小命。再然后郭靖对黄蓉生出了误会，以为是她爹黄药师杀害了他师父江南五怪，凄然怆然与她一刀两断；误会冰释后经过了若干曲折，眼看就要重圆了，突然冒出一个华筝，黄蓉便又起了误会，以为郭靖对华筝余情未了，当即愤然离去。

无风起浪，一波三折，正是经过无数危机的摧残与锻铸，两人之间的真情才显得那样的珍贵，那样的动人。

这里还得说说华筝。郭靖与华筝从小一块玩耍一块长大，可以说是青梅竹马之交，交情还很不错，但郭靖事实上并不爱华筝。问题在于，华筝自然而然地认为跟从郭靖是她今生的宿命，郭靖又一直没能向她分辩清楚。可以想见，郭靖离家万里在中原闯荡，见识了中原的花花世界，本来已不太想起华筝了，突然一天听到空中雕鸣，知道华筝不远万里也来到了中原，这时候的郭靖，该是何等的尴尬。

在小说里，杨铁心、丘处机一干老糊涂曾把郭靖、穆念慈硬拉到一起；程瑶迦也一度单恋过郭靖。好在这些女孩后来各有归宿，并不成为郭靖的烦恼。只有华筝，始终是一块挥也挥不去的心病。因为这是有父母之命的，何况大丈夫一诺千金，郭靖既已答应了作金刀驸马，当然不能反悔。但黄蓉是与华筝势不两立的，事情总得有个了结。在《倚天屠龙记》里，周芷若与赵敏的争斗到了书尾仍未分晓，让张无忌无限期地头痛下去，这当然也是一种写法。可是《射雕》不同，郭靖乃是“为国为民，侠之大者”的典范，这一面旗帜决不能倒在个人的感情生活上，所以到最后金庸安排华筝不慎走漏风声害死了郭靖的母亲，从此自愧自责隐居西域再不入世，于是因果圆满，郭靖黄蓉终成良缘。

华筝是个好女孩，也是个值得同情的人物。当时若是另有一个能与郭靖媲美的大英雄，应该向金庸建议一下，把他介绍给华筝。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作者：李寻欢

一：郭靖和黄蓉

郭靖和黄蓉的爱情，似乎怎么看都是美满的：美丽邂逅，出生入死，喜结良缘，长相厮守。郭黄的爱情，与金庸小说中其他的爱情故事相比较，有几个特点：一是他们之间没有任何“第三者”。两个人一见倾心，从无旁顾，华筝和欧阳克在他们中间没有掀起任何波澜。二是他们没有真正的分离，连他们各自一次的生命危机时，都在一起。三是在两部书（《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中完整地展示了他们的婚后家庭生活全过程，即有了三个孩子以后。

回顾这两部书中的郭黄爱情全景，我的总体感觉：在《射雕》中，我们可以看到并不美丽却也许珍贵的爱情，而在《神雕》中，只剩下了庸俗的婚姻。

在这个过程中，郭靖由一个傻小子成长为“侠之大者”；而黄蓉呢，却在极大地失落着。从《射雕》到《神雕》，是黄蓉由一个玲珑剔透可爱狡狴接狗 端整榷救说亩槁涔 ？---黄蓉在《射雕》中，是一个天然美玉，旷世精灵；《神雕》中的形象，却更接近于一个优秀的幕僚师爷，一个合格的家庭主妇。依然聪明，却没有大智慧；依然圆滑，却没有感染力。而她对杨过及几个孩子的态度，却与最寻常的村妇毫无二致了。

我并不认为，女人的美的失落，是一种伴随时间发生的必然现象。真正美的女人，她的魅力是永恒的，时间能改变的，只是美丽的表现形式。而黄蓉失落的罪魁祸首，就是郭靖。

好花须得瓶供养，郭靖这种破瓦罐，里面又盛着劣质自来水，再好的花放进去，也必将暴殄天物。这种说法似乎还不够准确。也许应该说女人都是天然的花的种子，是胚胎，是半成品，她最后的形状，是需要园丁来培育的，用心来培育。

并且她们似乎在先天的物种上，没有太大的差别，就是说，她们最后到底出落为大理段正淳府上的“极品十八学士”，还是变成苏州王夫人蔓陀岛上的“次等落第秀才”，全在园丁的手艺。而郭靖这个园丁的水平，大致和王夫人手下的平婆婆瑞婆婆差不多吧，就是只知道给茶花上人肉化肥。

郭靖在女人面前的驽钝，实在是让人非常非常失望，恨不得让段誉给他一招六脉神剑，将这丢男同胞脸的家伙结果了事。郭靖的侠义，诚实，善良，英雄，都不能弥补他暴殄天物（黄蓉）的过失，都不能成为他作为一个失败男人的借口。况且，郭靖是英雄吗？很多人会说是的，死守襄阳三十年，何等壮怀激烈，怎不堪称当世大侠？可是，古人云：识时务者为俊杰。郭靖可能没有想到，襄阳是根本守不住的，而守住襄阳，也未必是一件必须做的事情！面对历史，每个人都是渺小的，而在相反的方向上面对历史的滚滚车轮，除了使人感到一丝悲壮，更多的却是悲哀了。我注意到《倚天》中提到郭靖之死时，只用了一句话“郭靖夫妇城破而死”。哎，这就是所谓英雄的结局吗？我对郭靖和黄蓉在襄阳的三十年时光的价值，充满了怀疑。

二：杨过和小龙女

《神雕侠侣》历来被评说为“以情见长”，用来描述杨龙爱情的形容词，也到了“惊天动地泣鬼神缠绵悱恻”之类的程度。但是，爱情的通常形态，可能就是夏天中午五楼的自来水，滴滴答答细水常流，如果你非要把它拔高到壶口瀑布的流量，就可能因为供水不足而变的不可信。

杨龙的爱情故事里，有太多疑点：

1，爱情的火花，是怎样点燃模？

此二人最初在古墓里，那时杨过还是孩子，小龙女还没有恢复“人性”。当时小龙女几次三番要赶杨过出去，杨过对这位美女的感情，一定较那丑婆婆差了许多。后来两人在墓里相依为命，各自练功，却以师徒姑姑等关系相称，亦未发现任何不良感情苗头。至少到后来两人出去赤身裸体练功时，还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一直到后来突然出了尹志平事件，小龙女才娇羞道：“你对我都做了那样的事，怎么还叫我姑姑？”但当时杨过竟然还分不清“姑姑”和“师父”“姑姑”的区别。所以给人的感觉，竟然是这两个人的结合，好象该给尹志平记头等功了。你说可笑不可笑！

爱情小说进展，历来便如登泰山一般，九曲十八弯，拾级而上，各色景观纷至沓来，错落有致，最后豁然开朗，乃见玉皇顶。可杨龙二人，未见买门票入山，却突然山颠高歌：“我们看到了日出！”直让人心下生疑：莫非两人智取泰山，坐了缆车直接上去了？

2，仙女怎么下的凡？浪子如何变情圣？

小龙女开始的形象很“酷”，不食人间烟火，没有七情六欲，对收养的

这个脏孩子，向来没有好脸色。后来，不得已孤男寡女，共处一墓。但两人年龄已过了评定为“青梅竹马”的时候了，并且你住你的寒玉床，我睡我的钢丝绳，井水不犯河水，也谈不上“耳厮鬓染”。并且似乎也没有类似天女下凡洗澡，被“杨”生偷走了衣服这样的情节。那么我们对小龙女下凡的伟大转变，唯一可信的解释就只能是在共同对付李莫愁的斗争中，小龙女对杨过发生了微妙的崇高的革命友谊。

杨过的转变同样突然，这家伙秉承父业，天性里就是个沾花惹草四处留情的浪子。早在第一次出场时，就曾经大耍流氓，先是称赞李莫愁“生的这般好看”，继而更是将“冰清玉洁”的“赤练仙子”“拦腰抱住”，使其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后来上了桃花岛，又是吃谁家饭，砸谁家锅，和武家兄弟为了争风吃醋大打出手，并有山上拿石头砸，海里憋气装死等恶行。

再后来在古墓里，摄于小龙女皮鞭的威严，倒难得老实了几年。而一有机会流落江湖，又开始油嘴滑舌调戏陆无双，程英，完颜萍（不完全统计，杨在陆，完颜二女唇上各有一吻），甚至不分好坏照单全收，装疯卖傻占了李莫愁和洪琳波的便宜。再查以后，还有在公孙绿萼，以及郭襄处的既留香又留情（较之盗帅楚留香的留香不留情，其道德水准可是大大不如了）。

害纯情少女合计六人之多，这样的业绩，不仅气死郭靖乔峰，赶超无忌段誉，就是小宝到此，也是互为瑜亮各有千秋亦！所以，这样的人，如何在法王轮下含情脉脉生死两忘，如何会苦等一十六年，又如何会钟情如斯万念俱灰欲徇情绝情谷？实乃人性之迷。

三，红旗能打多久？

前文已述，这两个人的感情发生，很不自然。他们的个性转变，更是令人非常怀疑。那么，他们以后的感情生活走势呢？

小说中的结局看，他们回到了活死人墓，（爱情开始的地方？），并且从后来《倚天》中郭襄及黄衫女子（由史红玉引来）的交代看，他们两个再也没有出来，在里面生儿育女。这样的结局，在形式上很完美，但仔细想想，从他们的经历个性看，这样的生活合适他们吗？

我反正对杨过表示怀疑。古语说：江山易改，秉性难移。爱情真有那么大的魔力，能彻底改变一个人吗？也许能吧，或者不妨假定能吧。但我觉得，没有那个必要。

爱情是两个相异生命个体的融合过程，但这种融合，不建立在形状的严丝合缝上，就是说，任何一方不必为了融合而改变自己的本来形状，因为决定能否融合及融合效果的，不是外在形状，而是内在的吸引力。打个比方，油和水的形状是几乎完全相模，磁铁，不论形状如何不同，也会紧紧吸到一起去。所以，既然杨过那么活泼，那么开朗，那么快意江湖，而小龙女也逐渐习惯以一种淡泊的方式“入世”，为什么两个人不是携手浪迹天涯而一定要回那个不见天日的活死人墓呢？

要知道，爱情也需要环境，需要外在变化。生死深情刻骨之恋并不能解决生活中的所有琐屑问题。我很担心他们的爱情在过于枯燥的没有变化的生活中枯萎，让他们因爱情的刻骨铭心与生活的平淡乏味之间的强烈反差而，深深地迷惑和痛苦。

三：张无忌和赵敏周芷若

杨过的爱情归宿（方式）不合理，张无忌的故事结局却非常符合逻辑，并且充满了玄妙。张无忌在给赵敏画眉，正满室春意，窗口却出现了周芷若的身影，提醒他：“你还答应我一件事呢”，那时张无忌手中的眉笔，掉在了地上。其实，这就是张无忌的最后结局：让自己的心，徘徊在两个女人之间。（幸好小昭去当了波斯教主，殷离则大愚若智的痴迷与少年张郎，否则无忌才迷茫呢）

一个有意思的话题：拥有两个（当然，大于二时同理）女人，是否比拥有一个女人更幸福？请注意，我用了“拥有”这个词，就是说，如果你理解的是“占有”的话，这个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对于纯粹的“占有”而言，女人和其他东西诸如人民币一样，都是追求无止境多多益善的。但是用“拥有”这个词，则代表了“主观感情倾注并交互作用”这层意思。那么这个问题的结论，我以为是：彻底拥有一个女人，比同时拥有两个女人更幸福。

忽略“情场圣手”与“不解风情”之辈的天赋差别，理论上假定每个人的爱情总量都是100。那么，我认为帕累托最优解是：把100全放在一个女人那里。（尽管经济学投资理论的最优解是：不要把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

如果认为这种理论假定不容易达到或接近的话，那么借用化学上的氢氧化合问题来说吧。假定一个男人是一个氧原子，周围有很多氢原子（女人）。（特别说明：本处假定每次反应是一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参加！）而这个氧原子的能量总和是100，这100单位能量是可以任意分解组合应用的。这里要遵循一个主要的定理就是：当氢氧混合成分在4%--76%的时候，会发生剧烈化合反应，即爆炸（参阅原初中化学课本）。这会对氢氧双方都产生破坏效果。所以，我以为张无忌那样游离在两个女人之间，各分50。（也许是赵敏60，周芷若40，但总之差别不大），一定会引发两次爆炸，炸伤的不仅是两个女人，还一定有他自己。

所以，我的意见是，一定要有一个女人，可以获得你76%以上的情感，并且不要再有一个女人，越过4%的界限。最合理的可能就是，在一个女人身上，倾注诸如95%等这样一个尽量高的比例，然后把剩下的5%，分给几个好的异性朋友，一人一两个百分点啦。

这样，你会有一个浓度很高很稳定的爱情，而且你还有几个好的异性朋友。我一贯宣扬，男人和女人之间，不可能有纯粹的友情。那么，与其虚伪的硬说“绝对纯净”，还不如勇敢坦率地承认，“有一点‘微妙’的感情”。为什么不敢承认呢？这难道会破坏我们的爱情吗？难道会玷污我们的友情吗？不会，不会。这只能在关于95%和1%的对比中让我们体会爱情的可贵，这只会1%的调和下使我们的友情自然而长久。我们应该敢于向我们的异性朋友说“我对你有一点微妙的情感”，我们应该敢于对我们的爱人说，“我当然最爱你，不过我的朋友某某的某一点我也挺喜欢的，呵呵。”这种努力接近100的绝对的爱情，和这种坦率的微妙的友情，多么美好！

爱情贵在情浓，如胶似漆，“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异性）友情奇在“微妙”，既“微”且“妙”，因“微”而“妙”。张无忌同志，知否？知否？若此又怎会游移依旧？迷茫依旧？

四：令狐冲和任盈盈

令狐冲和任盈盈的爱情很完美。我们来考察一下两个人的“爱情天份”和漫漫征途。

令狐冲处处佯狂卖傻，其实倒是个真正的情种。这一点大家可以在他从田伯光手下救仪琳的情节里看的清清楚楚真真切切明明白白。那种硬着头皮坐下来挨刀的大智大勇，那种血光飞舞的铁汉柔情，较之段誉对王语嫣的直来直去，杨过对郭襄的欲擒故纵，实在是手段更加高强。难怪可怜的小尼姑仪琳，就此情孽深种，不能自拔。尤其难得的是，这是一个让段正淳无法理解却必须佩服的专情之士，他面对仪琳的楚楚可怜，盈盈的千娇百媚，仍然情有独钟小师妹，并且在岳灵珊移情别恋之后，宁肯顾影自怜自暴自弃，长时间沉湎其中。哎，好一个多情的种！正所谓其情天可明鉴，这一切都被任盈盈看在眼里，并且在心里，真诚地感动着。

任盈盈由于她的身份和经历，本身对感情是很缺乏感性认识的，或者说，她很纯净，并且她幸运地以这样纯净的心灵，感受了令狐冲。而不是象王语嫣那样，把最初的纯真感情，献 酥幌氲被实鄣哪饺莞础S 歉靛芸砂 呐 樱 骸餐瞿剿寄斜帕罟 澹 从肿鞍绯伞捌牌拧保 恍恹?nbsp;回头看”；明明关心着他想尽办法替他治伤，却又在五霸岗上为了小女孩的羞涩驱逐那些帮忙的江湖豪客；你说她好面子的时候，她又会去到少林寺那些成天念着“空即是色”而“六根清净”的大和尚面前说：“这是我的情郎，我愿意拿我的生命换你们给他治伤”。

犹为神奇的是她的“清心普咒”乐，竟然能让令狐冲这样的愚钝粗鲁之徒心神俱静。哎，这就是天意，这就是缘分，这就是，最神奇的，爱情。

还有一点值得关注：他们都是不论在什么时候都有信心，都能快乐的人。所以即使是在山沟里身负重伤烤青蛙吃的时候，他们也充满了革命浪漫主义精神。我觉得这样的爱情更接近于生活，更容易长久地保持鲜活。而过于缠绵悱恻过于生死离别的爱情，也许有时候却只成为我们生活中的，不可承受之重，让我们在大喜大悲心力憔悴之后，伤感地唱：“我拥有你却不，感到幸福……”

这部小说的结尾平淡却极为隽永，“想不到我任盈盈也跟一只大马猴绑在一起，生生世世再也分不开了。”那个时候，你会不由自主地想象当时的情景，想象盈盈娇嗔，妩媚，还有柔情；想象他们琴瑟共鸣，携手闯天涯的浪漫与侠情。

呜呼，得妻若此，复有何求？人生至此，纵死又复有何憾？！

五：张翠山和殷素素

其实，在金庸小说里，还有一对非常美满的姻缘，就是张翠山和殷素素。

他们相识的情节非常浪漫。雨夜的西湖，恐怖惨烈的杀戮。然后惊魂未定的张翠山，看到了湖中乘舟荡漾的殷素素。彼时，万籁俱寂，微风细雨。英雄岸上兀傲独步，佳人湖中轻嗔薄怒，吟诗对答说江湖事，眉眼之间定儿女情。顿觉得刚才的月黑风高杀人夜，一下子却充满了极致的浪漫与柔情。再下来龟蛇岛夺屠龙宝刀，两人在众人面前顾盼有情，心有灵犀，英雄豪气冲天，佳人仪态万千，叫人好不羡慕。难怪昆仑剑客醋海腾波，连杀气大盛

的金毛狮王，也不忍伤了如此一对璧人。后来的发展更是天意成全，两人跳过了逻辑发展的下一个很可能庸俗化的步骤----一艘迷失在海中的小船，由一个疯子掌着，把他们带到了冰火岛。

冰火岛是他们爱情的仙境。你可以想象彼时张翠山的幸福。对一个男人来说，也许真正有意义的东西，只有两样，一个是自然，另一个是女人。而张翠山在直面真正自然的时候，拥有着一个彼此深爱着的，女人。并且后来，他还有了一个孩子，可爱的孩子，还有一个旷世奇男肝胆相照的朋友(谢逊)。

我不知道他后来为什么会上了那艘船从仙境回到了人间。反正如果换我，别说是回来做我的武当张五侠，即便是回来做张真人，亦或以后的武林盟主张无忌或者天下圣主朱元璋，俺也是不肯上那艘“诺牙放粥”的。

可是张翠山回来了，带着他的女人和孩子，可是等待他的是什么呢？武当七侠那时已经被江湖上改称武当五侠，他看着他的兄弟，说“我要为你报仇”，可仇人是谁呢？是他身边的女人吗？还有，纵然你武当派同门情深技惊天下，可你的孩子还不是中了玄冥二老的致命一掌吗？你能逃脱六大门派对你义兄下落的盘查吗？所有的问题，最后只凝成了一个结，这是张翠山唯一的解：死亡。

我不知道张翠山死的时候，在灵魂清晰的最后一刻，是否在怀念，冰火岛。也许他到那一刻才明白，只有冰火岛，才是爱情逃避现实的，最后也是唯一的，归宿。只有在那里，我们才能体会到自然和女人带给我们的，终极幸福。

金庸笔下最“酷”的女人

作者：仁可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天南地北……”从《神雕侠侣》中李莫愁首次出场，直到最后她纵身跃入熊熊烈火，这首歌至始至终都伴随着李莫愁，是她一生的写照。她一生敢爱敢恨，爱就爱的清清楚楚，恨也恨的明明白白。她的一生是悲剧性的一生，只为她爱上陆展元却不能嫁给他，以至几十年郁郁寡欢，沦落为杀人不眨眼的“女魔头”。然而，我却以为，她乃金庸笔下最“酷”的女人。“酷”是什么？不是涂黑口红，穿奇装怪服；也不是冷峻的外表，深沉的目光；更不是精通调侃，擅长幽默。“酷”是从心里流露出来的，是对世事的冷漠，对某一事物（包括爱情、工作或一种爱好）的执着对喜恶的坦率。

金大侠小说中其他的女性，大都个性独特，娇美可人，各有动人之处。但若单论个“酷”字，非“李莫愁”莫属。

小龙女外貌淡雅绝俗，白衣飘飘，略显娇弱与病态，却能容忍一切痛苦，以善心对待任何人，不食人间烟火，心如止水，更像是神话中人。

黄蓉白皙娇艳，笑靥生春，机智聪颖，广闻博记，不愧女中丈夫，且相夫教子，烧得一手好菜，但她处世逞强，心眼嫌多。

任盈盈自尊大度，手段泼辣，机智不在黄蓉之下，却太爱面子，太顾及

尊严，显得小家子气。

赵敏美貌绝伦，然而心机深沉，处事绝习俗有野心不值一提。相对而言，也很有野心的周芷若原为一个容貌秀丽、性格柔顺的船家女，在被残酷现实磨炼出刚毅、坚强的同时，也造就了她的心狠手辣，更值得读者同情。

其他女性如温柔顺从的双儿，令人怜惜的小昭，偏激泼辣的温青青，心美貌丑的程灵素，万般柔情的阿朱等，都与“酷”相去甚远，更不用提其它了。

金庸答疑

·到底谁是大师兄？

问：黄药师有六个徒弟，排名是陈、梅、陆、曲、武、冯。如果按照这样的排名来看，陈玄风应该是大师兄。可是有一次，老二梅超风却说陈玄风是排名第二，她自己是第三。照这样推算，到底谁是大师兄呢？另一方面，曲灵风又名曲三，照说应该是排名第三，可是有一次，黄药师又对陆乘风说：“你那三个师弟”。那么，到底是陈、梅、陆、曲，还是陈、梅、曲、陆？

（台北·何国文）

答：这个问题，我要从头好好想一想，但曲三不一定就是在同门间排行第三的意思。陈玄风、梅超风、曲灵风这些关系要重新再安排一下，《射雕英雄传》的楔子里有的漏洞，是要补救一下的。

·郭靖真是“侠之大者”吗？

问：金庸先生十分推崇郭靖是个很有原则的“侠之大者”，那么，为何郭靖在早期曾经因为杨过、小龙女是师徒关系，而不许他们在一起；也就是当大家都唾弃杨龙两人的时候，郭靖也对他们吐了好大的一口口水。但在十六年后，当杨过成为神雕大侠，受到众人爱戴，郭靖却表现出和杨过、小龙女一家亲的模样。这种前后不一的表现真的是“侠之大者”的作风吗？

答：当时的宋朝，甚至现在的台湾，都认为师生情是不伦之恋，但我觉得师生是可以恋爱的。在我的想法是，如果法律规定不可以结婚的人，他们就不能恋爱，因为恋爱总是和性有关。但每一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并不相同，这其中牵涉到民俗传统观念等问题，例如：在英国和法国，cousin 是可以结婚的；但在中华民国，表兄妹可以结婚，堂兄妹却不能结婚。而乱伦与不伦是不一样的，乱伦是父亲和女儿，哥哥和妹妹，或者弟弟和姊姊……，这当然是不可以的。不过，是不是乱伦，也是因时而异的，譬如：汉高祖的儿子汉惠帝，他娶的皇后就是他姊姊的女儿。外甥女嫁给舅舅，在现在的台湾、香港或者大陆都是不被法律允许的，但是在汉朝就可以。所以，汉惠帝娶皇后的时候，就由皇太后吕雉正式主婚。总之，我的意思就是法律规定可以的就可以，恋爱可以、发生性关系可以、结婚也可以。

南宋和北宋是中国礼教最严格、思想最封闭、最不开放的时代，当时的人认为师徒不能结婚，所以杨过与小龙女就不能结婚，当然也就不能恋爱了。

我对郭靖的形容，既然是“为国为民，侠之大者”，那就是背叛国家不可以，背叛人民不可以，而侠的信条则是必定要遵守。在郭靖的想法是，杨过既然已经为国为民立下大功，像师徒结婚这种社会道德的小问题，自然就

可以原谅而无所谓了。大节不逾矩，小事件就随便一点了。

·为何魔教长老受困却不力凿出路？

问：令狐冲在思过崖的石洞里，意外地发现密道的石壁上刻有许多剑招；又看见魔教长老被困山洞时所斧凿的通道，再隔几寸就可以凿穿山壁，脱困而出，没想到最后他们却因力尽而死。我觉得奇怪的是，为什么会有人在受困时，不尽力去凿出路，反而去刻剑招？如果魔教长老们少刻两招，不就有机会脱困了吗？

答：在人生当中，偶然的因素是很多的。小说家倪匡先生，曾经为人生的悲惨发出感叹，因为人生即便是相差一点点儿，也大有不同，而生死的距离往往也就取决在一点点之间。譬如：情人的不期而遇，往往是多走一步，或早到五分钟，就碰见了；而少走一步，或迟到五分钟，两个人就没办法相遇。

我这样写魔教长老，就是说，有的人运气不好、少砍了两斧头，便走不出去了。

·乾隆真是雍正以女向陈世官换来之子？

问：金先生，您在《书剑恩仇录》当中，曾经运用您家乡海宁的一则历史传说：乾隆是雍正以女向陈世官换来之子。请问，您认为这则传说的真实性有几分？

答：这个事件的真实性很难说，有很多历史学家都考证过此事，好比孟森先生以及北京的一些历史学家，他们都曾为此大作文章。所以“大作文章”，是因为这个疑案，很多人相信。我自己是一个小说家，原本是不太相信这则传说的，但我觉得它是一个很好的题材，是可以拿来利用的，所以就把它放在小说里。

·小龙女怎么会被尹志平“那个”了？

问：话说《神雕侠侣》中，最令读者失望的一段，大概就是小龙女居然因尹志平而失贞。小龙女自幼生长在古墓之中，过着与世隔绝的日子，她认识的人很少，所以对自己熟识的人应该特别清楚。孙婆婆死后，她和杨过朝夕相处多年，杨过身上的味道、呼吸声、动作轻重等等，小龙女应该都十分熟悉，怎么会误以为尹志平是杨过呢？另外，从武学的角度来考虑，杨过和尹志平所练的内功心法不同，在这么近的距离中，小龙女难道没有办法根据呼吸来分辨杨、尹二人吗？怎么会就这样轻易地失了身呢？

答：我想提出这个问题的读者，他的年纪大概很小，完全没有性的经验。试想小龙女被强暴的时候，是个从来没有性经验的处女，她第一次和人发生性关系，心里当然是又吃惊、又害羞、又欢欣、又愤怒，所以情绪是很混乱、很复杂的。如果依照情理来看，小龙女是不太会去思考武功的问题，假使她会去考虑的话，她就不是一个毫无性经验的少女了。事实上，在那种情况下，不要说是小龙女，就算是对再细心、武功再高，甚至年纪更大、性经验很丰富的人而言，也不可能去考虑武功的问题。

·殷素素避孕吗？

问：张翠山与殷素素在冰火岛上结婚且同居十年之久，为何只生了张无忌一个孩子？难道当时就有非常进步的避孕技术吗？虽说为了配合剧情，张无忌并不需要其他的兄弟姊妹，但总是有些不合理，可否能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呢？

答：这个问题，如果很简单地来回答，就是殷素素她没有再生。至於为

什么不生呢？生物学上常有的一种解释是，如果生长环境不好，动物自然会减少生育。例如天气太寒冷，白熊之类的动物也不能大量繁殖。一般来说，寒带地方的生物繁殖不易，热带地方的生物就可以繁殖得较多。殷素素所住的冰火岛，天气太寒冷，所以她的生育能力自然会受影响。

·小龙女跳下绝情谷底后，吃了蜂蜜、白鱼，就康复了？

问：小龙女在被郭芙以冰魄银针射中之后，身上所中之毒，既然都已深入五脏六腑，照理来说她是活不成了。但为什么当她跳下绝情谷底后，由於吃了蜂蜜、白鱼，却又康复了？这样的安排，是不是因为杨过和小龙女当初缘於个性之故，没有向周遭的人求救，以致均不明白，其实小龙女中毒的程度并不深。个性使然，造成两人必须分离十六年之久？

答：杨过和小龙女之所以没有向周遭的人求救，原因之一是小龙女中毒以后，杨过与小龙女两人的心里都已很绝望；原因之二是，唯一可能救他们性命的天竺僧，又被李莫愁害死了；原因之三是，他们俩的婚姻，原来就一直被郭靖、黄蓉反对。所以他们的想法是，活不成也就算了，反正他们的恋爱本来就没有前途，不如死了，一了百了，自然也就不会想到要找人救命。

·小龙女的衣服在十六年后为何仍是白的？

问：小龙女在绝情谷底居住了十六年，为何用树皮制成的白衣，历经十六年风霜，依然是白衣？（这个问题在网路上曾引起热烈讨论）

答：关于这个问题，苏基先生刚才提供了一种解释，他说在绝情谷底是没有灰尘的，所以小龙女本来穿的是白衣，十六年后，仍然就还是白衣。倘若小龙女的衣服破了，她拿些树皮、剥下纤维、补在破洞上面，再洗一洗，结果也还是白衣。不过，小龙女在谷底待了那么久，当杨过看见她时，她最好是全身衣服都有破洞，补也补不好了。但是，白衣还是白衣，不可能变成黑的、红的或黄的。

·倚天屠龙有矛盾？

问：在《倚天屠龙记》中，灭绝师太曾经说，屠龙刀和倚天剑是黄蓉用杨过送给郭襄的玄铁重剑熔解之后，再加上西方精金铸成的。屠龙刀里藏的是武穆遗书，那是希望后世取得武穆遗书者，可以用之破元；而倚天剑里面藏的是九阴真经，那是假设一旦运用武穆遗书破元之人，不能造福百姓时，另外一人能够用九阴真经的武功来取破元者的性命。但是，要取得武穆遗书或九阴真经，是必须以屠龙刀、倚天剑互砍，这样一来，两部宝典不就都落入同一个人手里，那么黄蓉的预设不就都不能成立了么？

答：这确实是一个漏洞，刀剑在互砍之后，两样宝典都会落在一个人的手里，届时要某一个人克制另一个人，真的就不可能了。这个问题，我还要想一想。

如果各位有什么好的意见，也不妨提出来，使我能做修改。

·小龙女比杨过重？

问：为什么小龙女从绝情谷一跳，就能直接落入谷底，而杨过必须跳二次，最后还得要凭藉抱着大石头才能沈到谷底？难道是因为小龙女当时的心情已经“跌”到谷底，所以能直接空降到谷底；而杨过有美少女郭襄作陪，所以心情没有那么“沉重”？要不然，就是小龙女比杨过重喽？否则怎么会这样？

答：这个问题恐怕是少了几句解释。因为潭底有暗流，暗流是不停地冲来冲去，起伏不定的。当杨过跳下去的时候，暗流可能是正好向上涌；而小

龙女跳下去的时候，暗流则可能是正好向下沉。

·关于输血的问题？

问：在《神雕侠侣》中，杨过与小龙女隔着花丛初练“玉女心经”时，因受尹志平、赵志敬两人干扰，以致小龙女走火入魔，身受重伤。当时杨过因闻小龙女说“血行不足，难以运功治伤”，所以就将自己手腕的筋脉咬破，把伤口放在小龙女嘴边，让鲜血流入小龙女口中。请问杨过这种输血方式，真的可行吗？如果二人血型不合，岂不是加重小龙女的伤势吗？

答：这完全不是血型的问题。用这种方式输血，血液到胃里面消化，并没有血型合不合的问题发生。按照一般的情理而言，如果你跟爱人身处荒野，突然之间，他血流不止，而你又没有医学常识，只见他的脸色愈来愈苍白。这时，你所能想到的，就是“他的血液不够，我要让他喝一点血”，于是你自己就割一点血，让他喝下。这当然不一定有效，不过，当你很爱他的时候，在情急之下，也只好用一个最原始、最没有办法中的办法，让他用消化的方式，来补充一点血液。

讲到血型，中国时报的副总编辑苏登基先生，曾提过一个问题更加重要的。在《笑傲江湖》里面，蓝凤凰和四个苗女让水蛭先吸了自己的血之后，再让水蛭咬住令狐冲的血管来输血给令狐冲；这种直接输血的方式，就与血型是否相合有关。蓝凤凰等人的血型不可能都和令狐冲相同，所以这种输血，恐怕就比较行不通。因此，必须想个办法解释一下，可能的说法是，令狐冲那时的内功很奇怪，如果苗女的血型跟他不同，就无法输入他的体内。

·降龙十八掌究竟有几招？

问：很多人在算过“降龙十八掌”之后，认为“降龙十八掌”只有十五掌或十六掌，而根据我自己算出来的结果却是十八掌。不过，有几招似乎是重复了，即“龙战於野”跟“战龙在野”，“鱼跃於渊”和“或跃在渊”。请问金庸先生，这几招是不是重复了？

答：“降龙十八掌”不一定要在小说当中尽数施展，是可以只用十六掌的。

至於另外的两招之所以不使出，那是洪七公或郭靖两人故意要留一手的。各位，我的解释有时好像是强词夺理或者说笑话，所以只能勉强说得通，其目的是为了让大家开心一点，一旦正式修改的时候，我会尽量遵照各位的意见，改得比较合乎情理。

·少林七十二技？“十三绝”神僧？

问：金庸先生，您在《天龙八部》第一册当中写到，少林七十二技除了在宋初的时候，曾有一位高僧身兼二十三门绝技之外，从来没有第二个人练到第二十门以上；但在《天龙八部》第四册中，您却又有“故老相传，上代高僧之中曾有人兼通一十三门绝技，号称‘十三绝’神僧”之语。请问这两个地方是不是有问题？

答：我想这是一个矛盾，将来修改的时候，我会统一用十三门，来解决这个问题。

·宋人到底坚守襄阳城几年之久？

问：某女读者说：“金庸害她扣三分”，因为有一次学校历史考了一题：“宋人抵抗蒙古十分壮烈，请问宋人坚守襄阳城共几年之久？”她本来记得六年，但因为《神雕侠侣》中郭襄未出生前，郭靖、黄蓉就已助守襄阳，而郭襄十六岁生日时，襄阳城也还未被灭，所以便改六年为十六年，结果被

多扣了三分。请问金庸如何平反小女子的冤情？

答：好的，我来平反。关于宋人到底守襄阳城多少年？我肯定不是六年。根据史书记载，蒙古人攻打襄阳城，最早是在公元一二三四年，即宋朝理宗端平元年，蒙古人攻打襄阳城的原因，是缘於南宋在和蒙古人约定联合灭金后，趁机收复了襄阳等地，而蒙古人却认为那些领土是他们的，所以便开始攻打襄阳，但总是攻不进襄阳。后来，蒙古人绕到西边的四川来攻打襄阳，也没有成功；於是又绕到南方的大理，采取两边夹攻，这才攻破襄阳，当时是公元一二七三年。因此，宋兵在襄阳城共守了三十九年之久，绝对不止十六年，当然也就不是六年。

·黯然销魂掌共有几招？

问：提问次数相当多的一题，就是“黯然销魂掌共有几招？”杨过曾经对周伯通说：“这是我自创的一十七路掌法。”但经读者仔细地一算再算，竟发现共有十八招，其中包括：心惊肉跳、杞人忧天、无中生有、拖泥带水、徘徊空谷、力不从心、行走肉、倒行逆施、废寝忘食、孤形只影、饮恨吞声、六神不安、穷途末路、面无人色、想入非非、呆若木鸡、神不守舍（或魂不守舍）若有所失。请问金庸先生，黯然销魂掌究竟有几招？

答：我看十七招是比较合理的，当初也许是讲错了，也许是印错了，现在我就确定它是十七招好了。因为杨过在施展黯然销魂掌的时候，总是魂不守舍、迷迷糊糊地惦记着小龙女，所以他是不会去计算十七招或十八招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杨过随口讲错，我想各位也不必责怪他。

·黄药师等人是否太长寿了？

问：这一题是一个年龄问题。假设黄药师在三十岁时，参加了第一次的华山论剑，那么当他参加第三次华山论剑时，大概就有八、九十岁了。至於比黄药师年长的如一灯大师、老顽童周伯通，以及在《射雕》中就已经是老道的全真七子，到了《神雕》中不就都老得不像话了吗？这一群“百岁俱乐部”的人，竟然能在第三次华山论剑时於华山顶上活蹦乱跳，实在令人叹为观止。

这样的情节虽然有趣，但是否可能？

答：练武的人，尤其是内功好的人，寿命一定是长一点。所以周伯通这些人，如果八、九十岁还能华山论剑，我想是有可能的。如果不可能，我们不妨放他们一马，让他们寿命长一点。

金庸考评! 儒道释之路与见修行之绩!

作者：wcy(王重阳)

先考评金庸由儒入道,由道入佛的心路历程.

在这一点上,金与无数先哲走的是同一条路线,完全合格.

其首部侠作"书剑恩仇录"亦称"书剑江山"

从名字上看儒气十足,

其主人公更是十足的儒生气质,

秀才造反,十年难成;秀才恋爱,
误人误己!其中虽提到道家之"庄子",
但仅是从儒生的角度欣赏其神思华美虚灵缥缈而已,
并未入门.陈加洛就是当时金的照影.
如此十足儒生气的主人公,
在其后作品中再未出现.
其后的"碧""狐"系列,一直到"射"之前,
都是儒家思想为主导的阶段,
不过是从小儒到大儒,
从文彩飞扬的小儒生,
到近乎文盲的朱家郭解流的大侠客,
其间小说主题包含较多狭隘的民族主义与忠义思想.
从"射"开始,金已由儒入道
.射以九阴真经为主线索,
道家崇尚阴柔之道,九为极数,
故九阴真经为至阴之道,道家之学也,
九阴真经起句为"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
此句出自道德经第七十七章"天道"章
,道德经为道家内练之学的根本经典
,九阴真经可能即指道德经,
九阴真经的作者姓黄名裳字元吉,
此名出自"易经"中"坤"卦之爻辞,
指阴柔顺美之意而清代四川富顺之内炼大师亦姓黄名裳字元吉,
其弟子所编之"乐育堂语录"可证其修为见地颇高,
九阴真经亦可能直接指此人之学金在射中对本人推崇备至,
本人不过是一游戏人间的"疯子"而已,
金却硬把本人安排成民族英雄,
他大概看过我那些弟子编的"重阳教化集"
以及他们各自的著作,
把我那七个弟子贬低至近乎无能,
其实丘处机见地与修炼虽有所不及,
但行证功夫却高,
他曾数年不懈赤足背人渡河,
以为行证,他与成吉思汗的交往更是救人无数;
而马钰夫妇更尽得吾之真传.
在射之末,
成吉思汗问仙道于丘处机,
而丘处机教之以人道,
如此并无不是之处
,但可推测金并未真正入道家之门.
只不过是理入而行未入!
本人门下被称为道家之北宗,
主重清修心性,近乎佛家之禅宗
;而稍早前宋代之张紫阳嗣下被称为道家南宗,

主重双修性命
，近乎佛家之密宗，
其门下更是龙象辈出，如白玉蟾等。
金重性轻命，是为未窥门径
。其后的神雕是金之哲思难以超脱情思的反动之作。
(此反动非彼反动也)小龙女就是典型代表
，其为清修心性之人，
然无双修性命之法
，没有物质基础
，清修当然难以维持，
故有人斥之为怪胎，
白痴，不可解，
小龙女之动人，
完全是利用了众人的圣女情结，
后来的小昭也近于此。
小龙女之无名，无父无母，
清修仙道，使其特具圣女形象，
小龙女之破身似乎在制作维纳斯雕像，
但让常人不解的是为何让尹志平破她，
尹志平是本人徒孙辈中最杰出者，
其作"葆光集"之见地更在其师叔丘处机"躡溪集"之上，
可能尹志平代表金的道性哲思一面，
而杨过代表金的人性情思一面，
二一添作五，让尹志平得其贞，
杨过得其情，皆大欢喜。
只是难为了伤心断肠的读者，
不知该代入谁更好，在神雕后期，
金已开始入佛了。从倚开始，
金归向了佛家的禅宗。
倚之主线为九阳真经，
即至刚至阳之学，
九阳真经是写在梵文楞伽经的夹缝中，
实际上即指楞伽经，
禅宗有云：楞伽印心，
是禅宗的根本经典，
从初祖达摩至五祖弘忍之前均以此经为主修经典，
至五祖之后才改为金刚经，
即能断金刚无坚不摧大智超度彼岸之经，
亦合九阳真经之名。
一般概念上的禅宗注重心性修炼，
而不太注重修身，
虽然倚中提到道家主张双修的张三丰，
但文中此张三丰以太极拳剑名之，
据我所知承吕洞宾法嗣之张三丰并非此张三丰。

不过金到此已悟到佛道同源
，其言少林武功与武当峨眉武功均与九阳真经有关。
到此金虽在思想上有了飞跃，
但任未超脱。在道与佛上未能解脱后，
金又开始反思人性。其后的连城诀，
反思人性之丑恶；
白马啸西风反思人性之纯良及民族主义等人类鸿沟对人性的伤害；
鸳鸯刀反思仁义。
看似退步，
却是以退为进，
此三作之主人公均没有恢宏确定的历史背景，
更近于纯真自然的人。
道与佛虽未尽通，对人却加深了认识。
到天龙八部时，金已经开悟。其中虽有爱，
但已不是神雕之爱，
更多看到的是病态的爱(如段之爱，紫之爱，游之爱等)其中亦有恶，
但恶者均是可怜人
，是环境逼使其作恶。
(如老大是权之恶，
老二是情之恶，老三是欲之恶，
老四是名之恶)其中亦有侠，
但此侠非彼侠，萧峰之死足以使全人类警醒，
使读者人性升华。
此时金已完全超脱了民族主义，忠义，情爱，善恶等狭隘思维。
金已经在用其慈悲法眼，
观照众生百态。天龙八部之名即指苦海中之众生百态。
此后开悟的金，感于文革之乱
，又以其慈悲法眼观照中国数千年的政治历史，
反思人性在历史大潮中挣扎的无奈与辛酸。
即为笑傲江湖。其后的侠客行，
主题即是无我。狗杂种是最快乐的人，
因为他无欲，无名，无利，无我，
只是其中偶尔有亲情，爱情时还有一些愁绪，
菩萨说：心无挂碍则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
，究竟涅槃。老子说：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
夫唯不居，故无尤。至此金已接近无我。
最后的鹿则近于无色无相，所以众人指鹿为马，
不伦不类，此时金已入化境，
游刃有余，不着痕迹
。至此金宣布封笔，自言黔驴技穷。
实为老子所云：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以当今中国之圣人南怀瑾为参照
则考评金之见地可得 80 分以上
但修炼只能得 50 分，

金虽在见思上超解,但身修上还未证到心能转物的境地,
虽修得心气平和,但仍难免手术开刀之厄,
比之南怀瑾之每日只两碗稀饭,过午不食,差之远矣,
而南之修得一脸长眉大耳罗汉相,更是金之不及.
而行证方面金早已被台湾的李敖先生骂得无地自容了,
比之南怀瑾筹巨资捐建数亿元的温州至乐清铁路,还亲自奔走督建,
刚金差之远矣,
考虑到金对香港基本法的贡献及中英之争中的功绩,
再者其侠作对中国传统文化及民族心理的延续及再造功绩至伟,
可给其评 50 分.
要评圣人评佛总成绩都不合格.
考虑其年已老迈,恐无缘补考,只有打入轮回重来.
西方的小疯子尼采说上帝死了,人类才得以自立,
我这个东方的老疯子王重阳说金庸死了,金庸迷才得以解放.

金庸-老年人的“童话”-青年人的“白面”

作者：佚名

近半个世纪以来,国内从禁读武侠小说到今天把武侠小说,尤其把金庸的新武侠小说看成是最上等的文学,这的确是一个颇令人深思的中国特有的文化现象。过去按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政治的观点视一切武侠小说为封建遗毒,一概禁绝之,不仅如此,甚至连《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等一些伟大的古典著作也不让人阅读,这种愚蠢的文化禁锢,事实已证明,是极其错误的,而且对于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来说,也是极其有害的。

“中国人如果不喜欢金庸,就是神经有毛病。”

今天的武侠小说,事实上也远不只是武侠小说,人们已经可以自由地阅读了,不仅小市民们可以热衷,而且大政治家、大作家、大学教授们也都可以视之为某种最高级的文化享受了,更有甚之,近来人们几乎普遍一致地赞美起金庸的新武侠小说来,如严家炎先生所列举的,从政治家(邓小平、蒋经国……)到科学家(华罗庚、扬振宁、李政道、陈省身、黄昆、甘子钊、王选……)到中外著名学者(陈世骧、夏济安、夏志清、余英时、李欧梵……)到中国著名的文学家、评论家(程千帆、冯其庸、章培恒、钱理群、陈平原……),当然也包括列出上述名人清单的严家炎先生本人(见《中华读书报》1998.11.11.)。不必讳言,笔者本人也曾很有兴趣地阅读过金庸先生的少部分作品,但也很快就感到扫兴了。这些要说起来,其实也并不奇怪,因为金庸先生的小说的确相当吸引人。真正让人感到奇怪的是,近来一些人,特别还是一些专业的文学评论家、作家对金庸武侠小说的评论之高、之惊人,在用词用字上,简直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了。例如有人说,金庸由于他的新武侠小说可以被列为与罗贯中、施耐庵、曹雪芹并列的中国第四大文学大师,还有某著名作家甚至动情地说:“中国人如果不喜欢金庸,就是神经有

毛病。”依此公之言，自然是中国的无论什么人，从老人到少年、从男人到女人，为了表示自己的神经的确没有毛病，就只好去读金庸的武侠小说了。

全中国人都成了金庸的武侠迷，那么全中国人就可以永远免患神经病了。怪不得中国的最高学府北京大学要特别颁给金庸先生以文学大教授的荣誉头衔了。我不知道香港或台湾有哪家大学也曾如此大方地赠给金庸先生什么头衔没有，至于外国的大学，我就更不知道了，恕我孤陋寡闻。按此赞美和评价的架式，如果瑞典人的诺贝尔文学奖金不抓紧时间颁发给金庸先生，那也简直就是他们瞎了眼，甚至也是有了神经病了。

说句心里话，看到这些大教授、大作家、大文艺评论家仍对金庸的武侠小说的如此没边没沿、没心没肝地廉价地大吹捧和毫无原则地大拔高，我心里只觉得一阵阵发寒。在中国，连如此挂着大教授、大作家、大文艺评论家招牌的人们的文学趣味、思想深度也都只是如此无聊、如此浅薄，可见中国文学事业的发展前途竟是多么艰难，更是多么暗淡！中国文人们还有什么脸面去大喊什么“为什么诺贝尔文学奖金不发给中国人？”如果诺贝尔文学奖金真是如这些人所愿发给金庸，我倒觉得，这与其说是对中国人文化人格的尊重？还不如说是对中国人文化人格的羞辱。全世界的人？恐怕还真是会认为，中国人大概是不可能拿出更象样的作家和作品了。不错，金庸的新武侠小说确实很吸引人，人们一旦读开了头，很可能就将难以撒手，非得阅读到终了不可。这的确是金庸武侠小说的一大长处。但仅这一点也并不能就断定，金庸的小说即是最上等的文学。这就好象吸食“白面”的人一旦开了头，他也就将永远难以离开它一样，你不能说那“白面”即是世界上最好的食物。令人忧虑的是，上述的比喻决不是毫不相干的风马牛，尤其是对于中国的青少年来说。

掩卷而思，如此吸引人的金庸的新武侠小说到底给予了人们什么样的教益呢？华罗庚先生是在研究数学之余，也很喜欢阅读金庸的小说，他的评价我认为还是相当到位的。他说，金庸的书是写给老年人看的相当出色的“童话”，简言之，即老年人的“童话”。换言之（至少我是如此看），决不是写给青少年儿童看的真正的“童话”。因为金庸的小说内容，几乎全都是教人如何做白日梦，而决不是启发人们面对真自然、面对真社会，总之面对人类所处真实的环境如何做真正有文化意义和人性价值的思维和想象。

“五千年来中国最会赚钱的文化人”

诚然，金庸很会利用传统中国人的思维习惯，用看似丰富的想象（实为做白日梦的想象）和看似动人的情感（实为空洞无物的情感）构造了一幅幅似魔似幻、如痴如醉的风情画，以此把读者的嗜欲和兴趣一点一滴、一步一趋地引向他预设的钓饵，使读者非终篇读完不可，如此也让读者心甘情愿地掏自己的腰包，这的确是金庸先生商业写作技巧的高超，也是他赚钱术的高超。正是因此，他才获得人们称之为“五千年来中国最会赚钱的文化人”的惊叹。可是，“最会赚钱的文化人”是否也一定就是最上等的文学家呢？最上等的文学家难道不应该具有另外更高的标准么？有人把金庸的武侠小说与长期以来脍炙人口的中国伟大的古典小说《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相媲美，这除了说明说这种话的人根本不知道《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究竟对于中华民族具有什么样的精神价值之外，更只说明了他们自身思想的浅

薄和艺术趣味的无聊。设想《三国演义》不涉及对真实官场的尔虞我诈，对现实为政者的伪善和极恶的淋漓尽致的揭露；设想《水浒传》不涉及对中国下层老百姓在极权专制统治下的官逼民反，和英雄好汉们锄暴安良的侠义行为的社会真实现象的历史再现；设想《红楼梦》不涉及实际生活中男女老少、上下贵贱人等的生计、人情、爱欲、痛苦等等的维妙维肖的描写，它们可能成为中华民族伟大的古典著作吗？而这些正是涉及实实在在向往人性的真、善、美的永恒主题的文学的灵魂的东西。一部文学作品如果丧失了引导人们向真、向善、向美的永恒的力量，即使它们可能拥有如鸦片、白面一般吸引人的魔力，又怎么可能在若干代的人们中获得他们的由衷的赞美和感佩呢？任何作品都必须在经过人们的如此这般的掩卷而思之后，才可能真正判断其优劣。然而我认为，金庸的武侠小说是显然经不起这种掩卷而思和涉及人性价值和意义的判断的。

金庸先生不会武功，却把武功描绘得出神入化，炉火纯青，这除了表明他有高深的说谎技巧和做白日梦的超人本领(说得好听一点是非凡的空想功夫)之外并不说明其他。这与世上的人们用做白日梦的手法天花乱坠地吹嘘某些假气功师的功夫如何如何神奇的现象，其实如出一辙，不同的是金庸先生明言自己是在做小说而已。书中的大使们或修炼于大漠，或深居于孤岛，或久蛰于古墓，或苦蹲于洞窟，几乎全都是一些假得不可能再假的不食人间烟火之辈，至于他们的功夫也全都是做白日梦的产物，是一些永远不可能成为真实的虚无，完全脱离了人性自然的“真”，因此，完全可以说，其作品非“真”。

金庸先生作品中的人物——武侠，非工、非农、非商、非学，几乎全都是些不治生计却生活得比谁都更自在惬意的人们，他们的全部的生活活动均只在寻仇、比武、衅事、挑战，与政治、经济活动漠然无干，更不必相干。

金庸先生自己所言他的作品“不是写是非，更不是写历史，我想写的，终究是美丽的情感。”“不写是非”，即无是非，无是非的作品即不可能真正言“善”，所以金庸先生的作品同样非“善”。剩下来就只能说“美丽的情感”了。“美德的情感”从何而来？非真，非善，缺乏真实、善良的实际生活体验和反映，美丽的情感便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水沫浪花虽可以偶尔映出日光的虹彩，但毕竟也只是水沫浪花，稍纵即逝。这种东西能在人们的心中留下什么样“美丽的情感”的记忆呢？更又能从如此“美丽的情感”之中获得什么样的教益呢？关于这个问题很可能会引起较大的争论，内中的理论问题也不是此短篇文字所能说得清楚的，欢迎展开辩论。

总之，在我看来，金庸先生的小说只不过是让人闲得无聊、消遣度日的小说而已。真要从文学的角度来说，我认为，凡是远离实际生活的作品都不太可能真正成为伟大的作品，甚至在文学上也是难以入流的，不要说上等，二等三等都够不上。且不要说与《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等伟大的古典著作无法比，即使与近代著名的小说如《孽海花》、《老残游记》等也难以相比。如果真要就其社会意义，特别是其对青少年一代的教育意义而言，我反而更认为，其负面的影响要远大于其正面的价值。诚如华罗庚先生所言，金庸的小说只不过是老年人的“童话”，让来日无多的垂暮者做一些令他快乐的白日梦，以达到其精神上安乐死的效果，这总还算有些价值，但要让青少年儿童也沉溺于此种白日梦中，那可是对整个民族的下一代的罪衍。我认为，在中国广大的青少年儿童中盛行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无异于毫无防范

地任他们染上做白日梦的恶习，而实际上是任他们自行折断自己理性力量的翅膀。在这个意义上，我可以这样说，武侠小说其实是青少年儿童的“朽话”，是他们的精神“白面”。在通俗文学作品方面，英国人有柯南道尔、克里斯蒂的侦探小说，法国人有凡尔纳的科幻小说，日本人也有他们的推理小说，甚至前苏联的反特故事也远比中国流行的所谓武侠小说要强千万倍。不管怎么说，这些作品均有助于增长青少年儿童的理性思维能力，不象中国的武侠小说，只教会他们做白日梦，反而戳伤青少年儿童的理性思维能力，然而青少年儿童在他们的成长中最需要的恰恰是这种要求不断进步的能力。中国武侠小说与同样运用丰富的想象能力构造的侦探小说、科幻小说、推理小说甚至切近人类社会现象的神魔小说都是无法相比的，至少至少后述的种种小说不妨害青少年儿童正常的理智能力的发育。

最被中国文人们看好的是金庸小说中所描绘的“情”，这种“情”更被一些文人们吹嘘为是在作者“博大精深”的传统中国文化的理念和知识，诸如史、地、易、儒、佛、道、兵、典、武、医、诗、琴、棋、书、画、酒、食、俗等等之下或之中天衣无缝地融汇贯通起来。于是乎中国文人们便同时都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如痴如醉如迷如狂起来，于是乎金庸先生便成了中国几千年来有数的文学大师了。

中国人命运的谶语——金钱世界的庸人

国文人们做中国传统文化的梦做了不下两千年，从明君梦到清官梦，再到武侠梦，最终没有把中华民族的文明做得高到哪里去。直到近二十世纪，中国人尚不知科学与民主为何物。自秦汉至近代，中国人的思想天空暗淡无光，一片漆黑，只除了帝星、官星硕大如斗，相比之下，人口不到中国人二十分之一的犹太人的思想天空却是星光灿烂，更不要说与整体西方人如何相比。几千年来好不容易从石板缝中伸出了如《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等极少数几部尚保留了中华民族一点点人性精神的伟大文学遗产，今天的文人们却不知其精神为何物，还要把它们与俗不可耐的武侠小说等量齐观，此情此景，既让人愤慨也令人悲哀。中华民族呵，你有一批什么样的子孙？

中国人长期历史以来即缺乏理性，中国文人们更是缺乏理性，他们还要用他们的作品使世代的中国人永远缺乏理性。上层的中国人缺乏理性只知道极权专制，愚民愚己；下层的中国人不知道公德为何物，却知道做顺民，或者相反，做暴民，根本没有想过要做一个社会的公民；文人们上下其手，趋炎附势，如鱼得水，自丑不知。长期以来中国文坛变成了权坛的附庸！如今更又成了钱坛的附庸；过去是最有权的人最有文，现在又是最有钱的人最有文。当代中国最有钱的文的人是金庸先生，所以他既可以当上中国最高学府的名誉文学教授，还可以被奉为中国最伟大的文学大师！真不知道中国文人们患了神经病，还是别的什么人得了神经病。

我今天仍旧坚持鲁迅先生当年告诫青少年的真言，中国人的书要少看，中国文人的书更要少看，特别是中国的武侠小说，最好不要看。虽然我知道，我的这种呼吁在今天是不会有有多大用处的，谁不知当今的影视、出版已经对武侠小说趋之若鹜了，据说，仅金庸先生的作品在全世界华人区就已经印刷了上亿册，几乎成了中国人的《圣经》了。无怪金庸先生会成为最有钱的文

人。然而金庸先生的名字是否竟可能成了预兆中国人命运的谶语——金钱世界的庸人。上帝啊，但愿这不会成为事实！

十九、二十两个世纪是全人类兴起理性主义人性大潮的世纪。理性主义的两大支柱，其一是自然科学的理性，另一是社会民主的理性。在这两个世纪中，一切关心人性命运的文学著作都不可能不在或正或反、或迎纳或抗拒的人物、情节、场景等等的切实的描绘中展开，在这个意义上称文学是人学，一点不错；而相反，一切回避这两股大潮的作品都只能认作是反人学反人性的东西。所以，凡是完全回避这两股大潮的文学作品都不可能成为真正伟大的作品，甚至都不可能入文学之流。从法国的巴尔扎克、雨果，到俄国的托尔斯泰、陀斯陀也夫斯基，到中国的鲁迅、沈从文，他们均可以称为是伟大的文学家，因为他们均以自己的作品关心这两股人性的大潮，反映这两股人性的大潮，并从而推进这两股人性的大潮。

当代中国流行的武侠小说，包括金庸的新武侠小说，即非真，又非善，其“美丽的情感”空洞无物，亦非美，更与二十世纪科学与民主两大世界人性主潮断然无干，这种作品有什么资格被称作上等的文学呢？难道中国人真是没有作家没有文学了么？

写作此文决不是要跟金庸先生本人怎么过不去。金庸先生依旧有他的钱有他的名有他的政治地位，他的作品依旧在出版，依旧在受到人们的喜爱，但其弊病优劣却不能不让人批评。令人深深遗憾的是，中国的“评论家”、“作家”们的无聊炒作实在让人受不了，更是可能对中国广大青少年儿童巨大的诱惑和毒害。我坚持认为，新武侠小说至多是老年人、垂暮者的“童话”，但绝对是青少年儿童、青春者的精神“白面”，青少年儿童应少读，最好不要读。有鲠在喉，不吐不快，有所得罪，也顾不得了。

金庸谈笔下的美女

作者：佚名

香港武侠小说家金庸不久前到台湾参加他的小说国际学术研讨会，应邀与台湾演员萧蔷（主演过《一帘幽梦》等电视连续剧）作了一次生动有趣的对谈。萧蔷是金庸迷，金庸也认为“萧蔷人美料多”。在作品中塑造过众多“美女”的金庸与生活中的美女萧蔷对话，当然有别样情趣。

以下是谈话内容。

萧：我是您的忠实读者，虽然没有像学者那样去分析讨论，不过我觉得您的小说对我影响很大，尤其是其中对女人描写，非常细腻。

金：谢谢，不过我到美国开会时，却有人觉得我不懂女人。

萧：怎么会？我觉得像《天龙八部》当中，萧峰偷听段正淳和马夫人说话，描写马夫人的声音“腻中带涩，软洋洋的，说不尽的婉转缠绵，令人神为之夺，魂为之销。”我都把它背下来，如果我说话有她一半的功力就好了！

金：美女在你面前说话，令人“神为之夺，魂为之销”的可能性比较大，像这样在隔壁听到就这么厉害，可见马夫人是真的美极了。

萧：除了声音，还有在外貌方面的形容，像郭靖第一次看到黄蓉穿女装的描写：“肌肤胜雪，绝色容光，不可逼视。”您觉得美人都是漂亮到令人不可直视吗？

金：这是因为郭靖一直住在沙漠，蒙古小姐大概不太美，不像江南的美女，所以月光之下第一次看见黄蓉就惊呆了，他是因所见不多，才有这种感觉。

萧：您书中对女性角色的形容，赵敏是着墨最多的一个，像“艳丽不可方物”，我一直在想，只有夕阳才会给我艳丽不可方物的感觉，您这么写赵敏，真令我羡慕。

金：赵敏是我比较喜欢的角色，因为她的个性比较复杂，不像有的女孩个性很简单，像双儿就是。

萧：书中还有很多小细节，像赵敏在酒店见张无忌，在小杯子上留下胭脂令张无忌痴痴难忘。我也试过很多次在喝东西时留下口红印，却没有一个人注意我！我从此就愤而喝完就把它擦掉。您是如何注意到这些细节的？

金：是想像的，如果对这个女人没感觉，她做什么都还是没感觉呀！有感觉，什么细节都会注意到了。

记：(报刊记者，下同)《倚天屠龙记》中，殷素素死时对张无忌说“漂亮女人说的话不可相信”，倪匡评说金庸留下了一个谜团。您为什么说漂亮女人说的话不可信？您被美人骗过吗？

金：她是教训儿子，因为她死前想到男女之间的问题，所谓英雄难过美人关，但她已经没时间教儿子了，就用很简单的一个原则让儿子记住。

萧：您可不可以用一句话形容我？

金：我将来如果写爱情小说，就把你当作主角写进去，而且会空前绝后的美。

记：您笔下有很多聪明漂亮的女孩子，但很多人对她们没多少好感，认为她们不适合做老婆，您觉得呢？

金：做情人、老婆的都要聪明比较好。(记者插问：听说您欣赏黄蓉，却不敢娶黄蓉？)如果世界上有黄蓉，愿意嫁给我，我当然要娶了，这样人生会丰富很多。

记：您写的爱情故事都在古代，比较含蓄，现在社会步调快，您书中的爱情还存在吗？

金：其实中国古代的爱情发展步调很快，因为男女见面很难，一见面马上就要表示、要行动，一错过，下次可能没有见面的机会了。现在反而可以常见面，步调反而慢了。

金：段正淳这种人你可以接受吗？

萧：段正淳在当下说爱你时，是全心全意的；但之前和之后就知道了，所以每个女友都愿意为他而死呀！

金：其实跟一个人交往，感受很深刻，也不一定要天长地久，虽说爱情重恩义，但闪电式的爱情也有很惊心动魄的，两三天也可抵20年。

萧：您喜欢惊心动魄还是细水长流的爱情呢？

金：有惊心动魄也很好。

萧：您小说中很多咬人的情节，像蛛儿咬张无忌、赵敏咬张无忌、小康咬段正淳。嘴巴是很亲密的器官，为什么要用来咬人呢？您被女人咬过吗？

金：暂时没有！其实咬人是感情强烈的表现，是不自觉的。

记：您如何面对自己的文字作品被改编成的影视？

金：文字改编成的影视很难，因为看小说，自己的脑中会创造过程，化作一角色，和他发生化学作用；但是，化成影视，惊心动魄的感受就没了。

记：所以您觉得不论谁来演，影视永远都赶不上文字？

金：很难，其实演员的问题不大，但整个故事情节都改掉就很不好。我很喜欢的作品，就像我的儿子女儿，今天我有事出门，把他托人照顾，结果却被打了，你说痛不痛心？作品被加东加西、东改西改，感觉就像儿子被打。

萧：我觉得不只是痛心，我看到这些影片觉得好像它们只是一幕幕动作而已，对我没有任何意义。看到这些影片，才更觉得您作品的伟大。所谓“武戏文唱”，武侠小说很重要的是动作，您把它写得好、招式也好，而这是很难拍出来的吧！

金：写小说时，会把感情放进去，这很难拍出来。我现在看到《天龙八部》阿朱死的那段还会哭呢！别人自己创造一个故事，我当然更不高兴。

金庸谈美女

香港武侠小说家金庸不久前到台湾参加他的小说国际学术研讨会，应邀与台湾演员萧蔷（主演过《一帘幽梦》等电视连续剧）作了一次生动有趣的对谈。萧蔷是金庸迷，金庸也认为“萧蔷人美料多”。在作品中塑造过众多“美

女”的金庸与生活中的美女萧蔷对话，当然有别样情趣。

以下是谈话内容。

萧：我是您的忠实读者，虽然没有像学者那样去分析讨论，不过我觉得您的小说对我影响很大，尤其是其中对女人描写，非常细腻。

金：谢谢，不过我到美国开会时，却有人觉得我不懂女人。

萧：怎么会？我觉得像《天龙八部》当中，萧峰偷听段正淳和马夫人说话，描写马夫人的声音“腻中带涩，软洋洋的，说不尽的婉转缠绵，令人神为之夺，魂为之销。”

我都把它背下来，如果我说话有她一半的功力就好了！金：美女在你面前说话，令人“神为之夺，魂为之销”的可能性比较大，像这样在隔壁听到就这么厉害，可见马夫人是真的美极了。

萧：“除了声音，还有在外貌方面的形容，像郭靖第一次看到黄蓉穿女装的描写：“肌肤胜雪，绝色容光，不可逼视。”您觉得美人都是漂亮到令人不可直视吗？

金：这是因为郭靖一直住在沙漠，蒙古小姐大概不太美，不像江南的美女，所以月光之下第一次看见黄蓉就惊呆了，他是因所见不多，才有这种感觉。

萧：您书中对女性角色的形容，赵敏是着墨最多的一个，像“艳丽不可方物”，我一直在想，只有夕阳才会给我艳丽不可方物的感觉，您这么写赵敏，真令我羡慕。

金：赵敏是我比较喜欢的角色，因为她的个性比较复杂，不像有的女孩

个性很简单，像双儿就是。

萧：书中还有很多小细节，像赵敏在酒店见张无忌，在小杯子上留下胭脂令张无忌痴痴难忘。我也试过很多次在喝东西时留下口红印，却没有一个人注意我！我从此就愤而喝完就把它擦掉。您是如何注意到这些细节的？

金：是想像的，如果对这个女人没感觉，她做什么都还是没感觉呀！有感觉，什么细节都会注意到了。

记：(报刊记者，下同)《倚天屠龙记》中，殷素素死时对张无忌说“漂亮女人说的话不可相信”，倪匡评说金庸留下了一个谜团。您为什么说漂亮女人说的话不可信？

您被美人骗过吗？

金：她是教训儿子，因为她死前想到男女之间的问题，所谓英雄难过美人关，但她已经没时间教儿子了，就用很简单的一个原则让儿子记住。

萧：您可不可以用一句话形容我？

金：我将来如果写爱情小说，就把你当作主角写进去，而且会空前绝后的美。

记：您笔下有很多聪明漂亮的女孩子，但很多人对她们没多少好感，认为她们不适合做老婆，您觉得呢？

金：做情人、老婆的都要聪明比较好。(记者插问：听说您欣赏黄蓉，却不敢娶黄蓉？)如果世界上有黄蓉，愿意嫁给我，我当然要娶了，这样人生会丰富很多。

记：您写的爱情故事都在古代，比较含蓄，现在社会步调快，您书中的爱情还存在吗？

金：其实中国古代的爱情发展步调很快，因为男女见面很难，一见面马上就要表示、要行动，一错过，下次可能没有见面的机会了。现在反而可以常见面，步调反而慢了。

金：段正淳这种人你可以接受吗？

萧：段正淳在当下说爱你时，是全心全意的；但之前和之后就知道了，所以每个女友都愿意为他而死呀！

金：其实跟一个人交往，感受很深刻，也不一定要天长地久，虽说爱情重恩义，但闪电式的爱情也有很惊心动魄的，两三天也可抵20年。

萧：您喜欢惊心动魄还是细水长流的爱情呢？

金：有惊心动魄也很好。

萧：您小说中很多咬人的情节，像蛛儿咬张无忌、赵敏咬张无忌、小康咬段正淳。嘴巴是很亲密的器官，为什么要用来咬人呢？您被女人咬过吗？

金：暂时没有！其实咬人是感情强烈的表现，是不自觉的。

记：您如何面对自己的文字作品被改编成的影视？

金：文字改编成的影视很难，因为看小说，自己的脑中会创造过程，化作一角色，和他发生化学作用；但是，化成影视，惊心动魄的感受就没了。

记：所以您觉得不论谁来演，影视永远都赶不上文字？

金：很难，其实演员的问题不大，但整个故事情节都改掉就很不好。我很喜欢的作品，就像我的儿子女儿，今天我有事出门，把他托人照顾，结果却被打，你说痛不痛心？作品被加东加西、东改西改，感觉就像儿子被打。

萧：我觉得不只是痛心，我看到这些影片觉得好像它们只是一幕幕动作

而已，对我没有任何意义。看到这些影片，才更觉得您作品的伟大。所谓“武戏文唱”，武侠小说很重要的是动作，您把它写得好、招式也好，而这是很难拍出来的吧！

金：写小说时，会把感情放进去，这很难拍出来。我现在看到《天龙八部》阿朱死的那段还会哭呢！别人自己创造一个故事，我当然更不高兴。

冷眼、骚眼看金庸

作者：亦歌

当年太史公因见诸多游侠“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而“儒，墨皆排摈不载”，致使“先秦以前，匹夫之侠，湮灭不见”而赌气作游侠列传，遂开武侠传记之先河。但终因文人雅士鄙之，官家压之，深恐好事之徒以武犯禁，使得武侠文学一直徘徊于市井酒楼，为里巷布衣饭后茶余之消遣。真正将武侠文学推向鼎盛，使之登上大雅之堂的，非金庸老先生莫属了。

金的武侠博大精深，有着极强的感染力。虽属武侠，但已远远跳出单纯的武侠文学范畴，堂而皇之地在许多有极高文化修养人的书房里和历代名家作品平起平坐。

众多点评探究文章也层出不穷，兴盛不衰，竟然在金庸尚未作古之前就闹出个金学热来了，可算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本文试图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来解剖一下金庸的代表作《射雕英雄传》。

本文将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将用普罗普所提炼的俄国民间童话的通用公式来套《射雕英雄传》，或者说是以罗刹冷眼来透视一下《射雕》。

第二部分将用佛罗依德的愉快死亡准则这一性欲理论来探讨为何中国的武侠小说竟和俄国的民间童话享用一个通用的公式。姑且称之为用骚眼读《射雕》。

一、冷眼读《射雕》

普罗普研究发现俄国民间传说的开头部分都含有某种程度的‘lack’(缺乏\非完美状态)。主人公不是已经，就是将要遭到某种厄运。他或许缺乏一种幸福生活必不可少的东西。故事里常常有一个或多个坏蛋。主人公不是要自愿离家做个seeker hero(探求者)就是得被迫离家做个victim hero(受害者)。不管怎样，他将经历一场历险，一些坏运，但常常受到某个具有神奇魔力的donor(捐赠人)的帮助。而这种捐赠人只帮助那些值得帮助的人。这些经历将从头到尾测试主人公的人品。尽管主人公在历险期间会一再遭到挫折及厄运，他最终会苦尽甘来，结局圆满。这种‘圆满’最后补偿了故事开始的那种‘缺乏\非完美状态’。这个总公式下面又有几十个辅助公式。虽说是俄国民间传说的公式，但套在中国武侠小说上却丝丝入扣。且看金庸的《射雕英雄传》。

《射》的主线人物是郭靖，黄蓉和杨康。《射》一开始就摆出了一个大大

大的lack (缺乏\非完美状态): 首先是金兵占了大宋的江山, 杀人放火, 奸淫掳掠, 再看那与金兵一江之隔的临安牛家村就知其已危如累卵。

普罗普公式的第一条就是“其中一个家人离家(absentation)——强化了离家现象就是父母死亡(如: 王子去了外国就没再回来, 或, 依凡去林中采蘑菇被熊吃了等等)”。在《射》的第一章里, 郭靖父亲战死, 母亲遭掳。杨康父亲失踪, 母亲遭拐。家破人亡, 大lack套小lack, 立刻使小说有所叙说, 非说个清楚不可。

俄国民间童话公式第二“一条禁令摆在了主人公面前(interdiction)(如: 看住弟弟, 千万别走出院子, 或者, 假如巴巴雅格来了, 千万别出声等)”。丘处机在杨家杀了几十个金兵后, 叮嘱郭杨两家好自为之, 别惹祸上门, 金兵气数快尽, 算得上是条郑重其事的禁令。

公式第三“禁令被违反(violation)”。丘走后, 杨康母包惜弱偏偏知情不报, 暗中慈救了金国六王子! 害得金庸提笔又写了几十万言才了了此孽缘。其实, 这也非包惜弱之过, 据普分析, 这种禁令一定是要被违反的。因为远处已传来了灾难的脚步声, 十方阎罗已粉墨登场, 手提刀叉, 肩扛油锅, 混沌的眼睛在四处搜索着。阎罗们都知道这些说书人的把戏, 圈套已经设下, 绞索已高高挂起, 旧的无常正在找代替, 以便这些恩恩怨怨可周而复始, 为那些闲来无事之人消磨时光。如金国六王子一不小心死于雪地里, 金老爷子大把的稿费也就烟消云散了。

普还得出结论说, 随着禁令的被违反, 坏蛋已悄然登场……他已步行而来, 跟踪而来, 俯冲下来……总之, 他已开始行动。

公式第四、五“坏蛋企图探查及坏蛋对受害者有所了解(reconnaisance and delivery)(如: 熊问:“有谁知道沙皇的孩子去了哪儿?”或, 公主问:“告诉我, 伊凡商人的儿子, 你的智慧藏在哪儿?”另一种探查的相反形式是受害者问坏蛋:“多快的骏马啊! 还有比它更快的吗?等)”。

话说金国六王子自见了包氏美貌后一直魂不守舍。指挥一帮鹰犬打探清楚后, 遣兵包围了郭杨两家的住宅, 弄得两家妻离子散。

公式第六“坏蛋企图欺骗受害者以得到某种好处(trickery)(如: 巫婆硬要她收下一个戒指, 或要她脱下衣服在池塘里洗个澡等)。”

话说官兵正要要对郭杨两家赶尽杀绝之际, 施苦肉计的金国六王子乔装改扮来打抱不平, 假模假样地救出了包氏, 赢得了她的好感。

公式第七“受害者上当受骗, 从而不知不觉地帮助敌人”。普指出, 禁令是必须被违反的, 同样, 在起初, 骗术也肯定能得逞。“ (如: 假如无人诱使主人公昏睡的话, 他自己也会昏睡, 当然, 是为了方便坏蛋的行动)。”试想要是包氏识破骗术, 给金国六王子一记响亮的耳光, 六王子恼羞成怒, 喝道:“好个不识抬举的贱女人!”遂一刀将包氏砍成两段, 则金老爷子的稿费又完了! 看来这稿费也不太好赚, 步步荆棘, 可谓一失足成稿费散!

公式第八“坏蛋伤害某个家庭成员”。普认为这个功能极为重要, 它使得故事得以展开。如离家\死亡, 违反禁令, 施骗及得逞等都是为了这一步作好准备, 使之有可能发生, 或干脆助其发生。因此, 前面所说的几种功能可被看作是故事的铺垫部分。在《射》里, 包惜弱被六王子骗娶, 杨康也开始认贼作父。郭杨两人开始分道扬镳, 最终成为死敌。《射》由此得以展开, 由一线分成两线, 包氏母子一线和郭靖子母一线, 让读者心挂两头。金庸也

为此大卖关子，开始“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公式第八“家里某个成员缺少某样东西或想要得到某样东西（如：伊凡想要娶一位美丽的姑娘等）。”话说李萍被段天德胁迫而去后，丘处机一路追踪到了嘉兴，和江南七怪误打成相识，并巧言挤兑七怪前去查找李萍，抚养其后代成人。

不久李萍便在大漠中生下郭靖，获蒙人搭救，避居关外。郭靖所缺的就是一身高强的武功，去报那杀父之仇。金老爷子大笔一挥就替他找了七个启蒙师傅。只可惜了七怪，不知前世作了甚么孽，竟被金老爷子发配去大漠十几年，餐风宿露，教郭靖武功，其中两怪还身死异域。

公式第九“主人公得知以前的不幸，或知道所缺的是什么。主人公受到命令或是请求，他不是被派出去就是被允许离家”。普发现这一功能也很重要，因为它使主人公得以进入故事。普还发现传说中的主人公有两种：如果一个小姑娘被绑架，而伊凡前去找她，那么故事里的主人公将是伊凡而不会是小姑娘。他是那种求索型的主人公。如一个小姑娘或小男孩被抓走或赶出家门，而故事又围绕他们的命运展开，那么故事里的主人公将是他们而不会是其他人。这样的主人公将是受害者型的主人公。《射》里的郭靖显然属于受害者型。还在娘肚子里时就背井离乡，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此时，郭靖已知道谁是他的杀父仇人，立誓报仇。

七怪在历经千辛万苦之后，终于找到郭靖，并要他习武。

公式第十“主人公同意或决定反击”。在此处，郭靖不由七怪言语相激，决定正式拜师学艺，从此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

公式第十一“主人公离家（普指出，这次离家和一开始离家性质不一。求索型的主人公离家后从此以探求为目标，而受害者型的主人公离家后从此生活布满荆棘，处处风险）。”普还发现，由于主人公离家，故事里出现了个新的人物，捐赠者，或提供者。这样的捐赠者通常是在树林里或路边巧遇到的。有时候，主人公将经过许多波折才能遇到那个捐赠者。但无论如何，主人公最终将从那位捐赠者那儿得到神奇的力量以消除最初的不幸。在《射》里，郭靖离开大漠来到中原找仇人。

公式第十二“主人公经历考验，质询，攻击等等，为使捐赠人的出现作好铺垫（如，凶恶的巫婆让小女孩干重活，森林骑士让主人公当三年的奴仆，捐赠人粗言质询主人公以考验他的人品，如主人公心地善良，则往往会收到意外的报答）。”这点在“射”里也是屡见不鲜。毫无疑问，黄蓉是郭靖成长过程中最重要的提供者，后来的洪七公和老顽童都由黄蓉而展开。而她的第一次出现便是在张家口一小饭铺里赖馒头吃。郭靖心地纯朴，帮黄蓉买馒头，请她吃馆子，分手时又把自己的黑貂皮裘赠给黄蓉，终于让黄蓉芳心自许，当了郭靖和捐赠人之间的引线人物，最后帮助郭靖报了国仇家仇。类似的考验在金庸的其它著作中比比皆是：如金蛇郎君的武功秘籍，入洞者需要对其骸骨恭恭敬敬磕头才能获得，还有无量山洞中宝等等。这个屡试不爽的公式之所以存在有它独特的功能，本文将在第二部分里加以论述。为简短篇幅起见，将不再对普的公式逐条论证，现将普的其余公式排列如下：

十三：（此条和《射》无关）

十四：主人公赢得捐赠人的帮助 - - 郭靖受到江南七怪，洪七公和老顽童的指点。

十五：主人公被遣去或引去寻找所要找的东西 - - 郭靖找杀父仇人段天

德。

十六：主人公和坏蛋相遇 - - 郭靖遇杨康。

十七：主人公受伤 - - 此条在金庸的小说里数不胜数。

十八：坏蛋被打败 - - 许多简单的传说就到此为止。在《射》里，按理说郭

靖在找到了段天德报了父仇后就可戛然而止了，但由于《射》开头的 l a c k 还

包括了金兵在大宋江山杀人放火的引子，故《射》的主线也由家仇上升到国仇。

这也是金庸小说的特点。金庸善于在开头卖弄关子，然后又让读者移情别恋。林平之就是一个很好的典型；不管从何种角度看，林平之在一开始都十足象个主人公。但在他对莫高峰磕了头后，读者才意识到真正的主人公还在一个小酒楼里喝酒骂尼姑哪。而古龙小说的局限往往在于主人公缺乏发展。开头是小李飞刀，到结尾还是小李飞刀；开头是十三少，结尾还是个十三少。最多不过是身边多了个红粉佳人而已。全书的整个过程不是主人公破了个奇案就是解决了个人苦恼问题，多少有点小家子气，不象金庸的那样大开大起，波澜壮阔，融恩仇、侠义、历史、地理、宗教等为一体，回味无穷。

十九：主人公被追杀 - - 郭靖不仅被梅超风、欧阳峰等人追杀过，而且还被自己的老丈人和大师傅追杀过。

二十：主人公获救 - - 这个公式必不可少，要不然，郭靖早就死了好几十回了。

二十一：主人公又开始某种探求 - - 杀金兵，灭金国，救杨康。

二十二：(无关)

二十三：主人公乔装打扮回到故乡或来到他乡 - - 此公式在许多武侠里屡次出现。

二十四：坏蛋假冒主人公行骗 - - 杨康盗了绿竹杖假称帮主兴风作浪。这条在其它武侠里更是屡见不鲜。

二十五：主人公面临难题 - - 郭靖面临如何处置杨康的难题。

二十六：主人公作出正确选择。

二十七：主人公重新得到认可 - - 黄蓉郭靖揭穿了杨康的阴谋，重新执掌丐帮大权。

二十八：骗子和坏蛋的阴谋被戳穿 - - 杨康和裘千仞被围。

二十九：主人公以新的面目出现 - - 在戳穿了坏蛋阴谋后，主人公往往以一种一呼百应的面目出现，开始得到部下无条件的爱戴和敬仰。郭黄开始以大侠出现。

三十：坏蛋得到惩罚 - - 杨康惨死于铁枪庙，尸骨无存。

三十一：主人公结婚并继承王位 - - 郭靖和黄蓉结婚，终成一代大侠。

看到这里，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俄国的民间童话的公式竟然可以套在中国的武侠小说上？为什么武侠小说的公式有一个无形的规则和先后次序？为什么金庸不可以这么写：比如让杨康害死郭靖，再把黄蓉骗到手？要回答这些问题，恐怕还得把佛罗伊德请出来。

二、骚眼读《射雕》

佛罗伊德说过，“生命的目标就是死亡”(大意)。乍一见，此话甚是混帐！

又有谁是巴不得马上就想死的？然仔细一推敲，就会觉得此话有理；任何东西的生命都是有限的。根据佛，生命对死亡的追求其实是一种积极的追求。一个细胞的生命非常短暂，因此它总是受原动力（libido）的驱使去和其它细胞组合，由此在创建新细胞的同时也间接地延长了自己的生命，有限的生命也从此得以无限。因此说，这种对死亡的追求其实是一种积极的追求。除此之外，这种追求还具有双重意义：其一是对自身生命的延续，其二是回到生命“最原始的”状态。

我们平时认为做爱的目的就是经历性高潮的看法其实是错误的。根据佛，除非有来自外界的刺激，生命本身并无改变自己的欲望。性欲想达到的无非是回到骚动前的无欲望状态而已。然而这种对无欲望状态的回归（即细胞对死亡的追求）并非是越快越好，它有它的愉快准则，换句话说，它要“死”得满意。人类作为动物的一种，都受到这一愉快准则的控制，不管是情愿或是不情愿。一旦人的性欲被激起，都会不知不觉地走上这条充满了迂回延缓的求死之路。

假如我们能接受这一观点，公式的雷同所带来的问题便可迎刃而解了。耶鲁大学教授布鲁克斯指出，“每篇小说的起头部分都有欲望存在，而且往往已经处于一种被撩拨起的状态，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程度，以致于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创造条件为其疏导。”

在《射》的起头部分，郭杨两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再加上金兵烧杀抢掠，致使大宋河山满目疮痍，一下子抓住了读者的心，使小说一下子蓄满了叙说的原动力，非得加以导泄不可。

“如果我们接受了叙说原动力这一观念，我们就会发现在一部情节构思完美的小说里所释放和被撩拨起来的叙说原动力，尤其是在小说的起头部分，不会一泻千里，而是象一股在热力器内循环的高压能，遵守着保留能量这一法则。”根据布的观点，这种能量的释放不能是江河溃堤一泻千里式的。尽管读者极希望看到郭杨两家的后人能快快长大手刃仇人，但控制小说能量之释放的愉快准则不会允许我们那么做。这有点象做爱的过程：一方面是恨不得把自己化了，另一方面却千方百计地曲尽其能，非到忍无可忍之时不会轻易了事。小说情节的发展过程也是如此，这股最原始的动力先得到九曲十八弯里去迂回徘徊，比如说不忙着让郭靖报仇。先让丘处机和江南七怪狠狠打上一架，弄点误会出来，再让七怪到蒙古去找郭靖还不给个地址，找到郭靖后又不能马上就让他学会武功，要不然，那段天德就立马让郭靖给杀了，这事就不好办了。怎么办呢？

没关系，把郭靖弄傻一点，那武功学起来就费劲多了。与此同时，再把杨康变成个坏蛋，这下就热闹了。这股原动力在左冲右突，迂回鼓荡，不行！还得再让它走点弯路，比如在《神雕》里，先把小龙女“推”下崖，让杨过等上十六年，这样又可以弄出很多节外生枝的事来了。在《射》里，郭靖那么傻头傻脑，活该让他一下子找不到黄蓉。还有其它的如让张无忌在火山岛上憋上十年等等……

这股洪流在人为的崖道内咆哮撒野，气喘吁吁，面目狰狞地寻找宣泄口。每经过一个弯口，洪流便夹带起更多的泥沙，以更凶猛的力量向前鼓哮而去。这时的作者和读者都彼此心照不宣，前者是虐待狂而后者则是被虐待狂，一个把皮鞭舞得“啪，啪”响，恶狠狠地叫道：“还要不要了？”，另一个则哼哼唧唧地呻吟道：

“亲爱的，再来一鞭，稍稍重一点！”

根据佛，这种延缓迂回起到一种约束叙述原动力的功能，它使得原动力的最后宣泄更加痛快彻底。另外，随着迂回的层层叠起，一串串的谜也随之铺开，不可逆转，朝结局奔去，让读者得以在最后一览众山小，准确地把握全文。“这种缠裹各种小情节的重复迂回，在延长迂回而更有效地准备好最后的宣泄的过程中，已经把过去和现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让我们意识到结尾和开始的纽带关系。通过小说的性欲发展过程，我们被无可挽回地带到了小说的结尾，准确地说是小说的沉寂：即，开头前的结尾。我们已经到达了无可叙述。”（布）

如此看来，这个控制着通俗小说情节发展的准则其实是人类共有的性欲准则，因而不光是俄国民间童话还是中国的武侠小说，这一准则是共同的。而且，越是在通俗小说里，这一公式越是以不经装饰的，最原始的，赤裸裸的形式存在。但由于历史上的女性地位问题，这个愉快准则实际上是个彻头彻尾的男性化的公式。

这个公式至今无所不在，无论是在电影，音乐还是小说里。比如在许多交响乐里，起头部分大多是渐渐就开始骚动不宁，让人感觉到一种欲望的强烈存在，中间部分象是欲望在找不到或是不愿意马上找到宣泄口后开始分流，但最后的结局必然是中间这些无数股分流渐渐汇合在一起，以雷霆万钧之势扑向终点，在定音鼓一顿手忙脚乱的乱捶声中戛然而止，仰或是一泄如注，整个乐队就象是瘫痪了似地软成一团，然后便是“劈里啪啦”的掌声。

在《射》里，随着郭靖和杨康、欧阳峰等人交锋的白热化，鼓声也一声紧似一声，读者都知道，期待已久的小说高潮已将来临，台上金鼓齐鸣，杀声震天，正义和邪恶的大决战已经开始，绝招待发，暗器在闪着见血封喉的蓝光，仇恨泯灭了理智，坟地已经选好，一切都将有个人了断。在黑鸦的聒噪声里，杨康的尸身在溃烂，欧阳峰落荒而去，惨叫声绵绵不绝……

草原的劲风仍在拍击着蒙古包，回头望望这段天路历程，段天德已被手刃，杨康已遭天谴，欧阳峰从此疯疯癫癫，大金国的旌旗残片在蒙古铁蹄下缠绕，有情人终成眷属，所有的恩怨都已了结。再没有什么好叙说的。对读者来说，也该是把一切恩怨都抛在脑后，抬起那双布满了血丝的眼，打个呵欠的时候了。窗外的旭日正冉冉东升。咳，这一夜的爱做得好辛苦，

还是拉上窗帘休息睡觉吧。

梨花院落溶溶月-----评梁羽生

作者：风中的玫瑰

梁大侠的作品我大都只看过一遍，而且，已经隔了好几年了，这次本想先找几部他的书来看看再写这篇文章的。奈何，阁主这里只有他的两本书，而且，这两本书，我一下载还不能看。不知出了什么问题，算了，那就只好凭记忆随便写两句了。

梁大侠的书，我看不太多，主要是找不到（不象古，金等人的遍地皆

是)，可能我只看过最经典的几本。哪位大虾可以告诉我能找到梁先生作品的站点，我会不胜感激的。

我看第一部的梁大侠的作品是《白发魔女传》，这本书也是梁的经典之一，我一直很喜欢，卓一航与练霓裳之间的爱情悲剧大约也可以算是武侠经典之一了。那本书看的太久了，已经记不清细节了，只记得练霓裳闹上武当山，与武当山的诸位高手交锋，在混乱之中，卓一航误伤练霓裳，练为此伤心而去，一夜之间乌丝变白发。练醒来之后，为此心灰意冷，从此远走天涯。后来，卓一航醒悟过来，追到了天山（？或是别的什么地方），而练霓裳还是执意不见。看这本书的时候，我年龄尚小，那时候很不明白，为什么卓已经追来了，练还是不肯见。后来再长大一些，我才突然醒悟到，那是练霓裳“宁可玉碎，不为瓦全”的心情，最美好的已经过去了，再要也没有意思了。不如索性留个最美好的记忆。

所以，这本书让我心痛了两次，第一次是看书的时候，看到练头发变白以后，向她的好朋友告别（我忘了是谁了），然后飘然而去，心中不由大痛。

第二次，是很多年以后，有一天，突然明白了，练在天山拒不肯见卓的心情，明白了那份无情背后的伤心和失落，不由再次黯然伤神。

但是这本书有一个败笔之处，最后一点，写练知道卓为她守候尤昙花，心中已有些感动，去找卓，结果，正好看见卓和一个女孩子在一个帐篷里，刚好在疗伤什么的，一下子又起了误会，大怒而去。我觉得这个场景是百分之百二流小说家的牵强笔法，毫无必要，卓一航要和别的女孩好，大可在武当待着，犯不着特意跑来天山炫耀。练也是个冰雪聪明的女孩，连这个道理都不懂吗？这样写，实在是减弱了练霓裳的光彩。

除了这本因为是我看的第一本而印象深刻，对梁的作品，我比较喜爱的还有《云海玉弓缘》《萍踪侠影》《冰川天女传》《女帝奇英传》《广陵剑》等等。

《云海玉弓缘》是本好书，金世遗和历胜男都刻画的相当深刻，金世遗对历胜男的感情变化也写的很真实，书中，金终于在历临死的时候，答应了娶她。我想，即使本来对历胜男再有成见，看了那一场死亡前的洞房花烛夜，也该烟消云散了。

《萍踪侠影》的具体情节我现在已经记不大清了，只记的那本书写的很美丽，很自然，很温馨，好象愁苦少一些。

《冰川天女传》里，桂冰娥这个形象塑造的不错，是个很光彩照人的女侠形象，而这样的形象在武侠小说中实在不多见，能和她相提并论的，大约只有梁大侠自己写的吕四娘了。

《女帝奇英传》中有关武则天的几处评论和描写我很喜欢，难得梁羽生，身为男子，可以这么公平的评价武则天这个有争议的女中豪杰。武玄霜和上官婉儿也是我很喜欢的人物，实在不明白李逸怎么会舍弃这两个好女孩而去选长孙璧那种女人。

《广陵剑》一书，整体上写的还不错，只是最后的结局实在太令人费解了，已经到了一切都雪消云散的时候了，所有的障碍都解决了，却平白无故的让男主角死了，实在是很难逃托故为悲剧的嫌疑。不过书中有关桂林的风景人情写的相当不错。我特别记的其中有关马肉米粉的介绍，让我想了这么多年。（网上有桂林的朋友吗？是不是真的有马肉米粉这种小吃，有了话，给我寄一点来，好不好？*^-^*）能和这相提并论大约只有，《天龙八部》中

有关大理的风景描写让我同样心向往之了这么多年。

总结起来，梁先生的书让我喜爱处，大致有如下几点：第一：在几位名家中，古大侠不必提，他书中的女性根本只是点缀而已，实在少有个性鲜明的；温大侠也大体类似；而金大侠就更可恶了，他书中的女孩子，干脆是工具，唯一的作用就是用来爱他的男主角，虽然有些智慧和头脑，也是为了帮助他的男主人公罢了。与此相反，梁大侠是唯一对女性态度足够健康，正常的。他即不夸大女性，也不贬低女性，而是正正常常的把女孩当女孩写。

具体表现在于：梁大侠书中有真正的女主角，（而不是其他名家那样的点缀），象云蕾，历胜男，纳兰明慧，都是很重要的主角，即使脱离和男主角的爱情，也依然光彩夺目（而其他名家则正好相反），特别是桂冰娥，吕四娘，干脆就是书中的真正主角。这在其他人的书中就更是少见了。

就冲这一点，身为女孩的我，也该对梁大侠另眼相看。

第二：在有关爱情的描写上，梁大侠也有别于其他诸位：古大侠除了少数的几本书，几乎没有爱情，温大侠书的爱情只是点缀，金大侠的爱情虽然缠绵悱恻，可惜太一边倒。惟有梁大侠书中的爱情，尽可能的健康向上，而且男女平等。

不过，这样也有坏处，为了追求男女平等，有时梁大侠会比较过火，记的，我看过一本《龙凤宝钗缘》（？我不保证是这个名字）那里面简直有拉郎配的嫌疑，每一对三角恋爱，他都赶快再找一个以弥补多出来的那个人，结果到结尾的时候，一下子成全了四五对，实在看的我瞠目结舌。

第三：我认为，梁大侠的写的很真实，比如在《白发魔女传》中，有关卓一航的内心交锋，写的相当真实。而别的作家，在这方面的处理欠缺了一些，那些男主人公们，往往为了一个“情”字，就大模大样的抛掉了其他的一切，这样看起来自然煽情，但仔细想一想，真实的人生不该如此吧，情字固然重要，但情并不是人生的唯一，人生总还应该有责任，抱负之类别的也很重要的事，不能打着情的旗号，就把其他这些一笔勾销，对不对。所以梁羽生的写法是更可娶的。

第四：也是最关键的一条：梁大侠的古典文学功底实在是太好了，在几位名家中，论古典文学的修养，他是绝对独占鳌头的，金先生虽然学识渊博，但论起古典文学功底，嘿嘿，讲句不客气的话，与梁先生根本不可相提并论。这不是我个人的偏爱，不服气了话，你可以把他们两人书中的自拟诗词加以比较，高下立可判也。

梁先生由于本人功底好，所以写出的文字也分外的含蓄蕴藉，清丽婉转，好象一阕宋词，而且一定是婉约派的名词，读起来，但觉余音袅袅，大有满口生香之意。其意境就象我用做本文章篇名的那句词：“柳絮池塘淡淡风，梨花院落溶溶月”。所以，梁先生的小说，即使不看故事，单读文字，已经是一种很美的享受了。由于手中没有原书，我无法摘录两段，以做证明，但他书中有一阕词，我自从看过之后，一直很喜欢，曾熟诵成忆。录在下面，以饗诸位：

笑江湖浪迹十年游，空白少年头。对铜陀巷陌，吟情渺渺，心事悠悠。

酒令诗残梦断，南国正清愁。把剑凄然望，无处招归舟。

明月天涯路远，问谁留楚佩，弄影中洲？数英雄儿女，俯仰古今愁。难消受灯昏罗帐，怅昙花一现恨难休！飘零惯，金戈铁马，拼葬荒丘。

-----调寄《八声甘洲》

总之，由于以上几个方面，梁大侠的书在我心中有着相当的份量。

*****玫瑰看武侠之二*****

拙论浅薄，仅供抛砖引玉，敬请指教

附：

一：我手中没有原书，所引细节均来自记忆，有张冠李戴处，请各位大虾一定告诉我，若大体不错，只是个别词句的出入，还请各位大虾多多包涵。

以下诸篇均同，不再另行说明。

二：我为了突出重点，其中将他与古，金等人做了比较，只是为了说明他某一方面的优势而已，没有贬低其他几个人的意思，有关古，金的真正评价，我以后会写的，请不要在这里反驳我。以下诸篇也是同样情况。

玫瑰评梁羽生之二

首先说说武则天，有关她杀子之说，也不过是传闻而已，谁能保证是真的呢，梁羽生不过是选择了另一个说法，

这些年来，为潘金莲，西门庆做反案文章的都有，为什么不可以为武则天反案呢？毕竟她也成就了一个承前启后的太平时代。

第二：说到用酷吏一事，一来，我觉得中国的史书历来由男人把持，这种说法很难说是不是诬蔑；二来，我觉得，即使真有其事，也仍然可以理解：在那个时代，一个女人想要成就一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业，没有一点铁手腕，是不可能成功的。其实何止是女人，政治本来就是残酷的，无数男人，为了政治耍出过比武则天残忍几十倍的手段，我想有关这一点，不用我再举例了吧？！

以上是有关武则天的辩白，再简单说一说康熙。

不晓的有关康熙英明之说，从何而来，想必是来自《鹿鼎记》吧。

对《鹿鼎记》中康熙的看法，我刚好和你看《女帝奇英传》的武则天是一致的：太拔高了！

康熙在中国历史上到算是一个好皇帝，但是不是可以拔高到《鹿鼎记》那种程度呢？我看未必吧，你忘记他的文字狱了？

就算以上两点你都不同意也没有关系。

因为我想，判断一个作家是否重男轻女，不应该看他书中的背景人物。

武则天和康熙只能算是梁和金书中的背景人物罢了，对他们的描写，我想只能代表作者对这个历史人物的理解罢了。（有时侯还未必能代表，也许作者只是为了书的需要而已）

要看作者对男女的态度，恐怕要看作者对主人公的刻划。这点上就能明显看出梁羽生的态度了。

在他的书中光彩夺目的女主人公和男主人公几乎是相等的，这一点上别的作家恐怕是比不了了。此其一也。

其二，我得出结论恐怕更多是从感情的角度来说的。在梁的书中，男女的感情是绝对平等的。不会象别的作家一样，一边倒，一大堆花朵去追蝴蝶，这么写，或者诸位大虾们看起来会觉得过瘾。我作为女孩子，瞧起来实在是觉得有些荒唐，怎么都不明白，为什么那些男主人公只是夸夸女孩子漂亮，就可以钓到那么多条大鱼。

玫瑰评梁羽生之三

既然这篇文章是回慕镛兄的,那么首先不得不再论一下武则天究竟是不是个好皇帝.

慕镛兄否定武则天,无非是因为她"残酷无情",那么我想这里有一个好皇帝的判断标准问题.

为了对比明显,我索性用她的第一个老公和她比较.一来,李世民是个公认的好皇帝,大家对他的争议比较小,(我本人也挺喜欢他的.)二来,他俩是一个朝代的,相距不远.三来,他俩大有可比之处.

先瞧瞧李世民,讲到"残酷无情",他杀兄弑弟的事不用我多说了吧,但有关这一点,当时及后世的史学家,文学家们对他有很多开脱之词,其中最冠冕堂皇的一种,大约是:"他的兄弟们都是无才无德之辈,倘若做了皇帝,必定会危及天下苍生,所以,以仁义行的李世民才不得不取而代之."这个解释的可信度究竟有多高,我们姑且不论,反正他最后是真正成就了"贞观之治",即足以称的上一代明君了.

那么我是不是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判断一个皇帝是否是好皇帝,主要是看他是否能够成就太平盛世.

好,这个结论虽然是从大家的言行中归纳出来的,但其实也是我一贯的理论,在这方面我是个民本主义者,我一向觉得,统治者只要能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便是个好统治者.至于那些食君之禄,又不能忠君之事的大臣们,死了也罢,我不会心疼的.

现在问题出来了,为什么同是对皇帝的评价,对其中的一个,大家对他杀兄弑弟的事实轻描淡写,只谈他治国有道;而对另一个,却恰好相反,对她治国有道轻描淡写,只是逮着她滥用酷吏,弑子传说大做文章,(慕镛兄,这句不是指你,我是说历来的评价),这评价标准敢说公平吗?

咱们抛开那些传说不提,但讲一个事实,武则天公元 660 年参政,674 年称天后,684 年高宗卒,她临朝听制,690 年称帝,705 年病重才让唐皇室有机可乘,夺回政权,算起来,她称帝十五载,参政 40 余载.而且她参政期间,可不同与慈熙太后之辈,在她统治下的大周,虽然有几次唐皇室企图篡权的兵变,民心却是安的,而且她治下的十几年间,虽有几次天灾,但户粮均有增长.这样的事实下,说这个女人"残酷无情"之外,没有一点识人用人之术,治国安邦之道,骗鬼啊?!

有一句话我不妨越性说破了,其实我是不喜欢政治的,在我瞧来,政治总是很阴谋,残忍,虚伪...一系列不好的东西相连的,所以作为政治家(我的意思是包括,古时候的皇帝),宅心仁厚,难免懦弱可欺,无所做为,为我瞧不起;而要想有所作为,则难免做出些残酷无情的事.又让我瞧不惯.因此古今中外所有的政治家中只有一位是我所钦佩的,其余人等,我其实是不喜欢的.

所以这样一再的为武则天辩护,

只不过是气不愤而已,中国五千年文明史,不过出来了这么一个女皇帝,各位男性的史学家,文学家们,对其优点视而不见,对其缺点则不遗余力的加以攻击,好不容易才出了一个梁羽生,肯从正面去评价她,大家就立刻跳出来说不全面什么的,以前大家对她只攻一点的时候大家怎么不说不全面,既然以前大家可以只谈她的缺点,那么,我瞧不出有什么理由梁羽生不可以只谈她的好处.慕镛兄如果有干劲了话,我会辩论到底的.!

基于同样的理由,我拒绝承认梁羽生重女轻男,既然他是以一人之力抗衡所有重男轻女的男性作家,就算是有些矫枉过正也是应该的.(嘻嘻,*^_^*)

(网上还有没有别的姐姐妹妹们,快出来帮我一把啊,看在大家同是女人的份上嘛!)

还是抛开武则天吧,我上篇文章已经说过了,武则天只是一个背景人物,对她的看法不影响我们对梁羽生的评价.

在辩护之前我想先说一句,个别金迷往往在不自觉中拿金庸做武侠评论中的标准,因为金先生写了好皇帝,别人不写好皇帝便是局限;金先生写了民族融合,别人不写便是大汉族主义;金先生爱加历史背景,别人不加便是浅薄....我以为这样是不可取的.金庸是一个经典,但他不能作为武侠的评判标准,武侠的魅力在于千变万化,倘若大家都照着金鏞的模式,我想大家也会生腻的.

另外,我想还有一个原则,我们评价一个高产作者,最好以他的好作品为依据,坏作品中漏洞太多,驳起来,麻烦的很.毕竟我们看书最主要目的是为了欣赏,好作品无疑更容易欣赏,再说,好作品更能体现作者的功力和意图,对不对?

以上两段算是题外话.下面是真正为梁羽生辩护了.

"首先是坚决地反对封建统治者,但有时写得过分,象天空兄提到的,好象官府中全是大坏蛋,尤以皇帝为最坏.(金庸在早期的书剑恩仇录中也有类似观点,后来则比较可观一些了.)

李凉小说印象记

作者：书空

李凉是新一代武侠作者中各具风格而又较有成就者,网上正在贴他的成名作杨小邪系列,近来又看了他的一些小说,对其作品的面貌有了几点印象,愿就正于各路方家。

李凉小说最显著的特色在于其诙谐俏皮的语言,极尽调侃搞笑之能事,从好处说是轻松活泼,读起来毫不费力,从坏处说则容易流于轻浮做作,在他的早期作品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值得注意的是,李凉的近期作品一方面学了一些云中岳的声口,平添一种粗豪斩截之气,另一方面在遣词造句上大力模拟明清的白话小说,颇有几分古雅韵味,这在武侠小说中还是不曾有过的尝试。虽然仍看不出有什么大的突破,但也说明李凉在语言的雕琢上下了一翻功夫,这是极有意义的努力。

李凉的人物形象主要脱胎于《鹿鼎记》和《绝代双骄》等“武侠经典”,可能是因为有着羨于韦爵爷的盖世业绩和小鱼儿的超凡魅力而思青出蓝,李凉的主角出则千军辟易、四夷震悚,入则至尊倒履、公卿俯首,更兼有移星踢斗、倒转乾坤之能,专门向“不可能”挑战,至于男女老少都对之青眼有加更是武侠老套。这种写法固然一泻千里、畅快淋漓,但不免有自大成狂之嫌。有时李凉也让他的主角陷入一种啼笑皆非的尴尬境地,显得甚为狼狈,即所谓“吃瘪”,然而目的却是为了增加其“可爱”程度,无非是一种欲扬故抑的手法。连缺点都可爱,真是武侠小说中第一等完美人物。

李凉小说的情节基本上就是他的主角业绩史,但老这么写也腻味,他重

出山就大写幽冥鬼魅、神道方术与超感玄异之事。前者大约也是受明清神魔志怪小说影响的结果，他自己说受教于金庸得知写好小说的不二法门是多读书，看来他读的多是此类；后者可能是受了黄易的启发。他解释自己重新操刀的原因时说，因他的小说多有历史背景，以往的读者觉得武侠小说与历史挂钩太虚假，不能接受，他便弃文从商；现在则有所不同，读者观念有变能够接受了，所以卷土重来，于是举黄易为例。这种说法不免有点牵强，金庸、梁羽生的小说大多和历史接合得很紧密，从未有人说不妥，李凉的历史闹剧虽有点过分，也可聊备一格，不至于因此而收放其手，不过倒说明他对黄易是颇为留意的。他再作冯妇的原因想来不出以下二途：或是生意场不太顺利，想换换手；抑或是见黄易市道不凡武侠小说仍有可为，而自己又读书有得，故再战江湖。从《本尊分身正续传》来看，李凉的写史功夫果是有了

长进，且不再一味穷逗乐子，常常在揣摩人情世态中暗寓讽喻之意，这又是读明清世情小说之功了。

凌渡宇系列简评及一点思考

作者：微生物

凌渡宇系列好象是黄易转向武侠之前的作品，虽然勉强可以归在科幻一类，但是其实表现的是黄易对人类和宇宙的一种哲学观。

全系列共十二个故事，其中有些写得很好，有些比较平庸，还有些比较无聊。

我说写得好不是说故事编得好看，而是是否真正表达了黄易的哲学观，有没有新东西。以我的感觉，比较值得一看的是《月魔》、《上帝之谜》、《域外天魔》和《尔国临格》，其余的意思不大。

《月魔》说得是一种史前的邪恶生物复生的故事。从黄易的风格看，他比较偏好于这种想象，比如《大剑师》中的人面蜘蛛。

从创意来说，月魔的构思不能说新，但是黄易能够找出一些说法。如阴阳五行、太阳和月亮的对立、人类想象中魔王和撒旦的形象，作为月魔的存在甚至其形象的证明，倒也不是纯粹的胡思乱想，还是费了一点脑筋的。

但是，黄易没有仅仅局限于月魔这种虚构的生物本身，而是借月魔的存在说明了一个道理：月魔仅仅是人类心灵内邪恶种子的一种反映，真正可怕的，是人类自身的自私与贪婪。黄易的这种观点实际上贯穿于凌渡宇系列的各个故事中。当然，揭露人类自身的阴暗也并非什么新东西，但是黄易能把月魔这种威胁人类生存的邪恶力量与人类自身的邪念结合起来，就是他自己比较独特的构思了。我想他自己对月魔这个构思也是比较欣赏的，否则就不会在最后的《诸神之战》里重拾月魔了。（说实话，《诸神之战》比较无聊，正神之外还有别神？简直让我想起基本粒子到底有多少个的问题了。）在《兽性回归》里，借积克之口对人类更作了直接的抨击，不过相对就缺少一点新意了。

《上帝之谜》则表现了另一个方面，那就是人类对于宇宙的了解和

在宇宙中的位置。人类自诩万物之灵，是否真的属于一种比地球上所有生物都更加高级的生命形式呢？凌渡宇发现植物拥有人类所无法理解的力量，所有的植物联合成整个的生命体，这才是比人类更高级的生命形式。读到这里，你是否想起了《星际浪子》中的蓝藻？

《域外天魔》对于外太空生命体入侵地球的想法完全是老套，只不过这老套披上了一件新的外衣：其入侵不是通过飞船和肉身，而是通过神智的控制，本质还是老套。但是这一集里面有一个很新颖的构思。

那就是“再生计划”。一群反对环境污染又深感绝望的人为了给人类一个惩罚，企图将臭氧层完全破坏，然后再造一个全新的地球。

当然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这是邪恶的，因为他们使用的手段是恐怖主义的，而且最后把别人都杀死结果自己活下来。但是这不能不说是对人类污染环境的一个严重警告。

我真说不准哪天真会有这么一群人想干这事。

站在更高的范畴，我不能说这样做就是完全邪恶的。它有它的道理和信念，而只要有了这条，就会有人宣传有人相信有人去实现它。所以黄易《再生计划》的构思是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的。

《尔国临格》是我认为凌渡宇系列中写得最好的一部。其他各集总大多虎头蛇尾，开头很吸引人，结尾却拿个什么神啊魔的搪塞过去草草了之，而《尔国临格》的结尾很精彩。《尔国临格》谈的是网络 - 未来谁掌握了网络，谁就是世界的“救世主”，但是我最欣赏的还是它结尾“救世主”对全世界说的那段话：

天国是在你们每一个人的心内。

当心扉不再被仇恨、无知和私欲蒙蔽时，

天国就会来到人间。

天国是在每一个人的心内。

再不能从任何其他地方寻到。

其实凌渡宇系列和黄易的其他小说一样，有很多的缺点。凌渡宇很酷，但是老耍催眠术和第六感，看多了也会腻。

然而黄易在大的方面做得还是可圈可点，十二集故事还是说明了很多的问题，值得思考一下。

虽然很多人反对这是科幻小说，不过我觉得我们很多科幻小说注重“科学”而忽视了“哲学”，而黄易是值得我们在这方面学习的。

凌渡宇系列实际上是没有多少科学性的，但是它具备一些科幻小说应该具备的东西。

科幻小说不应该只拘泥于一些小的方面，而应该放眼宇宙，提出更深刻的思想来。

没有一点现实意义的幻想最终也只能是一种幻想而已。

流浪的人在天涯

作者：柯镛

我挺直身体大步向前走去。

我不敢回头，因为我知道她会在身后的小楼上凭栏凝视我的背影。我生怕一回头，就看到她微红的眼睛；我生怕她晶莹的泪水软化我本来就不甚坚强的心；我生怕一回头就永远不会离开，和她共同守着这方无风无雨的天空，让她的温柔来填补我心灵以后的苍白。

我不能留下来啊。这一战关系“秋风山庄”的荣辱和存亡，师兄弟们都全力出动，我焉能例外？当我说要去时，她站起身，到窗口望着如血的残阳，不让我看到她的表情。我过去轻轻拥住她瘦削的肩膀，她却身体一侧，将我的手让开。“你说过的，今生今世永远不会离开我。”她说。是的，这是我的话，可江湖是残酷的。也许多我或者少我一个人，整个局面不会有太大改观，但我必须去。我是一个刀客，必须对得起我手中的宝刀和胸膛里搏动的心。也许这就是所谓的“有所不为，有所必为”？

我告诉她，一从莫家堡回来就来陪她。她别过头去，沉默许久，脖颈之处的线条在阳光中显得那麽柔和。“你一定要回来。我在这里等你半年，如果你半年后才回来，也许永远也见不到我了。我不想象师父那样，为了一个没有期限的约定，日日夜夜让岁月研磨自己脆弱的心。”她说。我无言。她毕竟善解人意，没有勉强我。因为她知道一个男人的生命不仅仅为爱情绽放，还必须承担责任。离别前，她一边说着平常的话，一边为我系好短刀，但晚风吹过的时候，我的手上分明感到点点冰凉——那是她脸上滑落的泪水。

于是，我走出小楼，把她留在身后。我不知道自己将要面对的是怎样的凶险，但我无所畏惧，因为我知道，有人会时时刻刻为我祝福。

出了大门，我终于忍不住回望了一下。她的身影已被楼阁遮住，但我依然仿佛看到了她如水的目光。

月光洒在门顶的匾上，照亮了那三个大字——“沉香阁”。

同伴一个个怒吼着倒下。

敌人一个个怒喝着倒下。

我的眼前一片血红，不知道是自己的还是敌人的鲜血溅在脸上，但我无暇擦拭。虽然我们人很多，可敌人更多。

这是“秋风山庄”对莫家堡的最后一战，我们已经逼到莫家堡的腹地。莫家堡的精英倾巢出动，想将我们拒之门外，好有机会喘息。

但是什么也阻止不了我们的推进，即便鲜血也不能。“秋风山庄”的人是不会在死亡面前退缩的。

我将刀从一个敌人的骨头里拔出来，正准备帮助小何对付那个老头。突然，一个人从旁边跃出，抱住了我的胳膊。

七个月后，我又回到了“沉香阁”。

那一战我们胜利了，可我们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晚风吹过，我的左袖飘起来，里面空空荡荡。

我的左臂永远留在了关外。那个人始终没有送开手，即便在我将他击杀之后。事实上，莫家堡的弟子也是一批死士，也是一批有血有肉的男儿，只可惜他们是我们不共戴天的仇人。

沉香阁风景依然如昨，花还是那麽美丽，鸟叫得还是那麽婉转，可我的心却“砰砰”跳个不停，仿佛一个初恋的少年——半年多了，不知道她是否还在等待？

我推开小楼的门，心一下子沉了下去。地上落着一层淡淡的灰尘。我快步跑进，转弯，上楼梯，挑帘，屋内空空荡荡，一个人也没有。

我大叫，四周静悄悄，只有自然的声音。七个月前，这声音听起来是那麽的美妙，而如今，却有一种令人恐怖的感觉。

就在那扇窗户的窗棂上，一朵玫瑰插着一张粉色的纸笺，上面写着两行娟秀的小楷：

“为君沉醉又何妨，只恐酒醒时候断人肠。”

玫瑰的茎上，缠绕着几缕白发。

她终于走了，为了不象她师父一样。但我知道，无论她走到哪里，我始终会在她的心里。

于是我开始寻找，一人，一刀，一马浪迹江湖。从关外到京城，从京城到江南，从江南到蜀中，从蜀中到西域，我过着“古道西风瘦马；枯藤老树昏鸦”的流浪生活。

当然还有酒，但我却不喝多，我要保持眼睛的雪亮。

所以，美丽的女子啊，当我们相遇时，千万不要以为我图谋不轨，窥视你的脸庞和财富。我回头，其实只不过是把握一下，与我擦肩而过的，是不是我最初的爱人？

完

97-05-24

乱弹武侠

作者：阿飞

武侠是成年人的童话。

你知道什么是童话吗？就是心中最美好的东西聚积起来，成为另一个世界里的真实。所以在小孩子的故事里有巧克力的房子，因为那是好多小孩梦寐以求的东西（我绝无不敬之意，因为自己也有过同样的梦想）。也有漂亮的王子，公主，还有无所不能的神仙……

成年之后，同样是需要幻想的，所以有小说，所以有武侠。

武侠，本来是男生的专利，弱冠男儿的热血可以在武侠里沸腾。快意生死，挥洒恩怨。做一个独行天下的大侠。在现实中，最体现男人风度的地方----战场对这些年青人是遥远的。要成为驰骋风云的将帅，没有几十年做不到，而且这中间付出的东西也太多。那么，我们至少可以在武侠里寻找这一切。

然而终于出现了武侠的现代派。加入了缠绵爱情的小说让大家耳目一新。并由此吸引了第一批女武侠迷。这里的男人不象那些现代爱情小说里的白面小生。由此吸引了第一批女武侠迷。这里的男人不象那些现代爱情小说里的白面小生。全身都是奶油气。而且其潇洒的来源也总不外是家庭的财产。（其实人家作家也有难处，如果真的把怎么奋斗，怎么发家都写来，哪里有时间来谈情说爱，又如何保持主人公白马王子的形象）。至少在武侠里，男人都是苦练出来

的武功,完全是自己的成就.而且在他成名的过程中,女主人公总是参与其中,这无疑更符合现代女性的审美观.

但归根到底还是童话.

童话也没什么不好.如果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话,世界会美丽得多.而世界上的伟人之所以诞生,多半因为他们心目中永远保持并努力去实现自己的童话,而且成功了.

我们把这种童话叫理想.....

真正有理想的,是终身"童心未泯"者.

乱弹武侠(二)

男人永远难做.

如果你想做个轻松的男人,就应该去古龙的武侠里,尤其是早期的作品.在那里男人的唯一责任就是瞪大眼睛嚷嚷.象>里的云少侠.他往往在最危险的时候忍受不了敌人对其死了 300 年的祖先的侮辱,跳出来要往往在最危险的时候忍受不了敌人对其死了 300 年的祖先的侮辱,跳出来要拼命.于是总是搞得所有和他在一起的兄弟们都危险之极.在他接受了一个重大任务的时候,居然不是忍辱负重的去完成,而是继续一路拼命去了.

这种男人当然好做,不过有一点和书上很不一样.就是你如果在现实中这个样子.就别把铁中裳,黛小姐的永远无所不在的帮忙计算在内,估计运气最好的人可以拼命三次,不会更多了.

即使到了后期,古龙的男人也从来没有负过真正的责任.他们一路纵酒狂歌,潇洒自如的走过去.我难以相象郭大路在喜欢上燕七之后还可以安心过那种一点保证都没有的生活,即使他可以过下去,他是否应该认为燕七不应该这么过呢?

男人并不应该总是潇洒的.或许能自己决定不再潇洒,本身倒是一种潇洒.

终于有个郭靖,有个张无忌,让我们看到中国标准男人的样本.郭靖还有黄蓉在旁边,一旦郭靖大侠过于死板,蓉儿一定会出来让我们轻松一下,而郭大侠也总是就这么罢了.所以好象很少有人批评郭靖.张教主实在没有办法,等赵小姐出来的时候,他已经干了那么多稀里糊涂的事情,懦弱的性格好象已经注定了.再加上爱情上也不那么坚定,终于失去了最后一个表现自己男儿雄风的机会.于是张教主虽然有绝代武功,却成了武侠迷不那么喜欢的一个.我只见到有男生有气无力的为张教主辩护,就从来不知道哪个女生居然把他当偶像的.

然而在光明顶,张无忌把圆真放下来的时候.那分勇气实在深深印入我心.那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

没有自己的标准,一味根书学下去,确实有可能误人的,这也正是武侠小说总不能得到社会公认为学生可以,甚至应该读的东西的原因之一.

乱弹武侠(三)女人

女人在武侠里的命运总是变化无常.但是多半被作者限制在一个古老而可怜的范围里----如何追求到自己的爱情.

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目标,同时也绝对无疑不应该是唯一的目标.

我们不去过多的批评作者,毕竟那是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留下来的东西.我们的女主人公毕竟敢于追求爱情,那已经非常了不起了.在这方面,最传统的无疑是周芷若小姐.但是金庸迟疑之后终于还是让张教主移情别恋,这似乎又预示了一些什么.在红楼梦里,曹先生最后终于按现实让宝姐姐实现自己的理想,贾宝玉唯一脱离这个现实的方法是非常不现实的空门.现在的不同,难道仅仅因为武侠有童话的色彩吗?是不是说明,到了今天,那传统的力量毕竟是减弱了,可以容许现实主义作家有另一个结局呢?

也许?.....

不得不调侃武侠里美女的数量,尤其作为科大人.到后来,武林中的美女不稀奇,倒是丑一点的更引起大家的注意.如果 MUD 当年确实对武侠有研究,也不会搞到多少英雄在回忆录里对自己的相貌感叹再三.不过我是宁可读飞狐外传的,只因为程灵素的存在.如果你身边有那么聪明的女孩,甚至聪明到你猜不到她在想什么,却又肯定她是真心对你好的,那样的感觉实在令人感到夫复何求.至于相貌,我看一点也不重要嘛.到了科大,也是个中上罢?hehe

乱弹武侠(四)武功

武侠当然不能缺少吸引人的武功.吸引人而文雅,是大家手笔,吸引人而怪诞,是,是.....就象我的手笔一样啊.xixi

"左脚一踩右脚脚面....."这一类的"轻功"实在令人喷饭.不过这毕竟是创造.最恶心的当属那种拼命增加功力的描写.动不动就加上一甲子.听说有加到 9000 年功力的?!wuwu,幸好阿飞没看到这本书.

金庸的描写是现实派的.着重武侠人物自己的感受.张无忌连乾坤大挪移都搞定了,居然掀不开一块石头,只好从门出去.郭靖的功力也无非能搞定几棵大树而已.当然也有例外,象梅超风居然可以手裂头骨.不过我一直怀疑那是因为金庸没有学医,不知道人头骨有多么坚固.一笑.

古龙就完全不一样了.那是完全脱离现实,而在你的梦境中才有的武功.尤其是楚香帅的轻功.简直成为风的精灵,云的魂魄.你不用去弄清什么力学原理.只需要知道这就是楚香帅.难怪那么多女孩子对他一见倾心啊.阿飞要是也有这么一套,xixi,当这就是楚香帅.难怪那么多女孩子对他一见倾心啊.阿飞要是也有这么一套,xixi,当然,阿飞没有香帅的英俊,不过扮蝙蝠侠总没有问题吧?(xixi,因为蒙着脸.....)

武功之所以不可缺,因为是武侠人物能脱离现实的基础,所以作者实在吹得过分了一点,大家就都包含了吧.很奇怪的是金钱作为人物脱离现实的一个基础,就如同被 fpe 锁定了一样用不完.大家居然被一句"劫富济贫"蒙了这么多年,从来没有问是什么时候干的,干了多少次才保证这样的生活,haha.....

乱弹武侠(五)决斗

决斗永远是当然的高潮,不过决斗有三大定律大家一定要记住.

1. 只有高手才可以决斗
2. 高手的女朋友将起绝对极其重要的作用.

3. 结局只要你肯动脑子, 没有猜不到的, 但好象很少有人因此认为没意思.

高手才可以决斗, 是永远不变的. 如果你说有低手决斗的描写, 那么至少在当时, 他们是书中最高的了. 就象江南七怪和丘处机, 曾经有人看了射雕的第一本, 就到处吹丘是如何如何的牛, 就是没有掌握这个规则, 所以大土了一把. xixi, 这个人可是咱们 bbs 上的著名人物哦.

决斗其实是不需要多少力气的事情. 特别是在古龙的武侠里. 关键是要有杀气. 你经常可以看到两位高手傻站了半天, 有一个忽然说"你输了"对方于是投降. 这时候最要紧的是绝对不要让外人进来看到了. 否则面对这样的场面, 不笑实在不真实. 万一笑起来, 决斗就成了闹剧. 所以我们的大侠总是找某个山的"绝顶"来比武, 实在是聪明的人.

不过决斗永远是激动人心的. 因为我们实在少有如此激扬生命的经历. 现在我们可以感受了. 为了这个, 可笑一点也无所谓.

乱弹武侠(六)门派

武林中永远有那么多门派.

可不要小看门派的作用, 在武侠小说里, 这相当于家庭. 你注意一下金庸的小说就会发现, 没有几个人(当然是主要人物)可以有完整的家庭. 段誉是一个例外, 那仅仅是因为他的家庭可以代行门派的一切功能而已.

所以我们的英雄们永远不是丧父就是丧母, 甚至父母双亡. 他们自己在江湖上闯荡一番, 终于建立起家庭, 这时候全书多半也就结束了. 武侠就永远走着这么一个轮回.

但是门派内的感情并不比家庭内的差. 如果作家认为因为不是家庭就可以不认真对待, 那就大错特错了. 金庸有一次准备写出门派内的感情来, 结果是在后记里感叹"我最大的失败在于没有写好这部分, 因为我那时还不明白."

强要去写往往不能成功, 无意中却得到真谛. 我们已经记不得谢逊遇到张无忌的情景, 然而在光明顶, 武当五侠抱住张无忌的一幕确实令我终身感动. 那么雄伟的目标, 那么垂手可得的功名, 他们似乎连犹豫都没有便放弃了. 这个时候你还能说门派与家庭有什么区别? 除了父母和恋人, 谁会有如此高尚的举动呢? 淡淡的一抱, 便显示着人间最珍贵的温馨.

即使是邪派, 也是充满感情的地方. 血刀老祖就是一个例子.

所以我们不要总感叹什么门派之见, 门派之争, 那和家庭之间的争斗是一样的. 为自己的门派出头不是什么正邪不分. 聪明如大侠令狐冲, 都可以置武林命运于不顾而一心帮助华山派, 你我又充什么狠呢?

乱弹武侠(七)朋友

没有朋友就没有武侠.

朋友是什么? 是你永远可以信托的人. 是在上天赐给你父母之后, 你自己去争取到的又一件瑰宝.

武侠里有两种朋友.

象某人说"这个人的下落我不说, 人家看得起我才告诉我, 我不能对不起朋友." 那其实和友情一点关系也没有, 他不过是在遵守江湖中的规则而已. 可惜这种朋友在江湖上实在太多. 你也千万不要把他看成你独有的朋友.

真正的友情, 还是武当七侠之间为典范. 都是侠义人物, 但是张翠山传闻

在西湖杀人.殷梨亭说"别说不是五哥干的,就是,也没什么."这就是友情,没有原则.原则是在交往之初就应该定的.一旦是朋友,对方的一切都应该接受.

所以武当的侠客们只好想方设法给张翠山开脱,那点小小的狡捷使大侠们更加可爱.当最后居然殷素素是害三哥的凶手时,我只能长叹"造化弄人".这实在是一个悲剧,因为你不得不损害自己最心爱的一个人.也许除了那一剑,张翠山确实没有别的路.也许俞岱岩是大意了,已经过去的事情,如果是我就绝不再提起.但是他已经在病床上躺了十年,我们又何忍再说什么?

那一死了解了一段恩怨,也保存了一份真情.

如果是你,你当如何?

乱弹武侠(八)归隐

归隐的江湖人好象总是不能清静.

往日的仇人多找上门来.他们从来不肯听什么归隐的话,总是逼你拔自己的剑.

于是只好拔剑,也许运气好,可以胜利,然后继续自己想过的生活.也许就不能.象>里,"孔雀令"就是这么一个故事.

为什么总是逃不脱那已经厌倦的江湖呢?

难道人就是这么无奈?

如果我是一个江湖人,有一天要归隐,我一定会找一个时间,把自己在江湖上的事情作一个了结.

如果是为了自己心爱的人归隐,就更应该这样.

就象赵无忌在>里一样."因为从今天起,我就是一个丈夫了,我不可以让妻子为以前的我负债.所以我今天一定要把所有的东西了结,我才可以安心作我的新郎."

归隐不是逃避.一个人应该负的责任,是逃不掉,也无须逃的.

如果你无法了结那一切,你就没有归隐的资格.

如果你懂得了归隐的真正意义,你还会归隐吗?

也许你只是在逃避而已?.....

人本来就很难明白自己到底要什么.

乱弹武侠(九)误会

误会是武侠书中间不可缺少的.

尤其是恋人之间的误会.

黄蓉会误会郭靖贪图华筝的公主地位,小龙女会相信杨过喜欢郭芙,两对如此切合的伴侣也会有这么大的误会.其他就更不必说了.

不过最妙的是,我们读到这里一点都不紧张.因为我们知道,再大的误会,那不过是误会而已.不会导致什么可怕的结局,最后一定会在恰当的时候说明的.

不过有多少人能明白,这不过是小说里的事情.在现实中,误会是非常可怕的.

小说里的主人公,他们生活的路线早已经安排好了,两个人根本躲都躲不开.所以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和共同经历来消解误会.所以一切误会最后都可以

说明白.但是现实中,人的生活,是会因为一点误会,就完全改变的啊.

我们都知道那个美丽而凄凉的故事.有两个年青人准备私奔,约在某天出发,男的在信上说"是 12/09 那天"

可是由于各地风俗不同,他们一个以为是 12 月 9 日,一个以为是 9 月 12 日.

于是他们就这么错过了.直到 30 年后,那个男的已经有了儿子,他的儿子才发现这个误会.....

所以我们一定不要小看误会,只要可能,一定要留给别人解释的机会.

因为误会绝不是书上那么美丽.

乱弹武侠(十)初恋

金庸可能是唯一在书中描写初恋的作者.

可惜我们往往只是认为那是无伤大雅的男主人公一时心花而已.

张无忌,令狐冲,甚至郭靖,胡斐都可以归入这一类.

当然是令狐冲最引人注目.

为什么令狐大侠一直对他的师妹这么好?幸好任小姐在某些时候脾气实在是在好,否则恐怕有些不妙.倒是我们这些读者很不高兴.女生觉得令狐大侠什么都好,就是太不珍惜感情,男生则做梦也想有那么一个善解人意的任小姐.

其实任小姐聪明就在她知道令狐冲对师妹其实不是爱,是早恋.所以她一直没怎么吃醋.就象>里的燕七.

好象男人总要糊涂一把才能真正是个男人.第一次接触感情时总是喜欢上其实完全不适合自己的人.在 bbs 上曾经有过这样的文章.第一次总是有那么一个女孩,叫你说不出一个不字,那时候过去了,你就可以去爱真正的女人了.

而那个第一次就永远留在你的记忆中,她永远有对你撒娇,下命令的权利,因为那是一段你想起来便觉得美丽到心疼的经历.就象令狐冲在华山练冲灵剑法.

那其实不是爱,如果我们都明白这一点,就会有更多美丽.

乱弹武侠(十一)出名

在江湖上出名好象不那么容易.

所以有"求名"这么一说.就是故意找事,好让江湖上的人都知道自己.

"求名"当然不是容易的事情.你最好有足够的武功,有几个帮忙的朋友,另外还必须找到合适的对手.不要名气太小,收拾了也不惊人,也别实力太强,收拾不下来自己还要吃亏.

所以真是不容易.一步错了,就大大不好,甚至没有了性命.

其实名气慢慢总是会有的,就象我们的 bbs,如果你不想或者根本没有能力写什么长篇大论,你尽可以不去勉强.没有事就到会议室吹牛,名气也就上去了.再 re 上一点文字.过一阵,就到处写"哇,我已经发信 1000 封了"于是大家立刻佩服不已,您老网虫的名气就跑不了.(阿飞就是这么一个投机取巧分子哦,xixi)

但是年青人终于等不及。
于是武林总是多事，总有年青人虎虎的生气和压力。
于是我们喜欢武林，因为这生气与压力。
也许我们还是应该“求名”的好，只要不用什么卑鄙的手段，至少，这将使我们多年青一阵子。
年青没什么不好，是不是？

乱弹武侠(十二)后记

武侠如果写得好，引起轰动，多半就要写后记了。
这方面金庸先生实在高明，他的书往往留下很多伏笔，如果要写什么后记，真是轻松搞定。当然也漏过狐狸尾巴，比如张无忌把书埋得好好的，一看就知道金庸先生准备以后让某大侠再来发掘的。可是这位大侠终于没有来，真是辜负了张教主还专门标记“张无忌埋书处”。
而且金庸在后一本书绝不会让前一本的主角再当主角，明明已经写完的东西，非写出新意来，不免反而损伤前一本，对这本其实无益。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很不高兴看到郭靖和黄蓉在《里老成那个样子》。
所以好多东西千万不要去续，一续就后悔莫及。
尤其是美的东西。

论当代武侠小说的『成人童话』世界

作者：佚名

前言

我国武侠小说源远流长，影响深广。就其「用武行侠」的内容性质而言，早在唐人传奇领一代文学风骚之际，即已大量涌现这类「作意好奇」的古典文言豪侠篇章，在文人学士中褒贬不一。而後历经宋、元民间流传的「说公案」话本小说以通俗化的俚语著书，扩其波澜；再由明、清始兴的章回体侠义小说发扬蹈厉，普及社会大众，乃 然成为我国通俗文学的主脉之一，广受各阶层读者喜爱。

特别是进入民国後，武侠小说名家辈出，大放异彩！他们针对当时动荡不安的政局以及社会人心苦闷、渴望能看到侠客「替天行道」济世救民的迫切需求，遂纷纷挥舞生花妙笔，驰骋想像；勾勒成一幅又一幅充满传奇色彩的「江湖众生图」。他们或表彰侠烈至性，或刻划家恨国仇，或渲染正邪之争，或演叙帮派恩怨；其间更穿插以虚实相生的武功、缠绵悱恻的爱情、曲折离奇的故事、可歌可泣的义行……总之，腕底风云，各具特色；其事虽非现实社会中所必有，亦可供人驰情入幻，遣怀寄慨。因此能风行海内，颠倒众生；从而将武侠小说的创作与发展推向一个新的历史高峰。

迨及一九四九年大陆变色，国府迁台，海峡两岸当局却不约而同地禁绝一切所谓「旧派」武侠小说。在台湾初期秉持「反攻复国」这一特定的时空条件下，武侠小说创作一度中辍，但不久又全面复苏，掀起一波接一波的创

作热潮；呈现出百花齐放，更为繁荣昌盛的局面。据不完全统计，在台湾武侠创作全盛期（1960—1970），约有近三百名作者「以此为生」，其市场供需量弥足惊人。惟自 1980 年以后，名家次第封笔，或相继物故；而社会客观环境又产生极大的变化，难以培养，造就新一代的武侠作家。再加上坊间不肖书商大量出版冒名伪作，企图鱼目混珠，乃使武侠小说这一「时代的宠儿」日趋没落，殊可令人惋惜。

本文拟就四十年来台湾武侠小说之兴衰，作一个全面性的回顾与检讨。以下兹依其小说类目之形成、文学上之传承、各流派之特色及其发展概况，分别析论於次。

一、「武侠」小说类目之形成与「旧派」之先驱

（1915—1949）

顾名思义，「武侠」系专指凭藉武勇以主持正义的侠客而言。其行为准则大抵如司马迁《史记·游侠列传》所云：「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困。」但有趣的是，「武侠」一词之出现及其形成中国通俗小说一大类目，却为时甚晚。自从先秦法家代表人物韩非於《五蠹篇》首揭「侠以武犯禁」之说以迄满清中叶，前後两千年之中国，尽管各种典籍著述汗牛充栋，侠影幢幢，却罕见「武侠」一词。由目前所能掌握到的史料来看，「武」「侠」之成为一个复合名词，殆为日人所衍创，而辗转由清末旅日文人、学者相继采用，传回中国。

日本何时使用「武侠」一词？漫不可考。然明治时代後期的通俗小说家押川春浪却有三部以「武侠」为名的小说轰动东瀛，分别是：《武侠舰队》（或译《海底军舰》，1900 年）、《武侠之日本》（1902 年）、《东瀛武侠团》（1907 年）；此外更创办《武侠世界》杂志（1912 年），以鼓吹武侠精神。

清光绪廿九年（1903 年）梁启超在横滨所办《新小说》月报之「小说丛话」专栏中，有署名「定一」者评论古今名著时指出：「《水浒》一书为中国小说中铮铮者，遗武侠之模范；使社会受其馀赐，实施耐庵之功也。」——这可能是华人所办刊物首次借用「武侠」这二外来语以颂扬《水浒传》之滥觞。

越一年，梁启超作《中国之武士道》，其自序亦两提「武侠」之名。彼等深受押川春浪小说启发，殆无可置疑。

据马幼垣考清末民初众多小说期刊，凡具有武侠小说性质者，当时恒归类为「义侠」、「侠义」、「侠情」、「技击」、「武事」等名目；而最早标明为「武侠小说」者，厥为林纾在《小说大观》第三期（1915 年十二月）发表的短篇作品《傅眉史》，一次刊完。

此後，以「武侠」为书名者即屡见不鲜，如钱基博与恽铁樵编撰《武侠丛谈》（1916 年）、姜侠魂编撰《武侠大观》（1918 年）、唐熊所撰《武侠异闻录》（1918 年）、许慕义所编《古今武侠奇观》（1919 年）以及平襟亚主编《武侠世界》月刊（1921 年）、包天笑主编《星期》周刊之「武侠专号」（1922 年）等等，不一而足。至此，「武侠」之名不胥而走，甚嚣尘上。透过报纸、杂志的宣传鼓吹，社会大众乃逐渐接受「武侠小说」存在的事实。

迨及 1920 年代，「南向北赵」双雄崛起之际，向恺然的《江湖奇侠传》、《近代侠义英雄传》与赵焕亭的《奇侠精忠传》、《英雄走国记》等钜著，虽

均未标明是武侠小说，但世人皆以其「用武行侠」旨趣之明确，而视为武侠杰作。嗣後，晚出的同类作品封面及扉页，或迳称「武侠小说」，或代以「技击小说」、「武侠技击小说」、「历史武侠小说」、「侠义小说」、「侠情小说」、「奇侠小说」、「剑侠小说」、「武侠斗剑奇情小说」，甚至「党会小说」等等，殊不一致，然总以标榜「武侠小说」者居大多数；於焉乃形成一种为社会大众所共同认可的小说类目，巍然屹立于通俗文学之林，与言情小说、社会小说鼎足而三，且有一枝独秀之势。

诚然，武侠小说之所以能成为我国近百年来民间最有势力与魅力的大众读物，是跟它自身特异而富变化的文学内涵、社会消闲性需求及三代名手翻空出奇的卓绝表现分不开的。从清光绪五年(1879年)《三侠五义》问世後，被经学大师俞樾叹为「事迹新奇，笔意酣恣」，到民国十二年(1923年)平江不肖生向恺然发表《江湖奇侠传》，是为一变；此时江湖勾当、武功技击乃至飞剑、法术一齐出笼，更首开武侠门户之争。继而1930年代「北派五大家」先後崛起於华北文坛，分别以元气淋漓的系列代表作，建立不同的流派风格，各具特色：

(一)「奇幻仙侠派」——还珠楼主(本名李寿民)，以《蜀山剑侠传》、《青城十九侠》为创作核心，衍生出数十部揉合神话、志怪、剑仙、武侠的奇幻作品；熔儒、释、道三家思想精义为一炉，而予以高度哲理化，艺术化之发挥。其玄思妙想，包罗万象，洵开中国小说界千古未有之奇观！对後世武侠作家影响之大，迄今无人能及。

(二)「社会反讽派」——白羽(本名宫竹心)，以《十二金钱镖》、《武林争雄记》、《血涤寒光剑》三部曲鸣世。文笔隽永，亦庄亦谐，写尽人情冷暖，反讽社会现实，具有批判精神；并开创「武打综艺」新风，首张「武林」之目，为一代武侠正宗。

(三)「帮会技击派」——郑证因(本名郑汝霖)，以《鹰爪王》系列作品成名。文笔雄浑，谳晓江湖门道，帮会组织戒律及长短兵器、技击功法；凡此均有「七实三虚」的细腻描述，从而丰富、发展了武侠小说的题材内容。

(四)「悲剧侠情派」——王度庐(本名王葆祥)，以《鹤惊昆仑》、《宝剑金钗》、《剑气珠光》、《卧虎藏龙》、《铁骑银瓶》五部曲取胜。其写情缠绵悱恻，回肠荡气；写义则慷慨侠烈，血泪交迸。文笔婉约细致，能掌握住江湖儿女内心的挣扎、人性的冲突以及爱恨交织的复杂情境，谱成「武侠悲怆命运交响曲」，极尽凄婉之神。从此「剑胆情心，侠骨柔情」乃逐渐取得武侠小说的灵魂地位，主导整个武侠创作发展趋向，并成为其中最扣人心弦的一环。

(五)「奇情推理派」——朱贞木(本名朱桢元)，以《七杀碑》、《虎啸龙吟》、《蛮窟风云》、《罗刹夫人》等奇情作品驰名。其小说布局诡异，以推理见长；善於附会史事及描写边疆异俗。文笔佳妙而饶奇气，惟过於滥情。

其所创「一床数好」及「众女倒追男」的新派武侠恋爱模式，导致1950年代以降台、港武侠作家群起效尤，历久不衰。

上述「北派五大家」小说所呈现出的不同流派风格，堪称是鱼龙曼衍，各极其致，是为近代武侠小说发展史上之二变。惟1949年中共统治大陆後，却将所谓民国「旧派」武侠小说一概打入「封建毒草」之列，禁止创作与出版。

然而具有历史讽刺意味的是，「北派五大家」的残馀影响力却在台湾造

就了无数的私淑弟子；他们以前辈名著为师法对象，「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因而产生了划时代的「第三变」——即大量推出兼具「北派五大家」之长却完全脱离现实人生的中国传奇式「成人童话」故事。在那浪漫而虚幻的武侠世界中，他们逐渐由传统向「西化」挺进；终於迷失了武侠，也迷失了自己！

二、台湾武侠小说勃兴及其发展概况

(1952—1980)

1950年代初期，武侠小说在台湾的发展是相当曲折的。先是国府以《戒严法》的名义将一切「有碍民心士气」的黑、黄小说悉数查禁，其实目标仍针对所谓「附匪文人」的作品——旧派武侠小说自难逃此劫；继则於1959年底又以「暴雨专案」全面取缔包括大陆、香港所出版在台翻版的新、旧武侠小说。其所造成的後遗症大约有三：

一、斩断武侠小说传统脐带，致使六十年代以降有志於武侠创作的文艺青年无法全面继承前人「遗产」；只能自行摸索或仅靠有限几部老书为范本参考。故在众多武侠作者中，名家虽颇不乏人，但庸劣之作更为充斥，造成若干不良影响。

二、基於政治禁忌，大多数武侠作者皆避免以历史兴亡为创作背景；甚至为求省事，乾脆将时代背景全部抛开，而相偕进入一个「不知今夕为何夕」的迷离幻境。於是在此浪漫的「成人童话」世界，老辈专写江湖恩怨、纷争、情仇，并以寻宝(包含武学秘笈)与图谋武林霸业为两大剧作主题。

三、由於以上的偏枯发展，致令台湾武侠小说大半陈陈相因，难以突破创新；即或偶有佳作妙构，亦可遇不可求。其中唯一的例外是古龙(本名熊耀华)，但他的「新派」作品在独领十年风骚後，却促使武侠小说陷入一个「为新而新，为变而变」的绝境。至於晚近出现的「超新派」或「现代派」武侠小说则不知所云，更毋论矣。

但尽管如此，台湾早期武侠名家辈出，作品产生甚富，则为一项既存的事实。對於这一「社会现象」，值得分析研究。

据了解，台湾武侠创作的开拓人、先行者是郎红浣(本名郎铁青)；从1952年起，他在大华晚报陆续连载《古瑟哀弦》、《碧海青天》、《瀛海恩仇记》、《莫愁儿女》、《珠帘银烛》、《剑胆诗魂》六部曲，写三代英雄儿女悲欢离合故事，颇得王度庐「悲剧侠情派」小说之神髓；而其开场笔法之新，实非两年後在香港标榜「新派武侠小说创始人」的梁羽生所能想像。但在1955年以前，台湾武侠作家仅有郎氏一人独撑大局，坊间仍多「旧派」武侠小说流传(属非法租售)；此後，卧龙生(本名牛鹤亭)的《风尘侠隐》、《惊虹一剑震江湖》，司马翎(本名吴思明，别署吴楼居士)的《关洛风云录》、《剑气千幻录》，伴霞楼主(本名童昌哲)的《万里飞虹》、《八荒英雄传》及诸葛青云的《紫电青霜》等名著，风起云涌，分别「享誉武林」，而带动了1960年代以後的武侠创作大势。

总括来说，从1960年至1970年为台湾武侠小说创作的全盛期，作者多达三百多人。以小说内容特色而言，大致可分为四派(间有出入)：

(一)「超技击侠情派」——融合过去「北派五大家」心法，一炉共冶，转形易胎而作，特强调奇功秘艺与玄妙招式。代表者除上举四名家外，另有独抱楼主、上官鼎、慕容美、孙玉、盍上九、东方英、云中岳、萧逸、萧

瑟、高庸、易容、唐煌、武林樵子、司马紫烟、宇文瑶玑、剑虹、忆文、范瑶、晓风、曹若冰、秋梦痕、玉翎燕等，极一时之盛。

(二)「奇幻仙侠派」——以模仿还珠楼主之飞仙剑侠为主，代表者有海上击筑生、醉仙楼主、天风楼主、东方骊珠、东方玉、南湘野叟、墨馀生、丁剑霞、向梦葵、徐梦还等。

(三)「鬼派」——书名内容非鬼即魔，且嗜血嗜杀，代表者有陈青云、田歌等。台湾武侠小说之「滥恶」者流，概属此类。

(四)「新派」——采用现代文艺笔法技巧及新思想观念创作，代表者有陆鱼、古龙、古如风、秦红等。惟自1960年代中期古龙脱颖而出，旋以《铁血传奇》(楚留香故事)、《萧十一郎》、《多情剑客无情剑》等书掀起「新派」武侠狂涛巨浪以後，前述三派即逐渐向「新派」靠拢；多数名家迫於市场压力，乃纷纷改弦易辙，以致文风丕变！

此外，以模仿郑证因而以「江湖味」取胜者有柳残阳，以模仿郎红浣而以「京味」见长者有独孤红，亦为此一时期崭露头角的武侠作家。至於成铁吾的历史武侠小说(如《年羹尧新传》)及龙井天的纯技击武侠小说(如《九州异人传》)，则如昙花一现，不知所终。

质言之，「超技击侠情派」作品在台湾早期之所以会一枝独秀，主要是由於三个因素：

其一，社会需求。国府迁台後，人心苦闷；惟限於当时社会经济条件不足，别无其他大众化娱乐可供消遣，人们乃普遍以租看武侠小说作为精神寄托。

但因「旧派」各大家均以「陷匪」，读其书日益困难，社会大众遂转而渴望看到新作家的新作品以资替代——若能兼具「旧派」各家之长，当可满足不同品味的读者需求。於是「超技击侠情派」小说乃在此一社会背景下诞生，云蒸霞蔚，大放异彩！

其二，创作取向。早期台湾知名武侠作家绝大多数均为大陆来台人士；彼等自幼即接触「北派五大家」小说，薰染既久，乃思自行创作。惟因前辈名家风格迥异，互有长短；亦步亦趋，势所不能。故只有博采还珠楼主之奇妙素材、白羽之武打综艺、郑证因之帮会技击、王度庐之侠骨柔情及朱贞木之诡异布局，另辟浪漫武侠新天地，始能投时尚之所好。於是先有二三子尝试成功，继则群相跟进，乃逐渐形成「超技击侠情派」新潮流，主导了六十年代中期以前台湾武侠小说的发展趋势。

其三，出版商鼓励。在六十年代初，台湾武侠出版商为因应市场(特指租书店)需求，纷纷以重金徵求新人新稿；如「真善美」、「春秋」、「大美」、「海光」、「四维」、「明祥」、「清华」等出版社，均各培养了一批专属武侠作家。加以彼时台湾谋生不易，而一书成名即可月进斗金；故求名求利者趋之若鹜，遂造成百花齐放、争奇斗妍的繁荣局面。

持平而论，「超技击侠情派」在六十年代中期以後尚能与古龙领军的「新派」分庭抗礼；但自上官鼎、司马翎、伴霞楼主、独抱楼主等名家相继封笔以後，「超技击侠情派」乃趋式微。从七十年代起以迄八十年代止，几全为「新派」之天下。此後，古龙因病不能创作[多请人代笔]，而香港一代武侠大家金庸的作品适时「开禁」引进台湾，改25开大本发行；於焉台湾武侠创作益形萧条，一蹶不振。即令晚近又有「超新派」或「现代派」新秀出现，亦难挽狂澜於既倒。

三、评析台湾重要武侠作家作品之优劣得失

就闻见所及，近四十年来台湾武侠小说出版总数，至少在两千部以上，而有四万集(32开本)之多；知名作家亦绝不下於四五十人。其中凡属一流名家者作品少则十部，多则七八十部(冒名伪作除外)；因其卷帙浩繁，研究起来倍感困难。但若以早期台湾八大武侠出版社系统所属专业作家书目评加排比检视，并对其小说内容略作定性分析，当可大体掌握其来龙去脉，庶不致为繁花乱阵、鱼目混珠所愚。以下本文拟分别列举各武侠出版社所培养的名家阵容及其作品之优劣得失，进行初步观察与评论。(按：所谓某某书系名家系指印行其代表作及大宗作品之出版社而言，旁涉其它书系名著。)

(一)「真善美」书系——为台湾第一家以刊行武侠小说为主的出版社，无论是选书、排印或读者口碑都最令人称道。由其培养而成一流名家者计有：司马翎、伴霞楼主、古龙、上官鼎四位。除古龙之开创「新派」容另作专章分析外，馀者评介於次：

司马翎小说兼有「北派五大家」之长而以还珠楼主奇幻神妙心法为依归。

文笔清新脱俗，间有现代意味；刻画江湖人物各尽其致，尤善於运用推理手法铺陈故事情节。其处女作《关洛风云录》(1958年)及《剑神传》、《八表雄风》三部曲，写大侠石轩中的成长过程，颇能表现出「玄门正宗」恢宏气象；而书中穿插石轩中与爱侣朱玲之间因师门恩怨所交织的悲欢离合故事，亦极曲折动人。卒以一书成名，殊非幸致。据称，其小说「最受大学生及留学生欢迎」；实则老少咸宜，读者层面主广。

比较起来，司马翎的三十多部作品水准都很平均(可能是名家中唯一者)，不论是前期的《关洛风云录》、《剑气千幻录》、《剑胆琴魂记》、《帝疆争雄记》、《圣剑飞霜》、《纤手驭龙》等长篇，及《鹤高飞》、《金缕衣》、《断肠镖》、《白骨令》等中篇，或是後期的《饮马黄河》、《剑海鹰扬》、《红粉干戈》、《焚香论剑录》及《丹凤针》、《武道》、《胭脂劫》等书，部部可观，不落俗套，各具创意，殊少雷同；即或偶有失坠，亦瑕不掩瑜。(按：司马翎创作全盛期起自1958年，止於1971年；中以1965年为前、後期之分界)

论者或谓司马翎小说颇有涉及女体的煽情描写，以此诟病；其实七情六欲乃人性之常，只要「风流」莫「下流」，即无所谓「晦淫」。问题症结乃在司马翎笔下的中国女性几乎个个都似「波霸」型的性感尤物，未免乖离事实。

但其描写男女在情欲焚身中的心理变化，以及奇正互变、虚实相生的武打艺术，均独步一时，特别是其後期首创以精神、气势克敌制胜的武学原理，殆以近乎「道」；与金庸——古龙一脉相承的「无剑胜有剑」说法，有异曲同工之妙。可惜他的《浩荡江湖》及辍笔十年又复出所撰最後一部作品《飞羽天关》二书，均因故未能续完，诚属憾事。

伴霞楼主初亦以还珠楼主「奇幻仙侠」为师，写尽了宇内八荒的奇人异事。文笔轻松流畅，非常俏皮；尤以描写两小无猜与插科打诨最妙，书中总少了几个装疯卖傻、玩世不恭的老道、和尚、狂生或浑金璞玉的愣小子，极富趣味性。其前期名著如《八荒英雄传》、《紫府迷踪》姊妹作，《神州剑侣》、《剑底情仇》、《青灯白虹》三部曲，皆烱炙人口。另如《罗刹娇娃》、《凤舞鸾翔》、《情天炼岳》、《女神弓》、《天帝龙珠》、《断剑残红》等书，亦斐

然可观。其笔下演武如石破天惊，出神入化，不可思议；写情只好事多磨，令人回肠汤气。而紧中出闲笔，笑中带泪，尤为他人所不及。

1962年以前，伴霞楼主小说成书均尚紧凑，决不拖泥带水；通常保持在八至十二集（每集四万字）左右，在一般名家动辄百万言的长篇武侠之林中，可称「小品」。此後因已名成利就，乃自组奔雷出版社，再撰《玉佛堂》、《独步武林》、《武林遗恨》、《武林至尊》（由慕容慈代笔续完）等书，则文风渐变！或可能是为培养新秀故，志不在此；是以「奔雷」诸作篇幅虽较前为长，却不若以往之精警生动，乃逐渐「淡出武林」。

上官鼎为刘兆玄、刘兆黎、刘兆凯三兄弟集体创作之共同笔名，隐喻三足鼎立之意，而以刘兆玄为主要执笔人。初由应徵代古龙续写《剑毒梅香》起家，旋以《沉沙谷》一书成名；文笔新颖而表现手法则颇现代，唯喜渲染奇功秘艺，未脱武打招式巢臼，故不能归入「新派」之列。之後，刘氏又陆续写下《七步干戈》、《烽原豪侠传》、《萍踪万里录》、《侠骨关》、《铁骑令》、《金刀亭》等书，均以描写手足之情与朋友之义见长；而其揣摩小儿女心态，一派天真，尤得其神。但因其诸作均由三兄弟轮流执笔，难免互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故虽广受读者欢迎，却始终没有一部情理相通、结构完整的杰作传世。而自1968年出国留学前「登报宣告封笔」，此後坊间所出「上官鼎」小说均系冒名伪作，不值一提。

「真善美」另有成铁吾、海上击筑生、易容、陆鱼、古如风等「散仙」作品，文字功力颇高，不在任何一流名家代表作之下，特别是陆鱼《少年行》与易容《王者之剑》皆文情跌宕，引人入胜，具有文学价值。

（二）「春秋」书系——与「真善美」齐名，因为正派武侠小说出版业的两大主流，曾定期出版《武艺杂志》；所网罗名家之多，不亚於「真善美」，而以卧龙生、诸葛青云、独孤红为最。

卧龙生是台湾早期享誉最隆的武侠名家，同处女作《风尘侠影》（1957年）以少侠罗雁秋复仇故事为经，武当派与雪山派正邪之争为纬；更穿插了奇女子凌雪鸿等「群雌追一男」的多角恋爱，写来缠绵悱恻，落英缤纷。嗣後继作《惊虹一剑震江湖》，亦极哀感动人。惟此二书均因故而未写完，而由他人代笔续成，乃首开名家「虎头蛇尾」之例。

从1959年起，卧龙生又陆续写下《铁笛神剑》、《飞燕惊龙》、《玉钗盟》、《天香飘》、《无名箫》、《素手劫》及《绛雪寒霜》、《天剑绝刀》等名著，首创「武林九大门派」之说，影响同辈作家既深且广；而其「江湖大一统」的构想，更早於金庸《笑傲江湖》五年以上。凡此，皆为不争的事实。

持平而论，卧龙生之能成为台湾「武侠泰斗」，并非因文笔取胜，而是以「通俗趣味」普受欢迎。他巧妙地运用还珠楼主《蜀山》中的神禽异兽、灵丹妙药及各种玄功绝艺、奇门阵法，配合郑证因《鹰爪王》中的帮会组织、风尘怪杰与独门兵器；再加上揉合王度庐之「侠骨柔情」、朱贞木之「奇诡布局」，乃别开新境，使武侠小说益发多采多姿，扣人心弦。其《玉钗盟》与《飞燕惊龙》固写尽江湖人物的贪、嗔、欲、妄；而《天香飘》叙述绿林盟主胡柏龄为求黑、白两道息争，至遭双方夹杀而死的壮烈故事，更动人心魄。

然而自1966年以後，他为投合读者「求变」口味而改走新潮派路线，即乏善可陈。如《金剑雕翎》竟拖至九十六集之多，打破历武侠出版记录；实则冗长杂沓，不足为讯。晚近更纵容若干不肖书商出版冒名伪作，尤损令

誉。或谓卧龙生前、後期小说判若两人，当与作者不爱惜羽毛且另创新事业有关。

诸葛青云亦还珠楼主私淑弟子，国学根底深厚，文笔极佳。其处女座《墨剑双英》即祖述《蜀山》紫青双剑封存遗事，惜未完；旋即以《紫电青霜》、《天心七剑荡群魔》姊妹作成名，写武林十三奇正邪之争与少年侠侣葛龙、柏青青之情海波涛，跌宕有效；但仍不脱《蜀山》人物、玄功及神禽、怪物影子，极富奇幻色彩。其前期作品名如《半剑一铃》、《折剑为盟》、《铁剑朱痕》、《剑海情天》、《弹剑江湖》及《一剑光寒十四州》等书，均以「剑」为名；而《豆蔻干戈》、《玉女黄衫》、《霹雳蔷薇》、《劫火红莲》、《女双雄》、《霸王裙》乃至《袍啸红颜》、《武林三凤》等书，则又大发「雌威」，於刚健婀娜中摇曳生姿。正惟其爱写文采风流的江湖儿女，满口诗词歌赋，乃建立「才子型」武侠风格——与香港名家梁羽生同好，可谓无独有偶了。

值得注意的是，从1961年其名著《夺魂旗》问世，仿金庸《射雕英雄传》之乾坤五绝，也「东、南、西、北、中」一番以後，不但他自己乐此不疲，一再搬用老套，且感染到其他武侠作者也如法炮制。特别是《夺魂旗》开场之「骨堆山、血腥满地，竟使销路激增；乃予稍後文风而起、一哄齐上的「鬼派」武侠小说起了恶劣的催化作用，殆非其始料所及。

一言以蔽之，从六十年代後期到八十年代以来的诸葛青云作品，多自我重覆而乏创意；始终依循著俊男美女文武兼修、琴棋书画无一不精的老路「流」下去，不知伊於胡底。加以其小说声口又少变化，病在太文；复喜用冗长之叠句形容事物，以炫其才学；是故诸葛青云虽然腹笥渊博，早年即与卧龙生齐名，并称「武林泰斗」，实则缚手缚脚，相形见绌。自其早年《江湖夜雨十年灯》先後找古龙、倪匡代笔，而由司马紫烟续完後，至晚期所作《阴阳谷》（为色而淫）等书，更是不堪闻问了。

独孤红本名李炳坤，初由「大美」起家，未受注意，1965年以替诸葛青云代笔撰写《血掌龙》而红；即以「独孤红」笔名撰《雍乾飞龙传》、《大明英烈传》，文笔清新流畅，摇曳生姿；而其善用京白对话，亦极为生动传神。嗣後，陆续出版《满江红》、《丹心录》、《玉翎雕》三部曲，颇多因袭郎红浣、成铁吾之处；虽号称为代表作，其实反不如《雍乾飞龙传》写「大漠龙」傅天豪周旋於六女间之刚柔并济，亲切自然。

一般而言，独孤红诸作多以明、清两代的首都北京为故事背景所在地，因此运用北京俏皮话极溜，亦庄亦谐，是其所长；惟书中男主角例为白衣（或黑衣）书生挂帅，且文才、武功天下无双，俊美绝伦；而女侠俱为「红粉班中博士，娥眉队里状元」，皆不近情理。类此者如《侠宗》、《侠种》、《孤骑》、《菩提劫》、《侠骨颂》、《檀香车》、《断肠红》、《剑花红》、《红叶诗》、《铁血冰心》、《雪魄梅魂》乃至《武林春秋》、《武林正气歌》等等，卒为千人一面；加以各书人物名号亦多雷同，且清宫「格格」满天飞，没完没了，遂索然无趣矣！其1970年代以後作品，唯《玉钗香》能与早年《雍乾飞龙传》争胜，馀者泛泛，殊不足观。

「春秋」名家另有孙玉、司马紫烟、宇文瑶玑等，亦各有特色，惟不及上述三家享誉之久长。

（三）「大美」书系——曾首倡「武侠小说革新运动」，经常公开举办徵稿比赛，培养新秀颇多，阵容坚强；其中以慕容美、东方玉为佼佼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慕容美本名王复古，最早以「烟酒上人」笔名撰《英雄泪》，未获重视；1961年遂改名为「慕容美」，陆续写下《黑白道》、《风云榜》、《烛影摇红》、《金笔春秋》及《一剑悬肝胆》、《公侯将相录》等书；文笔跳脱，不拘一格。尤善处理对话方式，以推动故事情节发展；加以运用诗词、介绍名胜古迹得体得当，使情景交融一片，乃大受读者欢迎，一时有「王牌作家」之目。

其早期作品以《风云榜》最佳，充满诗情画意且饱富生命力与人情味；后期之《天杀星》则笔法酷似古龙，但张弛有致，并深具谐趣，则为一般「新派」所不及。或谓其《血堡》颇负盛名，其实这是仿「鬼派」的戏笔之作，无足轻重。另如《祭剑台》、《留春谷》、《金步摇》等书，布局不凡，欲擒故纵，亦多可观者。迄及1985年因病辍笔，慕容美共写下廿馀部作品，足慰平生。

东方玉本名陈瑜，初亦拾还珠楼主馀唾，撰「奇幻仙侠派」作品，1960年以《纵鹤擒龙》一书成名。最奇者，此书除以神化武功配合飞剑、阴雷施为外，更杜撰出「赤衣匪教」影射中共组织；自其教主茅通(毛泽东)以下，凡朱德、刘少奇、周恩来、江青及红军各老师，均分任副教主与内外堂主之职(按：人名皆用谐音或反义)。此外，如「教中同志」、「附匪靠拢份子」、「匪酋」、「恐赤(共)病」等新名词亦屡见不鲜；而该教之独门暗器则为「赤污毒星」以隐喻中共「红星」。这在当年反共情势高涨的台湾，洵为「借古讽今」之作；然因作者处理手法粗糙，竟与同时期丁剑霞《神箫剑客传》写「井冈山毛帮」之反共宣传如出一辙，实非佳构。但不可讳言，《纵鹤擒龙》书中所撰魔教「圣水」迷魂，乃首开台湾武侠小说以奇毒控制人心神之端，影响颇大。

嗣后，东方玉改走「超技击侠情派」路线，陆续出版《神剑金钗》、《情天侠侣》、《红线侠侣》、《北山惊龙》、《兰陵七剑》、《飞龙引》、《石鼓歌》、《彩莲曲》、《毒剑劫》、《同心剑》、《引剑珠》、《流香令》、《武林玺》等卅馀部作品；复与「大美」其他名家合撰《群英会》、《武林十字君》二书，文情渐入佳境。其中尤以《北山惊龙》将熔洞造形之千姿百态化入武功，别开生面，构思奇绝。

「大美」名家令有东方英、丁剑霞、高庸、秦红、剑虹等，均非泛泛；而以秦红创作生命最长，其《九龙灯》、《傀儡侠》、《金狮吼》、《千古英雄人物》诸作，迄今仍予人映像深刻，回味无穷。

(四)「四维」书系——与「大美」齐名，培养新秀不少；而已柳残阳、云中岳为个中翘楚，果有相当代表性。

柳残阳本名高见几，1961年即以处女作《玉面修罗》一书崭露头角，初拟师法「超技击侠情派」之奇缘奇遇取胜，但技巧未臻圆熟。继作《天佛掌》、《金雕龙纹》，文笔新颖有力，已逐渐将小说诉求重点转向「江湖道义」与心理描写；然犹未能摆脱「家难——奇遇——复仇」的巢臼。直到1966年左右《梟中雄》、《梟霸》兄弟作陆续出版，叙述绿林梟雄燕铁衣以庞大秘密组织之力，主持江湖正义，使建立自己独特的阳刚风格，以「江湖派」之英雄本色鸣世，卓然成家。

稍后，其《银牛角》、《断刃》、《血笠》、《渡心指》、《神手无相》及《七海飞龙记》诸作，皆以独行侠盗或职业杀手之血性、自省、孤愤为重心；虽然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但为维护人性尊严与生命权利，即使叛帮也

在所不惜。诚所谓「只见一义，不计生死」！如《断刃》写侠盗厉绝铃以一人之力对抗「黑楼」组织，而季语、申昌玉两大杀手为了江湖义气，宁可叛帮倒戈。又如《七海飞龙记》写残疾人用情之深，以及老魔廖冲的师徒之爱，并装谐并陈，极其动人。

一般而言，从六十年代中期起，柳残阳小说即专以江湖黑道之组织或个人的谋生方式为描写对象；主角甫出场即是第一流能手，没有「武林九大门派」，也没有从小炼功学艺、循序渐进这一套。他的帮会写法仿郑证因，却发展出另一种江湖声口，颇痛快有力；而他的武打艺术则仿还珠楼主，只不过是把斗法化为过招罢了。因此状声状色，自成一格；惟写杀法则太惨，令人怵目惊心。柳残阳至 1990 年共写下四十部作品，创作生命之长，无人能及。

云中岳本名蒋林，1960 年代初为「黎明」撰《傲啸山河》等书，表现平平；旋转入「四维」，而以《古剑忏情记》入选佳作，始渐知名。1966 年出版《大地龙腾》，文笔洗练，显示其「四裔学」之功力；加以对话隽永有味，气势非凡，乃深或读者肯定。其後继作《剑影寒》、《八荒龙蛇》、《剑底扬尘》、《绝代枭雄》、《草莽芳草》等书，布局、构思各有巧妙，无一雷同，实是难得可贵。

大体来说，云中岳小说文情并茂，多以明代社会为背景；用语精准，幽默有趣，尤善刻划人物心理及场景气氛；寥寥数笔，能得其神。如《草莽芳草》写正邪双方高手被困绝谷，为了「求生」而不择手段杀人；於暴露人性丑恶一面的同时，复彰显大侠杜弘「死中求活」仗义救难的人性光辉，极为精警有力！而作者偏好「壮如猛狮的小伙子」，则又与独孤红专写「俊美绝伦的白衣书生」大异其趣了。惟自 1980 年以来，云中岳即无新书问世，前後共撰廿馀部作品。

「四维」名家另有武陵樵子，早年以《十年孤剑沧海盟》等书颇负盛誉；而忆文、秋梦痕等则略逊一筹，暂不置评。

(五)「海光」书系——零星作品不少，但均未成家数；而独抱楼主出类拔萃，乃系唯一的代表者。

独抱楼主本名不详，为「超技击侠情派」名家，1960 年以《璧玉弓》响誉武坛，历久不衰。此书写绿弓派少主巩青麟幼遭家变，艺成後领导武林侠义道老少英雄，与丐帮叛徒血吻狼诸逆周旋；并和江湖五红粉侠女情孽纠缠，结局或喜或悲。故事错综复杂，曲折离奇之至。作者文笔优美，国学素养深厚；特别是具有「与人为善」之心，使肆虐江湖、人皆曰之可杀的「人狼」——血吻狼，终受到勾陈玉女的感化而萌复人性，改邪归正。至其写情写欲之活色生香，演武演艺之变化莫测，犹为馀事了。与金庸晚三年所撰力作《天龙八部》相较，《璧玉弓》亦同样能臻「无人不冤、有情皆孽」的境界；除缺少乔峰这样的壮美人物故事外，此书在各方面的可读性尤胜三分！实为超卓杰作。

由於独抱楼主封笔甚早，除另撰《南蜀风云》、《青白蓝红》、《叱吒三剑》、《恩仇了了》、《古玉》、《迷魂劫》、《人中龙》、《七巧令》及《双剑忏情录》等十部小说外，1962 年以後即出国深造，不知所终。

(六)「明祥——新星」书系：「明祥」最早为若干名家发轫期之温床，如武陵樵子的《灞桥风雪飞满天》、令狐玄（即高庸）的《九玄神功》等概由此出，但均为过渡；为有萧逸是其力捧成名的作家。该出版社一度歇业，七

十年代中期改组为「新星」，除大量翻版香港金庸、梁羽生作品外，并与「清华——新台」书系合作，统用「新星」之名再版，而由吉明书局发行。

萧逸本名萧敬人，1960年同时出版处女作《铁雁双翎》与《七禽掌》，两炮而红。此二书因袭「北派五大家」处颇多，但「抄」的相当技巧；加以作者笔锋常带感情，遂成名著。特别是《铁雁双翎》写铁守容、李雁红、叶砚霜、纪翎(暗嵌两男两女姓名)之间的阴错阳差、爱恨情仇故事，极为哀感动人。惟因萧逸初未能摆脱传统说书人故习，时常喜於书中插话，大谈「现代爱情观」；而且笔法新旧杂陈，尚有待琢磨。之後，续撰《虎目娥眉》、《金剪铁旗》、《桃李冰霜》、《红线金丸》及《壮士图》、《风尘谱》诸作，则以「新艺侠情」小说鸣世。

奇的是，从1972年起，萧逸又仿还珠楼主写下《长啸》、《塞外伏魔》、《昆仑七子》及《火雷破山海》等四部「奇幻仙侠派」作品；但因才学有限，文情俱远逊於台湾早期名家海上击筑生的《南明侠隐》一书。及至1977年以後，始回头再走「超技击侠情派」之路，注重外在气氛之营造与人性冲突之描写，惟仍保留神化武功特色。如《马鸣风萧萧》、《甘十九妹》、《无忧公主》、《含情看剑》、《饮马流花河》等书皆是。可谓极少数未受古龙「简单化」影响的名家之一。

(七)「清华——新台」书系：两者本为一家，最早亦为若干名家发轫期之温床，如古龙的《剑毒梅香》、《剑玄录》及上官鼎的《七步干戈》等皆是。

但随即成为「鬼派」作家的大本营，多以邪魔外道为祸武林、掀起血腥风为故事背景，个个嗜杀成性，惨不忍睹；特以陈青云、田歌二人为尤，影响极坏。

陈青云文笔不俗，因受诸葛青云《夺魂旗》之「白骨血旗」卖点启示，初於1962年写《音容劫》之「鬼琴魔音」、《铁笛震武林》之「魔笛摧心」及《剑冢》之「掘墓人」，尚未离谱；继而推出《鬼堡》、《死城》、《血榜》、《血魔劫》、《索血令》、《残人传》、《血剑魔花》及《血帖亡魂记》等书，则江河日下，「走火入魔」矣。惟因大受中下阶层读者欢迎，其畅销程序竟可与当年「正宗武侠泰斗」卧龙生颉颃，实可值得社会学者注意。

由陈青云诸作分析，其书中所述邪魔外道及恐怖血腥种种构思，当渊源於还珠楼主《蜀山剑侠传》；惟还珠仅用来点缀，凡涉及魔道均有上、中、下乘之别，而陈青云则取其下乘，便不可同年而语。况其「鬼派」各书虽长於运用新文艺手法对话，却多以「恨」为人生宗旨，是故评价不高。

田歌别署「晨钟」，系踵武陈青云之「鬼派天下第二人」。1963年以《血河魔灯》起家，旋以《天下第二人》成名；文笔俗滥，格调极低。其诸作如《心灯劫》、《阴魔传》、《血龙传》、《血屋记》、《血路》、《鬼歌》、《魔妓》、《魔影琴声》、《魔窟情锁》、《人间阎王》及《武林末日记》、《鬼宫十三日》等书，无不以武林屠夫或狂人「血洗」江湖为故事主题。其特点是：荒山、古墓、黑夜、死亡、骨、冤魂、浩劫、仇恨……端的是鬼影幢幢，阴气逼人！即令如《天下第一剑》、《断天烈火剑》、《剑海飘花梦》等较正统的书名，内容亦不脱妖、魔、鬼、怪、血等重点描写；對於「鬼派」来说，所谓「武林九大门派」直如土鸡瓦狗耳！其为魔道之下乘，殆无疑义。

惟「清华——新台」书系虽以「鬼派」为主，亦另有晓风、白虹等正宗武侠作品，文字、意构皆不俗，惜作品有限，未能卓然成家。

(八)「南琪」书系——基本上并未培养出什麼名家，而多向其他出版社

挖角买稿，没有自己的班底。唯一可述者为萧瑟，系二流中上之选。

萧瑟本名武鸣，1965年仿司马翎《剑气千幻录》人物、布局而撰《碧眼金雕》、《大漠金鹏传》姊妹作，文笔流畅；演武写情均有所创新发展，而奇幻处尤有过之，卒因此成名。特别是《碧眼金雕》叙上官婉儿为大侠石砥中而殉情、灭神岛主而失美色而自找，均哀感动人。惟书中滥用现代语句，不足为训。作者另有《落星追魂》、《神剑射日》、《巨剑回龙》、《剑碎昆仑顶》、《追云搏电录》及《潜龙传》等十馀部作品，良莠不齐，致难成大器，殊为可惜。

晚近「南琪」翻版旧书甚多，尤以盗用「司马翎」（已故）之名重印金庸名著，最令人诟病。而类此宵小行径之武侠出版商亦不胜枚举；甚至有将名家笔名申请登记为「注册商标」，胡乱找人代笔伪冒者，乃造成出版界登录之大混淆。凡此，皆足以影响视听，损害读者权利至钜。

除以上八大书系之外，早期的「黎明」出版社也曾以曹若冰《玉扇神剑》、玉翎燕《剑鞘琵琶》等书闻名；而「第一」、「大东」、「立志」等出版社则无出色当行者。至於1970年代以後出道的「汉麟」、「万盛」、「金兰」、「合成」、「裕泰」等出版社则多印名家之作而不暇培养武侠新秀。迨及「皇鼎」、「文天」加入武侠出版行列，翻印旧书「张冠李戴」之余，复大删原回目，并穿插黄色描写，乃使武侠小说每下愈况，日薄西山了。

四、「新派」武侠创作之昌盛与没落

中国武侠小说之所以有新、旧两派的说法，大抵是由新、旧文学之分而来。

范烟桥著《民国旧派小说史略》特加点明：「旧派」主要是指章回小说。然而此一界定对於武侠小说而言，并无太大意义；因为凡是长篇武侠小说必分章回，无论其为对偶、孤句或是长短不一的回目，皆不例外。

那麽所谓「新派」究竟何所指？笔者认为理应以作品内容所表达的新思想、新观念及新文学技巧而定，且缺一不可。具体来说，时下所谓「新派」武侠小说之特色，约略有四：

（一）在形式上，仍保留长短不一的回目或插题。

（二）在文体上，摆脱旧社会说书老套；运用新文艺笔法技巧，且尽量口语化，力求简洁。同时针对出版社或报刊「论稿纸行数计酬」惯例，多以「新诗体」分行分段；其下焉者滥用结果，乃使句与句、段与段之间全拆成碎片，不知所云。

（三）在观念上，打破传统武侠小说小说门户之见及「过招」巢臼；尽可能不用或少用玄功、妙式，而以「气势」与一个「快」字诀取胜。

（四）在思想上，以近代西方存在主义、行为主义及心理分析学取代中国的儒、释、道三家生命哲学内容。

纵观台湾武侠小说的发展与流变，我们可以发现：早在1960年代初期，不论是「超技击侠情派」或「鬼派」作品，多已具备上述前两项要求；至於以「新诗体」分行分段之弊，即使号称名家者亦在所不免，其区别仅只是运用得当与否，或深浅程序不同罢了。因此，若谓早期台湾武侠小说多为「半吊子新派」，亦无可。然而我们如从历史演变的角度观察，则大致可分「新派」先行者、完成者、终结者三个时期，而以陆鱼、古龙、温瑞安为当然之

代表。

「新派」先行者——陆鱼，於 1961 年出版处女作《少年行》，系台湾武侠小说中首度被冠以「新型武侠者」。真善美出版社发行人宋今人特为此书写了一篇介绍文字，盛赞其写人写景，落英缤纷；而「《少年行》的风格、结构和意境，除掉特别强调武功这一点外，实可媲美欧洲十八世纪的文学名著，并不逊色。这种『新型武侠』的写法，是颇可提倡改进的。……」

正因「真善美」是台湾武侠出版业的主流派，在宋氏的推重与鼓励下，武侠作家纷纷跟进，而以「新颖武侠」或「新艺侠情」相标榜，一时成为风气。

《少年行》一书在形式上，首开一章回套三子题记录；在创作手法上，首次运用西方「意识流」技巧写楔子，而後以回忆带入正文；在文体上，则或文或白，活泼生动。惟「新诗体」分行分段者，则大约同时由陆鱼、古龙、上官鼎分别采用；而将「说道」与话语内容分开者，亦以此三人为最早。嗣後陆鱼再作《塞上曲》等书，宋今人再加推介，「新型武侠」之名遂不迳而走。

「新派」完成者——古龙，於 1960 年出版处女作《苍穹神剑》时，仍用传统对仗式回目；惟甚不工稳，内容亦乏善可陈。旋作《孤星传》等书，改用四字短句为回目，尝试以新颖笔法创作，亦未成功。然自 1964 年撰《浣花洗剑录》起，古龙即分别向吉川英治、金庸等「取经」，以饶有诗意的笔调阐发「迎风一刀斩」与「无剑胜有剑」的武学精义；从此便不再描写冗长的打斗过程，而稳稳踏上「新派」的第二步。这也是他一切力求「简单化」的开端。

其後，虽然《大旗英雄传》仍不免借用还珠楼主小说人物，奇幻色彩仍浓，但从《铁血传奇》、《萧十一郎》、《多情剑客无情剑》、《铁胆大侠魂》、《流星蝴蝶剑》到「七种武器」故事、《陆小凤传奇》系列及《边城浪子》、《天涯明月刀》、《三少爷的剑》、《白玉老虎》止(1967—1976 年)，古龙終於完成了「新派」武侠大业，独领十年风骚！乃成为同辈名家及新进作者争相模仿的对象。推究其故，盖因：

(一)当时台湾正面临工业转型期，一切讲求经济实惠；而古龙配合日益加快的社会步伐，将文字段落、武功、人性都予以「简单化」，乃使国文程序普遍低落的新生代容易接受，因得风气之先。

(二)当时台湾社会崇洋心理甚浓，对西方动作片趋之若鹜；而古龙则顺应新潮，将《007情报员》、《教父》等美国电影中的人物、故事巧妙地化入小说，恰能投合现代人口味，遂广受大众欢迎。

然而古龙的求新求变，不仅使自己陷入一个「为新而新、为变而变」的困境，且自蹈「无法突破」的绝地；同时也导致新、旧武侠作家千篇一律「泛古龙式」文体、分段及逻辑推理，充斥报章书肆。这种「庸俗化」的结果，久之则令人味同嚼蜡，望而生厌。我们只要看古龙本人在 1976 年以後即乏佳作可述，便知「新派」颓势以成，是百牛莫挽了。

「新派」终结者——温瑞安，出道甚晚；1970 年始以「温凉玉」笔名在香港《武侠春秋》月刊发表处女作《追杀》，文字技巧尚欠圆熟。嗣後來台陆续创作《神州奇侠》系列、《四大名捕》系列、《血车河》系列，文风颇受古龙影响。惟自 1982 年推出《布衣神相》、《开谢花》、《逆水寒》等书，则又撷取还珠楼主小说中若干奇妙素材，充满魔幻色彩，颇能引人入胜。其

《侠少》、《杀楚》、《刀巴记》、《骷髅画》诸作，文笔、意境皆不俗，堪称古龙歿後「新派」接班人。

但由1987年开始，温瑞安即以「现代派」自居。如《杀了你，好吗？》、《请·请·请·请·请》、《力拔山河气盖世牛肉面》、《敬请造反一次》、《没有说过人坏话的可以不看》等等中短篇，书名不知所云。及写《闯将》一书，不但大量用「一个字」分段，且横七竖八排列，以示其「新潮」意象与视觉效果。他在该书後记中说：「武侠小说必须突变！...成与败、得与失，我不管，但这样写法使我觉得很好玩。」於是中国文字之美，就在温瑞安的「突变」下，被割得支离破碎；而「新派」武侠小说，也在他的「好玩」之下，被彻底「异化」掉了。

结论：一个「成人童话」时代之逝

回顾台湾近四十年来武侠小说的发展与流变，是非常富於传奇性的。特别是前廿年名家辈出、百花齐放的盛况，在中国通俗文学史上亦罕得一见。其创作行列之众、作品数量之多、读者层面之广、社会影响之大，构成了这个时代某种奇异的「武侠生态」——不但是作者要靠它谋生，报刊、出版社、电影、电视要靠它赚钱；而且一些武侠小说人物、术语更几乎是伴随著我们成长，然後逐渐溶入我们的生命与脑海，而成为大众「生活语言」的一部分了。究诘其故，便在不得不通盘检讨它的是非功过。今且归纳为下列六项有趣的事实：

一、创作行列——早期成名作家以出身军旅、公务员最多，学生次之，唯无女性作者。一般而言，学历并不高，但已有若干人生经验。在军人作家中固不乏官拜少将、上校者；而学生作家後来也有赴美修完博士、取得学位，返台获聘为大学教授甚至大学校长者。

二、创作动机——国府迁台初期，百废待举，经济困顿；人心苦闷；军、公、教人员生活尤其艰难。而写武侠小说既可聊慰乡愁，寄托故国之思，又可迅速改善生活；於是许多在职者因而转行，成为专业作家。此外，一些在学的文艺青年则对人生怀抱浪漫的憧憬，亦嗜读武侠小说；早先或为兴趣，後则欲罢不能。如司马翎、古龙、萧逸、独孤红、司马紫烟等皆是。

三、创作渊源——获益於「北派五大家」（特别是还珠楼主）启发者多，得惠於「香港新派」梁羽生、金庸意构者少。早期金庸仅有《射雕英雄传》等少量作品在台流传，旋即被禁；而梁羽生则对台湾武侠创作毫无影响力可言。

四、多产与代笔——凡号称武侠名家者，因获利甚丰，无不产，且泰半「拖」成数十万言乃至百万言长篇钜制。由於稿债如山，忙不过来，往往便央人代笔。如古龙、卧龙生、诸葛青云等皆为此中之尤。故其作品质量参差不齐，良有以也。

五、报纸副刊连载——六十年代台湾各报普遍有两大行销诉求，一是社会新闻，一是武侠小说连载，均为读者关心的焦点。如当时执报界牛耳的中央日报，便长期连载卧龙生武侠小说，造成争睹盛况；而其数十部作品亦分由各日、晚报副刊连载。其他名家境遇稍逊，亦多上报机会；甚至形成「对垒」争雄局面，以吸引读者。

六、电影电视造势——七十年代以後，港、台影坛掀起「武侠热」，竟

拍古龙武侠片；而港剧《楚留香》更深入台湾每个家庭，缔造了电视收视率的新记录。凡此，均为「新派」武侠小说「定於一尊」的有力证明。然而天下任何事物只要「定於一尊」，即会僵化、停滞而走向衰微、没落。这是客观历史法则的必然结果，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

诚然，武侠小说是中国通俗文学传统流裔之一，它从形式到内容都与中华文化血肉相连；因此千古以来，尽管历代武侠小说所要表达的思想、题旨或技巧间有不同，但也无法离开中国的历史、地理、民俗、文化而「自外生成」——这就是「传统」！而传统并非意味一成不变，相反的，它是源远流长的活水；当每一时代的新血注入其中，便自然为旧传统吸纳而增添了新的分子与内容。

试看民国以来，「南向北赵」、「五大家」以迄金庸、梁羽生，莫不皆然。

而台湾早期武侠名家虽则才情有高下，亦大多遵循传统中国的文化踪迹前进，再推陈出新，各显奇能。特别是有「真善美」这样正派经营的武侠出版社作中流砥柱，鼓励新、旧作者「教忠教孝、劝善惩恶」，乃主导了六十年代武侠小说的良性发展。他们在娓娓述说那充满浪漫传奇色彩而又纯中国风味的「成人童话」之余，或表彰公平正义，颂扬四维八德；或引经据典，介绍山川名胜，令人发思古之幽情。就此而言，纯正的武侠小说对社会大众确深具教化作用。至於「鬼派」之滥恶媚俗，则颇有害於世道人心；未可与正宗武侠小说相提并论。

反观「新派」之打破传统巢臼，虽不无创意，也能哗众取宠一时；但因它越变越离谱，去中国历史文化日远，其生命力与吸引力便逐渐衰退，难以继！而「现代派」之标新立异，更是取法乎下，只能视为武侠小说式微且「走火入魔」後出现的「异形」怪胎，已不获社会大众所接受。这是「西化武侠」的共同悲哀，也是一项残酷的事实。

正是：「无可奈何落花去！」一个曾在台湾鼓汤风云垂四十年的「成人童话」时代，至此告终。作为中国通俗文学主脉之一的武侠小说，未来将往何处去呢？

漫话金庸

作者：萧为

一走近金庸

刚刚去台北开了一个“金庸小说国际学术研讨会”。“学术”而又“国际”，是堂而皇之的，但是加于“金庸武侠小说”的后缀上，可能有人觉得滑稽。

但凡事都是这么着开始的。比如“红学”，近年来勉强为人接受了，当年却是绝对的笑谈。因为清朝末年所有小说的地位都低，不是自称“严肃”就能受到青睐的。现而今写过几篇小说的，都被尊为“作家”，有名有利，研究而又“学术”“国际”，是理所当然的，谁让曹雪芹穷得丁当乱响，又没

有报刊电视紧着捧场呢？可见“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在下的一番言语，也就从这位金庸谈起。

“雪夜闭门读禁书”，曾被古人视为几大乐趣之一。“雪”而且“夜”，当然得客观环境之利，“闭门”则是主观心理上的安全措施，而“禁书”最能激发人们的好奇心。为什么要从“禁书”聊起？盖因金庸的书 50 年代至 70 年代，在台湾一直悬为“禁书”。原因一是他出身于《大公报》“左派报刊”，二是成名作《射雕英雄传》犯了蒋介石的大忌：“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不是为毛泽东张目吗？于是大禁特禁。会上不少台湾人士回忆起金庸小说伴随他们度过了海外求学中多少个思乡之夜时，还不免泪水涟涟。至今它还是海外华人的精神家园，INTERNET 网上至少有十几个有金庸的网站。这是一篇留美学生网上下载的文章：

《第一次看金庸》·楚歌·

那是在北京 西安 乌鲁木齐的火车上。当时我们一行肩负着不小的使命：参加将在新疆马兰附近戈壁上进行核爆实验。我注意到从旅行一开始，对面卧铺上的王老师就捧着几本书没日没夜的看。我有点好奇，说想借来翻翻。不料旁边贾老师急了，说他已经排上了，不许我插队。我看到书有好几本，便对贾老师道：

“这么多本，随便给一本翻翻不行？”

“那都是一套的。”

“那我先看你们不看的那一本总行吧？”我心想贾老师今天怎么这么小器。

“这是最后一集。你可以先翻翻。”王老师递过一本来，对我说道。

“但是我看完了这一本，”王老师挥了挥他正在看的那本书，“就要接着看那一本。到时候你可得给我先看。”

“那当然。书是您的嘛。”我接过书时没忘了瞟一眼贾老师，朝他笑笑。

“从结尾看起多没劲！”贾老师也冲我笑笑。

拿起那本书，只见书名是《倚天屠龙记》，作者金庸。随手翻内页，见每一章故事的开头还有一页画，上面是些不太古的人，作些舞剑挥拳状，其中不少和尚道士的样子。我忍不住问王老师这是不是武侠小说。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我掩饰不住自己的失望，心想这些人的品味也太低了点。

“你们怎么对这种书也有兴趣？无非是些打打杀杀，加上胡编乱造的武功。我最不爱看的就是这一类小说！”说着，随手将我拿着的那本放回了王老师的铺上。

王、贾瞪大了眼睛看着我，似乎想说什么。一阵沉默后，王说：

“金庸的不一样。他写的书情节引人入胜，还以历史故事，或野史，构成书的主线。书中人物的性格都刻划得很好，文笔也精炼。你看了就知道。”

道了。”

“不看可别后悔哟。赶紧排队吧。”贾也接嘴道。

“你们看吧。我对武侠小说实在提不起兴趣。还是睡觉吧。”

本来想和他们辩一下武侠小说有多无聊，那些真正值得看的是人物传记、历史纪实一类的书，如这回带着的《隆美尔战时文件》。要看文学作品，也要挑托尔斯泰、雨果、狄更斯等人的书看，或《飘》之类的。武

侠？最多写些江湖上卖膏药的风风雨雨，那也能打出好看的书？！但我终于忍住了，没继续发表意见。想着刚毕业工作，最好别显得太冲。

午夜时分。大夥都睡着了。我因为白天睡了一大觉，一点困意也没有，便一个人在两车厢之间的过道上借着灯光读《隆美尔战时文件》。耳中老是火车咣当咣当的声响，觉得静不下心来。便回去又拿了本《倚天屠龙记》的第一集，随意地翻了起来，想调剂调剂。

没料到这一调剂，就是两晚上一白天连续没合眼。除了吃喝拉撒以外，整个埋在那几本书里了。我一口气看完了《倚天屠龙记》，做了一番眼保健操，笑着问王老师道：

“还有金庸写的武侠吗？”

文章颇得跌宕之致，把反对的功夫做足了，临末一转。话又说回来，“雅俗共赏”不过是一句近乎梦想的套话。在图书商绞尽脑汁，想把稍微识几个字的人从电视机和计算机前拉回来的时候，金庸的武侠小说却从容拥有如此广泛的读者，如此持久的影响，不能不视为 20 世纪的阅读奇迹。海外“金迷”们甚至在英特网上正经八百地登载了一篇“授予金庸诺贝尔文学奖倡议书”，列举了“金先生的小说博大精深，涉及中国的哲学、文学、历史、地理、艺术、数学、医农、技术各方面”，“用通俗的形式写出了严肃而深刻的主题。他的小说成功地探讨了人性的各个方面，淋漓尽致地描绘了人性的优点和弱点；他的小说把佛家、儒家、道家思想的精华熔于一炉，时时体现出对生活于苦难之中的芸芸众生的大悲悯，大超度；他的小说悲天悯人，劝人为善，劝人爱国爱民，和平相处，劝人胸襟开阔，发愤图强，劝人行侠仗义，抑恶扬善”，“金先生的语言优美而自然，继承了中国古代白话小说的优良传统，又吸收了现代小说的精萃，介乎文白之间而又能雅俗共赏”等理由。不说别的，单只这点，就值得研究而又“学术”“国际”了。

华罗庚曾以“武侠小说是成人童话”，看来他老人家也有此好。成人也需要“童话”，不仅因为紧张工作之余，读点轻松东西可以纾解压力，松弛神经，而且富于想象力的文学作品，还能予人多方面的启迪。金庸小说以其对“上国方物”（古时称中国本土自然人文景观习俗）和历史文化的描述，在台港澳及海外读者中盛行不衰，无疑为中国人迈向 21 世纪提供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基础。

也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有位作家朋友眼高过顶，不大注意别家创作。专意发挥自己特色，这当然也是优点。偶尔聊天，我说起金庸小说，引起他的注意。

一个月后再见，他红肿着眼睛，埋怨我害苦了他：“拿起来就放不下，困极了睡一阵，刚醒又看上了。误事儿呀，事耽误老了！”接下来意犹未尽，问：“只有这十五部？他真的不写了？”

以武侠小说剖析人生，以豪杰人物阐发历史，淋漓尽致，荡气回肠。您要是还没有忘记认字儿，又嫌电视机里的声啊音的闹得慌，不妨沏一壶酽茶，点一盏亮灯，拉紧窗帘，搁下电话，在周末的雨声淅沥中读一回金庸。如佐以贝多芬第五交响乐，滋味尤佳。

这次会议上结识了金庸，温文儒雅，丝毫没有武林豪杰之雄霸，名人大腕儿的傲慢。如果换上对襟袄褂，活脱江南乡场上一位教书先生。

照说萧条的年景，卖什么都难。最近走了一趟香港台湾，发现与去年年初显然不同。一个老板说，现在唯一能和别人比的，就只是价格便宜了。作为最普通消费者，我没有象鲁迅所说的“煤油大王赔本的烦恼”，也无须代他们代打什么抱不平，只不过呼吸到所谓“东亚金融危机”的一点点气息。但是见识了金庸小说在台湾的热销，就对所谓“危机”也者发生了惶惑：究竟卖不出去的原因是什么？货，还是购买力？

这么说，没有和财政金融专家较劲的意思。《中华读书报》上北京大学的严家炎先生发表了一篇文章，说“光是中国内地、香港和台湾这三大市场，历年来金庸小说的销售量，连同非法盗印的在内，累计已达一亿。”“金庸小说的实际读者，很可能比上面的数字还要多出一倍至几倍。”（《金庸热：一种奇异的阅读现象》11月11日）一项统计资料表明，他的小说修订单行本出版次数最多的当数《天龙八部》2124版，其次为《鹿鼎记》2120版，最少则是附在《侠客行》中的《越女传》31版，平均每部小说再版1000次以上。

如果稍微了解一点“名人”靠媒体效应在中国出版市场攫取了多少财富的话，您得承认倪萍什么的拿了上百万稿费，不过是个小数。以中国市场之大，在没有电视的时代偶尔出现数百万印数的小说不算稀罕，难得的是当前娱乐方式和媒体都已多元化的时代，他的小说还如此热销，甚至每一论影视改编，都会引起新的阅读高潮，就不能不视作奇迹了。随着英特网的流行，您还会发现这种传统的阅读兴趣在网上也迅速反映出来：全世界有关金庸的中英文专题网站，竟然已经产生了数十个之多。

这次去台湾开“金庸小说国际研讨会”，我不过是票友。一同去的严家炎和陈墨都是名满海内外的评论家。开幕式上金庸的老朋友沈君山教授致词，说金庸最佩服的人物其实是范蠡：范蠡拥绝代佳人西施而功成身退，归隐江湖；范蠡“亿则屡中”（此语出于《论语·先进》，是说行情预测的准确度达到了“几乎”亿分之亿的意思吧），聚财无算；范蠡还曾为“帝王师”，教导勾践如何“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卧薪尝胆，不但恢复了故土，并且还问鼎中原。

他可惜金庸只实现了前两个理想，对“世无勾践、刘邦”着实感慨了一番。

说来范蠡的传说几尽完美，尽管这些说法出于号为“无韵之离骚”的《史记》，但恐怕只能供古今“知识分子”作春梦时当范本用。但遥想半个世纪前，24岁的金庸以一介书生，怀揣五百港纸离土离乡，到满口“鸟语”的陌生所在给《大公报》当打工仔，居然创下数以十亿计的家业，而且——用倪匡的话来说——是纯粹以笔耕，也就是时下文人自嘲的“爬格子”，或者“码字儿玩”实现了自己的理想。不算他盘出《明报》后的利息，光是版税和影视改编的费用，就够每年再当一回百千万富翁的，且不说国内外的大学学院轮番抢着给他颁发名誉学位。

也是严先生文章透露说：“中国最高领导人邓小平，可能是内地最早接触金庸作品的读者之一，他在70年代后期自江西返回北京，就托人从境外买到一套金庸小说，很喜欢读。1981年7月18日上午，邓小平接见金庸时，第一句话就是：“你的小说我是读了的。”而据台湾新闻界人士透露：海峡对岸的领导人、国民党中央前主席蒋经国先生，生前也很爱读金庸作品，他的

床头也经常放着一套金庸小说。

用时下流行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而论，也算做到了一个高峰。

常见到作家或评论家提到金庸就作出一副鄙夷的神色，我想，他们背地里或许也捧着金庸玩命地读，想学上几招“乾坤大挪移”或“九阴（阳）真经”。如果确实不读，那他不是智商欠缺，就是自恋情结深不可解了。

前面已经声明过，我于“金学”不过是票友。原先抱着“盛名之下，其实难符”的先入之见，所以也存心抗拒过，85年在香港呆了三个月，楞是视若不见，没有摸过任何一本。89年到了新西兰讲学，时间宽松，人地两生，实在难以排遣，照例到图书馆找辙。馆长伦兄是来自新加坡的华人，倒也不强加于人，只客观说明借出率最高的是哪些，这样诱我读上了金庸。孤悬太平洋的一个小岛上，却日夜与中华武林的豪杰或败类为伍，那情景足够荒诞。碰巧的是，这次会上居然见到了当年邀请我去奥克兰大学讲学的明福德教授（Prof. John Minford），他是企鹅版英文《红楼梦》的后40回翻译者，现在则翻译了《鹿鼎记》。又会到介绍我去奥克兰的柳存仁教授，和在奥盘桓数日的刘绍铭教授。

“人生何处不相逢”，信矣！

网上有人发表感想，以为“金庸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小说家（我想只有曹雪芹的《红楼梦》能和他比一比。）他的小说几乎影响世界上每一个中国人，甚至是影响世界上每一个能够读中文的人。”这次往来两岸三地，发现到处都是播映《神雕侠侣》，而每地还都不止一个频道。除却商业运作的因素外，倒是生出一个感慨：毕竟都是中国人，都喜欢看中国故事。谁说金庸小说不是维系全球华人的一条文化纽带呢？

当下的体制和政治格局，已经再不会出现“口含天宪”，“一言九鼎”的帝王，当然更不会有姜尚、张良、诸葛孔明这样的“帝王师”了。说到金庸与范蠡的比较论，我在会上倒是补充了一点：金庸先生有段时间白天写社论，晚上作小说，从教化功能上说，未尝不是白天写社论给政治家当老师，晚上写大侠为百姓竖楷模，“帝王师”的功能也无非如此。我们阅读过去，我们崇尚经典，我们追究神奇。只是在58年以后，人们已经走过了渴望奇迹的年代。但是无论在文学界还是出版业，金庸都是一个奇迹。我想所谓“奇迹”，不过是努力、机会和其他等等平常的因素，在该以加法计算的时候，却变成了乘法甚至乘方。

至于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变化，倒需要感兴趣的朋友一起来思索一下。

三臧否金庸

写下这个题目，觉得“文”了一点儿，只因不愿意再滥用“批评”二字。好在此语诸葛亮《出师表》中用过，选入了中学课本，谅也不算生僻。

金庸好学。据介绍，他“现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曾获北京大学、浙江大学、日本创价大学、香港大学、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学府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等荣衔。英国牛津大学及剑桥大学各有两家学院选他为荣誉院士，英国及法国政府分别授予勋章，奖励其对文学及新闻事业之贡献。香港（海外）文学艺术协会于一九九八年颁授‘当代文豪金龙奖’予巴金、冰心及金庸三人。”这份履历在当今华人作家中无出其右。

网上还见得着海外学人连袂推出的“授予金庸诺贝尔文学奖倡议书”。但是和所有作家一样，金庸也得面对批评。这次“金庸小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金庸自始至终坐在第一排听取会议发言，当然也听取了对他的臧否。

批评有两类，一类是对他作品描述的指正，一类是对“金庸热”的不以为然。后一类议论责任不在作者，所以尽管有人当面责难，金庸都只付之一笑，并不回应。倒是第一类批评认真纪录，有问必答。

譬如《射雕英雄传》写黄蓉负伤，郭靖背着她躲到黑沼时，遇见“神算子”瑛姑正在布算“天元之术”，金庸旁白解释说：“‘天地人物’四字即西方代数中的xyzw四个未知数”。第一场发言中就有人指出这种说法晚于金元时期，而且黄蓉夸口“天元‘四元之术’何足道哉！算到十九元，方才有些不容易罢了”也是望文生义，错误理解了“四元术”的涵义。金庸当即表示以后要改。

另外一个发言者对《天龙八部》里段誉破解“逍遥派”祖师无崖子的“珍珑”棋局一事，也提出了质疑。金庸表示先填死自己一块，再活全局的观念得于古谱，但具体描写上可能有误，也待日后修订。由于金庸小说涉及杂学甚多，出现这类技术性失误在所难免，方家也不是抱着挑剔的态度来指责，所以诘难答疑，一来一往，倒颇有趣，也被报章用作现成的消遣话头。

台湾学者林保淳是淡江大学中文系武侠小说研究室负责人，据他统计，从1979年至今，有关金庸小说讨论的文章专著共计300余篇（部），但是“总体而言，这些研究尽管乐意说是‘不乏创见’，但是‘批判性’或‘专业性’相对不足，若干文字颇有几分‘书迷俱乐部’的‘歌德’味道。”“各类文章中，批判金庸者十不一见。偶有几篇零星提及，但也褒贬相去太远，未必得其情实。

事实上，金庸作品可以指瑕处正复不少，而且有关金庸本身也该不是没有争议的（当然，有几篇恶意的诬蔑不论），却少见论者提出。”这或许预示着以后将出现一批认真的批评文字，而不止于贬斥通俗，挑剔偶误。

小说在中国文学传统中，想来不以“雅”、“纯”和“严肃”自居，即使令人惊为天人遗珠，一度“开谈不说《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的经典之作，当时也是识字老太太把观的读物。“五四”以后提倡新文化，小说上升为经典，顺带着把小说家也提挈到了“作家”殿堂，欧化语言，欧化思想，欧化情感的欧化形象一时间成为了小说及其批评主流派的钟爱之物，反过来指责专意用流畅的白话，描述中国思想，中国情感和中国人物的小说家为鄙俚恶俗。

张恨水的社会言情，金庸的武林恩怨尽管有着强烈的时代特色，但也被认为不能登大雅之堂。我知道很多“知识分子”私下特好金庸，也经常聚谈体会，但却从来不发诸文字。观念的障碍造成阅读上的两重人格，又表现为学术上的双重标准，实在是当今批评界的悲哀。我想，这应当也是对金庸的臧否未能入格的重要原因之一。

据说金庸曾云：“我毕竟是个小人物”，“武侠小说将来的前途不大”。

有“正统”评论家据此幸灾乐祸，说什么“当一些学者大讲武侠小说如何如何伟大，如何如何将要成为‘经典著作’时，金庸却兜头来了一瓢冷水，这都是很出吹捧者意料之外的。究竟是金庸说得对还是那些吹捧者说得对？恐怕是不言而喻的。”这招“打着金庸反金庸”的逻辑，是丝毫不明白“诠释学”的咄论。如果都依照作者的自我估价来写文学史，那不是荒唐透顶的

一本书吗？

如果金庸确实这样认为，我倒是有一些不同意见。武侠小说的发生、发展和延续数十年的火爆，自有其时代和阅读需求两方面的合理性。司马迁《史记·游侠列传》在引述韩非“儒以文乱法，而侠以武犯禁”之后，曾感慨系之地说：“自秦以前，匹夫之侠湮灭不见，余甚恨之。”总结他之谓“侠”，特点有四：一，修令誉。“修行砥名，声施於天下，莫不称贤”；二，重然诺。“取予然诺，千里诵义，为死不顾世。”“其行虽不轨於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若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三，抗强暴，悯贫弱。“朋党宗强，比周设财役贫，豪暴欺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侠亦醜之”；四，行高洁。“虽时捍当世之文罔，私义廉洁退让，有足称者。名不虚立，士不虚附。”“既已寸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这就特别强调了人格独立和私德砥砺的重要意义。有人曾以“侠”为“文化离轨者”，窃以为未必确当。即使是在现代社会里，“侠”也没有失去意义。以司马迁的慨叹而论，“侠文化”应当与“儒文化”互补，才能趋於理想境界。以司马迁的慨叹而论，“侠文化”应当与“儒文化”互补，才能使社会臻於理想。“侠”的小说也理应得到延续和发展。至于走不走金庸创作的路子，能否拥有如此广泛的读者，是另一回事。即使金庸，也没有宣告武侠小说终结的权利。

臧否金庸，正是为超越金庸所必须的一个环节。这也需要新的眼光，新的视野。

玫瑰看武侠

作者：玫瑰

我看武侠

阁主英雄出少年，八岁即看武侠，我辈实不敢比。我看武侠的年代比阁主要晚一些，大约十一岁吧。

那时是一位同学从家中带出来的，最初自然是什么都看，诸如：诸葛青云，独孤红，等等都是看过的，大约看了有三。四十之后，我宣布，除了古龙，金庸，梁羽生，温瑞安，其余诸人的书我都不再看了。

当时是 80 年代末，我不晓的那时候有没有四大名家之说，反正即使有，我当时也是不知道的，所以选出这四个人来，纯凭感觉。后来长大以后，发现了有四大名家之说，我还很为自己小小年纪就能慧眼识英雄而得意了一把。

所以把其他人踢开，原因很简单：

第一：他们编故事的本事太千篇一律，我不下 20 遍的看到：一个孤苦少年，身负血海深愁，然后屡遇奇缘，当然也屡遇艳福，最终成为当世第一大侠，把仇人杀的落花流水，报了大愁，又带着他的若干夫人逍遥江湖。或者一个大侠，怎样在江湖危难的时候挺身而出，破解了一个大阴谋，而这个阴谋，或者是一个很著名的邪教，或者是阴谋的主使人刚好是一个著名的大侠。

这样的故事本也无可厚非，这是一种很经典的布局嘛，金先生其实也是这么写的。问题是金先生的细节写的相当精彩，而其他人连细节都千篇一律：比如所谓奇缘，全都来自于什么隐居江湖很久的老前辈(这样做的好处是主人公的身份可以迅速提高，以至可以和那些四，五十岁的人称兄道弟)再不就是来自什么很久很久以前的武侠秘籍。

总之当我第 20 遍看到这些雷同的情节时，当我拿起一本书看了头三十页就可以猜出结尾的时候，我实在是不能再看第 21 遍了。

其实故事呢，框架相同也无所谓，只要细节写的好就可以成为完全不同的故事，他们让我让我受不了的还在于：第二：其他人的文笔实在是不能与四大名家相提并论，他们的文笔简直和优美搭不上关系，记的有一个人，动不动就写女人的胸脯如何如何，实在是让我看了恶心。这样的文笔对于同时也爱着古典诗词的我来说实在是一种折磨。

以上两点还不是最主要的，更主要的问题是：第三：除了四大名家，其余的人只有武而没有侠。不错，其余的人也每每写出一些行侠仗义的话，但那只是一种表面文章，骨子里和侠义毫无关系。他们的主人公"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大体上都发生在英雄救美之时，而更多的时候，我只看见主人公一杀一大片，很过瘾。

问题是我是个女孩子，对打打杀杀实在是兴致不大，从这方面说，也许我并不是个真正的武侠迷。反正，看武侠书，我最讨厌的便是打斗场面，尤其是碰到那些毫无文采可言，只是充满了血腥味的打斗描写，我一般都是大段大段空过去的。

总而言之，下面我就抛开其他人不提，单将一下四大名家了标题：玫瑰看武侠之二梨花院落溶溶月-----评梁羽生梁大侠的作品我大都只看过一遍，而且，已经隔了好几年了，这次本想先找几部他的书来看看再写这篇文章的。奈何，阁主这里只有他的两本书，而且，这两本书，我一下载还不能看。不知出了什么问题，算了，那就只好凭记忆随便写两句了。

梁大侠的书，我看的 not 太多，主要是找不到（不象古，金等人的遍地皆是），可能我只看过最经典的几本。哪位大虾可以告诉我能找到梁先生作品的站点，我会不胜感激的。

我看第一部的梁大侠的作品是《白发魔女传》，这本书也是梁的经典之一，我一直很喜欢，卓一航与练霓裳之间的爱情悲剧大约也可以算是武侠经典之一了。

那本书看的太久了，已经记不清细节了，只记得练霓裳闹上武当山，与武当山的诸位高手交锋，在混乱之中，卓一航误伤练霓裳，练为此伤心而去，一夜之间乌丝变白发。练醒来之后，为此心灰意冷，从此远走天涯。后来，卓一航醒悟过来，追到了天山（？或是别的什么地方），而练霓裳还是执意不见。看这本书的时候，我年龄尚小，那时候很不明白，为什么卓已经追来了，练还是不肯见。后来再长大一些，我才突然醒悟到，那是练霓裳“宁可玉碎，不为瓦全”的心情，最美好的已经过去了，再要也没有意思了。不如索性留个最美好的记忆。

所以，这本书让我心痛了两次，第一次是看书的时候，看到练头发变白以后，向她的好朋友告别（我忘了是谁了），然后飘然而去，心中不由大痛。第二次，是很多年以后，有一天，突然明白了，练在天山拒不肯见卓的心情，明白了那份无情背后的伤心和失落，不由再次黯然伤神。

但是这本书有一个败笔之处，最后一点，写练知道卓为她守候尤昙花，心中已有些感动，去找卓，结果，正好看见卓和一个女孩子在一个帐篷里，刚好在疗伤什么的，一下子又起了误会，大怒而去。我觉得这个场景是百分之百二流小说家的牵强笔法，毫无必要，卓一航要和别的女孩好，大可在武当待着，犯不着特意跑来天山炫耀。练也是个冰雪聪明的女孩，连这个道理都不懂吗？这样写，实在是减弱了练霓裳的光彩。

除了这本因为是我看的第一本而印象深刻，对梁的作品，我比较喜爱的还有《云海玉弓缘》《萍踪侠影》《冰川天女传》《女帝奇英传》《广陵剑》等等。

《云海玉弓缘》是本好书，金世遗和历胜男都刻画的相当深刻，金世遗对历胜男的感情变化也写的很真实，书中，金终于在历临死的时候，答应了娶她。我想，即使本来对历胜男再有成见，看了那一场死亡前的洞房花烛夜，也该烟消云散了。

《萍踪侠影》的具体情节我现在已经记不大清了，只记的那本书写的很美丽，很自然，很温馨，好象愁苦少一些。

《冰川天女传》里，桂冰娥这个形象塑造的不错，是个很光彩照人的女侠形象，而这样的形象在武侠小说中实在不多见，能和她相提并论的，大约只有梁大侠自己写的吕四娘了。

《女帝奇英传》中有关武则天的几处评论和描写我很喜欢，难得梁羽生，身为男子，可以这么公平的评价武则天这个有争议的女中豪杰。武玄霜和上官婉儿也是我很喜欢的人物，实在不明白李逸怎么会舍弃这两个好女孩而去选长孙璧那种女人。

《广陵剑》一书，整体上写的还不错，只是最后的结局实在太令人费解了，已经到了一切都雪消云散的时候了，所有的障碍都解决了，却平白无故的让男主角死了，实在是很难逃托故为悲剧的嫌疑。不过书中有关桂林的风景人情写的相当不错。我特别记的其中有关马肉米粉的介绍，让我想了这么多年。（网上有桂林的朋友吗？是不是真的有马肉米粉这种小吃，有了话，给我寄一点来，好不好？*^-^*）能和这相提并论大约只有，《天龙八部》中有关大理的风景描写让我同样心向往之了这么多年。

总结起来，梁先生的书让我喜爱处，大致有如下几点：第一：在几位名家中，古大侠不必提，他书中的女性根本只是点缀而已，实在少有个性鲜明的；温大侠也大体类似；而金大侠就更可恶了，他书中的女孩子，干脆是工具，唯一的作用就是用来爱他的男主角，虽然有些智慧和头脑，也是为了帮助他的男主人公罢了。

与此相反，梁大侠是唯一对女性态度足够健康，正常的。他即不夸大女性，也不贬低女性，而是正正常常的把女孩当女孩写。

具体表现在于：梁大侠书中有真正的女主角，（而不是其他名家那样的点缀），象云蕾，历胜男，纳兰明慧，都是很重要的主角，即使脱离和男主角的爱情，也依然光彩夺目（而其他名家则正好相反），特别是桂冰娥，吕四娘，干脆就是书中的真正主角。这在其他人的书中就更是少见了。

就冲这一点，身为女孩的我，也该对梁大侠另眼相看。

第二：在有关爱情的描写上，梁大侠也有别于其他诸位：古大侠除了少数的几本书，几乎没有爱情，温大侠书的爱情只是点缀，金大侠的爱情虽然缠绵悱恻，可惜太一边倒。惟有梁大侠书中的爱情，尽可能的健康向上，而

且男女平等。

不过，这样也有坏处，为了追求男女平等，有时梁大侠会比较过火，记的，我看过一本《龙凤宝钗缘》（？我不保证是这个名字）那里面简直有拉郎配的嫌疑，每一对三角恋爱，他都赶快再找一个以弥补多出来的那个人，结果到结尾的时候，一下子成全了四五对，实在看的我瞠目结舌。

第三：我认为，梁大侠的写的很真实，比如在《白发魔女传》中，有关卓一航的内心交锋，写的相当真实。而别的作家，在这方面的处理欠缺了一些，那些男主人公们，往往为了一个“情”字，就大模大样的抛掉了其他的一切，这样看起来自然煽情，但仔细想一想，真实的人生不该如此吧，情字固然重要，但情并不是人生的唯一，人生总还应该有责任，抱负之类别的也很重要的事，不能打着情的旗号，就把其他这些一笔勾销，对不对。所以梁羽生的写法是更可娶的。

第四：也是最关键的一条：梁大侠的古典文学功底实在是太好了，在几位名家中，论古典文学的修养，他是绝对独占鳌头的，金先生虽然学识渊博，但论起古典文学功底，嘿嘿，讲句不客气的话，与梁先生根本不可相提并论。这不是我个人的偏爱，不服气了话，你可以把他们两人书中的自拟诗词加以比较，高下立可判也。

梁先生由于本人功底好，所以写出的文字也分外的含蓄蕴籍，清丽婉转，好象一阕宋词，而且一定是婉约派的名词，读起来，但觉余音袅袅，大有满口生香之意。其意境就象我用做本篇文章篇名的那句词：“柳絮池塘淡淡风，梨花院落溶溶月”。所以，梁先生的小说，即使不看故事，单读文字，已经是一种很美的享受了。由于手中没有原书，我无法摘录两段，以做证明，但他书中有一阕词，我自从看过之后，一直很喜欢，曾熟诵成忆。录在下面，以饗诸位：笑江湖浪迹十年游，空白少年头。对铜陀巷陌，吟情渺渺，心事悠悠。酒令诗残梦断，南国正清愁。把剑凄然望，无处招归舟。

明月天涯路远，问谁留楚佩，弄影中洲？数英雄儿女，俯仰古今愁。难消受灯昏罗帐，帐昙花一现恨难休！飘零惯，金戈铁马，拼葬荒丘。

-----调寄《八声甘洲》

总之，由于以上几个方面，梁大侠的书在我心中有着相当的份量。

标题：玫瑰看武侠之三

醉里挑灯看剑

-----评温瑞安

不知为什么，看到辛稼轩的这句词，我会想到温瑞安，也许是因为感觉相似吧，辛弃疾的这句词写的很好，写出了潇洒，豪情，而这种豪气，又不是少年的意气风发，而是热血英雄略带悲壮的豪情，而这正是温大侠给我的感觉。

我看温大侠的第一本书，那就是《神州奇侠》，这部书从我一看，便惊为天书，至今，仍然以为它是我读过的最好的武侠小说，这本书，没有古龙的病态，没有金庸的牵强，没有梁羽生的矫情。有的是热血，有的是豪情，有的是美丽的爱情，有的是真挚的友情。。。

萧秋水也是挚爱的武侠人物之一，他仗义而不莽撞，热血而不冲动，对爱人真挚，对朋友热情，虽九死而不悔，始终能够坚定自己的信念，在任何时候都未曾泄气，懂得助人，也懂的接受善意的帮助，不会象有些书中的主人公一样，为了无谓的面子，连别人的好心都不肯领，白受许多苦楚。

这本书里的情写的也很好，有萧西楼，萧夫人对萧秋水的父子，母子深情，（我还记的有关萧夫人做菜的那一部分，写那个空心菜，哎呀，让我记到现在），有萧易人，萧开雁对萧秋水的兄弟情深，有萧秋水对唐方的眷眷深情，有神洲结义兄弟们的热血豪情。。

而且，不止是主人公写的好，配角也写的相当出色。我们都能记得铁星月，记得邓玉涵，甚至记得广州五虎，记的二胡，笛子，萧。当然也不会忘记梁斗，说起来，梁斗这个人物我以为是武侠小说中的唯一前辈大侠，除了他之外，别的书中的前辈大侠，要么是披着羊皮的狼，要么是游戏风尘，没有一点前辈的样子，要么虽然还有些前辈风采，但除了教主人公武功的时候露一面，其他时候就神龙不见首尾。但梁斗是个例外，他真的很有前辈风范，很让人心折的。

我所以推崇这本书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这本书的主旨很健康向上，无论是感情还是武侠写的都很清新，自然。没有故意牵强附会，矫揉造作之处。

更重要的一个因素是这本书的文笔实在是太美丽了，如果说梁羽生的文笔象一阕婉约派的宋词，那么温瑞安的文笔就象一首舒婷的朦胧诗。

《神州奇侠》中的很多段落都让我反复品味，特别是萧秋水与唐方盘江边的一段，我简直是爱不释手，特摘录如下：****乱石峥嵘，风景如画盘江是个怪石峻峭，自具苍劲雄魄的魅力。

风吹过，萧秋水心情美好，却看见岸边有一处辽阔的天地，鹅卵般的石子，生长着几棵小树。

绿油油的叶子，深的绿，浅的绿，一叶小小的叶子，就像小小的手指头；就像唐方小小的，珍惜着的手指头。

好清秀的小指头。

风吹来时，所有深的浅的绿意的小手指头都在招手，所有的小平，手手都在招手。

萧秋水走过去，小树只及萧秋水的腰身。

萧秋水珍惜地看着那无名的树，清绿的叶子，却意外地发现那小树结着一串串，有熟了变橘红色的果子，生涩时像叶子一般青绿的果子。

好美丽的果子：人生除了壮大的志向，亦有如此美好的小小生机。

萧秋水向来不喜欢采摘，采摘虽然随心喜欢，但也等于扼杀了生机。

可是风来的时候，他的心思更加清晰见底，像小溪一样，不会如风似云，乱成了一团，整理不清楚。

这次他禁不住采了一把小小的果果，“江南可采莲”，他采的虽不是莲，但满心满意，都是江南。

他那盈盈的小果子，有鲜亮的橘红，有清新的油绿，交给了唐方那白生生如玉的小手，他说：“你看。”

唐方就垂下头来看了；那小小挺挺的鼻梁一抹，很是秀丽。

萧秋水又说：“给你。”

唐方就收下了，唐方没有说话。

风自然地吹来，唐方的眼睫毛很长，一眨一眨的，很美。

萧秋水也没有说话。

奇怪是那班兄弟在此时此候，都躲到远远那边去，小声说大声笑，不知在干什么。

这一段，实在是写的太棒了，金庸笔下虽然有的是凄苦缠绵的爱情，但

如此美丽，如此清新，如此浪漫的情节却是绝无仅有，梁羽生笔下有类似的场景，但却没有达到过这么温馨，清丽地步的。

这段的笔法近乎白描，绝对的“天然去雕饰，清水出芙蓉”，然而给我的震撼却如此深刻，让我这么多年都不能忘记。最初我没明白是什么打动了我，后来我仔细想了想，才知道让我如此看重，是因为他写出了古龙，金庸笔下都没有的幸福和快乐，古龙不必说了，他笔下的人物都是心苦黄连的，即便是金庸，虽然他笔下的人物，个个风光无限，武艺超群，美人相伴，但想想他可有真正幸福快乐的时候？没有，大都是苦中做乐，乐中有苦罢了。

温瑞安这一段不同，这一段是不含阴影的真正的快乐，虽然已经经过了无数风险，而且，前途难料，但此时此刻，只有你有我，还有那借以传情的小小果子。

虽然没有山盟海誓，但彼此早已心心相通，此间风光无限，怎不让人心醉。而最后一句，更是神来之笔，本来只是两情依依，加上这一笔，则友情，爱情，全都水乳交融了，更让人心旷神怡。

类似的段落在这本书里还可以找到很多，当然这是最好的一段，温先生想必自己也很喜欢，因为我记得不错的话，在两广豪杰的结尾，萧秋水掉涯之后，唐方站在悬崖边，还回忆起了这一段。

我一直想，要照这个思路写下去，温瑞安也许能超过古，金二人，也未可知。

可惜的是这本书不仅在温先生的书中是绝无仅有的，而且，这一套书本身也并不前后一致。其实我前面的话应该改一下，不是《神州奇侠》是最好的书，而是截止到《英雄好汉》为止，后面两部《寂寞高手》和《天下有雪》我已经不爱了。

看《寂寞高手》的时候，我还闹过一次笑话，那一天我是在自习课上看的，看着看着，我突然一拍桌子，大喝一声：“胡闹！一下子语惊四坐，其间窘状，实在是无以言表。

猜的出是什么地方让我如此生气吗？赵师容残死！

看到这一段的时候我实在是不能不生气，象赵师容那样闲如风，雅如云，淡如菊的女子，纵然形势所逼，不能幸福的活着，至少也该从容的死去啊，怎么可以，怎么可以这样写呢？

不错，金先生也曾经一时好奇，写过小龙女失贞，但一来，金先生很小心，那一段根本是一笔带过，后来终于事发，也因为杨过的一句话就轻轻抹去了，所以大家并不那么放在眼里，以至于我看过第一遍之后都记不清到底有没有这回事了，好象觉得跟未遂似的。

但温瑞安这本书不同，他不仅写了这件事，而且还特别描写了当时的场景，实在是让我是可忍，孰不可忍。我没有看过温先生的传记，不知道温先生是不是受过恋爱方面的挫折？所以心里有一些变态？我不是存心说这样侮辱人的话，可那一段文字我总觉得正常状态下应该写不出来才对。

除了《神州奇侠》，温先生的书我比较喜欢的还有：《说英雄，谁是英雄》系列，特别是里面王小石与诸葛先生谈论武侠局势的那些对话，堪称经典，即使脱开武侠书来看，也颇具深意。

其他还有：《四大名捕》，《白衣方振眉》，等等，但这些书，我只能当故事来看了，已经不能和《神州奇侠》给我震动相比了。

至于所谓的新武侠，实在是不提也罢。要是能给温先生本人发封信，我

一定要让他把新武侠和《神州奇侠》放在一起比较比较，看看它们的文笔，意境可以相提并论吗？看看曾经让我心醉神往的文字，已经被糟蹋成什么样了？

总之，温先生最近的作品虽然让我颇为失望，但凭他的一本书已足以奠定在我心中的宗师地位了。

玫瑰看武侠之四

谈谈古龙和金庸

我是个吃果子喜欢把好的留在最后吃的人，所以前三篇先写了芸芸众生和温瑞安以及梁羽生。

下面就可以安安心心的写我最心爱的两位作家：古龙和金庸了。

本来想照前面那样，分开来单独论述的，但我看了阁主古龙评论版中《古，金之争》合集，里面有些话太过分了，古龙版还这样呢，那金庸评论版就更不晓的会怎么样了。（对不起，我还没来的及看）所以，我想先说几句话。

我看了一下，发现古迷们大都还可以，虽然阐述了自己喜欢古龙的原因，但仍然保持了对金先生应有的敬意。但个别金迷们就太离谱了。

个别金迷好象特别趾高气扬，一副看金庸就高人一等的样子。我怎么听起来好象八十年代说武侠小说和严肃文学的区别似的：那时候的说法是，看经典著作就是有修养的体现，而看武侠则是不务正业的，甚至有学坏的危险。经过了这么多年以后，通过各位名家的努力，武侠小说慢慢的争了自己的地位。怎么我闭门看书多年，什么时候武侠小说本身又分了三，六，九等？

说什么金庸与古龙不是同一档次，不可相提并论。。这话莫要说古迷们受不了，谁有本事把这话传给金先生，看看金先生本人敢不敢当这句话？！

讲看古龙品位低的人，我很怀疑到底有没有经过大脑，有那么多热爱古龙的人本身就说明了古龙的魅力，你讲这种话算什么呢？那数以万计的人都是白痴？

也许你可以反驳说，存在未必合理，几万人一起庸俗也是可能的，那么我还要提醒你一个小小的问题：金先生封笔之后，曾亲自邀请古龙接替他在明报武侠版的江山，其推崇之意，不言而喻。

那么照你的逻辑，是不是金先生的品味也很值得怀疑呢？

好象还有人意气风发的宣布，古龙无非是将长句截成短句，这样的书，哪天闲了，他可以写个十本，八本出来。我很怀疑这个人到底有没有看过古龙的书，古龙的长短句自有自己类似与诗的韵律美，岂可轻易仿造？！我想请说这话的人拨冗给我们不要说十本八本，哪怕写一本出来呢，我相信古迷们自然就心悦诚服了。

还有一个人干脆坚持古龙是在吟风阁上被人乱刀砍死的，不知是何用意。

不过，话说回来，古迷们也大可不必为这样的言论生气，金，古在武林并驾齐驱是不争的事实，岂是一两个人的话可以抹杀的？所以，与其生气，不如不睬他，看看这么多争论便知道事实了，一个等级上的对手才有的争嘛，不然，怎么没人争是金庸好还是诸葛青云好，甚至没人争是金庸好还是梁羽生好。这不就说明问题了吗？

讲老实话，我觉得这种争论好无意义，争古，金谁好，就好象争婉约词

与豪放词谁好似的，你可能根本不喜欢宋词，你可能两个都能欣赏，你也可能只喜欢婉约派的精致，你也可能只喜欢豪放派的疏宕，或者虽然两个都喜欢，但更偏爱其中之一，总之，这一切都是你个人的喜好问题，别人没什么好说的，但你若因为个人的喜好，就宣布其中某一方是经典，而另一方则不是同一等级，岂不是就可笑了一些？再说了，就算你能勉强让大家同意你的第一，第二排名又怎么样，也没什么实际意义不是吗，到不如具体一点，谈谈各人的成败得失，也算是这些书没白看。

当然，有时候谈一个问题，单局限于问题本身谈不清，需要来个参照物做比较，我前面讲梁羽生和温瑞安的时候也把他们和别人都做了比较，但那只是具体到个别方面的比较，不牵涉整体的高下判别。

这篇文章算是前言吧，以后，我将从文笔，人物，感情等各个方面来具体阐述古龙和金庸。

我把这些文章贴出来，本身就是为了抛砖引玉，欢迎大家跟我进行各方面的探讨，我会尽量答复的。

但如果有人用我本文批评过的那些话来攻击了话，就恕我不予理睬了。

梅庄的囚室需要锁吗

作者：阎大为

梅庄囚室门上的锁是一种用四把钥匙才能打开的锁。

在梅庄四友放令狐冲进入囚室时，书中是这样描写的。“黄钟公从怀中取出一枚钥匙，在铁门锁孔上转了几转，……他退在一边，黑白子走上前去，从怀中取出一条钥匙，在另一个锁孔中转了几转。然后，秃笔翁和丹青生分别取出钥匙，插入锁孔中转动。”原来是“四个庄主各怀钥匙，要用囚条钥匙分别开锁，铁门才能打开。”看来是十分郑重的。铁门又厚又重，看来是十分牢靠的。

在第二十回令狐冲由此囚室中逃走前，曾将黑白子从窗口拉到囚室中来。这时，令狐冲“暗骂自己愚不可及，这洞有尺许见方，只要脑袋通得过，身子便也通得过，黑白子通的过，自己又何尝不能出去呢？”于是，令狐冲便把自己的衣服和黑白子的衣服调换，然后“从方孔中探头出去，两只手臂也伸到洞外，手掌在铁门上轻轻一推，身子射出，稳稳地站在地上。”好容易啊！后来任我行述说他如何逃脱时，也说是和令狐冲用的是同一法子，可能也是从这个孔钻出去的。

这样说来，这个囚室的门根本就没有必要锁，也根本就关不住任我行。只要他从那个方孔中爬出来，以他的武功之强，有谁还能拦住他呢。

这可真有意思，使人很容易就想起，中东一带有名以幽默大师 Nasreddin；据说此人和中国新疆家喻户晓的阿凡提，本来是同一个人。在一个有关他的故事中讲，他曾为；己设计了一座陵墓，陵墓前方建有一个结实的大门，门上有好几把锁，但是这个陵墓是没有围墙的。不知金庸是不是在这里幽了读者一默，还是幽了自己一默。

令狐冲发现这个方孔能出去后，骂自己“愚不可及”。是谁愚不可及？是令狐冲，还是西湖地下囚室的设计者，还是要让读者相信这样的故事，是把读者想象的愚不可及。

蒙古人的文字是怎么回事

作者：阎大为

在《射雕英雄传》中多次提到和蒙古文字有关的事，下面举出一些例子。在第六回中，成吉思汗向王罕、桑昆谢罪，送礼物，并派一个“能言善道”的使者，没写书信。看来蒙古人这时还没有文字，这是符合历史的，蒙古人有文字是比较靠后一些时间的事。

在三十六回，成吉思汗攻打花刺子模时，要书记写战书。

书记先长篇大论地写一大篇，他很不满意，打了书记十几皮鞭。成吉思汗对书记说：“你听着，我怎么说，你就怎么写。”于是战术改写成：“你要战，便作战。”

这也是符合历史的。在这时，蒙古人可能已有了文字。在此之前，成吉思汗在征服乃蛮部时，俘虏了一个维吾尔人叫塔塔统阿。这个人懂维吾尔文的造诣很深，他创造了一种利用维吾尔字书写蒙古语言的文字。成吉思汗采用了这种文字，并要求皇子和王公们学习（见《元史》卷一二四）。

向花刺子模发的战书应该就是用这种文字写的。

接着在书中写了成吉思汗又要书记写信给长春子丘处机，请他来研讨长生不老的问题。书记按方才那种体例写了几个字，又挨了皮鞭，只好重新写了一长篇客客气气的聘书。

实际上，给丘处机的信可能是用汉文写的。当时，在成吉思汗身边已有一些汉族人为他服务，派去请丘处机的就有一个叫刘仲禄的使者。

在三十八回，郭靖母子拆开成吉思汗的锦囊，看见其中有要郭靖在攻打金国之后，接着进攻南宋的密令，这当然应该就是用蒙古文字书写的。只是塔塔统阿被蒙古人俘虏后，创造蒙古文字时，郭靖已经回到中原去了，不知他是怎样一下子就学会认这种新创的文字的。

在第四十回，华筝让大雕给郭靖送去一封信，是用蒙古文写的。郭靖不但认识，而且还能翻译成汉语，可见郭靖掌握外语的能力是一流的，若在现代，让他去考“托福”，定能得高分。

这封信上没有上下款，“但郭靖一见，即知是华筝公主手笔。可见在蒙古时，郭靖和华筝多有文字交往，不过，这是不大可能的。在蒙古文字创立之后，成吉思汗命令皇子们学习，华筝随着哥哥们学习，能写这种文字，倒也是可能的。那时，郭靖已经南下，他是没有机会学的。查遍全书，根本就找不到华筝和郭靖间有情书来往的可能，他们是没有文字交往机会的。

在最后一回，郭靖和黄蓉准备刺杀拖雷，听到了成吉思汗的使者所传的消息。书中是这么写的：“拖雷问：‘大汗说什么？’那使者跪在地下唱了起来。”金庸在这里解释道：“原来蒙古人开化未久，虽然有了文字，但成吉思

汗却不识字，更不会写，有甚旨意，常命使者口唱，只是生怕遗漏，常将旨意编成歌曲，令使者唱得烂熟，复诵无误，这才出发。”成吉思汗是大大地退步，突然又不用文字了。他发命令实不需要他自己亲自动手写，他识不识字，会不会写是没有关系的。在创立蒙古文字时，他只命令皇子王公学习，他自己未必去学，自有人替他写、替他读。

成吉思汗让塔塔统阿创造蒙古文字的目的，绝不是为了发展文学，也不是为了修撰历史，他就是为了战争。他让皇子和王公们学习，以便认得军令。几乎在创立文字的同时。

他也有了大印，塔塔统阿就是他的掌玺的官员。用文字发布军令，用印表示其真实和郑重，这和派人去口唱是有霄壤之别的，成吉思汗是不应该突然倒退的。

约在三十多年前，曾看到过一本苏联人写的关于成吉思汗的小说，其中有征服花刺子模的故事。记得其中就有类似的情节，成吉思汗的命令是靠使者口唱向下传达的。

《射雕英雄传》所写的时代，蒙古人正由没有文字走向有文字。在这段时期中，成吉思汗究竟是怎样向下传达命令的，现在很难悦清，所以，在武快小说中怎么写也都可以。但是，在故事情节中，先用文字，后来又不用文字了，改用原始的用唱歌传令，总是让人觉得有点什么毛病在里面，是写马虎了，或是为了情节的需要，不得不有意写错？

顺便说一下，这种用维吾尔字书写的蒙古文字，也许用起来不大方便，或有其他问题，在忽必烈当皇帝时，封一位西藏喇嘛八思巴为国师，由他另创一套蒙古文字，称蒙古新字，取代了由塔塔统阿创立的文字（见《元史》卷二百二）。

脑袋全集之最动人情节

作者：脑袋

金庸小说中最动人的情节

【前言】：这是我对金庸小说动人情节评比的比较完整的一个系列。其实每个人都会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正因如此，才有“金学”一说。这就是金庸的魅力。

脑袋

于 4 . 1 2 . 9 7

排名第一：教单于折箭六军辟易奋英雄怒

之前看过不少 B B S E R 或其它人对乔峰的评价。有说他是大侠的，有说他是莽夫的。不管别人对他怎么评价，我始终认为乔峰是金庸小说甚至所有武侠小说中的第一英雄。

我记得我无论第几遍看>，最后十几页每次都看得我热血沸腾。

当时乔峰翻腕将两截断箭扑地刺入前胸，段誉和虚竹双双抢近，齐声喝道：“大哥！！”

.....

一切的议论和评价都将在乔峰义无反顾的赴死之前黯然失色。乔峰只能死，只有死.....

>这部作品的成功，不是因为四大恶人，不是因为六脉神剑，不是因为“段誉和他那几个妹妹的故事”。80%取决于乔峰这一形象的成功。

排名第二：东西相隔如参商

如果说>，>，>，>等

书的主人公都塑造得不错，那么相比于它那引入的情节，>的男主角张无忌就不是

十分讨人喜欢。至少不象杨过和韦小宝那么引起争论，更没有象郭靖和乔峰被冠以大侠和英雄的花环。但一个有趣的现象是里面的几位女子倒是引起诸位评家的兴趣。

赵，周，昭，离四女中，我个人喜好与金庸先生保持一致。即小昭。

赵敏有时候看起来不太讲道理，会觉得她挺麻烦的。无忌跟了她，八成得妻管严；周女太工于心计，虽说内心凄苦，惹人怜爱，毕竟谁也不希望讨个“复杂”老婆；至于殷离，又野又凶又丑，我才不要呢！小昭无疑是最好的。

所以我看到“东西相隔如参商”那回，鼻子酸酸，几欲落泪。想到从此天各一方，不复谋面，顿时觉得无忌还不如死了的好。看来金庸写离人之情也是十分厉害的。

排名第三：赛上牛羊空许约

大凡人们评价起武侠小说中的对对伉俪，免不了举出：郭靖之于黄蓉，杨过之于小龙女，段誉之于王语嫣。很少有人会想起乔峰之于阿朱。因为两人都死了，因为两人都很难说是第一主人公。

实际上对于我来讲，郭靖对黄蓉的“平淡是真”，杨过对小龙女的“十六年如等闲”，段誉对王语嫣的“坚持到底就是胜利”没有一样能比及乔峰于阿竹间的

深情款款。

其实小说读了这么多了，也该发现一条规律了。凡是要写成悲剧的，起先必定难分舍。记得乔峰在一掌误杀阿竹后，英雄泪滚滚，“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乔峰将阿竹葬入自掘的土坑中，本来便只想在坟边搭个小屋，从此陪了阿竹。但想到自己诸事未了，堂堂男儿，岂可拘于儿女情长。书中写到乔峰长啸一声，劈空向湖心一掌，激起水花涟涟，看到此处，你怎能不觉得荡气回肠？

排名第四：草木残生颇铸铁

在金庸小说的诸多男性人物中，游坦之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一位。实际上这是位很可怜的人。少年即遭灭门之灾，虽说聚贤庄酒别群雄也可说是乔峰的一大壮举，杀个把人云亦云的江湖毛贼并没有给乔峰脸上抹黑。不过这个游坦之却实在可怜。

最可怜的是，他居然还爱上了阿紫这样性格的丫头，而且一爱至斯！本来象阿紫这样刁蛮的女子，倒也不是十分讨厌。鉴于她爱上乔峰，印象分还可以再加3分。不过，由于她对游坦之的极端变态折磨行为，我毫不犹豫将之列为最讨厌之人，甚至比康敏还可恶。

一个人总该有些善心的，向游坦之这样自己本无过错，却要漂泊险恶江湖的弱少年，在你看到“虫豸凝寒掌作冰，草木残生颇铸铁”的时候，你没有一种凄然的感觉吗？独在异乡的游子多半会想家吧？

排名第五：双手互搏

最动人的情节并非一定要是人大悲大震，有时候能让人大乐的，或叹为观止的，也可算是动人的情节。

我个人认为金庸小说中第一搞笑无疑是周伯通老先生；而最令人向往的武功既非北冥神功，也非九阳神功，而是老顽童自创的双手互搏。这是武学之全新概念，完全不类于互相攀比的内家掌力，丹田之气，也不同

于以柔克刚的太极初传，更不是古龙小说中全没凭据的“快，不能更快的快”或“没想到他右手剑法比左手更厉害”。结论便是老周既是最弱智的“儿童”，也是最聪明的“老头”。

每当老周使出“左右手互相搏击之术”，我心里便不由叫好，嘿嘿，这回打不过咱老顽童了吧。直到后来杨过与老顽童比武，老周受激，自己“将左手往腰间一插，只留右手”招架杨过的“黯然销魂掌”，这才落败。吾看到此处，心向往之！常恨自己咋就不早生数百年，别说和老周称兄道弟，便是叫我喊他三声干爹，只要他能将双手互搏传于我，我这好为人爹的，这次权且算倒霉吧。： -)

排名第六：华山绝顶笑释恩仇

从来一笑恩仇泯。武侠小说豪无疑问会写到恩怨情仇。恩仇的解决方式千种万种，但要一了百了，还有一句老话：“冤家易结不易解”，“得饶人处且饶人”。>中的乔峰，始终解不了“胡汉恩仇”，>中的郭靖，也抛不开“正邪之分”。最终能够笑泯恩仇的，是华山绝顶，临死前的洪七公和欧阳锋。

武林中的最正与最邪，最善与最毒，最侠与最魔的两个老头，在欧阳锋终于想出破解“天下无狗”一招的方法后，相拥而笑：

“哈哈！欧阳锋！好个老毒物，果然厉害，果然了得！”“我就是欧阳锋！欧阳锋就是我！你是老叫化！哈哈，你是老叫化！”

两人盎然仙去。什么千年百年的正义邪恶，什么你争我夺得九阴真经！一切都在逝去的生命中化作飞灰~~~~

排名第七：青翼出没一笑扬

有人在评及金庸和古龙对武功招数的描写时曾说：金庸善于描写浑厚而源源不绝的内功，如北冥神功，九阳神功，至刚至猛的降龙十八掌，至柔至和的太极云手；而古龙则善于描写来去无踪的轻功，所谓“踏雪无痕，落地无声”，乃至“天下没有人可以追上他，只有一个人例外，这

个人便是楚留香。”其实金庸在《笑傲江湖》里有一段很精彩的轻功描写。那是说到“青翼蝠王”韦一笑首次“闪亮退场”。书中讲到韦一笑来时悄没声息，去时却长笑一声，双脚踏得黄沙飞扬，如一条巨龙般滚滚而去，显是作了声势来卖弄自己的轻功。直看到峨嵋派的老尼小尼们又是怕又是恨。你想象一下这场景，最好结合看过的港之耍酷片。“双脚踏得黄沙飞扬”，“如一条巨龙般滚滚而去”（并非原词），啧啧！要不是韦一笑实在太不偶像（还喝人血！），我早把他列为最上镜人选之一了！

排名第八：谁送冰舸来仙乡

我第一遍看《笑傲江湖》的时候，颇以为张翠山是书中的主人公呢。：-) 所以看到张与殷历尽万难，漂泊到极北荒岛，心中只是叫好。什么武林中的正派与邪教，什么“号令天下，莫敢不从”，今后我便只与素素常相厮守，在这无人的仙岛上终其一生，何其乐哉！只是张翠山大概也是个低智商，唉。《笑傲江湖》的故事情节，无疑是金庸小说中最好的。金庸的想象力确实够照。北可以北到北极圈内，南可以南到南海（也许和小昭的别离该在马六甲海峡吧：-)) 西可以西到波斯国。和其爹相映成趣的是张无忌本人也有一次荒岛漂游记。还记得葬殷离，和芷若定终生那段吗？只是对我的感染力远没有其父翠山出洋历险来的刺激而令人神往。

- - - - 脑袋

倪匡谈金庸 - 天龙八部

作者：倪匡

《天龙八部》是千百个掀天巨浪，而读者就浮在汪洋大海的一叶扁舟上。一个巨浪打过来，可以令读者沉下数十百丈，再一个巨浪掀起，又可以将读者抬高数十百丈在看《天龙八部》的时候，全然身不由主，随着书中的人物、情节而起伏。金庸的作品，到了《天龙八部》，又是一个新的巅峰。

一个接着一个的巅峰，这是金庸创作力无穷无尽的证明，每一部小说，

都有不同的风格，都带给读者新的感受。到了《天龙八部》，以为以后，总不能再有了，但是还有更新的巅峰。

《天龙八部》的想象力，比《倚天屠龙记》又进了一步。更不受拘束，更放得开，浪漫激情更甚，堪称是世界小说的杰作。

《天龙八部》一开始就释名：八部者，一天，二龙，三夜叉，四乾达婆，五阿修罗六迦楼罗，七紧那罗，八摩罗迦。接着又解释了“八部”每一个的含义。照这样的篇名看来，金庸是想写八个人，来表现这八种道神怪物。

可是，《天龙八部》中，哪八个人，是代表这八种道神怪物的！哪一个人代表哪一种，曾经详细下过功夫去研究，都没有结论。

谁是夜叉？是“香药叉”木婉清？木婉清在书中的地位一点也不高，当然不能代表八部之一。段誉是什么呢？乔峰又是什么呢？

我的结论是，金庸在一开始之际，的确有着写八个人，来表现八种道神怪物的意愿但是写作前的计划，意愿是一回事，写出来的小说是怎样的，又是一回事。

听起来好象很玄，但事实上，每一个从事过小说创作的人，几乎都有过同一经验：计划在创作过程中，往往无法实践，会中途突然改变，会有新的意念突然产生，会无法控制自己。

金庸写《天龙八部》之际，一定也出现了这样的情形。所以结果，才有了这样一部浩淼如海的小说，已不能在小说中找到某一个人去代表一种什么意念，而是所有的人交杂在一起，代表了一个总的意念。

这样的情形，比原来创作计划来得好，也使《天龙八部》更高深、更浩瀚、大气磅礴，至于极点。

《天龙八部》在结构上采取了写完某一个人之后，再写另一个人，而又前后交错，将不同的人联结起来的一种独特结构。这种结构，《水浒传》用过。比《水浒传》每一段更有可观之处，整体结构新鲜。若还有人怀疑“古今中外，空前绝后”的八字解语，不必再与之辩论了。

《天龙八部》在一个一个写主要人物出场的前后衔接上，已到了天衣无缝的地步，小说之中，可以比拟的，也只有宋江忽然一下子踢翻了一个烤火大汉的炭火，而这个大汉就是武松而已。

《天龙八部》中每一个人物都及其出色，其中写了一个悲剧人物，尤其是惊天动地这个悲剧人物是大英雄，大豪杰，有力量可以做一切事，但是却无法改变他自己的悲剧命运。

意外的遭遇，不是悲剧。

明知会朝这条路去走，结果是悲剧，但仍然非朝这条路去走不可，这才是悲剧。

《天龙八部》中乔峰的故事，是典型的悲剧。

那样的悲剧，古今中外的小说中并不多见。

《天龙八部》中，金庸将正面人物的另一面，写得更透彻。普天下敬仰的少林寺方丈，会有私生子。这种写法，在以后两部极重要的作品之中，更反复得到了发挥，而终于在《鹿鼎记》中，建立了“反英雄”的观念。

“英雄”必需是人，人一定有自己的本性，人的本性不会受任何桎梏而改变。

虚竹和尚对神的崇仰，无人会加以怀疑，但是他终于还是做不成和尚，那无关于环境，而是虚竹根本上是一个人！

人的地位在英雄、菩萨的地位之上，就算将之目为神道妖魔，都不能改变人的地位。

论故事之离奇曲折，人物之多，历史背景之广泛，想象力之丰富，天龙八部在金庸所有其他作品之上。所不明者是金庸何以在“释名”中保留了“这部小说以《天龙八部》为名，写的是北宋时云南大理国的故事。”这句话。整部小说，云南大理，至多只占了五分之一的地位。由此也可以证明，创作前的意念计划，和创作过程中的灵感泉涌是两回事。

用武侠小说中的人物来隐喻现实生活中的人物，始自《天龙八部》。“星宿派”是在隐喻什么组织，明眼人一看便知，知了之后，还一定会发出会心的微笑。同样性质的隐喻，在《笑傲江湖》中又出现了一次，如果将创作的年代，和当时在中国大陆上发生的事结合起来看，更加有趣。

《天龙八部》中出现的武功，有丁春秋的“化功大法”，和段誉的“朱蛤神功”，都是能吸取他人功力以为己用。在《笑傲江湖》中，这种形式的武功得到发挥，在武功的想象力方面，也是一种突破。

到这里为止，一直很少提到金庸小说中的各种武功描写，而且在以后的篇幅中，也不准备详细提及。虽然武功是武侠小说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也是武侠小说中最容易写的一部分。金庸小说中的武功描述部分，当然精妙绝伦，但比起其他精彩部分来，似乎不必专门提出来详细讨论了。

看《天龙八部》，到乔峰率领燕云十八骑，马蹄翻金，直驱少林寺，视天下英雄为无物之际，当呼啸而狂吞烈酒。

看《天龙八部》到虚竹在冰窖之中，经不起天地间第一诱惑，而与梦姑共赴欢乐之际，宜遥思情人而饮蜜酒。

看《天龙八部》到小康将段正淳肩头上的肉咬下一块来之际，宜会心微笑而饮醇酒。

看《天龙八部》到梅、兰、竹、菊四少女大闹少林寺之际，宜开怀而呷香酒。

看《天龙八部》到段誉终于蒙王语嫣青睐之际，宜手舞足蹈而浮甜酒。

看《天龙八部》到少林寺老僧说佛，众皆拜服，慕容博和萧远山双手相握，互望而笑之际，宜心平气和而饮淡酒。

看《天龙八部》到一阵风风波恶种种行径之际，宜饮劣酒。

看《天龙八部》到天山童姥和李秋水至死搏斗，宜饮酸酒。

看《天龙八部》到乔峰大闹聚贤庄，为阿朱与群雄舍命相拼之际，可饮辣酒。

看《天龙八部》至虚竹误打误撞，解了珍珑棋局之际，可饮喜酒。

看《天龙八部》到虚竹、段誉、乔峰三人结义兄弟，联手抗敌之际，可饮陈酒。

看《天龙八部》到王夫人设计擒情郎之际，宜饮新酒。

看《天龙八部》，从头至尾，一气呵成，废寝忘食，甚至床头人相对如同陌路，宜掩卷沉思，以书作酒，可以大醉。

《天龙八部》中的冰蚕，是天下最可爱的虫。

《天龙八部》中的游坦之，是天下最可怜的人。

阿朱最柔情万种。

别怪阿紫，她心中有说不出的苦。

赵钱孙心中有说不出的苦。

慕容复心中有说不出的苦。

乔峰心中有说不出的苦。

叶二娘、玄慈心中有说不出的苦。

天山童姥、李秋水心中有说不出的苦。

那么多人有说不出的苦，可是偏偏全书不苦，苦化为激情，洋溢在全书之中。

《天龙八部》中最快乐的人，是李傀儡，已经知道了人生如戏，应该快乐，不知道的，才会悲苦。

《天龙八部》的超绝成就，在于整部书包罗万有，有各种各样的人，有各种各样的武功，有各种各样的情节，简直就象是包罗万有的汪洋大海。

《天龙八部》中的悲剧人物是乔峰。

《天龙八部》中的喜剧人物是段誉。

《天龙八部》中奇遇最多的人是虚竹。

《天龙八部》中失望最多的人是慕容复。

《天龙八部》中最幸运的人是鸠摩智。

《天龙八部》中最不幸的人是风波恶、包不同、邓百川。

《天龙八部》中最痴情的人是游坦之。

《天龙八部》中最无情的人是玄慈。

《天龙八部》中最滥情的人是段正淳。

《天龙八部》中最专情的人是叶二娘。

《天龙八部》中最诚实的人是南海鳄神。

《天龙八部》中最虚伪的人是耶律洪基。

《天龙八部》是金庸作品极其特出的一部小说，在武侠小说中的地位，堪称第一，在金庸作品之中，排位第二。

倪匡谈金庸-笑傲江湖

作者：倪匡

天龙八部之后，武侠小说，真正难以为继了，唯有金庸自己，才能再来突破，而《笑傲江湖》就做到了这一点。《天龙八部》之中，已经有了各种各样江湖人物的典型，可是却偏偏没有令狐冲。令狐冲一出，武侠小说又进入了一个新境界。

在《神雕侠侣》中，郭靖、黄蓉所代表的理和杨过所代表的性起冲突，结果不分胜负，和平收场。但是在《笑傲江湖》中，岳不群所代表的理和令狐冲代表的性，在交锋之下，理溃不成军，性大获全胜。

岳不群被作为“君子”的代表，但事实逐步揭发是伪君子。然而，如果仔细对照岳不群所说的话和郭靖黄蓉所说的话，有何不同之处？一点也没有。

不同的是，郭靖和黄蓉说到了也做到了，岳不群却是说了而做不到。但是，不妨想深一层，说了而做到，是不是就一定合乎人的本性？是不是就比

说了而做不到更高一层？是不是就可以成为人生的典范？

人始终是人，有人的本性。种种加在人本性上的规范，结果无碍在人性本来面目之前溃败下来。

“岂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人的本性有丑有恶有善良，善良的一面始终占上风。善良不是作给人家看，而是要求无愧于自我的良心。

令狐冲尽管一手搂着蓝凤凰，一手挥剑，和天下正派人物为敌，但依然是一个可爱之极的人物，因为他本着自己的本性行事对于外界的评议一概置之不理，我行我素他为自己活着，不为他人的评议而活。

《笑傲江湖》中有“朝阳神教”，地位和《倚天屠龙记》中的“明教”相若。令狐冲和任盈盈相恋，情形和张翠山与殷素素相恋也相若。“魔教妖女”在《倚天屠龙记》中令张翠山身败名裂，饮恨自尽。但是在《笑傲江湖》中，却“千秋万载，永为夫妇”。

魔教妖女大获全胜，江湖道统打败亏输，这是《笑傲江湖》的主旨。

《笑傲江湖》中对朝阳神教的大段描写，惊心动魄，至于极点。其中，小人物假扮教主，教务交由新贵处理，旧人纷纷被诛的大段描写，结合创作年代中国大陆上发生的事来看皮里阳秋之至，写的是什么明眼人一看就知，比起《天龙八部》中的星宿派来，又进一层。金庸对于一脉相承由一个人（家长）掌握一切的组织，不论大小，可能发生的一切恶果，了解得及其透彻，才能反映在他的小说之中。

武侠小说中，很少有关同性恋的描述，《笑傲江湖》中赫然有。朝阳神教的教主东方不败，“欲练神功，引刀自宫”之后，就成了人妖，这一大段，真是特异莫名，惊心动魄，而看来又绝不恶心，只觉得天下之事，无奇不有，真是神来之笔。

《笑傲江湖》中写了权力令人腐化的过程。任我行对属下本来是兄弟相称的，可是在听到了“千秋万载，一统江湖”之后，在得到了教众的拜见之后，想要阻止，一转念间，觉得高高在上，也没有什么不好。先是觉得没有什么不好，继而觉得简直好得很再继而觉得非次不可，这就是权力使人腐化的过程。这种过程的深刻描写，可以作为民主政治第一课的教科书。

令狐冲坐着和田伯光对快刀一段，看得大汗淋漓。

桃谷六仙捣乱武林大会一段，看得令人大笑腹痛。

蓝凤凰献五仙酒一段，看得人不饭竟日。

田伯光被不戒和尚惩戒一段，看得人忍俊不住。

东方不败关注杨莲亭一段，看得人毛发悚然。

梅庄戏弄四个庄主一段看得人呼吸顺畅。

天王老子独战群豪，令狐冲仗义相助一段，看得人热血沸腾。

武当掌门率领两大高手和令狐冲比剑一段，看得人呼叫击桌。

为任盈盈而率领三教九流，呼啸上少林一段，看得人恨不能参与其事。

看青城掌门余沧海穷途末路，面临死亡一段，令人不寒而栗。

看大力神斧在山洞中开路，到最后一斧力竭而亡一段，令人扼腕三叹。

看岳不群深谋远虑一段，令人知人心奸诈。

看小林子自宫练剑一段，令人知世途艰险。

《笑傲江湖》没有任何历史背景，纯叙江湖上事。金庸特意舍弃了他最擅长的历史和虚构相揉合的创作方法，表现了他创作上多方面的才能。在一连串的曲折、奸谋之中，逐渐暴露伪君子的面目，解决了正、邪的真正意义，

这是一部写尽人性的小说。

《笑傲江湖》在金庸的小说之中，排名第三。

任我行最后在仙人掌峰的顶上，直摔了下来，自此与世长辞，象征了一个在权力顶峰的人摔下来之后的下场，很有讽世意味。

《笑傲江湖》一开始，就是魔教长老曲洋和刘正风的友谊，两人琴箫合奏了一阕《笑傲江湖》，正、邪之间的分野究竟如何，是根据世俗的人云亦云来分野，还是根据个人的意愿来分野，还是照自己的判断来分野。正是什麼？邪是什麼？从一开始，就提出了一连串发人深省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全书中又各有了答案，这是《笑傲江湖》最不同凡响之处。

你不是一粒沙子

作者：沙子

(1)

一个平凡的人。

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人。

象沙漠中的一粒沙子。

很巧，他的名字就是沙子。

世界上有很多沙子，多得你数不清，所以沙子从来不缺。

任何地方少一粒沙子，没有人会注意。

但是有些地方不能多一粒沙子。

比如，眼睛里。

"沙眼"在黄帝内经中被称为第四十二大内伤，和七伤拳并列。

比如，韦一笑的鞋里。

韦一笑轻功天下第一，但鞋里如果有一粒沙，他的轻功只是天下第一零二。如果有两

粒，他几乎不会轻功。如果超过三粒，随便一头牛就能跑过他。

当然，还有沟儿大侠的碗里。

沟儿大侠见不得沙子。他认为洁白的碗里的一粒沙子是天下最致命的毒药，

他会用他的春梦无痕刀把碗砍成粉。

接着是其他的盘子；

然后是桌子.....板凳.....最后是那间屋子。

这样被沟儿拆掉的房子已经有七十四间。

当然一起吃饭的人会被不幸误伤。偏偏沟儿不是一般人，被他误伤，只有

一

个结果：死。

"宁见沟儿的刀，别吃沟儿的饭"，这是江湖行走必读的第二十三句。

幸好时尚山庄不是谁的眼睛。

也不是韦一笑的鞋。

更不是沟儿的碗。
所以沙子可以呆在山庄里面。
没有人理他,但起码没人赶他走。
"容不下一粒沙子的山庄,不配叫第一山庄",一个乞丐这样说过。

时尚山庄的庄主叫纳纳。
是个女人。
一个女人能当上天下第一庄的庄主,自然不简单。
更何况还没有成亲,于是更不简单。
江湖上没有人不知道纳纳。
但知道她长什么样子的人,不超过十人。除去她的亲人,知道他长什么样
的

大概只有沟儿。但谁也不敢问沟儿。
据说三大凶徒问过一次。
韦一笑轻功最好,他在床上躺了三天。
厨子的头第六天才变回人头。
流星锤的人整个短了两寸!
在厨子的头变回人头的第二天,三大凶徒到了时尚山庄当护卫。
没有薪水,吃住自理。
却没一句怨言。
如果他们自称天下第二护卫组,没有人敢称第一。
当然没有人敢问他们为什么。
沟儿是大侠,他生气最多砍你两刀,现在他连刀也不用了。最多打你两拳。
当然这两拳也不好受,虽然他不是很用力。
当然你别遇到他碗里有沙的时候。那个时候,你会和那支碗一样。
但凶徒就是凶徒,如果他们生气,你会在第九辈子后悔成为一个人。
所以从来没有人问他们为什么要当护卫。
也许他们愿意。
没人知道。可能他们自己知道。
不过就算他们知道,这么久没人问,他们可能也忘了。
凶徒成了护卫,江湖上当当然清静不少。
时尚山庄当然更加热闹非凡。
黑道,白道,红道,各种人,各色人天天挤在时尚山庄里。
大部份人最大的愿望是有个机会能见一见纳纳。
当然,他们不是想能够一亲芳泽。
能够让纳纳指点一招,这辈子已经吃穿不愁。
据说大约二十年前,纳纳还是个小孩。美丽坚白面书生盖吃得到纳纳指

点。
据说纳纳只指着窗户说了三个字:瘟都死。
没人明白是什么意思。除了盖吃。
所以盖吃现在是江湖第一富豪。

每天时尚山庄总是挤满了人。
都等着见到纳纳的那天。

所以,当他们听说有人居然想娶纳纳时,都吃了一惊.

实际是吃了很大一惊.

据医仙平一指事后讲,当这个消息传到时尚山庄时,有八个人当场死去.

三十七个人晕了过去.八十四个人立即疯了.

三十七个晕过去的人中,有九个是心脏病发作,包括天下第一贪八只手陈东同.

厨子问韦一笑:"是不是你?"

"不是".

韦一笑问流星锤:"是你?"

"不是."

流星锤问厨子:"一定是你了?"

"不是."

四十二秒钟后,三人同声道:"是沟儿?!"

"当然不是我!"

这是沟儿两年来说的第七句话,也是最用力的一次.

接着,他马上说了第八句话:"我也想知道是谁?"

江湖上的人每个人都到过时尚山庄.没到过时尚山庄的人不能称为江湖人.有

人甚至说时尚山庄是江湖的秘密入口.

每个人都想见到纳纳.

每个人都想得到纳纳的指点.

但从来没人想到过要娶纳纳.

三大凶徒没有.

沟儿也没有.

时尚山庄的大厅里没有灯.

但一点不黑,而且可以说很亮.

每个柱子上缀着四个碗大的夜明珠,放出柔柔的光芒.

三大凶徒站在左边.

沟儿在右边.

中间挂是玉蚕丝帘,里面坐着纳纳.从外面看不清楚纳纳的样子.

沟儿没有说话,只是看着他的手.

很多年没有用刀的手,很白.

然后他抬头看了看三大凶徒.

三大凶徒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沟儿很少说话.年轻时他用刀.现在他除了在吃饭看见沙子时用刀外,他只用手.

三大凶徒当然知道那只手.

他们当然不想那只手再爱上他们的身体.不管那个部分.

"有什么事就说吧."幽幽的声音从丝帘后面传过来.

声音比起沟儿的手来说,温柔不知多少倍.

三大凶徒感动得想哭.虽然他们知道,有些话一但说了,他们也许就再也听

不见这个声音了.

三个人一起跪倒。

"属下无能,"韦一笑说。

"有人说.....",厨子说。

"要娶小姐.",流星锤说。

说最后一句话时,流星锤心中发誓,如果这次能活下去,一定给韦一笑厨子好瞧,

因为每一次他们都让他说最困难的一部分!

静!

静!

三大凶徒谈笑杀人,从来没有这么紧张过。

沟儿也一样.他已经很久没有紧张过了。

可是现在他的手甚至握紧了,沁出了汗。

他甚至有一点兴奋。

在他化解黑道巨擎小关和白道大侠董鹿的冲突时,他的手都没有出汗,也没有兴

奋。

很长的一段时间。

厨子数自己的心跳次数到 453 次。

终于一声很轻很轻的叹息似乎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

"终天有人想到娶我了....."

纳纳的声音让人想起女人。

是的.女人。

真真正正的女人。

真真正正的女人不就是让人娶的么?

三大凶徒悬起来的心放了下来。

但马上后悔起来!

为什么我不第一个说?韦一笑居然笑了一下,但已经气得咬碎了两个大牙!

为什么我不早点想到?厨子也笑了一下,但气血上涌,他的头又在变大,又变成

类似某种动物的头。

为什么不是我?流星锤也笑了一下,但他似乎又短了一寸。

沟儿没有动.甚至没有笑。

他很镇静,因为他是一代大侠.只说了一句:"打扰小姐了,告辞."

沟儿住在城东.他回家的那天晚上,城东的人都发誓夜里发生了地震。

那天晚上地动山摇,沟儿的山庄,除了门以外,全都垮了。

当然不是地震.即使是再大的地震,也不可能搞垮沟儿能抗十二级地震的房子。

可是谁又敢拆沟儿的房子?

当然是他自己!

当纳纳后来问他为什么拆自己的房子时,沟儿当然不能说是地震搞垮了他的房子。

那种说法只能骗一般人,不能骗纳纳.于是淡淡说:"那天晚上我练刀了."

纳纳没多问,只说了句:"祝贺沟大侠武功又精进了."

"到底是谁?????????"三大凶徒一边磨着他们的武器,一边大声问.

"到底是谁?????????"沟儿端起一杯茶,在心里悄悄的问.

(2)

"是我."沙子站在时尚山庄外面的一座小山丘上.

面前站着三大凶徒和沟儿.

那天的大阳居然带着一丝血色.

史书上称之为'血日'.

大血之日.

血流成河之日.

谁要流血?

阳光把四个的影子拖得很长.

一阵风过,影子似乎也在飘动.

"是你?"韦一笑说.

"没搞错?"厨子说.

"就你?"流星锤说.

"是我."沙子又说了一遍.

"你要娶纳纳?"三大凶徒一起问

"是的."

三大凶徒开始笑.....

越笑越大声.....

韦一笑的嘴里喷出了两个大牙.....当然不是笑掉了...是韦一笑嘴里的两个

假牙.真的两颗在几天前咬掉了...

厨子笑得血又上涌,他的头已经变得比问沟儿纳纳长什么样时更大,这次恐怕得

八天才能变回人头.

流星锤笑得开始用板儿砖砸自己的头,双脚已经陷在地里.不用说又短了一寸.

沙子没有笑,只是站着.

没有看三大凶徒,甚至没有看沟儿.

他的眼睛望着时尚山庄里的一个地方.

那个地方有一座锦花楼.

楼上有一间清音阁.

清音阁里摆着一张琴.

纳纳坐在琴前面.

沙子看着弹琴的纳纳.

沟儿不喜欢没人看他,尤其是没有一个人看他.

三大凶徒在笑.

沙子看着不知道什么地方.

于是,沟儿咳了一声.

三大凶徒立即停止了笑.

但韦一笑不知道自己的牙掉了。

厨子不知道自己的头现在象某种动物的头。

流星锤也不知道现在自己只有沟儿的大腿那么高。

"你会武功?"沟儿问沙子。

"只会一点点."沙子说。

"知道了."很难得沟儿说几个没有用的字.这说明他心情开始变好。

一个不会武功的人.....沟儿想了想,起身冲天而去。

"你很有钱?"韦一笑问。

"没有."沙子说。

"你很有才?"厨子问。

"没有."

"你很有.....东西很大?"流星锤实在没有问的,但又不甘心作哑巴.他再次

发誓,下次一定要先说!

"哈哈,"沙子居然笑了一下,对流星锤说:"矮朋友,你很可爱."

流星锤的腿大半在地里,所以看起来很矮。

三大凶徒互相看了一眼,然后看了看四周。

韦一笑慢慢说:"东边 254 米处有白矮子一伙在草丛中偷看."

厨子缓缓说:"西边 278 米处有春分一伙用龟息术在土中偷听."

流星锤说得更慢:"北....边....没.....人.....",停了足足一分二十秒,

"但....38 米处.....有新鲜.....牛粪.....一堆."

南边没有人,因为南边是时尚山庄。

"一不作,二不休."

"好象沟儿也想作."

"有他顶着,动手吧."

三大凶徒再次对望了一眼。

"对不起,打拢了."三人同时作揖行礼。

然后同时飞起。

韦一笑幽灵般的盘旋,嘴里两排牙竟伸了出来,咬向沙子的脖子。

厨子,一柄大锅铲当头拍下。

流星锤两只板儿砖,一大一小直奔沙子的头和胸。

据观战的白矮子事后说,当时他认为沙子起码得变成 12 块以上,这还不包括韦一

笑嘴里的那块.而且至少有两块要飞到 50 米外的地方。

所以当他看见沙子根本没动,而在一击之后,好好的站在那里时,他的嘴有两个

小时没合上。

春分那个时候已经从地上爬了出来.反正别人已经知道他在偷看.他出来的第一

眼就看见三大凶徒一起向沙子扑去.他不象白矮子那样乱猜.他用他精密的神算盘

计算了各种可能性,他当时得出的结论是:沙子是可能活下来的,只要他能用每

秒大于 13.8 公里的速度飞起。

只要沙子具有逃出太阳系的速度,他就能活下来。

但他错了.沙子用每秒等于 0 的速度活了下来。

春分当时就砸了自己的算盘。

同时也下定决心,一定要向江湖第一大硬兵器家族英特门买一支最新的神算盘。

"当时,三大凶徒一起扑向那个年轻人.....年轻人没有动....."

沟儿是在他的书房里听他的手下说这件事的.当他的手下说到上面那句话时,沟儿

挥手让他下去了。

因为他已经知道结果,沙子肯定没事。

"你怎么知道他会没事?那个年轻人的功夫很好?"天下第四买卖人老榕后来问他。

"不,年轻人的确不太会武功.是那三个大傻子心机太深."说完这句话,沟儿

再没有说过关于这件事的任何一个字。

当沙子回到时尚山庄时,他已经成为一个名人。

三大凶徒从来没有联手攻击过一个人.而且大多数江湖人认为这个世界上

根本没有人能够从三人的联手攻击下活下来。

有人问过沟儿,沟儿说:"没刀,也许只有一成的把握.有刀,我相信我有三成."

但是现在不是几成,而是现实,是十成。

沙子不仅活了下来,而且一根毛都没少.不但没少,而且气色还很好。

江湖中已经有了传说。

有人说他是江湖第一大软兵器家族麦克索门的人.而麦克索门的掌门人正是美

丽坚白面书生盖吃。

也有人说他是江湖第一大硬兵器家族英特门的人。

不管他是什么地方的人,反正他现在是名人.而且是大大有名的人。

因为以前没人想到过要娶纳纳。

而现在几乎人人都想娶纳纳。

但沙子还是沙子,还是跟他以前那个乞丐朋友住在一起。

"容得下沙子的山庄,真正是天下第一庄."小乞丐现在经常这样说。

有名人,自然就有饭屎.如同有了屎,就会有苍蝇。

江湖上不少人成了水子的饭屎.不少人找他签名.乞丐用不知什么毛作了一支毛笔,用自己的洗脸水作墨汁。

每当沙子写名字时,乞丐就收五文钱的签字费。

天下第四买卖人老榕更做了一批衣服,背上写着

"沙子,好样了."

"沙子,祝早日成亲."

"沙子,告诉我纳纳长什么样."

据说,江湖中人平均二个人有一件这样的衣服。

老榕更肥了.而且当天就成了天下第二买卖人.

时尚山庄几乎成了沙子山庄.

当然有人就不太愿意.

三大凶徒就不愿意.

他们是时尚山庄的护卫,是纳纳的护卫.现在好象已经是沙子的护卫.

沟儿也不愿意.

如果叫沟儿山庄,沟儿倒是会很淡泊的,绝对不闻不问.

纳纳也不愿意.

当三大凶徒告诉她,有人想娶她时,她没有生气.

但她现在有点生气了.她真的生气了.

她真的生气的时候就会疯狂的弹琴.

现在她已经弹了十五个小时的琴了.

弹烂了十二把古琴.其中包括李师师弹给徽宗听的那把.

纳纳没有杀过人,但杀过的琴绝对天下第一.

"我根本不是一个适合弹琴的人."纳纳对聋琴师这样说过.

她现在越弹越急,根据经验,她又要换一把新琴了.

一个小丫环已经去取新琴了.而另一个已经去通知神琴门的人快做一些新琴来.

谁也不能这样弹琴.这样弹琴再多的琴也不够.

琴声越来越急.....

纳纳的全部精力都在琴上.....

所有的真气都在她的指上.....

声音越来越高.....

在琴身就要震碎的一刹那.....

纳纳停了下来,说:

-----"我要见沙子."

(3)

还是那个大厅.

还是碗大的夜明珠.

还是那么亮.

纳纳还是坐在玉蚕丝帘的后面.

三大凶徒还是坐在左边.

沟儿还是坐在右边.

沟儿还是看着自己的手.他觉得自己的手变胖了.而且胖了不少.

沟儿的手如果胖了,那就说明他的身体瘦了.

如果他的手胖了不少,那么他就瘦了不少.

沟儿是不允许别人说他瘦的,所以人们只能说他的手胖.

"少爷,你手胖了好多."他的仆人已经第七次对他说这句话了.

为什么变瘦?没人知道.

据说江湖已经开始下注,赌沟儿是为了纳纳瘦的.赌注据说可以买下整个长安城.

韦一笑的左腿连同左屁股的一大块都在摇动，
这说明他心情很好。
因为他是按照江湖第三艳曲"你知道我在等妈"的节奏在摇。
如果他按照"心太软"的节奏摇，就有人要倒霉了。
如果他按照"让我一次爱个够"的节奏摇，棺材铺就要发财了。
城西"下岗龙"棺材铺知道这个秘密，专门雇人在门口唱"让我一次爱个够

"，

大发特发。

厨子在数房上的瓦。

当然时尚山庄的大厅不可能直接看到瓦。

时尚山庄的大厅的瓦下面有三米厚的波斯毛毯，下面才是用红豆木做成的精巧的天
花板。

江湖上没有一个人能够穿过三米厚的波斯毛毯看见上面的瓦。有"千里眼"之称的"信息

中心"也不行。

但偏偏厨子就喜欢数。

谁也不能说他数得不正确。

因为如果你说他不正确，他就要去验证。

酒虫有一间祖上留下的占地近一亩的大房子，厨子数出来只有 12 匹瓦。

恰好酒虫那天喝了一点山西贾酒，说了一句"不对"。

于是厨子上房去数，果然只有 12 匹。

因为其他的瓦在厨子数过以后就不存在了。

"十二匹瓦房"现在是江湖中的第一百四十八景。

流星锤的眼睛好象根本就没睁开。但他的两块板砖却在动。

因为大厅里居然有蚊子。

按理时尚山庄里是不可能有什么东西的。

那里来的？当然是有"顺风耳"之称的"信息中心"放出来的。这些蚊子就是他的耳朵。

流星锤是山庄的护卫，当然不能让大厅里的话传出去。

于是他用板砖拍蚊子。

两块板砖上下一拍-----

然后松开，蚊子依然飞了起来-----但是蚊子的耳朵已经被流星锤拍掉了。

拍掉蚊子的耳朵并不难，但用两块比两扇门小不了多少的板砖拍掉蚊子的耳朵就

比较难。

只拍掉蚊子的一支耳朵就难上加难。

流星锤只拍掉了所有的蚊子右耳朵。

只有一只耳朵，蚊子就听不清楚。

蚊子听不清楚，"信息中心"也就听不清楚。

流星锤甚至想象到了"信息中心"现在手忙脚乱的样子。

他甚至笑了一下。他感到他这个玩笑开得很有水准。

所有的人心情都很好。

为什么？

因为纳纳的心情不好。

不仅不好，而且很生气。

如果在以前，如果纳纳心情不好，三大凶徒会跑到一千公里远的地方去赌钱，去干

男人经常干的事。

一个女人心情不好，最好不要惹她，连劝都不要去劝。

如果你打得过她，你可以打她。但不要劝她。

现在三大凶徒心情很好

因为纳纳生气的不是他们。而是中间站着的那个人。

-----沙子。

沙子站在大厅的中间。

从他进来过后就没有动过。

眼睛也没有动过。

一直看着那个玉蚕丝帘。

看得纳纳有些发毛。

甚至怀疑玉蚕丝帘是不是只能从里面看到外面，而不能从外面看到里面。

但发毛只是第一秒钟的事。

第二秒钟纳纳又开始生气了。

而第 2.53 秒，她已经很生气了！

于是她说话了。

"你是沙子？"

沙子说："是的。"

"你想娶我？"

沙子说："是的。"

纳纳没有笑。

三大凶徒这样的人听见这样的回答才会笑。

沟儿不会。

纳纳更不会。

纳纳也没有问沙子有没有钱，有没有武功。普通的女人才问这些。

纳纳不是一个普通的女人。

当天下第一山庄的庄主，你想普通都很难。

但是她毕竟是个女人，所以她还是问了一个普通的问题。

-----"为什么？"

沟儿依然没有动。但他停止了看手。

韦一笑的屁股也不摇了。

厨子也没有数瓦了。其实他从来就没数过瓦。

流星锤也停止了拍蚊子。

于是最后一支蚊子就有两支耳朵。

于是这支蚊子就听得很清楚。

于是在大厅外面的"信息中心"也就听得很清楚。

于是在山庄里时尚广场上，所有的正在收听"信息中心"转播的人也听得

很清楚.

很多正在为听不见大厅里的话而准备找"信息中心"退钱的人,都回到了他们花了

十两纹银的位子上.

纳纳问沙子:"为什么?"

从纳纳问到沙子回答之间到底有多长时间,到现在都还是一个在江湖中不停争论的

问题.

当时在大厅外面听"信息中心"转播的人有各种各样的说法.

人数最多,大概占 56%的人认为是三十秒左右.

有 38%的人认为是一分钟左右.

有超过 4%的人认为超过了两分钟.

有 1%的人超过了五分钟.

居然有一个认为超过了两天!

当然没有人相信他的话,

因为他是酒虫.

但没有人认为少于二十秒.

江湖上甚至有人以他自己,他老婆,他儿子女儿,他老爸老妈,他丈母丈爹,他二

姑奶奶的小舅子(也就是精品屋总管,董鹿大侠)的性命打赌:

不超过十五秒.

大厅里的人的估计应该更准确一点.

韦一笑认为,在十秒种左右.所以他很想跟那个人赌,因为那个人的老婆很漂亮.

当然,那是假设那个人没有的一个二姑奶奶,如果有,也没有小舅子的话.

厨子认为在八秒左右,因为当时他的心跳了 12 下.他承认他当时心跳得比平时

快那么一点点.

流星锤认为六秒钟左右,因为当时他的板砖很不合时易地掉在了地上.他弯腰去

拿的时候,头又很不合时易地碰在了厨子腰间的大锅铲上.于是猛的往后一退,

结果左脚又很不合时易地踢在了右脚上.普通人很可以会摔一跤,但流星锤毕竟

是流星锤,顺势在空中翻了一个跟头,然后两支脚刚好落在两块板砖上.然后双脚

同时一勾,两块板砖在空中飞了两个抛物线,回到流星锤的手中.

他觉得他这几个动作做得很连贯,很漂亮,所以他认为不会超过六秒钟.

沟儿后来也跟老朋友天下第二买卖人老榕说过这件事.他当时伸出了右手的二个

指头,接着又伸出了左手的三个指头.

两到三秒,还是 2.3 秒,还是三分之二秒,没人知道.

老榕可能知道,但他不说.

不过,沟儿认为不超过三秒.
事实上的时间:
不到一秒.
这是纳纳的一个贴身丫环说的.下面是她的原话:"
当时我就在小姐的旁边.....嗯.....我手里端着一盘樱桃.....
嗯.....
当时我身上有个地方很痒.....嘻嘻嘻嘻嘻嘻.....不好意思说什么
地方....
嘻嘻嘻嘻嘻嘻.....我就用一支手去挠.....好象是右手.....
对.....是右手
.....但我左手端得就有点抖了.....一支樱桃就掉了下来.....
这个时候
好象小姐就说话了.....眼看樱桃掉下来,我也不敢挠了.....赶紧
用手去抓
.....幸好没有掉在地上.....在空中我就接住了.....好象那个
时候那个人
就回答了.....好象是说.....好象是说....."

(4)

沙子当时只说了七个字.
因为我爱上了你!

"完了?"
"完了!"
"这么简单?"
"就这么简单!"
这四句话是那三天江湖上最流行的四句话,甚至在你出恭的时候,你都能
听到至少
有两个人在说这四句话.有人甚至听到过有人隔着那道墙说这四句话.
江湖人没想到答案是这么简单.
他们认为答案不应该这么简单,应该很复杂.背后应该有很美丽感人的故
事.
有人甚到想到了,是不是他们的父辈之间有什么七弯八拐的关系,
种下了因,现在果长出来了.
尤其是那些出了十两纹银在外面听转播的人,当然不愿意十两纹银就买
这样一
个答案.
如果可以投票选择的话,90%的人会让沙子重新说个理由.就算是说只因
为你是个女人,
他们也会觉得容易接受一点.
但这就是答案.
沙子确实就是这样回答的.

人们喜欢把事情弄复杂. 岁数越大, 这个世界就越复杂.
半岁大的小孩子, 这个世界除了妈妈, 没有其他东东.
到一岁大的时候, 这个世界又冒出个爸爸.
到两三岁, 居然有冒出个'我', 以及兄弟, 姐妹.
有了'我', 这个世界就越来越复杂.
当然到有了'她'的时候, 这个世界就更复杂.
如果有很多个'她', 这个世界就复杂得一塌糊涂了.
幸好人还会老, 人老了世界又变得简单.
到死的时候, 很多人又觉得这个世界除了妈妈, 没有其他东东.
据医仙平一指讲, %95 的人死的时候会叫妈妈.
所以他说, " 当我的病人开始叫妈妈的时候, 我就可以下班了. "

"看山是山, 看水是水"
"看山不是山, 看水不是水"
"看山又是山, 看水又是水"

简单-复杂-再简单, 的确很简单, 但说这话的人就很不简单.

这个人讲完之后, 马上去隐居了. 因为他知道, 如果他在江湖上行走, 很多人会"打他
不是他", 白打他一顿.

当然沟儿还没有修练到"看山又是山, 看水又是水"的境地, 他是在沙子事件之后

懂得这个道理的.

但他毕竟是聪明人, 所以当时在惊诧了 0.93 秒之后, 马上就懂了.
而且越想越有道理, 要娶一个女人, 爱上她岂不是最好的理由.
简直就是最合理的理由.

简直就是唯一的理由.

他甚至觉得, 纳纳已经没有理由拒绝沙子.

他甚至觉得, 纳纳根本就只有嫁给沙子.

他甚至觉得, 他明天就可以喝喜酒了.

但三大凶徒不这样认为.

爱对他们来说, 好象是深奥了一点.

每次他们到千里以外的地方干那些男人常干的事的时候, 那些女人说是爱他们的.
的.

难道她们要嫁给我们?

"可笑!" 韦一笑说.

"幼稚!" 厨子说.

"愚蠢!" 流星锤说.

当然, 他们只敢在心里说.

没人敢在纳纳生气的时候说话.

沟儿不行.

三大凶徒更不行.

"你见过我?" 纳纳再问.

"没有." 沙子答.

"你和我说过话?"纳纳再问.

"这是第五句"沙子答.

"你听说过我?"纳纳再问.

"十天以前听说的你."沙子答.

"十天以后你就爱上了我?"纳纳再问

"不.是听说你之后的第三天."沙子答

"什么时候想娶我的?"纳纳再问.

"听说你之后的第三天半."沙子答.

如果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心仪很久,如果这个男人也象上面那样讲话,据"信息中

心"所做的统计表明,%83的女人在当天晚上会让那个男人睡在她的床上.而另外的 17%

会去找医仙平一指.

酒虫问过医仙平一指,那些女人找他干什么.平一指一脚把酒虫踢到了两条山沟

开外的地方.

"当然是找我接生了....笨蛋!"

但纳纳根本就不认识沙子.

甚至没有听说过他.

没有人会听说一粒沙子.

所以她不可能对沙子有好感.

她还不止对沙子没有好感.

她还觉得很生气.

当然没人知道她为什么生气.

她自己也不知道.

女人总是没有道理的生气.如果她知道为什么生气,她实际上根本就没有生气.

如果一个女人跟你说她很恨她的丈夫,对他很生气,然后对你讲得仔细.这也恨

那也恨,真想把他的头砍下来.你千万别傻乎乎的说"好,我帮你砍了他."

如果你那样说了,首先被砍下头的是你.

现在的纳纳就是这样.

非常的生气!但她又不知道为什么.

这种感觉非常的难受.

一个普通女人如果感到难受,她大可以歇斯底里一番.

但纳纳不行,因为她是天下第一庄的庄主.

因为如果天下第一庄的庄主歇斯底里,天下第一庄就会抽筋.

天下第一庄抽筋,江湖就会大乱.

七十年前,孙夫人小小的呕吐了一下,共铲门差点被杀光.

三十年前,毛夫人小小的头痛了一会,江湖十年浩劫.

纳纳当然知道这些,所以她虽然生气,但不能有所表示,不能哭不能闹.

不仅不能哭不能闹,而且还必须显得很平静.

但她毕竟是个女人,女人总有那么一点点情绪化,所以她觉得她说下面这

句的时

候很平静,声调一点也没有高.但是三米厚波斯毛毯上面的瓦上面的三个偷听

者,有两个耳朵当即聋了.

她"轻轻轻轻轻轻轻轻"地说:

"我不会嫁给你的."

纳纳觉得这句话说得很有体.

不过在时尚广场上收听"信息中心"转播的人有一半人笑了.而且,"纳纳嫁沙子"

赔率马上降到了 1:1.25.

沟儿吃了一惊.

因为他从来没有看见过纳纳这样"轻轻轻轻轻轻轻轻"地说过话.

三大凶徒也吃了一惊.

马上握紧了兵器.只要纳纳一声令下,沙子就会成为真正的沙子.

"那是你的事情."沙子平静的说道.

"那什么是你的事情?"纳纳再问.

"让你嫁给我."沙子依然平静的说道.

"怎么样让我嫁给你?"纳纳再问

"这是我的事情."沙子还是平静的说道.

说完这几句话,广场上"纳纳嫁沙子"赔率"跌破 1:1.2 大关,真指 1:1.15.

纳纳越来越气.

因为她不知道她为这么生气,所以她才生气.

才生这么大的气.

如果现在这里没人,又是晚上的话,她也会象沟儿那样练一下刀,

"地震"一次.

她想让这粒沙子知难而退,但现在反而这粒沙子让他觉得,好象她就是菜板上的鱼,

不,也许是盘子里已经烧好的鱼,就等沙子动筷子了.

她认为这粒沙子太不讲道理.

不止一个人认为沙子不讲道理.

实际上,很多人都认为沙子不讲道理.

天下没有你爱上谁,谁就要嫁给你的道理.

江湖人从来都认为女人才不讲道理,男人是讲道理的.

小乞丐后来问过沙子:"你为什么不讲道理?"

"你见过男人讲道理吗?"沙子反问.

当然纳纳是后来才知道男人根本从来不讲道理.

因为男人讲的道理从来都是他们自己认为很有道理的道理.实际上根本就没有

道理.

女人不讲道理,是因为她们根本不想讲道理.

男人不讲道理,是因为他们根本认为他们很有道理.

所以,尽管很难,你还是有可能说服一个女人.

否则根本不会有女人嫁给男人.

但是,你根本没法说服一个男人.
否则根本没有男人会娶女人.

(5)

纳纳忘记了当时她说过什么话.

很多年以后,她总是回忆不全她当时说过些什么.她说:

"我不知道我当时说了些什么.如果我事先知道结果,我绝对不会说这些话."

当时她说:

"好.....我来帮你做你的事情."

她顿了一下,似乎是下了很大的决心:

"如果你能够走进我的玉蚕丝帘,我就嫁给你!"

时尚广场上收听转播的人听到这句话时,全都感到很失望.

非常的失望.

象一个钓鱼的人在激动期待了几个小时后,却只钓上来一支小螃蟹.

比武招亲,这是每个江湖中人都都会的一招.想不到堂堂天下第一庄的庄主也用这一招.

难怪让人失望.

不过失望只是一刹那,然后欢呼声四起.

因为他们有热闹看了.

江湖人总是喜欢看热闹的.

如果没有热闹,江湖真的很没有意思.

虽然大部分人的脑子在那个时候只想着看热闹,但毕竟还有几个清醒的头脑.

韦一笑,当时就想到了.如果他在最佳状态下,用绝世的轻功,他可以在只挨

厨子一铲和流星锤一板砖的情况下,冲到沟儿的面前.这个时候他估计他还有

75%的轻功.在种情况下,他可以只受沟儿一刀就冲过沟儿.即使冲过去,他乐观的估计,他的轻功是不会有,身上起码有三个地方在流血.这个时候,他

必须对付的是纳纳的三个贴身丫环:下岗龙,东施和阿毛.韦一笑摇了摇头,因为他已经知道,他是能够冲进玉蚕丝帘内,但是是死的韦一笑.厨子也在想.

他能够先发制人.偷袭韦一笑和流星锤,然后和沟儿交手.....也许身中两刀,但他认为能够在沟儿的刀下活下来.但是.....下岗龙,东施和阿毛.....他也摇了摇头,因为他也已经知道,他是能够冲进玉蚕丝帘内,但是是死的厨子.

流星锤想得少一些,他只想到了冲到沟儿面前,他就摇了摇头.他认为自己根本无法冲进玉蚕丝帘内.

沟儿的估计乐观一点,他认为运气好的话,他能够活着冲进玉蚕丝帘.但是他最好的结果是半身不遂,而且是下半身不遂.男人在这种情况下,娶一个

女人.....他还是摇了摇头.

当时在大厅里的人,只有两个人没有摇头.

一个当然是纳纳.

另一个当然是沙子.

沙子不仅没有摇头,而且在纳纳刚说完那句话的时候,抬头就往前走了.

韦一笑动作最快,风一般拦了上来.....

沙子是在第四天早晨醒过来的.

那天的太阳真是好.

平一指也难得的笑了笑.小乞丐也笑了.

"怎么样,小乞丐,我没有吹牛吧?!"

小乞丐的脸当即绿了.然后就转过身去,褪下裤子,露出白白的屁股.小乞丐的屁股居然比脸还白.

据说只有诚实的人屁股才比脸白.因为这点,后来平一指收了小乞丐,小乞丐就是后来的胡庸医.

当然那个时候平一指还没有决定收小乞丐为徒.所以他很爽地笑了两声,一脚踢向小乞丐的屁股.小乞丐沿着和酒虫相同的轨迹落到了两条山沟以外.

小乞丐和平一指打赌,如果他能够救活沙子,小乞丐得让平一指踢屁股一脚.

从此以后平一指有了另外一个名字叫"踹一脚".

小小乞丐被踢了出去,在一个山沟里回忆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房子里只有沙子和平一指两个人.

"你的伤我已经跟你医得差不多了.不过有一处伤我无能为力.告诉我实话,你的眼睛是怎么回事?"

平一指的眼睛这个时候象两支剑直插沙子.

沙子说:"你已经知道了?"

平一指说:"是的.但我很奇怪,这不是新伤."

沙子说:"是的.不是."

平一指说:"什么时候,谁?"

沙子说:"六天以前.我自己."

平一指差点跳起来:"你自己?你疯了?"

沙子说:"也许."沙子笑了笑,"你爱过一个人吗?"

平一指"当然,我还有两个儿子呢."

沙子说:"你只爱她一个吗?"

平一指说:"当然不.在最爱她的时候当然我只爱她一个.但是...但是....."

沙子说:"不用但是了.....".沙子又笑了,"这是男人的弱点.我想试试只爱一个人."

平一指说:"你以为这样有用?如果没用,那不是代价太大了..."

沙子说:"我不知道.也许吧."

平一指:"你不是一粒沙子....."

然后重重地对着沙子的脸说:"你是一个疯子!"

唾沫星子飞了沙子一脸.

沙子抹了抹脸,笑着说:"你早饭吃的是皮蛋瘦肉粥....."

沙子苏醒过来的第三十天,他又去闯玉蚕丝帘.

没有人认为他能够闯得进去.

时尚广场上根本就不赌沙子能不能闯进去,而只赌他是死是活.如果是活的话,

他身上有几处刀伤,诸如此类.

当然他又是被抬着出来的.

以后几乎每隔三十天他都去闯时尚大厅.

从沙子第三次闯时尚大厅开始,时尚广场上成立了以平一指为首的医疗小组.由

于酒虫的血型和沙子相同,于是主动要求成为专职输血员.每天大鱼大肉,好酒好

菜的养着.但到第三十天他绝对滴酒不沾.于是有人又给了他一个浑名,叫"血虫".

后来酒虫因此落下一病根,每隔三十天就浑身难受,要放血一次.....

江湖上所有二十左右的男人每次听到这里都哈哈大笑

所有三十左右的男人都沉默不语.

四十岁左右的人都很尊敬酒虫.

而几乎所有五十岁左右的男人都是酒虫的朋友.

一个男人要到了五十岁才会明白什么是真正的朋友.

如果这个人有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儿子还在那里笑的话,这个人一定一巴掌打过去,

说:".....有一个酒虫这样的朋友是你的福气....."

从沙子第四次闯时尚大厅开始,时尚广场又成立沙子武术指导小组.

几乎所有的黑道,白道的武林高手都是小组的成员.

黑道巨擎小关任组长,精品屋总管董鹿大侠任付组长.

江湖上难得这么尽弃前嫌,团结在一起,不象平时你争我夺.

"信息中心"在后来的武林史记中把这段时间叫做江湖的"沙子盛世"

每个人都把自己的绝招拿出来,毫不吝啬教给沙子.

当然沙子也少不了被这些人骂,打耳光.

因为这些人都是高手.高手当然就有高手风范.

一个高手不能随随便便的跟普通人打招呼,最多是普通人向高手打招呼的时候,他若

有若无地跟你回一个礼.

高手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把善于讲解招数.

你当然会"黑虎掏心",因为你从学武开始就学这招,而且你已经用了十几年.但当

高手跟你讲了之后,你才明白你学的不过的"小狗抢食".于是你立即跟高手学"黑

虎掏心".两个时辰之后,你一定连"小狗抢食"也不会了.

高手说这就对了.

有一个高手教沙子"睡佛翻身朝天"大法,讲了半天,沙子明白了,说"不就

是驴

打滚嘛",头上立即起了六个大包.

"我说你武功怎么这么差.虽然同是驴打滚,但是一叫睡佛朝天,层次就不一样了,

你真没有悟性!"

于是沙子一边说'对'一边去找平一指把头上的包消了.

当然这些高手都是为了沙子.

所以沙子虽然吃了不少苦,但也学会了不少高深的招数.

所以当沙子第七次走进时尚大厅的时候...连三大凶徒都有点吃惊了.

三大凶徒后来是这样说的.

韦一笑说:"当时我以为他一定是把江湖上所有的兵器都搬来了."

厨子说:"不仅如些,而且我还以为他一定把江湖上所有的暗器也带来的."

流星锤说:"而且,他把江湖上所有的毒也带来了."

沟儿补充了一句:"还不算上他身上的带的不同门派的四十三种内功心法."

(6)

当然沙子不可能把江湖上所有的兵器都搬来,即使只把兵器谱上所有的兵器搬来

也不可能.

当时沙子的身上只七把剑,九柄刀,一张弓和六条棒.

沙子也不可能把江湖上所有的暗器带来.他只带了十二把沙子,十七把针和四十二块石头.

沙子身上的毒实际上只有五十二种,只有江湖所有毒的百分之一.

沙子把这些刀,剑,棒和暗器,乱七八糟的挂在身上.各种各样的毒把沙子染得五颜六色.

所以当他站在三大凶徒和沟儿面前时,看起来象个刚着陆失败的火星人.

所以三大凶徒都吃了一惊.

沟儿也皱起了眉头.

任何一个人身上如果带有兵器谱上排名前十位的武器中的七种,暗器中排名前十位的五种,以及前五十种毒中的二十三种,总是会让人吃惊的.

尤其令他们吃惊的是沙子背上的一张大弓.

它实在太太,沙子整个人几乎只有那张弓的一半.

这么大的弓射出的箭却很小,只有五寸长,叫做"暗箭",是黑道巨擎小关的独门兵器.在兵器谱上排名第二.

没有人知道这箭怎么射,否则它不会叫"暗箭".

兵器谱上对它的评语是-----暗箭难防.

排名第一的兵器当然是天下第二买卖人老榕的兵器-----"钱".

"钱"不仅是天下第二买卖人老榕的兵器,也是江湖中用得最广而且杀伤力最大的兵器.

兵器谱上对"钱"的评语是-----如果你能躲开钱,那么你天下无敌.

所以江湖中用得好"钱"的人不超过十个.

老榕是其中之一.

老榕曾经说过:"你如果能把钱用好,它会发出迷人的艺术的魅力."

当然能体会到"钱"的"迷人的艺术的魅力"的人,已经很少用钱了.

沙子腰上挂着的两个东西,没人叫得出它们的名字.

连见多识广的沟儿也叫不出名子.

因为它们根本就没有名字.

左边是小乞丐的"六合乾坤袋".当然用通俗的话讲,就是垃圾袋.

里面装着小乞丐十几年从垃圾堆里拾来的精品.

平一指居然在里面发现过他八年前用过的玉制牙签.当然现在他不敢用它剔牙.

"六合乾坤袋"当然不兵器.而且对沙子闯玉蚕丝帘一点没帮助.

当小乞丐把它拿来给沙子挂上时,沙子接了过来,很郑重地挂在腰上.

因为他知道,这是小乞丐最珍视的东西.

如果一个人能把他的最珍视的东西交给你,不管喜不喜欢,不管有没有用,你都要

心存敬意的收下.

所以沙子也郑重的收下酒虫给他的"酒葫芦".

酒虫很不好意思地说:"...咱这个东东跟你身上的其他东西相比,太没名气了.

不过....."

沙子说:"不,你给我的东西是最有用的东西,它正在我身上流淌."

沙子就这样第七次走进时尚大厅.

三大凶徒都吃了一惊.

沟儿也皱起了眉头.

结果还是跟以前一样:

沙子又被抬了出来.....

而且伤得更重.

一个走夜路的人,如果身上没有武器,可能只会被抢走东西.

如果带有武器,他可能会收伤.

如果还带很厉害的武器,他可能会死.

在沙子第七次闯时尚大厅过后的第三天,江湖第二买卖人老榕把三大凶徒约在万花

楼上,把他的兵器拿了出来.

韦一笑说:"这是什么意思?"

老榕没有理他,只是对着两个箱子说:"这里是一箱子珠宝和一箱子黄金.条件只有一

个,让沙子过去."

韦一笑说:"好说好说.....".

厨子说："没问题.....".

流星锤说："慢.....有大大大的问题!"

"怎么让他过去?"流星锤终于说出了一个问题。

一听这个问题,韦一笑和厨子马上愁眉苦脸起来。

"是啊,这个蠢货武功太差了!他要武功好一点,我早就让他过去了.现在我打得很

烦啊."韦一笑说。

厨子说："是啊,和一个这么差劲的人打,对于象我这样的高手来说,实在是太痛苦."

流星锤说："是啊,我根本就不能碰他,一碰他,他就要倒下去."

老榕说："这是你们的事情."

他走了。

老榕找到沟儿,没有用他的兵器。

只说："让沙子过去."

"有理由吗?"沟儿问。

老榕慢慢地,脸上浮出了笑容.那是一种大彻大悟的平静笑容."因为-----我们都是沙子."

沟儿也笑了："你说得对.你什么时候知道这点的?"

两个人那天晚上据说把沟儿庄子上的酒都喝光了,而且所有的仆人在第二天早晨起

来做饭时发现,水缸里的水也被他们喝光了。

真正高兴的时候,酒与水有什么分别?

第八次,第九次沙子同样被抬了出去。

三大凶徒不停地向老榕述苦。

韦一笑说,第八次我只出了一拳一脚,而第九次我只出了一拳。

厨子说,第八次我用右手打了一铲.而第九次我换到左手打了一铲。

流星锤说,第八次我就只打了一板砖.第九次我打了两板砖,不过其实我根本

是在拍一支蚊子。

对有些人来说,赢是很困难的.而对有些人来,想输都很困难。

所以有些人注定要赢,有些人则注定要输。

江湖哲学家古龙曾经说过："有些人天生勇敢,有些人天生聪明,但都比不上天生

会赢的人...."

那么沙子呢.....

他会赢吗?

沙子第十次进入时尚大厅的时候,时尚广场已经没有人。

任何事如果老是一成不变,没有任何人会有兴趣。

一个男人娶了一个女人,就不会再有兴趣,他会对其他女人感兴趣。

沙子输得太多了,没有人指望他会赢。

沙子没有想这么多.每隔三十天到时尚大厅走一趟已经成了他生命的一

部分.

沙子说过:"我是个简单的人,简单的人容易适应环境."
所以他没有注意到他身边这个时候只有平一指,小乞丐和酒虫.
所以他还是和往常一样向酒虫说:"坚持一下,马上你就不会难受了."
所以他就真接走了进去.

还是那个大厅.
还是碗大的夜明珠.
还是那么亮.
纳纳还是坐在玉蚕丝帘的后面.
三大凶徒还是坐在左边.
沟儿还是坐在右边.
沙子向前走了一步,平静地说:
"开始吧."

后来三大凶徒是这样解释为什么他们三个会一下子倒下晕到.
韦一笑说:"沙子说开始时,放出了土豆寺的土豆丝.果然厉害,我躲了前
面的一百

一十八支,但第一百一十九支射中了我,所以我倒下."

厨子说:"他在放出土豆寺的土豆丝的同时,射出了无声手枪.我现在也没
知道它是

怎么射中我的.所以我也倒下了."

流星锤说:"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当然不会蠢到自己砸自
己一板砖."

沟儿的解释更奇怪:

"因为我想让他过去."

"那你以前为什么不让沙子过去?"后来有人问.

"因为我以前不想让他过去."

沟儿就是沟儿.

大师就是大师.

当时的情形是,沙子说:"开始吧-----"

韦一笑立即跳起来,在空中扭来扭去,然后"咚"一声倒在地上.

厨子立即就倒下了.

流星锤自己对着自己的脑门打了一板砖,然后也倒下.

-----沙子再往前走,象没有看见沟儿,沟儿也象没有看见他.

-----沙子再往前走.

-----当时纳纳的三个贴身丫环下岗龙,东施和阿毛面正在嗑瓜子聊天,
她们根

本没想到沙子可能走到她们的前面.所以她们连兵器都没有带.

她们正在想是不是也站起来,然后象三大凶徒一样倒下的时候,纳纳说话
了:

".....是结束的时候了."

(7)

所有的事,最后都必须自己解决.

如果你有钱,你可以让人给你做饭,然后给你端上来.但如果你还让他帮你吃,

那你就不是有钱,而是有病了.

所有必须自己解决的事情,没有人能帮你.

你必须孤伶伶的独自面对,即便你不想面对.

从本质上说,江湖是孤独的江湖.

人是躲到江湖里来的.

只有老江湖知道,其实躲也是躲不掉的.

当人知道什么都躲不掉的时候,通常都很老了.

纳纳很幸运,她很年轻,但她已经知道什么也躲不掉.

该来的迟早会来.

因为她很聪明.

真正聪明的人是知道聪明根本不重要的人.

聪明的人很多,但幸运的人很少.

聪明而幸运的人少之又少.

纳纳就是这样聪明而幸运的一个人.

所以她现在一点也不生气.

而且心情很好.

人一旦心情很好,就会变得很聪明.当然恋爱的时候除外.

人一聪明,就会想清楚很多事情.

纳纳现在就想清楚了很多事情.

她相信,他会"赢"这粒沙子的.

沙子就站在她身后几米远的地方.

这是一片沙漠.

很美的沙漠.

很多很多的很小很硬的沙子聚在一起,形成沙丘,居然有很温柔的线条.

任何东西,只要在它该在的地方,总是很美的.

所以有人说:"美就是恰到好处."

红红的落日在天边,把沙丘的影子投射出来,有极强的立体感.

风在吹着,是很大的风.

只有沙漠上才有这么大的风.

只有沙漠才配得上这么大的风.

风把沙子吹得四处飞散.

有一些甚至落到了纳纳的头上.

她拂了拂,有一些沙子沾在了她的手上.

她仔细地看这些沙子.....

.....

纳纳说:"这里有数不清的沙子."

沙子说："是的."

纳纳说："你是哪一颗?"

沙子说："我是幸运的一颗."

纳纳说："为什么?"

沙子说："因为我有机会爱一次."

纳纳说："你真的爱我?"

沙子说："是的."

纳纳说："你怎么知道?"

沙子说："我想我应该知道."

纳纳笑了,她再问："如果我不是纳纳,你爱不爱我?"

沙子说："当然不."

纳纳说："所以说,你爱的是纳纳,而不是我."

沙子说："但你就是纳纳."

纳纳说："但我可以不是纳纳."

纳纳说："假如你爱的是我,我是纳纳,你就爱纳纳;我是芳芳,你就爱芳芳;

我是南南,你就爱南南."

纳纳说："而现在不是,你爱的是纳纳.只是很不凑巧,我就是纳纳."

沙子说："所以我还是爱你."

纳纳说："这不一样....."

纳纳接着说："小的时候,我很喜欢雪花,喜欢看它们在空中自由飞舞的样子.但是

我不喜欢落在地上的雪花....."

纳纳接着说："虽然它们都是同样的雪花....."

沙子说："我有点糊涂.....我不是一个聪明人....."

纳纳说："这跟聪明无关,是你没有想过....."

这回轮到沙子笑了,“是的.我没有想过.我没有时间.因为我每天只想着怎么样闯进你的玉蚕丝帘里面.”

纳纳说：“对不起,我对十个月里发生的事向你道歉.”

沙子说：“没什么,我这十个月学会了不少道理.”

纳纳又说：“从前有一个人,从来没有吃过鱼翅.所以他非常的想吃鱼翅.有一天

他的朋友就请他吃了一回鱼翅,但没有告诉他这就是鱼翅.他吃了之后,说刚

才吃的粉条真难吃.他的朋友就告诉他,那就是鱼翅.从那以后,他再不想吃鱼

翅...."

沙子说：“我还是不懂....."

纳纳：“没有关系,因为已经我决定让你看见我的真面目,看了之后你再决定,

你是爱纳纳,还是爱我....."

纳纳：“你走到我前面来吧....."

沙子慢慢地往前走.....

一步.....两步.....

他终于走到了纳纳的身后.

他已经嗅到了纳纳身上的气息.....

他伸出两只手,放到纳纳的肩上.....

他的手有点颤抖.....

他开始用手抚摸纳纳的手臂.....

他感觉到衣服下面的肌肤很滑,很细.....

慢慢的,他的手移到了前面.....

他的手在激动之下触到了两团高耸的富有弹性的双峰.....

很多年以后,纳纳小姐成了纳纳婆婆.

她的孙女正是她现在这样的年龄.如花似玉的年龄.

她知道她的姥姥一生中杀死的唯一一个人是一个最爱她的人.

她问她,"姥姥,当时你为什么要杀他?"

纳纳说:"当时我太年轻.年轻得心中只有纯洁.纯洁得甚至不允许一粒沙子来沾污它."

"那么你现在还认为它重要吗?"

"不,一点都不重要."

"那么什么重要呢?"

纳纳看着四周.

阳光和几十年前一模一样,还是那样的明亮.

树也和几十年前一模一样,还是那样的葱绿.

甚至空气也一模一样,还是那样的清新.

甚至眼前的孙女也和自己以前一样,那么的可爱.

她说:"知道什么都不重要是最重要的."

她的孙女说:"我不懂."

她抚摸着孙女的头慈爱地说:"不懂也是不重要的."

纳纳气得浑身发抖,声音也在发抖:

"我没想到你.....你.....这么的下流....."

沙子倒在她身后两米远的地方,浑身上下有很多个洞在流血....

流出来的血立即消失在身下的沙子里,象是他身下的沙子在拼命地吸他身上的

鲜血.

沙子从沙子母亲那里来,现在要回到母亲那里去了.

但他努力的用自己最后的力量,说出他一定要说出来的话: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

他停了一下,继续说:

"我.....刺.....瞎了.....自己的.....双眼.....,所以.....我要看你.....我

只能用.....自己.....的.....手.....啊....."

瞎子!

瞎子!

他是个瞎子！
他是个瞎子！
他刺瞎了双眼！
他刺瞎了双眼！
纳纳停止了颤抖，慢慢地转过身来。
眼睛里流下血来，张大了嘴巴。
她要哭出来，但怎么也哭不出来。
她慢慢地跪了下来....看着沙子的尸体
双手捧起一捧沙子，把脸埋了进去.....
在很长的时间过后，她终于发出了撕肝裂肺的哭声：

评黄易

作者：wangtao

书路上有很多评论黄易的文章，褒者有之，贬者有之，其实一个武侠小说作家能引起如此大的争议已经很了不起了，这还不论其作品所引起的巨大热潮，从某种意义上使武侠们迎来了一个新的春天。

也许，黄易的小说之所以褒贬不一，文笔的欠佳、用心的不专、实际的媚俗都是次要的，真正的原因在于黄易是一个“现代化”的武侠小说作家。现代化意味着摆脱旧的传统，跳出旧的模式，开创出一个新的时代。从这个意义上说黄易是一代宗师是毫不过分的。而文笔的快餐化、用心的多元化、实际的功利化只不过是一种表象罢了。

但也正是因为如此，黄易也许在人们的心目中永远也比不上侠之大者的金庸。

因为金庸实际上是一个武侠艺术家，他的态度、他的修养、他的为人、他的为文让人景仰。老子说：圣人处无为之事；外其身而身先、后其身而身先。金庸不追求功利而成为全球最富有最受欢迎的作家，而黄易的精彩与糟粕并存自然无法与之相提并论。

而黄易是为功利写作的吗？好象也不是，我个人觉得，他是在实现他的一种深植于内心深处的久远的梦想，一种从孩童时代就有的光怪陆离、不进大雅之堂的梦想。说实话，这也是我第一次接触黄易小说时的真实感受，他的文字好象不经意间掀开了我本该早已忘记的属于童年时代的幻想。

而一个武侠作家的作品如果光有这些显然是不够的，面对属于年轻人的武侠世界，黄易更告诉他们什么是这个时代，你有困惑吗？你有无奈吗？你有压力吗？你为什么感到无聊？你为什么觉得痛苦！黄易告诉你人生的魅力在于求变，黄易告诉你人生的精彩在于面对挑战，黄易告诉你爱情的真谛在于她的绝非纯洁！黄易的思想是如此迎合这个时代的潮流，难怪他这么受欢迎。

当然，情节的精彩绝伦、扣人心弦是必不可少的，这点也没必要多说。可以这么说：金庸创造了一个旧世界、黄易创造了一个新世界。

情趣

作者：陈墨

情之趣是读者的一种盛而不衰的精神心理需要，因而武侠小说作家也就大写特写，乐此不疲。《水浒传》里没几个真正的爱情故事，这在新武侠小说的作者与读者心目中几乎是一件不可理解，也不可想象的事。

新武侠小说作品中几乎每一部都有一个或许多个爱情故事，完全没有爱情故事的小说很少很少。

新武侠小说中的主人公，百分之九十九点九是年轻人，作者这样做或许有许多的理由，但要让他们有机会谈情说爱，显然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独孤红有一部小说名《侠宗》（又名《玉龙美豪客》）主人公严慕飞的年龄，若按真实的历史时间推算，至少应该有七、八十岁了，他在朱元璋打天下时就已成名，明朝开始便被封为九千岁，那时最少也应该有二、三十岁了。等朱元璋做了三十四年皇帝，书中说他还是三十多岁的样子，而再过了二十三年，到永乐十九年，书中竟依然白纸黑字地写着“他三十多岁”¹这一明显的错误，实在令人不解。但读到书中他与卫涵英以及另外一位女性热恋之时，才算是“解”了这一“年龄不长之谜”，倘若严慕飞真的七老八十岁，恐怕不大可能这样如火如荼地热恋的，从而书中便少了许多旖旎的风光。为此，我们应该原谅作者的失误：为了爱情，让人变得更年轻一点，这没什么。只不过，独孤红的爱情故事，讲得不太出色，几乎没什么特点。

大部分的武侠小说作家都喜欢讲述爱情故事，但都没啥特点。看了也就看了，看过也就忘了，很是遗憾。无非是男的英俊孔武，技艺高强，女的娇艳如花，缠绵入骨，天造地设的一对璧人；或一见钟情而饱经波折，到最后才喜结良缘；或一开始并不热衷恋爱，到最后才发现离了对方日子就没法过，于是就洞房花烛。

当然也有对此加以变革的，但那也不过是“英雄之招”或“美人之招”。

第一招是“多角”。多边多角，矛盾纠葛，理也理不清，分也分不开，几家欢乐几家愁。或者次要人物另有良配，结果就成了皆大欢喜。

第二招是“仇家相恋”。即一对师门仇家，或家门仇家，或民族仇家中的一对青年男女，由于一开始双方都不知道对方是仇人的儿子（女儿）或徒弟，一见钟情，最后才互相知底，因而痛苦不堪，但大部分都化干戈为玉帛，有情人皆成眷属了。也有一小部分以悲剧收场，例如萧逸的《甘十九妹》中的甘十九妹与尹剑平两人，双双殉情而死。萧逸的另一部小说《马鸣风萧萧》中的主人公寇英杰与仇家之女铁小薇开始有那么点意思了，作者及时地将他们的发展势头打住，以免再酿成悲剧。或者作者是爱护他们，或者是无力把握这样的“仇”与“情”的冲突，无力写出“罗密欧与朱丽叶”之外的结局和新的花样来。

第三招是“兼收并蓄”。武侠小说中的不少的男主人公很是幸运，群芳惹蝶，最后居然能众美同归，三妻四妾嫁给一个人。这倒也是我们祖国历史

上的老传统、老风俗。如东方玉、柳残阳、陈青云……等人的作品中的男主角大多有如此幸运。

不过，来来去去就这么三招，甚而只有一招或两招，读起来就没那么有味，想起来更是觉得没趣了。爱情虽然永恒地吸引人，但若全是公式化的成批生产，便物多而贱了。

这大约与作者的创作态度、艺术功力、灵性智慧有关。大部分作品中的爱情故事总是老一套，原因主要在于作者的创作态度上并不认真地把爱情故事当一回事，甚至不把整个儿的武侠小说当一回事。那爱情则只不过是小说中一道“配菜”，甚至是一点“佐料”，这当然是不可能写得好的。第二个原因是作者的艺术功力问题，有些作家倒想认真地写，且小说也写得还不错，只是爱情写不出大名堂来。如云中岳这位作家，他的小说有不少出名这作，但其中的爱情故事却不值一晒，如《古剑强龙》中的四位主人公的故事，几乎是“排排坐，吃果果”的幼儿园形式，实行“按需分配”制。他的《盖世侠侣》中竟然没什么描写爱情的段落，《侠影红颜》稍多一些，但也徒有虚名，徒有“书名”而已。第三个原因则是灵性智慧的问题。爱情人人能写，但要想写得好，写得妙，写得刮刮叫，那就难了。因为这玩艺儿牵涉到艺术功力，更牵涉到对人性的理解和对人生的体验，还有对世事的广博见识。若非具有极高的灵性、悟性与极大、极深的智慧的人，极难写出爱情的真正妙端。

最困难的是，一个人同时具有灵性与智慧的可能性是有的，但灵性与智慧二者却是相互矛盾的。正如感性与理性相互矛盾冲突一样。越是高水平、高层次的灵性就越是排斥同一水平线的智慧，当然这二者又相反相存，既对立又统一。如何调节感性（爱情是感性的）与理性（理解和表现爱情又需要理性）矛盾冲突，就成了作家的一大难题，弄不好就走向一端而忽视了另一端。

最好的例子当然是梁羽生和古龙。

这两位作家是除金庸以外的最优秀的作家，但梁羽生走向理性而忽略感性，古龙则相反地醉心于感性而忽略理性，结果使他们的作品失去了“更上一层楼”的机会，无法与金庸相比，其中的爱情故事，也就随着理性或感性的而失去了更多的艺术光彩。——尽管他们的作品与金庸以外的作家作品相比是要好一大截。这一大截是关键性的、决定性的一大截，像是跳高时的一米九五与二米四五那样关键。

且说梁羽生，他的前几部小说中的爱情故事，写得相当的精彩，正是感性与理性并举的佳作。如《龙虎斗京华》中柳梦蝶对樊无畏、左含英这二位师兄的爱左右为难，最终才做出抉择。小说中对樊无畏的无望的爱的心理描写相当出色。更出色的是《白发魔女传》中的玉罗刹练霓裳与卓一航之间的爱情悲剧，堪称武侠小说中的经典之作，也是梁羽生小说的爱情描写的最高峰。其中有人物个性的冲突、社会地位、阶级关系的悬殊，致使这一对有情人终于不成眷属。小说中的玉罗刹一夜白头的描写更使人触目惊心，成了一种深刻痛苦的象征符号；而卓一航的懦弱与痛苦，又通过他的诗、词表达出来，最终借助于道、佛的机锋与禅也不能真正的解脱。

《塞外奇侠传》中的杨云聪与纳兰明慧及飞红巾这两位异族少女之间的爱情故事，也写得相当出色。纳兰明慧是异族，而且是对敌民族的少女，但杨云聪一见钟情，不能自己，这就是情感的真实。而最后的结局则又是纳兰

明慧下嫁同族的多铎，这又是社会历史的必然性，作品没有一味的浪漫，从而走向最终的深刻。杨云聪与飞红巾之间情同手足，但性格上又有冲突，虽然飞红巾心里爱慕杨云聪，杨云聪对她也不无爱慕之意，但总是差一分火候，阴差阳错，不能如意。这也写出了人间无缘的缠绵的痛苦和美丽的忧伤。

大约是从《七剑下天山》开始（这是梁羽生的第五部小说，此后还写了三十部）梁羽生的小说便逐渐走向“正格”，大搞“宁可无武，不可无侠”那一套；从而也影响到小说中的爱情故事“宁可无趣，不可无理”。用理智去了解或理解爱情是可以的，但用理智去表现爱情、完全操纵爱情故事，就有些无趣了。尽管作者诗才文笔都是上上之选，却不能真正地画出爱情的生命之花来。虽不能说梁羽生此后的爱情故事一无是处，但至少是再没有《白发魔女传》那样杰出的作品了，甚至连《塞外奇侠传》的水准也达不到。原因就是作者太理智了，因此表现了作者理解人的智慧，但却同时抑制了自己的感觉与灵性，使笔下的人物故事显出做作、生硬的矫情。爱呀、情呀、美呀，统统都有些发酸。

且看《云海玉弓缘》——这还是酸味较少的一部作品——中的一段。

[金世遗一惊而醒，抬头一看，但见群星闪烁，明月在天，已是将近三更的时分了。金世遗自笑道：“这一觉睡得好长。梦也做得荒唐，忽地想起梦中的那三个少女，李沁梅对他是一片深情，她不解世事，好像根本不知道人世间的丑恶，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常常令他感到自惭形秽，也感到赤子的纯真，金世遗愿意像对待小妹妹一样爱护她。谷之华是吕四娘的弟子，金世遗尊敬吕四娘，也尊敬谷之华，虽然只是匆匆一面，已给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谷之华见多识，心胸宽大，和蔼可亲，金世遗虽然比她年长，但却觉得她好像自己的姐姐一般。金世遗对任何人都敢嘻笑怒骂，放荡不羁，唯独在谷之华的面前，第一次见面，就令他自然而然的不敢放恣。至于这个姓厉的女子呢，奇怪得很，金世遗觉得她邪气十足，对她有说不出的厌恶，但却又忍不住去想她，好像她是自己一个很熟悉的人一样，甚至于在她的身上，可以看见自己过去的影子，这也许就是金世遗既憎恨她，而又想念她的缘故吧。总之，梦中这三位少女，虽然各各不同，却都已在他的心头占了一席之地，要不然他也不会再在梦中梦见她们了。……（第9回）]

像这样一段文字，乍看起来似乎没啥，但认真地品味起来，却总得有些不大舒服。其一，这三位少女中的两位都只见过一面，梦见三位倒也罢了，加这么一大段分析显然操之过急了些；其二，这三位少女的性格，一纯、一正、一邪，定了类型，写起来固然方便，读起来便有些不是滋味；其三，这一段的开始是金世遗做梦醒来之后的心理活动，但写着写着作者便忍不住掺了进来，搞大段的理性分析，虽然似乎头头是道，给人的感觉却是喧宾夺主，而且过于理性。爱情这玩艺儿是不能这么简单地概括的。其四，这一大段分析，过早地确定了故事的格局，使得后面的故事都被泄露天机，变得无味了。再说也未必符合人物的个性和爱情的微妙心理。总之，梁羽生在这部小说中运用了太多的理性，而将感性挤到了一边。

至于《龙凤宝钗缘》，尤其是《慧剑心魔》中的爱情故事，要么完全是理性支配，要么是道德说教，弄一个小姑娘在那儿宣讲布道，大讲“持慧剑，斩心魔”的道理，简直是大煞风景之至。物极必反，理性搞得太多，就失去了爱情的本性了。

古龙的小说，前、中期的一些作品，还是用心写作些爱情故事，感性与

理性大致平衡，如《铁血大旗》、《绝代双骄》等作品中的爱情故事，虽不是那么出色，但多少总还有迹可循，不太离谱。而到了《武林外史》（《风雪会中州》）之后，就开始“失去理性”而“跟着感觉走”了。有时走得好还马马虎虎，有时走得不好，就让人难以恭维。《多情剑客无情剑》中的李寻欢对林诗音、阿飞对林仙儿、孙小红对要寻欢的“情”，虽然基本布局与设想大致不差，但过于沉浸感性，而毫无控制，就使得小说的艺术手段平平，有时甚至失当。阿飞似乎完全是一个感性动物，毫无理性可言。这使他的爱情故事失去了深广的人性内涵，而仅仅是一种传奇性的经历和一种被过分夸张的迷恋心理而已。孙小红对李寻欢的爱情写得也没有铺垫，没有起伏，没有深度，虽感觉不错，但不能回味。《风云第一刀》「东方剑注：不就是《多情剑客无情剑》吗？」、《天涯·明月·刀》、《流星·蝴蝶·剑》等小说，虽然作者神乎其神地写，但一些皮毛的感性被夸张成人性的唯一内涵，那就容易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似乎古龙并不真正的相信爱情，而对梦想与回忆更感兴趣，甚至对性也比爱情更重视。

《楚留香传奇》以及《陆小凤》这两大系列的重头作品，就更是爱情稀薄，也许是因为要写“系列”，必须让主人公保持单身汉的身份，从而不断地创造风流韵事，所以作者压根儿就没想到要让主人公认真地爱上一个人。风流韵事永远也只是风流韵事，而一时的性爱，固然是感性世界的欢乐之源，但这毕竟不同于爱情。如前所述，作者也许压根儿就不相信这个，从而使其笔下的人物，享受现代都市的青年男女的性自由和“反传统”的幸运。

如果说梁羽生的爱情故事有些古典，那么古龙则太过现代化了。古典的理性，总有一点酸味，而现代的感性泛滥则不知道是什么味道。

只有金庸，将对人性的理性的解剖和对爱情的感性的表现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从而给我们讲述一个又一个精彩纷呈又各不相同的爱情故事。以至于以专写爱情见长的台湾女作家三毛也不得不赞其高妙，说金庸的小说妙在一个使人类可以上天堂、也可以入地狱而又无法说得清楚的“情”字（参见《梦里花落知多少》）。

金庸小说的言情，有如下鲜明的特点。

1. 悲剧性。

文豪托尔斯泰说过，“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同”。

爱情大约也是如此，在各有各的不同的悲剧故事中，往往能找到爱情与人性的真正本质。

金庸的《书剑恩仇录》这部处女作中，就给我们讲述了许多的悲剧爱情故事。

首先是陈家洛与霍青桐还书赠剑，两情相悦，却因一点小误会加上陈家洛的心胸不广，因而成了悲剧。陈家洛又爱上了霍青桐的妹妹喀丝丽，最后却又为了与乾隆做交易而将喀丝丽送入虎口。这是一个悲剧。第二个悲剧是陈家洛的母亲嫁非其爱，至使于万亭孤苦一生的悲剧。第三个悲剧是陈家洛的袁士霄爱而不能其所的悲剧。

第四个悲剧是余鱼同爱上了不该爱的骆冰（有夫之妇）的悲剧，他与李沅芷订婚又是“得到的却不想要。”

《飞狐外传》中也有同样的一系列的悲剧。程灵素爱胡斐，胡斐不爱她；

胡斐爱袁紫衣，她却是尼姑，而且发誓不嫁人；袁紫衣的母亲一再被强暴，更是悲苦不堪言「这也是‘爱情’？——东方剑注」；马春花在订婚的第二天却投入了福康安的怀抱，最后反被害死；苗人凤号称打遍天下无敌手，他的夫人却跟了田归农跑了。

《碧血剑》中的何红药爱上了薄情郎；而夏雪宜则爱上仇家女、又因贪财宝而轻离别，以至于终生遗憾；阿九爱袁承志，却因家破国丧加上袁承志身有所属而不能如愿。何铁手爱上女扮男装的夏青青，令人啼笑皆非。

《射雕英雄传》中的黄蓉的欢乐就是华筝的悲哀；穆念慈所托非人，受尽苦难。

《神雕侠侣》中武三通为情发疯，李莫愁成了情魔，陆无双、程英空自伤怀、公孙绿萼送了性命；公孙止、裘千尺夫妇之间像炼狱般的痛苦；杨过与小龙女亦饱红苍桑，伤痕累累。

《越女剑》、《白马啸西风》中的女主人公的爱情成了单相思；《笑傲江湖》、《连城诀》的男主人公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爱人嫁作他人妇……。

这样的悲剧故事还有太多太多，我们不能一一列举。那些看似喜剧的爱情故事中，也胡着太多的苦涩和悲哀、甚而令人一片茫然。

2. 多样性。

悲剧也有各式各样的。金庸的小说中正是写出了这种多样性。

陈家洛的爱情悲剧多半是他自找的，是他个性与价值观的弱点、失误所致。而胡斐的爱情悲剧则是命运的不公平：在《雪山飞狐》中，他与苗若兰两情相悦，但苗若兰的父亲苗人凤却要与胡斐决一死战，无论谁胜谁负，悲剧的结局都摆在那儿；在《飞狐外传》中，胡斐与袁紫衣相爱，却又遇到了一个不能还俗的尼姑。狄云的悲剧在于恶人从中作怪，以至于心爱的师妹糊涂地嫁给了仇人。而袁士霄的悲剧则在于他的性格怪僻，一怒之下离开情侣长时间杳无音讯。徐潮生的悲剧是在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不能自主。余鱼同的悲剧在于伦理的高墙不能逾越，但自己又偏偏情不自禁地碰得头破血流。马春花的悲剧有可能在于对父母之命的盲目反抗，有可能在于青春期的性的骚动，也有可能是出于对福公子的人品气势的迷恋，还有可能是命中该有此劫，一见钟情见了鬼……。

金庸笔下的爱情故事，无论是悲是喜，是主人公或是次要人物，都得到了作者的独特的艺术处理。如《碧血剑》中的何红药被夏雪宜“始乱终弃”，但她自己也要自我反省才好，不料从此变成偏执的情魔；夏雪宜爱上了仇家之女，一不能以情化仇，二不能重情而轻财宝，所以最终注定了不幸的下常阿九公主生于皇家本来就是不幸，而国破家亡更是雪上加霜，尤其不幸的是心爱的情郎不但是仇家敌手，而且还早有所属……同一部小说中的爱情故事有着不同的风貌。而不同的作品中的不同的人物爱情则更是各有各的不同。

金庸小说中的爱情故事的多样性是十分引人注目的。

3. 个性化。

爱情之所以是永恒的主题，这所以永远说不清、道不明、搁不下、看不厌，正是因为它是难以定性、更难以定“型”的。没有任何语言能简单地概括它的本质，也没有任何公式能概括它的类型。爱情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而之所以多种多样，乃是因为爱情与其主人公的个性不可分。人们的个性、气质、出身、修养、理想都不尽相同，人们的遭遇、经历、命运、机缘也不尽相同，因而他们的期望的爱情就不会相同，而他们所获得的爱情也不可能

相同。世上的人个性千差成别，那么世人的爱情的形式及结果也就千差万别。很少人意识到这一点，而在意识到了这一点的人中，更少有人能在小说创作中表现出这一点。

在金庸的小说中，不同的人物有不同的个性，而不同个性在爱情故事上的表现了了分明，影响着爱情，甚至决定着爱情与人生。

较突出的例子是“射雕三部曲”的三位主人公，因个性不同，对待爱情的态度与方法就不同，从而爱情的命运结局也就不同。《射雕英雄传》中的郭靖厚道正义，在爱情与道德中有过徘徊，但感情与道义的矛盾并没有模糊他的爱情态度。

《神雕侠侣》中的杨过则对小龙女挚爱无比，虽有违礼教大法，但仍起而挑战，奋不顾身，至死不变（这一点郭靖就难办啦）。《倚天屠龙记》中的张无忌则与前二者又不相同，这位仁兄性格老好，拖泥带水，对身边的四位少女都有好感，徘徊无定，没法抉择，只好听天由命，或让对方去争龇

还有一个更好的例子是《白马啸西风》中的一系列人物，他们的遭遇大致相同，都是单相思。但他们的行为却有天壤之别：瓦尔拉齐因心上人雅丽仙不爱他，就要将她害死，进而还想害死其他人；史仲俊因师妹上官虹不爱他而大病一场，性格大变，最后将上官虹的丈夫害死，企图让上官虹投入他的怀抱；李文秀明知苏普不再爱她而爱阿曼，但在苏普与阿曼遇难之时，仍义无反顾地去解救；马家骏对李文秀单相，而李文秀则一直把他当“计爷爷”，但他还是不计任何代价地为李文秀赴汤蹈火，最终牺牲了生命……这四个人物的作为各自不同，正是由于他们的个性气质的差异。在金庸笔下，自然而然地各就各位。人们对这部小说不太重视，以为是一篇不大重要，没啥成就的作品，从而视若无睹，实在不大公平。

4. 神秘感。

爱情固然不像古龙小说中那样随意，但也更不似梁羽生笔下那样分明。

爱情这玩艺儿有时简直莫名其妙，神秘不测。谁要是不承认这一点，以为爱情是可以分析清楚，甚至像一加一等于二那样的简单，那就摸不着它的边儿。

有时一个人爱上一个人，或一个人不爱一个人，简直是不可理喻的。如《书剑恩仇录》中的余鱼同爱上骆冰，明知不该，却仍是不能自拔。《碧血剑》中何铁手爱上夏青青更令人啼笑皆非。《笑傲江湖》中令狐冲如此可爱，岳灵珊硬是有眼不识泰山，而要投入林平之的怀抱「非也非也，林平之亦不无爱岳灵珊的心，但由于复仇的心，再加上“自宫”的后遗症……再说岳灵珊也确不喜欢令狐冲这“类型”的…东方剑注」；《射雕英雄传》中的杨康明明是混蛋加八级，但穆念慈却仍是对他一往情深……。

这些都是不可理喻的，但还谈不上十分神秘。 - - 下面两个故事才算是神秘的。

一个故事是《神雕侠侣》中的郭芙，爱过武敦儒、武修文两兄弟，难分轩轻，尔后遇到耶律齐才算是解脱了心理困境，获得了美满的结局。她对杨过从来只有厌恶、愤恨、冷眼。不料在她结婚十多年之后，自己才发现自己的内心的隐密。

[郭芙一呆，儿时的种种往事，霎时之间如电光石火般在心头一闪而过：“我难道讨厌他么？当真恨他么？武氏兄弟一直拼命的想讨我欢喜，可是他却从来不理我。

只要他稍为顺着我一点儿，我便为他死了，也所甘愿。我为什么老是这般没来由的恨他？只因为我暗暗想着他，念着他，但他竟没有半点将我放在心上 1

二十年来，她一直不明白自己的心事，每一念及杨过，总是将他当做了对头，实则内心深处，对他的眷恋关注，因非言语所能形容。可是不但杨过丝毫没明白她的心事，连她自己也不明白。（第 39 回）】

人类最难了解的就是他自己。所以古希腊人说：“认识自己，是人类最高智慧。

”所以郭芙二十年来不明白自己的心事，没什么稀奇，这位少妇从少女时便智力不高而又心气浮躁，若非年纪渐长，经世事较多，而又在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她的心事只怕再过二十年也未必能明白。

另一个例子是《倚天屠龙记》中的殷离，从小就爱着张无忌，为了寻找张无忌而历尽千辛万苦，但两人相逢却不相识，这没什么稀奇，稀奇的是当她知道眼前的“曾阿牛”便是张无忌时，却依然“不识张郎是张郎”。

【殷离神色温柔地瞧着他，呆呆地看了半晌，目光中神情变幻，终于摇摇头，说道：“阿牛哥哥，你不懂的。在西域大漠之中，你与我同生共死，在那海外小岛上，你对我仁至义荆你是个好入。不过我对你说过，我的心早就给了那个张无忌啦。我要寻他去，我若是找到了他，你说他还会打我、骂我、咬我吗？”说着也不等张无忌回答，转身缓缓走了开去。

张无忌陡地领会，原来她真正所爱的，乃是她心中的所想象的张无忌，是她记忆中在蝴蝶谷里遇上的张无忌，那个打她咬她，倔强凶狠的张无忌，不是这个长大了的、待人仁恕宽厚的张无忌。……（第 40 回）】

这实在是惊人的一笔，亏得作者能想得出来。若说是胡编乱造，那就大冤特冤了，人类心中所想象和渴望的，总是比现实的、客观存在的东西要美好得多。

人类完全可能像殷离那样爱上心中的偶像，而对真实的人物却熟视无睹，如此等等，爱情的神秘感，其实多时来源于为类心理的许多测度的奥秘。

5. 含蓄性。

金庸言情，在艺术技巧方面也是大有文章，一般的小说、尤其是一般的武侠小说中的爱情故事，多半是看头知尾，一目了然的。但看金庸的小说却不是这样，你必须看到最后才恍然大悟，甚至到了最后也不能真正地清楚明白，而只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上面的郭芙与殷离两个例子就是，要到小说的最后才能明白怎么回事，绝大部分读者都不可能预测到小说中这样的结局。之所以会这样，除了爱情及其心理的神秘莫测之外，还因为作者从容镇定，布局得当而且含而不露。

《书剑恩仇录》中的陈家洛为何舍弃了霍青桐而爱上了她的妹妹，在小说中始终没有完全揭开，似乎是因为李沅芷女扮男装引起了陈家洛的误会；又似乎是陈家洛见异思迁，直至小说的后半部，才轻轻地来了一句“难道我是不喜欢她（霍青桐）太能干么？”许多读者可能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但这一点恰恰是这场爱情悲剧的关键。

因为陈家洛怕娶女强人 - - 像现代许多人一样 - - 因为霍青桐能文能武、英姿飒爽，没料到这倒成了她不幸的根源。类似的故事还发生在《侠客行》中的梅芳姑身上，梅芳姑爱着石清，而石清却娶了闵柔，谁也不明白（包括梅芳姑与读者）其中的缘故，直至小说的最后，才由石清说了出来：“你

不但样样比她（闵柔）强，而且也比我强，使我自惭形秽，配不上你。”……呜呼！谁能想得到？

《天龙八部》中的正派武林的领袖人物少林方丈玄慈大师居然会犯淫戒，而对象却又是“无恶不作”叶二娘，这谁能想得到？段誉苦恋王语嫣，而王语嫣又正是他的同父胞妹，眼见这一对情侣面临乱伦的危险，段誉的母亲却又说出了一个惊人的秘密：段誉的生身父亲不是段正淳，而是“恶贯满盈”段延庆。原来刀白凤为了报复段正淳的风流，投身段延庆的怀抱而怀上段誉……「不妥不妥，说得不清不楚，没看过人一定会误会……东方剑注」这又有谁能想得到？作者到这关键时刻才揭开真相，真是含蓄到家。仔细一想，却又合情合理。正所谓“意料之外，又有情理之中”，叫人不得不佩服。

也许以上还不是最典型的例子，最典型的例子是袁承志与夏青青，杨过与小龙女，令狐冲与任盈盈的爱情真相，作者一直含蓄到最后也没有任何“明示”，以至于成了几种疑案。看起来这三对都是金庸小说中难得的佳偶，又是更难得的团圆结局。可是，这三对爱情故事总使人感到疑虑重重。

袁承志从来都是把夏青青当成“义弟”（因夏青青女扮男装与袁承志结拜），也一直叫她是“青弟”，而最后阿九出家了，袁承志却仍叫她是“阿九妹子”，这“弟”与“妹子”的区别似乎相当明显，而夏青青的吃醋也不完全是空穴来风。但书中始终回避了袁承志对阿九的情感态度，尤其回避对阿九与夏青青的正面比较。

「驳：袁，夏二人的关系，从多次生死与共中已可看出，袁承志本非善言之人，更不会说“我爱你”这样的“时髦”话；对于阿九的态度，其于皇宫内与阿九共处一室时已经清楚表明了；夏、袁二人最后的关系，在《鹿鼎记》中亦略有提及，可见陈先生此言略有不对之处…东方剑」。

杨过与小龙女似乎一直是作者与读者公认的佳偶。杨过也从未改变过，但一来两人性格差异与冲突明显；二来小龙女不断回避，甚至曾嫁给公孙止；三来小说中又写了郭襄与杨过的一段交往；四来杨过似乎在寻找“白衣少女”这个“幻影”…

…真相如何，不得而知。「驳：虽然不我喜欢《神雕侠侣》，更看杨过不顺眼，但杨与小龙女的感情，亦非如先生所言之矛盾重重：小龙女一开始即对杨过“追”而从未“回避”过（我记得她第一次出墓下山就是为了杨过），至于与公孙止成婚，我记得好象是情花之故…；二是性格冲突是由于小龙女长年幽居与杨过要游戏江湖的心态有所冲突，但以杨过和小龙女互相为对方牺牲的精神来看（详可见十六年后小龙女与杨过在涧底的对话）…，再加上《倚天屠龙记》中“终南山下，活死人墓；神雕侠侣，绝迹江湖”的一句，想必其二人的结果也不用我多言了 - - 东方剑」。

令狐冲与任盈盈的关系比较明显，任盈盈一厢情愿而又一往情深，令狐冲则一心爱恋师妹岳灵珊。岳灵珊死了令狐冲的心也死了。书上写得明明白白，但他的心如何复活却没有写。似乎一直是任盈盈在那儿自作多情、自作主张，自以为是地煽风点火，又似乎不是……「驳：令狐冲与任盈盈关系的转变，是在令狐冲上少林救任盈盈的时候，初上少林，实为“报恩”而来；下山时，则已为“钟情”所致了。（详细的分析可见《驳金庸小说无人性描写》一文）岳灵珊之死的确对令狐冲的打击甚大，但她对盈盈的心意，又一次在悬空寺中表露出来：他不是不知道仪琳对他的心意（我都很羡慕为什么没人这么对我… :)）；甚至盈盈亦劝他“一双两好”，但他仍然表示只爱盈盈

一人，在那种“生死悠关”的情况下，想必说出的话亦不会有假（像他这样能够以“虚言”以退田伯光的人，竟不愿以虚言来躲开眼前的“危机”，足以证明他对盈盈的心）……此一评又是乱弹——东方剑」。

再如《侠客行》中的石破天是更爱丁铛还是更爱阿绣，也难以轻易地加以判断。

以上这些例子也许是作者有意如此，也许是笔者多虑。不论如何，问题总是存在。而存在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恰恰增加了小说的意味。因为人生的许多问题不是那么容易说得清楚，作者还是不要“全知全晓”且“全说出”的好。

6. 人性化。

金庸小说言情成功的最根本的原因，乃在于他对人性的真切的了解和领悟。

前面所说的例子，不论如何奇特、如何神秘、如何含蓄，都在“情理之中”，都是人性的证明，是对人性有其复杂性的揭示。

石清对使他自惭形秽的梅芳姑敬而远之，这正是人性（男人）的一种表现。而《侠客行》中的白自在的夫人史小翠由于对丈夫不满，因而拼命夸张丁不四的长处，以及她对丁不四的“旧情”，那是因为“隔河景色，总觉比此岸更美”，人似乎总是对得到的不甚满意，而对失去的倒特别珍惜。《飞狐外传》中的苗人凤的夫人南兰之所以要离开苗人凤而投入田归农的怀抱，那也是“多情女偏爱薄情郎”。人性如此。苗人凤不但不会调情逗趣，不会低声下气，文雅风流，而且一天到晚只会练剑、练剑、练剑，其它时间则总是心事重重，没有笑脸；而田归农则风流潇洒、轻薄多情，怎能不叫南兰这位官家小姐入迷入痴？

《天龙八部》中的虚竹虽然一心守戒，老实地做和尚，但遇到童姥恶作剧地将一位裸体少女掳来与他相拥相抱，年轻的虚竹又怎能抗拒这“天下第一等的诱惑”？几度缠绵之后，又怎能不思念若渴？人生在世，有欲有爱，那么玄慈方丈年轻时与叶二娘的犯戒之恋又有什么奇怪的呢？他虽然犯了佛家之戒律，却是符合人性的。「感觉似一败笔多些…记得『破绽小全』中亦有提及——东方剑」。

金庸是一位有灵性而又有大智慧的作家，他的作品既富感性特征，又具有深刻的理性精神，正因为他对人性有深刻的了解，而又有超人的艺术才华，他讲述的爱情故事才这样的丰富多彩而又博大精深，既有情又有趣。

任我行和向问天为什么把令狐冲留在梅庄囚室中

作者：阎大为

在向问天和令狐冲进入梅庄后，令狐冲以高明的剑术胜了梅庄四友，向问天用几件礼品骗得梅庄四友同意，让令狐冲和任我行比剑。比剑时，任我行以内力震晕了梅庄四友和令狐冲，把令狐冲化装成自己锁在囚室中，和向问天一同逃走（见第二十一回）。

这是非常不合理的。

第一，向问天已经和令狐冲结为兄弟，任我行又知道令狐冲来是为了救他，剑术又奇高，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帮手，不应涉险将他留在梅庄囚室。

第二，令狐冲留在梅庄是非常危险的。梅庄四友没有发现任我行已被掉包纯属有意图下的漏洞。令狐冲内力全失，苏醒的应较梅庄四友晚。梅庄四友发现令狐冲晕倒在地，一定会感到蹊跷。

如果地上躺的不是任我行，那就闹大乱了，梅庄四友岂能不闻不问？

如果地上躺的是任我行，那么风二中（即令狐冲）哪里去了呢？他怎么能逃出囚室呢？

如果地上躺的真是任我行，不论是死去或受伤，也都是必须立即向黑木崖报告的大事，怎能不管。

放人进去和任我行比剑是极为不妥的事，梅庄四友一定会心怀鬼胎，不会对囚室中地上躺一个晕死过去的人不闻不问。看来似乎不是什么侥幸与否的问题，而是在打马虎眼。

读作者向读者打马虎眼的书，心里总有点不舒服。

第三，任我行出来后有更重要的事情做，可以将令狐冲暂时寄放于某处养病，不必担心会妨碍他们的行动的。

第四，为了不让梅庄四友过早发现，可以由向问天在外边抓一个人来冒充任我行，等办完事后再来救出。

为什么要写成这样不合情理呢？

其主要目的可能是为了让令狐冲在地牢中学会吸星大法，治疗他身上的疾病。这种武功中尚有重大不完善之处，令狐冲练了吸星大法，他的健康又发生了更严重的致命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任我行能助他治疗，而令狐冲坚守自己的原则，即使不治而死，也拒不加入日月神教。这可以使这位大侠的形象变得甚为高大。这样，令狐冲就不得不毫无道理地被留在地牢中，读者也就被糊弄了一道。

稍动一下脑筋，就可以想出多种不同安排，都能使情节变得合理些，而且，后边那些故事又基本上能被保留下来。

不过，读者要想猜出那些较合理的情节，会比较容易些。这样，在情节的合理和情节的奇幻这两方面不能同时得到照顾时，金庸选择了奇幻，放弃了合理。大概多数武侠小说作者都会这样选择，因为这样可以吸引读者，可惜，小说的品质却不能不因此而下降。

如果我是金庸

作者：韦一笑

《飞狐外传》

我一定要将苦人变成袁紫衣。程灵素太可怜了，默默地爱着胡斐，不要求任何回报。甚至是知道胡斐的感情所

寄还是痴心不改。胡斐何德何能？长得比土匪多事还难看，讲话比lele还笨，会有这样大的福气，有这样一个妹子，顶一个洗衣机两个电冰箱三个心理医生。追袁紫色有所进展就置人于不顾，受了挫折就回来找平衡，世上混帐家伙，无逾于此。

我要将顺序倒过来，袁紫衣追胡斐，胡斐追程灵素，当然结果是一样，胡斐拒绝袁紫衣，程灵素甩了胡斐。临甩之前，还要抛下两句，“你和袁姑娘是天生一对，大哥保重”，嫣然一笑离去，留下胡斐一人捶胸顿足，痛不欲生，如此这样，当真是大快人心。

不过这样，程灵素就必须活下来，那死的人是谁呢？实在有些心烦，袁紫衣还要留下来接受迫害，不能随便扔掉，苗人风的宝贝女儿还没长大。思前想后，俺突然想到一个合适的人选，多事，蝶丫头不要担心，不是你们。俺想到的坏蛋是陈家洛，这家伙早就瞧着不顺眼，可谓该死已久，一直苟活，实在窝囊，这次来个废物利用，让他中七星海棠而死，也算是替香香公主报了仇。好，鼓掌一致通过，下手整死陈家洛。

经此改动，《飞狐》再无憾矣！

《雪山飞狐》

首先是最后那一刀一定要有个交代给大家。两个都活着，皆大欢喜，胡斐成家立业。太媚俗了，不但我不答应，稍有品位的毒者都不答应。所谓无读不丈夫，俺要下手将苗人风和胡斐一起弄死。别冲我瞪眼，好人就死不得吗，就要弄死两个好人给大家看看，韦小宝都能当公爵，土匪都能当医生，弄死两个好人正乃天经地义气之事。

最后结局是这样，胡斐发现了苗人风那一招耸肩的破绽，发出一招，谁知苗人风在败给胡一刀之后，潜心思索多年，早已经想出了此招的反击之势，也是一剑过去，两个倒霉鬼就此完蛋。一不做，二不休，苗若兰赶到此处，看到情人同老爸如此悲惨下场，悲哀之下，跳崖自尽。免得有萧积这样的不法之徒再打宝藏的主意。这样的结局，好象有些抄袭两羽生的《还剑奇情录》，不过还剑是一部不错的小说，是两羽生唯一可观的东东。

对胡斐本该在外传里下手，留他到现在已经很给面子他了，已经有两个绝顶高手随他而去，苗人风和陈家洛，应该很知足了。安息吧，胡斐。

《连城诀》

此书写得太过悲观，每当看这本书时，我总是一阵阵发凉，一定要多加一件衣服。主要问题，这本书好人太少，伸出

一只手就数得过来。另外，《连城诀》不象其他著作，有着那种特有的凝厚感和幽默感，只是让人感到一种愤世嫉俗的忧郁。实在不好。

如何冲淡此书的悲凉气氛呢？首先我会考虑加几个中性人物，象田伯光，桃谷六仙，南海鳄神之辈，当然他们都是插科打诨，妙语百出。本来血刀老祖已经有这样良好的气质，只可惜他要做恶人的领袖，承担不了其他任务，所以一定要找几个助手才成。《连城诀》本来就是场景不多，情节单薄，所以要多增加几个场景，将这些人物放进去。全书千里狄云一线牵的单一线索也应该变动一下，加几个分线索。

这本书给人悲凉的感觉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抒发主观情绪的语句过多，有点类似于古龙的风格。我要将这类句子全部删掉。

人物的命运是否应该作些变动呢？丁典英明神武，死掉实在可惜，况且此书死的人也太多了，应该让他活过来。在原书的背后，给了狄云一个美好的泡沫，水笙在等待他。何必呢？这本来就是一个苦命之人，就让他苦命到底算了。

《天龙八部》

到了我最想动手的一部书了，得意地发出阵阵长笑。首先告诉萧积，我要向萧峰下手，我要将萧峰改成一个名副其实的大恶人，大坏蛋。萧峰将会成为一个有双重性格的人物，他苦苦追踪的大恶人就是他自己。他恶的一面发作，杀死乔远山等人，但他善的一面并不知道自己另一面性格所作的勾当，所以自己捉拿自己。有点象推理小说了，不怕，更有悬念。

萧峰血债累累，当然难免一死。不过不能让他象个民族英雄一样死去。由于恶的一面逐渐增强，萧峰最后完全变成了一个大坏蛋，无恶不作。最后，他的老爸以死来点化他，他终于弄明白一切，自绝于人民了。

段誉家族的一笔糊涂帐也应该算清楚。原来整了一个大团圆，让段誉作了韦小宝，将所有的妹妹全部收入囊中，就是老爸老妈作了牺牲。一个戴了绿帽子，一个坏了名声。不孝之罪，可谓大矣。绝不能让他这样占便宜，段正淳还是他老爸，坚决守住阵地，不让段延庆有可乘之机。至于，段誉，知道王语嫣是他妹妹之后，万念俱灰，当然只有一个去处了，大理城外天龙寺，夜半钟声到咳喘。

《射雕英雄传》

下定决心，一定要改造好郭靖。首先，他必须变得聪明一些，这人笨得实在有些离谱，如何能练得如此上乘的功夫，难以

交代。当然，也没必要变成多事那样智商高达 250 的天才，弄个中人之资也就差不多了，就是和尹志平上下就行。郭靖除了在智力上要有所增强之外，精神修养和世界观也必须进行彻底的改造。比如，正义感不要这么强，就是因为他有这么强的正义感，才导致别人的语诟，比如泥筐就讲他是一个高大全，不予置评。所以他的人格上一定要加点缺陷，才能更加真实。黄蓉的形象好象受司马翎毛的影响太深，成为一个智慧如海，无所不能的女强人。本来一个小女孩，有些灵气也就够了。一定要让她无所不能，最后就象诸葛亮那样，有点类似于妖怪了。再说，有点傻气才会爱上一个傻小子吗。所以，黄蓉变得笨一些再所难免。

三国兵器谱

作者：JamesBrian(Skynet)

青龙偃月刀

青龙偃月刀，又名“冷艳锯”。刀长九尺五寸，重八十二斤，刀身上镶有蟠龙吞月的图案，因而得名。

正月初八，汜水关前。

十八镇诸侯的连营绵延百里，五颜六色的十几面大旗在西北风中迎风招展。营寨内一层层树立着一人多高的大盾，大盾的后面隐藏着大批的弓弩手，一个个引弦弯弓，严阵以待。可是大营的辕门紧闭，鸦雀无声。

在辕门外不到两里的地方，一队五百人的铁骑，往来如风，任意驰骋。两千只马蹄上下翻飞，把地上的积雪扬得漫天飞舞。滚滚的雪雾中，一顶赤色的头盔被高高地挑在长杆的顶端，显得份外夺目。

长杆的另一端握在一只青筋暴起的大手中，华雄的手中。

华雄身高九尺开外，虎背狼腰，是典型的关西大汉。他虽然穿着特制的大号盔甲，全身上下仍塞得满满的，隆起的肌肉似乎要把铁甲涨裂开来。他一手倒提着金背大砍刀，另一只手举着长杆，让孙坚的头盔不断地在杆头转动。他身边的部下有的相互嘻笑吵闹，有的向着诸侯联军的营寨大声骂阵，一片欢腾，而华雄盯着不远处雪地上的两滩暗红色的血痕，嘴角不禁也露出了微笑。

华雄是董卓手下的干将，从西凉一直跟着董卓进了长安，也算立了不少的功劳。可是自从董卓收了吕布，并认他为义子，华雄的地位就下降了许多。吕布武功是高，这华雄也不得不承认，可他心里总是不怎么舒服。这次他和吕温侯分守关隘，早在出兵时就憋着一股劲，要好好干上一常所以他刚到汜水关，人未卸甲，就飞骑下关，斩了“济北双煞”的老二鲍忠，将首级送到相府报捷，算是立了头功。昨夜该着华雄露脸，劫了江东孙家的营寨，虽说没擒住孙坚，却也杀了他手下四大金刚之一祖茂，还缴获了他的头盔。今天

运气更好，连斩二将，杀得十八路诸侯闭门不战。嘿嘿，什么俞涉、潘凤也号称上将，真是笑话，看来姓华的也要弄个侯当当了。

正在这时，突然连营中鼓声大震，辕门开了。

中军大帐。

袁绍坐在虎皮交椅上，不由得叹了口气。

这华雄不知是从哪里杀出来的，没想到董卓手下除了温侯吕布，还有这样的勇将。江东孙文台的“流水刀法”成名已久，属下的四大金刚也非泛泛之辈，竟败在华雄手下，挫动我联军锐气。今日又连折二将，看来无人能当华雄锋芒。可惜我的两大高手颜良、文丑都不在，否则何惧华雄？

袁绍不爱打没有准备的仗，因而今天在众人面前叹气。

“小将愿斩华雄之头，献于帐下”袁绍一惊，抬头一看，眼前立着一个红面长髯的将军。北平太守公孙瓒忙介绍说：“这位是平原刘玄德的二弟关羽，现在屈居一个马弓手。”话音未落，旁边的袁家二公子袁术就恼了。他们袁家四世三公，出身明门，他大哥袁绍又是当今的盟主，所以他没把谁放在眼里。他冷冷一笑，说道：“难道十八家诸侯就没有大将吗？一个弓手有何本领，接我一掌”说着呼的一掌“风雷七星斩”，向阶下的关羽劈了过去。

“砰”的一声闷响，一记“流水水袖”接住了这一掌，袁术被震得倒退了一步，脸涨得通红。曹操微笑着对袁术一拱手：“公路息怒，他既然夸下海口，必然有不凡的本领。

如果他败了，再罚也不迟。”说完凌空一招，几上的酒杯已稳稳的落在他手中。他双手捧杯，缓缓走到关羽的面前，手中的酒杯里渐渐冒起缕缕的热气，朗声说道：“将军请满饮此杯，祝将军马到成功。”“酒且斟下，我去便来”，关羽微微一躬，身形一转，人已穿出帐外。

两军阵前，喊声震天。

华雄看到对面的阵列象波浪一般向两旁卷开，中间冲出一人一骑，直杀过来。他大喝一声：“来得好”把长杆一丢，双手平端大砍刀，迎了上去。

两匹马相向飞奔，转眼间已在一丈之内，华雄突然感到一股透骨生寒的杀气直逼过来，他平生第一次感到了死亡的气息是如此的近。

华雄浑身一震，又一次张口怒喝。但是他突然看到一条青龙从眼前飞过，然后是白茫茫的雪地上一串凄丽的血花，没有了头的他骑着战马奔驰而过。

华雄死。

鸾铃响起，中军大帐的门帘一晃。

华雄的头颅滚落在中军大帐腥红的毡毯上，使它周围的颜色更为鲜艳。关羽从容的站在了几前，端起了酒杯。

其酒尚温。

七宝刀

七宝刀，刀长一尺二寸七分，其上嵌饰七色宝石，光华夺目。此刀极其锋利，有切金断玉之能。

七宝刀就放在案头，刀已出鞘，灯火映照下刀身上流转的光芒使一旁黄金打造的刀鞘也黯然失色。

一个须发斑白的老人跪坐在案前，腰干挺得笔直，他的目光一直盯着就站在他面前的红衣人，眼中尽是热切期盼之色。

红衣人已经站了近半个时辰了，他的脸上一直漠无表情，绷得紧紧的唇角带着一种自信和冷傲。可是当七宝刀一出鞘时，他的眼神中也有了一丝抑

制不住的激动。那是一个真正懂刀的人对真正的宝刀的尊敬，是一个用刀的人对于刀的发自内心的热爱。

他冷冷道：“愿杀国贼，以谢天下。”

老人大喜，伏地深深一揖：“如此天下幸甚，社稷幸甚！”

当他抬起头时，面前的红衣人已经神秘地消失了。

他的目光转向案头，七宝刀和刀鞘都不在了，他的眼里却已有了笑意。

老人是当朝的司徒王允，他位极人臣，官居一品。可是他为什么要对红衣人一揖呢？他的七宝刀不见了，为什么还笑呢？谜一样的红衣人是谁？他要杀的国贼又是谁呢？董卓悠闲地坐在相府的水阁里，看着园里怒放的各种菊花，轻轻呷了一口碧玉杯中的美酒，感到十分的满意。

他坐在一张作工精美的八宝象牙大床上，身体四周都垫着柔软的貂皮靠枕，脚下铺着苍狼皮垫，边上还摆着一对赤金的龙凤暖炉。他斜倚在靠枕上，目光朦胧，说不出的慵懒。

董卓自从废立少帝之后，权倾朝野，可以说顺董者昌，逆董者亡，董氏一族尽皆封侯，他的心腹控制了京畿的兵权，文武大臣无不俯首听命。现在有了义子吕布，他想到这，回头看了侍立在一旁的一位面色有一点苍白的英俊青年，脸上流露出了赞许之色：“哼，丁原、袁绍不足为虑。”唉，他现在可是真胖了不少。

这时曹操慢慢地走了进来。

曹操穿着一件洒金火云战袍，紧身结束，一看就是精明能干的人。他五官俊美，可是神情总是那么冷静，那么恭顺。董卓满意地看着曹操，就好像看着自己的儿子，他交给曹操办的事总是很放心，肯定不会出什么差错。他的儿子能有半个曹操能干就谢天谢地了。

“孟德怎么迟到了？”董卓的语气中却没有责备的意思。

曹操赶紧施礼，恭敬地答道：“小人的马又病了，因而来迟，请恩相恕罪。”“你为何不早说？”董卓宽容地笑了，“西凉刚刚进贡了数十匹好马，奉先，去挑一匹送与孟德。”

“是！吕布领命而去。”

董卓往床上一靠，会心地笑了。他知道对待下属不仅要令行禁止，更要收买人心，只有恩威并用才能让人死心塌地地卖命。有时候一点点的关心和人情，要胜过千两黄金。

曹操的眼中突然精光暴射，他的手中已多了一把刀。

刀，发出灿烂的光华，七宝刀。

躺下去的时候，正是一个人精神放松的时候，曹操就抓住了这个机会。

他一刀击出，又快又狠又准，赫然正是江湖上失传多年的“春风快意刀”中的夺命绝招——“飞花逐人香”。

曹操的刀与人已合而为一，水阁中充溢着宝刀的光芒，天地皆为之失色。光芒骤然消失，七宝刀停住了。

董卓的左手的食指和中指夹住了刀锋，封死了刀的一切变化。

七宝刀就好象被铁铸在了董卓的手上，不能再前进一分一毫。

“孟德，你要干什么？”董卓的嘴角挂着冷笑，右手并指如刀，一式七招攻向了曹操前胸的各处大穴。

曹操的左袖飞扬，如行云流水，罩住了攻来的指刀。

袖破碎。

曹操弃刀，闷哼一声，抚胸急退。

曹操手一扬，刀鞘已激射而出：“操有宝刀一口，特献与恩相。”

“多谢恩相赐马！他身形一展，如大鸟投林，穿窗而出。”

吕布急步走了进来，插手问道：“义父安好？”

董卓把玩着手中的七宝刀，缓缓说：“无事，是曹操来献七宝刀。”

吕布一愣，急急说道：“名为献刀，实为行刺，我去擒他回来。”

“不必了，他中了断虹指，已伤了心脉。”董卓顿了一下，又说，“你传令各州府画影图形，捉拿曹操。”

说完之后，他的目光飘向了满地的落菊，眼中似有恨意。如果这是他自己的决定，他为什么又不甘心？

黄昏，宽阔的青石官道上一匹西凉骏马正在急驰。马上的红衣骑者摇摇欲坠，只能勉强握着马缰。

曹操吃力的探手入怀，牵动了伤处，“哇”的一声又吐了一口鲜血，血喷在衣上，马上，地上。

他的手抽出来时，掌中多了一面碎裂的护心铜镜。

曹操苦笑。

双铁戟

双铁戟，左手戟重三十九斤，右手戟重四十一斤，只是用寻常镔铁打造而成，但是在典韦手中运使如飞，冲锋陷阵，如入无人之境。

帐中鼾声如雷，典韦四肢大张着睡在榻上，他的双铁戟就靠在床头，在月下发出冷冷的清光。帐门无风自摆，案上烛火摇曳中，帐中已多了一人。把总重八十斤的双铁戟从典韦帐中无声无息地偷走可不容易，这份轻功和膂力世上不超过十个人，而胡车儿就是其中之一。他现在穿着曹营士卒的号衣，踮足潜踪地来到戟前，稳稳地把戟提在手中，身形微晃，人和戟都不见了。

帐外不时地传来士卒的低语声和战马的嘶鸣，中间还隐约夹杂着铁甲与兵器相互撞击的铿锵，帐前都尉典韦在睡榻上翻了个身，心中暗骂：张绣手下的这帮降兵可真差劲，夜巡都这么混乱，哪能和我们曹家军比。他嘴里嘟囔着，又要沉沉睡去，突然，四面金鼓齐鸣，灯笼火把的火光把帐帟映得通红，整个营寨内到处都是喊杀声：“不要放走了曹操！”

典韦打了个激零，从榻上一跃而起，伸手就去抓戟，可是他的手却抓空了：“我的戟呢？”

中军大帐里锦绣铺地，水陆毕陈。在笙管缭绕中，武平侯曹操从邹氏嫩葱般的纤纤细指中接过金樽，一饮而尽，不由得哈哈大笑。酒是宛城特产的杜康，醇香浑厚，可算是壶中极品，但是什么美酒能比得上佳人的妙目流波，眉黛含情呢？正是酒不醉人人自醉，间或美人樱唇微启，千金一笑，这位当朝的大将军可真有些乐不思归了。

呐喊声更近了，敌兵已经冲进了辕门，典韦咬了咬牙，矮身冲出了营帐。

一簇铁骑人人各披铁甲，手持长刀，径向中军大帐冲来，足有百人之众。马蹄敲击在地面上隆隆有声，仿佛闷雷从辕门里直滚了进来。

典韦右手凌空一抓，地上一具曹军步卒尸体鞘中的腰刀飞射而出，他伸手抄住，虎吼了一声，迎着那队铁骑冲了上去。

鲜血激溅，残肢和断刀四处横飞，人的惨叫，马的悲嘶混和在一起，在营寨中回荡，令人胆寒。铁甲骑士象拍在巨石的大浪一样，四散开来，又汇集在一起，倒卷了回去。二十多具尸体的中间，典韦如一个浴血煞神般的屹

立着。

典韦感到肩膀和腿上一阵钻心的剧痛。“嘿嘿，如果我双戟在手，这些鼠辈岂能伤我？”贾诩看着坐在他对面的张绣，只见他面色铁青，牙关紧咬，腮上凸起一棱肌肉，显然是大怒已极，不禁叹了口气。

他明知和大将军曹操作对难操胜券，但是看主公的意思，双方破脸是再所难免了。唉，也罢，无毒不丈夫！他抬起头说道：“此事千万不可泄漏出去，明日等到曹操出帐议事时，主公……”

没有呼喝，也没有叫喊，只有刀刃砍在骨头上的声音，枪尖扎进肉里的声音和枪杆断裂的声音。典韦和三十六名紫衣枪手流着汗，淌着血，象野兽一样地在拼命。典韦知道碰上高手了，三十六条钢枪的枪阵在他周围回旋翻滚，此进彼退，连绵不绝。枪幕密如风中芦苇，密不透风。他拼了，狂若疯魔，竟以血肉之躯投入了杀气腾腾的枪林。敌人的枪划破了他的肌肤，可是他的刀要了敌人的命。

三十六绝命枪手的手在发抖，他们经受过最严格的训练，杀人是他们的职业。可是今天他们的对手比他们更快，更狠，更凶猛。他们的同伴一个个倒下，对手的身上血泉也不断增多，但身手却没有丝毫迟懈。

典韦已经打发了性，全身上下的伤口都没有了痛楚。他的刀上满是缺口，就随手将刀掷出，俯身提起地上的两具尸体，施展出了他威震江湖的绝技。

“大鹏展翅1，肉块和血雨飞洒。残存的二十七枪手的斗志崩溃了，他们退却。可惜不是用双铁戟施展大鹏展翅，否则……典韦靠在辕门上喘息着。

……

典韦豪爽地把最后一杯酒灌进嘴中，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对着张绣和贾诩一拱手，笑道：“多谢二位盛情，典某告辞了，痛快！痛快！哈哈……”

张绣和贾诩一直把典韦送出帐外，看着典韦上了马，带着十几个亲兵向曹营驰去。两人盯着队伍的背影看了好一会，然后不约而同地相视一笑，眼中尽是冷酷的杀意。

张绣站在曹营的辕门前，眼睛都急得血红，神情十分可怖。他把手中的宝剑一挥，大吼道：“弓箭手，放箭1

箭如骤雨，转眼间门板已经被射得象刺猬一般，典韦死力顶在门后，身子摇摇欲坠，他感觉到全身的精力正随着身上几十处伤口的热血流出体外。他可以感到手中举着的两扇门板越来越重，重得象山一样。如今纵使双铁戟在手，我典韦也插翅难飞了，不知主公脱险了没有？大公子又怎么样了？

十几名紫衣枪手从寨后摸到了辕门，他们看到典韦仍然死力拒住寨门。为首的枪手突然飞身而起，手中红缨长枪的枪头完全送入了典韦的后心。典韦狂吼一声，手中的门板脱手坠地。紫衣枪手被吓得弃枪而走，全都撤到典韦周围一丈以外。典韦连声大吼，背后鲜血喷涌而出，血流满地。他的吼声逐渐低沉，身体僵立不动。良久，张绣军中仍无一人敢从辕门走进营寨。

典韦死了。

方天画戟

方天画戟，古代兵器，在戟杆一端装有金属枪尖，一侧有月牙形利刃通过两枚小枝与枪尖相连，可刺可砍。

小沛县城西南一里的草坡，泥土湿软，鹅黄色的小花热闹地开放着，空气中浮动青草与春雨混和的清香，宁静中充溢着生机。

骤然马蹄声疾，泥土飞溅，小花被无情地碾碎，清晨的静谧一下子消失

得无影无踪。

八匹雪白的骏马飞驰而来，马上的骑士一色青衣青甲，神情彪悍，体格雄壮。八人八马来到了草坡上的大营辕门前，猛的齐刷刷立定，马上的青衣人一齐跳下马来，抖开手中原本卷着的青色大旗，左右一分，在辕门的两侧各插上了四面大旗。然后八个人又翻身上马，由来路奔弛而去。八面大旗在微风中猎猎作响，只见上垂手的四面旗上都有一个斗大的“袁”字，下垂手的旗上则是“纪”字。

半晌，急如爆豆的马蹄声又一次响起，仿佛是草坡下升起了一朵黑云，来的骑士黑衣黑马，弹指间已到了近前。原来马上是一个豹头环眼的黑大汉，掌中倒提着一杆丈八蛇矛。

他看到门前的八面大旗，楞了一下，然后重重地哼了一声，双脚一点马镫，身子呼的拔起，凌空一个倒翻，落在了辕门前方不远的一块大石前。他吐气开声，手中的矛尾竟没入石中半尺有余。接着黑大汉从怀中掏出一面火红色的大旗，系在矛杆之上，旗上的蓝月光中赫然是一个金色的“刘”字。黑大汉飞身上马，拨转马头下坡去了。

又过了片刻，“支扭”一声，沉重的辕门打开了，一队骑兵簇拥着一位年青的将军涌了出来。青年将军骑着一匹通体红得象火炭似的战马，头戴三叉紫金冠，身上穿一套兽面吞头连环铠，虽然面色有些苍白，却有着一种威风凛凛的霸气。他环视了一下辕门前的九面旗，微微一笑，突然纵身跃到大石前，双掌齐出拍在了石面上，“波”的一声，丈八蛇矛一下从石中跳出，落在了他的手里。旁边的众骑兵的喝采声还未出口，只觉眼前一花，八面青旗又都到了青年将军的手里。他把旗子向手下抛去，一面喝道：“把拜旗收好，准备迎客！”众人轰然应答，纷纷向营内奔去。

青年将领从马背上取下弓箭，张弓搭箭，仰天射出。营寨中的旗杆顶端卷旗的绳索应声而断，一面紫色大旗“刷”的展开，迎风飘扬，朝阳把旗上的“吕”字映照得闪闪发光。

纪灵慢慢地走进了中军大帐，表情上带着一种疑惑。他的眼睛突然睁大了，刘备！大耳贼竟然坐在大帐之上，被待若上宾！他大惊之下，抽身就走，一边陪同的几位吕军副将连忙上前阻拦。这下纪灵可急了，他双掌一错，一股大力迅猛地向外推出。几名副将不敢硬接，急向两旁闪开，可仍然拿桩不定，向后连退了好几步。

纪灵大喊：“取我刀来！”可是他面前忽然多了一个人，温侯吕布！纪灵出手不算慢，可他的手刚一伸出就失去了力气，吕布的手象一圈钢箍似的扣住了他的脉门。纪灵快两百斤的山东大汉，被吕布象拎小孩一样给拎到了刘备的面前。

纪灵勉强把一杯酒倒进嘴里，什么滋味也没尝出来，他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过吕布那有些苍白的脸。吕布终于说话了：“你们两家看在小侯的薄面上，各自收兵休战如何？”“我奉主公将令，手握十万虎狼之师，专捉刘备，岂能善罢刀兵！”纪灵率先反对。“我们怕你不成？”黑脸张飞的声音象头顶响了个炸雷，“你比黄巾百万如何？你想擒我大哥，先过了我这关！”酒席上的气氛骤然紧张起来，好象箭已上弦，一触即发。

众人突然鸦雀无声，脸上都不禁变了颜色。“取戟来！”这三个字回响在每一个人的耳畔。方天画戟，这是江湖上每一个人都不得不尊敬的一个名字，它几乎成为了天下第一的代名词，谁要是轻视它，谁就是在轻视自己的生命。

吕布缓步走到帐口，朗声说道：“我有一法，是战是和，从天而决。从辕门到中军一百五十步，我立戟于辕门之外，若是一箭射中戟上小枝，天意罢兵，不然，任你们杀个你死我活。”纪灵简直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一百五十步，射中小枝，纵是后羿复生、由基在世也未必能中。“好，军中无戏言！”刘备当然也点了点头，可脸上却罩上了一层忧色。

吕布把手中酒干了，挽起袍袖，一式“犀牛望月”，弯弓如秋月行天，按弦扣箭，弓步拧身，稳如泰山。

他大叫一声：“着！”箭发如流星坠地。

“叮”的一声轻响，箭正中画戟小枝，帐上帐下采声雷动。刘备的眼睛一直死死盯着那小枝，心中默默祷祝，此时才长出了一口气，脸上露出笑意。另一边的纪灵脸色阴沉，一言不发。

吕布仰天长笑，把弓扔在地上，一手牵着刘备，一手握住纪灵，笑道：“天意不可违，你们两家化干戈为玉帛，可喜可贺，斟酒来！”

青虹剑

青虹剑，与倚天剑齐名的神兵，削铁如泥，锋利无比。它是曹操所拥有的两口宝剑之一，剑柄上有金嵌的“青虹”二字。

黎明，朝阳如血。赵云一个人单枪匹马在沙场上搜寻着，身前马后到处都是奔逃的百姓。有的人伏在死去的亲人身上，发出撕心裂肺的哭号。赵云的白马，银甲，白袍都已被干涸的血染成了赭红色，他的银枪上还淌着浓浓的，红红的热血。到底是敌人的血，还是他自己的鲜血，赵云也说不清，他根本也不在乎。他的眼睛被忧虑和焦急烧灼得通红，布满了血丝，可是他锐利的目光仍一刻也不放松地扫视着面前闪过的每一张面孔。

百姓惊惶的呼喊和凄利的哭叫猛然响起，一支曹军从一座低岗后面撞了出来。马上的骑兵毫不在意地纵马冲过四散逃命的人群，弓上弦，刀出鞘，铁蹄踢腾，成扇面形向赵云包抄了上去。

一股浓烈的肃杀之气，好象疾风瞬间在赵云身边弥漫。赵云的目光仍然扫视着前方，没有回头，仿佛对身后的变化毫无察觉。

骑兵们一色锦衣金甲，他们的服饰表明了身份，他们是中军虎贲营，也就是曹丞相亲随卫队的成员。本来虎贲营在平时是不投入战场的，他们总是留守在丞相身边，保卫丞相的安全。这一次追击刘备之战，曹军的铁骑如虎入羊群，势不可挡，刘备手下那点人马根本不堪一击，所以他们也不禁手痒，在帐前背剑官夏侯恩的率领下出来过过瘾。

夏侯恩身披金铠，背上背着一柄长剑，身后跟着十几个手下，缓缓地向赵云逼了过去。

他手中的铁枪柔柔地，轻轻地向赵云的后心刺去，就象情人的爱抚。不过冰冷地枪锋传送的不是温柔，而是死亡。

赵云却没有抵抗，甚至连一丝躲闪的意思都没有，他好象已经痴了。夏侯恩的脸上不由地浮出了愉快的笑意。

笑容凝固在夏侯恩的脸上，如果他会后悔的话，他一定会为自己所犯的这个致命的错误后悔。可是死人是不会后悔的。

赵云反手从敌将的咽喉中抽出了银枪，血箭激射而出。十几名虎贲营的骑兵的脸色都变得苍白，有两个趴在马背上大口地呕吐。他们不敢相信，又不能不相信眼前的一切，一起仓皇勒转马头，狂奔而去。

赵云低头看着敌将尸体背上的剑，他的忧急的眼神中忽然掠过一丝欣

喜。枪芒闪动，剑已到了他的手中。

剑柄上赫然有两个金色篆字：“青虹”。

偌大的庄院早已空无一人，院墙大半都已被火熏黑了，墙头上还有几处余火在燃烧着。

赵云推开虚掩的院门，一个柔弱娇小的身影就映入眼帘，赵云急忙伏地行礼。院外的哭叫声，喊杀声好象一下子变得很远很远，恍惚间他似乎又看到那腊月漫天飞舞的白雪，雪中含苞待放的红梅，梅花旁亭亭玉立的佳人，还有那回眸的一刹那中无限的风情。

“妾身得见子龙将军，阿斗可有救了！只要将军能把这孩子护送到他父亲身边，妾身虽死无恨。”糜夫人的声音轻柔，如同风中摇曳的嫩柳。

赵云轻轻一颤，抬起头来。糜夫人怀抱着阿斗，坐在墙下的枯井旁边，她面色苍白，双眼由于哭泣而微微红肿，左侧小腿上的伤口流出的血迹把白裙染上了一片殷红，就象一只折翅无依的小鸟，楚楚可怜。“夫人受难，赵云之罪也。”赵云虎目含泪，心底涌起万丈豪气，“请夫人上马，赵云就是步行死战，也要保护夫人杀出重围。”

糜夫人的眼中多了一种凄楚的神情，凄楚得让人心碎。人生总要面临许多选择，可是有些选择却令人十分痛苦。但人们有些时候还是不能逃避选择，因为他们知道逃避的后果是更加的痛苦。她把阿斗轻轻地放在地上，勉强地站起来，身躯微微颤抖，一丝血又从她腿上的伤口慢慢地渗了出来。她知道她已经没有选择，这是她唯一的选择。

所以糜夫人死了。

赵云呆立在井边，糜夫人的声音还在他的脑海中回响，“妾身实在无法脱身，将军休要两误。此子的性命全在将军身上！全在将军身上！”

他突然仰天长啸，双掌齐推，烧坏的院墙轰然倒塌，枯井被掩埋在一片瓦砾之中。他小心翼翼地把阿斗缚在护心镜之后，飞身上马，绝尘而去。

刀枪如林，赵云在奋战，曹军向潮水一样，杀退一层，又裹上来一层。赵云终究是怀抱阿斗，不敢恋战，只是用银枪荡开一条血路，夺路而走。猛听得“哗啦”一声，赵云眼前一黑，连人带马掉入了陷马坑中。四面的曹兵合拢上来，长枪挠钩，密密层层，已然封住了整个坑口。

赵云面色变得苍白，他回首四顾，坑壁如刀裁斧削，平整异常。他牙关紧咬，指关节由于过度用力而发白。此时他的面前又出现了飞雪，红梅，倩影，回眸，他突然平静如秋水。

“横扫千军！”随着一声春雷般的断喝，一团白光从坑中飞跃而出。枪尖钩头，如滚汤泼雪一般消失在剑影里。青虹剑正稳定地握在赵云的手中。

赵云刚出陷马坑，马延、张郃、焦触、张南这四个人就出现在他面前，他们一言不发地出手，因为他们对自己的联手一击有信心。赵云立刻感到了无形的压力从各个方向迫来，惊退的曹兵又一次包围上来，四下里都是钢铁的墙，死亡的网。

赵云深吸了一口气，掌中的剑身竟变成了红色，他出剑。“风卷残云！”天地似乎一时间都变成了红色。手起，衣甲平过，剑落，血如涌泉。

赵云直透重围。

是役，赵云砍倒大旗两面，夺槊三条，前后枪刺剑砍，杀死曹营名将五十余员，一战成名。

丈八蛇矛

丈八蛇矛，全用镔铁点钢打造，矛杆长一丈，矛尖长八寸，刃开双锋，作游蛇形状，故而名之。

当阳，长坂桥。

长坂桥并不算太长，桥面是用各色杂木拼驳而成，因为常年的马踏车碾，原先涂上的油漆早已剥落殆荆桥下的流水被秋日的阳光晒得暖洋洋的，懒懒地流淌着。桥两头连通的土路上静悄悄的，一个行人也没有。但是留心的人会发现桥东头一片杨树林中飞腾起冲天的尘土，似乎在林后面隐藏着些什么。现在就在桥上凝立着一匹乌骓马，马上端坐着一位黑铁塔相仿的大将，他的手中横端着一支黑杆黑缨的长矛。无论是人，马，还是手中的矛，甚至黑色的矛缨都如同铁铸纹丝不动，只有太阳的反光在蛇形的矛刃上游走不定。他虽然只是一人一骑，却仿佛一把大铁锁一样封住了任何人过桥的企图。

远处隐隐有喊杀之声随风飘来，土路的尽头响起了急促的马蹄声，一匹红马，不，是一匹被血染红了的白龙马驮着一位浑身浴血的青年将军向长坂桥冲了过来。马上的将军一手持枪，一手握剑，虽然已是气喘嘘嘘，可仍连连加鞭坐骑，并不时回头向来路张望。他背后尘土飞扬中隐约可以看到招展的旌旗和兵器的闪光，喊杀声已迫近了许多。

赵云纵马奔到桥边，一眼就看到了桥上黑衣黑马上张飞，大喜叫道：“翼德助我！张飞催一催马，已经到了桥下，为赵云让开了一条路。他的嘴角上露出了一丝微笑，轻描淡写地说：“子龙快走，追兵有我对付。”似乎眼前转瞬追至的千军万马根本不存在一样。

赵云的马已上桥，他回首看了一眼张飞的背影，目中竟有泪光闪烁。

一个人一生可以有很多朋友，但是他能够真正了解朋友的机会并不多。他在春风得意的时候，也许会忘了一些朋友，也许会结交新的朋友，这时他的朋友正可以了解他。而当他在生死存亡的关头，也许发现失去了朋友，也许还会找到朋友，他这时才能真正了解朋友。

遮天蔽日的尘土中，从长坂桥的西，北，南三个方向都传来了好象雷鸣一般的“轰隆”声，“轰隆”的马蹄声。在一面面五颜六色的旌旗的引导下，一队队衣甲鲜明，刀枪闪亮的曹军骑兵犹如一条条蜿蜒的长蛇，从各个方向汇集过来，一眼望不到尽头。曹军的前锋到了河边，全都扎住阵脚，一字长蛇在桥西排开。除了风中大旗的翻卷，阵列中偶尔刀枪和铁甲的撞击，仍在行军的曹军后队的脚步，黑鸦鸦的曹军阵列中听不到一声人喊马嘶，肃穆中透出凛凛的杀气，不愧是东征西讨，久经战阵的劲旅。

在每一面大旗下，都立着一员大将。他们或高或矮，或胖或瘦，身上穿的衣甲也颜色不同，但是每一个人的眼睛中都精光闪烁，手中的各式兵刃更是发出令人胆战心惊的寒光，显然都是斩将无算的顶尖高手。

张飞就立马在桥前，横矛冷对着曹军的千军万马。他就如同一座铁铸的塑像一般，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对面的敌军。他的手稳定，干燥，他的身形放松，平静，完美得无懈可击。

无论多么猛烈的攻击，似乎注定会被他手中的蛇矛挡住，碰个头破血流。

一股无形的力量布满在张飞的周围，所有的曹兵都在他身前的一箭之地站定，谁也不敢越雷池一步。每个人的手心里都冒出了冷汗，紧张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曹营众将都感到了从张飞身上发出来的杀气，杀气寒入骨髓，冷得可以使血液凝固。桥东的树林中的尘土更是令人不安，谁知道这是不是又是诸葛孔明的妙计呢？

只有傻瓜才会出头去接这惊天动地的一击，所有的人都在沉默中对峙着，阵前的空气象铅一样的沉重。

一顶青罗伞盖从曹军的阵后向阵前迅速移动着，伞盖下金甲红袍的黑须老者就是当朝一品丞相——曹操。曹操素来疑心很重，所以他一定要亲自到两军阵前看一看。这时，他听到了张飞的第一声大吼。

“燕人张翼德在此！谁敢与我决一死战？”巨雷般的吼声中，严整的曹军队列中竟也发生了小小的骚动。曹操闻声脸色大变，急急对左右说：“昔日云长曾说，翼德在百万军中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诸位千万不可轻敌！”话音未落，第二声大吼又已传来，声音却只在三丈之外了。紧跟在曹操身边的夏侯杰大惊，厉喝道：“拦住他！”五百名刀牌手呼拉一下从两侧涌了出来，刀牌相接，五百面盾牌把曹操护卫得与铁桶相仿。

张飞的马已冲到了刀牌阵前，但见他提缰勒马，气运丹田，挺矛怒吼：“战又不战，退又不退，却是何故——”最后一个“故”字的声浪排山倒海般向四野滚开，隆隆不绝，连桥下的河水似乎都被震得停止了流动。五百名刀牌手只觉两耳象被利锥刺破一样痛不可当，不由自主地丢掉了武器，痛苦地用双手捂住耳朵。而拦在曹操马前的夏侯杰胸口仿佛被铁锤重重一击，哇地喷出一口鲜血，倒撞下马来，眼见是不活了。曹操的脸上一下失去了血色，他拨马不顾一切地向西跑了下去。青罗伞盖一动，牵一发而动全身，数万名曹兵如蒙大赦，象退潮似的一起向西奔去。

张飞立马桥东，扫视着河东岸的一片狼籍，只见丢弃的旌旗，金鼓，刀枪，盔甲满地都是，不少自相践踏而死的士兵，马匹的尸体散布在整个原野上。他会心地一笑，对身边的二十几个骑兵命令道：“把马尾的树枝解掉，拆毁长坂桥，撤退！”

五弦琴

五弦琴，琴身用整棵的梧桐木雕成，琴上张着长短五弦。靠近琴尾的地方略有些发黑，好象曾经被火烧灼过，又名焦尾琴。

南郑之地，古称天狱。中斜谷道是逶迤五百里的石穴，实非兵家用武之地。但是就在离街亭不远的山间小路上，大队的人马滚滚不息地在向南急行军。一行行的步兵都轻装结束，手中拿着大刀长枪，迈着比平时至少快一半的步伐匆匆赶路。在步兵队伍的两侧，一列接一列的轻骑兵打马扬鞭，飞快地从步兵的身边超过，毫不停留的向前奔去。从队伍中打出的旗号可以看出，这是一支魏国的军队，队伍无论向前还是向后都一眼望不到头，算来人数少说也在十万以上。

一位少年将领立马在路边，不时地挥动着马鞭，催促着气喘吁吁的士兵们再加一把劲，不要放慢脚步。他似乎对队伍的行进速度满意了，策马奔回到树在路旁的一座小山上的绿色大旗下。大旗上的七重流苏代表着魏国大都督的权威，而黄色流苏则为平西之意，旗上的“司马”两个大字说明了旗下那位老将的身份——他就是刚刚复出不久，平孟达、克街亭的平西都督司马懿。

“父帅，为何如此十万火急地去争西城这一弹丸之地？”司马昭多少有些不解。司马懿捻须微笑：“西城虽是山僻小县，却是蜀军屯粮之所。若得此城，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均可收复了。”他忽然笑容一敛，目光中多了几分忧意，陷入了沉思之中。

西城县城真是太小了，奉令前来搬运粮草的五千名蜀军把各条大街小巷

都挤得满满的。

虽说蜀军训练有素，但在这么大的变故面前，能面不变色心不慌的人还真不多。又有谁能想到呢，十天前蜀军还捷报频传，兵锋直扣长安，现在街亭一失，蜀军竟然面临着全军覆没的险境。人喊马叫了大半天，总算把粮车打点好了，可士兵们的心里还是七上八下的没有底。

看着一位副将带着一半人马压着粮车渐渐远去，诸葛亮轻轻吐出一口气。突然，一个惶急的“报！”声在身后响起。“司、司、司马懿率、率大军向西——”，探马气急声噎，话说不下去了。“报！”又一名探马跌跌撞撞地跑上城头：“司马大军十五万，蜂拥而来！”

不到半个时辰，已有十七次探马飞报，司马懿的先锋骑兵离西城不超过三十里了。诸葛亮身边的文官们面面相觑，额头上不断地渗出冷汗。放眼望去，天地相连处烟尘滚滚，轰隆轰隆的马蹄声清晰可闻，西城的城楼似乎都在这声音中摇摇欲坠。

充塞于天地间的蹄声中，一个不可思议的命令响起：“开城！”

司马懿脸上的神情古怪至极，他简直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整个西城静悄悄的，仿佛一个置身于战火之外的世外桃源。城墙上空荡荡的，既没有蜀军的旗帜，也没有防御的士兵。四面的城门都大开着，二十几个布衣百姓旁若无人的埋头洒水扫地，就象在等待着什么似的。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琴声。

诸葛亮端坐在城楼之上，身穿八卦道袍，显得仙风道骨，气度不凡。他的左右各站立着一名童子，分别捧着宝剑和拂尘。他面前放着一具瑶琴，正在缭绕升腾的香烟中凝神弹奏。琴声走宫调，中正平和，时而如巍巍高山，时而如潺潺流水，令人心旷神怡。

一声清亮的长啸中，司马懿嘴角上挂着一丝冷笑，迈着方步向城门走去。琴声放缓，已然转为了徵调，每一个音符音韵悠长，舒缓中却蕴涵着力度。司马懿的脸色变得严肃，嘴角绷紧了，他忽而大步后退，忽而疾步斜行，足下留下的脚印越来越深。

诸葛亮用眼角的余光向城下扫去，面上可鞠的笑容显得有点僵硬，司马懿离城门只有五十步了。他的脸色骤然变得血红，而后又马上恢复了原样。琴音猛地拔高，清可裂石，直冲云霄。那曲调一路上行，越行越险，竟不留丝毫回旋的余地，进入了羽调的路数。一点水渍出现在诸葛亮的后背上，慢慢地扩大开来。

司马懿的脸色铁青，绿油油得好象要滴下来，十分怕人。他的头盔上有一缕细细的白色水气笔直地向上升起，可见他的内力已经发挥到了极至。近在眼前的城门竟似乎又远隔千里，他每前进一步都可以感受到重如泰山的压力。忽然琴声急转直下，一泻千里，坠入了商调之中。琴声回绕低沉，渐渐微弱，变化虚无飘渺，直至几不可闻。可是司马懿却感到了沉重的压力，杀机，到处是隐伏的杀机。

“铮铮”，瑶琴中竟然发出了金戈铁马之声，急促激越，正是令人血脉贲张的角调。

司马懿脚下倒踩七星步法，急急后退，但是琴音更急更密，杀伐之声大作。一连三个强音，他脚步踉跄，站立不稳，百忙中一个倒纵，身形飘出数丈之外。

他头也不回地翻身上马，大声说：“传令，后队变前队，撤兵！”司马昭

不禁露出了惊异之色，十五万大军，何惧孔明一人？司马懿看了儿子一眼，丢下一句“他心未乱”，催马向中军赶去。

远处尘埃未定，魏军刚刚退去。

城楼上，诸葛亮抚掌大笑。

后记

写这些文字的初衷是不忍见三国版衰败如斯，作为一个三国迷想为三国版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又因为文章采用了通俗的武侠风格戏说三国，所以也在武侠版借一方宝地发表了出来。《三国兵器谱》(1) - (14) 参照了古大侠的蓝本，也写了七种武器。严格的说，就象“拳头”不是一种武器一样，“五弦琴”也不是一种武器。原本《三国兵器谱》中所记的就不是兵器，而是用兵器的人，是一段段千古传诵的故事，是一种令人尊敬的精神。正所谓：“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由于第一次涉足武侠，文章的风格不免粗糙幼稚，不妥之处欢迎众位高手指正。这里仅向所有耐着性子读完了全篇，无论是拍手喝采，或是摇头否定，还是一笑了之的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三国志之武侠篇

作者：佚名

//主要情节见三国志第六关！

剑锋冰冷，冰冷的剑气几乎要使赵熊脖子上的汗珠结成冰。

好快的剑！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当赵熊受命在长板坡下截杀赵云时，他还以为可以美美地吃一顿，再好好地

睡上一觉。

因为他相信决不会有人能活著走到这里，决不会！

但是他错了！而且错得很严重！

当他揭开锅盖时，他听到的不是鲜虾汤的沸腾声，而是婴儿的啼哭声；他闻到的也不是虾的香味儿，而是血的味道。

相比之下他更熟悉血的味道！他甚至能闻出新鲜的血和凝固的血是不同的。

这一次他却迟疑了。

于是他回头，他看到了一个血人。虽然赵熊平生杀人无数，但他从未见过如此多的血。

他身上的血既有新鲜的，也有凝固的。

八尺长身，修长而挺直，布满鲜血的脸依旧透出英俊和从容。

更令赵熊惊讶的是这个人的怀里竟然抱著一个婴儿。而且这个婴儿身上竟没有一滴血，甚至包著这个婴儿的小被子上也没有一滴血。

“你来了很久了？”

“也不太久，我只看到你三次掀起锅盖，看得出你已经饿了。”

“若不是这孩子哭的化，你已经有一百次机会杀了我。”

“不到一百次。”

“那你为什么不动手？”

“你饿了，我也饿了，我怀里的孩子也饿了。我看得出你是一个好厨师，所以我想等你先把虾煮好。”

“然后呢？”

“这么大一锅汤，你一个人也吃不完，我想向你索两碗，再赶路。”

“你要两碗汤就走？”

“嗯。。当然还要向你道谢。”

“没有别的？”

“没有。”

“你不想杀我？”

“不到万不得已，我决不杀生。”

“但我却是要杀你的。”

“我知道。你叫赵熊，西域人，赵熊是你来中原后的名字。”

“你知道的还不少。”

“我还知道你是晏明的手下。你是受命截杀我的。”

“那你还不杀我？”

“你只是蹲在那里炖汤，并没有向我出手。”

“若我向你出手呢？”

“你可以试一试。我不会杀你的。”

“你那么自信？”

赵云笑了，他怀里的婴儿也停止了哭声，张著两只眼楮看著赵云，竟也笑了。

欢笑和快乐都是可以传染给的。

但赵熊却没有笑，他大喝一声。

他已愤怒，在他听来这笑声中充满嘲弄。

他的骨节在啪啪爆响，真气已布满全身。他已准备全力的一击。

于是一柄剑立刻出现在他的脖子上。

朴实无华的剑，朴实无华的剑招，但它太快了，快得不可思议。赵熊只能看他全身凝固。他闻到了凝固的血液的味道，那是他自己的血？

虽然还没有流出来。

“你不杀我？”

“我说过不杀你的。”

赵熊走了，比跑还快。

不过在走以前他还是说了一句话。

“你虽然胜过我，但你要小心，因为你遇到的下一个人是夏侯恩。”

XX

赵云把汤勺放在嘴边，吹了吹。然后又把怀里的婴儿立起来，这双灵活的手

竟显得有点儿笨拙。接著，他把汤勺放在婴儿嘴边。

“小阿斗，乖。快快吃。”

赵熊的确是个好厨师，这么香的汤就算吃得饱饱的人都会想再来两碗，何况

两个饿了这么久的人。

XX

夏侯恩。身長七尺七寸。

善騎快馬。行踪詭秘。

兵器 劍！

赵云的耳边响起诸葛亮的话，他是赵云的朋友，他的武功并不怎么样，
内功

更差，但赵云依旧很尊敬他，因为他实在是个聪明人。

赵云喜欢和他在一起聊聊天，喝喝茶。因为这样他自己也会越来越聪明。

赵云喜欢和比自己优秀的人交朋友。

赵云见到了夏侯恩！

他听到了夏侯恩的马蹄声，也就见到了他的人。

青衣，烈马。散发，长剑。

剑长四尺八寸。

马在赵云两丈九尺前停住。

“赵云？”

“是我！”

“看剑。”

声音到，剑已先到。剑刺阿斗。

但有另一柄剑却更快。赵云的剑！

人分开，剑也分开。

“好剑！”

“好剑！”

“你的剑好！”

“你的剑快！”

赵云右腕轻抖，三尺钢剑竟一折为二，只剩一尺六寸。

血从左肩流出，新鲜的血。

“赵云，字子龙，剑法至巅峰，入化境。其快人不可思，神不可议。可
惜你

已经没有剑了。而我却握著‘青缸’。”

“我有！”

“你有？”

“我有！”

“在哪里？”

“在你手里！在我心里！”

“心剑！我不相信！”

声音到，剑已先到。

但有另一柄剑却更快。赵云的剑！赵云的腿。

腿剑直取夏侯恩后颈。阿斗却消失了。

‘青缸’回斩腿剑。腿剑也消失。却又出现在夏侯恩小腹。

‘青缸’剑凌空飞起，又落下，剑尖刺入岩石一尺二寸。

夏侯恩重重地跌在‘青缸’剑旁。

“好腿剑。”

“不好。”
“的确不好，若不是它已经先中了‘冰枪’，我的下半身还留在马上。”
“你自行了断吧！”
“你要杀我？”
“剑就在你旁边。”
“不到万不得已，你不杀生。”
“这次例外，每件事都会有例外。”
“为什么？”
“你不应该第一剑就刺阿斗。”
“我。。我和你拼了。”夏侯恩挣扎著爬起来。
“如果剑足够锋利的化，人就不会有痛苦。”赵云的声音很冷漠。
夏侯恩看著他，又看看剑，仰天长谈。
俯身，向“青缸”剑扑去，却没有拔剑，他的头和身体从长长的剑锋两侧滑
过。
张合躲在树林中，汗水从他的脸上滑下来。
他从未觉得自己的手是这么软，自己的刀这么重。
李典也是满脸汗珠。他看著张合，终于还是没有动。他的手紧紧握住枪
杆，
生怕自己的枪会掉下来发出声音。
阿斗竟然睡著了，对于一个吃饱的婴儿来说，生死是小，午觉是大。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但是对赵子龙而言，睡觉简直太奢侈了。因为他必须在日落之前赶回当
阳桥。
而在这一路上，至少还有两处伏击在等著。
其中一处必定是晏明，因为晏明决不能让刘备唯一的儿子活下去。
晏明，身長九尺九寸；面恶心奸。看似卤莽，实则狡诈；武器 刀。（刀
长
一丈四尺，重七十三斤。）招式 疾风落雁斩；闭月刀气。
这是诸葛亮对晏明的总结。
诸葛亮的另一段话同样在赵云耳边响起。
天寒地冻刃，江湖人称“冰枪”。千年寒铁铸造而成。
三十年前入江湖，引发血雨腥风，武林英才伤亡殆尽。终归夏侯氏。中
枪者
寒气攻心，应立刻封住穴道，并以内力与之相克。
现在，赵子龙已经感到这寒气。他本已封住穴道，但为了以腿剑杀夏侯
恩，
他不得不冲开穴道。
夏侯恩死，那股寒气却也随著内力在经脉中游走。
冰冷的“青缸”剑竟似有些烫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当阳桥。

碎石，朽木。

赵子龙停下脚步，近在咫尺，赵子龙竟停下来。

太阳渐渐地落下，就要落在山尖后面。

夏侯杰盯著赵云。莫非他已经知道我的藏身之所？否则他为何不多走一步，只要一步，我就可以出手，就象四个时辰前一样。

赵云不动，夏侯杰也不动，但夏侯杰的心已经动了。

夏侯杰终于还是跳了出来。

“赵云休走！”

“我并没有走，我一直在等你。”

“等我？”

“免太小气了吧！”

“有时候我的确会非常小气，譬如现在。”

“你以为你能还我一剑吗？”夏侯杰已怒。

“你可以试试！”赵云的声音却还是那么平静。

一声怒喝，夏侯杰挺枪急刺。枪锋，寒气直扑赵子龙胸膛。

枪已到！

赵云不动，不知何时“青缸”剑已经立在胸前。

寒气被剑气劈开，枪锋被剑锋劈开。

夏侯杰的人也被劈成两半。

“好剑！”声如洪钟，竟从赵云的后面传来。

“好在何处？”

“好在快。”

“你也懂剑？”

“就武学的根本而言，刀和剑是一样的。”

“但你的刀和我的剑并不一样。”

“的确不同，但不是刀和剑的不同。我的刀追求的是招式，以滴水不露之招

式，应千变万化之强敌；你的剑追求的是速度，以白驹过隙之速度，破百密一疏之破绽。但并不是刀不能求速度，剑不能求招式。”

“很好，江湖人称晏先生为一武夫，不想竟有如此高论。”

“卤莽乃是伪装，骗得了天下，却骗不了孔明，也骗不了子龙。”

“怎见得骗不了我？”

“因为你的剑快。”

“哦？”

“江湖快剑手对决之前，盯住对手兵器，以对手兵器动向，判断对手招式，以求对敌之策；子龙对决之前，盯住对手双眼，以对手目光动向，判断对手心意，以求对敌之策。见目光而知心意，足见子龙之智。”

“与晏先生谈天真是痛快，可惜天色已晚，子龙还有要事在身，他日在向晏先生讨教。”

“子龙此言差矣，此时此地，错过岂非可惜。”

“如此恭敬不如从命。请！”

“请！”

晏明摆刀，高声叫到“子龙可看出我要使的招式？”

赵云并没有看他，而是低著头，“青缸”宝剑插在地上。

赵子龙手扶剑柄，竟似要以剑支撑方可站住。但他依旧清楚地说到 “我已

知道，请出手。”

晏明已怒，连看都不看一眼就知道。白脸小儿，死吧！

大刀高举，闭月刀气！

刀气在刀锋上凝结，皎洁如明月。刀落，刀气出。急斩赵子龙双腿。

刀锋再起，疾风落雁斩！

晏明已飞起，刀锋劈向赵子龙头顶。

刀气在先，刀锋却和刀气同时到达。

赵云动了，整个身体连同婴儿，宝剑一起向前迎著刀气滑动。

刀气 到剑锋，无形 有形，刀气散。

刀锋却已经落在赵云身后。

“青缸” 剑飞起，宛若青龙。

刀气已散，刀锋已落，晏明死。

“你并没有看我，怎知我要出此招？”

“在你还没有决定以前，我已经知道你要出此招。”

XX

赵云，字子龙，常山人氏。

性平和，忠义。

善琴棋，不喜书画。

武器 剑。剑法至巅峰，入化境。其快人不可思，神不可议。在你还没有决

定使什么招式以前，他已经知道了。

这自然是诸葛亮对赵云的评价。

射虎

作者：刘峥

葡萄美酒夜光杯，这是男儿最豪气干云的夜晚！

帅帐里欢筵正酣，酒香肉味四处弥漫，么五喝六数里可闻，没有曼妙丝竹，没有婀娜脂粉，只有贲张的血脉，只有奔逸的豪情。

李广的心中却有些沉重，他倒并不是嫉妒程将军初次与匈奴交手就大获全胜，也不是对程将军的书吏出身有什么偏见，虽然他从来都认为征杀疆场只是象他这样行伍世家出身，骑射精纯者的本分。现在越来越多的书生从戎，谁知道是不是一件好事。他担心的只是自己手下那一帮兵丁，由于几个月来糊里糊涂地吃过几次小败仗，士气颇为低落，哪象程将军的手下，一个个兴高采烈，仿佛扫清边患也就是一夜之间的事。而自己空负“飞将军”的美誉，最近一和匈奴交战就状态低迷，岂不有些名不副实之嫌？ 勉强喝

了几杯，李广因有心事，竟然觉得不胜酒力，已微有醉意，便推说身体不适，起身向程将军告辞。程将军并没有极力挽留，倒是随同李广前来的二十名亲兵脸上颇有意犹未尽之色，看着李广的眼神都怪怪的，似乎在说：“李将军看来真是不行了，往日大碗喝酒也从未醉过，今天只喝了几杯就脸红颈粗的，害得咱们也不能尽兴狂欢。”这些李广都看在眼里，若在平日，说不定会把他们骂一顿，但今天，算了，谁让自己不争气。他相信从来没有失败的兵，而只有失败的将。

回营的路上，一行人都寂默无声，只有北风猎猎和身后程将军营中的喧闹。

李广此刻虽头脑混沌，但萦绕来去的还是那一件事，士气低落，低落士气，长此以往，只会连吃败仗，吃了败仗，继续的士气低落，低落士气，然后继续的吃败仗，他从军多年，亲眼看到很多才气横溢的将军就是被这样毁掉的。他并不在乎自己的前程，自古以来，马上将军有几个善始善终的？功过只能由后人评说。但他很清楚自己的价值，他是大汉边疆万里长城的一段，缺了他就是出现了一个豁大的缺口，这不是他狂傲，他有天生的膂力，天赋的射技和天纵的烈性，他坚信自己生来就是应该为国驰骋的。他决不能容忍匈奴那种得寸进尺，肆意烧杀抢掠的作风。所以他每到一处，便以自己的骁勇善战很快让匈奴人望而生畏。但汉皇却另有一套驾驭名将的学问。为了防止边将居功自傲，在某一区域根深叶茂而党羽渐丰，日久天长滋生反心，便频繁地给他们换防，一会儿让去陇西，一会儿让徙上郡，一会儿让守雁门，一会儿又让防北平，所以李广往往在某一边关树成威名不久，就会被调离，好在大汉边防绵延万里，他李广不至于没处可去。

只有李广自己心里明白，要树立威名是谈何容易，又要为将的英勇，又要当兵的争气，还要老天爷帮忙，和匈奴接仗，韬略云云，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废话，就是要比谁更狠，谁更猛，所以士气最是关键。由于换到新的边营半年不到，这个新接手的队伍从前是“常败军”，他还没来得及把他们调教过来，就受了几次小挫，他已经感觉得到兵士们在背后说：“这位飞将军，看来也不过如此么！”李广骑在马上想得头都有些痛了，还是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忽地跨下坐骑“唏律律”一声嘶鸣，收起前蹄，后腿直立，显得惊恐万状，亏得李广马性极佳，反应神速，立刻抓紧了马缰，这才不至于摔落下马。同时，只觉一阵狂风蓦地卷过，隐隐传来“嗡嗡”地吼声。那马好不容易放下前蹄，站在原地似打筛一般发抖。

身后一名亲兵颤声说道：“最近本地闹...闹虎，说不定是...是有虎要来了！”李广一听有虎，也着实吓了一跳。此刻又刮来一阵劲风，那吼声更为响亮，风中似乎夹杂着一股腥气，亲兵们纷纷叫道：“真是有虎来了！”李广的酒一下子全醒了，心想自己纵然膂力强劲，但老虎更是凶猛，加之身法灵活，皮肉又粗厚，无论是箭射还是肉搏，都很难将它制伏，除了避易远离，决没有更好的办法。

只听又有亲兵叫道：“那虎就在草丛里！”李广定睛一看，果然在黑暗中依稀可见一条大虫伏在草丛里，似乎蓄势欲扑。

李广第一个反应就是催马而逃！

他向来以胆色壮而自豪，但他并非一介莽夫，习武之人更清楚强中自有强中手，无谓的牺牲只会让人耻笑。

但他此刻又决不能催马而逃！

由于程将军的大营和他李广的大营仅隔两里地，所以今晚赴宴只有李广一人骑马，其余亲兵都是步行。如果他此刻拍马一逃，这些弟兄们就该遭殃了。这样一来，他便是活脱一个贪生怕死的形象，威名彻底扫地倒不要紧，只怕他驰骋卫国的军旅生涯就会过早结束，连熬到听别人说“尚能饭否”的机会也没有了，因为再不会有当兵的为他死战匈奴，还想打什么胜仗？于是他在马上哈哈一笑：“一群脓包，区区一条大虫就把你们吓成这个样子，那匈奴比大虫凶蛮百倍，怨不得你们总吃败仗！你等速退，让本将军一箭射死这个畜生！”众亲兵心中均道：“李将军真是醉了，怎么倒说匈奴比大虫还凶？”听到速退二字，如闻大赦，都飞跑回营去了。

这当儿，李广已弯弓搭箭，对准了草丛中的猛虎。又是一阵恶风，那虎又发出一声震天价的吼叫，李广端弓的双臂竟也有些微微发颤，刚才未曾消化的酒又翻涌上来，他不再犹豫，使足平生力气，一箭放出，然后拨马便跑，虽然明知那一箭由于过分紧张，已完全失了准头。

说来也怪，虽然身后又传来一阵虎吼，但并没有虎扑将出来。

李广回头瞥了一眼，只见那虎竟还是静静地赴在原地，连姿势都不曾改变过一下。李广不由得好奇心起，酒兴正好又冲上来，便兜转马头，想回去看个究竟，但那马说什么也不肯再往回走。李广骂了句：“你这畜生也是脓包！”索性跳下马，自己往回摸去。

离那草丛越来越近，那大虫仍无动静。李广抽出了腰间一柄削铁如泥的短剑，那是他两年前的一件战利品，准备一旦那大虫发难，也好与之一搏。直到离那大虫一丈远近，还是没有任何声息。李广再往前走了一步，仔细端详，却发现这哪是一条猛虎，分明只有一块虎形的巨石卧在草丛中！

李广不禁哑然失笑：差点儿闹了笑话！但转念一想，刚才分明听到虎吼，却又是什么道理？恰好此时，又起了一阵风，他又听到了虎吼，竟是这条“石虎”所发出的！

他上前轻轻拍了拍那块石头，着手之处传来“彭彭”之响，原来这巨石竟是空的，他又前后左右检查了一番，又在这“石虎”的“腰眼”处发现了一个拳头大小的洞，这才恍然大悟，一定是风吹入穴，再加上飞沙走石的敲打，这腹中空空的“石虎”才会发出吼声，但居然能如此逼真，只能说是天工造化。

李广开始有些自惭，但随即被另一个念头紧紧揪祝

第二天早操毕，李广吩咐昨晚那一行亲兵：“到昨晚闹虎的地方去看看，那大虫吃了本将军一箭，非死即重伤，中军帅椅上缺一张虎皮，你们正好去取了来！”亲兵们虽是不信，一箭怎么可能射死一头猛虎，但也不敢怠慢，带了木棒绳索，一溜小跑地去了。

等那一小队亲兵回来的时候，连李广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居然抬回了一头真的死虎！

消息立刻在大营中传开了。

“李将军真是天将，竟然一箭射死了一条大虫，昨晚夜黑风高，李将军却能一箭正射入那大虫的太阳穴，这等眼力、劲力，天下是不做第二人想了。”“更神的还是他那另一箭，居然射进了一块巨石之中，箭头入石足有三寸，若非天将，却是说不过了！”“有这样的将军在，还怕匈奴什么！”

高空中一头大雕正恣意翱翔，忽然一枝羽箭拔地而起，将那大雕咬个正着，那雕“呜呜”一声，一头栽下。

“将军真是神箭手！”李广笑而不言，眼光又落在空中的另一头大雕身上。

“李将军，来它个成双成对！”李广瞄准了那雕的去势，又一箭射去，谁知箭刚离弦，却见不知从何处已先有一箭飞向那雕，李广的箭尚在中途，那雕已先自坠下。

李广催动跨下宝马，向大雕坠落处奔去，身后百余名精兵飞马紧紧跟随。转过一座山，前面又是一马平川，只见两头大雕伏在不远处的地上一动不动，显然已被射中要害。再看约莫两里外三骑骏马飞驰而来，马上骑者均是胡人装束。

汉兵们已抢先到了大雕落地之处，李广用马鞭鞭梢一抄，竟将一头足有廿余斤重的大雕卷了起来，向后一甩，掷给随从亲兵。众亲兵难得见到如此俊的身手，一起轰然喝彩。远处那三骑胡人或许是看到有大队汉兵，突然勒住了马不再近前，隔着一箭之地，呜哩哇啦地向李广等人叫嚷。一名在本地服役多年的亲兵略通胡语，向李广禀道：“李将军，这三个番人在叫，说雕是他们射的，咱们不该夺他们的猎物。”李广哼了一声：“胡说八道，你告诉他们，分明是一边射中了一头，咱们也不贪他的，只拿走咱们的，他们射中的让他们自己来拿就是。”那亲兵答应一声，扯开嗓子向对面喊话。

那三名胡人一听便大摇其头，随即又向这边叫嚷。那亲兵向李广道：“这几个匈奴纠缠不清，非说双雕都是他们射下的，并说按他们族中习惯，每逢这等难做决断之事，只能在马上比试弓箭以定胜负，谁胜了就是谁有理。这三人定是匈奴的‘射雕儿’，就是咱们说的‘神箭手’。李将军，咱们也别和他们多计较，掉转了马头回营就是。”李广的火气顿时被点燃，向那亲兵斥道：“你们从前就是这样没志气惯了，对匈奴这等无理之人，怎能不去‘计较’？比箭就比箭，难道我堂堂大汉将军竟怕了他们不成，该给他们点教训才是！你们且不要上，省得说咱们以多欺少。看本将军如何对付他们！”说着，已拍马出列，身后众亲兵均叫道：“李将军留神了，本地匈奴凶狠卑劣，什么手段都使得出！”果然，李广的马刚往前走上几步，对面已一箭飞到，直奔李广面门，即狠且准。李广心道：“这里匈奴的确无赖，过去比武前都要通名报姓，至少要打个招呼，怎能象这般冷不丁地就发箭。”心念在动，左手却已向前一探，漫不经心地没收了这根箭。身后那帮亲兵一个“好”字尚未喊出口，另外两枝箭已一左一右，几乎同时飞向李广咽喉。李广右手马鞭一挥，已将其中一箭扫落，左手本已接了一枝箭，此时五指一松，那另一箭正好飞到面前，李广左臂一晃，便似玩杂耍般将两枝箭一起握祝众亲兵见来箭均势夹劲风，显然射箭之人膂力极强，但李广接箭扫箭，举止潇洒自如，完全靠的是极敏锐的眼力和“箭性”，绝非常人所能做到。他们正准备开口叫“好”，喊出来的“好”字却变成了“氨字，因为他们发现已同时有三枝箭一齐飞来，分射李广的面门、咽喉和跨下宝马的马眼！

说时迟，那时快，众汉兵突然发现他们的李将军从马上消失了。原来李广已俯身到了马腹之下，他五岁不到便学习骑射，在马上能做的花样他无不精通。这样一来，射向他的两枝箭自然落空，射向马眼的那枝箭则又被他伸手抓个正着。

三名胡人见李广突然钻到马腹下，登时一愣，也不知该朝哪里射，也就这一愣的功夫，三枝羽箭已从马腹下连环飞出，分别射向三人，那箭的速度迅急无比，较之这三人刚才所射的快出不止一筹。更让三名胡人吃惊的是但

凡骑射高手，两箭连环已是难得之能，眼前这名汉将居然在马腹下以绝对困难的姿势射出连环三箭，神乎其技，简直匪夷所思。

“扑、扑”两下，两名匈奴一人额头中箭，登时眼眦俱裂，栽落下马，另一人却是被一箭穿心，扑倒在马上，那马惊嘶一声，驮着主人落荒而逃。李广连环三箭的第三箭正好射的是三名胡人中反应最快的一位，李广一出手他便觉不妙，在马背上缩颈藏头，总算躲过这一箭，双腿紧夹坐骑，飞快地奔逃而去。

李广满心以为三箭均能中的，见那人一逃，他登时兴起，催动宝马追了下去。众亲兵今日亲眼得见李将军神技，觉得自己腰也粗了不少，一齐发声喊，也纵马跟上。

那匈奴骑手使劲打马狂奔，奈何李广的坐骑是百年难遇的宝马，跑出不到五里地就追到近前。那胡人果然凶悍，忽然从靴筒中拔出一柄短匕，欠身棚向李广，李广断喝一声，抬臂一挡，那胡人只觉手臂一麻，短匕落地。李广顺势轻舒猿臂，抓住那胡人衣领，将他硬生生地拉离坐骑，随手往地上一仍，此时一班亲兵恰好赶到，立刻有几人上来用本来准备绑猎物的绳子将那胡人捆得似粽子一般。

忽然，远方一片尘土飞扬，无数匹骏马黑压压地向前移近，千蹄万掌发出隆隆之声。李广的心跳急剧加速，再看身边众亲兵，大多已是面无人色。那被缚的胡人兴奋地又大叫起来。不用多问，李广及这一百多精兵显然是遇上了匈奴的大队人马，足有万人之多。

李广只觉得手心已微汗，但他首先想到的是要竭力掩饰住自己的紧张情绪，因为他是将，如果他一乱，手下自会溃不成军。

“李将军，咱们快逃吧！”李广很有把握能逃过此劫，因为他跨下的宝马有日行千里之能，但手下众兵则多半会被匈奴的快马骠骑追上，到时候他只能眼睁睁看着他们被屠杀。因此他绝不能逃。

“逃？我的马是宝马，自然逃得脱，你们又往哪里逃去？你们怕什么！咱们大队人马就在山后埋伏，谅他们也不敢过来！咱们迎上去！”一马当先，已先冲了出去。

众亲兵当然知道什么山后埋伏完全是一句笑话，但想想如此逃窜，终究难免一死，不如跟着李将军，说不定还有一条生路，于是也都硬着头皮跟了上去。离匈奴的大队人马越来越近，忽然，对方停了下来，不再向前。李广一摆手，一百多骑也停了下来。

双方便这般僵持了片刻，李广忽然一拨马，叫道：“撤！”众汉兵不知李将军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一会进一会退的，也都拨转马回撤。不出所料，身后万马奔腾，又追了上来。到了刚才那山脚之下，李广又叫了声：“停！”下马竟率先翻身下了马。

众汉兵越发糊涂了，但将军之命怎敢违抗，也都纷纷下马。那匈奴的大队的首领见这孤零零的一百来汉兵居然进进退退，毫不惧怕，料想必有蹊跷，忙也将人马停下。

匈奴首领密切注意着这一小队汉兵的动静，只见他们下了马，居然又将身上的甲冑尽数解下，或坐或卧，任战马在四周游荡吃草。他不敢让自己的人马离这些汉兵太近，生怕离得一近，他们身后会突然出现十万精兵，到时候自己逃都来不及，汉人多诈，总不能自己往他们的套子里钻。

李广见匈奴离了两里地的远近不进不退，心想如此下去终究不是办

法，灵机一动，又蹬上马，并伸手将那俘来的匈奴拽了上来，横在马背上，然后向众亲兵叫道：“你们谁有胆色，跟本将军到前面去耍耍！”众亲兵面面相觑，终于有十来名刀马弓箭较娴熟的上了马，众人因都解了甲冑，一色的小衣短打，向匈奴大队冲了过去。

离了有大约两箭之地，那胡人已忍不住大叫起来。有亲兵道：“李将军，他在夸您呢，说您是箭神下凡，难以战胜。”李广哈哈大笑道：“好，好，本将军就是箭神下凡，专门收拾这帮不安分的匈奴！你告诉这厮，让他答应回匈奴队中去说让他们来追杀我们，我便放他一条生路，否则，本将军现在就将他脑袋揪下来。”众人心道：“李将军越做越玄，现在倒真是宁可相信他是箭神，也好保佑我们的小命。”那亲兵将这番话和那胡人一说，那胡人在马上扭过头来看李广，眼珠翻转了几下，点了点头。李广又将他提将起来，使劲向前一甩，那匈奴偌大一个身躯飞将起来，落在数丈远的地上。

那匈奴飞在半空之时就发现捆绑自己的绳索不知何时已被割断，猜想是那位汉将干的，虽是摔了个嘴啃泥，终究没什么大碍，立刻爬起身向前飞奔。那大队的匈奴首领见原来是自己族中的一位“射雕儿”，居然如此狼狈而归，心中大奇，忙将他叫到近前问道：“那汉将也是‘射雕儿’么？”李广等十余骑便这般逍遥漫步，完全一副未将匈奴大军放在眼里的模样。忽然，对面军中一阵骚动，一骑白马冲了出来，那白马与平常白马又有所不同，全身雪白，但四蹄乌黑，看得出是极为神骏的一匹宝马。有亲兵叫道：“将军小心了，这是匈奴军中的‘白马将’，骑这种马的就是他们骑射功夫最高的，以前冯将军就是被这厮射杀的！”那“白马将”一身白袍，神态甚是踞傲。李广斗志顿时高扬，叫道：“让本将军来会会这‘白马将’！”策马向前。

两人奔得切近，却都未开弓放箭，谁知就在两马相错之时，“白马将”一抬手，居然已一箭射出！原来他取弓发箭均是在电光石火间完成，速度之快，根本无法看清他的手势，令人猝不及防。李广早知道他会有些伎俩，眼看那箭已到面前，忽然一甩头，竟用牙叼住了那箭。此时二马已交错而过，那“白马将”微转身形，弯弓如满月，使出平生绝学，三箭连环射出。他因适才听那“射雕儿”所言，知道这汉将能发三箭连环，堪与自己比肩，于是先发制人，三箭齐出。不料自己的第一箭到了中途，对面李广的一箭也到了中途，两枚箭尖一碰，跌落在地。那第二箭也是同样遭遇，两箭尖相撞之下，火星四蹦。“白马将”这才明白李广也于同时发了连环三箭。果不其然，两人发的第三枝箭又碰了个正着。在场众人均摒住了呼吸，连“白马将”自己对这魔术般的场景也是目瞪口呆，等他发现从对面又有第四枝箭飞来时，一切都已晚了，那箭不偏不倚，正中咽喉，他到临死时才知道，世上居然有人能发连环四箭！

众匈奴兵见李广于顷刻间便将军中第一神箭手射杀，对他箭神的身份更相信了几成，一时间竟然没人敢上前将“白马将”的尸首抢回。

李广大笑数声，傲然兜转宝马，和那十余名亲兵缓缓转回山脚下。匈奴大军为李广气势所摄，更不敢轻举妄动。匈奴首领听那“射雕儿”说汉将让他答应劝自己追击这一小股人马才肯放他回来，更加怀疑山后有埋伏，但又不甘心就此退去，便索性按兵不动。

过了整整一个时辰，双方便这般僵持着，李广越来越忐忑不安，眼看天色渐暗，匈奴大军若是等得不耐烦，一齐掩杀上来，后果不堪设想。他刚才虽然出尽了风头，但心中仍觉得沉甸甸地好难受。那些随他去会“白马

将”的那些显然大受鼓舞，一个个信心十足的样子，他看在眼里，既高兴，隐隐又有一丝歉疚，这是他心底的一个隐秘。

忽然，有亲兵叫道：“李将军，匈奴兵向前推进了1万余名匈奴兵正缓缓向前移动！”

李广此刻已能听到自己狂烈的心跳。

再也没有哪个亲兵说要撤的话，他们已经知道一旦匈奴逼近，只有决一死战。所幸匈奴大军只向前推进了一里，因见这一百汉兵仍无想逃命的迹象，显然是有恃无恐，便又停了下来。

众汉兵这才又松了一口气。李广一颗心却是愈加沉重，如果匈奴杀上来，他已决定血战到底，身为大将，沙场捐躯是最好的归宿之一，他自然不会为一条性命丢了节气。但他尚有遗憾，真不知该如何排遣。想了良久，他甚至感觉已尝到了痛苦的滋味，他心底那个隐秘如果不说出来，将会死不瞑目。

于是李广叫来了亲兵张怀。张怀是少数几个跟了他十几年的亲信，李广对他一直亲如兄弟。李广悄声对张怀道：“你是聪明人，你看匈奴兵会不会一拥而上将我等尽数吃掉？”张怀一惊，忙将声音压得更低说道：“将军，您这是怎么了！小人当然知道匈奴随时都会扑上，您好不容易将军心稳住，难道自己倒动摇了吗？”“那你觉得最近营中士气如何？”“自从那晚将军您射杀猛虎并射箭入石，全营将士对您已惊为天神，最近都摩拳擦掌，想痛痛快快地和匈奴干一仗，士气是没说的。”“好，好，等会儿匈奴兵一上，我们这里一个人也逃不脱，不过你务必要骑上我的宝马，飞逃回营。”张怀立刻将头摇得似拨浪鼓一般，吐出连珠介的“不”字：“不不不不，您是将军，逃出去后还能带兵打仗，我小小一卒，毫无能耐，逃了这条命又有何用？”李广道：“我哪是让你逃命，我只是...只是有一心愿未了，要你帮我。那晚我们看到的猛虎其实只是一块虎形巨石，若是在白日，谁也不会认错了，我的确是胡乱射了一箭，没想到误打误撞，居然真的射死了附近的一头虎，而那巨石上的箭么，嘿嘿，其实是我用我那削铁如泥的短剑划出了一小条缝，然后又将它插进去的。我之所以这样做，实有苦衷。你想营中士气若总象以前那样低沉，仗不打自败，我只有不择手段，让众将士取信于我，觉得我李广是真的不可战胜，下次和匈奴交手时才会奋勇向前。但我所作所为毕竟太过...那个，本是大丈夫不屑为之事，我后悔至今。你答应我，若我们能逃过此劫，你便给我守口如瓶，我当然也信得过你，但若匈奴兵攻上，你就骑我的宝马逃回营，将此事告知众将士，让我死也死得心安，本来，七尺男儿只求光明磊落，身后之名，只有让他去了。”张怀追随李广多年，感情笃厚，一听这番话，鼻子已酸了，轻声道：“李将军，您这样做，本来就是为国家着想，何必如此自责，再说您神箭盖世无双，能不能射箭入石又有什么要紧，张怀愿随李将军拼死一战，不愿逃生。”李广顿时虎目圆睁，厉声道：“那你想要让我九泉之下也不得解脱，是也不是？”张怀此时已热泪盈眶，说道：“将军息怒，小人答应就是，只是您也知道，小人有贪杯之癖，酒后胡言也是常事，只怕一不小心就说了出去。”李广怔怔地看着张怀，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

旁边亲兵又叫了起来，掩不住兴奋之情：“将军，将军。匈奴兵撤了，撤了！”原来匈奴首领看夜幕降临，心也虚了，他素知汉军善于夜袭，生怕在此等得久了，大队汉兵会在夜间布下包围网或进行突袭，颇有全军覆没

的可能，于是传令迅速撤军。

半月后，李广大军大破匈奴，生擒匈奴首领。

一样的夜光杯，一样惨红似血的葡萄美酒，这次是李广的军中举营欢宴。正喝在兴头上，忽然匆匆跑来一名亲兵，对李广耳语几句。李广脸上的笑容顿时僵住，缓缓长身站起，对帐中众将士道：“适才得到消息，张怀因...因酒后失态，竟横剑自刎了！”说着，两行热泪已从虎目中蜿蜒流下。他将杯中美酒慢慢倾在地上，忽然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大叫：“给...我...厚...葬

1

师徒通婚违反“礼教”的哪一条

作者：阎大为

在《神雕侠侣》一书中，杨过和小龙女之间的爱情和婚姻的曲折和磨难贯穿全书，没有这些，《神雕侠侣》就不能成书，或完全成为另一种样子。

金庸为了要给这种曲折和磨难营造足够的气氛，在第十四章中自己伸出头来特别加以评论说：“宋人最重礼法，师徒之间的尊卑伦常，看得和君臣、父子一般，万万逆乱不得。”不过这也没有什么，作为武侠小说是可以虚构的，既然整个武林都是虚构的，再多虚构一条师徒间不能通婚的礼教规矩，也没有什么大关系。

然而，在金庸为《神雕侠侣》写的后记中，他又一次强调说：“师生不能结婚的观念，在现代人的心目中当然是根本不存在，然而在郭靖、杨过的时代却是天经地义。”有一些“金学家”们也就跟着说，宋朝时的礼教大防最严云云。这样就不能简单地把金庸营造的“宋人最重礼法”仅只看作是小说家的虚构，只是用来娱乐读者的东西了。

这里有两个问题，一个是究竟是不是“宋人最重礼法”、另一个是师生间的婚姻是否违反中国古代的传统或礼教。

先说第一个问题。宋朝出了好几位有名的道学家，他们极力宣扬道学，崇尚礼教，但这并不能说明“宋人最重礼教”而恰恰是宋人对礼教重视不够，所以需要特别对礼教加以强调之故。（X××《老子》）

宋朝以前的五代时期，按正统的观点看，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极低。像有名的冯道就是五代时人。他一生中在四个朝廷中当高官，先后服侍过十个皇帝，亡国废君，毫不在意，没有任何一点忠君的观念。而和他同时代的文人们却崇拜他为“圣人”。宋朝初年的重要文人和官僚郭忠恕还说冯道“累朝大臣，诚信著于天下，四方谈士，无论贤与不肖，皆以为长者。”

宋朝继承了这一封建伦理道德混乱的局面，正统的知识分子是不满意的。欧阳修等人就曾口诛笔伐；到周敦颐、程颐、程颢等人手中，一个维护封建统治等级制度和宗法制度的道学哲学体系，逐渐建立起来；到南宋的朱熹更是此哲学体系的集大成者。

但是，在宋时，反对道学的力量还是很强的。在南宋时，朱熹的学说就曾一度被判为“伪学”，在禁止之列。到明清时代科举考试中，以经义取士，

且以朱熹的《四书集注》为准，这样道学的力量才一天盛似一天。所以，最讲礼法的是在明代和清代。

程颐是反对寡妇再嫁的，他说过：“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大概他是没有真正挨过饿的，否则他一定不会这么讲。

他虽这么讲过，但丝毫也不能说明宋人都接受他的观点。

南北宋之交有个有名的女词人叫李清照，她 48 岁时，丈夫去世，她再嫁给一个叫张汝舟的人，后来又离异。

李清照的父亲叫李格非，曾在朝廷中任礼部员外郎，是个有名气的文人。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科举考诗词，而李格非却着意经学、礼记（《宋史》卷 444），应该是很讲究礼教的。

李清照受过极好的教育，又是在这样一种家庭影响下长大的，却在所谓“黄昏恋”的年龄，她再婚、离异。可见程颐那一套宁可饿死不能再嫁的说法，不但没有为一般老百姓接受，就连大官僚、著名文人家庭中成长起来的女子也没接受。

不知金庸和诸多“金学家”是根据什么判定“宋人最重礼法”。

既然金庸在《神雕侠侣》的后记中很肯定他说，在郭靖、杨过的时代，师生不能通婚是天经地义的，那么他一定有充分的根据，会用一些例证来说明这个问题。恕我孤陋寡闻，实在想不起来在宋代有什么人，因为师生通婚而受到人们的谴责。

过去，在有些私塾念书，是要拜“天地君亲师”的牌子的，把老师抬得够高的了。但这和婚姻好像没有什么直接关系。

这五个字中还有“君”字，但选妃子，尚公主，“君”家都可能通婚，何况“师”呢。

《西游记》中讲过“一日为师，终生为父”的话，那只是说说而已。别说是现代的教师们，就是古代那些在私塾中教童的秀才们，若不是得了精神病，绝不会动这样的念头，想让学生们一辈子将自己看作父亲一般。

笔者是个中国古代文史的爱好者，诚心地希望，金庸或哪位高明的先生能在这个问题上，即在宋代师生联姻（当然是指合法的婚姻）是否“逆乱”这个问题上，提出一些例证。

本人将不胜感激。

在有一点上，金庸的聪明还是很令人佩服的。在杨过入古墓派，拜小龙女为师时，不称为师父，而称姑姑。在当时，看不出是什么特殊之笔。到了后来，在第十四回，杨过在大庭广众之中大声说：“姑姑教过我武功，可是我偏是要她做我的妻子。”从字面上看，这真是“石破天惊”的乱伦的“豪言壮语”。看到这里，我真佩服他有“先见之明”，佩服他能早早就为此极有刺激性的“乱伦”语言留下伏线。

网谈：娶妻与嫁夫

作者：阿媚、随波

【阿媚】

娶老婆不妨像白阿绣程英焦宛儿，有点本事又温柔娴淑，最主要是不抢镜头。

情人嘛，阿朱阿碧都不赖；红颜知己最好象赵敏殷素素苏荃，对你又好又帮得到你；一夜情最好找康敏，要么建宁公主，没啥，刺激。

黄蓉是金大侠笔下唯一一位真正立体的女性人物，有好有坏，从少年到中年，读者可以看得出她长大成熟的过程。像黄蓉的形象就已经接近一个真实存在的大活人，很难再给她安上个脸谱套个模式说她适合做大老婆还是小老婆。

黄蓉的个案嘛，就要看机缘了，你碰上她的时候刚好是你想讨老婆的时候，娶她为妻你不会吃亏；否则的话，有这么个红颜知己也挺好，到底知己比老婆难找多了。当情妇或是一夜情人只怕她不肯，要是你的念头转歪了把她给惹火了，怕您得吃不了兜着走。

选丈夫的话，韦小宝是个最佳人选。他会照顾老婆，并且跟着韦爷过日子，很难碰上什么逆境，这人没啥子拘束所以对他来说办不到的事情不太多。恋人嘛，自是非萧峰莫属了。这么个几近完美的英雄人物自然是令女人心折的。管它是天涯还是海角，不论前程是崎岖还是坎坷，跟着他闯就是了，走到哪里是哪里。缠绵而凄艳的爱情里没有明天。到最后自然是要分手的，不过一生一次的爱情之最美丽的地方也正是为着它的残缺。唉，人生原是一个残破的爱欲故事。

郭靖不是不好，只是他有时候道德得让人怀疑他到底是真这么笨还是他太聪明了晓得用道德做借口；这个可以延伸为意识跟潜意识的问题，比较复杂，在我得空想明白之前暂时不给郭大侠安位子。令狐冲看起来像是邻家的大男孩，做兄弟好朋友最好了，再进一步嘛，就好象差了点chemistry。

杨过太极端了，性情也不太稳定，跟他最好做相互敬重的知己好友。不过也别对他指望太高，这人百分百的重色轻友，有了老婆了自然也就不要朋友了。张无忌袁承志之流就比较窝囊，鄙人绝对尊重他们善良的人格，多了嘛，就没有了。

倒是杨逍范遥比较引人暇思，文泰来谢逊比较能让人敬服，段正淳徐天宏比较可爱。

男人里面最讨厌陈家洛，女人里至恨王语焉。啊你说好端端的人装的哪门子孙子……

【随波】

宛儿最好，赵敏当老婆也不错，干嘛非让她当知己，程英当个知己是不错的。

康敏就免了，最好一辈子别碰到。郭襄最可爱，可以当小妹妹同闯江湖。想娶蓉儿吗，得要有一定本事。

王语嫣没什么讨厌的地方，世上无不美的花。香香公主不予置评。

说到嫁夫，韦爵爷好是好，就是老婆太多容易打架。要嫁还是嫁胡斐，当然苗若兰小了点儿，有点儿象是毛孩子。

萧峰吗，他要处在顺境的时候，很难说会不会恋爱。当情人他是不会要的，所以只有死心蹋地地跟他走，并为他牺牲。男女都一样。

这一朱一紫实在是……，别无选择。

杨逍是绝对不可接近的，范遥着墨不多，似乎还值得一交。

杨过一碰上靖哥哥就完蛋，自己都不明白自己该干什么了。最后只好和小龙女躲起来。

公认的英雄是乔峰，顶天立地。无论男女，都很容易被他的气概折服，如段誉虚竹一般，抛却所有清规戒律，杯酒结金兰，水里火里一同闯。乔峰之所以乔峰，就在于他如山一般真实自然的阳刚。

上苍对乔峰其实还是恩宠的，先就天赋了他作英雄的气质与机缘。虽然没有亲生父母的疼爱，却有一对善良的养父母，使他得以正正常常成长。玄苦大师，丐帮帮主的教导则使他一开始就得以瞻武学之高峰，比之胡斐杨过等之少年孤苦颠沛，郭靖之十几年苦学，不知幸运了多少。十几年丐帮历练更使他成为果敢精明，各方面都足以领袖群伦的风云人物。如果他的身世不被揭破，他大约也如郭靖等一般以抗辽为己任，做救民于水火的大侠，或者更象洪七公。然而丐帮的巨变，身世之谜，蒙冤江湖，一下子把自尊心极强的乔峰推到一个无所适从的地步，一生事业化为乌有，众星拱月变成众叛亲离，换了另一个人，比如令狐冲，就很有可能自暴自弃，一蹶不振，干脆整天与酒为伍，若是心术再有点不正，如慕容复、宋青书，就更容易往邪路上跑。乔峰毕竟是乔峰，十几年的儒释交融的潜移默化给了他一种不垮的精神和道德上的自律，才有他弃打狗棒，折剑为誓，千里奔波求真相，逼盟直至最终成仁之举：半游牧民族金戈铁马的血液又赋他以傲世的自信和不羁的冲动，才有独闯英雄宴，平乱，虽千万人吾独往之行。因此他在颓废中总有一分斗志，狂躁中也常保持一点清醒。他作事绝不拖泥带水，过分瞻前顾后，但也绝对不是任意妄为。即便是带着阿朱闯英雄宴这种极度苦闷压抑之下的一种发泄，也非全然无备而行。

然而，萧峰再英雄，再自信，最终还是逃脱不了上天给他的命运——他整个人生是纯粹阳刚的，有儒有墨有释而几无道，阿朱之逝更截断了他可能阴柔的退路——他甚至无法象杨过，令狐冲一样选择隐逸，走出世之途。即使是沉入海底在长白山，辽京，他依然是一座活火山，随时可以掀起巨澜。故此，在理想与现实冲突，个人道德（侠之大节）无法臻于完美之时，他选择了山崩——舍生一途，在完成使命的同时定格了一个英雄的最高潮。

萧峰之死，死于造就他成为英雄的同一东西。英雄是属于一个时代的，所以英雄无法超越时代。这也许才是萧峰的悲剧。

萧峰与阿朱，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一种偶然。

山颓，英雄蒙尘，阿朱由天而降，给这座天火烧枯了的大山带来了一点绿意。

特殊的时刻，特殊的机缘，石山接纳了一泓溪流。

阿朱对乔峰，更多的是崇拜和敬慕。爱上一个英雄太苦，永远得仰着头。而阿紫更倒霉，她连那一点机缘都没有。英雄的伤口已经愈合。

英雄可以远观，不能近瞧。有缘的话，可以为知己，为师长，同死生，共患难，把酒谈心，巨饮千杯。但是……，如果没有英雄崇拜狂，或者自己还想保持独立的思想，作一个独立的人，而不是死心蹋地地牺牲自己，最好不要选择萧峰作丈夫。可以做丈夫或情人的英雄是虬髯客，只不过此君到底

如何英雄法，无可考证。实在要嫁英雄，郭靖也是一个选择。

天龙里，段誉虽然武功莫名其妙，办事糊里糊涂，但爱起人来，还是专心致志的，也还有点儿情趣，王语嫣嫁了去，大约也不坏。段正淳虽然到处留情，也吃了不少苦头，当丈夫当知己自然是不行的，想要个情人却是最佳选择。

女孩子里面，出色的太少，段正淳的一班情人不敢恭维，语嫣温柔美丽，却怕一口气吹化了，只好作一幅画来欣赏。唯一可当妻子的也只有阿朱了。阿碧呢，不许娶小，就只好当情人。阿紫呢，唉……

为什么把全真教的水平写的这么低

作者：阎大为

在《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这两部书中；全真教的水平总是被写得很低，下面举几个例子。

在《射雕英雄传》第二回中，丘处机设法救郭啸天的遗孀时，他发现她被人劫持，藏在焦木和尚的法华寺内。他本可有理有节地处理，必可让焦木和尚和他所请来的江南七怪低头，可是他先闹云楼寺，再闹法华寺，在烟雨楼和法华寺内与江南七怪等生死搏杀，最后焦木死难，众人都受重伤，郭啸天的遗孀又被人劫走了。本来是一件很占理的事，让丘处机给办得一塌糊涂，最后，他不得不认错。

丘处机教杨康武功，教出一个逆徒。

第十一回中，郭靖回到中原，和杨康在街头比武，全真七子中的马钰、丘处机、王处一等厉害人物都出场，结果大败，亏得江南七怪来解围救命。

第二十五回中，全真七子糊里糊涂地先斗梅超风，后斗黄药师，被欧阳峰趁机打死谭处瑞，而全真教却把杀人罪责算在黄药师身上。

第三十四回中，糊里糊涂地相信黄药师杀了周伯通和郭靖，在烟雨楼前和黄药师大打出手，若不是黄药师忍让，全真七子还不知道会怎么惨呢。

在《神雕侠侣》的第三回，郭靖带杨过上终南山求师，多名道士出来下杀手，要将郭靖置于死地，又用九十八个道士组成十四个天罡北斗阵，和郭靖一个人斗，也败得一塌糊涂。

而这时，重阳宫全真教的大本营却被敌人袭击，郝大通受重伤，若非郭靖破了天罡北斗大阵，前来救援，全真教就要被人抄了。

第二十六回中，敌人来要全真教皈依蒙古，全真教本应设法对付蒙古人，但他们却和蒙古人联手对付小龙女，使小龙女受重伤。在杨过为他们打发走蒙古人后，他们又设剑阵对付杨过和小龙女。

除了马钰到漠北去教郭靖练内功这一件事干得挺漂亮外（《射雕英雄传》第五回），在这两本书中，多处显得全真教水平低。

全真教所表现的低水平，除了武功总是练不明白，一打就败以外，更主要的还是非常容易听信谣言；分不清敌友善恶，糊里糊涂地乱打乱伤人。即使在敌友善恶非常清楚时，也总是把事越办越糟。《射雕英雄传》和《神雕

侠侣》中不断他说全真派是“天下武功正宗”。说全真教“行侠仗义，扶危解困，做下无数好事，……凡是听到全真教的名头都十分尊重。”但一到具体地描写，总是让全真教诸人出丑，读起来也是挺有趣的。

为什么要这么写呢？在《射雕英雄传》中是要结郭靖作陪衬，而在《神雕侠侣》中又要给杨过当陪衬，这就不得不让全真教受点委屈了。若仅是如此，把他们的武功写得低一些就行了，何必把他们写得那么糊涂呢。这可能和在历史记载中全真教并不那么特别光彩有关，王重阳不曾是抗金的英雄，丘处机非但不曾在蒙古派人来吞并全真教时抵制过，而且一直是在女真人和蒙古人的庇护下传教的。

王重阳是在中国的北方陕西、山东等地创立全真教的。

在他创立这个教派时，中国北方已经被金国人占领。按《神雕侠侣》中所写，王重阳在年轻时，曾组织反全国人人侵的斗争，但这并未见历史记载。

丘处机是山东人，在他幼年时，金国人已经把首都从黑龙江迁到了北京（当时称中都），金国在中国北部的统治已相对稳定。他的传教活动多是在金国统治者的支持下进行的。

金世宗完颜雍（就是那个和完颜洪烈一同去蒙古的完颜洪熙的父皇）曾请丘处机到首都去传教，很为优待，后来丘处机在得到皇帝的许可后，到陕西去传教。在这种情况下，全真教在全国统治区内发展非常快，成为中国北方的主要道教支派。

全真教的极盛时期是在元朝初期。丘处机被成吉思汗召去（这在《射雕英雄传》第三十六回中有描述），尊为“神仙”，封为“大宗师”，总领道教。北京地区大旱，丘处机曾主持仪式祈雨成功，北京地区下了三天雨。此后，成吉思汗对他更为尊崇，下令把北京的太极宫加以扩修，根据丘处机的道号改名为长春宫。丘处机就是在这个道观中主持全国道教的。这个道观在明朝时改名为白云观，这个观名一直保持到现在。

在忽必烈当皇帝时，王重阳和全真七子都曾得到过很高的封号，例如，王重阳被封为“重阳全真开化真君”，全真七子都被封为“真人”。如马钰被封为“丹阳抱一无为真人”等。到了元武宗时，他们的封号又进了一步，王重阳被加封为“帝君”，是“重阳全真开化辅极帝君”，全真七子也被加封为“真君”。如马钰被加封为“丹阳抱一元为普化真君”等，可真是荣耀之极。

在《神雕侠侣》的第二十五回，出现了一个反对皈依蒙古的全真教第三代弟子李志常。在这本书的最后的第三次襄阳之战中，黄药师还想任命他为西路军统帅。实际上他是蒙古皇帝前面的红人。他是丘处机的爱徒，道号真常子。蒙哥皇帝（就是小说中被杨过打死的那一位）赐他“金符宝浩”，到全国各地巡视。在忽必烈时曾红极一时，被封为“玄门正派嗣法演教真常真人”，令掌道教事。

李志常还大量刊印一本西晋时人写的，名为“老子化胡经”的书。书中讲老子曾西去，教化当地胡人，佛祖就是他的化身云云。佛教当然反对这本书，更糟糕的是老子可能是在影射丘处机，那胡人就好像是成吉思汗了，蒙古皇帝看了也不会高兴，这本书的内容本来也没有什么历史根据，李志常自己也不争气，在巡视中侵占佛教寺院，引起僧人抗争。

李志常奉皇帝命和佛教僧人辩论，在忽必烈统治后期，皇帝比较更喜欢喇嘛教。在皇帝的偏袒下，李志常理屈词穷，辩论失败。他第二年就死了。

此后，全真教的地位也下降了。但在整个元朝，全真教都是得到官方承

认的。

既然在历史上全真教是这样的，为什么硬要写成另外一种样子呢？让人无法明白。金庸这样使用历史题材，只是让历史知识不是很丰富的人产生一种敬畏感。从一个读者的角度来说，希望作者在引用历史史实时，尽量大体上和历史记载相合，至少不要写得和大家公认是可靠的历史记载截然相反，不要将其篡改得面目全非，否则，就不如不要引用历史上真实人物或真实事件。

为什么江南六怪还留在大漠

作者：阎大为

在《射雕英雄传》第三回中郭靖的母亲被段天德劫持到北京，又被金人抓去当挑夫到了大漠，在大漠中她生下了郭靖。蒙古牧民看她可怜，给她四只小羊，她母子二人就以此为生计在大漠中熬了下来。郭靖6岁时，江南七怪找到了郭靖，并定居大漠十多年教郭靖武功。这就成了整个《射雕英雄传》的引子，引出了成吉思汗等一系列重要历史人物和重大历史事件，写出了一系列惊心动魄的故事，成为最畅销的武侠小说之一。

仔细想想就觉得问题挺多。在江南七怪（因张阿生战死，七怪只剩下六人了，下面称六怪）找到郭靖定居大漠前后，小说中竟一点也没提到六怪和郭靖母亲李萍见过面。

江南六怪是长年生活在嘉兴的渔樵屠贩市井之徒，李萍是临安——即今之杭州人。临安府和嘉兴府相邻，其府治间距离也不过百多里地，李萍和六怪是小同乡、

郭靖的母亲李萍是一个江南水乡土生土长的农妇。从被段天德劫持开始，她经历了无数艰险苦难，在难以想像的困苦环境中，将郭靖抚养到6岁。直至见到江南六怪之前，她没有一个人可以与之谈论自己所受的苦难和委屈，没有一个人可以与之吐吐苦水的。现在见到几位家乡人，没有语言障碍，怎能不倾述衷肠，倒出一肚子苦水呢。俗话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按人之常情，郭靖的母亲见到了江南六怪时，号啕大哭大约是不可免的。

以金庸先生之大才，本来是可以写出极精彩的一幕的，特别是韩小莹和李萍见面更可能是亲热得不得了。但这被回避了，甚至连见面也不安排。

实际上确实不能见面，一见面就要打听家乡情况，下一个问题必然就是回乡。大漠中那种一年到头见不到大米、鱼及蔬菜的生活，李萍和六怪是绝不可能喜欢的。六怪是十分留恋江南市镇的市井生活，在《神雕侠侣》第一回中就曾写到柯镇恶不愿到桃花岛去享清福，愿留在嘉兴闹酒赌钱。所以，不能让他们见面，否则他们谈起回江南的事，有什么理由不回去呢？如果回了江南，还有什么雕可射呢？成吉思汗、拖雷、华筝、金刀附马……全都得泡汤了，也就没有《射雕英雄传》这本可爱的小说了。“

还有一个让人有些别扭的地方，在第六回郭靖和江南六怪南行时，将李萍留在大漠，李萍竟然一点也没有表露思乡之情，一点也没有表示有叶落归

根之意，颇不像一个江南水乡女子。而郭靖和六怪竟也一点也没有把她带回南方的意思。在武侠小说中常有一些武林人士总是满脑子古怪念头，行事乖张，和常人不同。但李萍并非习武之人，她不过是江南一普通农妇而已，不让她有普通人的感情，是让人感到很别扭的。

金庸自己曾说过：“我认为文学主要是表现人的感情。

……如果能深刻而生动地表现人的感情，那就是很好的小说。”（《长风万里撼江湖》，杜南发）说得确实很好，但是在这部书中，对李萍的感情表现的怎么样呢？她给人总的印象是什么呢？根本就不像一个江南水乡的普通女子，倒像完全没有感情的一段木头或一块石头。

以郭靖这样的老实人，一直和母亲相依为命生活在一起，对母亲的感情必然很深。在羽毛渐丰，他要到中原去时，竟然全不以老母一个人被孤昔伶仃地留在大漠为念，还有一点孝心吗？这是不是和郭靖这样一个大侠的形象差得太远了

为了将故事编得精彩，让情节发展违背人物的性格、违背常理这一现象，在胡编乱造的劣等小说中屡见不鲜。但在金庸大师的名著中，在紧要关节出现类似的情况，真有些让人不舒服，有点使人有些像阿斗一样让人给“涮”了的感觉。

有这种感觉也像是有点对金庸不大尊敬，何况，有人要推崇他为中国近代最伟大的文学大师之一，本不应该对他产生这样的想法的，但产生了，也没有办法。

为了让情节发展人丝人扣、合情合理，最好让李萍到大漠后被一蒙古人所救，就嫁给了这个蒙古人。婚后夫妻感情甚笃，丈夫对妻子甚为体贴，后爹也对郭靖甚好。这样，在六怪找到郭靖后就不好主动提出要回江南，而李萍也不便，甚至不愿再回江南了。江南六怪也只好远离“江南山水温柔之乡”，在这“朔风如刀的大漠”一住就是十二年。郭靖 18 岁时也可以离开年老的母亲，放心南下。到了后来，如果这位蒙古后爹为了郭靖，和郭靖母亲同时遇害，则是很感动人的。

这还可以顺便解决另外两个问题。一是免去了在李萍母子初到大漠时，仅靠四只小羊就能生存这一描写，这和生活常识相离也有些大远了。虽然，武侠小说中的大小侠客们，不需要任何生活资料，就可以活得很快乐，但李萍母子只是普通人，郭靖那时只是一个婴儿，还没成为大侠，大约没有这种能耐，否则，也根本就用不着提四只小羊的事了。另一个则是当时蒙古人的民族歧视问题。在当时，费古人对民族和种族问题还是看得很重的。在稍后一些时候，蒙古统治者将人分成四等，其中最低一等称“南人”，江南六怪、李萍、郭靖都是南人。成吉思汗能把军权交给一个外族人吗，这是不可想像的。如果郭靖是一个蒙古人的儿子，那就不会有任何问题了，招为驸马，封为大将都是在情理之中、顺理成章的了。

至于是不是蒙古人的亲生儿子，按成吉思汗的观念来说，不是严重问题，据记载，成吉思汗的长子术赤很可能就不是其亲生子。在《时雕英雄传》第三十六回中，写到了成吉思汗的长子和次子争斗，起因即由于此事。但术赤也得到重用，其次子拔都及其后代更成为统治从中亚到欧洲的金帐汗国（钦察汗国）的可汗。

当时俄罗斯尚未统一，占据俄罗斯各地的一些小国都是金帐汗国的附庸，这个汗国占领的地区极为广袤。这样的统治一直维持了两个半世纪，直

到 1480 年。也就是蒙古人在中国的统治结束后 - 百三十多年，俄罗斯才从这个汗国的统治下独立出来，又过了二十多年，这个汗国才灭亡。

成吉思汗还有多个义子，其中多有被他杀掉的敌人的后代，但也有得到重用的。

为什么慕容搏不传慕容复武功

作者：阎大为

慕容搏在藏身之后仍以复国为第一要事。他还想挑起大理和少林之间的争斗，为了筹措经费，杀了柯百岁，很可能他还暗中帮助他儿子，就像黑衣人帮助萧峰一样。按武林人士看法，慕容复练好武功是最大的大事，但他为什么不将更高明的武功传给慕容复呢？

在慕容搏开始隐匿时，慕容复尚幼，许多慕容氏祖传的功夫尚未练成，如“参合指”之类，这样就使得慕容复在少林寺前那场大战中，败得狼狈不堪。为什么慕容搏不传给自己的儿子呢？

按崔百泉在第九回中所说，慕容搏已经研究通了“凌波微步”的关键，但也没传给慕容复一点点，否则慕容复也不至于屡次在段誉的“凌波微步”前束手无策，大出其丑。

既然慕容搏已经抄录了少林寺的武功秘笈，自己也已练了，为什么不将其中一些传给慕容复或其亲信、像邓百川、公冶乾、包不同、风波恶诸人呢？

在慕容搏假死隐藏之时，因慕容复年轻，怕装得不像，被别人发觉，瞒着慕容复是应该的。但在以后，只顾自己在少林寺练功，不屈教导自己唯一的继承人——年轻的儿子，不进一步传他更高明的武功。这不大符合他一心要复慕容氏之国的宏愿，也有些太不和情理。

我打倒金庸的六点理由

作者：清鸣

1. 新作没法出头. 现在不少人对金庸的评论是前无古人, 后无来者既然后无来者, 新人还想出头么? 所以, 非打倒不可, 正所谓旧的不去, 新的不来. 只有打倒了金庸, 才有可能一代新人换旧人.

2. 是我到现在还没谈恋爱的原因. 看金庸的书, 我得出的重大结论是: 不用追, 不用泡, 自有那美眉送上前, 唯一追过的就是鹿鼎记韦小宝. 结果, 小宝追的越用心反而越失败, 差点就被阿柯谋杀亲夫, 幸亏最后用上杀招才搞定. 我茫然四顾, 发现一批不学无术者美眉在抱, 方恍然大悟, 原来他们都不看金庸.

2.严重影响我的心理平衡.象项少龙、方舟、兰特此等猛男倒也罢了，象郭靖.石破天.张无忌之流也能独占花魁,叫我心理怎么平衡.自此，金庸小说只看神雕、笑傲、鹿鼎。

3.导致我精神萎靡。

看了天龙、倚天后，我又有重大发现：原来武功不用练的，苦练又有何用。看人家段誉、虚竹、张无忌，不用练功就比人家苦修几十年的功力高出一大截，可见“守株待兔”不是没道理的啊。于是乎，本人决定找寻读书秘籍，轻轻松松拿高分；找寻赚钱秘诀，轻轻松松赚大钱。可是，找啊找啊找，宝贵的时间不见了。幸亏我后来看了大唐，发现原来武功得不断地磨练才会增长，得与人斗，与自己斗，才会进步。闭门苦修，那是行不通的。

这才总算挽救我于危崖之旁。

4.浪费我大量时间本人看金书，经过总结归纳、分析演绎，得出一条普遍真理：古人最厉害。

看九阴、九阳、六脉神剑、独孤九剑、易筋经等神功都是古人所创，而且这些神功每流传一代还会减少一点，越到后面，所剩越少。金庸书里大侠、英雄虽多，却全无进步，毫无创新。秘籍高于一切。

得出这个重大真理后，我兴奋得睡不着觉，哈，哈，我知道了！

于是读书，我惟恐其不古。书是越老越好，越难懂，说明里面奥妙越多，八成就是

秘籍。我推翻一切牛顿、爱因斯坦定律。刻苦钻研《易经》，《道德经》，《阴符经》，《鬼谷子》等等之类，发誓要从中找出人类的大道理，大奥秘。

最后的结论是：玄之又玄，谓之道。真够玄乎的！

如果不是看了《寻秦记》，我现在还在钻研呢？

5.抵抗外国文化入侵的需要。

看到一批又一批同胞向日本、向美国靠拢，看日本漫画，读日本小说，谈美国电影我的心里一阵爱国热情如澎湃的大江，难以平息。“是时候了，是革命的时候了”历史告诉我们，维新是没用的，非得革命不可。既要革命，第一炮当然非老金不可。

打倒最大的保守派金庸的号角声就要吹响了。“起来，不愿作奴隶的人们”打倒金庸！

6.这是最重要的一点，是我呕心沥血，不遗余力一定要打倒金庸最最关键的一点。

如果不看我这一点，前面你都白看了。这是理解我前面所有论述最重要的。

只有看了这一点以后，你才会明白我的苦心之所在。不打倒金庸，这篇文章不是白写了吗？

我的武侠生涯

作者：HuXuan

引言

我从高中开始迷恋武侠，着实看了不少小说。那时不象现在那么挑剔，什么都看。糟粕也看了不少。象什么卧龙生，陈青云，诸葛青云，云中岳等等无一能逃脱魔眼，当然金庸吉龙的作品也攻读了不少。那已是多年以前的事了。现在记得的，也就只有一些什么陈青云的书比较黄（当然比起现在的一些书来说简直可以算是扫黄标兵），云中岳有一部书写得还可以（连名字都已忘却）等等模糊的映象。脑中具有清晰记忆的只有三类书——最好的和最差的和最黄的。当时黄源比较少，到现在记得的黄书仅有一本（人总是最注意第一而忽视第二的，是吗？）。最差的书也仅有一本，里面一个人吃了一粒丹药就具有了两千年的功力!!!最好的书也仅有一本——《神雕侠侣》!

也许是因为它是我看过的第一部好小说，所以到现在我还是认为它是最好的小说（唯一的不同就是现在变成了并列第一）。

后来又看了很多金古的作品，于是就出现了很多最好的书。不要指责我没有观点，应为它们实在是很难分个高下。

进了大学后，发现一宝窟。那时黄山路上有一家书店，那里古龙的书特别多，我足足花了一个月才把它挖完，象什么《谢三少爷的剑》、《圆月弯刀》、《血鸢鹞》等等都是那里的库藏。古龙的书第一次看起来真有一点惊心动魄的感觉。但那一段时间所看的书大多以后再也没有看过。于是开始复习以前看过的一些精品。一遍，两遍……毕竟长大了一些，每一次复习都会有一些新的感受，新的体会。

但悲哀还是涌了上来，因为发现没有书看了!!!好书已被看完，一遍又一遍地复习并不是一个好主意，至少心理上觉得对不起兜里父母的血汗钱。

这时黄易跳了出来，它的小说纯是丰富的想象力的产物。

虽然风格不同，但它对我产生的效果与温瑞安相仿——我不会去看第二遍了!

金庸

我已说过，我看的第一部金著是《神雕》。它轻而易举就抓住了我的心。那是因为金庸写情写得真好，能让你的感情跟着书中的人物走。后来我看的大多数金著都让我有同样感觉——金大侠是性情中人！否则怎能将这世间真情描写得如此深刻。金庸的小说中，有刻骨铭心的单相思，有无可奈何的分离，有永不回头的生死恋，有由恨生爱的好鸳鸯，等等等等，不一而足。翻遍金著，无有雷同。金大侠真性情中人也!

金庸小说的另一个大特点来源于金庸的博学。书中偶而冒出一两句诗词，一两句佛经，或是对照历史，提上一段，都让人心旷神怡。这也为看小说的人提供了一个借口：开卷有益。

虽然有人指责金庸的诗词是抄袭，金庸的历史不是历史，但是，他能将历史与想象组合在一起而不出大漏洞，他能在适当的时候，适当的地方引用恰当的诗词而让你觉得舒服而不是恶心，这又怎能不算是金庸的大才!

金庸真乃我心中第一大侠也!!!连那一手提萧远山一手提慕容博的老和尚也比不上他。

古龙

我看的古龙的书不算太多，也不算太少，大概也就三四十部吧。其中倒还记得不少，虽然看过两三遍以上的不是很多，但古龙也算是我看来的第二大侠，不愧和金庸放在一起。我想大多数的人都会把《绝代双骄》认为是古龙最好的小说，我也这样认为。它是古龙书中我唯一看过超五遍的书。它虽然不是古龙小说的主流，但它充分显示了一点——古龙还是有才华，有幽默感的。

古龙的书中的核心是三点——朋友，酒和女人。这与古龙的现实生活不无关联。古龙好色，好酒是大家公认的，至于朋友，那自然是少不了的。这里不用爱情而用女人这个词，那是因为古龙本人认为女人是主要的而爱人是次要的，它的书中写的女人中爱人也只是一小部分。古龙书中有很多关于女人的名言，也不知是他自己的经验还是从其它渠道取得的，它们在同学中广为传播（出于对女同志的尊敬，我就不发表意见了）。

古龙关于酒的认识也颇深，这当然是因为他本人就是酒鬼而且最后丧命于此。古龙常用酒来烘托友情，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好方法。好汉都豪爽，好汉都喝酒。于是不用多话，你就能感觉到一种质朴的友情。有时看到这种场面，自己也都几乎要流泪。

可是，男儿有泪不轻弹，也就是鼻子酸了一下。

古龙的文学功底不如金庸，于是他另辟蹊径，创造出了短句。用这种短句来表现他那种侦探小说式的作品，恰有烘托气氛的作用。创造是最难的，就凭这一点古龙就不愧为大侠。但是，古龙的风格决定了他的小说不耐看。文学作品的内涵是最重要的。古龙文学功底不好的缺点终不能靠想象力和短句风格弥补，这实在是古龙的遗憾。最后，他那七十几部小说终敌不过金庸的十五部小说。他的最受欢迎的小说并不是他的主流，这多少能表示一点什么。

梁羽生

我看梁的小说并不多，准确说来是没有几部。本来是没有资格来谈论梁羽生的，可是既然说了金庸古龙，求个完整，怎么也要凑一篇出来。梁是港台近代武侠的开山鼻祖，作品也很多，其中值得一看的当然也不少。象《白发魔女传》，拍成了电影，反响不错。这部小说本身也不错。里面的卓一航与白发魔女的爱情，也是相当感人的。但是，开山鼻祖的同义词是不够成熟，特别是他的文笔没有金庸优美，言词也不够幽默，所以金庸一出，就没有人把他当老大了。

温瑞安

曾经有人把梁，金，古，温称为武侠小说界的四大天王，姑且排除是故意凑四个人出来与香港的刘黎张郭四大天王对比的可能，那时温的名声还不坏。四大名捕正要飞到天上去，我们有理由想象：如果假以时日，温会成为我们崇拜的对象。

时间流逝，事情并不如想象中那么美好。我几乎没有看多少温的小说。

温的语言风格有些象古龙，多用短句。但温更加发扬光大了这种风格，就象下面的一段：

听。
蹄声。
马蹄声。
好快的马。
好重的蹄声。

.....

这是我从一本温书中看到的表达方式，虽然他的语言比我好些，但大抵就是这样了。我都要吐了！哇.....我想语言的作用在于表达意思，不是文字游戏。古龙的短句决不会让我恶心，因为它们有它们存在的目的。温前期的小说我还是比较喜欢的，可惜.....

黄易

黄易是近来最流行的武侠小说家。他的小说完全是另一种风格。我认为他到现在为止较好看的作品是《寻秦记》。当然，我不认为他的书能和金古梁的书放在一起讨论。何况黄易至多令人咋舌，就象我家原来的老母鸡，一天下一个蛋，有时还下两个。如此多产，能精吗？

黄易想象力极其丰富，这从他的《寻秦记》可以看出来。

他竟能想到时空机器！这书看第一遍极其过瘾，武功自然不用愁，敌人虽然比你强但总是打不过你。美女多得是，且极易上手，只需显两手武功再背两首诗，要不就说几句什么“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化”的话，保证见效。最后可能黄易觉得项少龙老婆已经够多了，才没有让凤菲之流当他得老婆。反正投合了大多数人所好，让人爱不释手。但是，看完一遍以后，顿觉索然无味，所有的女人都长得一个样，唯一的形容词是“慵懒”，实在是除了情节以外没有留下什么印象。

黄易另一系列的代表作是《覆雨翻云》。听名字就不是什么好东西。可黄易不简单，他把男女之事说成是练功或治伤等高尚的事，把男女感情说成是魔种的力量，是性欲的结果。食色性也，我不否认男女之情有性的因素，但也不能象他说的那样呀！他这样写得结果，是让人觉得不可信。看完之后就会有这种感觉，它简直就是另一个世界发生的事情。至于另一部较出名的《大唐双龙传》，我看了两本半以后就再没有兴趣看下去，后来出了 4-8，我也没有再去租过。

《神雕侠侣》

《神雕》可以说是一部有争议的书，因为有好些人认为情节有些勉强。比如说杨过武功上升太快，不象《射雕》中郭靖的武功是逐渐上来的。但我认为，武侠的核心在于侠，小说的核心在于人，关键是要创造出丰满的人物形象来，武倒是次要的了。何况，杨过残废之余，难道就不该得些补偿了吗？如果不，那金庸可就太狠心了。杨过其人，看过书后，真觉得他又可恨，又可怜，又可敬。可恨他老是沉浸在误会之中，屡屡险些干坏事；可怜他心地善良，屡屡被郭芙欺负；可敬他屡屡忍让，可敬他终成一代大侠。书上对杨

过的性格讲得很清除：他性格比较偏激，别人对他好，他就觉得对他极好，别人对他差一点，他就觉得对他极坏。最后在他生活中就只有两类人——对他好的和对他坏的，也正是他这种性格使他几乎郁郁终生，要不是遇了小龙女。这两个人在一起，礼法就没有作用了，一个不管，一个不知，与世俗礼法相抗，大快人心！

《神雕》一书情节跌宕起伏，又不时透出悲剧色彩。如后期杨过中毒，断臂，而小龙女又生命垂危，好不容易发现治疗方法，又闯出个郭芙，这下两人都不照了，却又发现杨过有一线生机。待到杨过掷药，两人欲同死，小龙女又约下十六年期限……看到这里，简直都想告诉杨过：跳下去吧！十六年呀，人生又有几个十六年？只能说：天道不公，金庸无情。下面一段我记得很清楚：

“这一夜风雨如晦。杨过心有所感，当下身批敝袍，腰悬木剑，一人一雕，飘然西去。从此足迹所至，踏遍了中原江南之地。”

这一段言简意赅，区区数十字。我确从中感觉到一种极度萧索之意。一人一雕，这是何等的孤独，何等的凄凉，简直就有天下再无知己之意。每次看到这里，我都忍不住要为杨过而酸一下鼻子。我同情杨过之余，也只能赞叹金先生的文笔。

谈到《神雕》，不能不谈到郭芙。郭芙是一个塑造得非常成功的人物。金庸让我们恨不得剥其皮，食其肉。此人栩栩如生之甚已！但是最后金庸说她以前所做的一切，都是因为杨过不理她，我觉得稍嫌勉强。

《神雕》是最好的小说之一，谁不这么认为，我就会象恨郭芙那样恨他（她）！

我看金庸小说

作者：倪匡

第三章：人物榜

郭靖

郭靖是金庸小说中最出名的人物，这个四岁才会说话的蠢小子，浓眉大眼，就凭他的傻劲，不但练成了一身卓绝的武功，而且还和古灵精怪至於极点的黄蓉，一见钟情，金庸刻意安排，简直已到了极点。郭靖的一生，是毫无缺点的，极度完美。他对父母孝，对国家忠，对爱情贞，对朋友义，对子女爱，连杨康这样的坏蛋死了，他也耿耿於怀，将杨康的儿子，赐名「过」，字「改之」，希望杨过和他一样。郭靖是大侠，不但在江湖上称侠，而且为国为民，侠之大者，万民称颂。郭靖对敌时，虽死不屈，一生之中，未曾玩过半点花样，说过半句假话，行过半点诡诈。

郭靖不但维护江湖法统，而且也维护社会法统。杨过和小龙女要结为夫妻时，郭靖就差一点动手，要将杨、龙两人打死，因为杨、龙两人的行为，触犯了他的完美。

郭靖是一个完人，但是太完美了，变成了一个伪人。因为世上不可能有这样的一个完人，那是金庸塑造出来的一个伪人。郭靖当然是金庸小说中极

其重要的一个人物，但却不予评级，套一句惯用语：「无可置评。」

黄蓉

黄蓉和郭靖一样，也是完人，不过完人的方式不同，一个笨，一个聪明。黄蓉的聪明机智，也被安排尽了。这样的女人，也唯有郭靖这样的笨人，可以终生相对，别的男人，不妨掩卷想想，谁能受得了？黄蓉行诈、说谎，但全是为了好的目的而做这种坏行为，所以值得原谅。不过黄蓉不是伪人，是实实在在、聪明得过了头的一个女人。黄蓉在金庸的笔下，分成两个阶段，在《射雕英雄传》中，黄蓉在有些地方，相当可爱。至少，她在被江南七怪当作「小妖女」的时候，是很可爱的。自然，她在傻姑面前，也要摆出姑姑的款来，就一点不可爱。黄蓉在《射雕英雄传》中，能无往而不利，她父亲是黄药师，是原因之一。黄蓉在《神雕》中，已是中年妇女，护短、猜忌、自作聪明，连一点可爱之处都找不到了。

黄蓉只是中中人物。

杨过和小龙女

杨过，字改之。名字是郭靖所取，因为杨过的父亲杨康，认贼作父，卖国求荣，不是好人。杨过自「……左手提著一只公鸡，口中唱著俚曲，跳跳跃跃走过来……脸上贼忒嘻嘻，说话油腔滑调」出场以来，一直是杨过，没有改什麼。当然杨过有改变，他的改变，是为了对付加在他身上的种种压力，在一次又一次的反抗过程中，他变得更成熟，反抗的决心也更强。杨过的一生，是对抗压力的一生。

杨过在出现之前生活如何，不得而知，但是看他住在窑洞时，日子自然不会好到哪里去，他手里提的那只鸡，多半是偷来的。

作为一个孤儿，和生活的压力对抗，已足以养成他日後对抗其他压力的本能。杨过在被郭靖收留之後，日子不会比自己住窑洞更好。武氏兄弟和郭芙欺负他，黄蓉歧视他，人家习武，他要学子曰诗云。郭靖的性格和杨过根本格格不入，而且一副要杨过作圣人的期望，使得杨过几乎无时无刻都要反抗，才能生存下去。杨过在这时候，虽然遇到过欧阳锋，教他「蛤蟆功」，但欧阳锋是一个失心疯，杨过在他那里，绝对得不到什麼感情上的慰藉。接下来，杨过到了全真教之中，遭遇更是苦不堪言，受尽了欺负，终於逼得杨过，从心理上的反抗到行动上的反抗，出手伤了鹿清笃。

杨过在全真教中的那段日子是他一生中极惨痛的日子，一个生性高傲的少年，处身於一群不知所云的道士之中，受到歧视，其惨痛可知。所以後来杨过有了扬眉吐气的机会，孙不二想借剑给他用，杨过连看也不看，便自拒绝。多少年以前的一口气，到今日才得吐出来。杨过可以借这个机会和全真教修好，但稍有个性的人，必不肖为，宁愿得罪到底，而杨过正是天下第一有个性之人！何况其中还有孙婆婆的恩怨。

杨过一生之中，直到见到了孙婆婆，才知道什麼叫著人类的温情，而孙婆婆偏又死在郝大通之手，这对杨过来说，是一个极大的打击。孙婆婆是一个极度热心的人，小龙女是极度冰冷的人，但是杨过在她们处得到了温暖，孙婆婆死後，杨过心目中只有小龙女一人，在感情的发展上，完全可以理解。

杨过日後，在神雕处得到了温暖，在郭襄处又得到了温暖，终其一生，和小龙女是分不开的。小龙女的恬淡和杨过的激烈，恰成对比，小龙女的不通世务和杨过的洞察世情，也成对比。

正因为两人性格上有这样大的距离，所以当两人携手对抗社会压迫努力

之际，也格外惊心动魄，精采纷呈。杨过和小龙女的名分是师徒，但他们硬是非结成夫妻不可。在杨过的心中是这样想：你们不让我这样做，我偏要这样做。在小龙女的心中是这样想：这又没有什麼不对，为什麼不能这样做？

两人要做一件事的目的相同，但是想法各异。小龙女只是迷惑，杨过却是有意识的反抗，但却又配合无间，终於使得各色人等，全败下阵来。小龙女几乎不食人间烟火，但是她和香香公主截然不同。在未曾遇见杨过之前，她已经不动心，决不是「天真纯情」，她另有自己在古墓生活的一套观念。小龙女的这种形象，是接近神仙境界，而不是接近白痴。这其间的分别，十分微妙，所差也不过一线而已。

小龙女是金庸笔下女角中最出色的一个，所遗憾者，是她在投崖十六年後再度出现，再度出现後的小龙女，大是逊色。小龙女本来应该是绝顶人物，但由於末段逊色，所以只好是上上人物。杨过，是绝顶人物。

乔峰

丐帮帮主，忽然身世秘密暴露，竟然是契丹胡人，乔峰的一生，注定是悲剧。这样的一个英雄人物，竟遭到命运如此的捉弄，造化弄人，莫此为甚，每次看完《天龙八部》中乔峰的情节，都不禁要狂浮三大白，以舒胸中郁气。金庸笔下的英雄人物极多，但若论意气之豪迈，行笔之光明，胸襟之开阔，唯有乔峰。乔峰堪称是人中之龙，而且他和郭靖全然不同，郭靖完美，但看来看去是一个假人，乔峰完美，看来看去，总是一条凛凛大汉，就在你的面前。

乔峰一生悲苦，连一个他所爱的人都不能保留，身世的纠缠，江湖上对他的不谅解，逼得他在聚贤庄大开杀戒，他救过耶律洪基两次，但是君臣之间的矛盾，自一开始起，就是无可调解的，发生在乔峰身上的事，无一不是解不开的死结，这些死结一个连一个，终於令得英雄如乔峰，也不得不悲剧收场，天下人宜同声一哭。

乔峰悲苦的一生中，也有值得欣慰之处，他得到阿朱倾心的时间虽然短，但阿朱的柔顺和乔峰的刚强，形成对比，乔峰在那段短暂的时间中，至少是快乐的，像这种快乐的日子，终乔峰一生，也只不过是如此一段而已，而且，快乐光阴的终结，如此凄苦！

乔峰另外也有高兴的时候，少林寺前，面对群雄，只有段誉站在他一边，忽然有虚竹大步走出，自称是他的结义兄弟，这是何等快事！难怪他立时要解下皮囊，大口狂饮。

武侠小说中尽多嗜酒的大侠，但从来也没有一个喝酒喝得如此豪意格天的。金庸对这个豪侠，几乎一字也没有写过他内心之苦！只是写他的豪侠之处，但是一件事又一件事紧逼过来，在豪侠气概之下的内心凄苦，却又表露无遗，这是极其高超的笔法。

尤其因为乔峰是这样的豪侠，所以他内心的凄苦，也比常人更深一层。但也正由於他是这样的豪侠，凄苦深自埋藏就可以，何必逢人就哭哭啼啼？乔峰终於将断箭插入自己心口，结束了他的一生，就是内心深处无数凄苦积累的结果。「虚竹和段誉只吓得魂飞魄散」，读者看到此处，也一样。

令狐冲

令狐冲的一生，前半生风平浪静，当他的华山派大师兄，但是後半生却惊涛骇浪，几乎没在江湖风浪之中淹死，好几次险死还生，居然得以不死，当其尼姑头，做其三山五岳人物的盟主，任性而为，一副什麼都不在乎的气

概，又是金庸创造出来的另一种活龙活现的豪杰人物，而和杨过、乔峰等又截然不同。令狐冲的际遇，是「置之死地而後生」，几次皆是如此，以为万无生理，率性豁出去，结果却又峰回路转，柳暗花明，又是一番境界。他自分必死，义助向问天，是死而复生。被囚在西湖底，忽然又学会了吸星大法，是死而复生；苦恋岳灵珊不遂，忽然又有任盈盈，也是死而复生。

令狐冲苦恋岳灵珊，而结果岳灵珊爱上了林平之，这是由於岳灵珊和令狐冲从小一起长大之故。大凡青梅竹马的男女，恋爱很少会有结果，因为大家一起长大，相处太久，双方之间就失去了神秘感之故，一有第三者介入，吸引力就会转移到第三者上面去。在武侠小说之中，男主角几乎全部在恋爱上无往而不利，像令狐冲那样，居然失恋，可说绝无仅有。

令狐冲性格最可爱处是在於不羁，名门正派的戒律，能使他在思想上有一定的约束，但是在行为上，他却处处在突破这种约束。在自然而然之中，流露他的真性情。他不执著，不在乎，潇洒浪漫之处，在金庸笔下所有男主角之上，允称第一。这一点，连任我行这样聪明绝顶的人都未曾看出来。任我行第一次邀令狐冲加入朝阳神教，令狐冲拒绝，任我行就不知道令狐冲是真的不想加入，心口如一。任我行还以为令狐冲是嫌他地位不稳。所以才有後来夺了教主之位，再邀他入教之争发生。而令狐冲仍然不肯，终任我行一世，无法了解令狐冲何以不肯，这是两人性格截然不同之故，任我行热衷，令狐冲淡泊，近乎神仙中人。

令狐冲的这种什麼都不放在心中的性情，和他的遭遇也有一点关系，他先是失恋，继以身中奇毒，朝不保夕，自然容易使他看得开。但主要还是天性使然。别的人有这样遭遇，一定痛不欲生，镇日里愁眉苦脸，哪里还会有这样的洒脱！令狐冲接近神仙境界，是绝顶人物。

韦小宝

扬州妓院丽春院中，一个年华老去的妓女的孩子，不知父亲是谁，自小在市井中长大的小流氓、小无赖。在童年时，就学会了一切求活、求生存、求饱的方法。在他的心目中，适应环境，如何使自己更好活下去，是最主要的目标。这种观念，实在是一切生物的本能，自然也反映在人这种高级生物的身上。

韦小宝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和郭靖是一个假人，是两个绝对的对比。

韦小宝几乎什麼坏事都做，从赌钱骗人，酒不厌迷眼，偷、拐、骗，无所不精，而且做得心安理得。但是这样的一个人物，偏偏又被金庸写得如此可爱。如果要在韦小宝和郭靖之中，任择一人做朋友，别人怎样不知道，本人一定拣韦小宝，那是因为韦小宝虽然有各种各样的缺点，但是也有优点，他最大的优点是：懂得如何对付周围的人。

人要拚命抬高自己的地位，使自己活得更好，这是每一个人心中的愿望。苦行者在如今世上毕竟已经绝迹，满口仁义道德的人，心中想的可能恰好相反，行为也可能更不堪。人要使自己生活得更好，就一定要别人对自己好，韦小宝极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人人都乐於与他结交。韦小宝就极看重朋友，出卖朋友，万万不干。

韦小宝有千百般坏处，全是人的坏处，在你和我身上都可以找得到，谁要谴责韦小宝的不是，请先在发言之前，扪心自问：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会怎麼做！不必将答案讲出来，自己心里有数即可，只怕答案会是比韦小宝所作所为，更加不堪。

韦小宝这个人物，是完全反英雄。传统观念上的英雄人物的作为，在他的身上，很难找得到。然而，他却是众人心目中的英雄，这样的人物，以前未曾任何小说中出现过，以后只怕也不会有了。

韦小宝颇受「妇解份子」的诟病：娶了七个老婆，真不像话。

说这话的女权先锋，不妨熟看《鹿鼎记》，然後掩卷、发问：「我的床头人，是不是有韦小宝七分之一可爱？」

很难有男人有韦小宝七分之一可爱，那麽，做韦小宝七个妻子之一，就比别的女人幸福快乐得多。幸福、快乐才是人生要追求的目标；礼法、制度，只不过是一些人制造出来的，不是人的天性。

韦小宝是自由自在的典型、是至情至性的典型、是绝不虚伪的典型。

韦小宝撕破了许多假面具，破坏了许多假道学，扬弃了许多假仁义。

韦小宝是真。

韦小宝是金庸笔下最成功的一个人物。

韦小宝是绝顶人物。

吴霭仪谈《天龙八部》男主角

（取材自吴霭仪所着《金庸小说的男子》）乔峰、段誉，一个是草莽英雄，一个是贵介公子，两人结为兄弟，本已奇特，但段誉再结拜虚竹为叁兄弟，更加奇特。

虚竹不过是个修为低浅、毫无见识的少林僧人，头脑既笨钝，相貌更不吸引人。他长得「浓眉大眼，一个大大的鼻子扁平下塌，容貌颇为丑陋，僧袍上打了许多补钉，却甚是乾净。」这样的一个人，又怎能练得高深武功，成为「灵鹫宫」的主人、《天龙八部》的第叁位男主角？原理就在他的名字上：他是如竹节中的空虚。

《射雕英雄传》中，老顽童周伯通教郭靖「空明拳」时，首先向他解释「空」的妙处，打的譬喻十分生动。他说，空碗才能盛饭、空屋才可以住人，要是碗是实心的，就不能盛饭，要是屋子〔没有空间，那就没有用处了。周伯通是全真派的，他所说的是浅易的道家思想。

「空」与「虚」是一样意思。虚竹的奇遇，是从破解珍珑局开始的。段誉、慕容复、延庆太子皆是棋力甚高的人，但是正因如此，他们心目中都有先见，认为应该怎样下。虚竹根本不懂得棋，他心中一点关于下棋的概念也没有，他闭目乱下一子，志在搅局，不料反而下中了。

珍珑局的解答也是从「空」着手：局内太多子便没有出路，塞死一片，拿走了这一大片棋子，局面便「豁然开朗」了。要活动，必须要有空间，竹节中空，是有空间。段誉满心仁爱，对万物皆有情，难分难舍；虚竹不只谦「虚」，他本来就是头脑空洞，因此才碰对了答案。

虚竹的神功并非练来，而是逍遥子把自己的毕生功力灌注到他身上而成。虚竹本来内力低微，反而省了逍遥子一重工作，不必费劲把他本来的武功化去，这又是「空」的好处。

乔峰是以无比的意志去改变社会现实，最为主动；段誉本着他的唐吉珂

德骑士精神去干预侵略，虽然达不到多大客观效果，亦有主动成分。唯有虚竹，几乎是百分之百的被动，正是他的无为，为他带来异乎寻常的成就。

段誉以仁爱之心看万物、谦和有礼的态度待万民，虽然表现得十分自然，事实上却是累代贵族教养的成果，他所流露的，是经过文化升华的感情。虚竹所流露的是赤子之心，他对万物对人所作出的反应，是出自天然本性，不曾加以雕琢过的反应。

肉是鲜美的；虚竹被骗吃肉破戒，虽然心慌意乱，但深觉肉是鲜美。同样，他知道女色是出家人的大戒，但是在黑暗的冰窖中，当童姥把一个不穿衣服的妙龄女郎放在他怀中，他便自然而然地性欲勃发，舍不得加以自制。事後，他虽然深为惭愧，但绝对肯定那是极度快活的事。

段誉见王语嫣，立时神魂颠倒，但无限痴情，自动经过教养的规律，表现为斯文高贵的仰慕崇拜，即使可笑，也绝对无可厚非。他把王语嫣当神仙供奉，甘自舍弃性命去保护她周全，欲念高度升华，因为段誉是个高度文化的产品，他是一块琢磨得晶莹光洁的美玉。

「食、色，性也」，虚竹对「梦姑」的反应，是大自然规律本该如此，跟文化、社会道德拉不上半点关系。虚竹固然不是经过文化琢磨的「美玉」，连「浑金璞玉」也不是。在大自然的秩序中，玉与石、金与木，本来不分开甚麽是高贵、甚麽是卑贱，只分开甚麽是自然、甚麽是违反自然。

虚竹自然而被动，他无意追求甚麽，但把他放在甚麽环境，他就接受容纳甚麽，不加以理论分析，也不会坚决抗拒，就算初时推辞抗拒，也不会抗拒到底。他做少林僧人，便接受少林清规戒律，已经破戒，方丈叫他回复俗家，脱离少林，他也含悲接受。他唯一的来自内心的推动力，只有他的良善心肠。

但这正是虚竹为灵鹫宫众女所爱、甘心奉为首领的主要原因：他谦虚良善，随和，尊重她们而不坚持己见。

虚竹和段誉都是幸福的人。虚竹本来一无所有，但上天让他得到一切。段誉生来便拥有一切，然而他从头到尾，都对他的尊荣财富漫不经心，他唯一追求的是爱情。叁兄弟中，是最主动的乔峰最苦。

-----风云阁主扫描校对 www.netease.com/~jerrybai

武侠小说的过去和现在

作者：佚名

武侠小说始于何时？现在比较统一的看法是始于唐人传奇。唐日之前，先秦诸子虽有“谈侠”、“说剑”的记载，但仅是论中涉及，不是小说；《列子》载有飞卫与记昌师徒二人比斗剑术的故事，也只是武艺相较的一则寓言，与侠无涉。迨及汉代，司马迁《史记》中的《游侠列传》和《刺客列传》，写了朱家、郭解、聂政等游侠刺客，有一些类似武侠小说的东西，但那只是传记文学，也不能称之为小说。六朝时志怪小说盛行，内容多是谈神说鬼与搜奇志异，但其中也杂有少量颂扬豪侠勇武之作。如《搜神记》中少女李寄

计斩大蛇及山中无名客代干将莫邪之子复仇的故事，就有侠气在闪动。但此类豪侠故事不多，情节也比较简单，当时尚未成气候。直到唐人武侠传奇出现，始具武侠小说得雏型。故本文便从唐人传奇谈起。

唐人传奇--武侠小说的始祖唐代国力强盛，经济发达，文学领域出现了极其繁荣的局面。不但诗歌发展进入了黄金时代，而且古文运动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与此同时，随着唐代都市繁荣和适应市民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传奇小说，大量产生，这些传奇小说，文采华茂，情致宛曲，为后世短篇小说开了先河，成为唐代文学中又一叶鲜丽的奇花。唐代初期及中期的传奇小说，以神怪及爱情的题材为主，作品甚多，成就极大，其最著者有《古镜记》、《枕中记》、《南柯太守传》、《霍小玉传》等篇。后期的传奇小说，则以表现豪士侠客的内容最为出色，其中最突出的当推《虬髯客传》、《红线传》、《聂隐娘》、《昆仑奴》等篇。

豪侠故事的大量出现，与唐代中叶以后藩镇割据的混乱局面有关。当时各地藩镇势大，互相仇视，彼此各蓄刺客以牵制和威摄对方。刺客成了争权夺利的工具，因此社会上盛行游侠之风。而神仙方术的盛行，又赋予这些侠客以超现实的神秘主义色彩。人们在动荡的社会中对现实不满，又找不到出路，便寄希望于那些锄强扶弱、伸张正义的侠客身上。不畏强暴、本领非凡的侠客，成了人们心目中的英雄。在这种情况下，反映豪士侠客的传奇故事，便得以大量产生。杜光庭的《虬冉客传》是这类武侠传奇中的一篇重要作品。作品写隋朝末年天下将乱，群雄竞起，侠士虬髯客见李世民神清气朗，顾盼生辉，大为折服，便不与他争夺天下，跑到海外去开辟了另一个王国。文中的三个主要人物虬髯客、红拂、李靖，个性鲜明，侠义豪爽，被后世称为“风尘三侠”。此篇故事虽没用写武侠打斗，但全篇侠气纵横，写得虎虎有生气，为现代武侠小说开了许多道路。正如新派武侠小说大家金庸所说，这篇故事，“有历史的背景而有不完全依照历史；有男女青年的恋爱：男的是豪杰，而女的是美人；有深夜的化装逃亡；有权相的追捕；有小客栈的借宿和奇遇；有意气相投的一见如故；有寻仇十年而终食其心肝的虬髯汉子；有神秘而见识高超的道人；有酒楼上的约会和坊曲小宅中的秘谋大事；有大量财物和慷慨的赠送；有神气清朗的少年英雄；有帝王和公卿；有驴子、马匹、匕首和人头；有弈棋和盛宴；有海船千艘甲兵十万的大战...等等，所有这些内容，在现代武侠小说都是可以时时见到的。金庸称《虬髯客传》是中国武侠小说的鼻祖是很有道理的。

宋人话本及笔记中的武侠故事在宋代，市肆繁荣，商业发达。为了娱乐市民，各种杂耍、伎艺应运而生，“说话”（讲故事）便是其中的一种。“说话”艺人的底本称为话本。话本小说大都采用接近口语的白话写作，有利于吸引中下层的民众。在这些宋人话本中，有一些内容就是写武侠的。

其中有不少是写水浒英雄的故事，如《青面兽》、《花和尚》、《武行者》等，这些民间流传的故事，后来经过施耐庵的加工整理，便成了侠义小说《水浒传》的内容之一。

明代长、短篇白话武侠小说明代长篇章回小说十分盛行，其中“讲史演义”方面的内容所占甚多。在这类长篇历史演义中，往往把“讲史”、“灵怪”、“豪侠”三者熔于一炉。侧重于灵怪方面的，便成了神魔小说；侧重于豪侠方面的，便成了侠义小说。这两类小说均有锄强扶弱、诛除奸恶的内容，均可列入武侠小说的范围。中国的武侠小说，在武侠打斗的描写上，一直

存在着写实和幻想两种倾向，形成武侠与剑侠两大类。武侠以技击搏斗为主，属写实型；剑侠以飞剑法术为主，属荒诞浪漫型。这两种倾向，从唐人传奇开始，一直是并行发展的。降及明代，长篇章回小说大量出现，也依然是这种情况。前面提到的《水浒传》就属写实型；另一本写武王伐纣故事的《封神演义》则采取荒诞浪漫的写法。其实，上面所诉的从唐至明以武侠题材为主要内容的传奇、话本及长篇章回小说，我们称之为武侠小说，但那时候还未成型，它们的情节还不够复杂曲折，人物性格还不够鲜明突出，

武侠打斗还不够紧张，直到清代侠义公案小说出现，浓墨重彩地集中描绘江湖侠客、绿林豪杰的争斗，武侠小说才正式定型，开创了中国小说创作的新局面。

清代侠义公案小说明代以来，被称为“四大奇书”的《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曾经盛极一时。清代曹雪芹的《红楼梦》出，又得以盛行于世。但是正如鲁迅所指出的：“时势屡更，人情日易于昔，久亦稍厌，渐生别流”，于是侠义小说遂得以脱颖而出，别开生面。这类侠义小说，旨在揄扬勇侠，赞美粗豪，但又不背于忠义，因此既受到小民百姓的欢迎，统治者也乐于利用。清代的侠义小说，往往与公案故事连在一起，形成侠义公案小说。这类小说每以历史上的一名清官为主，一些武艺非凡的侠客为辅。如《三侠五义》中的包拯，《施公案》中的施世纶(小说中作施仕伦)，《彭公案》中的彭鹏(小说作彭朋)，在历史上都颇有名声。这些清官要能顺利地办成大事，自然需要一些侠客的帮忙，武艺高强的南侠展昭等人，自然是最好的帮手。鲁迅在评《三侠五义》一书时说：“凡此流著作，虽意在叙侠之士，游行村市，安良除暴，为国立功，而必以一名臣大吏为中枢，以总领一切豪俊，其在《三侠五义》曰包拯。”他又说：“凡侠义小说中的英雄，在民间每极粗豪，大有绿林结义，而终必为一大僚吏卒，供使令奔走以为宠荣，此盖非心悦诚服，乐为臣仆之时不办也。”此两段话很有概括性，深刻地揭示出古代的侠客，既有“侠义”的一面，也有“奴性”的一面。同类的侠义公案小说，大抵都离不开这个公式。

民国以来的旧派武侠小说

民国自二十年代初期至四十年代末期，武侠小说盛极一时。据魏绍昌所编《鸳鸯蝴蝶派研究资料》的不完全统计，当时作者有一百七十多人，作品有六百八十多部，出版地主要集中在上海、南京和北平、天津，时称南派和北派。南派武侠小说以平江不肖生最负盛名，他所作的《江湖奇侠传》曾经风靡一时，读者甚众。后来明星影业公司截取其中片断，改编拍摄成《火烧红莲寺》，影响就越发巨大。《江湖奇侠传》写于二十年代初，被视为近代武侠小说的先驱，有些人甚至认为它才算中国第一部正宗的武侠小说。北派武侠小说家人数不及南派众多，但有影响的却不少。如朱贞木、王度庐、白羽、还珠楼主等，都是声明赫赫的作者。其中还珠楼主以荒诞奇幻之笔，创作了超级长篇巨作《蜀山剑侠传》，显示了他无与伦比的惊人想象力。作者对佛经道藏，颇为熟稔，别有会心，化用于小说之中，便异彩纷呈，精光四射。这部小说光怪陆离，异想天开，奇幻曲折，其神怪荒诞的程度，远远超过了《西游记》和《封神演义》，使它达到了神魔剑侠小说中前所未有的高峰。以《十二金钱镖》名噪一时的白羽，本不屑写武侠小说，但为生计所迫，却无心插柳成荫，成了著名的武侠小说家。白羽笔下的武侠，与不食人间烟火的蜀山剑侠相比，是比较切合人生的。作品借武林中的恩怨，发泄对

世态人情的感慨，寄意甚深，尤为后世所赞赏。由于白羽厌恶写武侠小说，因此书中时有奚落侠客之笔。如写柳妍青比武招亲，却招来了地痞，使得女侠流泪，老侠后悔；又如南荒大侠一尘道长捉采花贼，却中了贼人“假采花”之计，结果被活活气死累死。白羽如此著笔，是对沉迷武者含有告诫之意的。

纵观上述南北两派的武侠小说，南派作家虽多，但作者和作品的影响却不比北派巨大。

同是著名作家，南派的不肖生和顾明道，就不及北派的还珠楼主和白羽。美学家张赣生近来研究武侠小说，他把武侠小说分为“武林技击小说、神魔剑侠小说、社会武侠小说、言情武侠小说”四大类，这四类的代表作家，分别是郑澄因、还珠楼主、白羽和王度庐。

这四人都属于北派。当今港、台等地的武侠小说，都程度不同地受到这四人的影响。香港新武侠小说家梁羽生就自言最初写武侠小说是受白羽影响的。有些论者又指出，王度庐、郑澄因等人，对后来台湾武侠小说家古龙等，影响不少。这都充分说明，北派武侠小说家的成就和影响是远远高于南派的。

港、台的新派武侠小说进入五十年代中期，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武侠小说便在内地销声匿迹；但在香港却得到了新的繁荣，形成为今日的新派武侠小说。新派武侠小说，“新”在去掉旧小说的陈腐语言，用新文艺手法去构思全书，从外国小说中汲取新颖的表现技巧，把武侠、历史、言情三者结合起来，将传统公案与现代推理揉为一体，使武侠小说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境界。金庸、梁羽生并称新派武侠小说鼻祖。从创作时期看，梁羽生比金庸起步早三年；从成就和影响来看，则金庸胜过梁羽生。香港作家倪匡以“古今中外，空前绝后”八个字来称誉金庸的作品；台湾成立了“金学会”，出版《金庸研究丛书》，都说明金庸作品的成就和影响，确实高于梁羽生。

到了六十年代，武侠小说在台湾大为流行，古龙异军突起，脱颖而出，以起武侠推理小说别树一帜，与金、梁形成鼎足三立之势。古龙行文跌宕跳跃，句式简短，自成一格，情节惊险曲折，结尾常出人意外。他善于制造悬念，尤善于塑造武侠福尔摩斯，在刀光剑影中，把表面乱麻般的案件，一一一条分缕析，通过严密的推理、判断，寻出真凶，铲除奸恶。由于内容新、笔法新、句式新，情节离奇紧张、复杂多变，因此极受读者欢迎。他的小说销量多、流行广，改编为电影和电视剧的也不少，其影响之大，也堪与金庸媲美。

武侠小说的文学赏析与文学批评

作者：佚名

从倚天屠龙记中的张殷之恋看儒侠内心世界的矛盾

金庸小说中的大侠有几种类型，如郭靖者可称儒侠，如令狐冲者可称豪侠。之所以称儒侠是因为他们处事的基调是儒家的（所谓儒家者，孔曰成仁，孟曰取义，一言蔽之仁义而已）。从金庸对陈家洛、郭靖等人的铺陈，可知

他对于儒家的喜爱是无庸置疑的，但是他显然也知道儒家处事之道的限制，所以他又以具有狂士性格的人与之相伴补他们之不足，（其实这是儒家的老传统，连孔子都对狂狷之士有一份特殊的情感）。本文以倚天屠龙记中张翠山与殷素素的恋情来解析这两者微妙的关系。

倚天屠龙记中的儒侠无疑是以武当七侠为代表人物，他们行事为人的标准全然是儒家的，例如他们虽然身怀绝技却是谦冲为怀，行侠仗义固不在话下，即使遇见恶人挑衅也处处忍让，就算必须交手也处处为人留余地，胜了还要设法保持对方颜面，即使不得不教训对手也尽量让他自己知道人外有人就好，在众人面前还是给人留下台阶。这其实不是金庸所创，而是中国侠义小说中的传统，在演义中主角泰半都是如此风范，也可见儒家影响之一斑。其实这也不是儒家的专擅，西洋警匪片中不论坏人的行径如何令人发指，警察在逮捕的过程中总是表现出超凡的理性，绝不以暴易暴逾越法律规范。所以在这一点上儒家代表的是一种理性平和的处事态度，具有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然而这世界里的恶人毕竟防不胜防，持守原则的结果自己固不免常常吃亏，正义也往往不能伸张，小人甚至势如中天为祸乡里，所以常常需要一些狂狷之士来平衡一下，他们爱憎分明、怨来直去比起迂腐的大侠们常常令读者大呼痛快，倚天屠龙记中的狂狷之士不少，例如殷素素、谢逊、胡青牛、赵敏。

金庸在心态上非常心仪儒家圣人式的侠客，但是又觉得圣人在现实世界中简直是难以为生，所以狂狷之士不但应运而生而且常和儒侠们结成莫逆，以殷素素为例，她在本书的出场显得率性而为，令人有心狠手辣的感觉，但她和张翠山之间却发生了一段扣人心弦的恋情，从人性的角度看好像是才子佳人间的故事，其实她的所行许多地方恰恰成了他的互补，例如他恨都大锦受人之托未能尽力办事致使俞岱岩身遭重残，要他将镖银 2000 两全数赈灾，顺口说出「只要你留下一两八钱，我拆了你龙门镖局，将你满门杀得鸡犬不留」。按照他所受的师训及素行，这话是绝出不了口的，然而他却把听都大锦转述的话顺口说了出来，其实这暗示了他因师兄遭难所起的愤恨虽被礼教压抑下来却在潜意识中爆发出来，更妙的是这事竟然真的在殷素素手中实现了，其实这暗示殷素素代表了他的真我（人的本然反应就是以直抱怨）。

不仅如此他们被谢逊逼著航向北极，船上他二人密议制服谢逊的计谋，张翠山觉得在谢逊睡梦中暗袭有失大丈夫风范，只好提议由他来叫醒谢逊跟他比掌，再由素素发银针伤他，他也说这样胜之不武可惜武功差人太远又兼身处险地只好占人便宜。

这些话充分透露出他心中的矛盾与挣扎，而殷素素就是他衷心盼望让他从道德困境中解脱的救星。后来张谢比拼掌力，张已渐感难支之际心中不断呼唤素素发银针，甚至谢逊提议发誓休兵和好之际，张翠山心里说：「立什么鬼誓？快发银针！快发银针！」。

不仅临敌之际如此，即使在感情上张也是被动的，他在湖中小舟上初见素素，发现她原是女扮男装立即致歉倒跃回岸，素素驱舟缓缓荡入湖心之际抚琴以歌邀约（今夕兴尽，来宵悠悠，六合塔下，垂柳扁舟，彼君子兮，宁当来游？），张在歌声远去后仍呆立湖畔良久始返，后来一则需打听血案，二则心里很想见她，挣扎一会儿还是赴了约，接下来因着疗毒、因着王盘山之会两人越走越近，然而他每和素素的关系进一步就想到种种处事态度上的差异，而试图疏远，复因谢逊阴错阳差的出现，两人同舟一命，终至以身相

许。整个过程中他从挣扎到衷心接纳素素，最重要的原因是「身处绝境」。他在感情上固然喜欢素素，但理智上又觉得她的行为准则过于率直（恩怨分明、下手过重），在象征上，儒家的行为准则是高度受德行约束的，而狂狷之士却发乎未加修饰的人性，前者需要满足整个社会体系的需求和复杂的伦理，因此瞻前顾后，上焉者落得个迂腐之名，下焉者不过是个八面玲珑的乡愿，后者只管自己心中的爱恶，在行动上反而乾乾脆脆。不过她们的结合仅能存在于人迹罕至的冰火岛，一旦回归中土、回归那错综复杂的伦理世界，他们就面临了劳燕分飞的命运，这时候张翠山既不能见容于伦理世界，又不愿辜负爱妻，只得伏剑自尽，而素素只得相随九泉了。

在这里有必要一探张自刎的原因。金庸的小说里，善恶是纠葛难清的，素素虽然动辄杀人，但他所杀的人和谢逊一样都是罪有应得之辈，那些上武当山「讨回公道」的人真正的目标是谢逊的下落，找寻谢逊的目的也不是为亲人同门报仇而是屠龙刀，他们动机的不纯和素素的轻率杀人其实伯仲之间而已。让张在道德上进退两难的实在是一个很荒谬的理由（至少是不充分的）：俞岱岩的重残间接肇因于素素。平心而论，素素对他已尽保护的责任，只可惜阴错阳差让他落到阿三手中才造成终生残废，然而张却觉得愧对师兄，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儒家思想。儒家思想最排斥重色轻友，三国演义中刘备说妻子如衣服、兄弟如手足，梁山上的好汉个个都是在女色上不甚留意，何以故？就是把喜欢女性当作道德上的弱点，自坦己褒姒以降女人大焉者倾人城、倾人国，小焉者造成家人的不睦，所以鲁迅说中国的男人本来有一半可以成圣贤的，结果却没有，泰半都是给女人害的。这种思想根深蒂固使张连想都不想就觉得自己罪孽深重。

有趣的一点，不论是张翠山、张无忌他们所最爱的女人都曾假扮成他们的模样，就象征的意义来说这正表示儒家心目中的圣人和狂狷互为表里、彼此恋慕，他们是苦难中的一对，都被对方的特质吸引著，共同面对不完美的世界。同样的事件在张无忌与赵敏、郭靖与黄蓉身上也重复出现因篇幅所限不再详述了。

在中国文化中人生的困境会如何转化与突破呢？我总想到郭靖与裘千仞，而关键的一幕便发生在第二次华山论剑。他们初上华山时，郭靖正陷于生命的迷思中，心灰意冷如槁木死灰般。反之坏蛋的裘千仞却是野心勃勃要夺那武功天下第一的称号。然而洪七公的出现与一席话却成了他们生命的转捩点。我认为他们人生的改变正反应出中国文化中两种面对人生困境的方法，试分述如下。

就郭靖而言，他的人生困境在于是非价值观被混淆，找不到生命的意义来回应他的生活（境遇）。引爆点在于他一生学武然而最亲的人死于非命却无能为力，武功虽高却似乎没带给谁幸福，重义守信却也没使谁好过了。换句话他质疑他人生的目的地何在（以前好像复父仇，师仇是最重要），也怀疑他所曾接受的道德教导而价值判断近乎崩溃（因为事实和理想似乎是脱离且是非没明显界线的）。但七公却使他从迷思中破茧而出。与其说是七公的一番话的影响不如说是七公成了一种「典范」。这样的典范不仅强烈揭示出「意义的所在」更暗示出那种可能性。基本上这是和儒家的传承相符合的。儒家背景处在礼坏乐崩的乱世，孔子尝试在其中重新建立社会人心的价值体系。故孔子总说他祖述古圣王尧舜禹汤之道，他要将圣王的典范重新建立起来赋与意义。因为解当日的社会崩离的情况在将古人的道德制度重新恢复。并且

儒家还相信这样一套体系（儒学），人人都可能在其中自我成全而为君子。洪七公则包含了这样的元素，他将郭靖不能肯定的「价值」（武功）以实践的经验（他一生杀了 231 人尽皆大恶该死之徒可谓替天行道）显示出其意义（武功是工具为的是行善）并展现了实现的可能性。而如金庸说的七公之言其实道理不难，然而丘处机能说却劝郭靖而不得，非得七公以其朝然若日的「身教」方足敲醒郭靖的迷思重寻人生的意义。

再看裘铁掌，经此一役是斗然天良发现跳崖不成却归入一灯门下。然而他生命的问题是否解决呢？基本上还没有而只是个开始。他的生命关卡与郭靖不同。基本上在此郭靖重得回人生的价值与意义而裘千仞则是因着罪的影响而否定了其前半生的价值。（所以只好跳崖寻死）。他人生真正的全然转变却是描写在神雕侠侣之中了。说起来他蛮可怜的，虽已知昨日的种种罪孽却在今日无法解脱，虽努力想刻苦自律，却仍要藉铁铐以控制自己的失序。虽然一灯慈悲地想点化他，不仅于言语相劝后更以肉身相谏，却还是无法断慈恩心中之魔障。当真是立志为善由得我行出来却由不得我。因为罪的控诉始终未去除。

然而他终究如何从死荫的幽谷出来？他所没解决的问题在于心中被以前的罪孽缠绕（杀了瑛姑的小孩）又被复仇的心（兄长的仇）所捆绑。「说理」只成了秋风拂面过而无痕。而黄蓉的一番「苦肉记」到似如禅宗所谓当头棒喝般使他「大澈大悟」。然则他是悟了什么呢？我猜他是感受到一切都是虚幻吧？复仇是虚幻的，杀人被杀也是虚幻的，甚至十年苦修也是虚幻，既然事物是空则以往的恩怨情仇变都无意义了。如此他心中的铐链焉能放下吧？

郭、裘两人在不同的人生关口以不同的方式转化他们的生命，前者依著儒家的路向后者则在佛法的悟空中寻求解脱。基本上是因他们面对的问题不同。郭靖失去人生的意义较无罪的缠累，而儒家思想却提供他一个重整价值观的机会。而对慈恩似乎儒学便不管用得靠佛家寻得解脱。这是很有趣的儒家能解决这种罪恶感缠绕的景况或他们根本为认为其为问题？此二例似乎正显出中国人面对人生低潮时的两种意向；一是寻求「典范」来重整面临的意义丧失（所以总常听人藉古讽今，师崇古人—孔子是代表啦），另一面向则是期望脱离出现时的纠葛（空使得原本纠葛的东西变成无物了）。面对慈恩的佛家的方案虽解了慈恩的心结但却也似乎使他只能寄身于无有之中（只有转化却无升华），依此总难能韵育出如郭靖般的「为国为民，侠之大者」吧？到底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多给了人点乐观向前之意。

金庸作品「倚天屠龙记」之昆仑三圣

由于事前听说金庸小说堪称武侠小说经典之作，因此选读大家耳熟能详的倚天屠龙记，作为自己选读武侠小说的入门书，尝试从中分析属于中国文化和中国人性格的特色。虽是首次阅读武侠小说，但作者构思细密，用字遣词文意深远、优美，无论人物和情节均令人咀嚼再三，让我这从未沾染武侠味的门外人士，大有相见恨晚的悔意。

「昆仑三圣」篇是描写张三丰出场前的伏笔作品。剧情铺陈极具张力，故事不到最后，不能见真章：从郭靖聪明绝顶的次女郭襄神游四境、寻找杨过贤伉俪的踪迹切入，透过陆续进入剧情的觉远大师、昆仑三圣何足道、少林寺无色师傅等人物，环环相扣，渐次迭入高潮。最后点出被少林寺严惩的觉远的小跟班--张君宝，这个身材魁伟、犹带稚气跟著师傅背下藏书，不知不觉中练出顶尖武功的重要小和尚。在与昆仑三圣过招一决少林寺胜负的关

关键时刻上，表现出「英雄出少年」的气势，成就少年张三丰的写照。

金庸笔下的郭襄，为「人中英侠、女中大丈夫」，不但精通各宗派武功，且兼具父亲郭靖的大侠风范，和母亲黄蓉的慧诘灵秀。因此备受礼遇，逢及江湖险恶，也能逢凶化吉。虽然在危机时刻还几次靠何足道和觉远搭救，才脱离重围，仍不掩其仗义直言的豪杰性情。例如质询少林寺众禅师为何重惩管理藏书的无辜觉远。当然，圆融了女孩家任性、爽朗和美丽于一身的郭襄，也著实掳获了何足道的心，使得集「琴圣、剑圣、棋圣」三艺的何足道，竟忘情地在乱剑阵中以「左手凌厉攻敌，右手舒缓抚琴」的分心二用法，向郭襄一表思慕之情。

如此看来，金庸笔下的女性意识份量不轻。本文末段记载张君宝于觉远圆寂后，无意中听到一个农妇责备其丈夫的一段话，也有异曲同工之妙：「你一个男子汉大丈夫，不能自立门户……没来由的自己讨这场羞辱……常言道得好，除死无大事，难道非依靠别人不可？」此番当头棒喝没想到竟然帮助张君宝决意奋发图强，苦心修习觉远所传授的九阳真经。

中国文化广纳诸子百家学说，但上自朝代更替，下至家庭组织，却经常出现无法合一、接纳异己的现象。以拥有正统地位的少林寺为例，因无法接受觉远师徒徒自练武、僭越犯上的事实（无独有偶的是，觉远还是因拘泥不化、尽信经书习得部分盖世武功），而以触犯寺规为由，欲下挞伐之令。这种党同伐异的做法，无意于暴露不愿接受他人优于自我的狭隘心态。而代表传统文化中以愚忠事主至诚的觉远，被迫只得携徒逃脱少林寺重镇，且在圆寂前，再度不经意以口传授九阳真经，而使得后来的张三丰自立门户，发展出中国武学史上璀璨千古的武当一派武功。这种在乱世中显示出通权达变、背而不叛、遗世而独立的过程，似乎成为中国历史名人完成经世大业前的必修课程。

其实，孟子主张的「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论点，正是张三丰的写照。一个在少林寺干活的小厮，很难混出名堂吧！但英雄出少年、不怕出身低，藉著苦难环境的磨练，时势照样造英雄。张君宝一路跟著管理书库的觉远念经，居然格物致知，在少林寺中培育出浑厚的内功精华，虽未在关键时刻击退何足道，却也令他一世英名仅仅落得取巧得胜。但张君宝此举却换来寺中龙头的误解、排斥，只好落荒而逃，却又在逃难过程中遭遇丧师之痛。张君宝一人形影只，正打算接受郭襄的建议，投靠郭家之际，听见一段改变他终生的夫妻对话，因而奋发独上武当山穴，「渴饮山泉，饥餐野果，孜孜不歇的修习觉远所授的九阳真经」。终于在数年后，顿悟其间神妙，自创出武当一派武功，成为大宗师。

不过，张三丰功成名就的背后，绝少参杂「感情」的成分。也就是说，缺少感情的成就动力。除了小和尚时期对郭襄产生的腴腆之情，以及和觉远间培养的师徒情分，似乎连「上天」也吝于对他付出「感情」。虽说上天降与他大任，但主导其生命经历变化者，并非有智慧造就他成功的上天，却几乎是周遭人为自发的因素。包括年轻农妇责备丈夫不成材的关键对话，也是他无意间听到的。此处的天，似乎是天地不仁、无任何优越意识和明确道路的天。张三丰要绝处逢生，真是得靠自己。这种思维背景，正反映出中国人「人定胜天」、「天无绝人之路」的生活哲学。

由中国传统思想评析【天龙八部】中之乔峰

在天龙八部中共有三位串联全书的男主角，而乔峰是最后不幸为国牺牲

的悲剧英雄，由于他的身世与事迹中有许多值得争议之处，因之我以乔峰为评析的对象。

在乔峰早期的丐帮帮主生涯中，很符合「治世者皆圣人」的传统文化型态，当乔峰遇到段誉不久，即有丐帮内部叛变之事发生，虽说是奸人全冠清策谋，其中最大的因素，却也是"乔峰为契丹人"的流言盛行所致。在此之前，乔峰于帮主任内，所作所为无不仁大义、深得人心，他在丐帮所立功绩竟抵不过流言的力量，可见当时的蛮夷隔阂多么严重，等到丐帮叛乱平息之后，又有几个所谓「武林的老前辈」前来叙述当年旧事，由此可看出乔峰在丐帮弟子心中的圣人形象已有瑕疵，虽然只是流言和一个未经证实的故事，已经容不下乔峰继续做丐帮帮主了。实际上，乔峰何尝不是「大众民主」下的牺牲者？这段情节与后来乔峰被辽王耶律洪基囚禁，武林群雄奋起救他相比较，其实蛮讽刺的。

乔峰在《天龙八部》中的个性刻画，是一个豪迈洒脱又胆大心细的汉子，我觉得他一生中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角色定位，和倚天屠龙记里的张无忌颇有雷同之处。张无忌自幼在武当派受传统礼教的熏陶，可谓是名门之后；至中期却因种种的因缘际会，成了明教教主、一些正人君子眼中的小魔头，这个阶段可说是与传统思想背道而驰；到了最后成为武林盟主，又受到众人的尊敬。而乔峰的遭遇也是采这种正--反--正的方式，从小于少林寺学艺，以致后来成了丐帮帮主，可说是众望所归，为中国传统的侠之大者，中期时则遭受陷害、与中原群雄反目成仇，加上阿朱之死，于是心灰意冷、远赴塞外，做了南院大王，此时变成了武林的公敌；到后期，中原群雄对乔峰释疑、且他为两国和平而牺牲，一下子成为救国救民的民族英雄。金庸善于让笔下的主角，先受礼教的教导，后来又身不由己地反叛传统，照著自己的正义而行，到结局时却又回归传统礼教的范畴，由此可见一斑。

个人觉得值得争议的一点是，乔峰到底有没有必要自尽？原本化解掉两国的战祸，也算是美事一桩，若自觉对不起国家，大可以浪迹天涯；我相信同样的情况如果发生在段誉身上，他绝对不会选择自尽。换句话说，乔峰也可以算是死在中国传统道德价值观之下的不幸牺牲者。

由中国传统思想评析【《天龙八部》】中之段誉

《天龙八部》中的段誉，其性格塑造之奇特，直是令人折服；但与其说是奇特，倒不如说他是个傻子，有时真会怀疑他有没有大脑，往往在危急之时不顾性命的强出头，只为了要实践他理念中之迂儒思想，完全不懂何谓「量力而为」，有时作法更是令人啼笑皆非（例如：在无量宫时的无礼以致被打巴掌、在大理王宫"巧斗"南海鳄神等），金庸笔下的这位人物，在我看来，似乎有讽刺一些勤读儒家佛家思想的书呆子之嫌。段誉总是坚持其心中的仁义道德、慈悲为怀，但在《天龙八部》中可以清楚的看出他的学问对环境之应变能力极差（除了对南海鳄神有用），有好几次被他人当成傻子，这在金庸所创造的男主角群中，是很难得的情况。

在整本书里段誉的经历中，最大的转折点就是遇到了王语嫣，从此这位段兄便成了她身边的跟屁虫，过的生活是毫无人格可言，其作法有时更是令人觉得不齿（包括对王语嫣低声下气、他人的冷嘲热讽皆充耳不闻等等），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最后仍感动了王语嫣，还是成就了金庸的完美大结局。有个值得一提的地方：在段誉见到王语嫣之前，他所云之诗句，多以佛教及易经的经文为主，但在遇见之后，却用的全是诗经中的句子，其背后的思考，

颇耐人寻味，我猜想这是否因为佛教讲究“不执著”，以至于无法去诠释段誉对王语嫣的痴恋之情？在全书中，有个痴得可与段誉相比的角色，就是游家少庄主游坦之，他和段誉一样是家门显赫，后来同样习得绝世武功，心肠也不算坏，可怜的是他遇上的并非王语嫣，而是心狠手辣的阿紫。就执著而言，两个人是不相上下的（段誉也说过愿为王语嫣做任何事），结局却是相距如此之远，这或许也是金庸对自己笔下主流的一种反动吧。

整个而言，在段誉身上可清楚看出金庸对迂腐书生的讽刺，唯一留下的优点，只有宅心仁厚与一片痴心罢了，而后来又令段誉傻人有傻福的学到奇功（这似乎是男主角必经过程），后来更成了大理国国王，娶得美娇妻，有个美满大结局，符合一般读者的期望；但就我个人而言，所给予的评价并不高，或许由另一角度来看段誉，有更多值得我们警醒的地方。

武侠小说的友情和爱情

作者：SundyHe

新武侠小说都是一个“情”字，“情”有友情、爱情，金庸古龙的小说都不乏其描写。看的所有武侠小说中，最令我感动的是笑傲江湖中刘正风和曲洋的友情。平常为朋友两肋插刀，或以死全义，也不算稀奇。但万一这朋友为千夫所指，十恶不赦呢？古人原有割袍断义，大义灭亲之说。这说明友情威胁到事业前途、个人原则时也就不能要了。其实一个人只有在为世人所弃时才是最需要朋友的时候。友情的重要这时才显示出来。试想，如果你的朋友杀了人，被通缉时来投奔你，你会怎么办？是帮他一起逃亡，还是劝他自首，或拒之门外，还是举报他。而假使是你被通缉呢，也许这时你可体会到刘正风的心情。常常忠孝难两全，如果友情和生命中其它东西相抵触，该怎么办。乔峰在聚贤庄杯酒断交，如果你在，会喝这杯酒吗？武侠小说中要说交友，李寻欢也该算个好友。李寻欢对女人的态度我并不喜欢，你可以给朋友任何东西，包括生命，但决不该给他你的女人。这不但亵渎了你的女人，同样也亵渎了你的朋友。但对一个为朋友能付出一切的人，你能不当他是好朋友吗？对李寻欢唯一的缺憾是他对林仙儿的态度：首先他应该亲自去杀林仙儿的。李为了怕失去阿飞的友情而把杀林仙儿的任务推给了吕凤先。但需知友情有如爱情，有时为了对方的幸福是需要放弃友情的。其次，他本不该想杀林仙儿，友情以不干涉对方私生活为度，过之则狎。需知朋友毕竟不同于情人。其实犯了以上两个错误，古龙称为仙佛境界的李寻欢也就一凡人了，我想我最喜欢他的原因除了够酷：出手一刀，例无虚发外，大概就是他浪子的脾气，物以类聚，臭味相投耳。

其实令狐冲也很合我口味，但此人显然也小有私心。在华

山思过崖打败田伯光后，小冲几欲随他下山，但随即想到会身败名裂，终于止步，不下山不是因为鄙薄田之为为人，而是害怕身败名裂。笑傲之“傲”，从何说起。金庸小说人物，真正称得上“傲”字的，唯萧峰耳，某不敢妄评之。

水至清则无鱼，对朋友不可苛求。其实金庸，古龙小说中人物，无论萧峰，令狐冲，杨过，还是阿飞，叶开，楚留香等，哪一个不是英雄，哪一个不能作朋友，包括韦小宝亦然。但友情，就是友谊加感情，很多人可以为友，但交情中友谊居多，友情则较少了。如神雕中的郭大侠，古板正经，如能与之结交，恐怕只有敬，没有爱，只有友谊，没有友情了，也就只能为一般朋友，不能为好友了。与之交往，恐怕还没有和韦小宝、田伯光来得有趣。

关于友情，先谈这些，欢迎讨论。再谈谈武侠中的爱情戏。武侠小说中的爱情戏，其实大多也就是才子佳人的翻版。连金庸也逃不出此套。这也是武侠始终脱不出通俗文学的原因之一。纵观金、古小说，男则基本上有绝世武功，且相貌英俊，女则多是绝代佳人。少数例外，则殊为难得。

记得古龙《七种武器》中《孔雀翎》一篇，女主角就是个畸形的瞎子，男主角和她相恋结婚，给我印象颇深。有人可能认为他们是怜悯而非爱情，但只需仔细再看一遍就知道，他们之间是完全平等的，那确是爱情。这段爱情并非该书的主线，但无疑是个神来之笔——难得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爱情啊。假设令狐冲和木驼子交换一下相貌，任盈盈大概不会对他一见钟情，也就没有后来的故事了。如果岳灵珊长得像大欢喜女菩萨，令狐冲还会对她念念不忘吗？以貌取人，确实是爱情的第一道门坎。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倒无可厚非。就算现在，如果你见到相貌平平（还不说难看）的女孩，你会去追她吗？如果矮小瘦弱的平庸男孩来约你，美眉你会答应吗？一切都不会开始，没有开始，哪有结果。武侠小说尽是英雄美人，让我们这些相貌平平的人们一点想头也没有了。所以古龙的《孔雀翎》也算对得起观众，安慰了大家一把。

金庸和古龙小说男女的一大区别是，金庸书中大多是少男少女，郭靖遇黄蓉，蓉儿年方二八，盈盈遇小冲大约十七，其他男女主角也大都不到二十，都是纯情男女。所以金书中的爱情也很纯，充满了少男少女似的一见钟情，如郭、黄、冲、盈，张、赵、周，段、木、王，杨等等等等。这类感情有两个特点，第一，爱情故事的主角少不更事，就没有成熟男女之间的发源于人性的心理矛盾，而只需面对外在的困难。所以少男少女感情的结束多因为外部条件变化，而成年人则主要因为内在的变化。在金庸多数书中，男女之间都从未对对方的条件有过疑虑，当然原因之一是几乎所有男女主角都是佳偶天成，找不到缺点。而另一原因是少男少女所谓的爱情光环，看不到对方的缺点了。回忆一下我们的初恋情人，难道不是最完美的吗。而现实的爱情大多会经过一个双方再认识期，大家能客观的评价对

方，发现对方的缺点（包括内在条件如人品、性格和外在外在条件如家世等），并再次相互接受的磨合过程。如果磨合不到一块，就是分手，这就是成熟男女的烦恼了。人都有缺点，爱一个人就包括了他的缺点，爱情的对立统一也就在此。所谓爱情是痛苦的，但为外部环境所扰并不一定是最痛苦，双方相爱却不能互相接受更是一种痛苦。如果你不懂这点，也许因为你有个好对象，也可能你太年轻。金庸小说的爱情大多停留在初恋的感觉上，而且都一恋成功，这大概也该算成人童话吧。就连天山双鹰等老头老太的感情也都象少年男女一样，只能说金老童心犹存了。《笑傲江湖》里刘正风说莫大先生拉琴一味追求悲切，难达悲而不淫之化境，而金庸小说的爱情，一味强调深切、真纯，则难免流于淫诽。如《笑傲》中小冲对岳灵珊念念不忘，《神雕》里陆、程、郭为杨过守候一生，都略显做作。而《书剑》中陈家洛对翠羽黄衫的疑虑，《神雕》中小龙女的失身，被纯情男女称为败笔，倒可能是作者匠心所在。《书剑》中陈家洛的反醒，的确道出了大男子主义对爱情的障碍，女强人可以为良友，不敢妻之也。而《神雕》中小龙女失身与尹志平，无疑提出了男女交往的另一深刻问题，我对杨过的回答很是欣赏。女人，只要心地清白，谁能损其清白，管他人怎么说，放屁而已。所以也唯杨过能配得上小龙女。这一问题，在《边城浪子》里小傅和翠浓的交往也有体现，但情况复杂得多，也难一言蔽之。

所以相比于金庸，古龙小说人物较为成熟复杂。其爱情也较为现实。首先说说《多情剑客无情剑》的林诗音，显然，林诗音并不完美，她的要强和护短，都是缺点，可能令读者生厌，但却真实。对与同时代人，如在林诗音和林仙儿间作个选择，大都会选林仙儿，但有两个人一定会选林诗音——李寻欢和龙啸云。如果龙不是爱林诗音就不会百般陷害李。但李寻欢无论在友情和爱情上都犯了错误，引出来三个人的矛盾和痛苦，这种矛盾和痛苦无疑是很真实的，也是成年人才能面对的，所以在金庸的世界里不会出现。还有萧十一郎和连夫人的爱情纠葛，也体现了与少年男女完全不同的另一种爱情。单论爱情，我认为这两篇也可算古龙佳作了。

武侠小说之评价

作者：陈墨

新派武侠小说的概况是“盛况空前，历久不衰”。那它的“总体评价”如何？

在谈到对新派武侠小说的评价之前，恐怕我们首先要应该谈一谈对新派

武侠小说及通俗文化的正确态度与认识问题。即要破除一种成见-----一种把“通俗”与“庸俗”等同起来；将“武侠”与“暴力渲染”简单地等同起来；把“言情”与“色欲渲染”简单地等同起来的成见-----正确的态度应是认识，分析和引导。

人类对“经典文化”与“正统正宗”的崇拜，在我们的民族文化心理中(观念上)发展到了一种比较畸型的地步。我们的意识形态的“一统正宗”的观念，导致了我们将多层次的文化现象当成了“旁门左道”。甚至将通俗与娱乐当成大逆不道或荒诞不经的东西。

诗、词、曲、小说等诸种文学艺术形式，在其登上大雅之前，又何尝不是风尘，仆仆，生机勃勃地在民间俗世中长成？小说这种形式曾被古圣认为是“引车买浆者”的“街谈巷语”，是“君子不为也”的粗俗无文、不雅之至的“稗官野史”。而如今的“君子”不也照样“为”之呕心沥血、苦心经营吗？

因此，新武侠小说究竟好与不好，或究竟有哪些好，而哪些又不好，这正是我们要打破成见去实事求是地做具体研究和分析的。哪有因其“名”而废其“质”的道理呢？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对武侠小说的评价不高或不够，也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基于新派武侠小说的“总平均分”确实不高，即大多数乃绝大多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新派武侠小说作家作品都是不够水准、不值一论的-----它们至多不过值得“一看”而已。

其次，新派武侠小说作家作品水平参差不齐，简直天差地远。

但毕竟沙里有金，新武侠作家作品中还是有不少值得读、值得研究、值得推崇的优秀作家作品。

如金庸、古龙、梁羽生、司马翎、温瑞安、萧逸、卧龙生、诸葛青云、陈青云、东方玉、独孤红、上官鼎、倪匡-----等人的创作，就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艺术成就。

西夏人会这么称呼吗

作者：阎大为

第四十六回中，礼部尚书宜读的西夏皇帝的诏书中有“西夏皇帝诏曰……。”这里用的“西夏”二字是有违常理的。

在中国古代，如果一个统治者自称为皇帝，那他一定是认定自己是天之子，是正统。不管心里实际上怎么想，嘴上一定会这样说的，否则，就应去掉皇帝称号，称为“王”或用其他什么称号。所以一位皇帝在下诏书时，是不必自己特别指明是哪一国的皇帝，因为在他心目中，只有自己才是真正的皇帝。所以西夏皇帝的诏书，只会写“皇帝诏曰……”，而不会写为“西夏皇帝诏曰……。”同样，其他皇帝，例如南宋皇帝的诏书中也绝不会有“南宋皇帝诏曰……”的字样的。

在北宋仁宗时期，在现在的宁夏、甘肃等地由党项族建立的国家、国号

为大夏。宋朝的文献为了表明宋朝是正统的王朝，大夏又处于宋朝的西部，习惯称为西夏。历史学家也习惯于这样称呼。

夏国本国人是不会这么称呼自己的。在皇帝的诏书中只可能出现“大夏”，绝不会出现“西夏”这样的称呼。宫女们也说到“我们西夏”这样的话，这也是不大对头的。谦虚一点可以说“我们夏国”，自豪一点可以说“我们大夏”。

这就像有些对我国不十分友好的人士，称我国政府为“大陆政权”，而我国外交部发言人或政府工作人员是绝不会自称“我们大陆政权”的。在正式场合。略受过一些教育的，有点自尊心的中国人也不会这么说，而一定会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中国政府”。

另外，在十六口中，慕容复乔装为西夏武士，出现在段誉和王语嫣藏身的磨房时，自报姓名为李延忠，王语嫣接着说：“那是西夏国姓。”这是不对的。西夏是居住在西北地区的党项族人建立的王朝，西夏皇族本来是拓跋氏，在唐朝时，因镇守西北地区有功，唐朝皇帝赐姓为李，这个姓用了比较长的时间。到宋朝时，宋太宗赵光义又赐他们姓赵，这个姓好像没怎么用，有可能是宋朝势力不强，没被西夏人看在眼里，所赐的姓也就不被重视了。西夏第一个皇帝李元昊，或称赵元昊，不愿再用唐朝皇帝或宋朝皇帝所赐的姓，他就自己改姓为嵬名，他的所有亲族也随之改了。在西夏，姓李的还是有的，但已不是国姓了，国姓应该是嵬名。

王语嫣学业不精，瞎说一通，慕容复本人也不是西夏人，也就糊里糊涂地承认了。金庸对中国古代的文学历史造诣甚深，不知为什么没替他们改正。

侠客歪传

作者：脑袋

【前言】：这是我在BBS上的成名之作。很高兴这样一种搞笑的写法受到一批读者的欢迎，应该说，它也开了PBB文风搞笑的先河。好象有点自抬身份，呵呵。后来我曾联到上海交大和厦门的BBS上去，我很荣幸地看到“侠客歪传”和“笑傲江湖”入选精华区。可以说，是这两部中篇为我赢得了“75级嘉宾”的荣誉，也使我在其它学校也有了一定的网上知名度。在此，特别感谢当初予以大力鼓舞的GaVon(肥加)和ChaoyangZhu(朝阳)，当然还有很多其它的网友，不一一列出。

脑袋

于4.12.97

-----侠客歪传*大决斗-----

刀。

一柄小刀。

一柄7寸长的小刀，在如豆的灯光下闪着黄光。

刀不是普通的刀，这是柄杀人的刀。
小李飞刀，例无虚发！
这一柄正是江湖中人闻之色变的小李飞刀。
手。
持刀人的手。
苍劲有力。一看就知道是一双练武人的手。
但这双手，不是李寻欢的手！
刀在人在。
刀亡人亡！
“莫非寻欢已遭不测？”
“爹。”一个少年的声音。
“嗯。”灯光下的中年回过头来，和蔼地看着儿子。
“爹，这么晚了叫孩儿有什么事？”少年隐隐感到不对。
“嗯，破虏。你马上去燕京请你乔师伯。星夜兼程！”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二

-----侠客歪传*大决斗-----

拂晓。
襄阳城门。
守兵嚷道，“没有郭靖郭老爷手谕，任何人不得出城。”马背上的少年揭开蒙面。
“少爷，怎么是你？”“废话少说。快快放我出城。”
城门打开。汗血宝马如电驰去。
少年十八，正是襄阳守备郭靖之子。
与父亲的彻晚交谈仍在耳边。
……“爹。什么大事要请乔师伯出马？”“破虏你看这个。”郭靖递上小刀。
郭破虏接过来，一看惊道，“李叔叔的刀！”“嗯。”郭靖皱眉忧道，“破虏，你已经18岁了。
江湖上的事，不能再瞒着你。”“这几十年来，江湖一直风波跌宕。天下武林，已分四派。”破虏好奇。
郭靖续道，“那就是金，龙，羽，温四派！”“你爹爹我，算是金派中一个成名角色。
象你师傅张无忌，和你师伯乔峰结义三兄弟，都是金派中了不得的人物。”破虏好奇问道，“那么龙派中又有些什么样的人呢？”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三

-----侠客歪传*大决斗-----

郭靖沉声说道，“爹爹我的结义弟兄李寻欢，就是龙派中数一数二的英

雄。”破虏高兴道，“那么金龙两派，岂非可以联合？”郭靖摇头叹道，“天下四派，各各自命正统，向来不睦。”“其中尤以金龙二派，相互间隔阂久矣，几成仇敌。”“就连你爹爹我，也是一向与龙派中人，不相往来。”

破虏问道，“那么龙派中还有些什么人呢？”郭靖道，“陆晓凤，楚留香，傅红雪，沈浪。”“这四位加上你李寻欢叔叔，正是龙派中最出名的凤欢雪浪香！”破虏心头一凛：好气魄的名谓！

郭靖接道，“三年前在川西，我遭遇逆练九阴真经的欧阳锋。

那时恰好欧阳锋神智清醒。他那时的武功已经是为父我无法抗衡的了。我与他苦战三百余招，眼看不支。”“这时恰被李寻欢撞见。他使出那招例无虚发的小李飞刀，削去欧阳锋一缕头发，再次将他吓疯，这才救出你爹。”破虏悠然神往。

郭靖叹道，“好个欧阳锋。连李寻欢也对他赞不绝口。能在小李飞刀和降龙十八掌夹击之下，逃得性命的，恐怕唯此一人。”郭靖想到此处，不由一惊：莫非老毒物另有奇遇？

破虏道，“爹爹和李叔叔，便是那时结下的兄弟？”郭靖回过神来，“嗯。”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四

-----侠客歪传*大决斗-----

“那么这柄小李飞刀，又是怎么到您手上的呢？”

破虏问郭靖。

“是花满楼送来的。”

“花满楼？不是那个瞎子吗？”破虏不解。

“是，他眼瞎，可却比一般人看得更清楚。”

见破虏一付茫然的样子，郭靖便道，“破虏，你马上先去请乔峰乔大哥，就说我郭靖有难。”

“明天，爹还要会会两位客人。”

“谁？”

“胡铁花和姬冰雁。”

“爹，你们会打起来吗？”破虏不由担心。

“不知道。不过，凭这两个人的武功，还不是你爹的敌手。”

雁蝶为双翼；花香满人间。

不错。有胡铁花和姬冰雁出现的地方，楚留香也不远了。

事实上，楚留香先一步到了襄阳。

郭靖和楚留香非要比拼吗？却又为何？战局又将如何？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五

-----侠客歪传*大决斗-----

郭破虏星夜兼程，终于请到了大侠乔峰。
这一日返程中人困马乏。
人困马乏；便是有故事的时候。
不错，他们遇到了欧阳锋。
两方都互不相识，但见对方行止，
显见得武功非凡。心下各各起了戒心。
高手一拼，势难免之。
乔峰和欧阳锋也终于斗在一起，
是谁先动的手，是为何动的手，已无关紧要。
夕阳如血。
站着的人既非欧阳锋，也非乔峰，当然也不是郭破虏。
站着的是一位老人。
矍烁的老人。
老人眼望夕阳，眉宇中透着一丝忧郁与不解。
为什么这一仗势所难免？
那三人却都跪在地上，大气不敢出。
是的，这一位操纵这你生杀大权的老人，
这一位从未以真面视人的老人，
正是他们的师祖。
老人喃喃自语，“为侠之道，信诚义也。何来分两个世界？”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六

-----侠客歪传*大决斗-----

襄阳。
郭家大院，大门敞开。
楚留香缓步而入。
人间花开，处处留香。
楚留香走过的地方，必定会有异香扑鼻。
郭靖闻到了。
百步开外，便已闻到。
廊檐下的郭靖朗声道，“来者风流倜傥，想来必是楚兄。”
楚留香笑答，“大门洞开，纳敌而入。
如此气概，郭兄果当世第一大侠也。”
郭靖拱手让入。
“楚兄，金龙两派，虽久不和，何至要决斗？”
郭靖又道，“不知寻欢又如何了？”
楚留香答道，“此事非吾能止之。
盖因吾师主已向尊师主下书一决高下。”
郭靖一惊，“我师主他年事已高，怎么比得尊师主正当盛年。
有什么活儿，往弟等身上招呼好了。”
楚留香笑道，“郭兄要与楚某干架乎？”
郭靖一愣，随即醒悟。

两人相视大笑。
天下的英雄自相惜。
又何所谓金派与龙派？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七

-----侠客歪传*大决斗-----

要决斗的两方正是金龙两派师主。
金派的师主便是“真命天子”金庸；
龙派的师主便是“武林怪才”古龙。
战书由古龙下，金庸应之。
地点：华山
此事一传，江湖震惊。
各路英雄便纷纷要去看战。
其中便有羽派的师主梁羽生，
温派的师主温瑞安。
另有诸葛青云，卧龙生等人欲前往观摩学习，
以光大己门。
八月十五已到。
月圆，人愁。
生死状已签。
古龙的出场气势非凡。
左首正是楚留香，右首却是李寻欢。
知弟子者，莫过其师。
向李寻欢这样的人，为朋友（龙啸云，实假友也）
可以连情人（林诗音）都舍弃；
难保他为结义兄弟郭靖出卖师主。
不过，李寻欢在古龙心目中的地位，实在不亚楚留香。
因此，被古龙缴了小李飞刀的李寻欢，
仍然立在他的右首。
李寻欢的眼中透着冷漠，这冷似水的人啊，此刻又在想什么？
李寻欢的背后，站的是一样冷漠的阿飞，
还有小李飞刀之唯一传人——叶开。
楚留香的身后，自然少不了胡铁花。
古龙的身后，却还一排站着傅红雪，陆晓凤，沈浪。
再往后是铁中棠，方宝玉，萧十一郎等人。
典后的是绝代双骄——江鱼儿，花无缺。
一千人浩浩荡荡，奔华山而来。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八

-----侠客歪传*大决斗-----

羽派的师主梁羽生为不错过这千载难逢的观摩机会，

也带弟子数人前往。
梁羽生自知实力与金龙两派差之甚远，
便只略挑了几员爱将。
如金世遗，唐晓澜，凌未风之流，
不过倒是带了美眉一批，
如冰川天女，谷之华，飞红巾一类；
座下弟子卓一航因梁羽生不愿带上白发魔女，
竟赌气不去了！
这一路倒也风光无限。
温派的温瑞安却只带了王小石，
和四大名捕无情，铁手，冷血，追命。
卧龙生与诸葛等人无啥得意弟子可带，
只好只身前往。
月上树梢。
华山山麓。
金庸出场！！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九

-----侠客歪传*大决斗-----

众人为这一豪华阵容COOL呆了。
前面两人恭敬举着“肃静”，“回避”，
正是左右光明使者杨逍范遥。
明教的四大护法--紫衫龙王，白眉鹰王，
金毛狮王，青翼蝠王，抬得一顶露天大轿，
坐的却并非金庸；
却是那钦赐鹿鼎公韦小宝。
紧跟着是一辆驴车。
赶车的是狗杂种石破天，驴车上谈笑风生的，
却是那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
古龙一见，心下凉了半截。
这如何打？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十

-----侠客歪传*大决斗-----

第二批人马的到来使古龙更紧张....
来的是四人。
半疯半颠的周伯通；(古龙想，老顽童以左右搏击术
名闻江湖，恐怕要楚留香和胡铁花两个人才能应付.)

亦正亦邪的任我行；(古龙的心沉了下去.....)
不男不女的东方不败；(古龙的鼻间冒出细汗...)
来的第四人，古龙不由恭敬地打了声招呼。
正是那似人似神的张三丰！
古龙后悔起来，
早知道，该把郭大路，孟星魂，白玉京，以及如上官
金虹，石观音，还有那右手剑比左手更厉害的荆无命
通通带上。
这样打群架也不会吃太多亏。
第三批人....
来的是一只高大的大雕，身旁一位魁梧的中年，形象上
颇似乔峰。内中有读过神雕者，便私语道，“这一位想
来便是独孤求败大侠，果然人中龙凤啊。”“是啊，人
都说神龙见首不见尾，吾今一见，足慰平生。”
后来者乃一老僧，左右手各提一人，脚不点地，奔上山来。
楚留香暗叹道，“就这番轻功，楚某就是再练十年，也不
能及半。毕竟金派之第一高人！”
来人正是少林寺的扫地僧，左手持者，非慕容博；右手持者
亦非萧远山；分别是鹿杖客，鹤笔翁也。
月悬中天星渐稀。
金庸为何还未露面？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十一

-----侠客歪传*大决斗-----

第四批人上来了.....
古龙紧张的心情终于稍微平静。
原来来的是一批美眉。
黄蓉，赵敏，小龙女，王语嫣，李珂，
任盈盈，程灵素，袁紫衣，冰雪儿；
内中还有少数民族数人如小昭，喀丽丝等。
这一批莺歌燕语上得山来，众人便看也看呆了。
梁羽生便道，“金庸果真命天子也；便是他的
女弟子，无论机智灵巧，还是本身之美，都是
无与伦比啊！古大侠，你还要打吗？”
古龙哈哈一笑道，“天下所有的人都服金庸，但
也许只有一个人例外，他就是古龙。”
月光下。
金庸终于露面了。
矍烁的老人，脸上似拂佛光，宁静安泰。
金庸的左首，站着郭靖杨过张无忌；
金庸的右首，站着乔峰段誉令狐冲。

大决斗！

不可避免的大决斗。

“古大侠，别来无恙？”金庸的脸上始终是宁静的笑容。

“金大侠果然如期而来。金大侠携诸多弟子，欲群殴乎？”

金庸呵呵一笑。

决斗，果真不可避免吗？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十二

-----侠客歪传*大决斗-----

这边胡铁花的双眼直勾勾地盯着李珂，象是

个三十年没见过女人的饿鬼。

段誉看着有趣，便戏道，“胡兄，似这等美眉，韦爵爷

有7,8个呢！”说着压低声音在胡铁花耳边道，“象

这位珂珂小姐，在韦爵爷的诸位佳丽中，也不过中人之

姿罢了。胡兄若有意，何不向韦爵爷求赐？”

胡铁花瞪了眼段誉，“搞笑？有没有读过鹿鼎记？！谁

不知道韦小宝为这位大美人吃尽苦头？嘿嘿，最后只

好来先斩后奏，呵~~~胡某可不想跟韦爵爷过不去。”

便转了头再也不看。

这厢金庸说道，“既然古大侠赏脸，金庸岂敢不来？古大侠欲文斗乎？”

古龙哈哈一笑，“江湖中人，自然武斗。且今番古某要亲自领教金大侠风范。”

金庸摇头道，“老朽愿遣弟子一人赴斗。”

古龙一愣。

金庸道，“古大侠此战，无非在于一统江湖，金庸不成名之弟子若负于古大侠，金派从此遇古派退避三舍！”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十三

----侠客歪传*大决斗----

古龙大喜道，“如此承让。”又道，“不知金大侠

愿遣座下哪位高徒下场溜溜？”

一遍寻思道，“郭靖迂钝，可以智取；无忌懦弱，

可诈败取胜；乔峰最提不得情字，吾只要以绵绵相思

剑法，定能使他大乱；....”

正思量处，只听得金庸道，“破虏。”

应声处一个未及弱冠之少年下得场来。

古龙不解地望着金庸。

金庸点点头道，“破虏经我调教，已是我之关门弟子。

古大侠毋需生疑。”一边向郭破虏道，“破虏，应以晚辈之礼向古大侠请教。”说着取过一柄黑沉沉的玄铁兵器，正是那屠龙刀！
破虏接过，横刀当胸。沉声说道，“古大侠，晚辈失礼。”
古龙道，“好。今日便来领教金大侠的关门弟子！”
杀气！
月光下的杀气！
古龙的手中，不知何时多了把刀。
刀！
黑沉沉的刀！
屠龙刀！
甫一交战，先失兵器。
破虏不由得呆了。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十四

----侠客歪传*大决斗----

风起。
叮叮铛铛.....
有清脆的风铃声响起。
唰！
刀声！
风铃中的刀声！
古龙大袖飘飘，一把屠龙刀握在手中，
斜斜地一刀劈来。好一派宗主气概！
金庸缓缓点了点头。
好个郭破虏，凌空一个倒翻，这一纵七丈开外。
张三丰赞到，“破虏尽得我武当梯云纵之精髓也！”
纵如此，郭破虏仍惊出一身冷汗。
古龙立定当场，神定气闲。
古龙将那屠龙刀反握过来，用手一试刀锋，悠悠然道，
“武林至尊，宝刀屠龙；号令天下，莫敢不从。”
只听得破虏朗声接口道，“倚天不出，谁与争锋？！”
只见郭破虏接过递来的倚天剑，
左手捏个剑诀，右手唰地一招“落英剑法”，向古龙
面门刺来。古龙一招“铁锁横江”轻轻一搁。
铛！
屠龙刀脱手而去。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十五

---侠客歪传*大决斗----

破虏一招得手，心下甚喜，见好就收。
当下立了个虚步，回剑将门户一遮。
不料古龙迅速欺将上来，从绝无可能的地方
右手两指一并，贴上了破虏的剑刃。
剑，已在古龙的手中。
除了金庸的寥寥数人，众人皆没看清。
只觉眼前一花，人剑移位。
原来古龙这一招，用的正是花无缺之移花接木神功。
快！人快！
古龙已裹将上来。
人快，剑更快。唰——
那一剑的风情！！
古龙刺出的这一剑风姿卓约，美绝天下。
金派中的独孤求败不禁“噫”地赞了一句。
破虏的模样很狼狈，左脚斜斜踏出一步，右脚一踮，
竟然躲过。
古龙诧道，“段誉，这是你的凌波微步吗？”
韦小宝大笑接口道，“古大侠差矣，这是小宝的百变神逃！”
正说话间，只见郭破虏又攻将上来。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十六

-----侠客歪传*大决斗-----

古龙一分神，破虏已近面门。
慌忙中不及回剑斩之，便一手洒了剑，左手化
指为掌，平平削出。
破虏躲过，回身一记“火焰刀”；
古龙翻掌朝天，将那掌力轻轻卸去。
这当儿，只见破虏两脚一分，气沉丹田；
左手向外画了个圈，右手提掌推出，正是那一招
举世闻名的亢龙有悔！
古龙但感掌力汹涌澎湃，如大江般扑面涌来！
那厢诸葛青云，卧龙生等连连叫绝。
只听卧龙生道，“诸葛兄，你我座下弟子却没有这等高招啊！”
乔峰赞道，“郭靖，果然将门无犬子；破虏这招在
招式上，真是学了你是个准。”
郭靖皱眉到，“小子无礼，对长辈怎可用全力，必亏。”
果然，古龙避实就虚，变掌为指，两指堪堪搭上破虏
的手腕朝外一甩.....
破虏人如纸鸢一般飞了出去！

金庸道，“古大侠这一招，是金派少林寺的分筋错骨手。”
古龙笑到，“谦虚好学，方为人师。”
只见慌乱中破虏翻了个身，
足下一滑，一下坐在自己脚后跟上。
好个郭破虏，轻摆虎腰，左手小指向后一戳。
古龙但觉一道热气扑面而来，忙一挥手，
用楚留香的扇子一挡。
“噗”地一声，扇子出了个大洞。
古龙感到额头热辣辣疼痛。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绝招

-----侠客歪传*大决斗-----

少商剑!!
六脉神剑之少商剑!
段誉笑道，“古大侠，这才是晚生的拙学。”
破虏得意，右手小指一点，又是一剑。
古龙有人防备，看准来路，侧身闪过。
这一剑恰好刺中了胡铁花的肚脐。
“唔”胡铁花皱着眉头蹲下了，却招来这边金派
美眉的一阵轰笑。尤其那李珂，笑得花枝乱颤。
胡铁花心想，“得见如此美人娇笑，花蝴蝶来了没亏啊!”
当下坚强地站了起来。
破虏心想，“好，我让你躲，看你躲!!”
左右手啪啪啪又是四剑。
谁知古龙若无其事。
破虏大急，回头冲段誉道，“师叔，你那时灵时不灵的
毛病感染给我了!”
古龙乘机一掌将破虏逼出三丈。
这边张三丰说道，“破虏，接我的太极球。”
“好。”破虏应声接过诺大一球耍弄起来。
古龙的掌风再次逼进。
张三丰沉声喝道，“太极初传柔克刚!”
只见那太极球再破虏的左右臂上滚来滚去，
将古龙的掌力一一化尽。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绝招（续）

-----侠客歪传*大决斗-----

古龙连催掌力，步步逼近。

突然，太极球从破虏的右臂上掉了下来。
众人一阵惊呼。
只见破虏堪堪转身，左脚脚后跟一挑，
那球从背后飘也似的飞上来越过头顶。
破虏胸部轻轻一停，
球缓落，破虏一个半转身，
右脚划一弧线，“啪”，
那球被踢得直朝古龙飞来。
古龙诧道，“这是哪一招？”
破虏笑答，“土！巴蒂斯图塔之凌空抽射！”
古龙“哼”了一声，“你当我不知道？！”
我来给你一记莱切科夫的鱼跃冲顶。”
话声中古龙的身子平平飞起，
球到人到。
(脑袋想，要是中国队的前锋有古大侠的意识就好了)
古龙的脑袋迎将上去。
挖！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绝招中的绝招

-----侠客歪传*大决斗-----

古龙的脑袋起了个大包，“怎么回事？”
破虏笑道，“那是实心球啊。”
古龙疼得蹲坐在地上，拖过来那把屠龙刀，
半天作声不得。
一把断刀，温柔情伤。
//sigh.....
(RelifeH 勿恼，应风之彩邀，将少量网虫
昵号写入。....^_*)
金庸道，“古大侠还欲打否？”
古龙哈哈一笑，“技盖至此哉？”
(此吾室友 Wliu(尾巴)之口头禅也。)
只见古龙兵器源源不断而来。
长生剑，离别钩，暴雨梨花钉扑头盖脑而来。
不料均被郭破虏一一避过。
这厢观战的温瑞安道，“古大侠欲借小可之伤心小箭
一用否？”
古龙“哼”地一声，“你当我没有啊？”
言罢拈弓搭箭。
呼！
射出的正是“情人箭”。
破虏笑到，“哈，区区小可还没有GF啦——”

情人箭对我不起作用哦——”

古龙大怒，“且看我最后一击！”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绝招中的绝招（续）

-----侠客歪传*大决斗-----

//D I E !!!!!!!

古龙的眼前，郭破虏已化作六万多片。

.....

风停树静。

挨斩的郭破虏安然无恙。

古龙：????

只听破虏笑道，“哈哈，古龙大侠是否好久未去过 P B B S 了？”

古龙不解。

破虏接着道，“科大 P B B S 早就是使用身份确认制度了！

你原名熊耀华，嘿嘿，填个人资料时却填作熊要花，哈，被 Chaoyang_Zhu(朝阳)一把查获，将你的 8 0 级砍成了 3 0 级了！呵——”

古龙一把萎坐在地上，再也起不来。

此时金庸呵道，“王霸雄图，血海深仇，尽归尘土！”

这一当头棒喝，顿时使古龙醍醐灌顶般地彻底醒悟。

古龙想起自己在藏龙阁挨刀砍之事（按：见古龙生平）

，想起自己屡屡不服金庸“真命天子”之位，不由得感慨万千。

.....

金庸缓声道，“人间自有正义在。古大侠名下也不乏堂堂英雄好汉。”

只听得人群中赵敏嚷到，“就是！我好崇拜楚留香！”

张无忌心中“疙登”一下，心里想到，“哼！

下次选女，先将你踢出。”

金庸缓缓入场，扶起古龙。

变故！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最后的变故

-----侠客歪传*大决斗-----

变故障生，萃不及防。

命门。

古龙的命门。
正值古龙神情萎顿之时，金庸拿手执来。
腕！
正是古龙的命门。
甫一贴手，金庸但觉一股内力汹涌而来。
自己体内的“金刚不坏体神”自然而生。
欲将古龙的内力化去。
原来金庸恰好抓住了古龙的命门。
古龙体内功力，自然而然攻将出来。
金庸见内力来势凶猛，不敢硬接，
想用“乾坤大挪移”把他卸去。
不料古龙的手如糕药般粘在金庸的掌上，
挥之不去。

……
双方大汗淋漓。
千钧一发！！
突然古龙觉得自己体内的内力狂泄而出，
源源不断地向金庸体内涌去。
“吸星大法！！”古龙心里一惊。
抬头但见金庸神色坦然，笑意不灭。
突然明白过来，这是“北溟神功”之“化功大法”。
金庸原来是要化去古龙体内的真功，留他一条性命。
如此金庸却必死无疑！
古龙感动得热泪盈眶。
两大高手。
已没有人能够阻止！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最后的变故之解决

-----侠客歪传*大决斗-----

此时一人跃入场中，
右手往金庸和古龙两人手间轻一分，
两人随即分开。
挖！众人叹道，“这是那招？”
来人答道，“这一招是普渡众生。”
金庸道，“怎么没听说过？”
来人怒道，“哇拷！金大侠好不讲理，
你手下杨过自创黯然销魂掌，老顽童自创
左友手互相搏击之术，令狐冲自创屁股
朝后平沙落雁式，怎么我就自创不得？”
金庸一想有理，便问道，“不知高人尊姓大名？”
来人摇摇头，“哎呀呀——，你们肯定没听说过啦！”

我的姓很奇怪的啦——”

这时候一群美眉吵起来：“哇！好酷好酷哦——”

来人得意万分，便道，“好了，就告诉你们吧，

我姓脑名袋，当然很酷的啦——”

金庸拍拍脑袋的脑袋，“哇考！武功卓绝嘛！”

一行人嘻笑着涌下山来，

只听得楚留香道，“咦，金大侠，怎么不见风清扬师叔来？”

金庸道，“哇考！别提了。那风清扬老来风流，有了个

孽种了！”

众人问道，“谁呀！”

金庸答，“呵——，不就是新近荣升武林盟主的风之彩吗？！”

正说着，前面有人喝到，“留下买路钱。”

破虏心想，“是风之彩吗？”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4)大决斗之余波未消

-----侠客歪传*大决斗-----

来人长的螭髯胡。

腰间插着两斧，显见不是那气度优雅之风之彩。

破虏讶道，“这不是三国燕人张飞吗？”

楚留香笑道，“张飞哪有腰插双斧！”

内有识得者，便道，“这不是黑旋风李逵吗？”

破虏嘟哝道，“这冤不得我。此事需怪朝阳。

哼，三国版早该有主了嘛！且又不开水浒版。”

只听得李逵高声喝道，“港台之流，敢与吾师主

中原大侠施耐庵相抗衡呼？”

众人望去，但见华山脚下，黑压压一片约有一百余人。

正中一人长袍峨冠，却不是那施耐庵是谁？

金庸转身对脑袋道，“打是不打？”

脑袋//thinkhard

脑袋想啊想，结果把脑袋想破了，白花花的脑浆流了一地。

-----大结局-----

脑袋--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1)无忌选女

-----侠客歪传----(1)无忌选女

却说这张无忌自辞明教教主以来，无所事事，一晃经年。

天长日久，无忌不由担心起自个的终生大事来。

唉,四美同舟....赵敏,芷若,小昭,殷离,究竟该选谁?
好在好友众多,这一日便决定会议讨论.
主持是义父谢逊.照例是起立就坐,茶后酒罢.
这时"中神通"王重阳微有醉意:"哼!匈奴未灭,何以家为?!"
大家一时呆住,想起当年王重阳为抗击金寇,误了与侠女林朝英一段美满姻缘,都颇感惋惜.众人碍于面子,都没了言语.
那厢无忌着急呀!心想到,好容易凑齐这多人,还害我破财一月.你牛鼻子老道搞什么嘛?
这时候坐在无忌左首的慕容复嘿嘿一笑:"哎,道长,这就是您的不对了.有道是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嘛!何况无忌今年已三十有二,怎么算也是大龄青年了嘛!"
众人见有人出头说话,便也纷纷附和起来.
那谢逊便道:"如此依慕容老弟之见....."
慕容复瞅了瞅身边的无忌,"依区区在下愚见....."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1)无忌选女之二

---侠客歪传--(1)无忌选女之二-----

只听得慕容复朗声说道:"这赵敏乃蒙古王爷所出,无忌若娶该女,一生富贵,享用不尽.况且若得蒙国兵马相助,何愁你明教教主之位不复??"接着又道,"只是无忌老弟莫忘了助愚兄一臂之力,共谋复我大燕江山."
众人正想着这赵敏倒也好,待听得慕容复之理由,不由觉得好笑.倒不如说,慕容复是为自己找机会.
大侠郭靖冷然道:"无忌,你该记得罗文所唱,身经百劫也在心间,恩义仍难断.汉水舟头,喂饭之恩,难道你便忘了?"
一句话说到无忌心头,想到周芷若的种种好处,不由更是左右不是.
黄蓉本来想提赵敏的名,觉得这丫头为人处事,倒与自己蛮合得来.一听丈夫如此说,便也作罢:"是呀,无忌.芷若这丫头虽说做事偏激点,脾气还是不错的.以后教她改改就是."
大家见郭氏伉俪如此说,都点头称是.又觉得无忌和芷若从小就培养了阶级感情,照理赵敏是无法与之抗争了.
这时候人群中突然传出一句"不可,不可.."大家循声望去,哈,你当是谁?原来是那郭靖的结义弟兄----老顽童周伯通!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1)无忌选女之三

---侠客歪传--(1)无忌选女之三---

只听那老顽童喃喃自语道:"哎呀呀,女人是要不得的,尤其是那会武功的.....她便要缠你教她点穴....这一点两点,

就要着她的道了....."大家想起伯通与瑛姑的事,不觉有人笑将出来.

周伯通续道:"四人之中,以小昭武功最弱,无忌必要选她,否则,悔之晚矣."想起与瑛姑,南帝几十年的恩怨情仇,心下由觉惶惶.更坚定了自己老婆一定不要讨会武功的之信念.

大家虽说觉得此论未免荒谬,不过想到小昭之为人,却也都点头称是.这厢段誉又插嘴,"是啊,无忌兄.况且小昭怎么说人家也是外籍侨胞.听说国家新政策,结婚三个月,结予签证."

无忌笑骂到,"你这个小出国迷."

厅子里开始热闹起来.又有人嚷道,"表兄表妹,亲上加亲,该娶殷离."顿时分作几派,开始辩论起来.

内中只有一人暗自纳闷,正是乔峰.他凑过来悄悄对无忌说道,"我说无忌,你这个人思想意识有点问题吧?怎么可以脚踏四只船?想吾乔某,毕生只爱了阿朱一人.任那阿紫百般勾引,嘿嘿,乔某...."

正说出,门外一人大喊到:"通吃!"

大伙一阵大乐,回望处,原来是他!

你当是谁?

----待续-----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1)无忌选女之四

----侠客歪传--(1)无忌选女之四----

正门处一摇三摆进来个泼赖,原来就是鹿鼎公韦小宝.

各位纷纷嚷嚷辨了一天,除去吃掉无忌借老爹翠山的名议从武当挪来的公款白银三千,啥子结论也没下出来.

最后谢逊总结道,"经过大家的热烈讨论,本吃会议获得了圆满成功.我无忌孩儿之所以无妻,罪在金庸!凭啥到最后还来段"不识张郎是张郎"?真是发骚.贼老天!"

----(1)续完----

各位看官,您说无忌该选谁呢?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2)郭氏父子

----侠客歪传--(2)郭氏父子----

大侠郭靖,襄阳豪富.

这一日家中买了台 586,联上了网.其子破虏,初玩网络,沉迷 MUD.每日必以其父郭靖名登录把玩.

一日,MUD 之"郭靖"正与 MUD 之"欧阳锋"过招.

郭靖立破虏后观战.谁知数招之下,"郭靖"即被"欧阳锋"打入地狱.

郭靖大怒,"竖子不争也!想当年华山二次论剑,吾和

老毒少说也过了两百余招.Quit,且看我的."
郭靖以"洪七公"登录,欲借其师威名也.不久有野狗
蹲身乞食."七公"怒,挥动打狗棒,一招"天下无狗",野狗
非但不走,竟将"洪七"咬死!
破虏笑也.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2)郭氏父子之二

----侠客歪传--(2)郭氏父子之二----

破虏早上看到郭靖仍在勤奋练那招"左手画圈,右
手平平推出"--亢龙有悔.伸伸懒腰,"老爹,我看你别练了."
郭靖斥道,"习武之道,在于常练不惰....."
破虏接口,"现在你这两招不照了.有人比你厉害多了.
能在一招之内,将你砍成6万多片!"
郭靖不信,"有这等人,此人何在??"
破虏道,"去科大PBBS会议厅一看便知."
按:脑袋希望各大版主在会议厅毋要随便对人大砍大杀.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3)段誉日记

----侠客歪传--(3)段誉日记----

8月3号礼拜一晴转多云东南风5--6级
今天语嫣问我,"誉哥,要是我和你妈掉进河里,
你先救谁?"咳,真无聊!赶啥子时髦嘛?
我死活当作没听见,誉顾左右而言他.其实语嫣
何其笨也!吾自然先来救你.至于我娘,自有我爹和
段延庆争先恐后,我上去凑啥子热闹呀?
----有感于此千古难题----
讲笑,毋作真言.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3)段誉日记之二

-----侠客歪传--(3)段誉日记之二-----

9月31日星期八有大雨耶!
今天玩BBS,到各地武侠版细细一看:
呜~~~~评我段誉,全是臭词!(便PBBS的脑袋
也不例外,竟说我妈落水,我竟不救之.声明,
纯属瞎说,段誉岂小人也!)
其实我段誉又哪里不好啦?文武兼备,出身
又是干部家庭.就比比我那大哥二哥吧,乔大哥
虽然盖世英豪,可毕竟只是个"走江湖"的,他那是
没文凭!咋?有实际工作能力即可?您可错了!现在
哪家公司招人不看张文凭?
这不,前不久大哥来云南谋发展,想进我伯开
的(段正明是也)"大理段卷烟厂",还不因为没文凭,

只当个小小供销科长.我大哥可是做经理的料啊!
再说我二哥,跌滚摔打,好歹混个"少林寺武术专科学校"毕业,哪能比咱大专文化!
再说,这帮 BBSER 闲极无聊,咋就不去讨论虚竹的老婆长的如何?可有谁见过?干嘛老跟语嫣过不去?又是说她没气质,又是说我两是草包配花瓶--两全其美.哼!狐狸.....葡萄.....该怎么说来着?
---歪评一则(有感于众人评段誉)---
信件提要:侠客歪传--(1)无忌选女之不解之谜
一晃多年,屈指算来,张无忌已结婚八年.
这一日,郭破虏碰到来襄阳玩的张无忌的独子张有忌.只见这孩儿生的高高大大.
破虏亲热地招呼道,"有忌,你好啊!"
有忌高兴道,"哇,这不是华山三次论剑的英雄郭大哥吗?"
破虏顿感得意.
不过,破虏注意到一个问题.
"有忌,你今年该七岁了吧?"
有忌诧道,"不是啊,我十一岁了!"
破虏大奇,"你爹结婚才八年啊."
有忌笑道,"那年我已经三岁了!"
破虏来了兴趣,"有忌,悄悄告诉哥哥,你爹娶的是谁啊?"
有忌奇怪地看着破虏,"我爹娶的是我妈呀!"
破虏急道,"那么你妈妈是谁啊??"
有忌大笑,踮脚戳了一下破虏的脑门.
"倒底是大笨瓜郭靖的儿子,脑子里全是粪哦.我妈妈是我爹的老婆啊!你连这点基本概念都没有吗?"
破虏忍笑问道,"那么你妈姓什么呢?"
有忌摇头晃脑道,"同姓不婚,我妈自然不姓张喽."
破虏心想,废话,这孩儿是个弱智儿童吧?
不由仔细打量了一眼.
只见有忌鼻子略高,似象小昭;嘴角略翘,似笑非笑,却象赵敏;眉目清秀,两眼忧郁,又象芷弱;身穿断袍,上面绣得,却是个殷字,难道是殷离所出?
忽然有忌转身过来,笑道,"我干爹不让我说啦!"
破虏奇道,"你干爹是谁?"
有忌道,"脑袋."
破虏大怒,"那个饭桶!他给了你什么好处?"
有忌呵呵一笑,"他答应我下次让我作主人公,华山四次论剑!"

侠世界与正邪论的颠覆

作者：陈韵琳

上回，我从中国历史与文学来看「侠」与「中国的离轨文化」。这次则要专注探讨深及普罗大众的「武侠小说」。

虽然谈论侠的文学作品早在「吴越春秋」中就已出现，却是白话武侠小说最影响现在的中国与台湾。白话武侠小说中，最被誉为无人再能出其右的，就是金庸。

金庸写到「射雕三部曲」时，其创作武侠世界的幻想功力已经震惊华文世界，奠定其武侠小说史中的不毁名声。

「射雕三部曲」中的「大漠英雄传」，金庸塑造了他心目中的大侠形象郭靖。郭靖为人忠厚老实，是个不善言词，也不聪明的孩子。他父亲是一代忠良，为异族金人与朋友之义牺牲了性命，郭靖的母亲为扶育郭靖，远避大漠，就是后来蒙古兴起之地。郭靖在成长过程中一直有武林好事者江南七怪教授武功，但是郭靖资质迟钝，经常教人灰心。可是等郭靖长成后，竟然得到武林各家的真传，包括蒙古哲别马术箭术，江南七怪武功，桃花岛落英剑法，全真派武功，九指神丐的降龙十巴掌，主要原因是，郭靖敦厚有礼深明大义，并其父的忠贞烈事，深深打动了武林世界的侠客。

后来郭靖终于面对与他有情的蒙古和他本国大宋发动战争的残酷事实，郭靖之母毅然自杀，让郭靖无后顾之忧，郭靖便返回大宋，成为反抗异族的中流砥柱，后来也死于死守襄阳城的战事中。

从郭靖，我们看到金庸心中「侠」的典范，有胆有义武功高强，且稳重有礼。

但是，在大漠英雄传中，金庸另外又塑造了一个黄药师。他与郭靖相较，并非「非」或「黑」，而是「邪」。其邪，主要来自完全不守礼法约束的个性，来无影去无踪，绝不受约束——包括父女亲情。他唯一的执著，是在对妻子的爱情上。

当然，黄药师不喜欢郭靖，嫌他拘泥礼法又不够聪慧。他传授郭靖落英剑法，纯粹是因为女儿黄蓉爱上郭靖的缘故。黄药师曾经说：

「我黄老邪生平最恨的是仁义礼法，最恶的是圣贤节烈，这些都是欺骗愚夫愚父的东西，我黄药师偏不信这吃人不吐骨头的礼教，人人说我是邪魔歪道，哼！我这邪魔歪道，比那些满嘴仁义道德的混蛋，害死的人只怕还少几个呢！」

黄药师比之武林世界中的大邪大恶者，对郭靖更是一个反衬。黄药师这类人物，也一直不断出现在金庸小说中，或隐或现，彷彿质疑著金庸自己塑造出来的大侠！

到大漠三部曲中的第二部「神雕侠侣」，果真黄药师这类人物成为主角，他就是杨过。

杨过的祖父杨铁心，跟郭靖的父亲郭啸天，正是义结金兰，同死金兵刀下的义士。（很久以后才知杨铁心被人救活，流离江湖卖艺，以寻找自己的妻子和儿子）。

但杨铁心的遗腹子杨康却没有郭靖这么幸运。母亲被金人迫婚，以至于杨康到成年后才知道自己并不姓「完颜」。但杨康却基于富贵中长大，难以再回贫贱的理由，仍旧不肯改回「杨」的原姓，后也因此惨死，留下一个私生子，这就是杨过。「过」这字，刻下他身世遭人不耻的烙印。

杨过母亲穆念慈随即病死。杨过小小年纪，就必须为自己谋求生存，所以狡猾刁专，精灵古怪，又因无人教养，所以礼法人际，一概不知！

当杨过在小说中上场时，正是碰见郭靖黄蓉等人时。杨过立即发现这武林世界谁人不知的一对侠侣，对自己心存成见。他开始对自己的身世怀疑，为何名字叫「过」？但他心中却相信父亲绝对是好人，因此对种种有成见的眼光，都积怨成一种愤世妒俗的不满。他怨恨著人人尊敬的郭靖与黄蓉。

杨过跟郭靖很不一样，因著他的身世与刁专个性，他处处惹人生厌，但他却聪明无比，武功连不经意看上几眼，都学会几分。种种机缘，使他学会全真教派武功，古墓玉女心经，九阴真经，洪七公打狗棒法与降龙十八掌，连老邪黄药师的弹指神功，武林大恶西毒欧阳锋的蛤蟆功与逆转经脉，竟然都传授给他，可说集所有正派的邪门的大逆的武林功夫于一身，完全没有是非正邪之分了！（欧阳锋还是他的乾爹呢！）

最后杨过从一神雕与武林奇人独孤不败谢世后遗下的蛛丝马迹，自创黯然销魂掌，成为无人匹敌的，不知是正派或邪派的武林高手。

杨过并不快乐，因为他从没有被人好好爱过，他却又不明白自己何以不被人爱，到底错在哪里？直到杨过巧遇小龙女，蒙小龙女收留并传授武功以后，杨过的人生才开始有了意义。他与小龙女不知不觉开展的恋情，将从不涉世事，不动感情一无眷恋的小龙女的生命彻底颠覆了，两人相依相靠，在师徒相恋，不为武林伦常接纳的迫害中，两人相爱至死不渝，甚至分开十六年间，也刻骨相思。

与杨过反衬的人物，就是黄蓉——黄药师的女儿。黄蓉也曾经像父亲一样反伦常礼数，因父亲反对她与郭靖交往，吓唬她郭靖已有婚约两人不可能有结果，黄蓉还说出「就算两人各自婚配，也要在婚后偷情」的无法无天的话来。

可是当黄蓉与郭靖结婚以后，渐渐就变了，少女时的任性，变成对自己女儿的放纵，可是她却是对杨过最不接纳的人，理由是杨过的父亲不正（但她自己的父亲黄药师何曾「正」过？），杨逼，甚至被迫与小龙女分开，都间接的与黄蓉有关。因为黄蓉那任性至极的女儿郭芙，有意无意间，总是跟杨过过不去，又挥剑斩了他的手臂，又使小龙女受剧毒。

反而是黄药师的「邪」，自始至终从未改变过，他跟杨过一见如故，不拘伦常的与杨过拜把起兄弟，而他对侠的至高典范郭靖，却一直不理不睬。

金庸用杨过颠覆郭靖，以黄药师和黄蓉的反衬，说出世俗间所谓的「正」与「邪」，「是」与「非」，「礼法」与「大逆不道」，好像不是这么容易分辨的事。

但武林世界却想当然的以约定俗成的规范制约彼此，导致黄药师与杨过这辈人，找不到安身立命之所。最后只好逍遥游走，以爱情，作自己最终的归宿。

在射雕三部曲的第三部「倚天屠龙记」，金庸追著前面两部所探讨的问题，直直指向「邪」的探讨，问：武林世界中的「邪」，真的就是「邪」？

金庸用几个人物来说明。第一个是谢逊。这杀死无数人，视为武林之大恶的人物，却有个悲惨的身世：全家被自己的师父所杀。因此他为迫师父现身，假借师父之名，杀了很多人。但是，谢逊却曾说出心中的痛苦：「为何要作正义之士？我看见的是好人受苦！」谢逊表明他无法解释义人受苦这苦难的悬疑，哲学的提问。

除了谢逊，再就是两个女子：殷素素与赵敏。两人一是武林中的邪派天鹰教主的女儿，一是欺压汉人的蒙古人，两人都爱上武林高手正义之士：武当派张翠山与张翠山的儿子张无忌，因著爱情，这两个侠客都因此蒙上「邪」的不清白名誉。

金庸并在这部小说中为明教被称为「邪教」「魔教」翻案，一说他们因为常与不法官府为敌，刻意被官府打压为「邪魔」，一说他们因宗教观点，看待生死与一般人大异，因此不被谅解。金庸甚至安排一些冲突点，让读者看见明教中人比武林世界更有侠义之心。

因此透过倚天屠龙记，金庸不但颠覆侠的典范，也颠覆了「正」的典范：正人中所视为的邪，真的是邪？

在「倚天屠龙记」中，有一个跟最后成为明教教主的主角张无忌，成很好的反衬人物，就是灭绝师太。灭绝师太绝对不「邪」，甚至刚正不阿，绝不轻易受辱妥协。

但她内心深处有一隐隐存在不轻易泄露的野心，就是要光大峨眉派，使峨眉成为武林至尊。这严格来说，也不能算是只为「小我」，终究有光宗耀祖的「大我」之心。

但就为这一点大我的野心，读者就不太能分辨她逼迫谢逊，是为了正义感，还是为他手上的屠龙刀。而灭绝师太这样的性格与企图心，当然十分轻看爱情，所以迫死了爱徒纪晓芙后，又禁止了周芷若跟张无忌的爱情。

灭绝师太，在倚天屠龙记中，只是个反例，是个不得不让人注意的疑点。

到了「笑傲江湖」，灭绝师太这类人就成了金庸探讨的重心了。那就是岳不群。

岳不群被人称之为「君子剑」，足见其翩翩君子之风范。但小说到最后五分之一处，读者才恍然大悟，最邪者才是岳不群。他为要得著武林盟主的身份，用尽一切方法抢得辟邪剑谱，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徒弟令狐冲与女儿岳灵珊。也牺牲了爱情。

金庸在这部小说中，有几个反讽：一是辟邪剑谱虽属武林绝学，要习此武者，却必须自宫不成为男人。一是自稽康广陵曲中传承的「笑傲江湖」曲，先让一正一邪的两武林人士捐弃正邪成为生死之交，其后又让魔教（日月神教）教主之女与正派弟子令狐充从知音到发展恋情。而荒谬的是，当令狐充手拿「笑傲江湖」谱时，竟被武林正派人士追杀，以为他拿的是武功密笈。竟然无人通音律。

「笑傲江湖」中有一个退隐的人士风清扬，他早经验过华山剑派剑宗气宗两派的自相残杀，也早识破岳不群伪君子的实质。在他身上彷彿看见杨过，看见黄药师的缩影，他也说过跟黄药师类似的话：「不要做假冒为善的伪君子。大丈夫行事爱怎样就怎样，行云流水任意为之，什么武林规矩门派教条，全是狗臭屁。」

但他选择退隐，就跟杨过，跟黄药师一样退隐。我们会发现不拘礼法不管正邪的人物，在金庸笔下几乎全数不爱过问世事主动退隐。至于本在正派中的人，则是历经沧桑透彻了悟后，决心退隐。例如张无忌，是眼见明教中暗藏野心者企图排己，灰心之余携赵敏退隐，令狐冲，眼见自己师父的真相败露，失望之余携任盈盈退隐。

无论如何，退隐几乎是正者非正邪者非邪后，不得不笑傲江湖的一种结局，潇洒固然潇洒，却完全没有了影响力。

这种找不到人间究竟何者为正义，不得不退隐的主题，到「鹿鼎记」就发挥到极致了。金庸自承鹿鼎记是他最得意的作品。除了上述探讨正邪的主题继续发挥外，在「鹿鼎记」中，金庸并企图颠覆了汉族与异族间，前者必正后者必邪的观点。就以汉族为中心的角度而言，金庸可以说是直到「鹿鼎记」才有大突破。

「鹿鼎记」里的男主角韦小宝，游走在清朝康熙皇帝与反清复明的武林人士间，竟然可以事事顺遂，完全不被识破。在完全对立的朝官与武林，灭明与复明之际，韦小宝说他用的完全是同一套法则，就是自幼长大的妓院里的法则。在他看来，朝廷与武林，清朝与反清的在野势力，根本是完全相同的一回事。这真是大大的反讽。

而韦小宝最终是在个人对朋友——不管是朝廷里的或武林里的朋友——的至真情感中，无法取舍，而做出「不如归去」的退隐决定。

从郭靖到韦小宝，金庸所讨论的侠，差异是何其之大！光就这点来说，金庸的武侠小说定于一尊是有道理的。他敢于推翻自己过去塑造出来的英雄形象，也几乎推翻了中国文化中从内圣到外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律则。

但推翻以后，金庸终究没有找到「正义究竟为何？」的答案，退隐，也成为真实历史中与文学想像中，因无解难题不得不然的命定结局。

中国文人一再企图透过文化离轨者「侠」，来找到自己的情感投射，找到另一种义理的可能，金庸却把侠世界搞幻灭了。

有没有这一种可能，就是「义理」的源头根本就不存在于人世间，所以人们徘徊来去，永远只能找到一种相对的可能？会不会真正的义理，根本就隶属于一种超越的存在，而中国文化中因著没有超越存在的观点，所以从文学到武侠小说，都只能挣扎于相对之间，最后乾脆在退隐中逍遥自己呢？

下一次，我们就来比较看看被基督教深深浸濡的西方文学中，又是在企图呼唤什么吧！

陈韵琳小姐为台湾作家，有多篇对人文，哲思反省的著作

侠——文化离轨者

作者：陈韵琳

当一种流行趋势在漫延中，而且持续漫延了有很长一段时间，就有研究的价值。

因为没有一种流行，可以只靠商业炒作就生发，流行，多少反映出接受此流行的人群的心灵，可能是一种渴望，是一种认同，是一种需要感……，这种渴望，认同，或需要，甚至也浅藏于研究流行者——譬如我——的心中。武侠小说，于五零年代起在港台造成大流行，自今仍深深影响很多青年学子，八零年代以后，又开始大风行于大陆，九零年代，反回来影响台湾的电影界。到底武侠小说有什么魅力，如此深的影响港台大陆？我将分两次来谈武侠。这一次，我集中于探讨「侠」与「中国」。下一次，探讨「武侠小说」。

侠的兴起

侠，根据考证，是音转于陕西的方言「人廷」，念做ㄉㄧㄣˊ（二声），意思是轻财重交的民间武士。字型则取自「𠂔」，念做ㄩㄣˊ（二声），此字是剑的别称。中国远古以前的图腾崇拜是「龙蛇」，透过这种图腾崇拜，得到一种神秘感，一种彷彿超越的宗教体验。而「龙蛇」与「剑」常被认为能互相化育合为一体的。所以龙蛇与剑都是中国的「原型」系统。这就是为什么古代典籍常有剑变形成龙飞天的记载。中国侠的出现，按记载应是东周末年，也就是春秋战国时代。周仍太平时期，有一种特殊的介于贵族与平民的阶层，称之为「士」。这阶层兴起是为了遇战事时保护农家，他们也是由地域氏族中选拔而出，授以特别训练，能文能武的特殊份子，平日仍与氏族同居务农，需要时才徵召。所以「士」阶层对亲族乡里自有特别的情感，也特重义气。到后来，「士」不再务农，专职武士了。武士到东周末年，春秋战国时代起了转型。中国的春秋战国，是一个非常动荡不安的岁月，中央崩坏，小国纷起。就在这时候贵族垄断的局面被打破，给了平民社会一种新的可能。当然「士」因能文能武，比别的平民更有机会改变。于是「士」按两个方向流动，一取其「文才」，藉恢复夏商周礼乐传统而成「儒士」，一取其「武」协助当时代的有志之士舒展抱负而成「侠士」。而孔子与其门徒子路，冉有，樊迟按史记记载，应当都属于武士阶层，后走向「儒士」。儒士不断透过游说挤入权利核心，强调经世致用，强调礼，仁，正道与忠恕。为要得君王信任，其游说观点，当然会以巩固政权为基础，来发展王道观点。

侠，则于战国时代被养士之风鼓励。这些被豪门礼敬的侠，与豪门间发展出互相敬重的平等交往。侠本属平民，被贵族豪门看重，自是以义气相报。所以有些侠，后来会作了刺客，不惜为其权贵牺牲性命，原因就是在「士为知己者死」的感恩图报心理，也就是说，侠产生后没多久，其「义」的对象就是倾向个人与个人间的情感关系了。

这跟儒士，最终是南辕北辙的走向。儒必须合乎治世的常轨，侠则有如文化离轨者，不容易被约束。

侠的命运

正因为如此，侠到了即将大一统的秦帝国，命运就跟儒士天南地北的不同。很多侠起而行刺秦王，不是因著对母国之忠，而是因著对朋友之义。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荆轲，临行刺前高唱：「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而后果真为燕太子丹牺牲了性命。当然，秦一旦大一统，一定先除去这种不容易被约束的侠。所以在焚书坑儒这要求思想统一的举动之际，秦也强行透过政治手段压抑侠。但秦统治政权并未维系太久，随即由汉取代。汉高祖由平民起家，对侠依赖甚大，不敢有所压制，导致汉初年养士之风重新漫延，侠势力坐大，且有跟地方氏族豪强有地缘血缘，形成派系之势。侠重然诺，为知己者死，这对政治中央是尾大不掉的威胁。而这种危机意识，对敢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透过伦理以规范道德之义的汉武帝不可能不知道。汉对付侠的方法有几招，一是透过怀柔，让侠做官，然后用被怀柔的侠来逮捕侠，使侠自相残杀，其次则是用酷吏对付不肯被怀柔的侠，还有就是强迫侠

迁徙，远离地域上同党派富豪或血缘亲族人脉。收编后的侠，汉武帝用来做派系斗争的工具，或打击宦官外戚，或打击外藩，或地方豪族。侠失去独立个体，学会投机的与各种势力结合。至于不甘被收编，又侥幸没被酷吏逮住的侠，潜至民间不敢声张，久而久之，就被视成地方流氓，地方帮会，失去侠原本的力量。秦汉既政策性的重文轻武，汉又这样的收编压制侠，以外儒内法的方式整顿权力，兴太学观礼仪读经论理，最终造成中国千百年来的儒家治世文化。侠，从此在史书上消失匿迹，不再构成威胁。等到魏晋重回乱世，贵族有机会养士，侠有机会复出，侠的风气却已改变，都很有政治野心，跟政治投机性的挂勾。自唐以后，因为开始武举，侠甚至根本就是在边塞作军人的武官。到宋以后，仅有一点早期侠遗迹的，是绿林，或是民间武术卖艺。他们为求生存都结成集团，有江湖定规的义气，重视武德，严守师徒关系与武术隐密传承，但是荆轲不再，绝不涉及政治。唯一的侠义节气，都保留给抵御外族了。宋以后的侠，就是大多数武侠小说的背景。

所以我们会在武侠小说中看到派系，看到师徒间近似血缘地缘的伦理关系，看到武林中的侠对「做官」极其鄙视（因为真实历史中扼杀侠的，正是政府的收编做官），看到侠将一切对于「正义」的渴望，全数放进了与异族，诸如契丹，金，蒙古与清的斗争里。儒士与侠士，源出于一，结局竟是天壤之别。

文学对侠的呼唤

儒家治世一直是中国政治的传承，原因是：透过君臣父子伦理的强调，以及内圣外王，倒推外王必内圣，致使皇权必然合理合法的思想系统，对统治者是很好用的工具。可是很显然的，这不是人世间唯一的「义理」。侠以其情义然诺，推出另外一种很个人性，非体制的人际伦理，这是另一种「义」的可能，可以用来制衡正统伦理义理的可能偏颇。但是侠却在仅止于报知遇之恩，尚未扩延长大成另一种政治伦理的制衡体系时，就不幸有了悲剧的结束。因此中国文学中，一直有一种「侠情侠义」的心灵呼唤。

打从史记「游侠列传」「刺客列传」开始，司马迁就对侠文笔下不自觉流露同情。司马迁本人是个拥有真性情浪漫惜才的人，他因为爱惜李广孙子李陵的少年英才，力保他带兵北伐匈奴，没想到因政治内部斗争，李陵失去后援，兵败被俘，后又谣传李陵降匈奴，李陵全家被抄斩，司马迁入狱且受腐刑成了太监。后来才知道李陵降匈奴是个误会。武帝曾想接李陵返乡，但李陵说不能再受辱，宁可留在异乡，最终抑郁死去。至于司马迁，尽管后来被释，耻辱却也成了终身印记。因此出狱后的司马迁，继续写史记时，下笔就在字里行间隐含对当朝武帝的疑惑，对正统义理的质疑。

「游侠列传」「刺客列传」，就是此心情下的产品。很可以说，他藉「游侠」「刺客」列传点出他对正统王朝之义理的疑惑，渴望著侠的世界的另一种义，这义是在非政权压力下，非只对国君与王朝，而是人与人间平等情义的对待。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整个人的特质，显然受道家思想的自然主义影响，要比儒家思想影响更重。从史记以来，书写侠的文人，好像多多少少都踩踏了司马迁的类似人生。

侠义与离轨，隐逸

除了史记，在魏晋到唐朝，也出现非常多的咏侠诗。如西晋左思的「荆轲饮夜市，酒酣气益振。哀歌和渐离，谓若旁无人。虽无壮士节，与世亦殊论。高眇邈四海，豪右何足陈？」陶渊明：「雄发指危冠，猛气冲长纓。」「君子死知己，提剑出燕京。」「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钱起：「燕赵悲歌士，相逢剧孟家。寸心言不尽，前路日斜斜。」当然，最会咏侠的首推李白了。喜欢书写侠的文人，都有一个颇类似的通病：个性豪放不羁，不拘儒家治世礼法，不肯为五斗米折腰改变性情。当然个个「学而优则仕」的过程就都很不顺。但是在中国体制下，除了做官，还有什么道路可以舒展雄心壮志呢？于是诗文，就成了投掷理想的所在。譬如建安七子之一的稽康，为人就很不甩为求做官逢迎拍马的儒生，他也是个爱咏侠的诗人，还喜音律，一首广陵曲，被传闻为天人传授的天籁。稽康后来果真因得罪一个平步青云的儒生锺会，被设计杀害。这就是为什么金庸以「笑傲江湖」讽刺政治，要拿稽康广陵曲改编的「笑傲江湖」曲，跟武林密笈「辟邪剑谱」作对比了！

前者正是中国内圣外王儒家治世下的离轨代表，后者则是入世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典型。很有意思的是，咏侠诗人隐逸或道家放浪形骸的文化也很盛，譬如陶渊明与李白，更是隐逸与放浪形骸不拘做官的典型。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早已成为人人朗诵的名句。这正证明了侠，在中国文化中成为一种象征，是对正统的一种质疑甚至是反叛，想在儒家伦理义理所提出的规范之外，呼唤另一种可能。只是很不幸的，除了离轨放浪形骸与隐逸，并没有别的出路。因此正统继续是正统，离轨者永远像起初的侠，有著被收编被酷吏对付的危机。

这就是为什么武侠小说中侠的世界，总是对正统的是非界线有很多迷惘，对弃侠去为官有很多的鄙夷，甚至仇家正是当官为政的或皇帝本人……，这都跟历史中侠的收编消失，与文学中对侠的继续呼唤，有非常密切的文化传承关系。侠的隐逸，也说明另一种义理，在中国文化直到现今尚未寻见。身为读者，我们将情感投射进侠的世界，也就是不知不觉的对文化传承提出一个问号：除了内圣外王外王者必圣人的正统义理，除了政治，伦理，哲学浑然一体的正义答案，有没有另一种可能？

侠之变，侠之反--金庸小说圆桌漫谈

作者：陈墨

我之所以愿意投入七年最美好的时间来做研究，最主要原因在於，金庸小说确实达到了杰作标准：既不重复他人，又不重复自己。具体说，它经历过四个阶段：“侠之立、侠之变、侠之疑、侠之反”。金庸是立中有变，集小变为大变；变中有疑，集小疑为大疑；疑中有反，集小反为大反。在早期几部书中，他按照正宗的中国侠义观念——儒家之侠这个观念来书写，这到郭靖是最高峰；但是到了杨过就开始变，而到张无忌则变异越大；在不断变

化中，对武侠世界的传统价值慢慢产生怀疑，而怀疑的典型代表是《连城诀》，那真有点拔剑四顾心茫然的感觉，而《侠客行》中几乎所有的人物都是被自己欲念支配着，正宗「侠」的理念在这世界很难找到，《天龙八部》也是对武侠价值有着高度的怀疑。这是金庸不同於别的作家之处，而更与众不同之处就是走向“侠之反”，对武侠价值、对武侠传统写作方式有种自觉或不自觉的颠覆或反讽。

痲弦（作家）：多年来，金庸在台湾既是个传说，也是个谣言。我想藉这个机会请教一下金庸先生。

三、四十年代左翼文学界以及一九四九年後的大陆文学界，特别是官方钦定的文艺思想都视武侠小说为异端。虽然当年台湾说中共用武侠小说来宣扬统战思想，但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见过完全照毛泽东文艺思想所写成的武侠小说。一九六六年《幼狮文艺》开了座谈会讨论“中国武侠小说向何处去”，当时还有人说如何利用武侠小说来表现反共观念，现在看来都很有趣。

既然改革开放前，中共对武侠小说是采取贬抑态度，怎可能欢迎金庸作品在大陆流传？台湾以前传说金庸先生是左派，说《射雕英雄传》的射雕二字是影射毛泽东 沁园春 里的弯弓射大雕等等，这对金庸是不公平的。

而在金庸作品还没在台湾出现前，台湾也有蓬勃的武侠小说创作活动，像卧龙生、诸葛青雪、司马翎、古龙、慕容美、上官鼎、柳残阳、孤独红、玉翎燕、雪中岳等等。能否请金庸先生说说他对这些小说家的评价。

司徒达贤（台湾政治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教授）：从管理观点看金庸武侠小说，似乎“侠”的基本价值和文化与今天的组织现象、组织文化会有所抵触、矛盾。管理，它的基层是组织，在今天的社会里，人和人、组织和组织之间基本逻辑就是交易，相互间有妥协和让步、利益分配和行政规范。可是金庸小说的侠，都有非常奔放独立的生命，他可以牺牲很多东西，就为了追求单一目标。不需要和人家妥协，不用和人成群结队，没什麼利益交换，也不受组织规范，所以不容易从组织管理的角度来观照他们。

虽然武侠小说里也有组织，但试看长期存在於组织的人，或组织里有效的领导者，似多平庸之辈。全真教的道士们、少林寺的和尚们，武功高有什麼用？很俗气！彼此之间的想法、沟通很复杂，不是个痛快的人生。

大侠还有一个特色，就是行政管理都不行。像郭靖、令狐冲、张无忌，虽然个人魅力很强，但他们带领那麼多人，都是黄蓉、任盈盈、赵敏在管，就像有个老婆管理学院。最近很多女性主义学者认为金庸小说的女性不重要，我倒认为金庸武侠小说反映了一个现实，就是男人在外面打拚，女人在後面遥控，真正有能力有影响力的是女人。

甚至还有个现象就是，同一个人在组织内外表现特异。如向问天，流落江湖被人追打时多麼英雄豪杰，後来任我行平反後，让他做了行政主管就侠义不起来了。

金毛狮王谢逊在江湖闯荡时多好，但以前在明教里也不很快乐；这跟《水浒传》一样，所有人入夥前都是英雄好汉、立体的人物，跑到梁山泊以後就变成平面的，只是一个名字而已。这种矛盾，其实解释了全世界风起云涌的金庸现象：因为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之下，我们把自己的生活生命都投入了大大小小的各种组织结构，羁绊在里面，使我们的人性、侠性受到太大的扼杀！现在阅读武侠小说，不但可以解脱一下，逃避一下，也帮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所埋没的人性，取得一点新鲜空气。

李仁芳（台湾政治大学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金庸先生曾提到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学可以分主流、非主流。主流是受到欧美影响，不论是文字结构和感性都很西化。而非主流，就像张恨水，文字内容思想情感都比较传统中国。金庸先生承认他是後者，他写小说时，文字就特别避免西化。我之所以谈这件事，是因为我觉得文字代表文化的认同和思想，文字意义和情感承载影响了我们的想像空间。可是现在的年轻人，在各种文字图像影音的见闻里，很缺乏华人的主体性，这会影响一整代的美学和生活品味。

陈庆浩（法国科研中心研究员）：金庸讲过，中国古典小说基本上是反教条、反权威，而武侠小说承继了中国古典小说传统，所以将武侠小说、中国古典小说、金庸小说连起来，其间的继承关系就很明显。

在当代，将小说作为一种教化工具并不适当，但它确是中国古典小说的基本传统。从唐人说经到宋人说书，都将小说做为教化工具。而听众也不单是为了娱乐，他们也想在里面吸收一些知识。例如历史知识、日常生活方面的知识：包括医药保健、旅行须知、官司状语、如何走後门等，都非常实在。这种传统甚至演变到有些小说就为了专门表现作者的知识而写，像《野叟曝言》、《镜花缘》、《三言》、《二拍》，都充满知识性。

金庸的武侠小说也充满了知识教育，历史感特别强，另外琴棋书画饮食医药历史等等也多所讨论，不知道作者是否有意藉此传达知识？若从金庸小说目前受欢迎的程度，对照中国古小说带有教育功能的想法，可见这种传统还是有其价值。

金庸：台湾武侠小说很蓬勃，事实上在我开始写之前，台湾的武侠小说已经写得很成功了。上次在科罗拉多开会时，叶洪生先生说，台湾在全盛时代，前前後後有五千位作家在写武侠小说，作品大概有四万部之多。而我个人最喜欢的作家，第一就是古龙，第二是上官鼎（刘兆玄），然後是司马翎、卧龙生、慕容美。

司徒大侠提到的管理方式我很同意。明教管理有问题，丐帮的洪七公也管得不好，黄蓉就好了许多。所以有些女性质问我好像很男性中心，不重视女权。我当然答不出来。有位女读者为我辩护，说查先生写女性写得很可爱，她问我什麼道理，我说我写女性写得可爱，因为我崇拜女性啊！

其实我的小说里，女性地位比男性重要，男性在外边冲锋陷阵，後面作CEO的人其实是女性，看任盈盈、黄蓉、赵敏这些例子，就是如此。

再讲到组织。红花会好像组织得不错。一个企业团体的管理，最重要的是战略，基本战略错了，组织再严密也没用。领袖的决策错误，企业也就垮台了。我的小说里，企业管理得最好的帮会，我看是《侠客行》里头的长乐帮。这是个很无聊、微不足道的帮会，只会为非作歹、做坏事，但它组织很严密，上面一指挥，大家就一体去执行。虽然这个帮会武功不好，做事也不正当，但他们相当团结，从企业眼光来看，可能是相当不错的帮会。

但真正组织得最好的，我想是满清。满清跟明朝对抗的时候，满清只有几千兵，明朝有几十万大军。但明朝打得过满清吗？主要原因是八旗兵的军队纪律好，组织严密，大家听上面的命令，奋勇冲锋，不敢後退。所以一个企业或组织成不成功，主要是策略对不对，纪律好不好，大家是否遵守。

李教授讲到文字和语意方面的问题，我趁机补充一下。现在的中国文学有两路，一路是欧化，一路是中国传统文字的写法。像大陆有些作家使用传统方式来写文章，受到读者很大的欢迎，最初邓友梅写得很成功，後来汪曾

祺小说也写得很好。

这两人我都喜欢。后来陈忠实、贾平凹也很受欢迎，都是用较传统的方式来书写。

陈庆浩教授提到小说作用的问题。我有个感想：当年毛泽东在延安讲，文艺作品一定要为革命服务，不然就是反革命，就要取消、打垮。所以有一段很长的时间，在共产党统治的地区，跟革命无关的创作跟本没有人敢写，写一些风花雪月的东西就变成反革命了；任何艺术创作一定要为革命目标服务、一定要有社会作用，这种思想不只在大陆，很多地方也有，一提到文学作品，人家就马上问这个作品对社会有什么好处坏处，如果这小说流行的话，是不是会贻害青少年？我很不赞成把文学和社会功能相提并论，文学跟音乐、图画、雕刻都一样，可以有、但不一定非要有社会功能不可，它本身就是纯粹的艺术创作。

痲弦先生问，《射雕》是否在宣传毛泽东思想？其实它完全不是。当年我拿这本书到远景出版的时候，这里的警备总部觉得有“射雕”两个字不好，所以就改成《大漠英雄传》，其实我的解释是，射雕这两个字最早在《史记》就有了，讲李广射死大雕的故事；另外，王维有一首诗说道：“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写大漠风光写得很有气派，这样好的诗，毛泽东写不出，何况他还没出世呢。

感谢各位提供很多宝贵的意见。至于有人提到“金学”这两个字，我愧不敢当。我觉得金庸小说不能成为学问，李白杜甫多伟大，也没有李学、杜学啊！倒是对于中国传统文字西化这个问题，希望大家能够提倡改善，恢复我们中国传统的优美白话，这是很有价值的工作。

仙剑奇侠传

作者:ponderosa(逍遥)

【梦醒】

李逍遥失足自飞剑跌落，只觉天旋地转头脑发胀，忍住疼痛破口大骂：「作恶多端的罗煞鬼婆，既然落在你的手里，要杀要剐不用多说废话！」罗煞鬼婆闻言怒喝：「李逍遥！你皮痒啊？敢说老娘是什么鬼婆！」逍遥睁开双眼，定神一看，见婶婶手持着锅铲，怒气不息的指着逍遥说道：「又在作白日梦了！你也老大不小了，整天疯疯癫癫的，也不学学做正经事！」逍遥心想方才梦中的情景正是最紧要的关头，却被婶婶吵醒，不免心存抱怨地说道：「婶婶，你不要每次叫人起床都是拿着锅阿铲呀，乱敲一通的，会吓死人哪！」接着说：「咱们这木床又不牢靠，万一我给摔死了，咱们李家教要绝后啦！」「不这样叫得醒你吗？平常就只会削些木刀木剑的，成天学你爹舞刀弄剑的，没个定性，以后看哪家的姑娘肯嫁给你。」李大娘笑着说道。

李逍遥及李大娘又开始了他们平常就一直僵持不下的话题，一边说自己的父母是对江湖人人称羨的鸳鸯侠侣：一边说省吃俭用地开了间客栈过生活、却养大了个懒鬼。「谁说我是懒鬼啦？」李逍遥一听不平地说道：「我将

来要像我爹娘一样，练成绝世武功，纵横四海、称霸江湖的一代大侠！」「锵！」的一声，李大娘手上锅子就往李逍遥头上招呼过去。「少跟老娘鬼扯淡！」接着说道：「要不是我这回忙不过来，才不指望你这懒鬼帮忙呢！」「一大早就有客人上门啦？」逍遥质疑地问道。李大娘边往门口走去边说道：「是啊？还不快来帮忙。」

等到李大娘走出门口後，李逍遥心里直犯嘀咕，心想一到早叫人起床，就要去招呼客人，不如用自己做的地道逃出去。刚想到这儿，又听到李大娘的叫声：「还不快出来帮忙！」逍遥心想这个时候只好先作罢，如果被发现就惨了，便走出了房门。」

之後便见到了今天一早就来投宿，身着苗人服装的叁位客人。从他们之中的头头口中得知，整间客栈已被包下，又得到了赏银 500 文钱，心想真是遇到财神爷了。而喽罗们着要送酒菜来，逍遥赶紧跑下楼去找婶婶准备酒菜。下楼後却见到个醉道士坐卧在客栈大门前，婶婶吩咐逍遥赶快把那醉道士赶走，说完便向厨房走去。逍遥走到醉道士跟前，软硬手段皆施，却依然赶不走醉道士。醉道士此时要求只要给他点酒喝，他马上走。可是逍遥心想不能随便给他酒喝，要是给婶婶知道，那还得了。虽然如此，酒菜还是得送上楼去，赶紧跑向厨房。

来到厨房，婶婶此时吩咐把桌上的酒菜拿上楼去，逍遥依吩咐拿起了酒菜便往楼上走去。苗人喽罗们一见到丰盛的菜肴，个个食指大动，却喝不惯逍遥村里的名产—桂花酒，逍遥便将酒收进怀里，心想刚好可以拿去给楼下那个醉道士喝。下楼後赶紧将怀中的桂花酒拿给醉道士喝，就见那酒鬼一口气给全喝光了，逍遥嚷着要那酒鬼快赔酒来，却听到那醉道士讲说可以教逍遥几招剑法，正当逍遥邮豫之际，醉道士一烟地不见了。逍遥吓了一跳，此时却听到婶婶又在呼唤，原来是要逍遥上市场去买几斤新鲜的买虾回来，给了五十文钱，叫逍遥赶快去。逍遥一听到可以出门，便马不停蹄似地往外跑。

在村子里逛了一会儿後，便往市场走去。到了卖海鲜的小贩前，才知道原来最近沿海风浪太大，都补不到鱼货，所以没有虾。逍遥一听心想这可怎麽办？不过也没别的办法啊！只好先回客栈再说吧。

仙剑奇侠传之再续未了缘

作者：佚名

第一章夜夜梦里寻芳踪，几翻心事附箫声

『红颜如月有圆缺，君名逍遥莫悲切；

昨日总总心深种，它夜梦里见芳踪。』

其时正值暮春，在个小村子里的客栈中，哀怨的箫声阵阵传出，吹的正是这首『君莫悲』。

吹箫的正是李逍遥，在五年前的那场恶战中，赵灵儿不幸丧生，但逍遥却永远也无法忘记灵儿，思念之心只有与日聚增，却从来未曾减过半分。这天，逍遥又想起了灵儿那灿烂又带点顽皮的笑容，不禁又悲伤了起来。

五年了，逍遥却仍就无法忘却五年前与拜月教主的大战，毕竟，又有几人能忘呢？拜月教主身受重伤，愤而跳入水池之中与水魔兽合体，逍遥与阿奴分别斗到四十回合上下，便及落水。只有灵儿还在奋战，但终究敌不过水魔兽，於是一然而然的选择与巫后同样的道路以一己的性命，唤回大地的和平。

在逍遥心中，这是永远的痛，谁也无法挽回的。逍遥日日夜夜都盼能再见灵儿一面，即使再梦里也好，但这究竟是不可能的事。

这一日，逍遥心道：『这样下去，也没有结果，更何况灵儿也许还在世上，只是被人救了起来，隐姓埋名而已。完了，如果真的如此，若我不去寻她，那岂不成终身之憾。须得寻到她才行！』隔日清晨，逍遥起了个大早，收拾好行囊，说与婶婶他的心意，便及步向寻找灵儿的路途。

逍遥算了算，今天正是姥姥过世的日子，逍遥遍及坐船到仙灵岛上，逍遥走到水月宫前，回想起与灵儿初遇、迫娶、血洗水月宫、锁妖塔中……如今却以人去楼空，景物却依旧如此，更令逍遥难过。

逍遥踱步到姥姥坟前，恭恭敬敬的磕了叁个响头道：『晚辈李逍遥，当年曾答应前辈要照顾灵儿，如今灵儿生死未谱，望前辈在天之灵，佑晚辈早日寻着灵儿，不副前辈重托。』逍遥说完後又磕了叁个响头才离去。

待续……

第二章喜逢恩师身世迷

逍遥步至山神庙前，只见原就已经残破不堪的庙宇，现在更加的破旧。木门早已腐烂。屋顶更是残破，已有叁分之一的瓦砾散落一地，剩下的，也大都不能用了。

逍遥一推庙门，尽尔整个木门就散了，逍遥这时才知，木门已被白蚁咬的稀烂，没一处幸免。逍遥心道：『才五年，怎地这会儿就如此残破？』

原来逍遥在去苗疆途中，变打定了主意，有朝一日，定要回到这山神庙中。原本这山神庙也不过一顿饭时间的路程，并非难事。熟知，人算不如天算，灵而死了，逍遥这几年来没一天不想灵儿，也没一天快乐。

成日郁郁寡欢，又哪有心思回到此处。

此处本就人烟稀少，再加上这几年来大家对山神也不如何重视，以及逍遥多年未来，是以更加的残破不堪了。

逍遥进到山神庙内，见到泥雕的神像早已四分五裂，散落一地。正如象徵着如今已是物是人非，逍遥又如何能不悲。原本因该是一个圆满的冒险，却因独孤剑圣的一时判断错误，使这场冒险成为悲剧，更甚者乃是拜月教主为了一己私欲，不惜挑起黑白两苗族的战争，更让灵儿踏上了一条不归之路。

逍遥正想的出神之时，忽听一人的脚步声朝此而来，这儿人烟稀少，来此处之人寥寥可数，身覆武功之人更是不太可能道此处。逍遥再仔细一听，发现此人竟是轻功极其高明之士，刚才的脚步声尚在二十里之外，此时却已在十里内了。逍遥只怕来者不善，善者不来，立即环顾了一下四周，隐身於草丛之中。此处的草丛十之八九都长得比人还高，逍遥藏身在此，更是天衣无缝。

就在此时，逍遥见到那人身形不满六尺，光头黄袍，准是个和尚。但逍遥却也想不起江湖上有那位前辈士如此打扮。那和尚在山神庙前环顾了一

遍，确定无人埋伏在此，但他却哪知并非无人在此，只是他并未发现罢了！

那和尚自言自语的道：『死酒鬼道士，果然没约帮手，我道要看看你这臭道士有何本事，还不土一样的手到擒来？』逍遥心中一震，思寻道：『酒鬼道士...酒鬼道士...那会不会是恩师他老人家？』

就在此时，果然听到酒剑仙那洪亮的诗声远远传来：『御剑乘风来，除魔天地间，

有酒乐逍遥，无酒我亦颠，

一饮尽江河，再饮吞日月，

千杯醉不倒，为我酒剑仙。』酒剑仙道：『尤那和尚，没想到你还敢来送死！？』那和尚道：『有何不敢』嘴上说着，手脚可没一刻是闲着的，再这瞬息之间，立时便将方便铲抽出，并直往酒剑仙砸去。逍遥眼见情势危急，立时飞剑出鞘，直向那人手腕脉门刺去，那人如何不知？立即举铲回挡，这一剑挡是挡过去了。但哪知此御剑术乃是剑由意使，意随心生，逍遥心念一动，无尘剑慕地里化为叁十六把宝剑，直刺此人身上叁十六处大穴。如此一来，那和尚武学造阶再高，这会儿中剑倒地也是在所难免了。

酒剑先走倒那和尚面前对他道：『尤那和尚，十年前难道侠夫妇双双惨遭你的毒手，以致枉死於九泉之下，我今日若饶了你，起不枉自为人？』说罢便一剑结了他的性命。

酒剑仙对着逍遥藏深之处道：『逍遥，不必再躲了，出来吧！』逍遥道：『是，师父』逍遥此时对酒剑仙更加的佩服，逍遥只放出飞剑而已，酒剑仙便之他的确切藏身方位，又岂有不佩服之理。

逍遥此时脑中闪着无数的疑团，此时酒剑仙对逍遥道：『我知道你想知道你父母是为什麼被这人害死的吧？』

第二章完

待续.....

仙剑奇侠传之再续未了缘第叁章往事

原来，十馀年前，南盗侠夫妇二人远赴苗疆，寻找毒龙胆以救治当时名震大江南北的江南神捕黄甫英，因练鹰爪功长期浸泡断肠草毒液所受之毒。

不料此事竟被黄甫英仇家邵南知晓，欲阻止南盗侠夫妇二人取回毒龙胆，但南盗侠夫妇二人岂是浪得虚名之辈。他二人俩处处提防，致使邵南无下手之机会。但好景不常，他二人却被下了无影毒，据说此毒为七大毒蛊之一，为色无味，且发作极其缓慢，极难察觉。

虽说南盗侠夫妇二人被邵南算计，但因二人俩处处提防，致使二人得以回至中原，将毒龙胆交予黄甫英。

逍遥听罢酒剑仙讲完此段往事，不经勃然大怒道：『这个和尚，恁的可恶，想杀死仇家便罢了，却又来害死我父母.....』正当逍遥欲再骂时却听酒剑仙道：『逍遥，我走走了，你好自为之吧！』

逍遥此时心想：『天地茫茫，最亲之人都一个个的走了，我该何去何从？』

逍遥出神了一会儿，见天色以晚，心想不如先到前镇的客栈打尖借宿一宿，打明个儿再赶路。

逍遥到了前镇的『落花客栈』,捡了个乾净的一桌坐了,对店小二道:『小二哥,先拿壶酒暖暖身子,再切盘牛肉,一碗乾面。』店小二对逍遥道:『好的,客倌您稍待一会儿。』

不一刻钟,酒、肉、面都已送了上来。逍遥夹筷欲吃时,却听隔桌有一人道:『大哥,听说苏州水厢亭亭主的女儿比武招亲是吗?』逍遥听到此处,又想起了月如,但是如今,以往的一切都已不覆再。

这时又听隔桌的一个虬髯大汉道:『不错,那水厢亭亭主的女儿在比武招亲,听说水厢亭中武学经典非常丰富,连少林七十二绝技也有,许多学武之人都想一观呢!但却也不知识真是假。二弟,不如这样吧,咱们明天一起去看看。』

逍遥此时心道:『少林七十二绝技?少林乃天下武学之首,素与武当与丐帮齐名,实乃非同小可,怎地七十二绝技竟会落路人手?这太也奇怪,非搞个清楚。』於是便招呼店小二道:『小二哥,请问这「水厢亭」怎生走法?』店小二道:『这位少侠,看来您也是去比武招亲的喽?听说水厢亭亭主的女儿国色天香,只可惜小的不会武功,要不然也像去试试呢!』逍遥打了一个手势对小二道:『那这「水厢亭」怎生走法?』店小二对逍遥道:『这位少侠,您只要道渡头与船夫说要去水厢亭便成了。这水厢亭说实在小的也不知在哪,这渡头从这儿向西走十里便到了。』

逍遥跟店小二道了谢,已经仕申末时分,不好赶路。便打算先在此住宿一宿,明个儿在去那『水厢亭』。

小说创作的几点思考

作者:金庸

首先,我由衷感谢科罗拉多大学东亚语言文学系和中国现代文化研究所主办这个会,感谢系主任 Laurel Rasplira Rodd 教授、Madeline Spring 教授的支持,感谢研究生院副院长 Dean Rodney Taylor 代表科罗拉多大学所致的欢迎辞和大学图书馆馆长 Dean James Williams 的欢迎辞,以及他们所作的各种协助。还要特别感谢此次会议的召集人葛浩文(Howard Goldblatt)教授和刘再复教授,以及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位秘书。感谢各位远道而来出席这个研讨会,尤其是李泽厚先生和伦敦大学的赵毅衡先生,他们两位匆匆赶来,一位在会前跌倒,一位在路上扭伤了脚,虽都是小伤,我还是感到十分过意不去,希望两位尽快痊愈。

关于我的作品讨论会,以前中国大陆曾召开过几次,但我都没有参加。前年我故乡海宁开了一次“海宁金庸研究会成立会”,冯其庸先生、严家炎先生去参加了。去年,杭州大学的学者们也举行了一次研讨会,提出的论文内容很丰富。今年春天,云南省大理州举行研讨会,严家炎教授、作家协会副主席邓友梅先生、云南省省委书记令狐安先生(他是金庸小说爱好者,自称“令狐大侠”)、陈墨先生等都在会上发了言,我只在开幕式中对参加者表示感谢之后就离开了。我所以不敢参加,是因为这些会议的题目都叫做“金

学研讨会”，题目太漂亮，我不敢接受。北京的刘梦溪先生曾写了篇文章说，只有《红楼梦》研究可称“红学”，其他的都不宜称“学”。李白、杜甫的诗篇不够伟大吗？但我们从来没有“李学”、“杜学”。我很同意他的意见。这一类讨论会，最早提出的是刘再复先生，那时他在北京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他在一九八八年写信给我，准备由他们研究所召开一次研讨会。我失礼得很，没有积极支持。只因为我觉得我写的小说内容平凡，没有多大深刻意义，不值得劳动许多学者先生们来研讨。说到“金学”，万万不敢当。我自己目前还在用功读书，希望自己学有所成，将来能做一个学者，不敢让真正的专家学者们来研究我的作品。

香港与台湾出版我小说的出版公司，前几年计划出一本丛刊，刊登讨论我小说的文字，想叫做“金学研究”。我建议改名“金庸茶馆”，大家在其中闲谈，随便发表意见，现在“金庸茶馆”在台湾与香港都已上了 internet，读者们在网上闲谈，《中国时报》的副刊每星期刊载一次。“金庸茶馆”是中性的，大概不会惹人反感。台北有人组织了个读书会，叫“纸醉金迷会”。台北金石堂书店中有人发起组织一个读者会，到香港来旅行，并到我家来访问，戏称其名为“拜金团”，那是有点自嘲和开玩笑了，大家嘻嘻哈哈，因此我不感到尴尬，还请他们吃了饭。这次开会之前，刘再复教授把确定的题目——“金庸小说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告诉我，这个题目我能接受。“金庸小说”四个字，符合实际，中性，我写的确实是小说，不是诗。再复兄还给我一份与会者的名单，我看到有这么多的教授、作家、博士、博士候选人参加，心就动了。

这不是因为给了我面子，而是觉得这么多学者一定能给我指教，我不应失掉这个机会。

金庸作品正进行第三次修改我在这里要向大家透露一个小小的秘密：我的作品正在进行第三次的修改。

全部作品都准备出线装本，但要在修改之后才出版。现在我已改定了《书剑恩仇录》，《碧血剑》正在修改中。在第三次修改中，我能听听大家的指教，特别难得。例如我在这次会上听到华东师大李先生的发言，就很受启发，对修改《越女剑》一篇短篇就很有帮助。李先生说，在吴越之争中，吴国是文化很高的文明之国，而越国则是文化很低的野蛮之国。越王勾践为了打败吴国，使用了许多野蛮卑鄙的手段，勾践实际上是个卑鄙小人。卑鄙小人取得成功，这在中国历史上好像是条规律。我日后修改《越女剑》将会吸收李先生的意见，不过，不可能重写太多。这个例子说明，我在这个会上真的得到具体的教益。

刚才我听到加拿大坚尼小姐、英国虹影小姐的发言，也受到教益。坚尼说，李陀先生把人分成聪明人和不聪明人两大种。我以为，这种分类重视先天的资质，不重后天好人坏人的道德判断，也不重视学问高低。好人坏人很难分，用聪明与不聪明来分就容易得多。听说今天来开会的田晓菲小姐，六岁就开始读小说，八岁多发表新诗，十四岁进北京大学，相继获学士、硕士学位，二十岁进哈佛大学攻读博士，今年已获得博士学位。刚才初见，旁人还没介绍，我问她：“你贵姓？”她笑笑说：“姓田，田伯光的田。”一句话就显得聪明之极。

李陀先生自己，显然也是很聪明的，刚才我向他请教，请他指出我小说的缺点，他说：“有几部小说结构不好。”我一听就明白了，而且十分同意。

我写小说，结构是一个弱点，好像 Thomas Hardy 的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还乡记》）、Charles Dickens 的 *A Tale of Two Cities*（《双城记》）那样精彩的结构，又如莫伯桑的一些小说，结构的匀称浑成，是我绝对及不上的。

现在我只好老了脸皮地说：“结构松懈，是中国小说的传统，反而更近乎近代的西洋小说，与十九世纪的西洋小说不同。”但如《天龙八部》、《鹿鼎记》等几部，结构确有重大缺陷，现在要改也改不来了。

赞美女性以否定男权社会坚尼小姐批评我在贬抑男人的时候使其女性化，有类似西方男权主义的倾向，例如东方不败、岳不群、林平之。这是我没想到的。坚尼小姐虽然批评我把某些男人女性化，但还是欣赏我的女性描写。我应坦白地说，为什么我把女性写得比较好，因为我崇拜女性。女性不但比我聪明，道德上也比我好，女性的武功不一定比男性强，但她们具有男性所没有的一个根本优点：不把名誉、地位、面子、财富、权力、礼法、传统、教条、社会责任等等看得那么重要，而专注于爱情与家庭。女人往往爱得比男人深刻，至少在潜意识里是这样，许多男性在国家、民族等等漂亮的籍口下追逐名利、追逐权力、追逐身外之物，贪污腐败，做了许多坏事，而女性往往看轻这一切。我对女性的崇拜和描写，就想间接地否定男性社会中扭曲人性、轻视真情的这一切。在小说的人物描写中，我把男性与女性的不同特点严格区分开来，不喜欢男性的女性化，也不喜欢女性的男性化。在我的小说里，愈是好的男人，男人气概愈强；愈是可爱的女子，女性性格愈明显。我不喜欢东方不败，把他女性化了。东方不败等倾向于女性，不是女性不好，而是说他们不像男人。女人而不像女人，例如母大虫、母夜叉之类，也不是可爱的。

刚才虹影讲到女性的下毒也很有意思。我的朋友项庄写过一本书，说金庸小说中女主角有一些是花旦，有一些是青衣。京派第一青衣程灵素不漂亮，但很能下毒。她是第一流人物，我是很喜欢的。她对情郎有著刻骨铭心的爱，品格高尚，下毒也是刻骨之爱的一种表现形式。

武侠小说中“江湖”的审美距离武侠小说确实有一套表现形式。哥伦比亚大学的徐钢先生讲到江湖问题，又讲到 *presentation vs significance* 的问题，我想在各位研究比较文学的范围中，这大概就是 *form*（形式）与 *content*（内容）的关系，也即是 *expression*（表现）与 *idea*（意念）的关系。在希腊悲剧中，表演者常带面具，与中国京剧的脸谱差不多，脸上的表情看不清了，而幕后或舞台旁又有大合唱，唱的时候台上的对话暂时停止了（中国的川剧有类似手法），这就使观众和表演者拉开了距离。这一距离令观众意识到舞台上表现的是一个故事，它与现实并不相等。武侠小说中的江湖，与面具、大合唱的审美作用相似，它使读者意识到书中展开的是一个故事，与现实生活不同。陈家洛并非是真的陈家洛，他们在江湖中行走，玩的是江湖中的一套，江湖就使读者获得一种距离，这是不是属于浪漫主义，常有争论。但武侠小说如果用写实主义或现实主义的表现手法，恐怕是很困难的。

宋伟杰博士专门研究我的小说，他的博士论文我也读了，刚才又听到陈颖小姐简要地介绍了他的论文中的一节。宋伟杰的论文写得很好，有些批评我也同意。他说我不知不觉地把汉文化看得高于其他少数民族文化。我的确是如此，过去是这样看，现在还这样看。我现在研究中国历史，最有兴趣的是魏晋南北朝史，其中我又特别喜欢的是北魏孝文帝，他把首都从北方平城迁到中原的洛阳，自己不仅穿汉服，还说汉语，作汉文，写汉诗，甚至要杀

拒绝汉文化的人，他是少数民族的帝王，但承认汉文化高于自己鲜卑族的文化，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自然应当平等相待，和睦共处，但也应当承认文化有高低，少数民族学习汉文化时，放弃一点自己的文化，并不吃亏，反而提高了。少数民族的文化也影响汉文化。

人物“原型”之辨析叶洪生先生讨论到我小说人物的“原型”问题，他举了许多例子，说明某某武侠小说出版在我的作品之前，所以我小说中的某某人物是从那部小说中取材的。从古人书中取材，文学创作向来如此，歌德的《浮士德》、莎士比亚的历史剧，故事均非独创，如果真是这样，倒也不必否认。叶先生说卧龙生的小说《飞燕惊龙》出版在前，所以《笑傲江湖》中的伪君子岳不群是抄自卧龙生所创造的假好人，卧龙生（本名牛鹤亭）是我相当要好的朋友，六、七十年代时我去台湾，台湾的武侠小说家来香港，我们经常相聚饮宴、打牌聊天，我是主要的请客者，所以他们一致称我为“帮主”。这个帮，大概就是胡闹帮，帮中成员主要是古龙、卧龙生、诸葛青云、倪匡、项庄，此外尚有张彻、王羽等等。我做了帮主，总不好意思去偷帮中堂主、香主们的传家宝了。岳不群是伪君子，他的原型相信是孔子在《论语》中所说的：“乡愿，德之贱也。”乡愿就是伪君子，孟子形容这种人“媚于世”、“言不顾行，行不顾言”，“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悦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入尧舜之道”。中国社会中任何地方、任何时代都有伪君子，不必到书中去找“原型”。至于东邪黄药师的原型，那种玩世不恭的高人隐士，中国也是任何朝代都有，伯夷、叔齐、介子推、庄周、柳下惠，《论语》中的楚狂人接舆、长沮、桀溺，以及魏晋时的阮籍、稽康，有一个极长的传统。有些角色的原型也不限于某一个人。如老顽童周伯通这个形象，其原型在历史上就有几个，汉时的东方朔，《三国演义》中的于吉，后来寒山拾得、济公活佛等等，他们嘻笑怒骂，游戏人间，到老还保存著天真。现实社会中也有不少这样的人，香港就有人自称“老顽童”。

我喜欢小说创作，但只是普通的作家，很愿意听取大家的批评。批评也好，指教也好，都能使我得益，对以后的创作会有帮助。今天孙立川先生在发言中说我和鲁迅先生有几点相同处，例如说，都是浙江人，这一点是赖不掉的，又说我们都关心时事，关心国家兴亡，又都曾在外国人统治的地区中生活与写作，但他没有指出不同处，最大的不同处即鲁迅是一位伟大的作家，而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作家而已。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谢意，为了参加这次会，有些学者从亚洲、欧洲来，走了很远的路，有的还跌倒负了伤，我心里很过意不去。这就像江湖中为了在武林大会上帮我打几招，自己反而在路上先负了伤，真令我感动。在这次会上我见到了一些老朋友，结识了许多新朋友，尤其是一些年青的才识很高的朋友，真叫我高兴。我最喜欢交朋友，尤其是年轻的小朋友。

谢谢各位朋友的隆情厚意和辛劳。

（全文完）

（以上一文由纸醉录自明报月刊一九九八年八月号有关五月份在科罗拉多大学举行的“金庸小说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的报导。）

笑懊江湖

作者：脑袋

【前言】：“侠客歪传”能如此受欢迎，当时始料未及，这也使得第二部作品的推出不可避免。“笑懊江湖”我自认为文名取得不错。毕竟，我们每个“江湖中人”，不是能“笑傲”就“笑傲”的。有时候，只能“笑懊”而已。本来“笑懊江湖”要慢慢地写，象写“侠客歪传”一样，几乎一天一集，不过，由于种种原因，中间想细细展开的地方都未能如愿，后来更是求快了，在半夜里写完了后半部分。“笑懊”的起因是当时很轰烈的“钓鱼岛事件”。

脑袋

于4.12.97

-----笑懊江湖*零点出击-----

（回目名取自香港电视连续剧>

主演温兆伦）

重阳节。

秋高气爽。

这一日郭靖唤过破虏和张有忌，道：

“破虏，下月初三是你娘五十寿辰，你和有忌两人分别去燕京和大理请乔峰师伯和段誉师叔过来一聚如何？”

破虏和有忌一听能出去玩，一下来了兴趣。

其时破虏19，有忌18。

（各位毋算年龄，一切脑袋说了算，呵~）

破虏想到，“南方女子多俊美，去大理该当好玩点。”

于是开口道，“爹，我去请段师叔。”

不料有忌也是如此想法，于是争着要去大理。

郭靖有了主意，“好了，别吵了。比武决定。”

郭靖想乘机检查一下两位的武功进展。

院子正中。

双方立定。

起手——

抓！

翻身！

往下一坐！

雷电般地一击。

破虏倒在地上半天作声不得。

“有忌，你这是哪一招？”

有忌得意道，“土！有没有去黄山路打过三国？

张飞之绝招 - 莲花大坐！”

子夜灵时。
襄阳城外。
郭靖对两人吩咐道，“且考验你们这遭，看谁先把人请到。”
破虏笑问，“爹，有什么赏啊？”
郭靖笑答，“谁先请到，我给他介绍一个GF。”
挖！
两匹宝马脱缰而出，如电驰去。
郭靖眼见两人一南一北而去，心里叹道，“江湖险恶，要给他们一些磨练啊！”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2)纵横四海

-----笑懊江湖*纵横四海-----

(回目名取自香港电影，主演周润发)
却说破虏马不停蹄，急急向北驰去，欲争那第一。
这一日急驰在豫北道上，
只见路中一人，甚是高大，见马奔来，
竟然不避不闪，兀自悠然走来。
破虏大怒道，“你想找死吗？”
心急气盛，一记马鞭，兜头甩去。
来人脸不改色，只等那马鞭迫及面门，
双指一夹，翻腕用力一扯。
破虏胯下那匹汗血宝马嘶地一声，生生立定。
破虏大怒。撒鞭跃下马来，右手便往那人肩头抓去。
来人身型未动，肩头轻轻一沉，向外一抖。
破虏只觉一股大力甩来，不及卸去，竟扑通一声跌坐在地。
沾衣十八跌！！
破虏惊道，“高人莫非是少林寺的俗家弟子吗？”
那人哈哈一笑，“少林寺，不堪一击！”
听口音显见并非中土人士。
破虏不由惊讶外分，当即握剑在手，警戒了三分。
只听得来人悠悠然道，“不想中原武功，技如此尔！”
哎，我桥本龙犬郎真是白来了一遭。桥本从此可纵横四海啊！”
破虏大奇，“你是东赢来的？”
来人冷冷一笑，不作理会。
破虏怒道，“喂！桥本龙犬狼(??)!敢与我一斗呼？”
来人哈哈一笑。
破虏唰地亮剑。
来人一惊：好身手！
当下亮出一柄长长弯刀。
破虏更不答话，右手挽个剑花，
左手并指为掌，一招“金沙水拍云崖暖”，
桥本识得厉害，当下回刀当胸，刀身唰唰一卷，
回之以“大渡桥横铁索寒”，将那掌力化去。

(脑袋以毛主席诗纪念长征胜利60周年。抗日何罪?)
两人你来我往，过了十招。
只见桥本欺身逼进，左手往破虏手上一搭，轻轻一甩，
破虏竟被甩将出去！
桥本笑道，“我东瀛柔道，比你中土武功如何？”
破虏恨声道，“输则输！你敢去见我乔峰乔师伯吗？”
桥本哦地一声：乔峰！中原武林之第一英雄！
正想一会！！
于是两人结伴而来。
那桥本一路也不言语，转眼数日，已到燕京。
(注：切勿由桥本龙犬郎想到桥本龙太郎，
脑袋对此人虽无好感，不欲对之人身攻击也。)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3)流氓大亨

(按：这段写得很勉强，可能写的时候有什么事干扰)

-----笑懊江湖*流氓大亨-----

(回目名取自香港连续剧，主演万梓良)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却说那张有忌出得襄阳城来，一路急急南行，
欲抢先一步，将段誉请到。
这一日算算已近大理国境。
前头有一男一女，并马而行。
有忌也不理会，顾自策马越过。
及至赶上时，有忌余波一瞥，
但见那女子十六七岁的样子，长的煞是好看。
旁边那男的也端的是一位英俊小生，腰间悬着一物，
似剑非剑，似刀非刀。
有忌忙着赶路，也不答理。
马行半里，忽然有忌觉得刚才那女子甚是眼熟，
似乎在哪里见过。
当下立了马，等那两人上来。
远远只听得那少女突然欣喜叫道，“有忌哥哥！”
有忌凝神一望，笑了出来，“哇！死丫头！原来是你！
这便巧了，我正要去你家。”
那两人策马走近。
原来那少女正是段誉的独生爱女段不誉。
只听得有忌笑道，“死丫头，三年不见，果真女大十九变，
越变越.....”
突然注意道那男子似乎有些不快，便松了口道，“
不誉，这位是.....”
“啊，我来介绍。西条先生。”

有忌奇道“西条？”一遍赵钱孙李周吴郑王地背了一遍，没这姓啊？
只听那男子冷冷说到，“西条英机，请多多关照。”
有忌恍然大悟，悄问道，“不誉，是东嬴人？”
“是啊，是我B F啦。”
有忌大怒，“哇考！你怎么找了个倭人？”
不誉怪道，“怎么，不可以吗？”
有忌不答话，策马走到西条面前，伸出手来。
西条微微一笑，却将那马鞭递了过来。
有忌大怒，执住马鞭，呼地一拉。
只见西条文丝未动。
有忌惊道，“哇考！好大力气。”
手上猛一加劲。
着力处突觉空空如也。
只见那西条一个鹞子翻身，从那马背上跃将过来。
左手还执着马鞭，右手两指一勾，
着有忌头上抓来，口里一边说道，“中土汉人，想试我武功？”
有忌哼地一声，道，“东嬴蛮子，便试你又如何？”
右手抓着那马鞭，左手一掌向西条两指间斩去。
两人一齐滚落马下，扭作一团。
这厢两人你来我往，过了几十招。
那厢不誉却叫，“打得好，加油！”
好一会儿，两人突然住手说，“不打了吧，没劲！”
有忌道，“赶路赶路。”
三人一路奔段家而来。
段家。
果然王侯府邸，端地不同寻常人家。
西条看得直发呆。
那段不誉一进门就高声嚷嚷，“爹，娘，我回来啦！”
只听大厅中一人朗声喝道，“东嬴武人，敢犯中土否？”
西条吃了一惊，站在台阶上不敢动弹。
那人正是段誉。
只见段誉沉气吞声，右手一提，食指和中指一并，
唰——
六脉神剑！！
一道无形热气直朝西条射来。
西条不及闪避，正被刺中膝部环跳。
西条吃痛，单腿扑地跪下。
只听段誉喝道，“我中原武功，岂是你小小东嬴能参悟得透！
想来比武，只需正大光明而来，段某每日恭候！”

-----待续-----

信件提要：笑傲江湖--(4)谁与争锋

-----笑懊江湖*谁与争锋-----

（回目名取自电影>主演李连杰）

只见段誉端坐在厅内太师椅上，

朗声道，“来者想必定是西条英机了。

哼！你六月从广东佛山登陆，沿途逢段姓必杀，迄今已犯下十七条人命案，究竟意欲何为？！”

西条吃了一惊，眼中顿时放出毒光，

“不错。奉天皇令，我西条此来中土，便是要灭你大理段家。”

一旁不誉听得又惊又怕。

只听西条接到，“天皇雄心，安在小小东瀛？！”

段誉一时吃了一惊。

只见西条突然长身而起，冷笑道，“哼，段誉，你以为你真的这么厉害，七丈之外，六脉神剑就能刺中我穴道？”

说着自怀内掏出一柄弯刀。

“看我的冷月追魂刀。”

刀光唰唰——

大厅中一道弧光掠过，奔段誉而去。

段誉右脚尖轻轻往地上一蹬，凌空一个倒纵，从太师椅上翻了起来。正是逍遥派的绝顶轻功。

袍袖猎猎。

段誉身后的一枝红烛应声而断。

段誉一看，不由心里暗暗一惊，只见那红烛断处，平整如面，显见对方那飞刀方向力道均拿捏得分外准确。

西条将那回旋的飞刀操过，冷冷发笑。

段誉啪地一脚将那太师椅踢得翻着跟斗向西条撞来。

西条收刀如怀，身子打个回转，

全凭衣袖之力将那椅倒卷回来。

一遍双掌拍出，摧力而至。

段誉嗒地一声，也是双掌拍出，用的正是北溟神功。

两股大力一卷，只见那椅在半空中滴溜溜打着转儿，也不落下。

炸！

轰声中那椅炸得粉碎。

有忌一手执了不誉翻出圈外。

段誉和西条右手砰地接了一掌，各各向后滑出七尺。

两人良久未动。

不久西条鼻孔里呼地流出两行血来。

段誉气定神闲。

西条狠声说道，“段誉果然厉害，后会有期。”

话音落处，人已退得无踪。

不誉拍手道，“哇！老爹！长这么大第一次看见你这么厉害。”

只见段誉洋洋得意。
有忌上前说明来意，段誉喜道，“唔，与乔大哥，郭大哥一别多年，正想一聚，不如明日起程。
当下各各大喜。
段誉回得房来，憋了半天，终于哇地吐了口鲜血。
心里想道！“东赢蛮子，果然厉害。哼，要是碰到我乔大哥，你如何能讨得便宜去！”
突然又想，难道我段誉武功不及我大哥乔峰吗？
当下提指往三丈外的窗指一招一阳指戳去，
不料一运气竟觉丹田空空如也。
这才真的大吃一惊。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5)狮王争霸

-----笑懊江湖*狮王争霸-----

(回目名取自电影狮王争霸，主演李连杰)
却说那郭破虏和桥本龙犬郎星夜兼程，
这一日赶到了都城燕京。
只听诺大一燕京城，巷子里人空空是也。
破虏奇怪，便问一老人。
只听那老人道，“喔。你们是外来的吧。
今日正是那康熙皇帝举办狮王争霸大会的日子啊，
大家都去紫禁城外看热闹去了。”
破虏和桥本来兴趣，问了路，也直奔那广场而来。
只见诺大一个场地，挤得真是水泄不通。
破虏加力挤将进去。
突然肩头有人拍了一下，回头一看。
“哇！乔伯伯，怎么是你？”
来人正是乔峰，身旁跟着千娇百媚的阿朱。
破虏笑道，“哇！伯母，你越发漂亮啦。
三年前脸上的小痘痘也不见了耶——”
只听阿朱笑答，“只不过用了点大宝SOD蜜啦，
悄悄告诉你，千万别去买姗拉那……”
破虏却没有兴致听她唠叨。
一边拉过乔峰道，“师伯，有人要找你比武。”
乔峰问，“谁？”
破虏一转身，发现桥本以被人群挤得不知去向。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6)功夫皇帝

-----笑懊江湖*功夫皇帝-----

(回目名取自>李连杰主演)
只见人群围了块八丈见方的空地，
正中搭了个木架，上面悬了个彩球。
这时只听一声大喊：“皇上驾到！”
场内顿时静了下来。
乔峰等回头看去，只见远处走来一行人，
打头的正是康熙，紧跟身后的却是那鹿鼎公韦小宝。
那康熙走到场边台座处坐下，
一边对韦小宝说道，“小宝，拿一把匕首来。”
韦小宝闻声从怀中取出一把匕首。
康熙取出一块金牌，将那上面的锦绳绕在匕首上
转了两圈。
呼！
康熙向十丈开外的木架掷去。叮——
那匕首不偏不倚正好钉在木架横梁正中。
阳光下只见那金牌闪着黄光，上面赫然刻着“狮王”二字。
小宝抢先喝道，“皇上好身手。”
人群顿时传出山呼万岁声。
便连乔峰也暗赞道，“康熙果然一代明君，真是好身手！”
只听康熙朗声道，“今日狮王大会，全凭武艺较量。
有谁能最后取胜的，朕便封他为四品狮王。”
韦小宝待那康熙说完，不失时机地喝道，“狮王争霸大会
正式开始！！”
人群中骚动了一阵。
良久走出一人，此人肥头大耳，五短身材。
那人摇头晃脑道，“各位可知我是谁？”
众人都摇头说不知。
来人得意道，“我的祖上就是那人称北侠威震襄阳的大侠
郭靖……”
众人哇地一声，原来是郭大侠！
这边破虏奇道，“咦，我还未娶妻生子，怎么我的后人比我的
儿子还先出世？”
只见那人得意地等了会儿，接口道，“...的恩师江南七怪之韩宝驹
的弟弟。”
众人一听，嗨——，那有啥了不起的。
那人正待再吹，突听南边一人喊道，“我来了——”
众人闻声望去，只见那边一人，混身白装，
左手提着长袍前襟，右手伸出保持平衡，一根辫子在脑后飞舞，
两脚踩着人头，飞也似地奔来。
佛山黄飞鸿！！

信件提要：笑傲江湖--(7)东方不败

-----笑懊江湖*东方不败-----

(回目名取自电影>，主演李连杰林清霞)
阿朱叹道，“好俊哦”，长得好象李连杰哦！”
黄飞鸿跳入场中。
双手抱拳说道，“在下全国武术冠军，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佛山黄飞鸿请教。”
方才那人回头见是黄飞鸿，吓得打了个哆嗦，忙说不打了。
人群中一阵欢呼声。
良久没人敢挑战。
破虏怂恿道，“师伯，你去把他摆平了吧。”
乔峰笑着摇摇头。
这时人群中走出两人，突然众人喧哗起来。
原来出来的竟是两位金发老外，
稍高的那个自我介绍道，“我是保加利亚人，我叫斯托伊奇科夫，这是我弟弟莱切科夫。”
“我也想来抢这面牌子。”
黄飞鸿冷笑一声，既然来抢，那就动手吧。
这黄飞鸿对洋人殊无好感，上来就是成名绝招——佛山无影脚！！
黄飞鸿身子平平飞起，两脚噼呖啪啦向斯托踢去。
(脑袋想，好象不符合力学原理耶，不过电影上就是这样的呀。)
那斯托伊奇科夫不动声色，只等黄飞鸿双脚踢到，左脚一提，划一弧线，“梆！”
正好踢在黄飞鸿腿上，将他踢得连翻三个跟斗跌了出去。
乔峰暗惊，“此人左腿好大力气。”
只听那莱切科夫摇头晃脑道，“怪不得中国足球老是冲不出亚州，就这种无影脚，啊-呸！”
正说着，忽觉眼前白光一亮，头皮上一冷。
唰——
一缕头发掉了下来。
场地中站了一人，冷冷说道，“桥本龙太郎，特来领教。”
莱切科夫吓得一抖，忙拉了斯托就走。
(从此莱切科夫在欧洲联赛中以光头出现，正是被桥本一刀削去了顶上头发)
众人见虽是个东赢人，但毕竟是东方人打败了西方人，也不由鼓掌喝彩。
韦小宝皱皱眉头。
康熙坐不住了。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8)龙行天下

（回目名取自电影，主演李连杰）

原来这阵子东南沿海边防吃紧，倭寇屡屡来犯。康熙正想借此狮王争霸之良机，觅一能战勇士，协同守备防守。

却见上来个东瀛浪人，而且良久没人前去挑战。

康熙终于坐不住了。

只见他缓缓站了起来。

韦小宝忙使了个眼色，轻声道，“皇上……”

康熙把手一挥，止住了他想说的。

康熙缓缓走到桥本跟前，微笑说道，

“远来是客。不想桥本先生对我中原封臣名号，也会有如此兴趣。”

桥本见来的是皇帝，也不由恭敬了许多。

只听康熙续道，“若使尊驾与草民相争，未免不敬。

这样好了，今日朕且亲自领教桥本先生的武学。”

桥本和众人听了大惊。

韦小宝对那康熙，最是要好，当下叫道，“皇上不可！”

那康熙微微一笑，“怎么？小宝，朕就一定会输吗？”

小宝急答，“皇上大智大勇，怎么会输，只是……”

“小宝不必多虑，取刀来。”

桥本一惊，想道，这位中国皇帝是否疯了，竟要跟我比刀。

当下犹豫不决，只觉应也不是，不应也不是。

却见那康熙堪堪拔出一对双刀，朗声道，

“桥本先生，所谓客随主便。既来我中土，便要守我中土规矩，我是这里的皇上，我要你比，你就得比！”

桥本抬头见康熙威风凛凛，直如天神下凡，

不由打了个寒战，好一会儿才镇定下来。

桥本道，“如此我桥本多有得罪皇帝了。”

抽刀。

桥本身随刀起。

众人只见一圈白光裹着灰蒙蒙一个人影，

飞鹰般腾空跃起。

刀光四起。

两人在半空中一错，叮叮铛铛过了八招。

落地。

桥本的手里拿着一把刀，显见并非刚才那把倭刀。

康熙的右手中握的却是那把倭刀，

他那对双刀中的一柄，却已到了桥本手中。

桥本将那刀执将起来，仔细一看，

只见刀刃上赫然刻着“无敌”二字。

桥本冷然笑道，“皇上，欲想无敌天下，可不是在刀刃上刻两个字所能做到的。”
康熙哈哈大笑。当即将那倭刀一扔。
右手操着单刀，攻将上来。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9)王者之风

-----笑懊江湖*王者之风-----

（回目名取自电影>，主演赵文卓）
桥本手中执得正是另一把单刀；
康熙操练此双刀已久，当下将那刀贴着桥本手中那刀削去。
桥本回刀设防，右手平平削出。
康熙左脚斜斜踏出，右脚一踮，轻松躲过。
不过看起来却甚是不雅。
小宝在旁边叫道，“皇上，您可不能用小宝那招百变神逃。”
康熙觉得有理，当下唰唰三刀，用的全是武林正宗。
两人你来我往，又是堪堪十余招。
突然康熙一个金鸡独立，左脚立定，左手向后作了个醉拳之勾状。
桥本一愣。
说时迟，那时快。
康熙右手单刀一下递将上来，一下架在桥本脖子上。
桥本嘎声道，“皇帝这是哪招？”
康熙笑答，“哇考！你这个土货。
有没有看过李连杰演的>？
这一招是觉远的有凤来仪！”
那厢黄飞鸿听了，甚觉爽然。
一旁梅县梁宽提醒道，“师傅，皇上说的是李连杰，不是你老人家。”
桥本狠声道，“杀吧。”
康熙立定，哈哈一笑，“你看这刀刃。”
桥本抬眼望去，只见那刀刃上，灼然刻这“仁者”两字。
康熙悠然道，“仁者无敌。这便是鸳鸯刀的秘密。”
桥本默不作声，鼻子里哼地一声。
康熙收刀回鞘。
这边人群早就山呼开了：“皇上酷呆酷呆酷酷呆！！”
那韦小宝只等那些人呼完，这才拣了句康熙最爱听的，“皇上您真是鸟生鱼汤啊——”
康熙呵呵大笑。
陡然间，白光点点。

暗器！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10)喋血双雄

-----笑懊江湖*喋血双雄-----

（回目名取自电影>，主演周润发）

众人惊呼一声。

这时郭破虏只觉眼前一花，一团人影飞起。

那人在空中打了个回旋，一掠而过。

白光点点，暗器尽数打入桥本身上。

“乔大哥。”小宝喜叫道。

康熙“哦”地一声，却去看那乔峰。

桥本落荒而头，慌忙中回头瞥了一眼：乔峰！这就是乔峰！

韦小宝急急喊道，“火枪队，别放走了桥本龙犬郎。”

众人乱哄哄地拥过来。

忙乱中一只手握住了桥本，“桥本君，跟我来。”

两人急慌慌向城外串去。

后面的火枪队砰砰放了几枪，两人显然都受了伤。

好在那人路竟非常熟，当下三转两转，转出城来。

桥本喘声问道，“多谢相救，你是谁。”

那人答道，“山本二十八。”

（当然他们说的都是倭语喽，但脑袋太厉害了，便是鸟语也听得懂啊。）

只听山本埋怨到，“桥本君败则败矣，何出此招？”

桥本叹了口气，“唉，本以为无毒不丈夫，岂料.....

不过这个中国皇帝着实了得，我看我们天皇讨不了便宜去。”

山本二十八说道，“桥本君；不如与我同去一个去处。”

“哪里？？”

“钓鱼岛。”

山本续到，“据我所知，这康熙开狮王争霸大会，正是要招募一批勇士，夺回钓鱼岛。”

果不其料。

康熙这边已经苦口婆心，

将那乔峰说为功钓先锋。

乔峰凛然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收复国土，乔峰自当尽力。

不过，乔峰恳请皇上将襄阳总兵郭靖与我乔峰同行。”

康熙大喜道，“便小宝也一并去。”

这边小宝突然也不怕死了，“如此我小宝先去襄阳，恰有私事要找郭靖兄。”

当下各各安排，暂且放下不表。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11)风云再起

-----笑懊江湖*风云再起-----

（回目名取自电影，主演林青霞，王祖贤）
却说这边段誉，当晚闷闷睡了。
次日说与那张有忌听，当下决定先往襄阳赶来。
恰好语嫣回娘家去也，所以一行三人三马，
急急先往襄阳赶来。
这日路进湘潭境内，有忌正想提议去
参观一下毛主席故居。
回头只见段誉脸色发白。
原来前面走来一人，正是那西条英机。
那西条也是大吃一惊，急忙间竟迈不动脚步。
两边都僵在那里。
西条明白过来，哼哼一声冷笑，
“我当段誉真是铁打的好汉呢！”
心中想道，“这段誉只恐受伤比我更重。”
当下哈哈一笑，“段大侠，前番比武，
我西条心有不服，段大侠可否赏脸再赐教一场。”
说着踏步向段誉的马头抓来。
张有忌怒喝一声，“住手！”
一根马鞭着西条手上打来。
西条用手一扯，啪地一把把有忌扯下马来。
“哼！你当上次真的试出了我的力气？”
有忌哈哈笑道，“你当你这次试出了我的力气？”
撒手将那马鞭柄扔去。
一遍自腰间唰地将那剑拔出。
倚天剑！！
西条见此宝物，伸手来夺。
有忌剑走偏锋，一招“遮云蔽日”，
西条只觉眼前白晃晃全是剑影。
当下退出三步，拔出腰间倭刀。
两人你来我往，直打得兵器都撒去，
又较量起拳脚。
只见西条将有忌直取中宫的一掌双手一夹。
有忌急扯竟扯不出来。
好个有忌，凝神贯气，那掌往上一分，啪！
西条的手指格格响了几下，显见是断了骨头。
西条吓道，“这是那招。”
有忌摇头摆尾道，“是我干爹脑袋的不传绝招--普渡众生！”
西条一听大侠脑袋的名号，顿时吓得一跳。
一边道，“哼，若非我西条身受重伤，脑袋能将我如何？”

(脑袋大怒，若非故事所需，叫你马上去死!!)
只听有忌冷笑数声，心里想到，
“若非有不誉美眉在此，我早就用我武当俞莲舟师公
所创的鹰爪绝户手了。”
只见那西条匆忙往东串去。
当下再无事，三人一路奔襄阳而来。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12)义不容情

-----笑懊江湖*义不容情-----

(回目名取自香港电视连续剧<，主演黄日华)
这一日正赶到襄阳郭家大院，
那有忌乐滋滋想，“哇，这回郭伯伯要履行诺言，
给我找一GF也！”
一遍又想到，“想那笨破虏，此时不知道黄河有没有
渡过去呢。”
转弯处，但见前头来了一拨人；
当头的正是破虏和乔峰。
两人互相瞪了几眼，都觉对方搞鬼。
这怎么可能，他怎么会比我快？
也不答话，一齐走进院内。
却见院内郭靖和韦小宝已在聊天，那小宝已先到了。
众人相见，分外高兴。先扶段誉下去歇了。
只见郭靖向破虏有忌两人招手到，“来，过来
认识一下小师妹。”
两人其实早看到那韦小宝身边立了个娉娉婷婷的少女，
一时想不起来是谁。
听郭靖一招手喊话，有忌突然想起来了，
“哇！原来是板凳啊！”只见那女子恶狠狠地瞪了有忌一眼。
有忌吓得一哆嗦。
原来这少女正是韦小宝的长女韦双双，小名板凳是也。
(见鹿鼎记)
这韦小宝和郭靖早就想着要给韦板凳择一BF了。
只见破虏瞪了眼有忌，嬉皮笑脸地凑了上去，
“双双姐姐——”
有忌不甘落后，也急急凑了过去。
小宝见状，拉过郭靖，“大哥，借一步说话，借一步说话。
这样吧，整个女儿都给你，八万八……”
那有忌和破虏都争着在那献殷勤，
哇，很肉麻的，脑袋就不写了。
突听有人唤了一声，“有忌哥哥——”
张有忌转过身来，原来是段不誉笑着向他招手。

心下好爽，赶紧拉过破虏，“我说大哥，有道是义不容情，这次就便宜你啦，下次再有美眉，一定要给我留着。”
一遍颠儿颠儿地向不誉跑去。
破虏大乐，转头窃笑到，“乾坤已定，乾坤已定！”
一道口水喇地流了下来。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13)气壮山河

-----笑懊江湖*气壮山河-----

(回目名取自国产武打片<之>)

数日后，韦小宝，郭靖等已将那几十条大船准备妥当。
原来是要沿长江下，直奔东海钓鱼岛而去。

这日正式出发。

船上破虏只见阿朱也在，好奇地问有忌。

有忌一拍破虏脑门，

“哇考！怎么这么笨！！连排级以上干部家属随军。”

长话短说，一路无事。

这日途经九江。

只听有忌突然问道，“破虏，此去庐州有多远？”

破虏答道，“坐合九铁路几个时辰吧，干嘛？”

有忌叹道，“我干爹脑袋他老人家，此刻在那庐州钟锅裤子大靴不知道怎么样了？”

(脑袋激动地大哭，干儿子呀——)

如此数日。

这一日终于到了那钓鱼岛边。

岛上倭兵得知情报，早以严阵以待。

只听韦小宝一声令下，“火炮队！！”

稀沥哗啦一阵火炮扔了上去。

那边倭军一阵鬼哭狼嚎。

小宝下令到，“登陆！”

这边乔峰啪地往那海中劈空一掌，直溅起七尺巨浪。

一边朗声喝道，“不复此岛，乔某终生不入中原半步！”

抢先一步跳上岛来。

紧跟着郭靖等也跃将上来。

那韦小宝却在身后喊了两喊，“弟兄们！顶住！皇上大大有赏！”

然后慢吞吞爬将上来。

乔峰甫一上岛，但见迎面一员倭人老将，

认得是原驻燕京城倭人外交全权大臣司马辽太郎，

乔峰怒喝一声，“老魔小丑，敢图谋我中华国土！

今日乔某取尔项上人头！！”

伸手一把将那司马辽太郎的脑袋揪了下来！

只见乔峰郭靖等攒的攒，扔的扔，顿时杀出一片血路。
那边迎来一人，正是桥本龙犬郎。
桥本一见乔峰，吓得飞也似地跑了。
众人纷纷跃上一块空地。
此时只见倭兵中飞出一匹黄膘马，
马上一人，左手持缰，右手横握倭刀，大声喝道，
“来者何人，土肥原八郎刀下不斩物名之辈！”
乔峰怒喝一声，“什么乌龟王八郎，且吃我一记亢龙有悔！”
话音中两脚一分，身子略蹲。
左手向外画个半圆，右手平平推出，
轰！！
乔峰这招用足了十成力气，
只见来人连人带马飞将出去。
那马跌在地上嘶嘶乱叫。
一群倭兵拥上去，只见他们主将已是只有出气没有进气了。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14)英雄本色

-----笑懊江湖*英雄本色-----

(回目名取自中港故事片>，梁家辉主演)
只听得上人嘶马吼，不过多时，岛上倭兵被杀个大半。
突然有女子声喊道救命。
众人寻声而去，但见竟是阿朱被那西条英机抓了在崖边。
乔峰惊得呆了。
只听那西条嚷道，“都给我听着。
奉天皇令，特来诛杀大理段家，段誉可在？！
只要段誉拿命来，我即放了她！”
此刻那段誉还在襄阳养伤呢。
乔峰道，“段誉不在，我乔峰命可抵否？”
西条冷笑一声，“段誉不在，我便杀她！”
唰——
刀光闪处，阿朱缓缓倒下……
乔峰又惊又怒，高声喝道，“西条！！纳命来！！！”
一面奔将过去。
西条那刀唰地刺来——
乔峰肉手一把抓住，力道至处，那倭刀被折成两段。
西条失色。
但见海风中那乔峰满腔悲愤，衣袍猎猎作响，步步逼来。
西条大惊后退。
啊————
只见那西条惨叫一声跌下悬崖。
众人一齐拥向崖边。

只见那崖高及百尺，下面尖石密布，
人一掉下，便是武功再高，也不能活了。
(原来东嬴有东条，西条两大家族；这西条英机一死，
从此东条家族就盖过西条，到后来东条家族中终于出了
一位东条英机，这是后话不表。)
乔峰抱起阿朱尸身，两行热泪潜然而下。
众人都深感痛惜。
这时只听得破虏和有忌前来，“爹。抓来的俘虏中有一人竟不下跪。”
郭靖道，“带上来。”
那人被扭将上来。
乔峰和韦小宝都认得，正是那救桥本龙犬郎脱逃的人。
那人正是山本二十八。
乔峰眼里冒出火来，立时便要毙了那人。
只听郭靖道，“也好。就放你一条生路，回去
告诉你们天皇，就说我中华江山，岂是东嬴蛮人能图谋得到的！”
山本闷声离去。
野史载，这山本二十八回去后从此归隐，倒也老实。
娶妻生下山本二十九；山本二十九又生下山本三十；如此代代相传，
绵绵不绝；直道山本五十五生下山本五十六以后，他那不肖儿子再
也没有生下山本五十七，而在二战中一命呜呼了。
清点结果，倭方除逃了桥本龙犬郎，放了山本二十八后，
无一漏网。
我方主将，便只折了阿朱一人。
只见乔峰抱着阿朱，呜咽不已。
众人都各各嗟叹。
这时有一人嚷道，“乔峰莫慌，我来了！阿朱未死！”
-----待续-----

信件提要：笑懊江湖--(15)江湖再见

-----笑懊江湖*江湖再见-----

(回目名取自香港电视连续剧<，刘松仁主演)
来人正是脑袋。
有忌叫了声干爹。
脑袋一边应着走将进来。众人忙闪出一块地来。
脑袋让那乔峰把阿朱放在地上。
吩咐众人退后，说要治病。
众人忙各各退后。
只见脑袋那手往阿朱身上....(以下略去几个字)
众人但见阿朱浑身上下，全是脑袋手影。
却不知道他在干嘛。
乔峰问道，“脑大侠，这是哪招？”
脑袋随口答道，“普渡众生。”

乔峰奇道，“上次那招不是这样的啊？”
脑袋一拍脑袋，“糟糕。记错了，这招叫鬼影重重！”
众人大怒。
//K i c k , //h a m m e r , //d i e脑袋，
骗子！！
脑袋鬼哭狼嚎：“哇！冤枉啊！我这是凌空点穴大法，
手不触肤啊——”
正吵闹间，只听阿朱“嚶”地一声醒了过来。
众人转怒为喜。
那乔峰更是感激涕零，爬将过来说到，
“脑袋！我认你作干爹——”
脑袋哼唧哼唧爬将起来，连连苦（笑），（懊）恼不已。
（笑懊江湖由此来名）

-----全文终-----

于凌晨三点五十二分-----

杨澜访金庸

访谈

嘉宾：金庸（作家、报业家）

引入语：他以金庸的笔名让你我在武侠世界中如痴如醉，又是香港举足轻重的报人和评论家，查良镛先生谈文学、历史和时事。真是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

（这一次接受我们独家专访的是著名作家和报评家查良镛先生。如果觉得这个名字有点陌生的话，让我告诉你他的笔名—金庸。啊，原来是他！把他称作武侠小说大师，恐怕是没有人会提出异议的，不过，他在现代中国文学史上究竟占什么样的地位呢？就让他自己来说一说吧。）

Y（杨澜）：查先生，您好，首先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我的采访。我不知道您有没有统计过，您的这十五部武侠小说，迄今为止，作为正版来说发行了多少册呢？

Z（金庸）：正版也没有一个统计。香港盗版很多，台湾也很多，大陆更多。

Y：现在凡是问起能够读汉语的年轻人，恐怕年轻时代都有几个晚上不睡觉，在看您的小说作品。所以有人说，连上正版，带上盗版，恐怕您书的发行量可能跟《毛泽东选集》差不多了。

Z：不能这么说，因为《毛选》是当时大家都要买的。

Y：人手一本。

Z：我的书要看你喜欢不喜欢，喜欢的人多，不喜欢的人也不少。

Y：不过，起码从年轻人来说，好像是必读的作品。我发现很多在海外

成长起来的第二代华人，让他们读古典文学，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但是您的作品他们都还看，成为我们交谈起来的一种共通的语言。有人对您在文学界里的评位，说您是仅次于鲁迅、老舍、巴金的一位二十世纪的文学大师，我不知道您是如何评价自己在文学界的地位的？

Z：多谢他们这样的评价，实际上是不敢当。因为排位在鲁迅、巴金、沈从文之后，我完全同意，但是其实还有好几位作家，好像茅盾、老舍，也应该排在我前面。

Y：在您领取香港艺术发展局文学成就奖的时候，您曾经说了一段话，你说：香港的文学作品的确带有很强的商业性，但是不因为它有商业性就不是一种艺术。而且，您还谈到有些评论家认为越是通俗、越是受欢迎的作品，越是上不了档次，让人们越看不懂的越好。在这里能不能给我们谈一点您对通俗作品的看法？

Z：这是世界上文学评论家的普遍风气，我是不赞同的。毛主席说过：文艺应该为工农兵服务，越是大众化的，作用越强。但是现在评论家认为越是为工农兵服务，越是不好的作品，这个想法我个人不同意。

Y：其实在文艺界这个现象蛮多的。像电影界，一些独立制片人完全很晦涩的艺术语言来表现的故事，好像也被人标榜到一个很高的档次。而相反，一般娱乐片反而被人说成...

Z：电影得奖的，或评论家喜欢的，群众不一定喜欢，或群众根本看不懂。你要得奖，就必须是评论家喜欢的这种，文学界也有这种情况。在香港就不是，香港是很商业性的社会，任何艺术作品都必须群众接受，才能够生存。如果群众不喜欢的话，你在这儿根本没有发表的机会。

Y：我觉得，您一直比较注重所谓“通俗”和“庸俗”之间，应该是有界线的。

Z：那当然。

Y：您认为这个界线应该在哪里？

Z：过份迁就市民、大众的口味就庸俗化了，我也不同意。通俗一点，让他们可以了解欣赏的意义。

Y：实际上，您自己个人谈到：您更喜欢古典的文学作品，而不是当代的文学作品，是不是这样呢？

Z：外国大学邀我去演讲讨论中国小说的时候，我说中国五四以后的小说实际有很多非常好的作品。可是我个人觉得，有一个缺点就是他们用外国的文化来中国化，来写中国的生活、中国人的小说，我就不是很赞成，最好用真正的中国汉语来写中国的文学作品。

Y：其实刚才我们谈到，关于这种通俗作品后来也可以成为经典作品。像《水浒传》、《三国演义》，甚至《红楼梦》，当初作者写他的时候，其实也是很通俗的作品，是登不了大雅之堂的。

Z：像中国整个文学的发展都是这样子的，像唐诗、宋词、元曲，起初都是民间的东西。像宋词，是大家喝酒吃饭的时候，歌女来唱的，跟现在流行歌曲差不多。到后来文人雅士把它发展成为当时最著名的文学作品。唐诗，以前也是拿来唱的，元曲更是舞台上表现的，到后来变成很好的文学作品。小说也是，像明代的小说也是给别人拿来讲故事的，讲了故事之后，才把这些内容用白话写成小说供人消遣，慢慢发展成很好的文学作品。中国有很多文学作品都是经过民间通俗的提高，受到士大夫喜欢，然后越来越搞得民间

不懂了，而民间又有另外一种文学形式。

Y：作为经典性的《诗经》，其实是民间的一些山歌和对唱，是再通俗不过的一些东西了。

Z：中国文学发展的这个阶段跟西洋有所不同。

Y：那您在最初写小说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我要去创立一个通俗文学的新领域，或是抱着什么样的文学使命来进行创作？还是当时觉得，要生存下去就要多写一些东西。

Z：我在报纸上写，报纸是很群众性的工具，有一点群众接受，你才有意义。如果你都在写古文，写得深奥的不得了，只有二、三个批评家喜欢的话，他把你捧得很高，群众却看不懂，他们不会喜欢的。

Y：也没有生命力了。您写的这十五部小说的确部部脍炙人口。我看见您办公室门口贴着一个对联，正是其中十四部的第一个字：“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

那十五部作品我都看了，虽然后来有些作品会混在一起，但是其中有一部不会混，就是您的处女作，在五五年创作的《书剑恩仇录》。其中有一个陈家洛的形象，也让我联想到《水浒》里的宋江，好像他们的性格都有很多矛盾的东西。像《水浒》连续剧在大陆播出的时候，许多人对宋江成天要招安感到很咬牙切齿的。在您的小说中，其实也写到陈家洛是有这种矛盾心理的旧世英雄人物。

Z：对，陈家洛的出身比宋江高，所以他的书生气，或者说贵族气比宋江还要厉害。宋江是一个县令，相当平民化的，而陈家洛比较高一点，所以他的封建思想更加厉害一点。我们写古代的史事，不要用现代马列主义或唯物主义去看古人，应该考虑他的历史背景，想到他在什么环境下生存就要想到他是哪种人。宋江是北宋、南宋之间那个时候的人，考虑当时的历史条件怎么样，如果把他写成现代，在阶级斗争思想下，我觉得不太合适。

Y：所以毛泽东也批判他。不过，我们倒没想用那么多，要用无产阶级思想去武装他，我们只是看了觉得窝囊、不解气，总觉得他怎么这样不爽快。

Y：看您的小说，我最喜欢《笑傲江湖》里的令狐冲，很特立独行，有自己的见解。

Z：其实《笑傲江湖》的基本思想已经很现代化了，写是写的古代，其实是把现代思想化妆成为古代了。

Y：我看您在《书剑恩仇录》以后的作品，其实反映社会进步的观点，比过去的武侠小说都有更进一步的思想。比如在《鹿鼎记》里也写到，康熙皇帝说：“你们为什么成天要光复明朝？其实在我的统治下，老百姓不是都过得很好吗！而且，我能够励精图治，难道你们想让老百姓过不好的生活？”这是不是也反映出您的一种社会理想呢？

Z：是啊！想象在当时封建王朝的时候，最好的皇帝他的想法也不能脱离这样子，他不能要民主、要自由，他不能这样讲。他能够爱民，让老百姓过得好，他就认为“人无完人”了。当时好的理想就是：好的皇帝可以让老百姓生活过得下去，中国长期以来封建时代政治理想就是这样子。

Y：在您作品中，反映民族冲突的也蛮多。像《天龙八部》中的萧峰，一开始叫乔峰，他的形象给我的印象特别深。他一开始以为自己是宋人，后来发现自己是契丹人，而且发现双方都在向另外一方施加残暴的杀戮，他

觉得非常痛苦，最后为了维持短暂和平，只有以自杀来了结。那么从他的身上也反映出您对民族平等的一个观念，您是不是觉得 21 世纪的人类……

Z：不光是人类，现在中国也推行民族平等的政策，这个政策也可以推广到全世界去，任何民族大家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之分。当时契丹掠夺汉人的财产、子女，汉人也相反掠夺、杀戮，他们都有。而从现在观念来看，都应该和平共存、和平相处。

Y：于是，这引起最近有一个文字的案子。就是有一位作家，其实也是根据一个不实的报道，说您想为秦桧翻案这件事。其实再多说也是挺无聊的，但是因为很多人都看过这篇文章，所以想听听您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

Z：其实作为刘先生写了这篇文章，其实他是不了解台湾的这个情况。这所谓“秦桧和谈”，中国历史早已不成为问题了。宋朝一千多年以来，秦桧是大汉奸，没有人反对的。我是杭州人，更加知道，秦桧就跪在我们杭州人面前。他之所以提到这个问题，完全是受到台湾宣传的蒙骗。我到台湾去跟他们政界、文化界的人讨论问题，就跟他们说：我们中华民族应该大家和平共处。现在台湾出路怎么样，只有北京、台北双方领导大家谈判，最后用和平的方式全部统一，对所有全中国都有好处，是大家都希望的事。台湾有一批人要求台湾独立，称为“台独份子”，他们就很反对和平谈判、和平统一，他们认为和平谈判就是台湾向北京投降。他们因为不能够反对和平谈判、和平统一，就放一点空气出来，哪一个主张和平、主张统一的就是秦桧，就是大汉奸，就应该对付他、反对他。他们不敢公开说我们反对和平谈判、反对和平统一，就另外转移目标：我们反对秦桧、反对和谈人、反对和谈主义、反对卖国。而不讲内部就谈不上卖国的问题，大家都是中国人，有什么卖国不卖国。研究历史第一个问题，就是考据事实的真假，你讨论秦桧，先问他秦桧卖国不卖国？这个问题现在不存在，不用讨论了，现在要讨论的是了解我有没有讲过这个话，或在当时什么政治环境之下讲这个话的。我的主张是两个政权应该和平谈判、和平统一，不应该互相打仗；台湾不应搞独立，应该和中国大陆统一，变成一个国家。而台湾就认为这种意见是“秦桧论”，卖国论，应该反对。

Y：所以才有了这么一场争执。

Z：我主张和平谈判、和平统一，他们又认为是秦桧思想了！

Y：那查先生，在您的武侠小说中有一个很显著的特点，就是好人和坏人不是泾渭分明的单纯的好人和单纯的坏人。即使在《天龙八部》里的十大恶人，也有他们让人同情的一面。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有时候还是会想，为什么您的最后一部封笔的作品《鹿鼎记》中的韦小宝，好像完全是一个反英雄的形象，是个小流氓，又会撒谎，有会偷懒，但最后您给了他七个美貌的太太，还有财宝，最后在一个小岛上过逍遥自在的日子。您为什么那么优待他呢？

Z：我当时写韦小宝这个人物时候，受过鲁迅先生的启发。他写的阿 Q 是当时中国人的典型，一方面写他的精神胜利，一方面描写大多数中国人的愚昧、盲目，浑浑噩噩、糊里糊涂地过了一生，受到欺压，最后杀了头，好像很可怜。阿 Q 是早一个时代的人，现在的人当然与阿 Q 不同了，现在解放建国之后，阿 Q 精神更少了。你现在到中国农村去也看不到阿 Q 了，你和他们谈世界大事、谈克林顿，他们都知道，讲英国也知道，和阿 Q 这种人不同了。

Y：有报纸、有电视、有广播吗！

Z：我写的韦小宝就是在海外见过的人多了。我想，阿 Q 是以前典型的中国人，现在典型的中国人不是阿 Q。

Y：是韦小宝了吗？（笑）

Z：对，是韦小宝了，不是说中国大陆，而是海外的、香港的。有一批中国人，因为华侨众多，为求生存，有一些中国传统中很不好的道德品性和个性。有一部分典型中国人，像韦小宝这样子，自己为了升官发财，可以不择手段，讲谎话、贪污、腐败，什么事都干。这种事情在康熙的时候很普遍，现在可能也没有被完全消除掉。

Y：这恐怕是整个人类存在的问题。但是这样的人生活过得很好，您在最后让他又有美满的家庭，又有...

Z：在合理的社会中间，这种人将来要受到惩罚的，如果是很讲法制、法律的地方，像韦小宝这样完全不遵守法制、法律的人，杀人放火、坑蒙拐骗什么事情都干，在不合理的社会，这种人能很好，不止一个太太，有七个太太。有人问为什么写七个太太？

我说那时候七个不够，还要多。

Y：妻妾成群啊！

Z：那时候做大官的人不知道有多少太太，历史上是这样子，不是讲现在，而是讲康熙的时候。

Y：所以跟你过去的武侠小说所不同的，是用一个反英雄的角色，也是表达自己的一种社会理想，反面来写的。

Z：不是理想，而是当时社会的现实。在一个很不民主、不讲法律的、专制的时代中间，韦小宝这样的人就会飞黄腾达，好人会受到欺负、迫害，所以写韦小宝这个人也是整个否定那个封建腐败的社会。

Y：查先生，我们都在读您的作品，觉得您作品中的很多人物对我们都有很深的影响。

那么对于您来说，对您影响最大的作家又是谁呢？我知道您从小就读很多书，您觉得谁对您的...无论是从个性方面、思想方面，还是文学上，都有很深的影响呢？

Z：法国的大仲马，英国的司各特，他们写的小说。

Y：浪漫主义？

Z：也有冒险的，斗争性强的小说。

Y：像大仲马写的《三个火枪手》也蛮像武侠小说。实际上，人们说二十世纪有一个很大的发明就是电影，它把人们从一个现实生活中带到一个很浪漫、很脱离现实的幻境中。而我觉得您的小说有时候也达到同样的作用，好像把我们从一个很平凡、很平庸的现实生活中，提升到很神奇的世界。

Z：一般浪漫主义作品的想像都是不太现实的，写实主义的作品都是很真实的，不真实人家就批评你是不是假的、靠不住的。

Y：那您 72 年封笔的时候就想写到韦小宝就够了，再写也不会有新意了，是不是这个原因？

Z：武侠小说已经够了，其它的小说还可以再写一些。

Y：最近您还想在退休之后写一些关于历史方面的小说，关于汉唐这个时期的，不知道是不是已经动笔了呢？

Z：还没有动笔。现在在研究汉唐时期的生活习惯，这个比较难一点。

研究下去，研究方向错开了，本来是研究社会生活，但是一研究社会生活，就涉及到政治问题上去，后来想像到跟外国大帝国做比较了，研究的方向就比较宽大了。

Y：最后，我们除了读小说以外，可能还有一本历史书，还有一部政治书，很多研究出

来的作品。真的希望能早日看到。

Z：当时汉朝都不能坐在椅子上，是坐在地下的。我们都要考虑用一种语言，当然不能用他们的话讲，《史记》上的话大致是汉朝的话。吃饭怎么吃法，穿衣服怎么穿法，做什么车，骑马怎么样，屋子结构怎么样，床怎么样，都要研究一下。

Y：我一直有一个个人化的问题想要问问您，就是武侠小说里那么多的武功，您是凭空想出来的？

Z：武功有二个来源；一个是中国著名的武功都有书记载的，好像武当派、少林派的少林拳什么的。你到书店一看，许多派系的武功书都有的，这是一个来源；另外一个来源就是我自己想出来的。

Y：恐怕《东方不败》就是您自己想出来的？

Z：大多数又是神奇，又是做不到的都是自己想出来的。所有记载的武功都是平铺直叙很现实的，它教你怎么出手、怎么出拳。

（一个作家能够在有生之年享有崇高的名誉和地位，同时又能拥有价值几亿的资产，这在古今中外都是非常罕见的事情，而查良镛先生似乎就是这样一个幸运的人物。等会儿回来，就请他谈谈他的处世之道吧！）

（欢迎回到杨澜工作室。今天我采访的是著名的作家与报业家查良镛先生，也就是笔名叫做金庸的那个人。他的笔下产生了那么多豪情侠义的壮士，难怪别人送他一个绰号叫他“查大侠”。那么这位查大侠来自怎样的一个家庭呢？听起来还是一部小说的素材呢！）

Y：那么多的读者从您的武侠小说认识到您以后，在59年的时候，您就开始创办了《明报》，以后很多时间您投身到到一些报业的管理和社论的撰写中。其实对您的读者来说，非常想了解一些您个人的身世方面的。我知道您的曾祖父好像是得到过乾隆皇帝赐的一块匾是不是？这是一个什么样的背景？

Z：是康熙的。

Y：那就更古老了，当时是出于什么原因呢？因为你们查家在海宁是个大户吗？

Z：我祖先曾做翰林，后来升上去叫“陪读学士”，陪皇帝读书的。皇帝念书的时候，

他就坐在旁边，皇帝问他：“这是什么字？”他就告诉他；如果皇帝作诗，就问：“这首诗平仄对不对？”他也负责给他提意见。所以跟皇帝很亲近，他就求皇帝，家里有一个堂，请您写一个堂名可以吗？

Y：就跟现在请领导题字一样。

Z：对，康熙的字写得很好，那你叫我题，我就题了，所以有一块匾，什么堂这样子。

他拿到家里挂在大厅上面，三个字旁边有金的九条龙。

Y：那是御字亲题。那我看到一个报道中间说，您的祖父曾在江苏省丹阳县当过县令。

很巧的是，我的祖籍正好在丹阳。前几年回家省亲的时候，当地的县长也告诉我说：“你知道吗？金庸的祖父也在我们这儿做过县令的。”因为当时有一个很有名的“丹阳教案”的事情，能说说那个情况吗？

Z：这件事情对我们家影响很大。我祖父那时候在丹阳做县令，丹阳人与当地的天主教徒发生冲突，因为教士到中国来传教，在各个地方办了教堂，有一批当地的流氓、坏人就借着外国教士的势力，在外面敲诈、欺负百姓。

Y：比义和拳还要迟一点，义和拳已经过去了，但一般老百姓对外国人还有反感。后来，天主教士和老百姓发生了冲突，老百姓就放火把教堂烧掉了。在江苏省到处都有老百姓和教士冲突烧教堂的事件，但丹阳第一个发生，所以法国人就与清朝交涉，慈禧太后当政下令，因为义和团之后，清朝很怕外国人又来打了，所以叫总督刘奎义严办。哪个放火的，杀几个人就算了，杀几个人外国人高兴了，这件事就平息了。总督就命令我祖父，当时哪几个为首的，你至少杀十个、八个来斩首，叫外国人来看看，他们就满意了。我祖父觉得老百姓和外国人交涉，双方都有不对。烧教堂固然不对，但也不可以就这样杀老百姓的头，后来他表示反对这件事，那总督又下命令说：你十个、八个不杀，至少杀二个。

Y：已经有妥协了。

Z：我祖父觉得二个也不杀，他就把二个人放了。第二天，自己写报告说：这二个人逃走了，我失职，自请离位处分。总督就写报告给慈禧太后说：这个姓查的县令办事不利，现在我已经把他开除回家了，这二个人就此得到幸免。后来我祖父在家住了多年后去世了，这二个人从丹阳很远跑来我家吊祭、磕头，感谢救命之恩。

Y：很感人，您祖父也很有您武侠小说中侠士风范。那我想可能对于您为人处世的一种准则也很有影响吧！

Z：我到现在还很佩服，很不容易。因为当时作官，我祖父是丹阳进士出身，后来在丹阳作官因为有本事已经做了县令，马上可提拔做知府了，加了一个头衔叫“同知”，就是准知府这样子。

Y：能够为了几个百姓的性命放弃自己的锦绣前程，在当时那个社会里是非常不容易的高风亮节。

Z：在现在也不容易。

Y：您说的对。不过很多人都赞叹您的身上也有一种侠士之风。比如说93年，您把《明报》转让给于平海的时候，当时您借给他很多的股票，还在舆论各方面都很支持他，但是结果出来却并不是象人们预料的那么好。您有没有想过，实际上这种做出侠义的举动，所谓成功的时候，只有在您的小说里才能够实现，在那么复杂的商业社会里，它成功的概率有时候蛮小的。

Z：当时把《明报》卖给于平海。因为我自己年纪大了，《明报》不想办，只想卖给人家了。当时想买的有很多，有美国人，有日本人，有英国人，有本地香港人。但是《明报》是爱国的、爱香港的报纸，如果外国人买去，它不能坚持原来的方针政策，所以我不喜欢卖给外国人。也有新加坡的人都想，台湾背景的人也有，我想最好还能够香港本地人买去。香港本地人接了几个头也没谈好，于先生他来和我谈的时候年轻有为，脑筋也很好，而且对新闻工作真的很热心。我觉得他香港本地人，如果他来办应该可以继承原来的方针政策办下去，所以我把价钱……

Y：所以，您在各个方面，价钱方面都很支持他。

Z：各个方面都支持他。后来于先生他一来根本没有经验，有些好的人离开了，有的人和他意见不和离开了，所以报纸办得不太成功，有些投资也不太成功。不然应该我的股票全部买去的，后来他没有能力买了，我也谈不上侠义，我觉得这也不是他的过失，他经营生意不成功，我觉得很可惜。如果他很成功，他完全可以根据我们订的合同，把我的股票全买去，我们双方都很满意了。但现在不是他故意来对我反悔，或者故意欺骗我，不是的，因为他自己做生意没成功，所以他没有力量完成这个合约，我可以原谅的，也谈不上侠义，做事情通情达理罢了。

Y：您非常宽容。

Z：他没有力量，你逼他也没有用呀！第二，他不是故意骗我，他真的是事情做失败

了，我只能同情他了。

Y：其实在现在这种情况下，您还是能为他着想，我觉得也是您这个处世的高明之处了。

Y：人们都在想，在您的笔下能出现那么多侠骨柔肠的义士，您怎么样描述您自己的为人呢？如果您想自己描述一下金庸是怎么样一个人，应该怎么说呢？

Z：金庸是一个很普通的人，做生意还是相当有头脑，不太失败的，就是这样一个人。

Y：您太谦虚了。不仅是不太失败，而是办报能够赚钱的人已经很少，文人能够经商，又成功的人就更少了！

Z：香港是经营企业比较方便，比较好的环境，尤其大家遵守法律，香港整个大环境好。如果不在香港，其它地方就不可能有这样。

Y：我知道您年轻时候的志向并不是当一个作家或者报人，而是想当一个外交官，但是最后没能如愿。

Z：这个出发点主要我从小喜欢看外国文学，所以对外国社会很有兴趣，想亲身去看了。在那边生活了一段时间，有一个很热烈的愿望。但后来我中学就发生抗战了，一直到高中毕业，还是在抗战时期。当时的情况下，象你个人出去，到外国去游历根本不可能，外国留学也是很难很难，很多很多钱才有可能。当时好像唯一可以到外国去见识见识的，一是做外交官，或者是在大公司做事，公司派你出去，但这种很渺茫的。那么我在抗战时期，正有一个学校在招生考试，有一课是外交的，我也去报名，考取了。当时就觉得如果能够做外交官，做一个外交领事馆的小职员，也可以派到外国去。

Y：但是您现在回头看看，当时没有做外交官，其实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您看现在做了作家，也可以旅游啊，更可以自由，并没有自己不能说的话啊，等等！

Z：现在当然回想幸亏不做外交官，这个话也不是我自己想的。以后在做香港新法起草委员的时候，碰到外交部很多同事他们也来参加，对新法起草好象调协司司长邵天生先生，外交部有好多人在做委员，我们交了朋友，谈了过去经历。他们说：查先生，你如果在外交部做了我们同事，他们开玩笑，你幸亏不来，来的话，第一反右这关你过不了。

Y：家庭出身不好。

Z：第二，文化大革命你一定也遭殃。

Y：第三的话，我们今天少了个金庸，而多了个查局长什么的，恐怕也

不怎么好。

Z：后来他们说：你做外交官，更可能做国民党的外交官。后来我碰到当时读外交的同学，有的做了总领事，有的做了大使。我们同许多国家建交，那些大使一个一个夏季回国。后来到台湾，碰到他们一些人，象赵安民说：我做过大使，现在你一个报社社长比我舒服多了！

Y：风光多了！不象人马灰溜溜的。不过您做外交官的宿愿，应该在某种程度上也得到了实现。象您参加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又是香港特区的筹委，其实做了很多港人和北京之间的交流和沟通的这种作用。是否是您觉得自己在这方面是蛮有天赋的？

Z：也不是在外交，大家同胞之间讨论问题。自己后来到70年国际法有时间得到法律训练，我学的法律在起草基本法的时候有用。在写社评我本身一直很主张法制的，中国国家前途在执行法制、法律很严明，从上到下大家遵守法律，国家一定会大治的。

Y：我最近读到王仁羽先生写的《中国大历史》这本书，我不知道您是否看过？他其中提到一个观点就是说：中国几千年封建的社会都是靠表面的宗孝仁义这些很虚的道德规范来约束人们，要求人们利他呀，克己呀，但是却没有一个数字化的管理，没有一个法制的明确的制度，这点上您是不是也跟他有相同的看法？

Z：他这本书写得好，但基本精神我不同意，他这是从资本主义观点来下结论的。他说的数字化就是一切都要用钱来计算，我这个观点应该，是从法律来计算，不是说你用资本主义的量化，什么都用钱。

Y：商业化。

Z：是商业化了，这个基本精神我不同意，他写的很有见地的人啊！

Y：那么在建立法制这个方面，我知道您是赞同一种比较渐进的方式，而不是非常急躁的。比如说，当初有人马上建议说：香港要实现一人一票的这种直选民就反对。这种基于您对国情和历史的一种怎么样的了解呢？

Z：中国这样大，我赞成邓小平时候的改革，可不是一下子马上革命社会主义，要实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国特色，地方大、人口多，你不能说很急的一下子革命，就马上成功，事实上不太可能。我主张一方面开放，一方面改革。改革是比较慢的，渐渐地一步一步稳步前进，根据国家情况来改革的。所以实行法制也不是中央领导下了命令，全国一定这么法制、不法制，马上坐牢或枪毙，这个事情大概行不通的。

Y：你还需要一种潜移默化的不断教育、传播。

Z：一方面教育，一方面司法改革，整个法制观念推行，人民代表大会开始一路一路法制强化。

Y：那么在刚刚开过的两会当中，中央政府也提出象精简机构，还有经济方面的各种步骤等等提案。您觉得其中让您最感到兴奋的是什么？

Z：我想自从上两届人民代表大会，他们很重视订立很多新的法律。这种重视法律的执行，有法可依，而且有法必行的精神，现在还继续这种精神向前迈进。

Y：在李鹏总理这次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他有一段特别提到回归，八个月以后的香港，能保持它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不变的这么一段，我不知道您看了没有？因为您是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成员，又是香港特区的筹委之一，您对回归后的香港，您能不能同意李鹏总理的看法？

Z：李鹏总理提到中央政府全力支持香港执行一国两制的方针，他认为在过去八个月来，执行得很好，我也很同意。一国两制在这里很充分体现，我希望这个精神能长期地继续下去。这个精神体现得好，无论中央，还是特区政府，大家都严肃、严格遵守基本法来办事，所以我国在两会以后，中国整个的基本方针施用的大计也跟执行基本法一样。总之，有了法律，大家要遵守，不论最高领导到普通老百姓，大家遵守法律。那么有什么事件发生争执，意见不同或是有谁犯法，一定要根据法律来完全平等地、严格地办理。如果中国长期几千年大家都讲人情、不讲法律，我想中国很多大问题就因为不讲法律而发生的。如果大家以后推行，人民代表大会过去几届很明确地在向这个方向发展，要制定很多好的法律，同时要推动大家各级机关遵守法律。这个精神一路一路更加发展下去，我们中国走向富强就更加有保障了！

Y：您觉得这种法制的基本观点，跟您在武侠小说中提倡的这种传统的忠孝仁义的美德有没有相冲突的地方呢？

Z：没有冲突的！中国长期来老讲道德，不讲法律，这是一个缺点，应该规正。

Y：比如说在传统中，你要是为了一个生病的妈妈吃药而去偷东西，或抢东西，好象大家觉得是可以理解的，可以原谅的。好象始终还是把孝道啊，朋友之间的义气啊，放在一个特别重要的地位。

Z：法律不外乎人性、人情，把人情提到中国情理法，第一讲人性，第二讲道理，第三讲法律。我们应该法、理、情这样倒过来，如果违法的话，中国也讲大义灭亲啊。所谓大义，如果讲法跟义跟理不通的话，自己的亲人也要依法办理，中国传统的想法都这样的。以前有一个大法官叫高瑤，人家问：高瑤的父亲犯了死罪，你高瑤怎样制他呢？他答复说：他法官不做了，跟他父亲逃走了。

Y：这个可能是过去作官的人想到的一条出路吧！

Z：他好象我这个孝，父亲犯法，我不能判他死罪的。

Y：先做孝子。

Z：不判死罪的话，又违法自己基本责任，所以我这个官也不做了，跟父亲逃走了，只能理解这样子。

Y：其实现在很多的文人和知识分子都认为中国，特别是在 21 世纪，要真正振兴起来成为一个更加富强的国家，其实真正不是靠几个侠客，或者几个法官，甚至不是靠几个明君，而是要靠一个完整而严密的一种法律制度来保障国家的发展。

Z：在现在社会，清官还是要的，侠客就不可以，侠客是犯法的。

Y：侠客自己拿把剑，就说话了。

Z：要施刑的。个人自己来执行法律，可以侠客做的事，还是合乎人情、合乎法律的。

但是你不是法官，你不可以做这个事情。

Y：所以人们还是要把浪漫的文学作品和现实生活能有一定的区分。

Z：为什么这样呢？武侠小说不能主张犯法，只能鼓励人们的勇敢精神，对于正义感要强调。

Y：那我接下去想问点关于报界方面的问题。您做了这么几十年的报人了，现在不光是香港，包括世界的媒体都有一种趋势，特别热衷于名人的花边新闻。无论是从戴安娜的狗仔队，还有到后来关于到政治与性丑闻，大家

及其热衷于报导。与您当初在创办《明报》时，提出的那种干净、健康，要问心无愧那样的一种创报的宗旨，您觉得这时下的风气是不是和那时候有很大的改变呢？

Z：有很大改变的。如搞揭发人家的隐私，我一直反对的。我曾经办过一张晚报，后来

很成功，因为那个总编辑当时喜欢揭发人家的隐私，这样个人的私生活就会令读者很

多，一下子这报纸很成功，我就下令停办了。我们不做这种事情，不能说了报纸成功，专做这种可耻的、无聊的事情。

Y：那么您觉得象您过去这样比较严肃的办报宗旨，在竞争那么激烈的商业时代，还能够继续维持下去吗？还是说只是一种理想？

Z：我想可以的，因为人的性格一时短时间象这个人有什么隐私啦，有什么性丑闻的，很有兴趣地听一听。这个报纸如果长期地报道这种东西，至少人家就看他不起了。这个报纸是个无聊的报纸，不是很正派的，不受尊敬的报纸，而且它讲的话大家也不太相信它。如果你坚定干净的、健康的，短期可能比不过人家，但长期的话，一定会有公信。做人、做事，或者开一个店，外面人识你做生意最重要的一定要诚实。你短期骗人卖东西什么可以赚钱，但时间一久...人家总是说：人民眼睛雪亮的。我这句话是很相信的，长期的话，人家会分辨得出哪个是真的，哪个是假的。如果你卖真药的话，这家店可以长期开下去，卖假药可能开不下去。

Y：过几年就要倒闭了。您现在对世事有这样透彻的一些看法，可能跟您信仰佛教有很大的关系。经历了这么几十年的风风雨雨以后，您觉得现在对这个世界是否有一种“旁观者清”的这种味道？

Z：没有。佛教对我只能是抑制欲望，您想要这个、想要那个，佛教教你不要要求这么多，自己淡一点算了。

Y：那您是怎样开始信佛的呢？

Z：这个宗教经验很神秘的，不能讲的。

Y：我听到您在不同的场合批评现在时下有一种“拜金主义”，那么有人就说：象查先生您自己名利都双收了，站在这么高的地位，当然就可以说不要拜金。那么针对这样一种评论，您会怎么反驳他们呢？

Z：我也说，不是不要钱，钱当然有重要性的，不要过份要钱，有适当就可以了，而且不能用不正当的手段去不择手段地赚钱。赚钱还是需要的，一个人的物质生活当然重要，不要过份就是了。

Y：我不知道您最终的人生理想是什么？或者抱着一种怎么样的信念？过去古代的儒士都说要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Z：修身、齐家，任何社会都重要的。治国的话，如果你参加政治工作，当然要参加治国的工作。以前的儒士如果不参加政治活动，其它没有什么事情好干了。但现在社会上，可以做的事很多，做科学家也好，做文学家也好，做教授也好，做企业家也好，许多工作都可以做了。

Y：那您人生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Z：应该修身、齐家之后贡献社会，自己学有所成之后把自己的才能贡献给社会。你讲话讲得好，你就做广播工作，做电视工作，也服务于社会了。

（查良镛先生的文学作品不仅被翻译成很多文字在世界广为流传，同时那些故事也超越了文字本身，被拍成非常流行的电视剧、电影，被画成卡通，

甚至进入了电子游戏。他的影响已经超越了国界，也超越了这个时代。从这一点来说，他的成就的确是旁人很难超越的。在这里我们也再一次感谢他能接受我们的独家专访。好，今天的话题就是这样，再见。)

有几种“三尸脑神丸”

作者：阎大为

在金庸的小说中，常有所谓“邪教”这样一种武林派别。如果把《倚天屠龙记》中的明教也算作邪教的话，按照金庸的写作年代，第一个是明教，之后是《天龙八部》中天山童姥的天山灵鹫宫，手下有九天九路诸女、三十六洞洞主、七十二岛主等，也应算是邪教之一吧，再下来就是这本书中的日月神教，最后是《鹿鼎记》中的神龙教。这些“教”的水平是“一蟹不如一蟹”。

除了明教以外，这些武林团体都得靠着特殊的办法去维持纪律。这大概是这些邪教的首领们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德威不足服人，而行事又常常没有道理的缘故。

这些控制方法中，以天山童姥的“生死符”水平最高。没有那么高的武功，就设法掌握其控制方法，掌握了这种武功，也可随时将“生死符”去掉。而其他两个教派都是用药物控制的。使用药物控制的方法，有着明显的漏洞，在日月神教的首领变换时就明显地表现出来。

“三尸脑神丸”是日月神教约束教主所不信任的人的重要法宝，是非常厉害的。“三尸脑神丸”里面的“尸虫”平时不发作，一无异状。到了每年端午的午时，如不服克制“尸虫”的药物，原来药性一过，“尸虫”脱伏而出，一经人脑，就能使人“行事狂妄颠倒，比疯狗尚且不如。”“当世毒物，无逾于此。”

书上没交待有几种“三尸脑神丸”，看来好像至少有两种。一种是东方不败的，一种是任我行的。任我行在梅庄收服几个下属时，给他们服了“三尸脑神丸”，当然一定得和东方不败以前给他们服的不同，解药也一定得不一样，否则，这些人就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一定要效忠于任我行，因为他们在东方不败那里也可得到解药。

由此可见，如果日月神教教主位置被篡，则一走要有一套新的。“三尸脑神丸”，而且还必须有前任教主的“三尸脑神丸”的解药，才有可能管住教众，逼他们服从新的教主。在梅庄，任我行并没有把东方不败的“三尸脑神丸”的解药给他所新收服的人，那么以前东方不败给他们所服的药发作起来怎么办。

如果要用药物控制教众，就必须有多种不同的药物，一旦首领变动，药物就得换，而且，只有首领自己才知道如何制造。教中人物中，越是高级的，越不能让其掌握配方和解药，所以，恐怕就只有由教主自己亲自研究和制造才可靠。只不知任我行在梅庄地牢中，是如何研究和制造新一代的“三尸脑神丸”的。

在第二十二回中，秦邦伟不愿服从任我行，任我行下令让人将“三尸脑神丸”的红色外壳剥去，强迫秦邦伟服下。那红色的外壳大概含有克制“尸虫”的药物，去掉外壳可以便“尸虫”的毒性立即发作。这就可以显示一下药的威力，使众人都战战兢兢地服从他。在秦邦伟服下后，应该有极严重的中毒表现，在痛苦中死去，但是，接着就没有下文了。

在第三十九回，任我行卒众占领了华山，在华山山巅，秦邦伟还随着众人大拍任我行的马屁，说：“为圣教主办事，就算死十万次，也比糊里糊涂地活着快乐。”不知是不是因他曾服用过去了外壳的“三尸脑神丸”，死了，又复活了，所以才说“死十万次”。

这大概又是作者的一点疏漏吧。

再论武侠小说需要什么样的文字

作者：刘峥

之所以说是“再论”，其实并无前论，只是在以前一篇《武侠小说的“说、学、逗、唱”》一文中多少谈了些对武侠小说各作家语言文字的看法，也没给各位师傅们定量定性，其实谁又有这个资格呢！

又提起这个话题，契机是看了湖衣贴在清韵的两篇小说，这使我想起了刚刚硝烟散尽的所谓“金黄大战”。这是一个不正常的联想。湖衣的文字看得出是追求完美和强调意境的，这种追求和强调绝非作者刻意为之，而是象性格一样哪怕在不经意中都会凸现的。其中便是书卷气见个“浓”字，烟火气见个“淡”字，虽然也有强烈的情感冲突，但着笔处让人感觉就是流水落花春去也，没有撕心裂肺和肝肠寸断，留下的只有隐隐的怅惘而已。

以上也只是就那两篇小说而言，两篇和武侠小说类同的小说，我的联想说来也很可笑，就是第一，金庸和黄易用的都不是这种语言，第二，所谓“金黄大战”中对金庸和黄易的攻讦或捍卫不少人都从语言文字入手，但是，第三，没有人真正能从这个角度找到自己强有力的说服武器，因为争论很快又被歧化到一些比语言文字更为难以捉摸定性的主题上。

我并不认为武侠小说必需有真正趋向完美和浓厚墨香的文字，这和武侠小说本身以情节为主的性质决定的。大多数读者都很难否认，金庸的文笔虽然远非完美，但读起来却是令人心旷神怡，其半文半白，简练又略带幽默的叙事方法确是很适宜武侠情节的展开，从文笔这一角度而言，金庸和梁羽生

还不能算真正的“新派”，而且梁羽生用的“新词”比金庸还要更多一些。

用新词或新句式与否也绝不是衡量武侠小说文字劣优的标准，这是作者个人风格的问题，一味的强调行文有“古意”还不如去读文言文，毕竟武侠小说已是处于新时代，如果将比较新派的句式合理地运用到武侠小说中，起到的效果绝不会比单纯地用旧章回小说式的语言差，关键的是用的“度”和“量”如何。

古龙用散文式语言创作的尝试是成功的，同样也是失败的。其成功处在于他真正走出了这一步而且得到了相当的认可，在部分作品中语言和情节配合得当，可以算是很有特色的娱乐作品。失败在于同样类似的句式用得太多，除了部分读者对这样的语言有偏爱外，最后容易让人觉得“警句不警、格言不格”，想看下一步情节时先得忍受一段归纳总结中心思想，引申提示弦外之音的话。

几乎同样类型的温瑞安在有些方面比古龙收敛，但有些方面则更为放肆。他的早期作品在诗意上和“思想性”上虽还比不上古龙，但情节紧凑流畅处确有一代新魁的样子，有一些可观的作品，可惜最后毁在玩弄文字的怪癖上，而没有在文体和情节的创新上下功夫。

简述了古、温二位的文字的成败是想说明用比较新派的语言肯定是也能创作出成功的武侠作品，但新派的语言的使用一不能和小说的情节氛围脱节，二不能胡用乱用，否则即使有才气的人也会走火。对语言的运用好坏的取决因素其实很简单，一看功力，二看创作态度。就象古、温二人当然有运用新派语言的功力，但有些时候的确能看出有轻浮之态，能让读者“读”出不认真来，该算是一种失败了。网上有篇叫《人世间》的网人作品，虽然没写完，虽然作者只是个学生，但同样运用新派语言写作，你能看出一份用心和执着，大家一直对瞧不起武侠的态度不满，对认为武侠小说不算真正的文学不满，但如果写书的都不认真，再要想将武侠多么地登堂入室都是一句空话。

而“认真”二字，最能从文字上寻出痕迹来。

也许有人说，写武侠的都是为了一笔稿费吃饭，有精彩的故事足矣，何必要求这么高呢？当然，曹雪芹写红楼肯定不是为了混稿费，所以写得呕心沥血，就算是字字珠玑吧，但狄更斯和海明威可也都是靠稿费吃饭的人，他们的创作态度怎么样大家也是有目共睹。也许有人说，我把武侠太当回事了。其实还好，我只把她当作一种文学形式而已。

所以既然我们承认武侠小说是一种文学形式，我们就应该注意到她的文字部分。

哪怕童话和民间文学，我们都有类似的关注。安徒生童话和格林童话，山海经和聊斋，他们的流传和深受喜爱也有他们精炼优美文字的功劳，或者换句话说，这样流传的作品不会有低俗的文字。

我们都希望武侠小说也能这样的流传，不仅仅是三侠五义那样的流传。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抛去过往海内外媒介所做的准“造神”似的个人吹捧，金庸的作品几乎可以达到这样的流传，我说“几乎”是保守用词，因为我只能预见却不能看见两百年或五百年后的事。这里当然有他“文字”上的因素，因为在远非完美的同时金庸小说的文字可用“简约实际”来形容。看金庸的文字很有看原版狄更斯小说的感觉，不花俏，但却是很精炼的小说语言。尤其对话部分，角色很少话说得很罗嗦，却大都能附合个性。我不知道

金庸是否有意借鉴了狄更斯的拿手写法，比如为突出某人个性，从他的口头禅着手，就象狄更斯有“我是个卑微之人……”，金庸也有“非也非也”（还有多处类似但不明显的例子）。

黄易是个很特殊的案例。他的作品流行性在网上看的确是轰轰烈烈，我不知道在国内和港台的具体情况，应该也是轰轰烈烈的。他的作品显然有其成功之处，尤其在故事情节的展开方面很有创新，他的《寻秦记》和《大唐双龙传》有独特的写作视角，但从文字的角度来说，有几个方面是客观可见的：第一，连大多数的狂热黄迷也承认他的文笔不甚佳，至于是否有进步，黄迷们产生了分歧，有人说越写越好的，有人说越写越遭的，这是因为，第二，黄易的创作努力而不认真，这句话看似别扭，努力是指他笔耕不辍，高产高收，在如何让读者更有看头上殚精竭力，而且目前还没有特别明显的虎头蛇尾现象，语言文字更加严肃；不认真是指其文笔显然没有任何长进，写《大唐双龙传》时在用词用句上肯定没有写《破碎虚空》和《翻云覆雨》时用心。记得微生物兄曾总结了黄易的常用句型，主要是用在《寻秦记》和《大唐双龙传》里的。所以，第三，黄易的文字是他的作品没能拥有象金庸作品那样广大读者群的障碍之一。

说到小说中用词用句重复的问题，显然这是一个作者写作功力和态度的反应，谁都知道一篇小说中用了太多的重复不好，但几十万上百万字的小说没有任何重复又谈何容易？写作态度好的就会注意避免，而态度稍差些的大概就会得过且过。从各个作家来说，金庸和梁羽生也有很多文字重复的现象，但多是形容词和副词，比如“兔起鹘落，快绝绝伦”或旧章回小说的“说时迟，那时快”；到了古龙，倒是很少有完全相同的重复，不过句式的重复更明显，类似“她是女人，是女人就爱打扮，爱打扮就免不了要花钱”这样的简单三段论逻辑；到了我认为是黄易主要师承之一司马翎，句式段式的重复更为赤裸裸，最经典的是“本姑娘认为，第一，本姑娘是姑娘，第二，姑娘都爱打扮，第三爱打扮的姑娘都免不了要花钱”，这在议论文中正常出现的句式若出现在武侠小说人物口中，就有些怪怪的了；而到了黄易，直到了最新的第三十七卷，仍反复出现“如XXXX这般级数”“给XXXX个天作胆”这样的句型。而在《破碎虚空》里，印象中这样的话不是没有，但没有那么泛滥。

月星兄曾写过一篇看黄易作品感受的文章，好象叫《清剑倚黄书--我看黄易》，我虽粗陋，至今不是很明白“清剑倚”这几个字的意思，但看得出他的文笔比黄易在小说中呈现出的文笔好了许多，写评论的比原作者的文笔好不算什么新鲜事，但一方是个专业作家，另一方是个普通读者，这样的差异略有些不该。

而且我看过另几篇为黄易叫好的文章，包括一滴蜜糖和微生物的，文笔都比黄易更流畅可读，读完他们的文章再看到黄易有些不经推敲的文笔，多少会有些遗憾。但黄易显然并非那么没文字基础，其实我记得我国建国初，一些过去几乎是文盲的作者经过个人的努力和凭着对文学的一腔爱好，尚且写出了不错的文字，黄易如果再做努力，也定是能继续提高的。

文为心声，武侠小说虽然只是编写故事给大家看，却也蕴含了作者的心机，如果哪个武侠小说作家张嘴咬定了“我就是要赚你的钱”，当然会让读者齿冷；文以载道，虽然有些瞧不起武侠小说的人并不认为武侠也是如此，但写武侠的人自己也不会宣称“我就是编个故事逗你玩”，这也会让读者心寒。既然是作家，无论笔下和指敲键盘下流出的都是文字，用来作为一种文

学形式的文字，当然没有权力把它看低，看武侠的人如此，写武侠的人更是如此。

这是李自成的惯用伎俩吗

作者：阎大为

在第三十二回中，李自成和吴三桂同时出现在陈圆圆的尼姑庵中。作者对两个人都作了一些描写，看来金庸对于吴三桂是深恶痛绝的，相形之下，对李自成还有点同情。

两人在庵中有一场恶斗，吴三桂用很不光彩的诡计，谋害陈圆圆，李自成为了救陈圆圆而失去先机，吴三桂则喝令李自成投降，李自成嘴上允诺，双膝缓缓屈下跪倒，就在这一瞬间，李自成突然暴起，战胜了吴三桂。

写到这里，作者评论说：“当情势不利之时，投降以求得喘息，俟机再起，原是他生平最擅长的策略。”又说他曾“投降，被收编为官军，侍一出栈道，立即又反。”这和历史上的李自成的记载是不同的。

不管历史学家们怎样评价李自成在历史上的功和过，从已有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李自成的确是条汉子，是条硬汉子在明末的农民起义最困难的时期，明皇朝实行招抚政策，几乎所有起义军，包括张献忠在内都投降了，惟独李自成在深山中躲了起来，俟机再起。李自成曾被洪承畴等打得大败。

十八骑突围至商锥山中，在最困难的时候，部下去投降，他甚至要自杀，还向部下说，你们拿着我的头去投降吧（《明史》卷二零九）

对于一本武侠小说，本来也没有必要去辩明这些事。只是金庸讲过，《鹿鼎记》是应勿宁当作历史小说来读的；即使如此）在小说中对历史上真正存在过的人物，安排一些虚构的故事，也是可以的。如果是像韦小宝这样的“不学无术”的人在乱发议论，把李自成和张献忠或其他人搞混了，那当然是用不着认真对待的。

在这里，是小说作者自己出面，对历史人物进行评论，这和小说中虚构一些情节是不同的。指出这种和历史记载相异之处，恐怕不能视为不明小说创作的规律，胡乱吹毛求疵吧。何况，在金庸的另一部小说《碧血剑》中，也有不少有关李自成的故事，他应该对李自成的事情很熟悉的。

“金学家”们曾多次对金庸运用历史题材大加颂扬，例如，一篇评论说，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描写，“金庸做到了一个优秀小说家应该做到的，既不违背基本的史实，又有艺术的升华，包含他对历史的深刻认识。”当然，也可能金庸自己掌握有一般人所不知道的历史材料，可证明李自成曾投降过明朝或清朝皇帝，如是这样，希望他能予以公布，证明“他对历史的深刻认识。”

顺便说一句，《鹿鼎记》的三十四回写吴六奇曾唱《桃花扇》中的“沉江”一曲。《桃花扇》是孔夫子的六十四代孙孔尚任所著，在康熙三十八年写成。吴三桂反叛发生在康熙十二年。吴六奇唱此曲时，吴三桂尚未起兵。

书把吴六奇唱曲的事至少提前了二十六年，这大概就和在北伐战争或抗日战争的电影里，听到唱“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的曲词一样有趣。

这像元朝的开国皇帝吗

作者：阎大为

在《神雕侠侣》中忽必烈曾数次出场，第一次是杨过经金轮法王引见，在忽必烈的大帐中，杨过见到“一位二十五六岁的青年男子，科头布服，正在读书。”是个“谦和可亲的青年。”这时金庸自己评论到：“忽必烈奉命南取大宋江山，在中原日久，心慕汉化，……”后来，忽必烈领兵攻襄阳，在襄阳城下和郭靖还有一次会面。

这里强调忽必烈是一位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不知是什么用意。忽必烈是在他的长兄蒙哥当了皇帝后，受命“总理漠南汉国军庶事”的，时年36岁，至于领兵攻宋，那更是在45岁左右的事了。他不可能在二十五六岁时“奉命南取大宋江山”。在这里把忽必烈写成青年人或中年人本元什么大差别，但对中国古代文史深有造诣的金庸，有意将忽必烈写得这样年轻，不知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上面所讲的事，是在小龙女尚未跳入绝情谷断肠崖前的深谷之前的事。小龙女在谷中住了十六年，和杨过重逢不久，杨过击毙蒙哥。蒙哥是当了九年皇帝后，死在四川合州城下的，所以，杨过第一次看见忽必烈的时间，必是在蒙哥当皇帝前七年或更早一些时间，那时，忽必烈绝不可能“总理漠南汉国军庶事”。

在忽必烈第一次出场时，在他的大帐中，他请来的武士们，包括金轮法王在内，竟未经他允许，就在他面前比试起来，接着周伯通又来捣乱，忽必烈毫无威仪可言。在这一段中，好像真正的大帐主人是金轮法王而不是他。这个形象一点也不像一位统帅大军南征北战的“开国之君”。

忽必烈是在激烈的竞争中，战败了自己的堂兄弟。杀了不少亲族，才当上皇帝的。他出兵伐宋，以四年的时间灭掉了南宋，建立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元朝帝国。在以后的年代里，又相继平定了多起蒙古诸王的叛乱，他还曾一次征日本、三次征越南、两次征爪哇、两次征缅甸。从他开始掌权直到他当了三十多年的皇帝后死掉，没有一年是没有征战的。

从忽必烈的画像上看，有一些像成吉思汗。成吉思汗的诸多孙子中，像他这样穷兵黩武，年年打仗，是最像乃祖的一位。只是在征服南宋以后，他的征战的结果多遭失败或无功而返，这和乃祖是不能比的。

除了年年征战外，忽必烈还有一项“伟业”，这就是拼命搜刮民财。他任用有名的奸臣阿合马为宰相，专门收聚钱财。忽必烈用大臣的标准是，只要增加财政收入就是好大臣，这种“内用聚敛之臣，外兴无名之师”的皇帝，实在和儒家学说挂不上钩。

把忽必烈写得温文儒雅，谦和可亲，喜好读书，实在和这样一个历史人物相差大远。写小说时，情节当然可以虚构。

但是作为事件发生时的气氛，则应该尽量真实些，这才可能使读者承认这情节虚构得妙。人物性格也可以虚构，但对这样在历史上赫赫有名的高大人物，最好还是不要写得大离谱。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忽必烈是“心慕汉化”吗？他在“总理漠南汉国军庶事”时，确曾标榜文治，学习汉法，曾招了一批汉族丈人如刘秉忠、姚枢等作为他的文官。这是他在为进攻南宋做准备，也是为了更有效地统治蒙古人已经占领的汉族人居住的区域，而不是“心慕汉化”。

忽必烈是不认识汉字的，汉语的修养也很差。据记载。

在他当皇帝后，臣下用汉字编写了关于成吉思汗的史实的“实录”进呈给他审查之前，要先翻译成蒙古文字，然后读给他听（见《二十二史札记》卷二十，赵翼）。

忽必烈有一项重要的政治举措，就是在他统一了中国，建立元朝后，将他所统治的臣民分为四等：第一等是蒙古人；第二等是色目人，包括原西夏人、回回、西域及居住在中国的欧洲人；第三等是汉人，实际上包括了原金国、辽国的臣民。

居住在北方的汉族人属于此等；第四等是南人，包括原南宋统治下的汉族人和西南地区其他各民族的人民。

第四等的南人地位最低，在忽必烈当皇帝和后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实际上是不允许南人在中央政府做官的。按元朝的制度，地方的主要长官及其副手是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的，汉人只能担任再低一级的职务。蒙古人还专门制定了不少的法律，是专门针对汉人和南人的。

把中国文化最发达的地区，江南地区的人都定作最低等的人，不给他们参加政治的机会；还专门制定特殊法律压制他们，这能说有一点“心慕汉化”吗？

在元顺帝，即元朝的最后一个皇帝时，南人才被允许任中央官吏。这时江淮一带民族起义已经如火如荼般地开展起来。为了收买人心，利于镇压，才在顺帝至正十三年下诏说，南人中有才学者，也可在中书省和枢密院等处任职。关于元顺帝，在《倚天屠龙记》的第三十四回的大游皇城中有描写。

实际上，蒙古皇帝从来没有真正想汉化过，他们力图保持他们原有的民族特性。在统治中国的近百年时间里，他们也确实成功地保持住了他们“马背上的民族”这一特点。后来，汉民族起义反对他们，推翻了他们的统治，他们骑着马就跑了。

真正“心慕汉化”的是清朝的皇帝及皇族们。他们在二百多年的统治中，把汉族固有的优点和弱点都拿了去。在后来，辛亥革命将他们的统治推翻时，他们想跑都没法跑了。

他们已经从头到脚，从里到外都被“汉化”了。

如果，这“心慕汉化”四个字是忽必烈自己讲的，或者是他在骗人，或者是作者在虚构，这都没有什么。不过，这四个字是金庸自己站出来对历史人物进行评论的，这就不免有些让人看不懂了。

顺便说一下关于杨过击毙蒙古皇帝蒙哥的问题。蒙哥死于蒙古军队进攻中国南方的战争中，不过不是在襄阳城下，而是在四川，当然也不是杨过打死的。有人曾批评杨过在襄阳城下打死蒙哥这个情节与历史不符，“金学家”们反驳说：“这种批评拘泥不化之甚，……中国历史上根本没有杨过，外国历史上又何曾有一个王子叫哈姆雷特。”这种反驳也未见有力。中国历史上

是没有杨过，但是蒙哥却是真真实实有的。

对于在小说中如何使用历史材料才是正确的或最好的，笔者不想去做判断，也不准备评论这类批评和反批评。我只是在想，为什么在一部几乎从头到尾都是虚构的武侠小说，一定要拉出几个真实存在过的历史人物来，又不像《三国演义》那样，写的“七实三虚”，而是和历史记载相差极大，几乎元“实”可言。

这样做很可能是要用这些历史人物起一种“震慑”作用，让读者对小说，甚至对作者产生一种敬畏感。使读者以为小说具有极丰富的内涵，作者是无所不知的。

不知道这种“震慑”对广大读者能起什么作用，但对一些“金学家”们说来却不啻是“兴奋剂”。譬如，一篇评论就指出“说金庇的小说是‘百科全书’式的作品，一点也不过分。”也许在前面已经讲了那么多的话后，这里再劝告读者不要轻易地相信那些“金学家”们简直有点多余，只要稍严肃点的人都知道，拿金庸的小说当百科全书，只会被误导到十万八千里之外去。

以笔者之陋见，金庸写小说之才奇高，形象俱在，无须浓墨勾勒。《神雕侠侣》中出现了一系列历史上曾真实存在过的人物，如蒙古皇帝蒙哥、忽必烈，宋朝将军吕文德、王坚，道教著名人物王重阳、丘处机、李志常等。但这本小说却未必会真正产生一种对读者的“震慑”作用，读者也未必都喜爱它。《笑傲江湖》中没有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的名字，只有很仔细地阅读才能看出这故事是发生在明代，但仍然有大量的读者喜爱它，而且，不少人认为《笑傲江湖》中，写到正派侠客们拉帮结派、争权夺利，创作了伪君子真小人的形象，其内涵并不在《神雕侠侣》之下。

在历史上，吕文德和王坚这两个人都是有的。

关于吕文德，在第一章第五节中已讲过了，他和小说中所写差别很大。按金庸这两本小说所写，他镇守襄阳达三十余年，时间也太长了一些。

王坚则从来没有守过襄阳。蒙哥率兵进攻四川，死在合州（即现在的合川，在重庆北边）城下军中时，王坚正是四川合州的守将，官拜都统制兼合州知州。他是真正地抵抗蒙古军队的英雄。

可能是因为已经把蒙古皇帝蒙哥的死地移到襄阳城下，于是，金庸就顺手把王坚也移到襄阳来。但是，又为了把使蒙哥死亡蒙古军队败退的功劳加在杨过头上，就不得不把王坚写得可有可无，只在很不显眼的地方提了一两次。

既然已经把王坚的功劳移到杨过头上，一句不提王坚的名字可能更好些。用了历史上有名有姓的人物，但又违背历史记载，读起来总觉得很是别扭。不过，没有因为要陪衬杨过或别的什么人，把王坚和吕文德一样写成十足的窝囊废，也就算是笔下超生吧。

如果，在《神雕侠侣》中，不用忽必烈这个广为人知的名字，而换成一个蒙古皇族角色，就像《射雕英雄传》中子虚乌有的完颜洪烈那样，让人看起来反而会舒服些。如果杨过在襄阳城下击毙的不是蒙哥皇帝，而是蒙古军队的主帅，一位骁将，对于杨过的形象不会有什么坏处，而读起来也会觉得舒服点。

在一篇“金学家”的评论中说：“金庸为现代小说运用历史题材树立了典范，他的小说确实做到了。”笔者希望，这位“金学家”在写这些文字时，只是稍多喝了些酒，而不是“走火入魔”。要是像小龙女那样走火入魔，弄

出一个咯血的后遗症，可不是好事。

小说是可以虚构的，不在虚构故事上硬披上一张历史真实的虎皮，也同样可以是好小说。

